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 1 发行保荐书
-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1 2018-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2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5-1 法律意见书
 - 5-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5-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5-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5-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5-6 律师工作报告
- 6 公司章程（草案）
- 7 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元证字（2021）570号

签发人：陈新

关于出具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磁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贵会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万朗磁塑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确信万朗磁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200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协助万朗磁塑制作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

经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小组审议通过，本保荐机构决定推荐万朗磁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3号)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向贵会出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恳请予以审核。

特此报告。

附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国元证券总裁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磁塑”、“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万朗磁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基本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马辉** 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担任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曾参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许先锋** 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曾担任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合肥百胜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沈鹏 先生：注册会计师，曾参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周宇先生、陈丽君女士、徐晓晨先生、李鹏鹏先生、胡清女士、鄂维勇先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Higasket Plastics Co.,Ltd.
注册资本:	6,2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时乾中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6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邮政编码:	230601
联系人:	万和国
电话:	0551-63805572
传真:	0551-638299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igasket.com
电子邮箱:	higagroup@higasket.com
经营范围:	家电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机器设备的租赁；模具、设备和原辅料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

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安元基金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4.8193%	国元证券的联营企业，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持有其 43.33% 的股权；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其与国元证券均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刘振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1122%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安元基金的管理人）董事长
周利华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1122%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安元基金的管理人）副总经理
章法宝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0107%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安元基金的管理人）的员工
梁明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0107%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安元基金的管理人）的员工

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公司内核机构、合规法务部门等部门监管三层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级审核机制。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1、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项目内核前的初审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沟通。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1）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并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通过日常现场检查、组织投行项目内核前初审工作、组织相关业务问核工作等，对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3、合规法务部门审核和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

（1）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2）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对项目进行联合现场检查，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等进行全面审核，并向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交现场检查意见。

(3) 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万朗磁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小组审核会议，裴忠、郁向军、李鹏峰、张扬、吴波、丁跃武、姚桐等 7 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万朗磁塑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首发办法》、《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如下推荐结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万朗磁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并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同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3784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9,023.21万元、96,749.30万元、121,544.81万元和69,622.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502.10万元、9,136.12万元、13,282.49万元和7,149.95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378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网站进行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225 万元，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75 万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新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7 日，并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仍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有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7 日）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仍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自万朗有限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5048 号）和《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443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

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一直致力于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发行人一直致力于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时乾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提高了法律意识，增强了责任意识。辅导工作亦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验收。因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0551号、容诚专字[2021]230Z20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因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378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且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0551号、容诚专字[2021]230Z20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37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378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814.12万元、8,776.57万元、12,884.82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9,023.21万元、96,749.30万元和121,544.81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22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80%，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者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产品应用领域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产品作为冰箱的重要部件主要用于下游冰箱主机厂，因此公司经营业绩与下游冰箱行业的发展、冰箱主机厂的经营状况等密切相关。如果冰箱行业需求状况出现大幅波动或冰箱主机厂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美的、长虹美菱、海尔、海信、三星、LG 等国内外主流冰箱主机厂，并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8%、67.79%、71.50%和 69.13%，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上述主要客户未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47.03%、48.53%、47.39%和 50.1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生产成本有一定影响。上述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冰箱门封的原材料，包括生产门封胶套的主要原材料 PVC 粉或 PVC 粒料、对苯二甲酸二辛酯、聚酯增塑剂、环氧大豆油、偏苯三甲酸三辛酯等，以及生产磁条的主要原材料磁粉或磁颗粒、氯化聚乙烯等。上述原材料中，PVC 粉、PVC 粒料、对苯二甲酸二辛酯、聚酯增塑剂、偏苯三甲酸三辛酯、氯化聚乙烯等均为石油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甚至上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境外经营风险

为了更好地服务国外主流冰箱主机厂，公司陆续在泰国、越南、墨西哥、波兰设立子公司，开拓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22.67万元、18,406.25万元、23,032.62万元和13,015.8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54%、19.67%、19.38%和19.48%，境外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由于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政治环境、法律、税收、人文等因素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将会影响境外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投资设立的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在最近一次增资时均已履行安徽省发改委的备案手续，但上述境外子公司在设立时未履行安徽省发改委的核准或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此外，如果未来人民币对外币（泰国铢、越南盾、墨西哥比索、美元、波兰兹罗提等）的汇率大幅度波动，也可能带来汇率变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致力于为冰箱主机厂提供节能、环保的冰箱门封等产品。经过多年投入和积累，公司掌握了冰箱门封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一定的技术成果。近些年，随着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和居民消费模式的转变等，居民对冰箱的功能和性能要求也随之提高，进而要求冰箱配套厂商在技术、工艺、产品等方面不断投入和创新，以满足市场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则可能面临研发失败、技术产业化不达预期、产品被替代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深耕冰箱塑料部件行业，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掌握了冰箱门封等塑料部件生产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项专利。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公司需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入。如果未来公司人才储备不足，或者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研发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67.69 万元、22,173.25 万元、34,733.96 万元和 36,610.6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36%、18.76%、23.58%和 24.00%，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冰箱主机厂。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出现其他无法收回的情形，则可能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和经营业绩。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09.84 万元、6,755.08 万元、9,676.08 万元和 11,335.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7%、5.71%、6.57%和 7.43%。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规模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甚至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

3、经营性现金流量和应收票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52.42 万元、-14,093.93 万元、-12,344.53 万元和-5,119.36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6,544.25 万元、9,189.34 万元、13,294.14 万元和 7,186.27 万元，两者差异较大，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较大，贴现现金流入计入筹资活动影响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票据余额可能将持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者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票据无法背书、贴现或承兑等情形，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稳定经营。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邦瑞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广州万朗、贵州万朗等多个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泰国万朗符合泰国当地政策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同时，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每年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如果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不能通过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

1、国家政策支持

公司生产的冰箱塑料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冰箱主机厂，冰箱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直接影响公司所属行业。近年来，国家、地方政府和行业协会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指导意见等均有利于行业发展，如《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家用电冰箱技术路线图》（2019年版）等，在鼓励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同时，进一步刺激了冰箱市场需求，体现了对冰箱行业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促进冰箱配套行业的发展。

2、居民购买力提升

随着经济社会的稳步发展，我国居民收入持续增长，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购买力大幅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4年的20,167元增长至2020年的32,189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4年的28,844元增长至2020年的43,834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4年的10,489元增长至2020年的17,131元。冰箱等耐用消费品的需求对经济增长的敏感性较高，居民收入增加可直接促进耐用消费品需求增加，冰箱及其配套行业将保持良好的市场需求。

3、居民消费模式的转变

随着居民对生活品质追求的提高，对大容积冰箱的需求不断增加。根据奥维云网统计数据显示，冰箱线上销售平均容积已经由2015年的220L上升至2020年的290L，线下销售平均容积由2015年的294L上升至2020年的387L。我国居民消费模式已从政策刺激的消费增长模式向消费升级模式转型，对大容量、风冷式、多门多温区、变频、智能等中高端冰箱的需求持续增长。居民消费模式的转

变将进一步促进冰箱的更新换代，从而为冰箱配套行业创造了更广阔的市场需求。

4、行业集中度增加

我国冰箱市场经历快速发展后，市场规模增速趋于平稳，各品牌企业竞争更加激烈，其市场份额主要集中于主流冰箱主机厂。冰箱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其配套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客户为降低成本、方便管理，要求门封供应商能够快速、稳定地供货。下游市场的需求促使冰箱门封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即时供货能力，这种产业特性决定了冰箱门封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并将可能进一步提升。

5、国际市场需求旺盛

中国冰箱行业出口量已经连续十年保持增长，出口市场成为我国冰箱销售的重要市场之一。国际市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消费者对冰箱的需求吸引了国内冰箱生产企业海外投资设厂，使得对冰箱门封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冰箱配套生产企业也随之在海外投资设厂，促进了我国冰箱门封企业的全球化发展。

(二)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秉持“贴近客户，快速反应”的经营理念，凭借突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工艺水平、优质的产品性能、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开拓并维系了一批优质核心客户群，与国内外主流冰箱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下游客户包括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格力等，以及伊莱克斯、惠而浦、LG、三星、松下、西门子、贝克欧、斐雪派克、夏普等国内外主流冰箱主机厂。基于对公司产品和服务能力的认可，近些年，冰箱主机厂授予公司多个奖项，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授予奖项
海尔	优秀模块商、金魔方奖、海尔沈阳生态圈最佳模块商奖、供应商质量改善优秀奖

美的	战略奖、精诚配套奖、最佳品质保障奖、优秀配套奖、优秀供应商、优秀革新供应商
海信	优秀供应商、战略互信奖、质量进步优秀供应商
长虹美菱	精心配套供应商、中流砥柱供应商、优秀供应商和卓越品质供应商
三星	核心供应商、优质创新合作伙伴
LG	极限突破奖、革新突破奖
TCL	优秀供应商、战略供应商
创维	卓越品质奖

公司能够与下游冰箱主机厂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并取得其认可，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体现，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市场份额的稳定性，为公司拓宽与客户的合作范围、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为冰箱门封，已建立“磁性材料及高分子改性材料开发-模具及关键设备研发制造-冰箱门封产品设计-产品生产与销售”的全产业链经营优势，是行业内少数具有全产业链配套能力的专业冰箱门封生产企业。公司研发的TPE 环保材料已在冰箱门封中规模使用，TPU、硅胶等新型环保材料正在逐步推广，引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为增强客户黏性，公司在保持冰箱门封产品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增加业务种类，陆续承接了下游客户模块化业务，于2013年增加吸塑业务，2015年增加组件部装业务，2016年增加注塑业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配套供应能力，产业链优势日趋凸显。

3、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并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贯穿于公司整个业务环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产品策划、新品设计、改性塑料研发、模具开发到实施生产、检验各环节都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质量检测。公司通过6S管理、统计过程控制（SPC）及品质管理（QC）七大工具引导和鼓励员工增强责任意识，并运用PDCA循环，以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管理方法，形成质量管理的良性循环。

公司已通过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管理体系认证，且公司技术中心通过了权威的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公司通过先进生产设备、新技术和新材料的运用，关键工序质量可视化的数据显示、严格的出厂控制程序等保证了质量稳定、性能优良的产品供应，进而赢得客户的信任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坚持积累与创新相结合，自主开发门封智能生产设备并投入使用，显著提升产品品质，并对后续整体生产工艺改进奠定坚实基础。

4、设计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自主研发，对产品设计、改性塑料研发、模具设计等进行了多年的深入研究，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公司从事的“TPE 冰箱门密封条的研究和开发”项目已通过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项目产品具有优异的低温密封稳定性和耐久性，对提高冰箱能效及降低冰箱生命周期能耗具有显著效果，推广应用前景广阔。公司通过胶套定型工艺改进实现了自动控制气体流量，提升了胶套外形的一致性。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动化设备，应用于打孔、切割、焊接等工序，将胶套、磁条的切割精度控制在±1mm 以内，提升了焊接工序的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拥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多项产品被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安徽名牌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TPE 冰箱门封条”、“薄壁冰箱门封条”、“复合共挤冰箱门封条”分别获得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中国家电博览会“艾普兰核芯奖”，为冰箱门封领域内唯一获此荣誉的企业。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多元复合冰箱门封（506 型）”产品被授予中国家电产业链金钉奖，是对公司作为家电配套企业技术实力的认可。

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高度重视与外部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积极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多层次、多方位的合作关系，形成紧密的“产学研”合作体系。公司积极顺应冰箱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巩固公司的研发和创新优势。

5、产业布局优势

我国冰箱主机厂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合肥）、珠三角（佛山）和胶州半岛（青岛）区域，合肥作为其中的代表城市，现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冰箱生产基地之一。公司总部位于合肥，并在佛山、青岛等地设立了子公司。公司生产布局与冰箱主机厂基本一致，符合家电行业产业集群的发展规律，有利于及时供货和节省运输成本，提高配套服务效率。近年来，公司还紧密结合下游冰箱主机厂海外产业布局的趋势，已在泰国、越南、墨西哥、波兰等国建立了多个生产基地。



6、品牌优势

公司主持或参与起草修订了《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门密封条（QB/T1294-2013）》、《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门封磁条（QB/T1295-2013）》和《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热塑性弹性体门密封条（QB/T5370-2019）》等三项行业标准，均已颁布实施。

公司把品牌建设作为长远发展的经营方针，不断提高客户的品牌忠诚度。通过多年的品牌经营，公司“HIGASKET”商标被认定为“安徽省著名商标”；HIGASKET

牌冰箱门封先后被认定为“合肥名牌产品”、“安徽名牌产品”；“环保型 PVC 粒料”被合肥市科技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低气囊冰箱门封条”、“抗绞边冰箱门封条”、“易开门冷柜密封条”和“易清洁冰箱门封条”产品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厅）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此外，公司被评为“合肥市品牌示范企业”、“合肥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不断拓展国内外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在公司现有产品研发、生产、营销体系的基础上，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益沅成和志道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他为私募投资基金。益沅成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5762，志道投资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930；其他四名非自然人股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高新金通	SE5179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3749
安元基金	S81798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3390
拾岳禾安	SEP596	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	P1069486

		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毅达	SJ4396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 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1235

八、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已披露有关每股收益摊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文件和保荐机构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等事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发行当年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公司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有可行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即期回报摊薄事项的披露情况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对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中聘

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情况

保荐机构已经建立并执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管理制度》，强化和规范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经核查，在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过程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分别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验资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并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协助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除上述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沈鹏
沈鹏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辉 许先锋
马辉 许先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晨
王晨

内核负责人(签名): 裴忠
裴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圣柱
廖圣柱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陈新
陈新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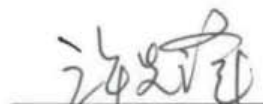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马辉先生、许先锋先生担任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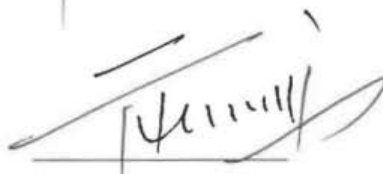


马 辉



许先锋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与签字资格情况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马辉先生和许先锋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一、马辉和许先锋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

截至目前，马辉先生和许先锋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	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
马辉	无
许先锋	无

二、近三年内马辉和许先锋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经完成的项目情况

近三年内，马辉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项目家数为 1 家，许先锋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项目家数为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	近三年已完成项目名称
马辉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2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上市）
许先锋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4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已取得核准批文）

三、马辉和许先锋作为本次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合规性

马辉先生和许先锋先生不属于以下情形：

（1）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人作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

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与签字资格情况的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 辉


许先锋



2021年10月29日

审计报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1]230Z378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3	合并利润表	9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5-16
7	母公司利润表	17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8
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9-22
10	财务报表附注	23-216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1]230Z3784号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磁塑”)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朗磁塑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万朗磁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万朗磁塑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96,224,293.45元、1,215,448,094.56元、967,492,966.50元、790,232,057.42元，由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收入是万朗磁塑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万朗磁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7、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关于营业收入金额详见“五、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审计应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通过检查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主要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记录、销售发票、签收单、结算单据、出口报关单据、销售回款单据等；

（4）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销售交易金额进行函证，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5）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主要客户与万朗磁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核对其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分析报告期产品销售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

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情况。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万朗磁塑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6,253,500.08 元、366,498,750.98 元、234,459,226.67 元、188,871,844.96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0,147,023.07 元、19,159,138.02 元、12,726,763.32 元、10,194,943.50 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若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将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且对减值迹象的识别和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等会计估计涉及大量的假设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三、12、应收款项”；关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详见附注“五、3、应收账款”。

2、审计应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万朗磁塑应收款项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分析万朗磁塑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或者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择复核管理层对于预计未来可收回现金流量进行评估判断的依据；

（4）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复核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理性，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对主要客户的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评估应收账款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

等；

(6)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实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应收账款减值存在异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万朗磁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万朗磁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万朗磁塑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万朗磁塑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

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万朗磁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万朗磁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万朗磁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万朗磁塑容诚审字[2021]230Z3784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宁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鲍灵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亚俊



2021年8月1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46,415,237.34	151,002,545.53	137,718,257.24	119,517,15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95,190,494.10	325,092,752.66	268,035,525.00	136,610,335.87
应收账款	五、3	366,106,477.01	347,339,612.96	221,732,463.35	178,676,901.46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508,700.00	220,400.00	1,981,535.70	
预付款项	五、5	14,711,371.86	11,012,193.61	8,980,497.42	6,525,962.30
其他应收款	五、6	41,127,420.32	35,543,458.01	29,734,775.14	20,716,565.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7	113,353,498.74	96,760,842.20	67,550,785.92	55,098,350.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1,754,649.24	19,626,759.81	12,624,923.07	13,183,186.10
流动资产合计		989,167,848.61	986,598,564.78	748,358,762.84	530,328,459.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32,772,025.54	33,411,529.48		
固定资产	五、10	353,761,550.32	349,014,176.03	369,825,436.06	341,301,219.16
在建工程	五、11	34,555,225.64	28,207,654.75	7,886,127.78	3,927,441.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32,129,675.58			
无形资产	五、13	40,635,987.05	35,303,485.53	22,356,295.51	18,955,015.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24,467,240.16	20,302,094.16	14,729,147.06	12,496,87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2,111,459.31	11,305,585.70	11,295,423.01	8,245,84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5,973,623.84	8,955,414.92	7,695,807.78	7,886,892.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406,787.44	486,499,940.57	433,788,237.20	392,813,287.68
资产总计		1,525,574,636.05	1,473,098,505.35	1,182,147,000.04	923,141,746.73



法定代表人：时乾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和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芳

时乾中


7

万和国
 丁芳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272,589,294.33	265,665,283.26	242,469,208.61	156,892,627.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138,522,880.71	136,050,210.38	67,067,080.54	60,424,100.00
应付账款	五、19	238,833,240.83	250,826,008.62	186,522,536.24	192,991,536.85
预收款项	五、20	472,035.86	644,742.18	247,280.88	378,515.48
合同负债	五、21	561,484.70	1,501,154.1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30,917,541.24	38,172,696.47	31,840,372.93	24,990,037.42
应交税费	五、23	13,010,123.97	11,909,264.64	14,648,542.07	11,186,792.42
其他应付款	五、24	24,361,582.86	24,529,071.18	14,905,837.61	45,672,367.68
其中：应付利息	五、24				217,465.89
应付股利	五、24				36,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24,458,609.88	12,752,106.94	14,046,342.81	2,531,698.9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147,430,145.87	139,731,483.07	95,121,244.58	47,334,079.57
流动负债合计		891,156,940.25	881,782,020.90	666,868,446.27	542,401,756.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1,128,258.85	2,527,453.37	5,493,738.07	7,510,706.9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8	17,197,910.41			
长期应付款	五、29		2,500,000.00	12,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30	21,424,048.52	19,103,799.70	17,827,113.75	1,638,79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8,923,631.31	7,760,266.78	6,322,067.49	3,978,395.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673,849.09	31,891,519.85	42,142,919.31	13,127,899.07
负债合计		939,830,789.34	913,673,540.75	709,011,365.58	555,529,655.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1	62,250,000.00	62,250,000.00	62,250,000.00	62,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2	163,099,469.04	163,099,469.04	162,881,602.91	162,881,602.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7,329,330.83	864,502.15	7,783,484.91	-353,506.9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4	28,924,264.57	28,924,264.57	18,806,748.37	14,081,804.10
未分配利润	五、35	333,270,871.00	299,121,359.23	213,763,936.34	127,127,63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215,273.78	554,259,594.99	465,485,772.53	365,987,538.03
少数股东权益		5,528,572.93	5,165,369.61	7,649,861.93	1,624,553.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743,846.71	559,424,964.60	473,135,634.46	367,612,09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5,574,636.05	1,473,098,505.35	1,182,147,000.04	923,141,746.73

法定代表人：时乾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和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芳

时乾中


万和国
 丁芳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万利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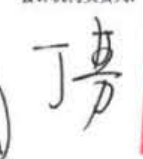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6,224,293.45	1,215,448,094.56	967,492,966.50	790,232,057.4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6	696,224,293.45	1,215,448,094.56	967,492,966.50	790,232,057.42
二、营业总成本		616,148,315.80	1,052,755,747.45	855,476,818.36	721,747,913.26
其中：营业成本	五、36	503,935,988.28	850,080,716.30	655,097,426.52	547,661,765.23
税金及附加	五、37	5,232,710.58	9,966,224.95	8,329,287.07	8,011,869.31
销售费用	五、38	16,484,389.36	26,257,726.31	49,860,883.61	40,767,357.24
管理费用	五、39	55,770,115.82	103,126,900.89	92,106,017.61	80,834,716.91
研发费用	五、40	24,987,358.93	46,771,054.56	33,345,163.17	33,764,831.94
财务费用	五、41	9,737,752.83	16,553,124.44	16,738,040.38	10,707,372.63
其中：利息费用	五、41	4,786,613.58	5,581,313.87	8,979,868.21	7,572,795.90
利息收入	五、41	612,118.63	687,702.58	517,647.27	424,043.30
加：其他收益	五、42	6,363,703.35	7,100,800.47	5,775,505.33	5,867,060.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44,867.60	239,71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887,045.30	-10,803,215.88	-4,039,942.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4,642,395.95	-4,640,165.08	-5,969,908.98	-3,192,548.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614,963.96	-1,185,068.95	-548,396.43	-688,624.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440,143.39	153,404,417.53	107,233,405.31	70,470,031.5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7	1,049,263.34	2,015,344.96	1,021,946.81	2,984,300.0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8	989,474.79	3,519,985.63	2,397,021.85	24,665.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499,931.94	151,899,776.86	105,858,330.27	73,429,666.1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9	8,637,216.85	18,958,340.58	13,964,902.39	7,987,161.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62,715.09	132,941,436.28	91,893,427.88	65,442,504.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62,715.09	132,941,436.28	91,893,427.88	65,442,504.7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99,511.77	132,824,939.09	91,361,242.62	65,021,039.2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203.32	116,497.19	532,185.26	421,465.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93,832.98	-6,918,982.76	8,136,991.88	3,577,282.9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93,832.98	-6,918,982.76	8,136,991.88	3,577,282.9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93,832.98	-6,918,982.76	8,136,991.88	3,577,282.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33	-8,193,832.98	-6,918,982.76	8,136,991.88	3,577,282.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668,882.11	126,022,453.52	100,030,419.76	69,019,787.7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305,678.79	125,905,956.33	99,498,234.50	68,598,322.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3,203.32	116,497.19	532,185.26	421,465.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2.13	1.47	1.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时乾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和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7,682,948.71	1,017,738,666.64	696,480,973.46	820,457,994.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11,943,596.45	14,538,345.33	28,240,774.63	11,428,91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626,545.16	1,032,277,011.97	724,721,748.09	831,886,91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1,865,458.64	726,522,850.86	508,255,438.15	579,341,74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775,701.18	239,980,134.52	208,677,146.38	175,201,56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43,154.29	86,306,310.84	64,721,561.16	51,998,35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55,635,796.80	102,913,029.66	84,006,853.84	70,869,47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820,110.91	1,155,722,325.88	865,660,999.53	877,411,14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3,565.75	-123,445,313.91	-140,939,251.44	-45,524,22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500,000.00	206,000,000.00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867.60	239,71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9,871.58	3,828,367.23	3,031,964.49	2,362,836.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612,118.63	5,687,702.58	517,647.27	424,04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46,857.81	215,755,789.67	3,749,611.76	2,786,880.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267,870.39	47,970,752.01	69,521,952.76	87,428,66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500,000.00	208,490,000.00		2,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045,578.77	6,744,526.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767,870.39	289,506,330.78	81,266,479.00	90,028,66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21,012.58	-73,750,541.11	-77,516,867.24	-87,241,789.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786.62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1,786.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7,360,100.00	264,446,000.00	237,154,000.00	204,777,306.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98,485,114.63	309,544,820.12	326,830,680.59	133,923,95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845,214.63	574,082,606.74	563,984,680.59	368,701,262.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446,971.25	306,374,077.02	271,947,070.19	204,817,655.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95,850.95	42,062,439.67	43,993,317.43	7,538,785.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15,407,040.65	53,795,235.31	24,205,953.12	11,508,89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949,862.85	402,231,752.00	340,146,340.74	223,865,33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95,351.78	171,850,854.74	223,838,339.85	144,835,923.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95,734.32	-2,875,807.85	3,324,175.27	2,591,787.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1	12,685,039.13	-28,220,808.13	8,706,396.44	14,661,69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1	71,515,795.99	99,736,604.12	91,030,207.68	76,368,515.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1	84,200,835.12	71,515,795.99	99,736,604.12	91,030,207.68

法定代表人：时乾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和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芳

时乾中



10



丁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万润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250,000.00				163,099,469.04		864,502.15		28,924,264.57	299,121,359.23	5,165,369.61	559,424,96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250,000.00				163,099,469.04		864,502.15		28,924,264.57	299,121,359.23	5,165,369.61	559,424,96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93,832.98			34,149,511.77	363,203.32	26,318,882.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93,832.98			71,499,511.77	363,203.32	63,668,882.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350,000.00		-37,3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350,000.00		-37,35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250,000.00				163,099,469.04		-7,329,330.83		28,924,264.57	333,270,871.00	5,528,572.93	585,743,846.71

法定代表人：时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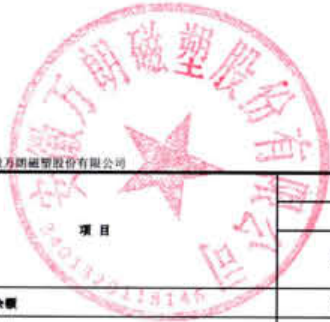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和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芳

时乾中

万和国

丁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万润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250,000.00				162,881,602.91		7,783,484.91		18,806,748.37	214,125,370.35	7,649,861.93	473,497,06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61,434.01		-361,434.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250,000.00				162,881,602.91		7,783,484.91		18,806,748.37	213,763,936.34	7,649,861.93	473,135,634.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866.13		-6,918,982.76		10,117,516.20	85,357,422.89	-2,484,492.32	86,289,330.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18,982.76			132,824,939.09	116,497.19	126,022,453.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7,866.13						-2,600,989.51	-2,383,123.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6,876.62	106,876.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7,866.13							-2,707,866.13
(三) 利润分配									10,117,516.20	-47,467,516.20		-37,3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17,516.20	-10,117,516.2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350,000.00	-37,35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250,000.00				163,099,469.04		864,502.15		28,924,264.57	299,121,359.23	5,165,369.61	559,424,964.60

法定代表人：时乾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和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芳

时乾中

方和国

丁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万润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250,000.00				162,881,602.91		-353,506.97		14,081,804.10	127,608,242.76	1,624,553.29	368,092,69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80,604.77		-480,604.7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250,000.00				162,881,602.91		-353,506.97		14,081,804.10	127,127,637.99	1,624,553.29	367,612,091.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36,991.88		4,724,944.27	86,636,298.35	6,025,308.64	105,523,543.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36,991.88			91,361,242.62	532,185.26	100,030,419.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93,123.38	5,493,123.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493,123.38	5,493,123.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24,944.27	-4,724,944.27		
1. 提取盈余公积									4,724,944.27	-4,724,944.2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250,000.00				162,881,602.91		7,783,484.91		18,806,748.37	213,763,936.34	7,649,861.93	473,135,634.46

法定代表人：时乾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和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芳

时乾中

万和国

丁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35,131,602.91		-3,930,789.96		11,594,360.70	100,824,158.50	1,403,087.78	305,022,419.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30,116.33		-230,116.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35,131,602.91		-3,930,789.96		11,594,360.70	100,594,042.17	1,403,087.78	304,792,30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0,000.00				27,750,000.00		3,577,282.99		2,487,443.40	26,533,595.82	221,465.51	62,819,787.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77,282.99			65,021,039.22	421,465.51	69,019,787.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0,000.00				27,750,000.00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50,000.00				27,75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87,443.40	-38,487,443.40	-200,000.00	-36,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87,443.40	-2,487,443.4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00,000.00	-200,000.00	-36,2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250,000.00				162,881,602.91		-353,506.97		14,081,804.10	127,127,637.99	1,624,553.29	367,612,091.32

法定代表人：时乾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和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芳

时乾中

万和国

丁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588,364.92	109,135,686.79	107,108,513.24	93,595,458.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2,264,087.08	242,973,323.36	217,143,551.19	114,519,242.23
应收账款	十四、1	263,248,687.34	255,638,723.88	179,671,927.83	147,719,220.05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	150,000.00	1,473,000.00	
预付款项		11,125,742.90	6,207,242.17	22,472,147.33	4,734,659.83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44,128,913.23	30,966,436.05	6,946,732.38	3,722,272.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6,437,160.96	25,837,998.55	18,249,626.93	16,090,560.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8,627.47	3,341,287.35	8,093.33	655,666.71
流动资产合计		695,971,583.90	674,250,698.15	553,073,592.23	381,037,081.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9,072,642.27	39,464,572.31	42,194,171.46	41,510,018.66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366,048,691.08	366,048,691.08	323,634,739.37	274,047,107.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922,650.40	86,548,477.00	83,840,245.44	87,932,991.72
在建工程		8,082,179.42	2,588,161.99	6,908,940.84	2,203,364.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16,151.13			
无形资产		6,264,685.05	6,452,156.55	6,837,598.94	6,962,806.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86,179.75	3,006,518.70	1,800,009.37	2,766,51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3,217.84	5,506,573.45	4,265,253.34	2,236,62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0,002.88	5,650,994.18	3,311,141.10	7,176,704.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196,399.82	515,266,145.26	472,792,099.86	424,836,128.44
资产总计		1,224,167,983.72	1,189,516,843.41	1,025,865,692.09	805,873,209.73

法定代表人：时乾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和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芳

时乾中

中时
印乾

3401320118145

15

国万
印和

丁芳

印丁
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485,689.47	132,477,446.86	161,354,676.92	125,890,846.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9,393,178.46	187,371,552.85	103,187,690.00	45,884,600.00
应付账款		148,128,364.05	93,972,657.59	202,058,634.59	175,771,387.20
预收款项				21,290,273.19	17,209,484.11
合同负债		36,394.18	80,891.90		
应付职工薪酬		12,964,087.34	16,059,161.53	14,000,411.85	12,521,263.74
应交税费		3,573,248.59	4,444,746.02	5,531,906.64	3,178,947.73
其他应付款		115,336,031.45	146,110,816.08	6,314,663.52	40,491,410.77
其中：应付利息					163,189.58
应付股利					36,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28,350.48	10,137,500.00	11,252,916.67	
其他流动负债		106,983,719.86	130,223,191.56	87,747,198.23	40,844,998.54
流动负债合计		750,129,063.88	720,877,964.39	612,738,371.61	461,792,93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59,901.66			
长期应付款			2,500,000.00	12,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707,872.00	10,468,306.17	9,723,860.44	1,638,79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95,919.35	4,339,555.60	3,397,604.76	2,185,061.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63,693.01	17,307,861.77	25,621,465.20	3,823,858.28
负债合计		766,592,756.89	738,185,826.16	638,359,836.81	465,616,797.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250,000.00	62,250,000.00	62,250,000.00	62,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8,388,371.60	198,388,371.60	198,388,371.60	198,388,371.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924,264.57	28,924,264.57	18,806,748.37	14,081,804.10
未分配利润		168,012,590.66	161,768,381.08	108,060,735.31	65,536,23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575,226.83	451,331,017.25	387,505,855.28	340,256,41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4,167,983.72	1,189,516,843.41	1,025,865,692.09	805,873,209.73

法定代表人：时乾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和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芳



 3401320118145

16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650,799,554.91	1,066,750,260.35	817,467,800.84	671,350,077.53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555,021,688.98	864,392,583.41	663,109,316.78	540,670,367.16
税金及附加		1,976,960.20	4,811,201.77	3,804,294.90	3,546,317.77
销售费用		4,725,986.50	6,349,978.86	12,243,602.62	13,350,339.14
管理费用		24,181,931.11	49,147,221.54	44,229,753.12	42,868,256.10
研发费用		21,152,562.98	39,929,571.55	27,011,579.70	26,561,889.01
财务费用		6,260,487.97	12,318,440.13	11,155,488.25	4,605,882.50
其中：利息费用		2,786,503.64	2,173,120.14	6,749,312.24	4,960,426.06
利息收入		587,662.22	346,270.22	369,303.55	250,086.16
加：其他收益		4,027,874.52	4,554,035.48	4,346,946.13	4,089,100.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7,799,228.92	30,174,177.02		3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6,489.17	-8,895,808.66	-2,943,104.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481.01	-4,312,529.11	-2,497,702.94	-17,753,743.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744.00	811,461.19	-423,642.15	-408,800.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79,326.43	112,132,599.01	54,396,262.27	25,973,583.09
加：营业外收入		901,020.00	1,513,029.81	908,736.43	2,650,631.69
减：营业外支出		904,200.00	2,957,748.13	2,360,561.20	1,670.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76,146.43	110,687,880.69	52,944,437.50	28,622,543.91
减：所得税费用		4,081,936.85	9,512,718.72	5,694,994.81	3,748,109.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94,209.58	101,175,161.97	47,249,442.69	24,874,434.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94,209.58	101,175,161.97	47,249,442.69	24,874,434.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594,209.58	101,175,161.97	47,249,442.69	24,874,434.01

法定代表人：时乾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和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芳




1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7,277,773.17	769,447,557.67	518,576,700.43	418,500,31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6,004.44	120,306,624.36	16,916,637.27	8,674,98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163,777.61	889,754,182.03	535,493,337.70	427,175,30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961,538.31	807,063,281.42	448,328,926.73	334,230,77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20,916.41	66,735,737.45	62,995,998.75	61,160,93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61,664.71	37,786,690.52	25,822,470.02	22,127,37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49,375.11	55,548,019.04	41,626,375.45	34,699,28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993,494.54	967,133,728.43	578,773,770.95	452,218,37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29,716.93	-77,379,546.40	-43,280,433.25	-25,043,065.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500,000.00	206,000,000.00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99,228.92	30,174,177.02		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2,669.93	12,710,549.16	1,036,379.02	640,049.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662.22	549,780.07	369,303.55	250,086.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439,561.07	249,434,506.25	1,605,682.57	1,190,135.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33,999.87	27,761,735.24	13,806,496.08	12,816,377.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500,000.00	251,475,500.00	44,587,632.00	82,367,441.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133,999.87	279,237,235.24	58,394,128.08	95,183,81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4,438.80	-29,802,728.99	-56,788,445.51	-93,993,68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360,100.00	206,700,000.00	180,400,000.00	18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88,247.93	166,209,169.75	184,728,817.74	92,785,712.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448,347.93	372,909,169.75	365,128,817.74	303,285,712.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900,000.00	210,000,000.00	195,400,000.00	15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804,093.99	41,447,096.12	41,433,085.15	4,809,843.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4,712.86	60,192,200.41	25,038,738.00	17,647,9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88,806.85	311,639,296.53	261,871,823.15	175,957,81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59,541.08	61,269,873.22	103,256,994.59	127,327,89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59.90	-2,485.80	-2,549.45	4,006.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25,025.45	-45,914,887.97	3,185,566.38	8,295,155.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48,937.27	75,563,825.24	72,378,258.86	64,083,10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73,962.72	29,648,937.27	75,563,825.24	72,378,258.86

法定代表人：时乾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和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芳



 3401320118145

1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250,000.00				198,388,371.60				28,924,264.57	161,768,381.08	451,331,01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250,000.00				198,388,371.60				28,924,264.57	161,768,381.08	451,331,01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44,209.58	6,244,209.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594,209.58	43,594,209.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350,000.00	-37,3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350,000.00	-37,35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250,000.00				198,388,371.60				28,924,264.57	168,012,590.66	457,575,226.83

法定代表人：时乾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和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250,000.00				198,388,371.60				18,806,748.37	108,060,735.31	387,505,85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250,000.00				198,388,371.60				18,806,748.37	108,060,735.31	387,505,85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17,516.20	53,707,645.77	63,825,161.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1,175,161.97	101,175,161.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117,516.20	-47,467,516.20	-37,3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17,516.20	-10,117,516.2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350,000.00	-37,35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250,000.00				198,388,371.60				28,924,264.57	161,768,381.08	451,331,017.25

法定代表人：时乾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和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芳

时乾中


万和国


丁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250,000.00				198,388,371.60				14,081,804.10	65,536,236.89	340,256,41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250,000.00				198,388,371.60				14,081,804.10	65,536,236.89	340,256,41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24,944.27	42,524,498.42	47,249,442.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249,442.69	47,249,442.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24,944.27	-4,724,944.27	
1. 提取盈余公积									4,724,944.27	-4,724,944.2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250,000.00				198,388,371.60				18,806,748.37	108,060,735.31	387,505,855.28

法定代表人：时乾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和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芳

时乾中

万和国

丁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70,638,371.60				11,594,360.70	79,149,246.28	321,381,97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70,638,371.60				11,594,360.70	79,149,246.28	321,381,978.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0,000.00				27,750,000.00				2,487,443.40	-13,613,009.39	18,874,434.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874,434.01	24,874,434.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0,000.00				27,750,000.00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50,000.00				27,75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87,443.40	-38,487,443.40	-3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87,443.40	-2,487,443.4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00,000.00	-36,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250,000.00				198,388,371.60				14,081,804.10	65,536,236.89	340,256,412.59



法定代表人：时乾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和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芳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磁塑”或“本公司”、“公司”）是由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13955632Y。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2,25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62,250,000.00 元。

公司经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法定代表人：时乾中。

本公司经营范围：家电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机器设备的租赁；模具、设备和原辅料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决议批准报出。

2、历史沿革

(1) 公司初始设立

万朗有限原名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和磁塑”），系由欧阳永来、陈连崧于 1999 年 10 月 27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安和磁塑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欧阳永来	250,000.00	50.00
陈连崧	25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皖正信验字[1999]589号验资报告。

(2) 2004年7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4年7月,根据安和磁塑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陈连崧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欧阳瑞群,同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0万元,均由欧阳瑞群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欧阳瑞群	1,750,000.00	87.50
欧阳永来	250,000.00	12.5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合肥瑞丰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合瑞会验字(2004)04282号验资报告。

(3) 2004年7月,公司更名

2004年7月29日,根据安和磁塑股东会决议,公司更名为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磁塑”)。

(4) 2004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4年12月,根据华凯磁塑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欧阳永来将其持有的公司12.5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时乾中。同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700.00万元,其中时乾中出资1,475.00万元,欧阳瑞群出资22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9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时乾中	15,000,000.00	78.95
欧阳瑞群	4,000,000.00	21.05
合计	19,000,0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合肥瑞丰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合瑞会验字（2004）04417号验资报告。

（5）2004年12月，公司增资

2004年12月，根据华凯磁塑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均由时乾中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时乾中	16,000,000.00	80.00
欧阳瑞群	4,000,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合肥瑞丰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合瑞会验字（2004）04433号验资报告。

（6）2006年4月，公司更名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2006年4月10日，公司更名为安徽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2006年4月20日，公司更名为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

（7）2011年4月，公司增资

2011年4月，根据万朗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727,272.00元，由重庆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2,727,272.00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时乾中	16,000,000.00	70.40
欧阳瑞群	4,000,000.00	17.60
重庆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7,272.00	12.00
合计	22,727,272.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1]4036号验资报告。

（8）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根据万朗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重庆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2.00%的股权转让给时乾中。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时乾中	18,727,272.00	82.40
欧阳瑞群	4,000,000.00	17.60
合计	22,727,272.00	100.00

(9) 2015年12月，公司增资

2015年12月，根据万朗有限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引入新股东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260,56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3,987,840.00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时乾中	18,727,272.00	78.0699
欧阳瑞群	4,000,000.00	16.6751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99,392.00	5.0000
刘振	27,928.00	0.1164
周利华	27,928.00	0.1164
梁明	2,660.00	0.0111
章法宝	2,660.00	0.0111
合计	23,987,84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065号验资报告。

(10) 2016年4月，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3日，根据万朗有限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时乾中将其持有公司9.572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3.00%、赵军1.00%、马功权2.2222%、杨靖德1.00%、阮可丹1.00%、陈志兵1.00%、王勇0.35%；欧阳瑞群将其持有公司7.9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99%、甄新中3.00%。

2016年4月26日，根据万朗有限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时乾中将其持有的公司15.22%股权分别转让给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2.00%、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00%、王伟0.22%。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时乾中	12,780,210.00	53.2777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78,541.00	12.0000

欧阳瑞群	2,083,372.00	8.6851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99,392.00	5.0000
深圳益沅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6,993.00	4.9900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719,635.00	3.0000
甄新中	719,635.00	3.0000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9,635.00	3.0000
马功权	533,009.00	2.2222
赵 军	239,878.00	1.0000
杨靖德	239,878.00	1.0000
阮可丹	239,878.00	1.0000
陈志兵	239,878.00	1.0000
王 勇	83,957.00	0.3500
王 伟	52,773.00	0.2200
刘 振	27,928.00	0.1164
周利华	27,928.00	0.1164
梁 明	2,660.00	0.0111
章法宝	2,660.00	0.0111
合 计	23,987,840.00	100.00

(11) 2016年6月，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根据万朗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原全体股东即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为人民币229,476,988.85元，按1:0.2615的比例折合股本60,000,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69,476,988.85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时乾中	31,966,620.00	53.2777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00,000.00	12.0000
欧阳瑞群	5,211,060.00	8.6851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	5.0000
深圳益沅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94,000.00	4.9900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	3.0000

甄新中	1,800,000.00	3.0000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3.0000
马功权	1,333,320.00	2.2222
赵 军	600,000.00	1.0000
杨靖德	600,000.00	1.0000
阮可丹	600,000.00	1.0000
陈志兵	600,000.00	1.0000
王 勇	210,000.00	0.3500
王 伟	132,000.00	0.2200
刘 振	69,840.00	0.1164
周利华	69,840.00	0.1164
梁 明	6,660.00	0.0111
章法宝	6,660.00	0.0111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上述股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 000689号验资报告。

（12）2018年12月，公司增资

2018年12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250,000.00元，全部由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2,25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时乾中	31,966,620.00	51.352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00,000.00	11.5663
欧阳瑞群	5,211,060.00	8.3712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	4.8193
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94,000.00	4.8096
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0	3.6145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	2.8916
甄新中	1,800,000.00	2.8916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2.8916
马功权	1,333,320.00	2.1419
赵 军	600,000.00	0.9639

杨靖德	600,000.00	0.9639
阮可丹	600,000.00	0.9639
陈志兵	600,000.00	0.9639
王 勇	210,000.00	0.3373
王 伟	132,000.00	0.2120
刘 振	69,840.00	0.1122
周利华	69,840.00	0.1122
梁 明	6,660.00	0.0107
章法宝	6,660.00	0.0107
合 计	62,250,0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9]5048号验资报告。

（13）2019年9月，股权转让

2019年9月，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800,000股转让给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时乾中	31,966,620.00	51.352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00,000.00	11.5663
欧阳瑞群	5,211,060.00	8.3712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	4.8193
深圳益沅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94,000.00	4.8096
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0	3.6145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	2.8916
甄新中	1,800,000.00	2.8916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00,000.00	2.8916
马功权	1,333,320.00	2.1419
赵 军	600,000.00	0.9639
杨靖德	600,000.00	0.9639
阮可丹	600,000.00	0.9639
陈志兵	600,000.00	0.9639
王 勇	210,000.00	0.3373
王 伟	132,000.00	0.2120

刘 振	69,840.00	0.1122
周利华	69,840.00	0.1122
梁 明	6,660.00	0.0107
章法宝	6,660.00	0.0107
合 计	62,250,000.00	100.00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合肥鸿迈	100.00	—
2	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邦瑞	100.00	—
3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泰州万朗	100.00	—
4	佛山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万朗	100.00	—
4-1	中山市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中山万朗	—	100.00
5	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荆州万朗	100.00	—
5-1	荆州万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塑胶	—	60.00
6	广州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万朗	100.00	—
7	成都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成都万朗	100.00	—
8	贵州万朗冰箱配件有限公司	贵州万朗	100.00	—
9	绵阳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绵阳万朗	100.00	—
10	沈阳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沈阳万朗	100.00	—
11	武汉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万朗	100.00	—
12	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青岛万朗	100.00	—
13	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	万朗部件	100.00	—
14	苏州邦瑞冰箱配件有限公司	苏州邦瑞	100.00	—
15	重庆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鸿迈	100.00	—
16	佛山市鸿迈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佛山鸿迈	100.00	—
17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扬州鸿迈	100.00	—
17-1	南京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南京万朗	—	100.00
18	上海甲登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甲登	100.00	—
19	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雷世	100.00	—
20	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古瑞	100.00	—
21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滁州万朗	100.00	—

22	新乡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新乡万朗	100.00	—
23	合肥领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领远	100.00	—
24	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汇金源	100.00	—
25	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万朗	100.00	—
26	万朗磁塑集团（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万朗	100.00	—
27	万朗磁塑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	墨西哥万朗	100.00	—
28	万朗磁塑集团（波兰）有限公司	波兰万朗	100.00	—

注：佛山鸿迈原名“佛山市三水鸿迈磁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更名为“佛山市鸿迈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①报告期内新增的子（孙）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汇金源	2021年1-6月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古瑞	2019年8-12月、2020年度、2021年1-6月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滁州万朗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新设
4	新乡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新乡万朗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新设
5	荆州万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塑胶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新设
6	合肥领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领远	2019年12月、2020年度、2021年1-6月	新设
7	中山市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中山万朗	2018年12月、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新设
8	南京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南京万朗	2018年12月、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新设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②报告期内减少的子（孙）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上海甲登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登新材	2018年1月	注销
2	安徽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雷世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5月	注销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

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

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

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

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融资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1.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仅对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

A2.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3.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4.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5.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6.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

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

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

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

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

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

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

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易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7、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1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0-5.00	3.17-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0-5.00	6.33-1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0-5.00	19.00-2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00	19.00-33.33
工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5-10	0-5.00	9.50-20.00
土地所有权 *注	不计提折旧	—	—	—

注：公司子公司泰国万朗于泰国当地购买的土地所有权拥有永久产权，计入固定资产，并且不计提折旧。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软件	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独占许可使用权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网站使用权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当使用权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厂区改造及租赁费	剩余租赁期或预期受益期孰短
周转设施费	3 年
模具费	3 年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

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

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

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境内销售收入：A、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依据客户对产品需求的预测，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存放，由公司对实物进行管理，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本公司所有。客户根据生产需求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并验收后，公司按照与客户确认的实际使用量和结算单价确认境内销售收入。B、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相关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收入：包括境内货物出口销售收入和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其中：A、境内货物出口销售收入：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装箱单和海关报关单等凭证后，确认相关销售收入。B、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相关销售收入。

②受托加工收入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包括客户自供料的加工业务和客户指定供应商供料的加工业务。

按照合同约定，公司收到受托加工材料后，按客户的品质标准和生产技术要求组织

生产，生产完工的产品移交客户验收后，按照客户验收确认的加工量和约定的加工费标准确认加工费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C.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境内销售收入：A、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依据客户对产品需求的预测，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存放，由公司对实物进行管理，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本公司所有。客户根据生产需求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并验收后，公司按照与客户确认的实际使用量和结算单价确认境内销售收入。B、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相关销售收入。

②境外销售收入：

包括境内货物出口销售收入和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其中：A、境内货物出口销售收入：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装箱单和海关报关单等凭证后，确认相关销售收入。B、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相关销售收入。

③受托加工收入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包括客户自供料的加工业务和客户指定供应商供料的加工业务。

按照合同约定，公司收到受托加工材料后，按客户的品质标准和生产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生产完工的产品移交客户验收后，按照客户验收确认的加工量和约定的加工费标准确认加工费收入。

2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

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30、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

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

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7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

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

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会【2018】15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A、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B、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②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0。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③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④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⑤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7。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

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⑥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30。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2、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C、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7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报表项目如下：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 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 元，调增应收款项融资 3,844,804.27 元，调减应收票据 3,844,804.27 元，调增短期借款 217,465.89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217,465.89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报表项目如下：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 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 元，调增应收款项融资 3,631,804.27 元，调减应收票据 3,631,804.27 元，调增短期借款 163,189.58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163,189.58 元。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报表项目如下：调减预收款项 140,773.88 元，调增合同负债 124,578.65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16,195.23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报表项目如下：调减预收款项

21,290,273.19 元，调增合同负债 18,840,949.73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2,449,323.46 元。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报表项目如下：调减预付款项 576,558.52 元、调增使用权资产 26,700,654.89 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321,828.52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33,751.54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40,773.95 元、调增租赁负债 16,095,245.44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报表项目如下：调增使用权资产 2,748,015.00 元，调增租赁负债 2,087,657.40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357.60 元。

上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变更、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0.00	200,000.00
应收票据	136,610,335.87	132,765,531.60	-3,844,804.27
应收款项融资	—	3,844,804.27	3,844,804.27
其他流动资产	13,183,186.10	12,983,186.10	-200,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892,627.94	157,110,093.83	217,465.89
其他应付款	45,672,367.68	45,454,901.79	-217,465.89
其中：应付利息	217,465.89	—	-217,465.89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0.00	200,000.00
应收票据	114,519,242.23	110,887,437.96	-3,631,804.27
应收款项融资	—	3,631,804.27	3,631,804.27

其他流动资产	655,666.71	455,666.71	-200,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890,846.77	126,054,036.35	163,189.58
其他应付款	40,491,410.77	40,328,221.19	-163,189.58
其中：应付利息	163,189.58	—	-163,189.58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9,517,157.6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9,517,157.68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3,183,18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2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2,983,186.1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36,610,335.8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32,765,531.60
			应收款项融资	公允价值	3,844,804.2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0,522,456.1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0,522,456.1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652,505.1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652,505.18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3,595,458.8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3,595,458.8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655,666.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2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55,666.7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4,519,242.2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0,887,437.96
			应收款项融资	公允价值	3,631,804.2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7,719,220.0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7,719,220.0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722,272.7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722,272.78

②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36,610,335.87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3,844,804.27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32,765,531.60
应收款项融资(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3,844,804.27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3,183,186.10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2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2,983,186.10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14,519,242.23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3,631,804.27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10,887,437.96
应收款项融资(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3,631,804.27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655,666.71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2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455,666.71

(5)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47,280.88	106,507.00	-140,773.88
合同负债	—	124,578.65	124,578.65
其他流动负债	—	16,195.23	16,195.23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相应减少预收款项140,773.88元，增加合同负债124,578.65元，增加其他流动负债16,195.23元。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1,290,273.19	—	-21,290,273.19
合同负债	—	18,840,949.73	18,840,949.73
其他流动负债	—	2,449,323.46	2,449,323.46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减少预收款项21,290,273.19元，增加合同负债18,840,949.73元，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增加其他流动负债2,449,323.46元。

(6)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11,012,193.61	10,435,635.09	-576,558.52
使用权资产	—	26,700,654.89	26,700,654.89
长期待摊费用	20,302,094.16	19,980,265.64	-321,828.52

其他应付款	24,529,071.18	24,495,319.64	-33,75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740,773.95	9,740,773.95
租赁负债	—	16,095,245.44	16,095,245.44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将存续的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之外的租赁，分别为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并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上事项合计调减预付款项 576,558.52 元、调增使用权资产 26,700,654.89 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321,828.52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33,751.54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40,773.95 元、调增租赁负债 16,095,245.44 元。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2,748,015.00	2,748,01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60,357.60	660,357.60
租赁负债	—	2,087,657.40	2,087,657.40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将存续的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之外的租赁，分别为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并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上事项合计调增使用权资产 2,748,015.00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357.60 元、调增租赁负债 2,087,657.40 元。

四、税项

1、主要税率及税种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加工收入、销售服务收入	5%、6%、7%、9%、10%、13%、16%、17%、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9%、20%、25%、30%

注1：公司及子公司合肥鸿迈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租赁服务，适用5%的征收率。

注 2: 子公司安徽邦瑞提供的仓储服务, 适用 6% 的增值税率。

注 3: 子公司万朗部件于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租赁服务,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适用 9% 的增值税率,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适用 10% 的增值税率。子公司安徽邦瑞出租的固定资产, 选择按照 9% 的增值税率计缴。

注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率的通知》, 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销售货物及增值税应税劳务执行 16% 的增值税率,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执行 17% 的增值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销售商品及增值税应税劳务适用 16% 的增值税率,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13% 的增值税率。

注 5: 子公司泰国万朗销售商品适用 7% 的增值税率。

注 6: 子公司越南万朗销售商品适用 10% 的增值税率。

注 7: 子公司墨西哥万朗销售商品适用 16% 的增值税率。

注 8: 子公司波兰万朗销售商品适用 23% 的增值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万朗磁塑	15%
合肥鸿迈	25%
安徽邦瑞	15%
泰州万朗	25%、20%
佛山万朗	25%、20%
中山万朗	20%
荆州万朗	25%、20%
荆州塑胶	20%
广州万朗	20%
成都万朗	25%、20%
贵州万朗	20%
绵阳万朗	20%
沈阳万朗	20%
武汉万朗	20%
青岛万朗	20%、25%

万朗部件	25%
苏州邦瑞	20%
重庆鸿迈	20%
佛山鸿迈	20%
扬州鸿迈	20%
南京万朗	20%
上海甲登	20%
合肥雷世	20%
安徽雷世	20%
合肥古瑞	20%
滁州万朗	20%
新乡万朗	20%
合肥领远	20%
合汇金源	20%
泰国万朗	20%
越南万朗	20%
墨西哥万朗	30%
波兰万朗	19%

2、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万朗磁塑于2012年7月3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于2015年6月1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F2015340000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年7月2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取得编号为GR20183400063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年度至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万朗磁塑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证资料已提交相关部门审核，公司2021年1-6月企业所得税率暂定为15%。

子公司安徽邦瑞于2016年10月2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GR20163400016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年9月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取得编号为GR201934000811的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年度至2021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州万朗、贵州万朗、绵阳万朗、沈阳万朗、武汉万朗、青岛万朗、苏州邦瑞、重庆鸿迈、佛山鸿迈、扬州鸿迈、上海甲登、合肥雷世、安徽雷世2018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适用上述优惠政策。上述符合小微企业的单位，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时，当期实际的企业所得税负率为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泰州万朗、中山万朗、荆州万朗、荆州塑胶、广州万朗、成都万朗、贵州万朗、绵阳万朗、沈阳万朗、武汉万朗、青岛万朗、苏州邦瑞、重庆鸿迈、佛山鸿迈、扬州鸿迈、南京万朗、上海甲登、合肥雷世、安徽雷世、滁州万朗、新乡万朗、合肥古瑞、合肥领远2019年度、2020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适用上述优惠政策；子公司佛山万朗2020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适用上述优惠政策。上述符合小微企业的单位在2018年度-2020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实际的企业所得税负率为5%；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实际的企业所得税负率为10%。

子公司泰州万朗、佛山万朗、中山万朗、荆州万朗、荆州塑胶、广州万朗、成都万朗、贵州万朗、绵阳万朗、沈阳万朗、武汉万朗、苏州邦瑞、重庆鸿迈、佛山鸿迈、扬州鸿迈、南京万朗、上海甲登、合肥雷世、安徽雷世、滁州万朗、新乡万朗、合肥古瑞、合肥领远、合汇金源 2021 年 1-6 月符合小微企业条件，适用相应的优惠政策，即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实际的企业所得税负率为 2.5%；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实际的企业所得税负率为 10%。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邦瑞、合肥领远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邦瑞、合肥领远按规定享受该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邦瑞、合肥领远按规定享受该税收优惠。

（4）泰国万朗税收减免

子公司泰国万朗符合泰国当地法律法规政策，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下：巴真府门封工厂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开始，对于冰箱门封业务的利润享受 8 年内累计 23,794,457.66 泰铢限额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春武里门封一厂于 2013 年 2 月 9 日开始，对于冰箱门封业务的利润享受 6 年内累计 27,294,452.90 泰铢限额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春武里门封二厂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开始，对于冰箱门封业务的利润享受 6 年内累计 31,035,742.62 泰铢限额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3、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1,810.58	233,981.64	331,062.69	527,036.82
银行存款	95,449,024.54	71,281,814.35	99,405,541.43	90,503,170.86
其他货币资金	50,784,402.22	79,486,749.54	37,981,653.12	28,486,950.00
合 计	146,415,237.34	151,002,545.53	137,718,257.24	119,517,157.6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5,576,001.88	38,132,488.62	21,388,250.70	12,764,666.6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信用证保证金；2021年6月30日，银行存款中11,430,000.00元定期存单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80,167,171.32	4,008,358.57	76,158,812.75
银行承兑汇票	219,031,681.35	—	219,031,681.35
合 计	299,198,852.67	4,008,358.57	295,190,494.10

(续上表)

种 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119,762,623.67	5,988,131.18	113,774,492.49
银行承兑汇票	211,318,260.17	—	211,318,260.17
合 计	331,080,883.84	5,988,131.18	325,092,752.66

(续上表)

种 类	2019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61,358,495.57	3,067,924.78	58,290,570.79
银行承兑汇票	209,744,954.21	—	209,744,954.21
合计	271,103,449.78	3,067,924.78	268,035,525.00

(续上表)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46,120,451.81	2,306,022.60	43,814,429.21
银行承兑汇票	92,795,906.66	—	92,795,906.66
合计	138,916,358.47	2,306,022.60	136,610,335.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年6月30日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80,167,171.32	26.79	4,008,358.57	5.00	76,158,812.75
银行承兑汇票	219,031,681.35	73.21	—	—	219,031,681.35
合计	299,198,852.67	100.00	4,008,358.57	1.34	295,190,494.10

②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19,762,623.67	36.17	5,988,131.18	5.00	113,774,492.49
银行承兑汇票	211,318,260.17	63.83	—	—	211,318,260.17
合计	331,080,883.84	100.00	5,988,131.18	1.81	325,092,752.66

③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61,358,495.57	22.63	3,067,924.78	5.00	58,290,570.79
银行承兑汇票	209,744,954.21	77.37	—	—	209,744,954.21

合 计	271,103,449.78	100.00	3,067,924.78	1.13	268,035,525.00
-----	----------------	--------	--------------	------	----------------

④2018年12月31日

类 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46,120,451.81	33.20	2,306,022.60	5.00	43,814,429.21
银行承兑汇票	92,795,906.66	66.80	—	—	92,795,906.66
合 计	138,916,358.47	100.00	2,306,022.6	1.66	136,610,335.87

(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52,473,537.07	—	115,225,233.62
银行承兑汇票	—	186,897,847.54	—	206,141,431.84
合 计	—	239,371,384.61	—	321,366,665.46

(续上表)

种 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50,084,798.22	—	42,850,474.59
银行承兑汇票	—	196,531,766.09	33,147,864.45	77,255,232.92
合 计	—	246,616,564.31	33,147,864.45	120,105,707.51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终止确认的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的为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

(4)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1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5,988,131.18	-1,979,772.61	—	—	4,008,358.57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 计	5,988,131.18	-1,979,772.61	—	—	4,008,358.57

②2020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3,067,924.78	2,920,206.40	—	—	5,988,131.18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3,067,924.78	2,920,206.40	—	—	5,988,131.18

③2019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2,306,022.60	—	2,306,022.60	761,902.18	—	—	3,067,924.78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
合计	2,306,022.60	—	2,306,022.60	761,902.18	—	—	3,067,924.78

④2018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731,736.43	574,286.17	—	—	2,306,022.60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731,736.43	574,286.17	—	—	2,306,022.60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截至2021年6月30日，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58,541,851.70元。

(6) 应收票据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96.20%，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上升收到的票据增加以及已背书、贴现但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较大所致。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5,280,675.52	365,124,403.25	233,070,190.04	187,889,747.98
1至2年	3,249.29	448,334.59	428,017.72	217,430.91
2至3年	116,465.65	122,296.44	196,352.84	6,600.00
3至4年	57,699.18	39,050.63	6,600.00	55,308.25

4至5年	30,744.37	6,600.00	55,308.25	461,599.83
5年以上	764,666.07	758,066.07	702,757.82	241,157.99
小计	386,253,500.08	366,498,750.98	234,459,226.67	188,871,844.96
减：坏账准备	20,147,023.07	19,159,138.02	12,726,763.32	10,194,943.50
合计	366,106,477.01	347,339,612.96	221,732,463.35	178,676,901.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年6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0,165.44	0.20	760,165.4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493,334.64	99.80	19,386,857.63	5.03	366,106,477.01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385,493,334.64	99.80	19,386,857.63	5.03	366,106,477.01
合计	386,253,500.08	100.00	20,147,023.07	5.22	366,106,477.01

②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0,165.44	0.21	760,165.4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5,738,585.54	99.79	18,398,972.58	5.03	347,339,612.96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365,738,585.54	99.79	18,398,972.58	5.03	347,339,612.96
合计	366,498,750.98	100.00	19,159,138.02	5.23	347,339,612.96

③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1,302.86	0.42	981,302.8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477,923.81	99.58	11,745,460.46	5.03	221,732,463.35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233,477,923.81	99.58	11,745,460.46	5.03	221,732,463.35
合计	234,459,226.67	100.00	12,726,763.32	5.43	221,732,463.35

④2018年12月31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117,619.30	99.60	9,440,717.84	5.02	178,676,901.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4,225.66	0.40	754,225.66	100.00	—
合计	188,871,844.96	100.00	10,194,943.50	5.40	178,676,901.46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1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美普达电气有限公司	702,757.82	702,757.8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	49,101.36	49,101.3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肥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8,306.26	8,306.2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760,165.44	760,165.44	100.00	

(续上表)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美普达电气有限公司	702,757.82	702,757.8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	49,101.36	49,101.3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肥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8,306.26	8,306.2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760,165.44	760,165.44	100.00	

(续上表)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美普达电气有限公司	702,757.82	702,757.8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82,200.00	82,2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肥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88,744.80	88,744.8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中科瑞腾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51,467.84	51,467.8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	49,101.36	49,101.3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肥美科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7,031.04	7,031.0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981,302.86	981,302.86	100.00	

②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应收客户货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5,280,675.52	19,264,033.78	5.00
1至2年	3,249.29	324.93	10.00
2至3年	111,917.17	33,575.15	30.00
3至4年	4,840.04	2,420.02	50.00
4至5年	30,744.37	24,595.50	80.00
5年以上	61,908.25	61,908.25	100.00
合计	385,493,334.64	19,386,857.63	5.03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5,124,403.25	18,256,220.16	5.00
1至2年	448,334.59	44,833.46	10.00
2至3年	73,195.08	21,958.52	30.00
3至4年	30,744.37	15,372.19	50.00
4至5年	6,600.00	5,280.00	80.00
5年以上	55,308.25	55,308.25	100.00
合计	365,738,585.54	18,398,972.58	5.03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3,070,190.04	11,653,509.48	5.00
1至2年	296,716.36	29,671.63	10.00
2至3年	49,109.16	14,732.75	30.00

3至4年	6,600.00	3,300.00	50.00
4至5年	55,308.25	44,246.60	8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233,477,923.81	11,745,460.46	5.03

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④2018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7,889,747.98	9,394,487.40	5.00
1至2年	165,963.07	16,596.31	10.00
2至3年	6,600.00	1,980.00	30.00
3至4年	55,308.25	27,654.13	5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88,117,619.30	9,440,717.84	5.02

⑤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美普达电气有限公司	702,757.82	702,757.8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中科瑞腾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51,467.84	51,467.8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754,225.66	754,225.66	100.0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1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汇率变动影响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760,165.44	—	—	—	—	760,165.44
按组合计提	18,398,972.58	1,169,739.41	-180,994.19	—	860.17	19,386,857.63
合计	19,159,138.02	1,169,739.41	-180,994.19	—	860.17	20,147,023.07

②2020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汇率变动影响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981,302.86	—	981,302.86	-87,469.58	—	—	133,667.84	760,165.44
按组合计提	11,745,460.46	—	11,745,460.46	6,792,218.77	-138,706.65	—	—	18,398,972.58
合计	12,726,763.32	—	12,726,763.32	6,704,749.19	-138,706.65	—	133,667.84	19,159,138.02

③2019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汇率变动影响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754,225.66	—	754,225.66	227,077.20	—	—	—	981,302.86
按组合计提	9,440,717.84	—	9,440,717.84	1,946,230.65	214,300.19	144,211.78	—	11,745,460.46
合计	10,194,943.50	—	10,194,943.50	2,173,307.85	214,300.19	144,211.78	—	12,726,763.32

④2018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汇率变动影响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837,729.66	-50,000.00	—	—	33,504.00	754,225.66
按组合计提	7,772,235.98	1,612,201.15	56,280.71	—	—	9,440,717.84
合计	8,609,965.64	1,562,201.15	56,280.71	—	33,504.00	10,194,943.50

(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2021 年 1-6 月	Marco Gentile	860.17
2020 年度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82,200.00
2020 年度	江苏中科瑞腾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51,467.84
2018 年度	合肥达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6,504.00
2018 年度	无锡市大业电器有限公司	7,000.00

(5)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128,483,024.44	33.26	6,424,151.22
海尔集团公司*2	93,472,381.43	24.20	4,673,619.0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	29,854,746.70	7.73	1,492,737.3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4	23,558,693.32	6.10	1,177,934.67
LG 电子株式会社*5	14,515,696.98	3.76	725,784.85
合计	289,884,542.87	75.05	14,494,227.1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134,717,860.73	36.76	6,736,155.63
海尔集团公司*2	81,941,209.78	22.36	4,097,060.49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4	23,271,663.68	6.34	1,163,583.18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	19,390,147.76	5.29	969,507.39
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6,694,046.57	4.56	834,702.33
合计	276,014,928.52	75.31	13,801,009.0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海尔集团公司*2	70,767,798.99	30.18	3,542,670.4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36,755,935.76	15.68	1,837,796.79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	19,788,257.05	8.44	989,412.85
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8,535,701.26	7.91	926,785.06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10,770,441.42	4.59	538,522.07
合计	156,618,134.48	66.80	7,835,187.2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海尔集团公司*2	39,955,989.14	21.16	1,998,617.70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	22,691,730.33	12.01	1,134,586.5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21,397,895.10	11.33	1,069,894.75
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20,434,989.17	10.82	1,021,749.4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4	18,081,647.66	9.57	904,082.38
合计	122,562,251.40	64.89	6,128,930.81

注*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Thailand) Co.,Ltd.;

注*2: 海尔集团公司包括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好品海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Haier Electric(Thailand) PCL.、Fisher & Paykle Appliances (Thailand) Co.,Ltd.、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Aqua Electrical Appliances Vietnam Co.Ltd.;

注*3: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冷柜

有限公司、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注*4：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菱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

注*5：LG 电子株式会社包括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LG ELECTRONICS MONTERREY。

（6）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用于应收账款保理借款担保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2,750,000.00 元。

（7）应收账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56.65%，主要系公司 2020 年销售规模增幅较大所致。

4、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18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508,700.00	220,400.00	1,981,535.70	—
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508,700.00	220,400.00	1,981,535.70	—

（2）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920,430.75	—	62,019,731.69	—

（续上表）

种 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026,479.57	—	—	—

（3）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应收款项融资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30.81%、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88.88%，主要系公司各期末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变动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将信用风险较低、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666,158.22	99.70	10,932,936.20	99.28
1至2年	21,247.85	0.14	60,697.46	0.55
2至3年	23,965.79	0.16	18,559.95	0.17
3年以上	—	—	—	—
合计	14,711,371.86	100.00	11,012,193.61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826,344.27	98.29	6,316,646.60	96.79
1至2年	141,133.15	1.57	166,176.40	2.55
2至3年	11,920.00	0.13	42,039.30	0.64
3年以上	1,100.00	0.01	1,100.00	0.02
合计	8,980,497.42	100.00	6,525,962.30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海尔集团公司*1	7,035,770.99	47.82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2,554,959.29	17.37
常州金纬片板膜科技有限公司	826,419.47	5.62
合肥太岳磁电有限公司	516,194.70	3.51
江苏省电力公司泰州供电公司	504,523.62	3.43
合计	11,437,868.07	77.7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海尔集团公司*1	4,914,702.06	44.63
浙江吉莱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830,014.78	7.54
扬州新伟仓储有限公司	808,400.00	7.34

泰州鑫琛机电有限公司	448,666.08	4.08
安徽大学	300,000.00	2.72
合 计	7,301,782.92	66.3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阳华晨电子有限公司	2,983,723.81	33.23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1,733,160.00	19.30
海尔集团公司*1	634,730.62	7.07
泰州鑫琛机电有限公司	480,857.99	5.35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279,659.68	3.11
合 计	6,112,132.10	68.0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海尔集团公司*1	1,321,468.73	20.25
东阳华晨电子有限公司	981,120.81	15.03
上海立成石油化学贸易有限公司	829,900.00	12.72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翔丽模具制品厂	400,000.00	6.13
王 亮	376,750.00	5.77
合 计	3,909,239.54	59.90

注*1: 海尔集团公司包括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沈阳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青岛日日顺供应链有限公司、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 预付款项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33.59%，主要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预付材料采购款相应增长所致；预付款项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37.61%，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根据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提前预付部分材料款金额较大所致。

6、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1,127,420.32	35,543,458.01	29,734,775.14	20,716,565.02
合 计	41,127,420.32	35,543,458.01	29,734,775.14	20,716,565.02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7,434,282.88	30,688,417.71	28,016,945.17	19,566,230.90
1至2年	1,038,012.98	5,342,334.68	1,861,883.87	1,203,470.23
2至3年	6,038,651.90	1,412,897.39	1,056,179.32	1,377,717.82
3至4年	453,987.39	713,898.82	1,376,998.86	75,784.00
4至5年	882,949.43	1,176,911.97	75,784.00	216,140.00
5年以上	1,103,947.32	392,177.57	209,047.57	827,907.57
小 计	46,951,831.90	39,726,638.14	32,596,838.79	23,267,250.52
减：坏账准备	5,824,411.58	4,183,180.13	2,862,063.65	2,550,685.50
合 计	41,127,420.32	35,543,458.01	29,734,775.14	20,716,565.0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代垫材料款	33,537,779.70	27,416,972.96	15,624,065.89	15,856,905.11
保证金、押金	11,846,292.16	11,182,026.42	10,137,004.36	5,524,778.99
员工备用金	354,779.19	82,038.23	1,057,899.58	776,889.37
投资意向款	—	—	5,000,000.00	—
其他	1,212,980.85	1,045,600.53	777,868.96	1,108,677.05
小 计	46,951,831.90	39,726,638.14	32,596,838.79	23,267,250.52
减：坏账准备	5,824,411.58	4,183,180.13	2,862,063.65	2,550,685.50
合 计	41,127,420.32	35,543,458.01	29,734,775.14	20,716,565.02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2021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6,951,831.90	5,824,411.58	41,127,420.3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46,951,831.90	5,824,411.58	41,127,420.32

A1. 2021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951,831.90	12.41	5,824,411.58	41,127,420.32	信用风险较低
其中：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46,951,831.90	12.41	5,824,411.58	41,127,420.32	信用风险较低
合计	46,951,831.90	12.41	5,824,411.58	41,127,420.32	

A1.1 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1.2 2021年6月30日，按其他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7,434,282.88	1,871,714.14	5.00
1至2年	1,038,012.98	103,801.30	10.00
2至3年	6,038,651.90	1,811,595.58	30.00
3至4年	453,987.39	226,993.70	50.00
4至5年	882,949.43	706,359.54	80.00
5年以上	1,103,947.32	1,103,947.32	100.00
合计	46,951,831.90	5,824,411.58	12.41

A2. 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第三阶段其他应收款。

B. 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9,726,638.14	4,183,180.13	35,543,458.0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9,726,638.14	4,183,180.13	35,543,458.01

B1. 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726,638.14	10.53	4,183,180.13	35,543,458.01	信用风险较低
其中：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39,726,638.14	10.53	4,183,180.13	35,543,458.01	信用风险较低
合计	39,726,638.14	10.53	4,183,180.13	35,543,458.01	

B1.1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1.2 2020年12月31日，按其他应收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688,417.71	1,534,420.89	5.00
1至2年	5,342,334.68	534,233.47	10.00
2至3年	1,412,897.39	423,869.21	30.00
3至4年	713,898.82	356,949.41	50.00
4至5年	1,176,911.97	941,529.58	80.00
5年以上	392,177.57	392,177.57	100.00
合计	39,726,638.14	4,183,180.13	10.53

B2.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第三阶段其他应收款。

C. 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2,596,838.79	2,862,063.65	29,734,775.1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2,596,838.79	2,862,063.65	29,734,775.14

C1.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96,838.79	8.78	2,862,063.65	29,734,775.14	信用风险较低
其中：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32,596,838.79	8.78	2,862,063.65	29,734,775.14	信用风险较低
合计	32,596,838.79	8.78	2,862,063.65	29,734,775.14	

C1.1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C1.2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016,945.17	1,400,847.26	5.00
1至2年	1,861,883.87	186,188.39	10.00
2至3年	1,056,179.32	316,853.80	30.00
3至4年	1,376,998.86	688,499.43	50.00

4至5年	75,784.00	60,627.20	80.00
5年以上	209,047.57	209,047.57	100.00
合计	32,596,838.79	2,862,063.65	8.78

C2.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第三阶段其他应收款。

D. 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如下：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467,250.52	96.56	1,750,685.50	7.79	20,716,565.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0,000.00	3.44	800,000.00	100.00	—
合计	23,267,250.52	100.00	2,550,685.50	10.96	20,716,565.02

D1. 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D2. 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566,230.90	978,311.56	5.00
1至2年	1,203,470.23	120,347.02	10.00
2至3年	1,377,717.82	413,315.35	30.00
3至4年	75,784.00	37,892.00	50.00
4至5年	216,140.00	172,912.00	80.00
5年以上	27,907.57	27,907.57	100.00
合计	22,467,250.52	1,750,685.50	7.79

D3. 2018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金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6月30
----	----------	----------	--------	-----------

	31日	日	计提	汇率变动影响	转销或核销	日
按单项计提	—	—	—	—	—	—
按组合计提	4,183,180.13	4,183,180.13	1,697,078.50	-55,847.05	—	5,824,411.58
合计	4,183,180.13	4,183,180.13	1,697,078.50	-55,847.05	—	5,824,411.58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汇率变动影响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	—	—	—	—	—	—	—
按组合计提	2,862,063.65	—	2,862,063.65	1,178,260.29	181,200.00	-38,343.81	—	4,183,180.13
合计	2,862,063.65	—	2,862,063.65	1,178,260.29	181,200.00	-38,343.81	—	4,183,180.13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汇率变动影响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800,000.00	—	800,000.00	—	—	—	800,000.00	—
按组合计提	1,750,685.50	—	1,750,685.50	1,104,732.72	107.10	33,259.03	26,720.70	2,862,063.65
合计	2,550,685.50	—	2,550,685.50	1,104,732.72	107.10	33,259.03	826,720.70	2,862,063.65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汇率变动影响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1,014,100.00	-66,000.00	—	—	148,100.00	800,000.00
按组合计提	1,876,606.77	-160,920.48	34,999.21	—	—	1,750,685.50
合计	2,890,706.77	-226,920.48	34,999.21	—	148,100.00	2,550,685.50

⑤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核销年度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2019年度	安徽金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9年度	Weeraphan	26,720.70
2018年度	合肥布勒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48,100.00

⑥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尔集团公司*1	代垫材料	19,390,572.85	1年以内、1-2	41.30	1,018,259.89

	款、保证金		年、5年以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	代垫材料款	12,163,644.56	1年以内	25.91	608,182.23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0	2至3年	9.58	1,350,000.00
LG电子株式会社*3	代垫材料款	2,573,823.45	1年以内	5.48	128,691.1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	代垫材料款、保证金	1,647,644.66	1年以内、5年以内	3.51	398,336.60
合计		40,275,685.52		85.78	3,503,469.8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尔集团公司*1	代垫材料款、保证金	18,627,649.08	1年以内、4至5年	46.89	968,882.4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	代垫材料款	6,819,654.91	1年以内	17.17	340,982.75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0	1至2年	11.33	450,000.00
LG电子株式会社*3	代垫材料款	2,528,736.28	1年以内	6.36	126,436.8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	代垫材料款、保证金	1,260,588.49	1年以内、5年以内	3.17	308,910.92
合计		33,736,628.76		84.92	2,195,212.9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	代垫材料款、保证金	8,950,799.76	1年以内、1至2年	27.46	472,539.99
海尔集团公司*1	代垫材料款、保证金	5,731,121.58	1年以内、3至4年	17.58	309,056.08
安徽省翁格玛利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意向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15.34	250,000.00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0	1年以内	13.81	225,000.00
LG电子株式会社*3	代垫材料款	1,305,364.83	1年以内	4.00	65,268.24
合计		25,487,286.17		78.19	1,321,864.3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	代垫材料款、保证金	14,464,215.94	1年以内、1至2年	62.17	725,710.80

海尔集团公司*1	代垫材料款、保证金	1,992,689.16	1年以内、2至3年	8.56	112,134.46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	保证金	821,470.00	4年以内	3.53	156,073.50
安徽金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5年以上	3.44	800,000.00
ThaiJ.PressCO.,LTD.	押金	518,365.37	3年以内	2.23	98,251.02
合计		18,596,740.47		79.93	1,892,169.78

注*1：海尔集团公司包括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沈阳海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Haier Electric(Thailand) PCL.;

注*2：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Thailand) Co.,Ltd.;

注*3：LG 电子株式会社包括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

注*4：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3) 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43.53%，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支付的投资意向款较大，以及新增融资租赁业务缴纳的保证金较大所致。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946,890.37	249,549.40	36,697,340.97
在产品	1,058,464.83	—	1,058,464.83
半成品	22,134,060.40	—	22,134,060.40
发出商品	31,741,282.15	1,663,442.86	30,077,839.29
库存商品	24,431,410.49	2,732,904.96	21,698,505.53
周转材料	434,311.91	—	434,311.91
委托加工物资	1,252,975.81	—	1,252,975.81
合计	117,999,395.96	4,645,897.22	113,353,498.74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332,062.93	2,930.02	28,329,132.91
在产品	1,097,188.29	—	1,097,188.29
半成品	17,457,204.33	—	17,457,204.33
发出商品	33,098,352.83	1,829,307.51	31,269,045.32
库存商品	18,004,301.09	1,645,635.53	16,358,665.56
周转材料	850,957.01	—	850,957.01
委托加工物资	1,398,648.78	—	1,398,648.78
合计	100,238,715.26	3,477,873.06	96,760,842.20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592,096.28	546,489.97	18,045,606.31
在产品	1,098,688.58	—	1,098,688.58
半成品	13,873,123.42	—	13,873,123.42
发出商品	20,718,810.55	654,458.85	20,064,351.70
库存商品	13,802,971.90	1,071,551.11	12,731,420.79
周转材料	1,576,455.56	—	1,576,455.56
委托加工物资	161,139.56	—	161,139.56
合计	69,823,285.85	2,272,499.93	67,550,785.92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98,798.54	280,259.12	13,518,539.42
在产品	2,421,734.55	—	2,421,734.55
半成品	11,959,444.16	—	11,959,444.16
发出商品	14,946,172.72	—	14,946,172.72
库存商品	11,700,802.10	389,876.25	11,310,925.85
周转材料	941,533.92	—	941,533.92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55,768,485.99	670,135.37	55,098,350.6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0年12月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6月
-----	----------	--------	--------	---------

	31日	计提	汇率变动影响	转回	转销	30日
原材料	2,930.02	249,549.40	—	—	2,930.02	249,549.40
半成品	—	—	—	—	—	—
发出商品	1,829,307.51	1,657,179.18	—	—	1,823,043.83	1,663,442.86
库存商品	1,645,635.53	2,735,667.37	-5,832.68	—	1,642,565.26	2,732,904.96
合计	3,477,873.06	4,642,395.95	-5,832.68	—	3,468,539.11	4,645,897.22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汇率变动影响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46,489.97	2,930.02	-630.32	—	545,859.65	2,930.02
半成品	—	—	—	—	—	—
发出商品	654,458.85	1,829,307.51	—	—	654,458.85	1,829,307.51
库存商品	1,071,551.11	1,646,945.49	-14,020.29	—	1,058,840.78	1,645,635.53
合计	2,272,499.93	3,479,183.02	-14,650.61	—	2,259,159.28	3,477,873.06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汇率变动影响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80,259.12	534,707.49	27,321.57	—	295,798.21	546,489.97
半成品	—	—	—	—	—	—
发出商品	—	654,458.85	—	—	—	654,458.85
库存商品	389,876.25	833,960.23	20,668.02	—	172,953.39	1,071,551.11
合计	670,135.37	2,023,126.57	47,989.59	—	468,751.60	2,272,499.93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汇率变动影响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	268,613.30	11,645.82	—	—	280,259.12
半成品	199,432.40	—	—	—	199,432.40	—
发出商品	—	—	—	—	—	—
库存商品	11,929.20	373,675.43	16,200.82	—	11,929.20	389,876.25
合计	211,361.60	642,288.73	27,846.64	—	211,361.60	670,135.37

(3) 存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43.24%，主要系公司 2020 年销售规模增长，

相应的库存储备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7,876,718.04	14,706,026.84	3,653,692.66	4,433,179.70
待认证进项税	2,077,303.87	3,178,399.25	8,938,872.77	7,421,058.63
预付发行费用	1,677,237.74	—	—	—
尚未到账的子公司分红款	—	1,727,638.64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3,389.59	14,695.08	32,357.64	32,064.33
待抵扣进项税	—	—	—	1,096,883.44
理财产品	—	—	—	200,000.00
合 计	11,754,649.24	19,626,759.81	12,624,923.07	13,183,186.10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40.11%，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和待认证进项税实现认证抵扣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55.46%，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机器设备投资形成的增值税留抵税额金额较大所致。

9、投资性房地产

(1) 分类列示

A.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398,354.28	40,398,354.2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外购	—	—
(2) 固定资产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	—	—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40,398,354.28	40,398,354.2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986,824.80	6,986,824.80
2. 本期增加金额	639,503.94	639,503.94
(1) 计提或摊销	639,503.94	639,503.94

(2) 固定资产转入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	—	—
4. 2021年6月30日	7,626,328.74	7,626,328.74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6月30日	32,772,025.54	32,772,025.54
2. 2020年12月31日	33,411,529.48	33,411,529.48

B.2020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40,398,354.28	40,398,354.28
(1) 外购	—	—
(2) 固定资产转入	40,398,354.28	40,398,354.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	—	—
4.2020年12月31日	40,398,354.28	40,398,354.2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6,986,824.80	6,986,824.80
(1) 计提或摊销	426,344.23	426,344.23
(2) 固定资产转入	6,560,480.57	6,560,480.57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	—	—
4.2020年12月31日	6,986,824.80	6,986,824.80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33,411,529.48	33,411,529.48
2. 2019年12月31日	—	—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为 31,547,567.05 元。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0、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53,761,550.32	349,014,176.03	369,825,436.06	341,301,219.16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 计	353,761,550.32	349,014,176.03	369,825,436.06	341,301,219.16

(2) 固定资产情况

① 固定资产情况

A.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土地所有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2,100,291.20	252,372,076.79	15,065,199.63	13,779,052.83	26,741,980.40	11,787,163.81	501,845,764.66
2.本期增加金额	2,025,526.46	18,339,458.14	946,771.22	707,869.25	2,545,090.27	-887,706.38	23,677,008.96
(1) 购置	930,310.14	17,375,359.00	1,111,124.99	778,662.50	2,663,235.21	—	22,858,691.84
(2) 在建工程转入	2,254,070.46	5,232,301.10	—	—	135,313.28	—	7,621,684.84
(3) 汇率变动影响	-1,158,854.14	-4,268,201.96	-164,353.77	-70,793.25	-253,458.22	-887,706.38	-6,803,367.72
3.本期减少金额	1,683,327.36	3,136,357.96	1,067,331.74	31,203.11	266,490.31	—	6,184,710.48
(1) 处置或报废	1,683,327.36	3,136,357.96	1,067,331.74	31,203.11	266,490.31	—	6,184,710.48
4.2021 年 6 月 30 日	182,442,490.30	267,575,176.97	14,944,639.11	14,455,718.97	29,020,580.36	10,899,457.43	519,338,063.14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112,354.24	83,426,580.44	8,090,717.55	10,127,814.73	14,204,522.63	—	147,961,989.59
2.本期增加金额	3,091,309.81	9,789,380.92	1,068,904.17	1,618,702.41	975,739.58	—	16,544,036.89
(1) 计提	3,415,879.73	11,909,792.75	1,181,028.01	1,672,621.59	1,121,110.18	—	19,300,432.26
(2) 汇率变动影响	-324,569.92	-2,120,411.83	-112,123.84	-53,919.18	-145,370.60	—	-2,756,395.37
3.本期减少金额	376,749.99	1,119,826.78	705,411.20	24,990.39	150,261.33	—	2,377,239.69
(1) 处置或报废	376,749.99	1,119,826.78	705,411.20	24,990.39	150,261.33	—	2,377,239.69
4.2021 年 6 月 30 日	34,826,914.06	92,096,134.58	8,454,210.52	11,721,526.75	15,030,000.88	—	162,128,786.79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1,081,438.58	3,748,908.89	—	20,399.98	18,851.59	—	4,869,599.04
2.本期增加金额	—	-41,911.50	—	—	-697.37	—	-42,608.87
(1) 计提	—	—	—	—	—	—	—
(2) 汇率变动影响	—	-41,911.50	—	—	-697.37	—	-42,608.87
3.本期减少金额	1,081,438.58	297,825.56	—	—	—	—	1,379,264.14
(1) 处置或报废	1,081,438.58	297,825.56	—	—	—	—	1,379,264.14
4.2021年6月30日	—	3,409,171.83	—	20,399.98	18,154.22	—	3,447,726.03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年6月30日	147,615,576.24	172,069,870.56	6,490,428.59	2,713,792.24	13,972,425.26	10,899,457.43	353,761,550.32
2.2020年12月31日	148,906,498.38	165,196,587.46	6,974,482.08	3,630,838.12	12,518,606.18	11,787,163.81	349,014,176.03

B. 2020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土地所有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219,460,463.95	221,168,437.66	11,744,738.20	12,552,394.16	25,470,759.35	12,593,316.03	502,990,109.35
2.本期增加金额	3,807,574.95	40,613,897.36	4,251,388.68	1,500,861.88	2,979,407.49	-806,152.22	52,346,978.14
(1) 购置	4,021,949.86	32,209,967.57	4,398,900.36	1,564,109.07	3,298,823.74	—	45,493,750.60
(2) 在建工程转入	304,389.04	12,693,307.17	—	—	—	—	12,997,696.21
(3) 股东投入增加	—	—	13,353.98	—	—	—	13,353.98
(4) 企业合并增加	537,791.72	—	—	37,473.47	—	—	575,265.19
(5) 汇率变动影响	-1,056,555.67	-4,289,377.38	-160,865.66	-100,720.66	-319,416.25	-806,152.22	-6,733,087.84
3.本期减少金额	41,167,747.70	9,410,258.23	930,927.25	274,203.21	1,708,186.44	—	53,491,322.83
(1) 处置或报废	769,393.42	9,410,258.23	930,927.25	274,203.21	1,708,186.44	—	13,092,968.5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0,398,354.28	—	—	—	—	—	40,398,354.28
4.2020年12月31日	182,100,291.20	252,372,076.79	15,065,199.63	13,779,052.83	26,741,980.40	11,787,163.81	501,845,764.66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31,318,898.98	67,514,714.60	7,010,746.54	7,484,330.27	13,973,745.30	—	127,302,435.69
2.本期增加金额	7,616,539.86	19,741,233.14	1,912,556.29	2,902,047.09	1,512,022.46	—	33,684,398.84
(1) 计提	7,768,231.82	21,487,591.85	2,009,363.66	2,946,836.78	1,657,777.41	—	35,869,801.52
(2) 企业合并增加	56,109.84	—	—	26,135.36	—	—	82,245.20

(3) 汇率变动影响	-207,801.80	-1,746,358.71	-96,807.37	-70,925.05	-145,754.95	—	-2,267,647.88
3.本期减少金额	6,823,084.60	3,829,367.30	832,585.28	258,562.63	1,281,245.13	—	13,024,844.94
(1) 处置或报废	262,604.03	3,829,367.30	832,585.28	258,562.63	1,281,245.13	—	6,464,364.3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560,480.57	—	—	—	—	—	6,560,480.57
4. 2020年12月31日	32,112,354.24	83,426,580.44	8,090,717.55	10,127,814.73	14,204,522.63	—	147,961,989.59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1,535,064.07	4,270,896.94	47.50	22,734.17	33,494.92	—	5,862,237.60
2.本期增加金额	—	1,122,920.98	—	—	-633.29	—	1,122,287.69
(1) 计提	—	1,160,982.06	—	—	—	—	1,160,982.06
(2) 汇率变动影响	—	-38,061.08	—	—	-633.29	—	-38,694.37
3.本期减少金额	453,625.49	1,644,909.03	47.50	2,334.19	14,010.04	—	2,114,926.25
(1) 处置或报废	453,625.49	1,644,909.03	47.50	2,334.19	14,010.04	—	2,114,926.25
4. 2020年12月31日	1,081,438.58	3,748,908.89	—	20,399.98	18,851.59	—	4,869,599.04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148,906,498.38	165,196,587.46	6,974,482.08	3,630,838.12	12,518,606.18	11,787,163.81	349,014,176.03
2. 2019年12月31日	186,606,500.90	149,382,826.12	4,733,944.16	5,045,329.72	11,463,519.13	12,593,316.03	369,825,436.06

C. 2019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土地所有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	207,008,438.17	176,088,995.12	13,024,675.70	11,364,699.53	21,146,825.41	11,413,398.38	440,047,03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2,647,185.77	48,471,206.97	1,089,318.36	1,797,846.94	6,387,557.17	1,179,917.65	71,573,032.86
(1) 购置	1,004,640.84	25,124,182.32	895,462.90	1,681,487.55	4,275,054.30	—	32,980,827.91
(2) 在建工程转入	1,160,989.38	15,005,704.85	—	—	—	—	16,166,694.23
(3) 企业合并增加	8,967,101.01	68,406.62	—	—	—	—	9,035,507.63
(4) 股东投入增加	—	3,034,443.17	—	—	1,803,875.91	—	4,838,319.08
(5) 汇率变动影响	1,514,454.54	5,238,470.01	193,855.46	116,359.39	308,626.96	1,179,917.65	8,551,684.01
3.本期减少金额	195,159.99	3,391,764.43	2,369,255.86	610,152.31	2,063,623.23	—	8,629,955.82
(1) 处置或报废	195,159.99	3,391,764.43	2,369,255.86	610,152.31	2,063,623.23	—	8,629,955.82
4. 2019年12月31日	219,460,463.95	221,168,437.66	11,744,738.20	12,552,394.16	25,470,759.35	12,593,316.03	502,990,109.35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2月31日	23,483,190.22	48,575,843.78	6,998,698.23	4,964,327.79	12,742,606.08	—	96,764,666.10
2.本期增加金额	7,845,145.87	20,111,774.00	2,089,075.73	2,883,970.93	2,939,484.12	—	35,869,450.65
(1) 计提	7,584,491.80	18,152,739.08	1,969,383.31	2,833,813.62	2,778,597.39	—	33,319,025.20
(2) 企业合并增加	50,430.43	3,087.50	—	—	—	—	53,517.93
(3) 汇率变动影响	210,223.64	1,955,947.42	119,692.42	50,157.31	160,886.73	—	2,496,907.52
3.本期减少金额	9,437.11	1,172,903.18	2,077,027.42	363,968.45	1,708,344.90	—	5,331,681.06
(1) 处置或报废	9,437.11	1,172,903.18	2,077,027.42	363,968.45	1,708,344.90	—	5,331,681.06
4.2019年12月31日	31,318,898.98	67,514,714.60	7,010,746.54	7,484,330.27	13,973,745.30	—	127,302,435.69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	1,848,386.31	—	3,153.85	129,606.89	—	1,981,147.05
2.本期增加金额	1,535,064.07	2,424,196.38	47.50	19,580.32	31,217.79	—	4,010,106.06
(1) 计提	1,535,064.07	2,368,488.62	47.50	19,580.32	23,601.90	—	3,946,782.41
(2) 汇率变动影响	—	55,707.76	—	—	7,615.89	—	63,323.65
3.本期减少金额	—	1,685.75	—	—	127,329.76	—	129,015.51
(1) 处置或报废	—	1,685.75	—	—	127,329.76	—	129,015.51
4.2019年12月31日	1,535,064.07	4,270,896.94	47.50	22,734.17	33,494.92	—	5,862,237.6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	186,606,500.90	149,382,826.12	4,733,944.16	5,045,329.72	11,463,519.13	12,593,316.03	369,825,436.06
2.2018年12月31日	183,525,247.95	125,664,765.03	6,025,977.47	6,397,217.89	8,274,612.44	11,413,398.38	341,301,219.16

D. 2018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土地所有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121,535,314.28	121,225,803.45	10,348,193.49	6,633,246.16	17,756,007.97	10,819,673.40	288,318,238.75
2. 本期增加金额	85,473,123.89	59,411,408.21	2,697,257.91	4,988,146.47	4,304,115.45	593,724.98	157,467,776.91
(1) 购置	2,868,546.28	35,003,416.23	2,610,272.67	4,893,922.20	4,267,566.66	—	49,643,724.04
(2) 在建工程转入	82,175,273.59	22,834,687.13	—	—	—	—	105,009,960.72
(3) 汇率变动影响	429,304.02	1,573,304.85	86,985.24	94,224.27	36,548.79	593,724.98	2,814,092.15
3. 本期减少金额	—	4,548,216.54	20,775.70	256,693.10	913,298.01	—	5,738,983.35

(1) 处置或报废	—	4,021,137.96	20,775.70	256,693.10	913,298.01	—	5,211,904.77
(2) 转入在建工程	—	527,078.58	—	—	—	—	527,078.58
4.2018年12月31日	207,008,438.17	176,088,995.12	13,024,675.70	11,364,699.53	21,146,825.41	11,413,398.38	440,047,032.31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2月31日	18,444,657.51	35,762,825.42	5,134,146.36	3,127,092.67	10,676,722.28	—	73,145,444.24
2. 本期增加金额	5,038,532.71	14,207,092.42	1,881,875.82	2,079,655.28	2,879,278.33	—	26,086,434.56
(1) 计提	4,975,366.46	13,391,072.21	1,837,687.84	2,075,333.63	2,832,120.01	—	25,111,580.15
(2) 汇率变动影响	63,166.25	816,020.21	44,187.98	4,321.65	47,158.32	—	974,854.41
3. 本期减少金额	—	1,394,074.06	17,323.95	242,420.16	813,394.53	—	2,467,212.70
(1) 处置或报废	—	1,154,033.68	17,323.95	242,420.16	813,394.53	—	2,227,172.32
(2) 转入在建工程	—	240,040.38	—	—	—	—	240,040.38
4.2018年12月31日	23,483,190.22	48,575,843.78	6,998,698.23	4,964,327.79	12,742,606.08	—	96,764,666.10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	1,335,348.44	—	3,153.85	—	—	1,338,502.29
2. 本期增加金额	—	538,863.76	—	—	129,606.89	—	668,470.65
(1) 计提	—	516,471.94	—	—	124,221.24	—	640,693.18
(2) 汇率变动影响	—	22,391.82	—	—	5,385.65	—	27,777.47
3. 本期减少金额	—	25,825.89	—	—	—	—	25,825.89
(1) 处置或报废	—	25,825.89	—	—	—	—	25,825.89
4.2018年12月31日	—	1,848,386.31	—	3,153.85	129,606.89	—	1,981,147.05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	183,525,247.95	125,664,765.03	6,025,977.47	6,397,217.89	8,274,612.44	11,413,398.38	341,301,219.16
2. 2017年12月31日	103,090,656.77	84,127,629.59	5,214,047.13	3,502,999.64	7,079,285.69	10,819,673.40	213,834,292.22

②报告期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报告期各期末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租入的固定资产

A.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6,408,594.06	8,374,531.36	268,251.23	17,765,811.47

B.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6,408,594.06	7,276,140.23	268,251.23	18,864,202.60

C.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8,262,743.13	5,356,489.40	388,968.08	22,517,285.65

D. 2018年12月31日

无

④报告期各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A. 2021年6月30日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151,532.72

B.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239,793.55

C.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740,921.61

D.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699,296.49
机器设备	687,577.90
合 计	8,386,874.39

⑤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

⑥截至2021年6月30日，用于短期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福费廷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04,651,422.35元，具体抵押借款情况见附注五、17、短期借款；用于长期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7,792,808.41元，具体抵押借款情况见附注五、27、长期借款；用于融资租赁售后租回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7,765,811.47元。

11、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4,555,225.64	28,207,654.75	7,886,127.78	3,927,441.63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34,555,225.64	28,207,654.75	7,886,127.78	3,927,441.63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9,246,455.66	—	9,246,455.66
厂房及附属工程	25,308,769.98	—	25,308,769.98
自制设备	—	—	—
合计	34,555,225.64	—	34,555,225.64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4,603,285.15	—	4,603,285.15
厂房及附属工程	23,604,369.60	—	23,604,369.60
自制设备	—	—	—
合计	28,207,654.75	—	28,207,654.75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4,895,392.29	—	4,895,392.29
厂房及附属工程	48,884.96	—	48,884.96
自制设备	2,941,850.53	—	2,941,850.53
合计	7,886,127.78	—	7,886,127.78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3,498,499.39	—	3,498,499.39
厂房及附属工程	428,942.24	—	428,942.24
自制设备	—	—	—

合 计	3,927,441.63	—	3,927,441.63
-----	--------------	---	--------------

②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A. 2021年1-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2021年6月30日
合汇金源厂房工程	40,000,000.00	22,534,303.29	2,604,375.24	—	—	25,138,678.53
其他厂房及附属工程	—	1,027,578.95	1,898,703.51	2,038,610.49	887,671.97	—
零星工程	—	42,487.36	138,031.18	10,427.09	—	170,091.45
设备安装工程	—	4,603,285.15	10,388,340.00	5,572,647.26	172,522.23	9,246,455.66
合 计	43,581,000.00	28,207,654.75	15,029,449.93	7,621,684.84	1,060,194.20	34,555,225.6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汇金源厂房工程	62.85	80.00%	—	—	—	自筹
其他厂房及附属工程	—	—	—	—	—	自筹
零星工程	—	—	—	—	—	自筹
设备安装工程	—	—	—	—	—	自筹
合 计	—	—	—	—	—	—

B.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增加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合汇金源厂房工程	40,000,000.00	—	22,534,303.29	—	—	22,534,303.29
其他厂房及附属工程	—	—	—	1,027,578.95	—	1,027,578.95
零星工程	—	48,884.96	—	297,991.44	304,389.04	42,487.36
设备安装工程	—	7,837,242.82	449,691.67	9,009,657.83	12,693,307.17	4,603,285.15
合 计	41,170,000.00	7,886,127.78	22,983,994.96	10,335,228.22	12,997,696.21	28,207,654.7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汇金源厂房工程	56.34	75.00%	—	—	—	自筹
其他厂房及附属工程	—	95.00%	—	—	—	自筹

零星工程	—	—	—	—	—	自筹
设备安装工程	—	—	—	—	—	自筹
合计	—	—	—	—	—	—

C.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厂房及附属工程	—	428,942.24	780,932.10	1,160,989.38	48,884.96
设备安装工程	—	3,498,499.39	16,402,597.75	15,005,704.85	4,895,392.29
自制设备	—	—	2,941,850.53	—	2,941,850.53
合计	—	3,927,441.63	20,125,380.38	16,166,694.23	7,886,127.7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及附属工程	—	—	—	—	—	自筹
设备安装工程	—	—	—	—	—	自筹
自制设备	—	—	—	—	—	自筹
合计	—	—	—	—	—	—

D.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万朗部件厂区车间宿舍楼建设工程	80,000,000.00	36,456,786.09	39,468,663.27	75,925,449.36	—	—
其他厂房及附属工程	—	3,623,973.41	2,992,966.07	6,187,997.24	—	428,942.24
设备安装工程	—	3,143,781.13	23,189,405.39	22,834,687.13	—	3,498,499.39
室内装修工程	—	89,999.91	96,803.06	61,826.99	124,975.98	—
合计	—	43,314,540.54	65,747,837.79	105,009,960.72	124,975.98	3,927,441.6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万朗部件厂区车间宿舍楼建设工程	94.91	100.00%	—	—	—	自筹
其他厂房及附属工程	—	—	—	—	—	自筹
设备安装工程	—	—	—	—	—	自筹

室内装修工程	—	—	—	—	—	自筹
合计	—	—	—	—	—	—

(3) 在建工程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57.69%，主要系公司 2020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合汇金源新增未完工的厂房及附属工程金额较大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100.80%，主要系 2019 年新增待安装生产设备金额较大所致。

12、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26,068,806.89	631,848.00	26,700,654.89
2021 年 1 月 1 日	26,068,806.89	631,848.00	26,700,654.89
2.本期增加金额	13,049,594.85	—	13,049,594.85
(1) 新增租赁	13,155,421.19	—	13,155,421.19
(2) 汇率变动影响	-105,826.34	—	-105,826.3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1 年 6 月 30 日	39,118,401.74	631,848.00	39,750,249.74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7,588,981.76	31,592.40	7,620,574.16
(1) 计提	7,587,204.22	31,592.40	7,618,796.62
(2) 汇率变动影响	1,777.54	—	1,777.5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1 年 6 月 30 日	7,588,981.76	31,592.40	7,620,574.16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6 月 30 日	31,529,419.98	600,255.60	32,129,675.58
2.2021 年 1 月 1 日	26,068,806.89	631,848.00	26,700,654.89

(1)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将作为承租人租赁的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租赁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按照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

(2) 2021 年 1-6 月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7,618,796.62 元，其中计入制造费

用 7,518,368.33 元、计入管理费用 100,428.29 元。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1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独占许可使用 权	网站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33,545,556.55	3,527,187.89	103,000.00	4,306,257.63	80,000.00	263,000.00	41,825,002.07
2.本期增加金额	6,266,882.70	37,829.36	—	-324,309.77	—	—	5,980,402.29
(1) 购置	6,266,882.70	44,247.79	—	—	—	—	6,311,130.49
(2) 汇率变动影响	—	-6,418.43	—	-324,309.77	—	—	-330,728.2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	—	—	—	—	—	—	—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39,812,439.25	3,565,017.25	103,000.00	3,981,947.86	80,000.00	263,000.00	47,805,404.36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56,021.23	1,380,921.75	98,708.19	1,291,877.29	80,000.00	213,988.08	6,521,516.54
2.本期增加金额	363,316.75	165,337.73	4,291.81	101,804.46	—	13,150.02	647,900.77
(1) 计提	363,316.75	168,346.59	4,291.81	206,081.08	—	13,150.02	755,186.25
(2) 汇率变动影响	—	-3,008.86	—	-104,276.62	—	—	-107,285.4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	—	—	—	—	—	—	—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3,819,337.98	1,546,259.48	103,000.00	1,393,681.75	80,000.00	227,138.10	7,169,417.31
三、减值准备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1.2021 年 6 月 30 日	35,993,101.27	2,018,757.77	—	2,588,266.11	—	35,861.90	40,635,987.05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089,535.32	2,146,266.14	4,291.81	3,014,380.34	—	49,011.92	35,303,485.53

②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独占许可使用 权	网站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606,670.27	3,410,967.69	103,000.00	4,600,772.85	80,000.00	263,000.00	27,064,410.81
2.本期增加金	14,938,886.28	116,220.20	—	-294,515.22	—	—	14,760,591.26

额							
(1) 购置	—	119,496.04	—	—	—	—	119,496.04
(2) 企业合并增加	14,938,886.28	—	—	—	—	—	14,938,886.28
(3) 汇率变动影响	—	-3,275.84	—	-294,515.22	—	—	-297,791.0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	—	—	—	—	—	—	—
4. 2020年12月31日	33,545,556.55	3,527,187.89	103,000.00	4,306,257.63	80,000.00	263,000.00	41,825,002.07
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	2,377,972.91	1,055,467.01	88,407.96	920,154.57	78,424.81	187,688.04	4,708,115.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8,048.32	325,454.74	10,300.23	371,722.72	1,575.19	26,300.04	1,813,401.24
(1) 计提	403,982.40	327,696.56	10,300.23	435,464.68	1,575.19	26,300.04	1,205,319.10
(2) 企业合并增加	674,065.92	—	—	—	—	—	674,065.92
(3) 汇率变动影响	—	-2,241.82	—	-63,741.96	—	—	-65,983.7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	—	—	—	—	—	—	—
4. 2020年12月31日	3,456,021.23	1,380,921.75	98,708.19	1,291,877.29	80,000.00	213,988.08	6,521,516.54
三、减值准备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30,089,535.32	2,146,266.14	4,291.81	3,014,380.34	—	49,011.92	35,303,485.53
2. 2019年12月31日	16,228,697.36	2,355,500.68	14,592.04	3,680,618.28	1,575.19	75,311.96	22,356,295.51

③2019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独占许可使用权	网站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	14,733,059.09	3,017,714.35	103,000.00	4,169,688.98	80,000.00	263,000.00	22,366,462.42
2. 本期增加金额	3,873,611.18	393,253.34	—	431,083.87	—	—	4,697,948.39
(1) 购置	—	389,212.54	—	—	—	—	389,212.54
(2) 企业合并增加	3,873,611.18	—	—	—	—	—	3,873,611.18
(3) 汇率变动影响	—	4,040.80	—	431,083.87	—	—	435,124.6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	—	—	—	—	—	—	—
4. 2019年12月	18,606,670.27	3,410,967.69	103,000.00	4,600,772.85	80,000.00	263,000.00	27,064,410.81

31日							
二、累计摊销							
1.2018年12月31日	2,018,493.57	655,475.30	78,108.04	417,803.41	68,424.81	173,141.89	3,411,447.02
2.本期增加金额	359,479.34	399,991.71	10,299.92	502,351.16	10,000.00	14,546.15	1,296,668.28
(1) 计提	337,474.43	396,389.07	10,299.92	440,089.96	10,000.00	14,546.15	1,208,799.53
(2) 企业合并增加	22,004.91	—	—	—	—	—	22,004.91
(3) 汇率变动影响	—	3,602.64	—	62,261.20	—	—	65,863.8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	—	—	—	—	—	—	—
4.2019年12月31日	2,377,972.91	1,055,467.01	88,407.96	920,154.57	78,424.81	187,688.04	4,708,115.30
三、减值准备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	16,228,697.36	2,355,500.68	14,592.04	3,680,618.28	1,575.19	75,311.96	22,356,295.51
2. 2018年12月31日	12,714,565.52	2,362,239.05	24,891.96	3,751,885.57	11,575.19	89,858.11	18,955,015.40

④2018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独占许可使用权	网站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	14,733,059.09	1,521,606.91	103,000.00	3,952,800.00	80,000.00	263,000.00	20,653,466.00
2.本期增加金额	—	1,496,107.44	—	216,888.98	—	—	1,712,996.42
(1) 购置	—	1,494,045.22	—	—	—	—	1,494,045.22
(2) 汇率变动影响	—	2,062.22	—	216,888.98	—	—	218,951.2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	—	—	—	—	—	—	—
4. 2018年12月31日	14,733,059.09	3,017,714.35	103,000.00	4,169,688.98	80,000.00	263,000.00	22,366,462.42
二、累计摊销							
1. 2017年12月31日	1,723,832.49	368,811.48	67,808.12	65,880.00	58,424.81	146,841.89	2,431,598.79
2.本期增加金额	294,661.08	286,663.82	10,299.92	351,923.41	10,000.00	26,300.00	979,848.23
(1) 计提	294,661.08	283,372.98	10,299.92	321,730.09	10,000.00	26,300.00	946,364.07
(2) 汇率变动影响	—	3,290.84	—	30,193.32	—	—	33,484.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	—	—	—	—	—	—	—
4. 2018年12月31日	2,018,493.57	655,475.30	78,108.04	417,803.41	68,424.81	173,141.89	3,411,447.02
三、减值准备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	12,714,565.52	2,362,239.05	24,891.96	3,751,885.57	11,575.19	89,858.11	18,955,015.40
2. 2017年12月31日	13,009,226.60	1,152,795.43	35,191.88	3,886,920.00	21,575.19	116,158.11	18,221,867.21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核算主体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万朗家电	6,266,882.70	正在办理中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短期借款抵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福费廷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72,872.31 元，具体抵押借款情况见附注五、17、短期借款。

(4) 无形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57.91%，主要系公司 2020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合汇金源新增土地使用权金额较大所致。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本期摊销	报废清理	
周转设施费	9,923,237.57	—	9,923,237.57	5,272,507.37	2,670,166.02	111,439.62	12,414,139.3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5,778,455.37	-321,828.52	5,456,626.85	4,050,513.18	3,015,665.33	177,682.67	6,313,792.03
模具费	3,513,379.91	—	3,513,379.91	2,597,675.45	1,152,235.96	39,892.60	4,918,926.80
厂区改造及其他支出	1,087,021.31	—	1,087,021.31	—	266,639.28	—	820,382.03
合计	20,302,094.16	-321,828.52	19,980,265.64	11,920,696.00	7,104,706.59	329,014.89	24,467,240.16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报废清理	
周转设施费	5,780,897.71	8,385,048.50	3,728,126.84	514,581.80	9,923,237.57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5,454,131.29	3,456,224.08	3,131,900.00	—	5,778,455.37
模具费	2,523,467.95	5,870,643.97	4,574,488.52	306,243.49	3,513,379.91

厂区改造及其他支出	970,650.11	464,367.22	347,996.02	—	1,087,021.31
合计	14,729,147.06	18,176,283.77	11,782,511.38	820,825.29	20,302,094.16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报废清理	
周转设施费	6,525,466.67	3,147,782.28	3,755,894.76	136,456.48	5,780,897.7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2,651,946.71	4,564,319.07	1,711,607.25	50,527.24	5,454,131.29
模具费	2,911,467.58	2,576,767.41	2,662,364.28	302,402.76	2,523,467.95
厂区改造及其他支出	407,997.69	725,271.06	162,618.64	—	970,650.11
合计	12,496,878.65	11,014,139.82	8,292,484.93	489,386.48	14,729,147.06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报废清理	
周转设施费	5,241,947.42	4,184,922.69	2,853,127.58	48,275.86	6,525,466.67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1,719,734.07	1,597,224.80	665,012.16	0.00	2,651,946.71
模具费	3,229,483.77	2,833,289.66	3,091,005.53	60,300.32	2,911,467.58
厂区改造及其他支出	907,270.44	462,771.51	962,044.26	0.00	407,997.69
合计	11,098,435.70	9,078,208.66	7,571,189.53	108,576.18	12,496,878.65

长期待摊费用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37.84%，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注塑业务增长、磁条自动化生产线配套需要形成周转设施支出增加，以及门封、硬挤出业务增长形成模具支出增加所致。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3,970,858.57	613,559.17	5,988,131.18	814,125.04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25,031,771.31	4,053,229.40	22,467,020.56	3,442,284.50
存货跌价准备	4,413,282.35	769,386.71	2,531,479.49	450,421.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18,930.16	503,789.20	4,296,473.00	710,098.65
递延收益	21,424,048.52	4,333,560.75	19,103,799.70	3,729,119.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468,998.78	1,342,353.88	14,459,057.31	1,557,317.59

未弥补亏损	5,637,178.04	495,580.20	7,417,065.46	602,219.13
合计	75,765,067.73	12,111,459.31	76,263,026.70	11,305,585.70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3,067,924.78	398,863.21	2,306,022.60	345,903.39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4,872,654.31	2,407,555.45	12,627,328.69	2,234,100.89
存货跌价准备	1,170,081.94	173,378.49	670,135.37	134,027.0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141,727.77	861,572.07	1,387,952.16	241,616.36
递延收益	17,827,113.75	3,484,392.40	1,638,796.57	245,819.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512,749.12	1,111,968.57	7,176,158.57	1,349,723.30
未弥补亏损	15,076,658.43	2,857,692.82	18,864,304.36	3,694,649.97
合计	65,668,910.10	11,295,423.01	44,670,698.32	8,245,840.4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2,608,892.06	8,923,631.31	58,482,830.22	7,760,266.78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9,941,633.97	6,322,067.49	24,859,468.21	3,978,395.5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弥补亏损	18,250,739.57	19,822,628.71	23,517,359.98	15,188,713.38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939,663.34	875,297.59	716,172.66	118,300.31
存货跌价准备	232,614.87	946,393.57	1,102,417.99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4,551.32	129,772.31	891,007.44	473,050.41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37,500.00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509,706.17	—
合计	19,555,069.10	21,774,092.18	26,736,664.24	15,780,064.1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

2020 年度	—	—	10,306.03	456,106.42
2021 年度	202,759.94	202,759.94	222,269.79	222,269.79
2022 年度	383,832.87	383,832.87	910,035.22	1,152,429.77
2023 年度	315,471.02	315,471.02	493,099.03	493,099.03
2024 年度	4,589,059.19	5,091,590.84	6,791,617.20	—
2025 年度	721,122.31	721,122.31	—	—
2026 年度	3,030,548.94	4,043,470.11	4,910,759.20	4,644,706.99
2027 年度	4,331,864.59	4,359,004.46	4,895,149.00	4,629,942.51
2028 年度	3,359,022.72	3,380,067.57	3,795,805.80	3,590,158.87
2029 年度	1,317,057.99	1,325,309.59	1,488,318.71	—
合 计	18,250,739.57	19,822,628.71	23,517,359.98	15,188,713.38

根据墨西哥当地税法规定，万朗磁塑子公司墨西哥万朗的可抵扣亏损可以在发生亏损后的 10 年内进行弥补。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36.98%，主要系 2019 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大所致；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58.91%，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入，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长较大所致。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5,973,623.84	8,955,414.92	7,695,807.78	2,886,892.37
预付股权收购款	—	—	—	5,000,000.00
合 计	5,973,623.84	8,955,414.92	7,695,807.78	7,886,89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33.30%，主要系期初预付的吸塑生产设备款本期设备到货验收结转所致。

17、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63,700,000.00	46,700,000.00	40,000,000.00	45,000,000.00
国内信用证福费廷	35,250,000.00	23,250,000.00	38,908,638.88	—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13,746,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票据	92,012,096.89	181,830,081.28	151,495,319.73	72,771,627.94
应收账款质押、保	51,460,100.00	—	—	10,000,000.00

证借款				
抵押借款	—	—	—	17,121,000.00
小 计	272,422,196.89	265,526,081.28	242,403,958.61	156,892,627.94
加：应付利息	167,097.44	139,201.98	65,250.00	—
合 计	272,589,294.33	265,665,283.26	242,469,208.61	156,892,627.94

(1) 报告期各期末借款组成情况

①2021年6月30日

A、抵押、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2021年6月30日	担保方式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00,000.00	万朗部件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
华夏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000,000.00	时乾中、王怡悠、合肥鸿迈提供保证担保；万朗磁塑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	6,700,000.00	合肥古瑞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时乾中提供保证担保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8,000,000.00	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合肥鸿迈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合 计	63,700,000.00	

B、国内信用证福费廷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担保方式
华夏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00.00	万朗磁塑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合肥鸿迈、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15,250,000.00	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
合 计	35,250,000.00	

C、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2021年6月30日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00.00	安徽万朗、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万朗磁塑、安徽邦瑞、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泰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万朗磁塑、安徽邦瑞、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0.00	万朗磁塑、安徽邦瑞、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泰州新区支行	5,000,000.00	时乾中、王怡悠、万朗磁塑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开发支行	2,000,000.00	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00	万朗磁塑、安徽邦瑞、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00	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

合 计	30,000,000.00
------------	----------------------

D、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票据

融资单位	2021年6月30日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98,812.71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141,842.54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106,571.29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997,490.45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9,118,171.12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7,899,208.78
中国建设银行荆州玉桥支行	400,000.00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250,000.00
合 计	92,012,096.89

E、应收账款质押、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2021年6月30日	担保方式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万朗磁塑以对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提供担保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时乾中提供保证、合肥鸿迈以其对美的集团（国内）各经营单位的应收账款提供担保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6,460,100.00	万朗磁塑以出口海外子公司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合肥鸿迈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合 计	51,460,100.00	

②2020年12月31日

A、抵押、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担保方式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00,000.00	万朗部件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	6,700,000.00	合肥古瑞不动产抵押、时乾中提供保证担保
合 计	46,700,000.00	

B、国内信用证福费廷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担保方式
华夏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00.00	万朗磁塑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合肥鸿迈、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3,250,000.00	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

合 计	23,250,000.00
------------	----------------------

C、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00.00	万朗磁塑、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万朗磁塑、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泰州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万朗磁塑、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时乾中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开发支行	2,000,000.00	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00	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顺德容桂支行	746,000.00	佛山万朗法定代表人季克虎提供保证担保
合 计	13,746,000.00	

D、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票据

融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70,495,219.31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1,629,781.58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238,811.23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17,720,085.26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11,094,450.77
珠海横琴格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441,733.13
建设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210,000.00
合 计	181,830,081.28

③2019年末

A、抵押、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担保方式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00,000.00	万朗部件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

B、国内信用证福费廷

融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担保方式
华夏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908,638.88	万朗磁塑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合肥鸿迈、时乾中提供保证担保；

C、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担保方式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10,000,000.00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时乾中、王

		怡悠提供反担保)、时乾中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2,000,000.00	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12,000,000.00	

D、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票据

融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92,130,103.06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7,708,739.08
青岛海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7,586.01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93,704.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珠海横琴格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85,187.58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计	151,495,319.73

④2018年末

A、抵押、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担保方式
华夏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0,000,000.00	万朗磁塑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合肥鸿迈、时乾中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0.00	合肥鸿迈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45,000,000.00	

B、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担保方式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10,000,000.00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时乾中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2,000,000.00	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12,000,000.00	

C、已贴现未到期商业票据

贷款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青岛海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9,009,474.59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035,067.97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946,085.38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7,900,000.00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810,000.00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1,000.00
合 计	72,771,627.94

D、应收账款质押、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担保方式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万朗磁塑、合肥鸿迈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时乾中提供保证担保

E、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担保方式
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淮河路支行	17,121,000.00	安徽邦瑞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中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3) 短期借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54.54%，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已贴现未到期且尚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金额较大所致。

18、应付票据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8,522,880.71	136,050,210.38	66,967,080.54	60,424,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100,000.00	—
合 计	138,522,880.71	136,050,210.38	67,067,080.54	60,424,100.00

应付票据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02.86%，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业务规模增长，采用票据结算的经营应付款增加所致。

19、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及配件款	213,970,745.07	214,229,487.74	158,593,695.73	158,571,052.20
应付加工费	12,238,213.04	19,437,915.54	10,053,428.41	8,158,050.13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10,426,979.82	13,977,943.73	15,496,922.40	23,836,625.18
其 他	2,197,302.90	3,180,661.61	2,378,489.70	2,425,809.34
合 计	238,833,240.83	250,826,008.62	186,522,536.24	192,991,536.85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34.47%，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业务规模增长，期末未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20、预收款项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赁费	472,035.86	644,742.18	106,507.00	125,136.35
预收货款	—	—	140,773.88	253,379.13
合 计	472,035.86	644,742.18	247,280.88	378,515.48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预收款项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60.73%，主要系子公司安徽邦瑞 2020 年厂房出租预收租赁费金额较大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34.67%，主要系预收货款已交货结算所致。

21、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561,484.70	1,501,154.16	—	—

(2) 合同负债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62.60%，主要系部分客户预收货款结算所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 提	汇率变动影响		
一、短期薪酬	37,802,221.57	136,050,428.03	-150,307.86	142,829,398.53	30,872,943.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42.90	6,344,006.04	—	6,344,140.91	17,008.03
三、辞退福利	353,332.00	276,419.74	—	602,161.74	27,590.00
合 计	38,172,696.47	142,670,853.81	-150,307.86	149,775,701.18	30,917,541.24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计 提	汇率变动影响		
一、短期薪酬	31,670,218.08	243,760,633.28	-187,414.78	237,441,215.01	37,802,221.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154.85	1,061,319.05	—	1,114,331.00	17,142.90
三、辞退福利	100,000.00	1,677,920.51	—	1,424,588.51	353,332.00
合 计	31,840,372.93	246,499,872.84	-187,414.78	239,980,134.52	38,172,696.47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计 提	汇率变动影响		
一、短期薪酬	24,821,147.68	204,528,646.69	156,462.15	197,836,038.44	31,670,218.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889.74	9,815,219.85	—	9,813,954.74	70,154.85
三、辞退福利	100,000.00	1,027,153.20	—	1,027,153.20	100,000.00
合 计	24,990,037.42	215,371,019.74	156,462.15	208,677,146.38	31,840,372.93

(续上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计 提	汇率变动影响		
一、短期薪酬	22,132,123.57	167,344,159.26	219,441.56	164,874,576.71	24,821,147.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039.73	9,282,039.83	—	9,271,189.82	68,889.74
三、辞退福利	76,648.58	1,079,153.91	—	1,055,802.49	100,000.00
合 计	22,266,811.88	177,705,353.00	219,441.56	175,201,569.02	24,990,037.4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计 提	汇率变动影响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208,322.01	120,899,403.75	-133,599.46	127,729,533.29	30,244,593.01
二、职工福利费	—	8,248,984.74	—	8,248,984.74	—
三、社会保险费	470,052.44	4,603,141.21	-16,708.40	4,620,540.00	435,945.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58.37	3,198,758.12	—	3,191,348.35	17,868.14
工伤保险费	344.40	246,492.43	—	246,753.84	82.99
生育保险费	325.00	111,265.90	—	111,590.90	—

新农合保险及境外子公司社保	458,924.67	1,046,624.76	-16,708.40	1,070,846.91	417,994.12
四、住房公积金	—	1,759,941.75	—	1,663,731.75	96,21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847.12	534,956.58	—	562,608.75	96,194.95
六、劳务费	—	4,000.00	—	4,000.00	—
七、其他短期薪酬	—	—	—	—	—
合计	37,802,221.57	136,050,428.03	-150,307.86	142,829,398.53	30,872,943.21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汇率变动影响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199,610.39	215,913,794.71	-169,244.45	209,735,838.64	37,208,322.01
二、职工福利费	—	16,770,810.48	—	16,770,810.48	—
三、社会保险费	394,163.24	6,617,330.55	-18,170.33	6,523,271.02	470,052.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360.33	4,256,732.86	—	4,278,634.82	10,458.37
工伤保险费	1,813.45	19,380.36	—	20,849.41	344.40
生育保险费	3,038.52	173,173.25	—	175,886.77	325.00
新农合保险及境外子公司社保	356,950.94	2,168,044.08	-18,170.33	2,047,900.02	458,924.67
四、住房公积金	—	2,743,794.31	—	2,743,794.31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444.45	1,714,903.23	—	1,667,500.56	123,847.12
六、劳务费	—	—	—	—	—
七、其他短期薪酬	—	—	—	—	—
合计	31,670,218.08	243,760,633.28	-187,414.78	237,441,215.01	37,802,221.57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汇率变动影响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582,105.68	178,655,734.47	141,766.24	172,179,996.00	31,199,610.39
二、职工福利费	—	13,723,976.53	—	13,723,976.53	—
三、社会保险费	168,168.18	8,361,156.50	14,695.91	8,149,857.35	394,163.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385.45	5,036,533.11	—	5,048,558.23	32,360.33
工伤保险费	1,623.11	137,757.84	—	137,567.50	1,813.45
生育保险费	1,605.56	283,897.82	—	282,464.86	3,038.52
新农合保险及境外子公司社保	120,554.06	2,902,967.73	14,695.91	2,681,266.76	356,950.94

四、住房公积金	56.00	2,666,228.69	—	2,666,284.69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817.82	1,121,550.50	—	1,115,923.87	76,444.45
六、劳务费	—	—	—	—	—
七、其他短期薪酬	—	—	—	—	—
合计	24,821,147.68	204,528,646.69	156,462.15	197,836,038.44	31,670,218.08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汇率变动影响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63,290.14	142,852,871.08	218,159.39	139,952,214.93	24,582,105.68
二、职工福利费	—	11,825,310.62	—	11,825,310.62	—
三、社会保险费	182,128.87	7,717,766.34	1,282.17	7,733,009.20	168,168.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799.60	4,514,820.51	—	4,505,234.66	44,385.45
工伤保险费	2,399.17	311,682.46	—	312,458.52	1,623.11
生育保险费	1,066.30	173,688.12	—	173,148.86	1,605.56
新农合保险及境外子公司社保	143,863.80	2,717,575.25	1,282.17	2,742,167.16	120,554.06
四、住房公积金	13,671.00	2,038,349.32	—	2,051,964.32	5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117.19	1,097,822.82	—	1,084,122.19	70,817.82
六、劳务费	415,916.37	1,812,039.08	—	2,227,955.45	—
七、其他短期薪酬	—	—	—	—	—
合计	22,132,123.57	167,344,159.26	219,441.56	164,874,576.71	24,821,147.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汇率变动影响		
1.基本养老保险	16,939.77	6,135,897.61	—	6,135,991.46	16,845.92
2.失业保险费	203.13	208,108.43	—	208,149.45	162.11
合计	17,142.90	6,344,006.04	—	6,344,140.91	17,008.03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汇率变动影响		
1.基本养老保险	67,696.36	1,024,452.27	—	1,075,208.86	16,939.77

2.失业保险费	2,458.49	36,866.78	—	39,122.14	203.13
合 计	70,154.85	1,061,319.05	—	1,114,331.00	17,142.90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计 提	汇率变动影响		
1.基本养老保险	66,561.34	9,508,821.94	—	9,507,686.92	67,696.36
2.失业保险费	2,328.40	306,397.91	—	306,267.82	2,458.49
合 计	68,889.74	9,815,219.85	—	9,813,954.74	70,154.85

(续上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计 提	汇率变动影响		
1.基本养老保险	56,173.71	9,058,146.33	—	9,047,758.70	66,561.34
2.失业保险费	1,866.02	223,893.50	—	223,431.12	2,328.40
合 计	58,039.73	9,282,039.83	—	9,271,189.82	68,889.74

(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3、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358,612.68	6,893,579.58	7,728,582.45	4,229,686.94
增值税	4,757,774.09	3,198,553.92	5,287,391.01	5,290,958.95
城建税	297,987.13	195,936.11	330,898.62	353,373.63
教育费附加	133,921.86	85,344.14	153,517.03	134,256.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833.62	55,021.13	101,859.40	88,841.07
房产税	385,101.41	412,878.48	355,180.33	319,128.54
土地使用税	246,857.82	336,211.85	286,766.77	266,214.04
个人所得税	233,406.51	349,235.33	158,519.98	216,435.99
其 他	508,628.85	382,504.10	245,826.48	287,896.46
合 计	13,010,123.97	11,909,264.64	14,648,542.07	11,186,792.42

应交税费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30.94%，主要系 2019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额增长较大所致。

24、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217,465.89
应付股利	—	—	—	3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4,361,582.86	24,529,071.18	14,905,837.61	9,454,901.79
合 计	24,361,582.86	24,529,071.18	14,905,837.61	45,672,367.68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借款利息	—	—	—	217,465.89

(3)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时乾中	—	—	—	19,179,972.0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4,320,000.00
欧阳瑞群	—	—	—	3,126,636.00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	1,800,000.00
深圳益沅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1,796,400.00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	—	—	1,080,000.00
甄新中	—	—	—	1,080,000.00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1,080,000.00
马功权	—	—	—	799,992.00
赵军	—	—	—	360,000.00
杨靖德	—	—	—	360,000.00
阮可丹	—	—	—	360,000.00
陈志兵	—	—	—	360,000.00
王勇	—	—	—	126,000.00
王伟	—	—	—	79,200.00
刘振	—	—	—	41,904.00
周利华	—	—	—	41,904.00
梁明	—	—	—	3,996.00
章法宝	—	—	—	3,996.00
合 计	—	—	—	36,000,000.00

(4)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运输装卸费	11,080,062.01	9,118,865.38	6,591,379.71	4,657,884.79
房租水电费	6,913,031.63	5,420,940.65	2,441,877.68	1,098,726.93
保证金及押金	1,127,436.00	287,909.52	278,157.46	651,950.46
中介机构费	110,110.61	1,157,156.98	62,852.09	452,178.96
借转补款项	—	3,000,000.00	3,000,000.00	—
其 他	5,130,942.61	5,544,198.65	2,531,570.67	2,594,160.65
合 计	24,361,582.86	24,529,071.18	14,905,837.61	9,454,901.79

②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5)其他应付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64.56%，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业务增长，期末应付运输装卸费、房租水电费增长较大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67.36%，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末应付股利金额较大所致。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17,697.55	2,614,606.94	2,793,426.14	2,531,698.9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582,500.00	10,137,500.00	11,252,916.67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458,412.33	—	—	—
合 计	24,458,609.88	12,752,106.94	14,046,342.81	2,531,698.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91.80%，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作为承租人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较大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454.82%，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新增融资租赁业务、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金额较大所致。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汇票	147,359,287.72	139,536,584.18	95,121,244.58	47,334,079.57
待转销项税额	70,858.15	194,898.89	—	—
合 计	147,430,145.87	139,731,483.07	95,121,244.58	47,334,079.57

其他流动负债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46.90%、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100.96%，主要系公司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票据逐年增加所致。

27、长期借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545,956.40	5,142,060.31	8,287,164.21	10,042,405.96
小计	3,545,956.40	5,142,060.31	8,287,164.21	10,042,405.9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17,697.55	2,614,606.94	2,793,426.14	2,531,698.98
合计	1,128,258.85	2,527,453.37	5,493,738.07	7,510,706.98

(1) 子公司泰国万朗以房屋建筑物、土地所有权作为担保，分别于2017年11月、2018年1月向开泰银行借入长期借款泰铢合计60,000,000.00元，期限为5年，本金分月等额偿还，每月偿还泰铢1,000,00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该借款余额为17,600,000.00元泰铢，折合人民币3,545,956.40元（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 长期借款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下降55.36%、2020年末较2019年末下降53.99%，主要系公司分期偿还借款本金导致变动比例下降较大所致。

28、租赁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34,183,767.56	—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27,444.82	—	—	—
小计	31,656,322.74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458,412.33	—	—	—
合计	17,197,910.41	—	—	—

29、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7,582,500.00	12,637,500.00	23,752,916.67	—
小计	7,582,500.00	12,637,500.00	23,752,916.67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7,582,500.00	10,137,500.00	11,252,916.67	—
合计	—	2,500,000.00	12,500,000.00	—

长期应付款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2020年末较2019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按合同偿还融资租赁售后租回款所致；2019年末较2018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增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业务所致。

30、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103,799.70	3,846,850.00	1,526,601.18	21,424,048.52	与资产相关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827,113.75	4,729,280.00	3,452,594.05	19,103,799.70	与资产相关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38,796.57	18,570,000.00	2,381,682.82	17,827,113.75	与资产相关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1,894,600.00	255,803.43	1,638,796.57	与资产相关

(2) 递延收益情况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技术改造项目	11,978,651.63	413,850.00	1,123,762.32	11,268,739.31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7,125,148.07	3,433,000.00	402,838.86	10,155,309.2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103,799.70	3,846,850.00	1,526,601.18	21,424,048.52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技术改造项目	11,423,011.68	3,594,480.00	3,038,840.05	11,978,651.63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6,404,102.07	1,134,800.00	413,754.00	7,125,148.0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827,113.75	4,729,280.00	3,452,594.05	19,103,799.70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	-------------	--------	--------	-------------	------

技术改造项目	1,638,796.57	12,106,200.00	2,321,984.89	11,423,011.68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	6,463,800.00	59,697.93	6,404,102.0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38,796.57	18,570,000.00	2,381,682.82	17,827,113.75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技术改造项目	—	1,894,600.00	255,803.43	1,638,796.57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	—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1,894,600.00	255,803.43	1,638,796.57	

(3) 递延收益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收到的技术改造和固定资产投资补贴金额较大所致。

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五、54、政府补助。

31、股本

(1) 2021 年 1-6 月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股份总数	62,250,000.00	—	—	62,250,000.00

(2)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总数	62,250,000.00	—	—	62,250,000.00

(3) 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总数	62,250,000.00	—	—	62,250,000.00

(4) 2018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总数	60,000,000.00	2,250,000.00	—	62,250,000.00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32、资本公积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163,099,469.04	—	—	163,099,469.04

(2)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62,881,602.91	217,866.13	—	163,099,469.04

2020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系收购合肥雷世少数股东股权形成。

(3)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62,881,602.91	—	—	162,881,602.91

(4) 2018 年度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35,131,602.91	27,750,000.00	—	162,881,602.91

2018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为公司向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形成。

33、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4,502.15	-8,193,832.98	—	—	-8,193,832.98	—	-7,329,330.83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4,502.15	-8,193,832.98	—	—	-8,193,832.98	—	-7,329,330.83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83,484.91	-6,918,982.76	—	—	-6,918,982.76	—	864,502.1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83,484.91	-6,918,982.76	—	—	-6,918,982.76	—	864,502.15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本期发生金额	2019 年 12 月
-----	-------------	--------	-------------

	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31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3,506.97	8,136,991.88	—	—	8,136,991.88	—	7,783,484.9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3,506.97	8,136,991.88	—	—	8,136,991.88	—	7,783,484.91

(续上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30,789.96	3,577,282.99	—	—	3,577,282.99	—	-353,506.9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30,789.96	3,577,282.99	—	—	3,577,282.99	—	-353,506.97

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947.81%、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88.89%，主要系人民币兑泰铢、墨西哥比索、兹罗提的汇率同比上升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人民币兑泰铢、墨西哥比索、兹罗提的汇率同比下降所致。

34、盈余公积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924,264.57	—	—	28,924,264.57

(2)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806,748.37	10,117,516.20	—	28,924,264.57

(3)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081,804.10	4,724,944.27	—	18,806,748.37

(4) 2018 年度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594,360.70	2,487,443.40	—	14,081,804.10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数系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9,121,359.23	214,125,370.35	127,608,242.76	100,824,158.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361,434.01	-480,604.77	-230,116.3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9,121,359.23	213,763,936.34	127,127,637.99	100,594,042.17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99,511.77	132,824,939.09	91,361,242.62	65,021,039.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117,516.20	4,724,944.27	2,487,443.4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350,000.00	37,350,000.00	—	36,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3,270,871.00	299,121,359.23	213,763,936.34	127,127,637.99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668,261,784.08	482,984,637.82	1,188,473,881.99	831,836,979.78
其他业务	27,962,509.37	20,951,350.46	26,974,212.57	18,243,736.52
合 计	696,224,293.45	503,935,988.28	1,215,448,094.56	850,080,716.30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935,954,574.66	634,404,597.21	767,184,193.98	532,836,556.51
其他业务	31,538,391.84	20,692,829.31	23,047,863.44	14,825,208.72
合 计	967,492,966.50	655,097,426.52	790,232,057.42	547,661,765.23

(1) 主营业务(分业务)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产品销售业务	500,488,076.79	353,430,613.74	857,404,950.38	555,795,534.60
其中：冰箱门封	393,466,381.08	263,102,010.49	711,286,448.88	437,953,985.14
硬挤出	30,215,107.76	24,527,154.85	52,427,026.39	38,861,403.57
蒸发器	30,624,243.85	25,173,618.09	44,688,050.29	42,535,009.19
其 他	46,182,344.10	40,627,830.31	49,003,424.82	36,445,136.70
受托加工业务	167,773,707.29	129,554,024.08	331,068,931.61	276,041,445.18
其中：组件部装	74,402,897.38	59,274,187.46	147,743,550.55	127,488,291.20
吸 塑	53,915,814.65	34,154,349.24	120,370,863.32	87,925,524.90
注 塑	39,454,995.26	36,125,487.38	62,954,517.74	60,627,629.08

合 计	668,261,784.08	482,984,637.82	1,188,473,881.99	831,836,979.78
------------	-----------------------	-----------------------	-------------------------	-----------------------

注：受托加工业务中组件部装、吸塑和注塑主要为按照净额法确认的收入金额，下同。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产品销售业务	711,099,148.27	448,960,285.05	589,386,016.69	378,789,253.98
其中：冰箱门封	602,127,810.07	357,859,994.57	514,803,886.17	307,947,073.46
硬挤出	37,580,950.29	31,403,412.84	33,513,985.87	31,461,773.83
蒸发器	42,050,713.85	39,010,018.47	22,385,142.20	26,277,217.71
其 他	29,339,674.06	20,686,859.17	18,683,002.45	13,103,188.98
受托加工业务	224,855,426.39	185,444,312.16	177,798,177.29	154,047,302.53
其中：组件部装	100,875,840.11	83,273,166.99	81,057,148.74	69,692,900.39
吸 塑	66,679,670.58	56,992,134.71	71,902,485.80	64,466,418.39
注 塑	57,299,915.70	45,179,010.46	24,838,542.75	19,887,983.75
合 计	935,954,574.66	634,404,597.21	767,184,193.98	532,836,556.51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境 内	538,103,098.37	379,406,423.16	958,147,722.31	654,633,655.89
境 外	130,158,685.71	103,578,214.66	230,326,159.68	177,203,323.89
合 计	668,261,784.08	482,984,637.82	1,188,473,881.99	831,836,979.78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境 内	751,892,090.94	498,802,859.60	647,957,485.10	432,568,430.80
境 外	184,062,483.72	135,601,737.61	119,226,708.88	100,268,125.71
合 计	935,954,574.66	634,404,597.21	767,184,193.98	532,836,556.51

(3)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收入确认时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	668,261,784.08	1,188,473,881.99
在某一时间段确认	—	—
合 计	668,261,784.08	1,188,473,881.99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201,161,039.90	28.89
海尔集团公司*2	101,534,239.95	14.58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	70,565,804.33	10.1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4	57,355,586.16	8.24
LG电子株式会社*5	50,711,374.19	7.28
合计	481,328,044.53	69.13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359,847,113.60	29.61
海尔集团公司*2	185,577,651.96	15.2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	124,899,409.63	10.28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4	106,622,718.63	8.77
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6	92,070,808.68	7.57
合计	869,017,702.50	71.50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239,077,927.26	24.72
海尔集团公司*2	147,577,922.41	15.25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	114,471,937.53	11.83
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6	82,011,019.31	8.48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4	72,683,386.19	7.51
合计	655,822,192.70	67.79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195,162,793.91	24.70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	118,390,464.04	14.98
海尔集团公司*2	102,815,901.32	13.0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4	80,219,082.70	10.15
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6	58,003,928.29	7.34
合 计	554,592,170.26	70.18

注*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Thailand) Co.,Ltd.;

注*2: 海尔集团公司包括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青岛好品海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Haier Electric (Thailand) PCL.、Fisher&Paykle Appliances (Thailand) Co.,Ltd.、Aqua Electrical Appliances Vietnam Co.Ltd.、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

注*3: 海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

注*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美菱包括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美菱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合肥美菱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5: LG 电子株式会社包括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LG ELECTRONICS MONTERREY;

注*6: 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包括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Poland Manufacturing Sp.z.o.o.、Thai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

3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0,493.15	3,598,051.03	2,932,330.83	2,802,366.11
教育费附加	698,241.20	1,593,180.76	1,290,136.57	1,234,797.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5,857.93	1,049,621.29	847,592.28	810,725.01
房产税	803,615.28	943,246.22	1,043,713.60	1,003,910.79
土地使用税	451,399.67	619,880.71	696,301.83	672,011.29
其 他	1,243,103.35	2,162,244.94	1,519,211.96	1,488,058.15
合 计	5,232,710.58	9,966,224.95	8,329,287.07	8,011,869.31

38、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10,787,296.16	17,850,250.16	16,335,242.28	13,296,726.62
业务招待费	3,811,749.63	5,972,171.40	3,296,428.55	2,696,924.37
广告宣传费	808,976.93	940,170.85	1,536,757.78	2,535,961.68
差旅费	109,706.21	89,703.56	183,049.24	423,334.79
运输装卸费	—	—	22,299,776.46	16,134,583.82
包装费	—	—	5,142,924.79	5,028,859.27
其 他	966,660.43	1,405,430.34	1,066,704.51	650,966.69
合 计	16,484,389.36	26,257,726.31	49,860,883.61	40,767,357.24

销售费用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47.34%，主要是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装卸费、包装费调整至营业成本中列报所致。

39、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29,730,866.47	56,091,781.43	52,282,352.84	45,808,542.81
业务招待费	8,551,320.68	13,549,861.54	9,199,577.61	5,496,266.80
办公及水电费	3,265,332.27	7,351,205.50	6,715,048.39	7,075,692.65
折旧摊销费	2,883,147.99	5,628,484.89	4,966,836.18	3,786,390.58
差旅交通费	3,401,502.53	5,221,785.22	5,900,345.78	6,874,092.92
中介机构费	2,425,528.34	4,108,527.33	2,524,802.35	4,028,858.35
修理费	732,180.64	2,671,367.46	1,182,409.11	792,495.98
咨询费	1,991,362.69	2,418,908.78	2,512,535.56	1,772,852.14
租赁费	812,459.15	2,257,965.25	2,121,298.91	1,387,927.85
其 他	1,976,415.06	3,827,013.49	4,700,810.88	3,811,596.83
合 计	55,770,115.82	103,126,900.89	92,106,017.61	80,834,716.91

40、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14,846,752.38	27,281,556.92	18,706,870.39	17,980,866.63
直接投入	6,939,528.67	13,435,548.62	10,150,155.25	9,280,612.71
委外研发费	675,427.28	2,528,068.20	786,160.71	3,133,088.52
折旧与摊销	1,278,235.89	1,720,863.85	1,376,167.90	1,338,422.15
其 他	1,247,414.71	1,805,016.97	2,325,808.92	2,031,841.93
合 计	24,987,358.93	46,771,054.56	33,345,163.17	33,764,831.94

研发费用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40.26%，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加大研发力度、研发投入增加较多所致。

41、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4,786,613.58	5,581,313.87	8,979,868.21	7,572,795.90
减：利息收入	612,118.63	687,702.58	517,647.27	424,043.30
利息净支出	4,174,494.95	4,893,611.29	8,462,220.94	7,148,752.60
汇兑损失	827,515.76	1,186,402.76	-1,483,882.38	-998,419.22
票据贴现费用	4,475,119.27	9,932,602.33	7,879,375.49	3,956,132.19
担保及融资手续费	37,735.84	37,735.85	1,350,000.00	120,000.03
银行手续费	222,887.01	502,772.21	530,326.33	480,907.03
合 计	9,737,752.83	16,553,124.44	16,738,040.38	10,707,372.63

财务费用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56.32%，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支付的现金折扣和票据贴息金额较大所致。

42、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194,498.75	6,947,535.05	5,758,281.63	5,792,515.61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526,601.18	3,452,594.05	2,381,682.82	255,803.43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4,667,897.57	3,494,941.00	3,376,598.81	5,536,712.18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69,204.60	153,265.42	17,223.70	74,545.37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69,204.60	153,265.42	17,223.70	74,545.37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363,703.35	7,100,800.47	5,775,505.33	5,867,060.98	

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五、54、政府补助。

43、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44,867.60	239,719.86	—	—

44、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79,772.61	-2,920,206.40	-761,902.18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69,739.41	-6,704,749.19	-2,173,307.85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97,078.50	-1,178,260.29	-1,104,732.72	—
合 计	-887,045.30	-10,803,215.88	-4,039,942.75	—

(1)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于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

(2) 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167.41%，主要系公司 2020 年销售规模增长，期末应收账款相应增长，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4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642,395.95	-3,479,183.02	-2,023,126.57	-642,288.73
坏账损失	—	—	—	-1,909,566.8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160,982.06	-3,946,782.41	-640,693.18
合 计	-4,642,395.95	-4,640,165.08	-5,969,908.98	-3,192,548.75

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87.00%，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以及公司自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于信用减值损失列报所致。

46、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614,963.96	-1,185,068.95	-548,396.43	-688,624.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11,176.87	-989,060.02	-177,747.98	-663,540.77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利得	-3,787.09	-196,008.93	-370,648.45	-25,084.08

资产处置收益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116.10%，主要系 2020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大所致。

4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00,560.00	1,662,000.00	766,213.00	2,535,525.00
其 他	148,703.34	353,344.96	255,733.81	448,775.06
合 计	1,049,263.34	2,015,344.96	1,021,946.81	2,984,300.06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97.21%、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65.76%，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变动较大所致。

4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捐赠支出	900,000.00	2,937,285.80	2,303,00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2,386.00	321,067.04	78,284.81	16,020.97
其他	37,088.79	261,632.79	15,737.04	8,644.52
合 计	989,474.79	3,519,985.63	2,397,021.85	24,665.49

营业外支出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46.85%、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捐赠支出金额变动较大所致。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33,088.18	17,714,784.54	14,334,253.11	8,618,131.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4,128.67	1,243,556.04	-369,350.72	-630,969.87
合 计	8,637,216.85	18,958,340.58	13,964,902.39	7,987,161.3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80,499,931.94	151,899,776.86	105,858,330.27	73,429,666.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074,989.79	22,784,966.53	15,878,749.54	11,014,449.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1,070.43	3,290,491.06	1,300,383.62	-2,795,651.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3,363.86	-296.24	200,310.17	-293,530.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82,718.07	-4,343,935.37	-1,997,672.95	-2,257,322.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5,531.61	1,768,736.89	1,058,616.38	773,329.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3,265.49	-28,178.19	-550,813.25	-43,047.3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284.47	823,594.46	1,603,252.33	5,044,906.0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277,637.16	-5,022,390.70	-3,543,597.14	-3,565,967.14
其他	-405,105.93	-314,647.86	15,673.69	109,993.86
合 计	8,637,216.85	18,958,340.58	13,964,902.39	7,987,161.38

(3) 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35.76%、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74.8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逐年增长、计提的当期所得税费用逐年增长所致。

5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6,715,707.57	10,226,021.00	26,188,211.81	9,966,837.18
租赁收入	3,304,625.31	4,002,568.57	1,992,841.65	1,132,258.91
已到账的子公司 分红款	1,727,638.64	—	—	—
其 他	195,624.93	309,755.76	59,721.17	329,822.98
合 计	11,943,596.45	14,538,345.33	28,240,774.63	11,428,919.0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运输装卸费	13,245,668.47	26,549,794.04	20,366,281.54	15,185,007.99
业务招待费	12,363,070.31	19,522,032.94	12,496,006.16	8,193,191.17
研发费	8,862,370.66	17,768,633.79	13,262,124.88	14,445,543.16
差旅交通费	3,593,421.39	5,331,272.13	5,973,770.20	6,939,050.74
中介机构费	3,472,574.71	3,014,222.44	2,914,129.22	2,540,830.33
办公及水电费	3,292,552.80	7,400,775.91	6,729,213.77	7,118,940.60
咨询费	1,991,362.69	2,418,908.78	2,512,535.56	1,772,852.14
包装费	1,823,624.14	6,415,532.87	5,142,924.79	5,028,859.27
捐赠支出	900,000.00	2,937,285.80	2,303,000.00	—
租赁费	814,978.33	2,257,965.25	2,133,324.67	1,425,639.05
广告宣传费	808,976.93	940,170.85	1,536,757.78	2,535,961.68
修理费	732,180.64	2,671,367.46	1,182,409.11	792,495.98
其 他	3,735,015.73	5,685,067.40	7,454,376.16	4,891,099.88
合 计	55,635,796.80	102,913,029.66	84,006,853.84	70,869,471.99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612,118.63	687,702.58	517,647.27	424,043.30
投资意向金退回	—	5,000,000.00	—	—
合 计	612,118.63	5,687,702.58	517,647.27	424,043.3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意向金	—	—	5,000,000.00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信用证贴现	81,212,767.31	309,544,820.12	295,830,680.59	133,923,956.11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17,272,347.32	—	—	—
融资租赁款	—	—	31,000,000.00	—
合计	98,485,114.63	309,544,820.12	326,830,680.59	133,923,956.11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融资租赁款	5,371,250.00	12,250,138.89	13,361,250.00	4,844,244.00
长期租赁款	8,224,590.65	—	—	—
发行费用	1,771,200.00	—	—	—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	41,505,096.42	1,350,000.00	6,664,655.00
融资担保及手续费	40,000.00	40,000.00	9,494,703.12	—
合计	15,407,040.65	53,795,235.31	24,205,953.12	11,508,899.00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862,715.09	132,941,436.28	91,893,427.88	65,442,504.73
加: 信用减值损失	887,045.30	10,803,215.88	4,039,942.75	—
资产减值损失	4,642,395.95	4,640,165.08	5,969,908.98	3,192,548.7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9,939,936.20	36,296,145.75	33,319,025.20	25,111,580.15
无形资产摊销	755,186.25	1,205,319.10	1,208,799.53	838,315.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7,618,796.62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04,706.59	11,782,511.38	8,292,484.93	7,571,189.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4,963.96	1,185,068.95	548,396.43	688,624.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386.00	321,067.04	78,284.81	16,020.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	6,883,493.13	12,148,258.60	15,391,340.51	9,975,050.68

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867.60	-239,719.8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5,873.61	-10,162.69	-3,038,862.17	-3,347,558.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3,364.53	1,438,199.29	2,343,671.97	2,551,415.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29,219.81	-32,674,588.69	-14,523,551.46	-9,235,735.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289,656.70	-492,462,578.32	-377,255,777.99	-187,014,934.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51,062.35	189,180,348.30	90,793,657.19	38,686,74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3,565.75	-123,445,313.91	-140,939,251.44	-45,524,228.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200,835.12	71,515,795.99	99,736,604.12	91,030,207.6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1,515,795.99	99,736,604.12	91,030,207.68	76,368,515.3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85,039.13	-28,220,808.13	8,706,396.44	14,661,692.37

(2) 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33,074,800.00	7,344,012.00	—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29,221.23	599,485.76	—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33,045,578.77	6,744,526.24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现金	84,200,835.12	71,515,795.99	99,736,604.12	91,030,207.68
其中：库存现金	181,810.58	233,981.64	331,062.69	527,036.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019,024.54	71,281,814.35	99,405,541.43	90,503,170.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现金等价物	—	—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00,835.12	71,515,795.99	99,736,604.12	91,030,207.6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21 年 6 月末已扣除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50,784,402.22 元、质押定期存单 11,430,000.00 元；2020 年末已扣除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79,486,749.54 元，2019 年末已扣除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7,981,653.12 元，2018 年末已扣除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486,950.00 元。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214,402.22	银承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
应收票据	58,541,851.70	开立银承质押
应收账款	42,75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31,547,567.05	开立银承担保物
固定资产	140,210,042.23	银行抵押借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立银承、融资租赁担保物
无形资产	10,472,872.31	银行抵押借款、开立银承以及信用证福费廷担保物
合 计	345,736,735.51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 年 6 月 30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6,095,210.27
其中：美元	1,947,979.38	6.4601	12,584,141.59
卢布	9,030.00	0.0888	802.00
泰铢	70,741,307.31	0.2015	14,252,590.42
越南盾	6,286,926,112.30	0.0003	1,764,107.79
墨西哥比索	5,984,866.61	0.3260	1,950,929.56
波兰兹罗提	3,258,490.53	1.7010	5,542,593.18

欧元	5.95	7.6862	45.73
应收账款	—	—	57,058,056.11
其中：美元	316,253.37	6.4601	2,043,028.40
泰铢	204,383,606.58	0.2015	41,178,145.34
越南盾	8,061,256,091.00	0.0003	2,261,983.75
墨西哥比索	18,936,953.14	0.3260	6,173,013.38
波兰兹罗提	3,175,768.33	1.7010	5,401,885.24
其他应收款	—	—	2,809,203.60
其中：泰铢	9,953,307.70	0.2015	2,005,340.63
越南盾	1,182,653,560.00	0.0003	331,851.90
墨西哥比索	482,312.52	0.3260	157,222.84
波兰兹罗提	185,064.00	1.7010	314,788.23
应付账款	—	—	8,614,222.27
其中：美元	71,260.94	6.4601	460,352.80
泰铢	36,260,289.83	0.2015	7,305,534.48
越南盾	469,307,016.00	0.0003	131,687.27
墨西哥比索	1,418,480.82	0.3260	462,392.29
波兰兹罗提	149,476.77	1.7010	254,255.43
其他应付款	—	—	2,867,661.92
其中：越南盾	39,794,180.00	0.0003	11,166.22
泰铢	12,182,602.64	0.2015	2,454,487.38
波兰兹罗提	236,340.69	1.7010	402,008.3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	—	—	3,545,956.40
其中：泰铢	17,600,000.00	0.2015	3,545,956.40

（2）境外经营实体的说明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铢	业务收支以该货币为主
万朗磁塑集团（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盾	业务收支以该货币为主
万朗磁塑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	墨西哥	墨西哥比索	业务收支以该货币为主
万朗磁塑集团（波兰）有限公司	波兰	波兰兹罗提	业务收支以该货币为主

54、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度	
技术改造项目	18,009,130.00	递延收益	1,123,762.32	3,038,840.05	2,321,984.89	255,803.43	其他收益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1,031,600.00	递延收益	402,838.86	413,754.00	59,697.93	—	其他收益
合计	29,040,730.00		1,526,601.18	3,452,594.05	2,381,682.82	255,803.43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报告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扶持产业发展补贴	财政拨款	3,524,000.00	—	478,300.00	745,600.00	其他收益
人才引进补贴	财政拨款	508,578.14	149,400.00	738,281.00	884,624.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155,660.60	1,942,789.32	151,937.03	91,170.18	其他收益
研发创新奖补	财政拨款	23,762.00	138,500.00	122,133.00	205,058.00	其他收益
工业奖补	财政拨款	—	696,500.00	344,679.00	173,900.00	其他收益
招录贫困户奖励	财政拨款	—	86,231.05	121,400.00	—	其他收益
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补贴	财政拨款	—	—	—	3,140,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财政拨款	—	—	300,000.00	—	其他收益
境外经贸合作奖励	财政拨款	—	—	508,000.00	—	其他收益
房租补贴	财政拨款	—	—	116,832.00	97,360.00	其他收益
开拓扶持资金补助	财政拨款	—	—	—	159,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财政拨款	—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	财政拨款	—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	财政拨款	455,896.83	481,520.63	295,036.78	40,000.00	其他收益
上市奖励	财政拨款	800,000.00	—	—	1,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优秀企业奖励	财政拨款	—	1,160,000.00	—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促进发展政策奖补	财政拨款	—	30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中小型企业专项资金补助	财政拨款	—	—	—	520,000.00	营业外收入
省级融合发展试点奖励	财政拨款	—	—	5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补助	财政拨款	—	—	—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创新产品奖励	财政拨款	—	200,000.00	2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税融通奖励	财政拨款	—	—	—	165,525.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政府补助	财政拨款	100,560.00	2,000.00	66,213.00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贷款贴息	财政拨款	300,400.00	339,800.00	475,400.00	—	财务费用
合计		5,868,857.57	5,496,741.00	4,618,211.81	8,072,237.18	

55、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2021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2,564,801.26

②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1年1-6月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97,017.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039,568.98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 租赁收入

项目	2021年1-6月
租赁收入	3,382,093.63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B. 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年度	金额
2021年7-12月	3,074,626.44
2022年	5,260,740.70
2023年	2,367,000.00
2024年	40,500.00
2025年	—
2026年1-6月	—
合计	10,742,867.14

C.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总额

剩余期限	金额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6,049,367.14
1-2年	4,572,000.00
2-3年	121,500.00
3年以上	—
合计	10,742,867.14

②融资租赁

报告期内无。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合汇金源	2020年12月	33,074,800.00	100.00	现金购买
合肥古瑞	2019年7月	12,344,012.00	100.00	现金购买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合汇金源	2020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且已支付全部收购款	—	—
合肥古瑞	2019年7月31日	取得控制权且已支付全部收购款	25,481,184.38	184,580.7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合汇金源	合肥古瑞
—现金	33,074,800.00	12,344,012.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3,074,800.00	12,344,012.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

注：收购前，合汇金源和合肥古瑞不构成业务，两次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收购价款等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不产生商誉和营业外收入。

(3)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合汇金源		合肥古瑞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9,221.23	29,221.23	599,485.76	599,485.76
应收账款	—	—	4,071,703.62	4,071,703.62
其他应收款	—	—	2,034.90	2,034.90
其他流动资产	157,004.01	157,004.01	—	—
固定资产	493,019.99	478,741.36	8,981,989.70	7,447,193.86
在建工程	22,983,994.96	22,678,389.04	—	—
无形资产	14,264,820.36	5,591,072.70	3,851,606.27	2,956,29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0,720.37	10,720.37
负债：				
应付账款	3,500,326.82	3,500,326.82	4,047,456.05	4,047,456.05
应交税费	63,488.60	63,488.60	49,072.57	49,072.57
其他应付款	1,289,445.13	1,240,361.13	1,077,000.00	1,077,000.00
净资产	33,074,800.00	24,130,251.79	12,344,012.00	9,913,906.61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取得的净资产	33,074,800.00	24,130,251.79	12,344,012.00	9,913,906.61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无。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主要系新设以及注销子（孙）公司，其中新设子（孙）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孙）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滁州万朗	2019年1月	100.00	200万元人民币
2	新乡万朗	2019年1月	100.00	200万元人民币
3	荆州塑胶	2019年1月	60.00	1,400万元人民币
4	合肥领远	2019年12月	100.00	1,000万元人民币
5	中山万朗	2018年12月	100.00	200万元人民币
6	南京万朗	2018年12月	100.00	100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注销子（孙）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孙）公司简称	注销时间	持股比例（%）
1	甲登新材	2018年1月	100.00
2	安徽雷世	2021年5月	100.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合肥鸿迈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安徽邦瑞	阜阳	阜阳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泰州万朗	泰州	泰州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4	佛山万朗	佛山	佛山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4-1	中山万朗	中山	中山	制造业	—	100.00	投资设立
5	荆州万朗	荆州	荆州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5-1	荆州塑胶	荆州	荆州	制造业	—	60.00	投资设立
6	广州万朗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7	成都万朗	成都	成都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8	贵州万朗	贵州	贵州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9	绵阳万朗	绵阳	绵阳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0	沈阳万朗	沈阳	沈阳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1	武汉万朗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2	青岛万朗	青岛	青岛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3	万朗部件	淮南	淮南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4	苏州邦瑞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5	重庆鸿迈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6	佛山鸿迈	佛山	佛山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7	扬州鸿迈	扬州	扬州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7-1	南京万朗	南京	南京	制造业	—	100.00	投资设立
18	上海甲登	上海	上海	贸易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合肥雷世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合肥古瑞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滁州万朗	滁州	滁州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2	新乡万朗	新乡	新乡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3	合肥领远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4	合汇金源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	泰国万朗	泰国	泰国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6	越南万朗	越南	越南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7	墨西哥万朗	墨西哥	墨西哥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8	波兰万朗	波兰	波兰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年3月24日，万朗磁塑与合肥雷世少数股东单学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万朗磁塑受让单学文持有的合肥雷世40%股权，转让价款为2,490,000.00元人民币，截至2020年3月24日，万朗磁塑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合肥雷世40%股权已于2020年4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20年度

项 目	合肥雷世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2,490,000.00
——现金	2,49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707,866.13
差额	-217,866.1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17,866.13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

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

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

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负债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72,589,294.33	—	—	—
应付票据	138,522,880.71	—	—	—
应付账款	238,764,837.83	68,403.00	—	—
其他应付款	24,361,582.86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58,609.88	—	—	—
其他流动负债	147,430,145.87	—	—	—
长期借款	—	1,128,258.85	—	—
长期应付款	—	—	—	—
租赁负债	—	10,071,277.50	4,145,420.11	2,981,212.80
合 计	846,127,351.48	11,267,939.35	4,145,420.11	2,981,212.80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65,665,283.26	—	—	—
应付票据	136,050,210.38	—	—	—
应付账款	250,812,873.02	3,335.60	9,800.00	—
其他应付款	24,529,071.1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52,106.94	—	—	—
其他流动负债	139,536,584.18	—	—	—
长期借款	—	2,527,453.37	—	—
长期应付款	—	2,500,000.00	—	—
合 计	829,346,128.96	5,030,788.97	9,800.00	—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42,469,208.61	—	—	—
应付票据	67,067,080.54	—	—	—
应付账款	186,515,914.64	3,286.00	3,335.60	—
其他应付款	14,905,837.6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46,342.81	—	—	—
其他流动负债	95,121,244.58	—	—	—
长期借款	—	2,793,426.14	2,700,311.93	—
长期应付款	—	10,000,000.00	2,500,000.00	—
合 计	620,125,628.79	12,796,712.14	5,203,647.53	—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6,892,627.94	—	—	—
应付票据	60,424,100.00	—	—	—
应付账款	192,984,915.25	—	3,286.00	3,335.60
其他应付款	45,598,517.22	73,850.4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1,698.98	—	—	—
其他流动负债	47,334,079.57	—	—	—
长期借款	—	2,531,698.98	2,531,698.98	2,447,309.02
长期应付款	—	—	—	—
合 计	505,765,938.96	2,605,549.44	2,534,984.98	2,450,644.62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末有 4 个子公司设立在境外，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余额较大，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泰铢、越南盾、比索、兹罗提、美元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境外 4 个子公司使用泰铢、越南盾、比索、兹罗提、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1年6月30日							
	泰铢		波兰兹罗提		墨西哥比索		越南盾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70,741,307.31	14,252,590.42	3,258,490.53	5,542,404.63	5,984,866.61	1,950,929.56	6,286,926,112.30	1,764,107.79
应收账款	204,383,606.58	41,178,145.34	3,175,768.33	5,401,701.47	18,936,953.14	6,173,013.38	8,061,256,091.00	2,261,983.75
其他应收款	9,953,307.70	2,005,340.63	185,064.00	314,777.52	482,312.52	157,222.84	1,182,653,560.00	331,851.90
应付账款	36,260,289.83	7,305,534.48	149,476.77	254,255.43	1,418,480.82	462,392.29	469,307,016.00	131,687.27
其他应付款	12,182,602.64	2,454,487.38	236,340.69	402,008.32	—	—	39,794,180.00	11,166.2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	17,600,000.00	3,545,956.40	—	—	—	—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租赁负债）	—	—	1,348,952.61	2,294,527.32	2,791,203.66	909,868.52	3,206,673,843.23	899,790.8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年6月30日							
	美元		卢布		澳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947,979.38	12,584,141.59	9,030.00	802.00	—	—	5.95	45.73
应收账款	316,253.37	2,043,028.40	—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应付账款	71,260.94	460,352.80	—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	—	—	—	—	—	—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租赁负债）	—	—	—	—	—	—	—	—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公司因汇率变动而承担的汇兑损益波动金额占公司整体利润比例较低，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较小，整体可控。

②敏感性分析

于2021年6月30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泰铢升值或贬值1.0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将减少或增加44.14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波兰兹罗提升值或贬值1.0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将减少或增加8.31万元；如果当

日人民币对于墨西哥比索升值或贬值 1.0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6.91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越南盾升值或贬值 1.0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3.54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14.17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全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结存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为固定利率贷款，利率的上升将会影响本公司以后年度的融资成本和经济效益。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508,700.00	508,7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508,700.00	508,700.00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220,400.00	220,4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220,400.00	220,400.00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1,981,535.70	1,981,535.7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981,535.70	1,981,535.70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时乾中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1.3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怡悠	时乾中配偶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欧阳瑞群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合肥太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怡悠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参股 12.3457%的企业
合肥太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配偶王怡悠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对外转让
合肥长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配偶王怡悠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对外转让
周利华	董事
马忠军	董事
梅诗亮	董事
徐荣明	董事
吴泗宗	独立董事
邱连强	独立董事
陈涛	独立董事
马功权	监事会主席
方媛	监事
邵燕妮	监事
张芳芳	副总经理
刘良德	副总经理
万和国	财务总监、董秘
龙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瑞群担任该公司董事
佛山市顺德区能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瑞群控制的公司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宿州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滁州白鹭岛国际生态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中意胶带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安徽安元创新皖北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马忠军控制的公司，且为公司股东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梅诗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梅诗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梅诗亮担任该公司董事、原董事张弛 2018 年 12 月前担任上述公司董事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梅诗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梅诗亮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梅诗亮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荣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荣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合肥今越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徐荣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黄山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荣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智泓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荣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徐荣明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开曼丽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该公司董事
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Nam Tai Property Inc	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信远瑞和（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冠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生命树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邱连强担任该企业技术合伙人
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连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肥西县融信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马功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肥西县融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马功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亚格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方媛担任该公司董事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方媛担任该公司董事
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监事方媛担任该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合肥长城铝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马功权的合营企业
阜阳市颍泉区华根商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父亲时允斌控制的企业
阜阳市颍泉区华时学校	实际控制人父亲时允斌控制的企业
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欧阳瑞群之兄欧阳永来持股 50%的合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安科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欧阳瑞群之兄欧阳永来持股 5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广东顺德九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瑞群配偶的妹妹陈仲娇持股 5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信桁（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吴泗宗之子吴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信桁贰号（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吴泗宗之子吴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弛	发行人原董事，2019 年 11 月从发行人离职
甄新中	发行人原董事，2020 年 4 月从发行人离职
吴锋	发行人原监事，2017 年 8 月从发行人离职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张弛 2018 年 9 月前担任上述公司董事
安徽博古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张弛 2019 年 11 月前担任上述公司董事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甄新中于 2020 年 4 月前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宽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甄新中于 2020 年 4 月前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甄新中于 2019 年 10 月前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擎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原董事甄新中之配偶王林懋控制的企业
塔城市益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马忠军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沈阳润嘉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马忠军原配偶孙莺控制的企业
蚌埠火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荣明于 2019 年 10 月前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泗宗于 2019 年 8 月前担任该公司董事
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连强于 2018 年 4 月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连强于 2020 年 4 月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合肥金通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梅诗亮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安徽省钜坤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曾参股 35%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对外转让
合肥佳尧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之兄时勃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转让，2019 年 12 月注销
深圳市新东石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之兄时勃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对外转让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顺安磁塑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瑞群之兄欧阳永来控制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冰箱	—	23,008.85	5,353.98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冰箱门封	8,434,041.53	17,925,675.98	16,854,863.38	13,940,301.86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加工费	4,133,190.55	7,323,569.56	6,808,121.65	6,073,380.05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硬挤出件等	1,676,233.32	3,956,952.98	5,903,218.27	7,345,055.62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模具	—	12,389.38	36,859.17	187,352.63
合计		14,243,465.40	29,218,587.90	29,603,062.47	27,546,090.16

(2) 关联租赁情况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①2021年1-6月

担保方	担保事项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银行汇票承兑、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业务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50,000,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州新区支行	5,000,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开发支行	2,000,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00.00	否
时乾中	保理借款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否
时乾中	保理借款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信用证业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流动资金借款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00,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流动资金借款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流动资金借款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00	否

②2020年度

担保方	担保事项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银行汇票承兑、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业务	华夏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0,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00.00	是
时乾中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	10,650,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开发支行	3,000,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流动资金借款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00,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银行汇票承兑、信用证业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银行股合肥分行	2,000,000.00	否
时乾中	保理借款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4,000,000.00	否
时乾中	保理借款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银行汇票承兑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5,000,000.00	否

③2019年度

担保方	担保事项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万和国	融资租赁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217,500.00	否
时乾中	保理借款	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是
时乾中	保理借款	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4,000,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2,000,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银行汇票承兑、流动资金借款、应收款保兑、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34,000,000.00	否

④2018年度

担保方	担保事项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3,000,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流动资金借款	东亚银行(中国)合肥分行	20,000,000.00	是
时乾中	流动资金借款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银行汇票承兑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13,000,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银行汇票承兑、流动资金借款、国内信用证开证业务	华夏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0,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银行汇票承兑、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35,000,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流动资金借款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00,000.00	是

(4) 关联反担保情况

①2021年1-6月

反担保方	被反担保方	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合同金额	债权人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泰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否
时乾中、王怡悠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否

②2020年度

反担保方	被反担保方	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合同金额	债权人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是
时乾中、王怡悠	泰州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是
时乾中、王怡悠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是

③2019年度

反担保方	被反担保方	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合同金额	债权人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是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是

④2018年度

反担保方	被反担保方	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合同金额	债权人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是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是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23,837.48	3,388,238.30	3,148,634.91	2,570,343.17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8,234,026.85	411,701.34	10,716,345.71	535,817.2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10,770,441.42	538,522.07	15,121,369.14	756,068.46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融资租赁售后租回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购买价款为31,502,176.25元的机器设备等出售给德润租赁，出售对价30,000,000.00元；同时公司向德润租赁再租入相应资产，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金总额33,217,500.00元，履约保证金4,500,000.00元，租金分12期支付。双方同时约定，租赁期结束后租赁物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款为1,000.00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及其配偶王怡悠、财务总监及董秘万和国、子公司安徽邦瑞共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1年8月18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已背书、已贴现且未到期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调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下简称“6+9”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或者财

务公司所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下简称非“6+9”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该调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将报告期各期末已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未到期非“6+9”银行承兑汇票，调整为不终止确认；将2019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调整至应收票据列示；对报告期各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且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上述差错更正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累积影响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背书、已贴现且未到期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调整	董事会决议	应收票据	209,744,954.21	77,255,232.92
		应收款项融资	-21,855,819.82	—
		预付款项	5,181,455.23	1,301,468.73
		短期借款	122,089,914.44	33,941,153.35
		应付账款	-24,140,569.40	-2,718,531.27
		其他流动负债	95,121,244.58	47,334,079.57

(2) 净额法业务指定供应商往来款重分类调整

公司净额法核算的受托加工业务中，存在由公司作为代理人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进行加工的情形，期末将未完成加工验收的部分受托加工物资从指定供应商往来款重分类调整至其他应收款。

上述差错更正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累积影响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净额法业务指定供应商往来款重分类调整	董事会决议	预付款项	-1,178,520.80	—
		其他应收款	8,825,636.27	12,175,32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073.16	160,201.59
		应付账款	8,111,622.64	12,816,127.17
		未分配利润	-361,434.01	-480,604.77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176,299.19	-333,984.59
		所得税费用	57,128.43	-83,496.15

2、其他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5,040,998.99	265,274,739.94	188,640,892.34	153,638,640.95
1至2年	1,853,354.35	4,008,451.94	460,380.04	1,922,485.59
2至3年	404,500.72	4,888.59	49,109.16	6,600.00
3至4年	4,840.04	30,744.37	6,600.00	55,308.25
4至5年	30,744.37	6,600.00	55,308.25	461,599.83
5年以上	764,666.07	758,066.07	702,757.82	241,157.99
小计	278,099,104.54	270,083,490.91	189,915,047.61	156,325,792.61
减：坏账准备	14,850,417.20	14,444,767.03	10,243,119.78	8,606,572.56
合计	263,248,687.34	255,638,723.88	179,671,927.83	147,719,220.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年6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2,757.82	0.25	702,757.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396,346.72	99.75	14,147,659.38	5.10	263,248,687.34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277,396,346.72	99.75	14,147,659.38	5.10	263,248,687.34
合计	278,099,104.54	100.00	14,850,417.20	5.34	263,248,687.34

①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2,757.82	0.26	702,757.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380,733.09	99.74	13,742,009.21	5.10	255,638,723.88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269,380,733.09	99.74	13,742,009.21	5.10	255,638,723.88
合计	270,083,490.91	100.00	14,444,767.03	5.35	255,638,723.88

②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2,757.82	0.37	702,757.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212,289.79	99.63	9,540,361.96	5.04	179,671,927.83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189,212,289.79	99.63	9,540,361.96	5.04	179,671,927.83
合计	189,915,047.61	100.00	10,243,119.78	5.39	179,671,927.83

③2018年12月31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623,034.79	99.55	7,903,814.74	5.08	147,719,220.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2,757.82	0.45	702,757.82	100.00	—
合计	156,325,792.61	100.00	8,606,572.56	5.51	147,719,220.05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1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美普达电气有限公司	702,757.82	702,757.8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续上表）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美普达电气有限公司	702,757.82	702,757.8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续上表）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	-------------	--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徽美普达电气有限公司	702,757.82	702,757.8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②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应收客户货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75,040,998.99	13,752,049.95	5.00
1至2年	1,853,354.35	185,335.44	10.00
2至3年	404,500.72	121,350.22	30.00
3至4年	4,840.04	2,420.02	50.00
4至5年	30,744.37	24,595.50	80.00
5年以上	61,908.25	61,908.25	100.00
合 计	277,396,346.72	14,147,659.38	5.10

(续上表)

账 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65,274,739.94	13,263,737.00	5.00
1至2年	4,008,451.94	400,845.19	10.00
2至3年	4,888.59	1,466.58	30.00
3至4年	30,744.37	15,372.19	50.00
4至5年	6,600.00	5,280.00	80.00
5年以上	55,308.25	55,308.25	100.00
合 计	269,380,733.09	13,742,009.21	5.10

(续上表)

账 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88,640,892.34	9,432,044.61	5.00
1至2年	460,380.04	46,038.00	10.00
2至3年	49,109.16	14,732.75	30.00
3至4年	6,600.00	3,300.00	50.00
4至5年	55,308.25	44,246.60	80.00
5年以上	—	—	—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 计	189,212,289.79	9,540,361.96	5.04

③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④2018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3,638,640.95	7,681,932.05	5.00
1 至 2 年	1,922,485.59	192,248.56	10.00
2 至 3 年	6,600.00	1,980.00	30.00
3 至 4 年	55,308.25	27,654.13	5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 计	155,623,034.79	7,903,814.74	5.08

⑤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徽美普达电气有限公司	702,757.82	702,757.8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1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702,757.82	702,757.82	—	—	—	702,757.82
按组合计提	13,742,009.21	13,742,009.21	405,650.17	—	—	14,147,659.38
合 计	14,444,767.03	14,444,767.03	405,650.17	—	—	14,850,417.20

②2020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702,757.82	—	702,757.82	—	—	—	702,757.82
按组合计提	9,540,361.96	—	9,540,361.96	4,201,647.25	—	—	13,742,009.21
合 计	10,243,119.78	—	10,243,119.78	4,201,647.25	—	—	14,444,767.03

③2019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702,757.82	—	702,757.82	—	—	—	702,757.82
按组合计提	7,903,814.74	—	7,903,814.74	1,636,547.22	—	—	9,540,361.96
合计	8,606,572.56	—	8,606,572.56	1,636,547.22	—	—	10,243,119.78

④2018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736,261.82	—	—	33,504.00	702,757.82
按组合计提	6,927,227.82	976,586.92	—	—	7,903,814.74
合计	7,663,489.64	976,586.92	—	33,504.00	8,606,572.56

(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2018 年度	合肥达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6,504.00
2018 年度	无锡市大业电器有限公司	7,000.00

(5)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63,003,589.56	22.66	3,150,179.48
海尔集团公司*2	62,099,074.34	22.33	3,104,953.72
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	39,000,807.30	14.02	1,950,040.3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3	13,136,349.59	4.72	656,817.48
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11,792,878.63	4.24	589,643.93
合计	189,032,699.42	67.97	9,451,634.9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56,401,991.32	20.88	2,820,362.16
海尔集团公司*2	47,788,171.62	17.69	2,389,408.58
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	34,287,282.55	12.70	1,714,364.1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3	17,032,017.19	6.31	851,600.86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6,682,496.57	6.18	834,124.83
合计	172,191,959.25	63.76	8,609,860.5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海尔集团公司*2	63,587,308.73	33.48	3,183,645.98
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21,645,252.39	11.40	1,082,262.62
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8,306,480.58	9.64	915,324.0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15,367,649.01	8.09	768,382.45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9,076,251.39	4.78	453,812.57
合计	127,982,942.10	67.39	6,403,427.6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海尔集团公司*2	36,639,554.99	23.44	1,832,795.99
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9,655,521.45	12.57	982,776.07
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18,698,576.00	11.96	934,928.8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3	15,374,418.75	9.84	768,720.94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12,471,244.46	7.98	623,562.22
合计	102,839,315.65	65.79	5,142,784.02

注*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注*2:海尔集团公司包括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青岛好品海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注*3: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美菱包括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美菱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 应收账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42.28%，主要系公司 2020 年销售规模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4,128,913.23	30,966,436.05	6,946,732.38	3,722,272.78
合计	44,128,913.23	30,966,436.05	6,946,732.38	3,722,272.78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2,988,952.41	27,897,462.28	5,291,359.41	1,333,482.33
1至2年	9,500.00	4,506,867.00	574,522.75	78,000.00
2至3年	4,528,218.00	60,518.00	78,000.00	1,791,657.47
3至4年	104,500.00	76,633.00	1,791,657.47	2,262,208.69
4至5年	294,279.18	1,634,937.47	2,262,208.69	—
5年以上	3,550,224.55	2,203,166.26	12,907.57	12,907.57
小计	51,475,674.14	36,379,584.01	10,010,655.89	5,478,256.06
减：坏账准备	7,346,760.91	5,413,147.96	3,063,923.51	1,755,983.28
合计	44,128,913.23	30,966,436.05	6,946,732.38	3,722,272.7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往来款	45,484,450.33	30,621,229.31	3,492,066.16	3,348,066.16
保证金、押金	5,456,405.57	5,416,405.57	5,872,033.95	1,332,857.57
员工备用金	280,010.92	32,277.54	390,183.25	503,481.41
其他	254,807.32	309,671.59	256,372.53	293,850.92
小计	51,475,674.14	36,379,584.01	10,010,655.89	5,478,256.06
减：坏账准备	7,346,760.91	5,413,147.96	3,063,923.51	1,755,983.28
合计	44,128,913.23	30,966,436.05	6,946,732.38	3,722,272.7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2021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1,475,674.14	7,346,760.91	44,128,913.2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1,475,674.14	7,346,760.91	44,128,913.23

A1. 2021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475,674.14	14.27	7,346,760.91	44,128,913.23	信用风险较低
其中：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51,475,674.14	14.27	7,346,760.91	44,128,913.23	信用风险较低
合计	51,475,674.14	14.27	7,346,760.91	44,128,913.23	

A1.1 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1.2 2021年6月30日，按其他应收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2,988,952.41	2,149,447.62	5.00
1至2年	9,500.00	950.00	10.00
2至3年	4,528,218.00	1,358,465.40	30.00
3至4年	104,500.00	52,250.00	50.00
4至5年	294,279.18	235,423.34	80.00
5年以上	3,550,224.55	3,550,224.55	100.00
合计	51,475,674.14	7,346,760.91	14.27

A2. 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第三阶段其他应收款。

B. 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6,379,584.01	5,413,147.96	30,966,436.0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6,379,584.01	5,413,147.96	30,966,436.05

B1. 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79,584.01	14.88	5,413,147.96	30,966,436.05	信用风险较低
其中：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36,379,584.01	14.88	5,413,147.96	30,966,436.05	信用风险较低
合计	36,379,584.01	14.88	5,413,147.96	30,966,436.05	

B1.1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1.2 2020年12月31日，按其他应收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897,462.28	1,394,873.12	5.00
1至2年	4,506,867.00	450,686.70	10.00
2至3年	60,518.00	18,155.40	30.00
3至4年	76,633.00	38,316.50	50.00
4至5年	1,634,937.47	1,307,949.98	80.00
5年以上	2,203,166.26	2,203,166.26	100.00
合计	36,379,584.01	5,413,147.96	14.88

B2.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第三阶段其他应收款。

C. 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010,655.89	3,063,923.51	6,946,732.3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0,010,655.89	3,063,923.51	6,946,732.38

C1. 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10,655.89	30.61	3,063,923.51	6,946,732.38	信用风险较低
其中：其他应收款组合	10,010,655.89	30.61	3,063,923.51	6,946,732.38	信用风险较低
合计	10,010,655.89	30.61	3,063,923.51	6,946,732.38	

C1.1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C1.2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91,359.41	264,567.97	5.00
1至2年	574,522.75	57,452.28	10.00

2至3年	78,000.00	23,400.00	30.00
3至4年	1,791,657.47	895,828.74	50.00
4至5年	2,262,208.69	1,809,766.95	80.00
5年以上	12,907.57	12,907.57	100.00
合计	10,010,655.89	3,063,923.51	30.61

C2.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第三阶段其他应收款。

D. 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如下：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78,256.06	100.00	1,755,983.28	32.05	3,722,272.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478,256.06	100.00	1,755,983.28	32.05	3,722,272.78

D1. 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D2. 2018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33,482.33	66,674.12	5.00
1至2年	78,000.00	7,800.00	10.00
2至3年	1,791,657.47	537,497.24	30.00
3至4年	2,262,208.69	1,131,104.35	5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12,907.57	12,907.57	100.00
合计	5,478,256.06	1,755,983.28	32.05

D3. 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按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④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	—	—	—	—	—
按组合计提	5,413,147.96	5,413,147.96	1,933,612.95	—	—	7,346,760.91
合计	5,413,147.96	5,413,147.96	1,933,612.95	—	—	7,346,760.91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	—	—	—	—	—	—
按组合计提	3,063,923.51	—	3,063,923.51	2,349,224.45	—	—	5,413,147.96
合计	3,063,923.51	—	3,063,923.51	2,349,224.45	—	—	5,413,147.96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	—	—	—	—	—	—
按组合计提	1,755,983.28	—	1,755,983.28	1,307,940.23	—	—	3,063,923.51
合计	1,755,983.28	—	1,755,983.28	1,307,940.23	—	—	3,063,923.51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66,000.00	-66,000.00	—	—	—
按组合计提	1,376,633.04	379,350.24	—	—	1,755,983.28
合计	1,442,633.04	313,350.24	—	—	1,755,983.28

⑤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660,131.11	1年以内	45.96	1,183,006.56
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11,269.15	1年以内	11.49	295,563.46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0	2至3年	8.74	1,350,000.00
南京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31,646.52	1年以内	7.06	181,582.33

成都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59,963.20	1年以内	6.72	172,998.16
合计		41,163,009.98		79.97	3,183,150.5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478,671.16	1年以内	42.55	773,933.56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0	1至2年	12.37	450,000.00
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48,066.16	4至5年、5年以上	9.20	3,116,278.67
成都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12,447.51	1年以内	8.56	155,622.38
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10,712.16	1年以内	8.55	155,535.61
合计		29,549,896.99		81.23	4,651,370.2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0	1年以内	44.95	225,000.00
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48,066.16	5年以内	33.45	2,330,771.69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至2年	4.99	50,000.0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0,000.00	3至4年	4.20	210,000.00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5年以内	2.00	115,000.00
合计		8,968,066.16		89.59	2,930,771.6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48,066.16	4年以内	61.11	1,442,245.59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9.13	25,000.0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0,000.00	2至3年	7.67	126,000.00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5年以内	3.65	115,000.00
邵晓芳	备用金	184,064.00	1年以内	3.36	9,203.20
合计		4,652,130.16		84.92	1,717,448.79

(3)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42.51%、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345.77%，主要系应收子公司往来款金额增长较大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86.63%，主要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金额较大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5,499,759.47	19,451,068.39	366,048,691.0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5,499,759.47	19,451,068.39	366,048,691.0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0,024,259.47	16,389,520.10	323,634,739.37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0,436,627.47	16,389,520.10	274,047,107.37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 6 月 30 日减值准备余额
万朗部件	93,000,000.00	—	—	93,000,000.00	—	—
安徽邦瑞	86,917,870.36	—	—	86,917,870.36	—	—
泰国万朗	33,589,241.59	—	—	33,589,241.59	—	—
墨西哥万朗	21,442,949.03	—	—	21,442,949.03	—	17,901,798.36
合肥鸿迈	37,588,898.33	—	—	37,588,898.33	—	—
合肥古瑞	12,344,012.00	—	—	12,344,012.00	—	—
青岛万朗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	500,000.00
波兰万朗	8,792,574.00	—	—	8,792,574.00	—	—
越南万朗	6,335,459.04	—	—	6,335,459.04	—	—
上海甲登	5,000,000.00	—	—	5,000,000.00	—	1,049,270.03
泰州万朗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贵州万朗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佛山万朗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佛山鸿迈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沈阳万朗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扬州鸿迈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滁州万朗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合肥领远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合肥雷世	4,050,314.56	—	—	4,050,314.56	—	—
苏州邦瑞	1,040,878.68	—	—	1,040,878.68	—	—
广州万朗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重庆鸿迈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武汉万朗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成都万朗	500,000.00	—	—	500,000.00	—	—
绵阳万朗	495,000.00	—	—	495,000.00	—	—
荆州万朗	327,761.88	—	—	327,761.88	—	—
新乡万朗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合汇金源	33,074,800.00	—	—	33,074,800.00	—	—
合计	385,499,759.47	—	—	385,499,759.47	—	19,451,068.3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万朗部件	93,000,000.00	—	—	93,000,000.00	—	—
安徽邦瑞	86,917,870.36	—	—	86,917,870.36	—	—
泰国万朗	33,589,241.59	—	—	33,589,241.59	—	—
墨西哥万朗	21,442,949.03	—	—	21,442,949.03	3,061,548.29	17,901,798.36
合肥鸿迈	37,588,898.33	—	—	37,588,898.33	—	—
合肥古瑞	12,344,012.00	—	—	12,344,012.00	—	—
青岛万朗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	500,000.00
波兰万朗	8,792,574.00	—	—	8,792,574.00	—	—
越南万朗	6,335,459.04	—	—	6,335,459.04	—	—
上海甲登	5,000,000.00	—	—	5,000,000.00	—	1,049,270.03
泰州万朗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贵州万朗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佛山万朗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佛山鸿迈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沈阳万朗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扬州鸿迈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滁州万朗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合肥领远	1,763,300.00	8,236,700.00	—	10,000,000.00	—	—
合肥雷世	1,560,314.56	2,490,000.00	—	4,050,314.56	—	—
苏州邦瑞	1,040,878.68	—	—	1,040,878.68	—	—
广州万朗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重庆鸿迈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武汉万朗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成都万朗	500,000.00	—	—	500,000.00	—	—
绵阳万朗	495,000.00	—	—	495,000.00	—	—
荆州万朗	327,761.88	—	—	327,761.88	—	—
新乡万朗	326,000.00	1,674,000.00	—	2,000,000.00	—	—
合汇金源	—	33,074,800.00	—	33,074,800.00	—	—
合计	340,024,259.47	45,475,500.00	—	385,499,759.47	3,061,548.29	19,451,068.3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万朗部件	93,000,000.00	—	—	93,000,000.00	—	—
安徽邦瑞	86,917,870.36	—	—	86,917,870.36	—	—
泰国万朗	33,589,241.59	—	—	33,589,241.59	—	—
墨西哥万朗	20,088,629.03	1,354,320.00	—	21,442,949.03	—	14,840,250.07
合肥鸿迈	17,588,898.33	20,000,000.00	—	37,588,898.33	—	—
合肥古瑞	—	12,344,012.00	—	12,344,012.00	—	—
青岛万朗	500,000.00	11,500,000.00	—	12,000,000.00	—	500,000.00
波兰万朗	8,792,574.00	—	—	8,792,574.00	—	—
越南万朗	6,335,459.04	—	—	6,335,459.04	—	—
上海甲登	4,700,000.00	300,000.00	—	5,000,000.00	—	1,049,270.03
泰州万朗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贵州万朗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佛山万朗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佛山鸿迈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沈阳万朗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扬州鸿迈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滁州万朗	—	2,000,000.00	—	2,000,000.00	—	
合肥领远	—	1,763,300.00	—	1,763,300.00	—	
合肥雷世	1,560,314.56	—	—	1,560,314.56	—	—
苏州邦瑞	1,040,878.68	—	—	1,040,878.68	—	—
广州万朗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重庆鸿迈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武汉万朗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成都万朗	500,000.00	—	—	500,000.00	—	—
绵阳万朗	495,000.00	—	—	495,000.00	—	—
荆州万朗	327,761.88	—	—	327,761.88	—	—
新乡万朗	—	326,000.00	—	326,000.00	—	—
合 计	290,436,627.47	49,587,632.00	—	340,024,259.47	—	16,389,520.1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万朗部件	46,000,000.00	47,000,000.00	—	93,000,000.00	—	—
安徽邦瑞	82,917,870.36	4,000,000.00	—	86,917,870.36	—	—
泰国万朗	20,906,160.20	12,683,081.39	—	33,589,241.59	—	—
墨西哥万朗	15,608,125.20	4,480,503.83	—	20,088,629.03	14,840,250.07	14,840,250.07
合肥鸿迈	17,588,898.33	—	—	17,588,898.33	—	—
波兰万朗	—	8,792,574.00	—	8,792,574.00	—	—
越南万朗	4,223,930.45	2,111,528.59	—	6,335,459.04	—	—
上海甲登	4,000,000.00	700,000.00	—	4,700,000.00	1,049,270.03	1,049,270.03
泰州万朗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贵州万朗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佛山万朗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佛山鸿迈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沈阳万朗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扬州鸿迈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合肥雷世	1,560,314.56	—	—	1,560,314.56	—	—
苏州邦瑞	1,040,878.68	—	—	1,040,878.68	—	—
广州万朗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重庆鸿迈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武汉万朗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青岛万朗	500,000.00	—	—	500,000.00	—	500,000.00

成都万朗	500,000.00	—	—	500,000.00	—	—
绵阳万朗	495,000.00	—	—	495,000.00	—	—
荆州万朗	327,761.88	—	—	327,761.88	—	—
合 计	210,668,939.66	79,767,687.81	—	290,436,627.47	15,889,520.10	16,389,520.1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93,692,558.51	404,598,992.52	899,598,384.58	704,763,612.13
其他业务	157,106,996.40	150,422,696.46	167,151,875.77	159,628,971.28
合 计	650,799,554.91	555,021,688.98	1,066,750,260.35	864,392,583.4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732,601,163.69	584,416,970.58	608,383,426.23	483,855,195.83
其他业务	84,866,637.15	78,692,346.20	62,966,651.30	56,815,171.33
合 计	817,467,800.84	663,109,316.78	671,350,077.53	540,670,367.16

(1) 主营业务 (分业务)

项 目	2021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产品销售业务	433,918,762.89	356,240,942.48	803,502,223.19	626,709,339.01
其中：冰箱门封	202,231,189.94	155,313,240.97	385,701,548.49	291,073,785.03
粒 料	112,742,125.00	91,295,437.35	183,080,806.82	132,180,171.98
磁 条	33,467,928.44	27,367,890.11	78,942,399.80	59,910,571.44
硬挤出	23,562,855.93	20,908,747.61	39,655,372.52	34,524,852.18
其 他	61,914,663.58	61,355,626.44	116,122,095.56	109,019,958.38
受托加工业务	59,773,795.62	48,358,050.04	96,096,161.39	78,054,273.12
其中：组件部装	3,117,365.74	2,134,086.35	23,035,097.78	20,697,257.70
吸 塑	23,958,846.61	11,192,727.44	38,743,149.12	24,292,300.42
注 塑	32,697,583.27	35,031,236.25	34,317,914.49	33,064,715.00
合 计	493,692,558.51	404,598,992.52	899,598,384.58	704,763,612.13

注：受托加工业务中组件部装、吸塑和注塑主要为按照净额法确认的收入金额，下同。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产品销售业务	638,454,569.05	498,565,032.17	534,587,285.83	417,725,751.54
其中：冰箱门封	337,381,688.23	265,463,036.63	300,806,442.88	240,887,222.13
粒 料	137,813,776.21	100,662,356.86	92,753,767.49	61,470,921.94
磁 条	84,074,258.68	59,938,364.08	70,840,901.45	50,225,903.47
硬挤出	23,670,332.87	19,184,444.95	18,274,417.62	16,394,139.30
其 他	55,514,513.06	53,316,829.65	51,911,756.39	48,747,564.70
受托加工业务	94,146,594.64	85,851,938.41	73,796,140.40	66,129,444.29
其中：组件部装	14,968,223.60	14,688,383.00	18,887,975.80	18,904,346.48
吸 塑	27,705,776.33	24,306,596.85	31,076,222.53	27,098,405.72
注 塑	51,472,594.71	46,856,958.56	23,831,942.07	20,126,692.09
合 计	732,601,163.69	584,416,970.58	608,383,426.23	483,855,195.83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境 内	459,460,760.54	374,420,284.40	859,637,389.45	678,207,606.83
境 外	34,231,797.97	30,178,708.12	39,960,995.13	26,556,005.30
合 计	493,692,558.51	404,598,992.52	899,598,384.58	704,763,612.13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境 内	713,005,363.56	572,608,561.55	592,391,806.19	474,670,014.18
境 外	19,595,800.13	11,808,409.03	15,991,620.04	9,185,181.65
合 计	732,601,163.69	584,416,970.58	608,383,426.23	483,855,195.83

(3)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收入确认时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	493,692,558.51	899,598,384.58
在某一时间段确认	—	—
合 计	493,692,558.51	899,598,384.58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	--------------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143,364,400.32	22.03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3,336,348.79	11.27
海尔集团公司*2	71,901,093.22	11.05
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	53,644,908.67	8.2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3	52,817,373.94	8.11
合计	395,064,124.94	60.70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219,223,485.45	20.55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61,741,259.66	15.16
海尔集团公司*2	139,397,027.71	13.07
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	74,807,592.40	7.0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3	94,066,647.58	8.82
合计	689,236,012.80	64.61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175,209,060.91	21.43
海尔集团公司*2	127,564,281.28	15.61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9,683,028.39	8.5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3	66,236,496.44	8.10
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46,551,522.36	5.70
合计	485,244,389.38	59.36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147,838,667.82	22.02
海尔集团公司*2	88,894,063.24	13.2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3	75,107,335.92	11.19
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44,147,099.98	6.58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43,059,479.72	6.41
合 计	399,046,646.68	59.44

注*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注*2：海尔集团公司包括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青岛好品海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注*3：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美菱包括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美菱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营业收入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30.49%、营业成本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30.35%，主要系公司深耕客户，不断扩大与客户的服务范围，凭借公司的竞争优势，2020 年度销售规模增长较大所致。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44,867.60	239,719.86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54,361.32	29,934,457.16	—	300,000.00
合 计	7,799,228.92	30,174,177.02	—	300,000.00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7,349.96	-1,506,135.99	-626,681.24	-704,645.82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95,458.75	8,949,335.05	6,999,894.63	8,328,040.61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867.60	239,719.86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87,469.58	—	116,000.0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8,385.45	-2,845,573.63	-2,063,003.23	440,130.5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9,204.60	153,265.42	17,223.70	74,545.37	个税手续费返还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253,795.54	5,078,080.29	4,327,433.86	8,254,070.70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71,740.57	933,157.71	687,911.48	1,314,464.04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82,054.97	4,144,922.58	3,639,522.38	6,939,606.66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3.24	168,142.21	43,959.57	59,804.21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81,871.73	3,976,780.37	3,595,562.81	6,879,802.45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21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0	1.1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6	1.06	—

(2) 2020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1	2.1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2	2.07	—

(3) 2019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8	1.4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1	1.41	—

(4) 2018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5	1.0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2	0.97	—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签章页。)



公司名称: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时乾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万和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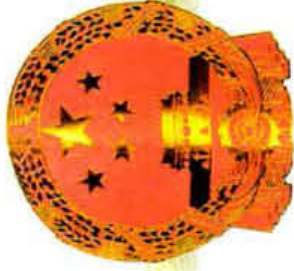







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
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宁云
Full name	宁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0-09
Date of birth	1971-10-09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403197110092710
Identity card No.	3404031971100927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宁云(34010003007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鲍灵梅
 Full name: 鲍灵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5-05
 Date of birth: 1979-05-05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1021197905050022
 Identity card No.: 3411021197905050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0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06-28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李成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0 09 14
 工作单位: 安徽国瑞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01111960091405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52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年06-28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审阅报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267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7	母公司利润表	9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10	财务报表附注	13-134

审阅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2677号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磁塑”)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万朗磁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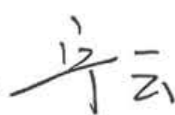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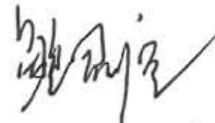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万朗磁塑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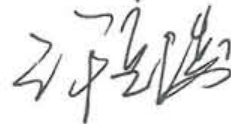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万朗磁塑容诚专字[2021]230Z2677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万朗磁塑容诚专字[2021]230Z267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1 月 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万润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77,264,219.43	151,002,545.53	短期借款	五、17	266,536,259.37	265,665,283.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297,520,291.41	325,092,752.66	应付票据	五、18	186,290,915.86	136,050,210.38
应收账款	五、3	357,379,339.11	347,339,612.96	应付账款	五、19	222,962,807.21	250,826,008.62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896,330.52	220,400.00	预收款项	五、20	35,552.83	644,742.18
预付款项	五、5	12,874,260.69	11,012,193.61	合同负债	五、21	537,004.91	1,501,154.16
其他应收款	五、6	44,393,641.03	35,543,458.0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36,679,855.94	38,172,696.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3	7,368,460.42	11,909,264.64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4	23,507,361.88	24,529,071.18
存货	五、7	130,273,647.17	96,760,842.20	其中：应付利息	五、24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五、24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21,275,356.08	12,752,106.94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4,820,220.17	19,626,759.8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160,621,289.75	139,731,483.07
流动资产合计		1,036,421,949.53	986,598,564.78	流动负债合计		925,814,864.25	881,782,020.9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27	496,894.41	2,527,453.37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8	14,567,017.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五、29		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32,452,273.57	33,411,529.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0	364,354,380.25	349,014,176.03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11	33,816,819.79	28,207,654.75	递延收益	五、30	21,503,917.17	19,103,799.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10,796,221.45	7,760,266.78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2	28,662,511.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364,050.19	31,891,519.85
无形资产	五、13	40,152,905.51	35,303,485.53	负债合计		973,178,914.44	913,673,540.75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31	62,250,000.00	62,25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23,212,728.44	20,302,094.16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2,343,166.14	11,305,585.70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9,919,294.89	8,955,414.92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914,080.10	486,499,940.57	资本公积	五、32	163,099,469.04	163,099,469.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12,752,857.39	864,502.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4	28,924,264.57	28,924,264.57
				未分配利润	五、35	361,431,509.94	299,121,35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952,386.16	554,259,594.99
				少数股东权益		5,204,729.03	5,165,369.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157,115.19	559,424,964.60
资产总计		1,581,336,029.63	1,473,098,50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1,336,029.63	1,473,098,505.35

法定代表人：时乾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和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芳



时乾中



万和国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万和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49,711,026.87	851,185,029.73
其中：营业收入	五、36	1,049,711,026.87	851,185,029.73
二、营业总成本		936,486,129.03	724,345,899.8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6	767,169,560.63	584,570,934.08
税金及附加	五、37	7,609,423.58	7,542,207.23
销售费用	五、38	25,698,599.41	17,310,059.95
管理费用	五、39	82,829,891.49	69,092,137.60
研发费用	五、40	37,484,887.30	33,669,710.72
财务费用	五、41	15,093,766.62	12,160,850.23
其中：利息费用	五、41	7,274,113.95	4,173,643.86
利息收入	五、41	850,763.03	505,711.60
加：其他收益	五、42	8,764,831.74	4,255,759.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22,337.64	157,608.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2,469,198.47	-7,716,534.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4,461,595.99	-6,789,701.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663,084.64	11,276.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618,188.12	116,757,539.0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7	1,103,506.94	1,750,076.2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8	3,880,835.21	2,934,636.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840,859.85	115,572,978.4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9	12,141,349.72	11,865,272.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699,510.13	103,707,705.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699,510.13	103,707,705.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660,150.71	103,277,647.7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59.42	430,058.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17,359.54	-9,242,497.8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17,359.54	-9,242,497.8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17,359.54	-9,242,497.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33	-13,617,359.54	-9,242,497.8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082,150.59	94,465,207.8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042,791.17	94,035,149.8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59.42	430,058.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	1.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时乾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和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芳



时乾中



万和国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7,277,880.14	716,026,156.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15,861,817.80	7,222,37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139,697.94	723,248,53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8,974,535.49	541,573,89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717,963.00	168,145,68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411,856.79	82,457,70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89,152,492.33	72,296,00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256,847.61	864,473,28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2,850.33	-141,224,75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500,000.00	1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337.64	157,608.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4,810.15	2,689,188.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850,763.03	5,505,71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057,910.82	136,352,508.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811,764.79	38,853,059.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500,000.00	130,4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311,764.79	169,343,05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53,853.97	-32,990,551.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786.6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1,786.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8,660,100.00	203,44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121,585,371.07	184,187,55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245,471.07	387,725,341.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9,732,247.53	193,545,200.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347,285.43	40,586,070.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22,511,779.40	8,5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591,312.36	242,661,27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54,158.71	145,064,07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46,569.46	-5,277,341.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1	41,836,585.61	-34,428,58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1	71,515,795.99	99,736,60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1	113,352,381.60	65,308,024.09

法定代表人：时乾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和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250,000.00			163,099,469.04		864,502.15		28,924,264.57	399,131,359.23		5,165,369.61	559,424,96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250,000.00			163,099,469.04		864,502.15		28,924,264.57	399,131,359.23		5,165,369.61	559,424,96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250,000.00			163,099,469.04		-12,752,857.39		28,924,264.57	361,431,509.94		5,204,739.03	608,157,115.19



一芳

王和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和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芳

法定代表人：时亮中

1282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250,000.00			162,881,602.91		7,783,484.91		18,806,748.37	214,125,370.35	7,649,861.93	473,497,06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61,434.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250,000.00			162,881,602.91		7,783,484.91		18,806,748.37	213,763,936.34	7,649,861.93	473,135,634.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866.13		-9,242,497.87			66,927,647.72	-2,170,931.51	54,733,084.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42,497.87			103,277,647.72	430,008.00	94,465,207.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7,866.13						-2,600,989.51	-2,383,123.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7,866.13						106,876.62	106,876.62
(三) 利润分配										-2,707,866.13	-2,49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350,000.00		-37,35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250,000.00			163,099,469.04		-1,459,012.96		18,806,748.37	279,091,584.06	5,478,930.42	527,867,718.93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和

孙国

国万印和

3401320118145

印乾

3401320118145

印乾

3401320118145

印芳

丁芳

3401320118145

印芳

3401320118145

印芳

3401320118145

印芳

3401320118145

印芳

3401320118145

印芳

3401320118145

印芳

3401320118145

印芳

34013201181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万和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8,350,650.33	109,135,686.79	短期借款	五、17	170,344,862.98	132,477,446.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37,614,734.39	242,973,323.36	应付票据	五、18	234,494,030.16	187,371,552.85
应收账款	十四、1	299,423,105.43	255,638,723.88	应付账款	五、19	133,748,341.25	93,972,657.59
应收款项融资		1,211,508.89	150,000.00	预收款项	五、20		
预付款项		6,306,006.08	6,207,242.17	合同负债	五、21	43,101.42	80,891.90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77,281,154.39	30,966,436.0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14,045,026.15	16,059,161.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3	661,047.21	4,444,746.02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4	171,676,119.56	146,110,816.08
存货		39,027,615.43	25,837,998.55	其中：应付利息	五、24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五、24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5,710,587.48	10,137,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718,693.86	3,341,287.35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116,282,983.88	130,223,191.56
流动资产合计		795,933,468.80	674,250,698.15	流动负债合计		847,006,100.09	720,877,964.3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27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39,225,664.34	39,464,572.31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374,048,691.08	366,048,691.08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8	1,592,307.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五、29		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05,452,259.45	86,548,477.00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901,943.78	2,588,161.99	递延收益	五、30	9,342,799.92	10,468,306.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11,650.08	4,339,555.60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2,250,219.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46,757.79	17,307,861.77
无形资产		6,148,387.94	6,452,156.55	负债合计		864,452,857.88	738,185,826.16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62,250,000.00	62,25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362,585.84	3,006,518.70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3,123.32	5,506,573.4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6,034.21	5,650,994.18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098,909.14	515,266,145.24	资本公积		198,388,371.60	198,388,371.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924,264.57	28,924,264.57
				未分配利润		184,016,883.89	161,768,381.08
资产总计		1,338,032,377.94	1,189,516,843.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579,520.06	451,331,01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8,032,377.94	1,189,516,843.41

法定代表人：时乾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和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芳



时乾中



万和国



丁芳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万朗磁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942,706,782.82	732,888,435.25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796,544,813.88	585,414,874.67
税金及附加		2,994,150.22	3,628,211.47
销售费用		6,698,191.79	3,922,849.68
管理费用		35,815,951.02	29,487,382.47
研发费用		31,029,244.00	23,706,729.23
财务费用		9,952,850.35	7,106,726.48
其中：利息费用		4,383,218.82	3,650,464.91
利息收入		821,998.39	457,555.42
加：其他收益		5,517,735.60	2,410,856.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7,876,698.96	157,608.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01,248.23	-6,288,631.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163.93	-4,252,918.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948.66	1,124,883.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535,655.30	72,773,460.10
加：营业外收入		903,028.85	713,029.81
减：营业外支出		2,972,740.00	2,730,168.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465,944.15	70,756,321.48
减：所得税费用		4,867,441.34	5,954,993.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98,502.81	64,801,328.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98,502.81	64,801,328.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598,502.81	64,801,328.36

法定代表人：时乾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和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芳



时乾中



万和国



丁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9,614,532.61	477,380,595.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1,591.18	90,308,68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576,123.79	567,689,279.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054,103.14	577,424,31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71,793.43	51,058,82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56,161.83	31,794,13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10,362.01	41,018,86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692,420.41	701,296,14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16,296.62	-133,606,86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500,000.00	1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76,698.96	157,608.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8,601.81	7,210,5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998.39	457,555.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947,299.16	135,825,724.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10,542.47	18,435,190.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9,500,000.00	140,400,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710,542.47	158,835,89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63,243.31	-23,010,16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7,660,100.00	180,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94,948.17	96,165,725.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255,048.17	276,865,725.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9,900,000.00	1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09,538.22	23,406,925.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6,475.89	9,777,327.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686,014.11	165,184,25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69,034.06	111,681,472.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381.11	-402,985.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48,937.27	75,563,82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38,812.51	30,225,279.62

法定代表人：时乾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和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芳



时乾中



10

万和国



丁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250,000.00				198,388,371.60				28,924,264.57	161,768,381.08	451,331,01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250,000.00				198,388,371.60				28,924,264.57	161,768,381.08	451,331,01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48,502.81	22,248,502.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598,502.81	59,598,502.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350,000.00	-37,3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1,250,000.00				198,388,371.60				28,924,264.57	184,016,883.89	473,579,520.06

法定代表人：胡乾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和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芳



胡乾中



万和印



丁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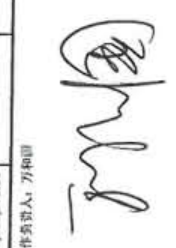
2020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250,000.00			198,388,371.60				18,806,748.37	108,060,735.31	387,505,85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250,000.00			198,388,371.60				18,806,748.37	108,060,735.31	387,505,85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35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35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计提或冲回影响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250,000.00			198,388,371.60				18,806,748.37	135,512,063.67	414,957,183.64

法定代表人：叶乾中
 3401320118145

注册会计师：万和印
 国万印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芳
 印芳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9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磁塑”或“本公司”、“公司”）是由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6日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3955632Y。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62,250,000.00元，实收资本为62,250,000.00元。

公司经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法定代表人：时乾中。

本公司经营范围：家电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机器设备的租赁；模具、设备和原辅料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初始设立

万朗有限原名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和磁塑”），系由欧阳永来、陈连崧于1999年10月27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安和磁塑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欧阳永来	250,000.00	50.00

陈连崧	250,000.00	5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皖正信验字[1999]589号验资报告。

(2) 2004年7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4年7月,根据安和磁塑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陈连崧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欧阳瑞群,同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0万元,均由欧阳瑞群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欧阳瑞群	1,750,000.00	87.50
欧阳永来	250,000.00	12.50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合肥瑞丰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合瑞会验字(2004)04282号验资报告。

(3) 2004年7月,公司更名

2004年7月29日,根据安和磁塑股东会决议,公司更名为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磁塑”)。

(4) 2004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4年12月,根据华凯磁塑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欧阳永来将其持有的公司12.5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时乾中。同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700.00万元,其中时乾中出资1,475.00万元,欧阳瑞群出资22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9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时乾中	15,000,000.00	78.95
欧阳瑞群	4,000,000.00	21.05
合 计	19,000,0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合肥瑞丰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合瑞会验字(2004)04417号验资报告。

(5) 2004年12月,公司增资

2004年12月,根据华凯磁塑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均由时乾中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时乾中	16,000,000.00	80.00
欧阳瑞群	4,000,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合肥瑞丰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合瑞会验字(2004)04433号验资报告。

(6) 2006年4月,公司更名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2006年4月10日,公司更名为安徽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2006年4月20日,公司更名为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

(7) 2011年4月,公司增资

2011年4月,根据万朗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727,272.00元,由重庆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2,727,272.00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时乾中	16,000,000.00	70.40
欧阳瑞群	4,000,000.00	17.60
重庆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7,272.00	12.00
合计	22,727,272.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1]4036号验资报告。

(8) 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根据万朗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重庆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2.00%的股权转让给时乾中。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时乾中	18,727,272.00	82.40
欧阳瑞群	4,000,000.00	17.60

合 计	22,727,272.00	100.00
-----	---------------	--------

(9) 2015年12月，公司增资

2015年12月，根据万朗有限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引入新股东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260,56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3,987,840.00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时乾中	18,727,272.00	78.0699
欧阳瑞群	4,000,000.00	16.6751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99,392.00	5.0000
刘 振	27,928.00	0.1164
周利华	27,928.00	0.1164
梁 明	2,660.00	0.0111
章法宝	2,660.00	0.0111
合 计	23,987,84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065号验资报告。

(10) 2016年4月，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3日，根据万朗有限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时乾中将其持有公司9.572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3.00%、赵军1.00%、马功权2.2222%、杨靖德1.00%、阮可丹1.00%、陈志兵1.00%、王勇0.35%；欧阳瑞群将其持有公司7.9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益沅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99%、甄新中3.00%。

2016年4月26日，根据万朗有限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时乾中将其持有的公司15.22%股权分别转让给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2.00%、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00%、王伟0.22%。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时乾中	12,780,210.00	53.2777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78,541.00	12.0000
欧阳瑞群	2,083,372.00	8.6851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99,392.00	5.0000
深圳益沅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6,993.00	4.9900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719,635.00	3.0000
甄新中	719,635.00	3.0000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9,635.00	3.0000
马功权	533,009.00	2.2222
赵 军	239,878.00	1.0000
杨靖德	239,878.00	1.0000
阮可丹	239,878.00	1.0000
陈志兵	239,878.00	1.0000
王 勇	83,957.00	0.3500
王 伟	52,773.00	0.2200
刘 振	27,928.00	0.1164
周利华	27,928.00	0.1164
梁 明	2,660.00	0.0111
章法宝	2,660.00	0.0111
合 计	23,987,840.00	100.00

(11) 2016年6月，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根据万朗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原全体股东即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为人民币229,476,988.85元，按1:0.2615的比例折合股本60,000,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69,476,988.85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时乾中	31,966,620.00	53.2777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00,000.00	12.0000
欧阳瑞群	5,211,060.00	8.6851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	5.0000
深圳益沅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94,000.00	4.9900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	3.0000
甄新中	1,800,000.00	3.0000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3.0000
马功权	1,333,320.00	2.2222

赵 军	600,000.00	1.0000
杨靖德	600,000.00	1.0000
阮可丹	600,000.00	1.0000
陈志兵	600,000.00	1.0000
王 勇	210,000.00	0.3500
王 伟	132,000.00	0.2200
刘 振	69,840.00	0.1164
周利华	69,840.00	0.1164
梁 明	6,660.00	0.0111
章法宝	6,660.00	0.0111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上述股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 000689号验资报告。

（12）2018年12月，公司增资

2018年12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250,000.00元，全部由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2,25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时乾中	31,966,620.00	51.352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00,000.00	11.5663
欧阳瑞群	5,211,060.00	8.3712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	4.8193
深圳益沅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94,000.00	4.8096
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0	3.6145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	2.8916
甄新中	1,800,000.00	2.8916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2.8916
马功权	1,333,320.00	2.1419
赵 军	600,000.00	0.9639
杨靖德	600,000.00	0.9639
阮可丹	600,000.00	0.9639
陈志兵	600,000.00	0.9639

王 勇	210,000.00	0.3373
王 伟	132,000.00	0.2120
刘 振	69,840.00	0.1122
周利华	69,840.00	0.1122
梁 明	6,660.00	0.0107
章法宝	6,660.00	0.0107
合 计	62,250,0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9]5048号验资报告。

（13）2019年9月，股权转让

2019年9月，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800,000股转让给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时乾中	31,966,620.00	51.352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00,000.00	11.5663
欧阳瑞群	5,211,060.00	8.3712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	4.8193
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94,000.00	4.8096
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0	3.6145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	2.8916
甄新中	1,800,000.00	2.8916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00,000.00	2.8916
马功权	1,333,320.00	2.1419
赵 军	600,000.00	0.9639
杨靖德	600,000.00	0.9639
阮可丹	600,000.00	0.9639
陈志兵	600,000.00	0.9639
王 勇	210,000.00	0.3373
王 伟	132,000.00	0.2120
刘 振	69,840.00	0.1122
周利华	69,840.00	0.1122
梁 明	6,660.00	0.0107

章法宝	6,660.00	0.0107
合 计	62,250,000.00	100.00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合肥鸿迈	100.00	—
2	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邦瑞	100.00	—
3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泰州万朗	100.00	—
4	佛山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万朗	100.00	—
4-1	中山市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中山万朗	—	100.00
5	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荆州万朗	100.00	—
5-1	荆州万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塑胶	—	60.00
6	广州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万朗	100.00	—
7	成都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成都万朗	100.00	—
8	贵州万朗冰箱配件有限公司	贵州万朗	100.00	—
9	绵阳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绵阳万朗	100.00	—
10	沈阳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沈阳万朗	100.00	—
11	武汉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万朗	100.00	—
12	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青岛万朗	100.00	—
13	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	万朗部件	100.00	—
14	苏州邦瑞冰箱配件有限公司	苏州邦瑞	100.00	—
15	重庆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鸿迈	100.00	—
16	佛山市鸿迈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佛山鸿迈	100.00	—
17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扬州鸿迈	100.00	—
17-1	南京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南京万朗	—	100.00
18	上海甲登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甲登	100.00	—
19	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雷世	100.00	—
20	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古瑞	100.00	—
21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滁州万朗	100.00	—
22	新乡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新乡万朗	100.00	—
23	合肥领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领远	100.00	—
24	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汇金源	100.00	—

25	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万朗	100.00	—
26	万朗磁塑集团（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万朗	100.00	—
27	万朗磁塑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	墨西哥万朗	100.00	—
28	万朗磁塑集团（波兰）有限公司	波兰万朗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①本期新增的子（孙）公司

无。

②本期减少的子（孙）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雷世	2021年1-5月	注销

本期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

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本期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

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

“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

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

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融资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1.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仅对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

A2.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3.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4.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5.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6.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

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

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

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易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6、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1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0-5.00	3.17-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0-5.00	6.33-1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0-5.00	19.00-2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00	19.00-33.33
工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5-10	0-5.00	9.50-20.00
土地所有权 *注	不计提折旧	—	—	—

注：公司子公司泰国万朗于泰国当地购买的土地所有权拥有永久产权，计入固定资产，并且不计提折旧。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软件	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独占许可使用权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网站使用权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当使用权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厂区改造及租赁费	剩余租赁期或预期受益期孰短
周转设施费	3 年
模具费	3 年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

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境内销售收入：A、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依据客户对产品需求的预测，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存放，由公司对实物进行管理，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本公司所有。客户根据生产需求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并验收后，公司按照与客户确认的实际使用量和结算单价确认境内销售收入。B、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相关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收入：包括境内货物出口销售收入和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其中：A、境内货物出口销售收入：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装箱单和海关报关单等凭证后，确认相关销售收入。B、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相关销售收入。

②受托加工收入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包括客户自供料的加工业务和客户指定供应商供料的加工业务。

按照合同约定，公司收到受托加工材料后，按客户的品质标准和生产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生产完工的产品移交客户验收后，按照客户验收确认的加工量和约定的加工费标准确认加工费收入。

2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

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9、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

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

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 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 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 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 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 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 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 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 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 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

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9。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1、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C、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6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报表项目如下：调减预付款项 576,558.52 元、调增使用权资产 26,700,654.89 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321,828.52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33,751.54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40,773.95 元、调增租赁负债 16,095,245.44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报表项目如下：调增使用权资产 2,748,015.00 元，调增租赁负债 2,087,657.40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357.60 元。

上述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11,012,193.61	10,435,635.09	-576,558.52
使用权资产	—	26,700,654.89	26,700,654.89
长期待摊费用	20,302,094.16	19,980,265.64	-321,828.52
其他应付款	24,529,071.18	24,495,319.64	-33,75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740,773.95	9,740,773.95
租赁负债	—	16,095,245.44	16,095,245.44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将存续的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之外的租赁，分别为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并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上事项合计调减预付款项 576,558.52 元、调增使用权资产 26,700,654.89 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321,828.52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33,751.54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40,773.95 元、调增租赁负债 16,095,245.44 元。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2,748,015.00	2,748,01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60,357.60	660,357.60
租赁负债	—	2,087,657.40	2,087,657.40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将存续的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之外的租赁，分别为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并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上事项合计调增使用权资产 2,748,015.00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357.60 元、调增租赁负债 2,087,657.40 元。

四、税项

1、主要税率及税种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加工收入、销售服务收入	5%、6%、7%、9%、10%、13%、16%、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9%、20%、25%、30%

注1：公司及子公司合肥鸿迈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租赁服务，适用5%的征收率。

注2：子公司安徽邦瑞提供的仓储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率。

注3：子公司万朗部件于2016年5月1日之后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租赁服务，本期适用9%的增值税率。子公司安徽邦瑞出租的固定资产，选择按照9%的增值税率计缴。

注 4：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商品及增值税应税劳务适用 13%的增值税率。

注 5：子公司泰国万朗销售商品适用 7%的增值税率。

注 6：子公司越南万朗销售商品适用 10%的增值税率。

注 7：子公司墨西哥万朗销售商品适用 16%的增值税率。

注 8：子公司波兰万朗销售商品适用 23%的增值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万朗磁塑	15%
合肥鸿迈	25%
安徽邦瑞	15%
泰州万朗	20%
佛山万朗	20%
中山万朗	20%
荆州万朗	20%
荆州塑胶	20%
广州万朗	20%
成都万朗	20%
贵州万朗	20%
绵阳万朗	20%
沈阳万朗	20%
武汉万朗	20%
青岛万朗	25%
万朗部件	25%
苏州邦瑞	25%
重庆鸿迈	20%
佛山鸿迈	20%
扬州鸿迈	20%
南京万朗	20%
上海甲登	20%
合肥雷世	20%
安徽雷世	20%

合肥古瑞	20%
滁州万朗	20%
新乡万朗	20%
合肥领远	20%
合汇金源	20%
泰国万朗	20%
越南万朗	20%
墨西哥万朗	30%
波兰万朗	19%

2、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万朗磁塑于2012年7月3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于2015年6月1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F2015340000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年7月2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取得编号为GR20183400063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年度至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万朗磁塑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完成公示，目前处于公告阶段，公告的高新技术企业编号为GR202134002711，公司2021年1-9月企业所得税率暂定为15%。

子公司安徽邦瑞于2016年10月2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GR20163400016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年9月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取得编号为GR20193400081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年度至2021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泰州万朗、中山万朗、荆州万朗、荆州塑胶、广州万朗、成都万朗、贵州万朗、绵阳万朗、沈阳万朗、武汉万朗、重庆鸿迈、佛山鸿迈、扬州鸿迈、南京万朗、上海甲登、合肥雷世、安徽雷世、滁州万朗、新乡万朗、合肥古瑞、合肥领远、合汇金源 2021 年 1-9 月符合小微企业条件，适用相应的优惠政策，即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实际的企业所得税负率为 2.5%；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实际的企业所得税负率为 10%。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邦瑞、合肥领远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邦瑞、合肥领远按规定享受该税收优惠。

3、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3,224.51	233,981.64
银行存款	113,149,157.09	71,281,814.35
其他货币资金	63,911,837.83	79,486,749.54
合 计	177,264,219.43	151,002,545.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4,471,060.59	38,132,488.6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信用证保证金。

除上述情况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115,904,058.13	5,795,202.91	110,108,855.22
银行承兑汇票	187,411,436.19	—	187,411,436.19
合 计	303,315,494.32	5,795,202.91	297,520,291.41

(续上表)

种 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119,762,623.67	5,988,131.18	113,774,492.49
银行承兑汇票	211,318,260.17	—	211,318,260.17
合 计	331,080,883.84	5,988,131.18	325,092,752.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年9月30日

类 别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15,904,058.13	38.21	5,795,202.91	5.00	110,108,855.22
银行承兑汇票	187,411,436.19	61.79	—	—	187,411,436.19
合 计	303,315,494.32	100.00	5,795,202.91	1.91	297,520,291.41

②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19,762,623.67	36.17	5,988,131.18	5.00	113,774,492.49
银行承兑汇票	211,318,260.17	63.83	—	—	211,318,260.17
合计	331,080,883.84	100.00	5,988,131.18	1.81	325,092,752.66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75,841,210.08	—	115,225,233.62
银行承兑汇票	—	174,671,729.56	—	206,141,431.84
合计	—	250,512,939.64	—	321,366,665.46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未终止确认的为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5,988,131.18	-192,928.27	—	—	5,795,202.91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5,988,131.18	-192,928.27	—	—	5,795,202.91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截至2021年9月30日，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59,691,047.82元。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76,056,615.54	365,124,403.25
1至2年	66,930.85	448,334.59

2至3年	72,806.27	122,296.44
3至4年	84,751.99	39,050.63
4至5年	3,400.00	6,600.00
5年以上	764,666.07	758,066.07
小计	377,049,170.72	366,498,750.98
减：坏账准备	19,669,831.61	19,159,138.02
合计	357,379,339.11	347,339,612.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年9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0,165.44	0.20	760,165.4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6,289,005.28	99.80	18,909,666.17	5.03	357,379,339.11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376,289,005.28	99.80	18,909,666.17	5.03	357,379,339.11
合计	377,049,170.72	100.00	19,669,831.61	5.22	357,379,339.11

②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0,165.44	0.21	760,165.4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5,738,585.54	99.79	18,398,972.58	5.03	347,339,612.96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365,738,585.54	99.79	18,398,972.58	5.03	347,339,612.96
合计	366,498,750.98	100.00	19,159,138.02	5.23	347,339,612.96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1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美普达电气有限公司	702,757.82	702,757.8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	49,101.36	49,101.3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肥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8,306.26	8,306.2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 计	760,165.44	760,165.44	100.00
-----	------------	------------	--------

(续上表)

名 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美普达电气有限公司	702,757.82	702,757.8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	49,101.36	49,101.3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肥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8,306.26	8,306.2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 计	760,165.44	760,165.44	100.00	

②按应收客户货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6,056,615.54	18,802,830.77	5.00
1至2年	66,930.85	6,693.08	10.00
2至3年	72,806.27	21,841.88	30.00
3至4年	27,344.37	13,672.19	50.00
4至5年	3,400.00	2,720.00	80.00
5年以上	61,908.25	61,908.25	100.00
合 计	376,289,005.28	18,909,666.17	5.03

(续上表)

账 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5,124,403.25	18,256,220.16	5.00
1至2年	448,334.59	44,833.46	10.00
2至3年	73,195.08	21,958.52	30.00
3至4年	30,744.37	15,372.19	50.00
4至5年	6,600.00	5,280.00	80.00
5年以上	55,308.25	55,308.25	100.00
合 计	365,738,585.54	18,398,972.58	5.03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9月30日
		计 提	汇率变动影响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760,165.44	—	—	—	—	760,165.44

按组合计提	18,398,972.58	799,630.14	-288,095.00	—	841.55	18,909,666.17
合计	19,159,138.02	799,630.14	-288,095.00	—	841.55	19,669,831.61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2021年1-9月	Marco Gentile	841.55

(5) 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海尔集团公司*1	122,993,094.02	32.62	6,149,654.7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	103,462,723.12	27.44	5,173,136.16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	26,872,638.00	7.12	1,343,631.9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4	20,015,589.99	5.31	1,000,779.50
LG电子株式会社*5	12,323,756.16	3.27	616,187.81
合计	285,667,801.29	75.76	14,283,390.07

注*1: 海尔集团公司包括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Haier Electric(Thailand) PCL.、Fisher & Paykle Appliances (Thailand) Co.,Ltd.、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Aqua Electrical Appliances Vietnam Co.Ltd.;

注*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Thailand) Co.,Ltd.;

注*3: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注*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5: LG电子株式会社报告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LG ELECTRONICS MONTERREY.

(6) 截至2021年9月30日,用于应收账款保理借款担保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1,850,000.00元。

4、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896,330.52	220,400.00
应收账款	—	—
合计	1,896,330.52	220,400.00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344,663.41	—	62,019,731.69	—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终止确认的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3)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期末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大所致。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23,202.13	99.60	10,932,936.20	99.28
1至2年	27,943.32	0.22	60,697.46	0.55
2至3年	23,115.24	0.18	18,559.95	0.17
3年以上	—	—	—	—
合计	12,874,260.69	100.00	11,012,193.61	100.00

(2) 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1,696,106.55	13.17
海尔集团公司	980,979.82	7.62
山东景烁化工有限公司	811,800.00	6.31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570,240.00	4.43
江苏省电力公司泰州供电公司	397,673.58	3.09
合计	4,456,799.95	34.62

6、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4,393,641.03	35,543,458.01
合计	44,393,641.03	35,543,458.01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386,437.59	30,688,417.71
1至2年	1,507,428.92	5,342,334.68
2至3年	6,077,709.76	1,412,897.39
3至4年	528,185.05	713,898.82
4至5年	756,749.68	1,176,911.97
5年以上	1,091,513.45	392,177.57
小计	50,348,024.45	39,726,638.14
减：坏账准备	5,954,383.42	4,183,180.13
合计	44,393,641.03	35,543,458.0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代垫材料款	35,324,599.39	27,416,972.96
保证金、押金	12,112,931.58	11,182,026.42
员工备用金	605,519.29	82,038.23
投资意向款	—	—
其他	2,304,974.19	1,045,600.53
小计	50,348,024.45	39,726,638.14
减：坏账准备	5,954,383.42	4,183,180.13
合计	44,393,641.03	35,543,458.0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2021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0,348,024.45	5,954,383.42	44,393,641.0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0,348,024.45	5,954,383.42	44,393,641.03

A1. 2021年9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348,024.45	11.83	5,954,383.42	44,393,641.03	信用风险较低
其中：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50,348,024.45	11.83	5,954,383.42	44,393,641.03	信用风险较低
合计	50,348,024.45	11.83	5,954,383.42	44,393,641.03	

A1.1 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1.2 2021年9月30日，按其他应收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0,386,437.59	2,019,321.88	5.00
1至2年	1,507,428.92	150,742.89	10.00
2至3年	6,077,709.76	1,823,312.93	30.00
3至4年	528,185.05	264,092.53	50.00
4至5年	756,749.68	605,399.74	80.00
5年以上	1,091,513.45	1,091,513.45	100.00
合计	50,348,024.45	5,954,383.42	11.83

A2. 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第三阶段其他应收款。

B. 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9,726,638.14	4,183,180.13	35,543,458.0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9,726,638.14	4,183,180.13	35,543,458.01

B1. 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726,638.14	10.53	4,183,180.13	35,543,458.01	信用风险较低
其中：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39,726,638.14	10.53	4,183,180.13	35,543,458.01	信用风险较低
合计	39,726,638.14	10.53	4,183,180.13	35,543,458.01	

B1.1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1.2 2020年12月31日,按其他应收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688,417.71	1,534,420.89	5.00
1至2年	5,342,334.68	534,233.47	10.00
2至3年	1,412,897.39	423,869.21	30.00
3至4年	713,898.82	356,949.41	50.00
4至5年	1,176,911.97	941,529.58	80.00
5年以上	392,177.57	392,177.57	100.00
合 计	39,726,638.14	4,183,180.13	10.53

B2.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第三阶段其他应收款。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9月30日
				计 提	汇率变动影响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	—	—	—	—	—	—
按组合计提	4,183,180.13	—	4,183,180.13	1,862,496.60	-91,293.31	—	5,954,383.42
合 计	4,183,180.13	—	4,183,180.13	1,862,496.60	-91,293.31	—	5,954,383.42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尔集团公司*1	代垫材料款、保证金	26,846,369.48	2年以内、5年以上	53.32	1,415,028.1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	代垫材料款	6,266,857.76	1年以内	12.45	313,342.89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0	2至3年	8.94	1,350,000.00
LG电子株式会社*3	代垫材料款	2,795,484.10	1年以内	5.55	139,774.2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	代垫材料款、保证金	1,653,793.86	5年以内	3.28	398,644.06
合 计		42,062,505.20		83.54	3,616,789.30

注*1: 海尔集团公司包括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沈阳海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Haier Electric(Thailand) PCL.;

注*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Thailand) Co.,Ltd.;

注*3: LG电子株式会社包括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

注*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冷柜

有限公司、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227,755.27	236,670.42	41,991,084.85
在产品	1,117,174.26	—	1,117,174.26
半成品	27,594,655.80	—	27,594,655.80
发出商品	35,260,546.32	2,891,762.18	32,368,784.14
库存商品	26,694,587.59	974,192.49	25,720,395.10
周转材料	197,208.64	—	197,208.64
委托加工物资	1,284,344.38	—	1,284,344.38
合 计	134,376,272.26	4,102,625.09	130,273,647.17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332,062.93	2,930.02	28,329,132.91
在产品	1,097,188.29	—	1,097,188.29
半成品	17,457,204.33	—	17,457,204.33
发出商品	33,098,352.83	1,829,307.51	31,269,045.32
库存商品	18,004,301.09	1,645,635.53	16,358,665.56
周转材料	850,957.01	—	850,957.01
委托加工物资	1,398,648.78	—	1,398,648.78
合 计	100,238,715.26	3,477,873.06	96,760,842.2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9月30日
		计提	汇率变动影响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930.02	246,746.13	-9,976.02	—	3,029.71	236,670.42
发出商品	1,829,307.51	2,478,216.99	—	—	1,415,762.32	2,891,762.18
库存商品	1,645,635.53	1,736,632.87	-8,660.83	—	2,399,415.08	974,192.49
合 计	3,477,873.06	4,461,595.99	-18,636.85	—	3,818,207.11	4,102,625.09

(3) 存货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34.63%，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规模增长，相应的库存储备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5,213,894.29	14,706,026.84
待认证进项税	4,293,630.33	3,178,399.25
预付发行费用	1,862,437.74	—
尚未到账的子公司分红款	—	1,727,638.64
预缴企业所得税	3,450,257.81	14,695.08
合 计	14,820,220.17	19,626,759.81

9、投资性房地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398,354.28	40,398,354.2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外购	—	—
(2) 固定资产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	—	—
4. 2021 年 9 月 30 日	40,398,354.28	40,398,354.2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986,824.80	6,986,824.80
2. 本期增加金额	959,255.91	959,255.91
(1) 计提或摊销	959,255.91	959,255.91
(2) 固定资产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	—	—
4. 2021 年 9 月 30 日	7,946,080.71	7,946,080.71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9月30日	32,452,273.57	32,452,273.57
2. 2020年12月31日	33,411,529.48	33,411,529.48

(2) 截至2021年9月30日,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31,239,237.31元。

(3)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0、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64,354,380.25	349,014,176.0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364,354,380.25	349,014,176.03

(2) 固定资产情况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土地所有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182,100,291.20	252,372,076.79	15,065,199.63	13,779,052.83	26,741,980.40	11,787,163.81	501,845,764.66
2.本期增加金额	2,521,620.76	34,246,196.62	2,551,177.76	1,544,161.63	3,370,128.47	-1,448,249.91	42,785,035.33
(1) 购置	1,554,308.04	29,443,416.92	2,815,892.71	1,649,037.13	3,718,846.14	—	39,181,500.94
(2) 在建工程转入	2,853,760.86	11,906,428.53	—	—	135,313.28	—	14,895,502.67
(3) 汇率变动影响	-1,886,448.14	-7,103,648.83	-264,714.95	-104,875.50	-484,030.95	-1,448,249.91	-11,291,968.28
3.本期减少金额	1,683,327.36	3,656,687.03	1,646,022.57	70,308.21	278,802.68	—	7,335,147.85
(1) 处置或报废	1,683,327.36	3,656,687.03	1,646,022.57	70,308.21	278,802.68	—	7,335,147.85
4.2021年9月30日	182,938,584.60	282,961,586.38	15,970,354.82	15,252,906.25	29,833,306.19	10,338,913.90	537,295,652.14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32,112,354.24	83,426,580.44	8,090,717.55	10,127,814.73	14,204,522.63	—	147,961,989.59
2.本期增加金额	4,636,206.18	14,990,235.89	1,576,308.01	2,153,827.96	1,448,592.16	—	24,805,170.20
(1) 计提	5,187,684.78	18,614,307.30	1,759,216.50	2,232,481.63	1,732,901.05	—	29,526,591.26
(2) 汇率变动影响	-551,478.60	-3,624,071.41	-182,908.49	-78,653.67	-284,308.89	—	-4,721,421.06
3.本期减少金额	342,701.30	1,518,073.13	1,162,618.18	62,139.11	161,176.77	—	3,246,708.49

(1) 处置或报废	342,701.30	1,518,073.13	1,162,618.18	62,139.11	161,176.77	—	3,246,708.49
4. 2021年9月30日	36,405,859.12	96,898,743.20	8,504,407.38	12,219,503.58	15,491,938.02	—	169,520,451.30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1,081,438.58	3,748,908.89	—	20,399.98	18,851.59	—	4,869,599.04
2. 本期增加金额	—	-68,376.59	—	—	-1,137.72	—	-69,514.31
(1) 计提	—	—	—	—	—	—	—
(2) 汇率变动影响	—	-68,376.59	—	—	-1,137.72	—	-69,514.31
3. 本期减少金额	1,081,438.58	297,825.56	—	—	—	—	1,379,264.14
(1) 处置或报废	1,081,438.58	297,825.56	—	—	—	—	1,379,264.14
4. 2021年9月30日	—	3,382,706.74	—	20,399.98	17,713.87	—	3,420,820.59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 2021年9月30日	146,532,725.48	182,680,136.44	7,465,947.44	3,013,002.69	14,323,654.30	10,338,913.90	364,354,380.25
2. 2020年12月31日	148,906,498.38	165,196,587.46	6,974,482.08	3,630,838.12	12,518,606.18	11,787,163.81	349,014,176.03

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6,408,594.06	8,923,972.96	268,251.23	17,216,369.87

④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354,947.76

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

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用于短期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福费廷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576,049.82 元，具体抵押借款情况见附注五、17、短期借款；用于长期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777,272.15 元，具体抵押借款情况见附注五、27、长期借款；用于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7,216,369.87 元。

11、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3,816,819.79	28,207,654.75

工程物资	—	—
合计	33,816,819.79	28,207,654.75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2,907,337.39	—	2,907,337.39
厂房及附属工程	30,909,482.40	—	30,909,482.40
自制设备	—	—	—
合计	33,816,819.79	—	33,816,819.79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4,603,285.15	—	4,603,285.15
厂房及附属工程	23,604,369.60	—	23,604,369.60
自制设备	—	—	—
合计	28,207,654.75	—	28,207,654.75

②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2021年9月30日
合汇金源厂房工程	116,000,000.00	22,534,303.29	8,045,445.24	—	—	30,579,748.53
其他厂房及附属工程	—	1,027,578.95	2,790,338.59	2,853,760.86	842,269.89	121,886.79
零星工程	—	42,487.36	190,633.74	10,201.38	15,072.64	207,847.08
设备安装工程	—	4,603,285.15	10,555,936.79	12,031,540.43	220,344.12	2,907,337.39
合计	—	28,207,654.75	21,582,354.36	14,895,502.67	1,077,686.65	33,816,819.7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汇金源厂房工程	26.36	30.00%	—	—	—	自筹
其他厂房及附属工程	—	—	—	—	—	自筹
零星工程	—	—	—	—	—	自筹

设备安装工程	—	—	—	—	—	自筹
合计	—	—	—	—	—	—

12、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26,068,806.89	631,848.00	26,700,654.89
2021年1月1日	26,068,806.89	631,848.00	26,700,654.89
2.本期增加金额			
(1) 新增租赁	13,421,228.96	—	13,421,228.96
(2) 汇率变动影响	-427,780.07	—	-427,780.0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9月30日	39,062,255.78	631,848.00	39,694,103.78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2021年1月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1,048,379.40	47,388.60	11,095,768.00
(2) 汇率变动影响	-64,175.73	—	-64,175.7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9月30日	10,984,203.67	47,388.60	11,031,592.2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9月30日	28,078,052.11	584,459.40	28,662,511.51
2.2021年1月1日	26,068,806.89	631,848.00	26,700,654.89

(1)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将作为承租人租赁的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租赁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按照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

(2) 使用权资产本期计提的折旧金额为11,095,768.00元，其中计入制造费用10,958,737.10元、计入管理费用137,030.90元。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独占许可使用权	网站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33,545,556.55	3,527,187.89	103,000.00	4,306,257.63	80,000.00	263,000.00	41,825,002.07
2.本期增加金额	6,266,882.70	101,105.63	—	-529,095.66	—	—	5,838,892.67
(1) 购置	6,266,882.70	116,126.68	—	—	—	—	6,383,009.38
(2) 汇率变动影响	—	-15,021.05	—	-529,095.66	—	—	-544,116.7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	—	—	—	—	—	—	—
4.2021年9月30日	39,812,439.25	3,628,293.52	103,000.00	3,777,161.97	80,000.00	263,000.00	47,663,894.74
二、累计摊销							
1.2020年12月31日	3,456,021.23	1,380,921.75	98,708.19	1,291,877.29	80,000.00	213,988.08	6,521,516.54
2.本期增加金额	588,559.50	252,337.90	4,291.81	124,558.45	—	19,725.03	989,472.69
(1) 计提	588,559.50	257,769.66	4,291.81	302,429.97	—	19,725.03	1,172,775.97
(2) 汇率变动影响	—	-5,431.76	—	-177,871.52	—	—	-183,303.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	—	—	—	—	—	—	—
4.2021年9月30日	4,044,580.73	1,633,259.65	103,000.00	1,416,435.74	80,000.00	233,713.11	7,510,989.23
三、减值准备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9月30日	35,767,858.52	1,995,033.87	—	2,360,726.23	—	29,286.89	40,152,905.51
2.2020年12月31日	30,089,535.32	2,146,266.14	4,291.81	3,014,380.34	—	49,011.92	35,303,485.53

(2)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核算主体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万朗部件	6,235,244.62	正在办理中

(3)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用于短期借款抵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福费廷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0,380,366.42元，具体抵押借款情况见附注五、17、短期借款。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本期摊销	报废清理	

周转设施费	9,923,237.57	—	9,923,237.57	5,895,291.99	4,340,606.03	287,869.20	11,190,054.3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5,778,455.37	-321,828.52	5,456,626.85	4,913,664.32	4,399,043.78	154,515.67	5,816,731.72
模具费	3,513,379.91	—	3,513,379.91	3,776,092.07	1,719,593.44	49,934.63	5,519,943.91
厂区改造及其他支出	1,087,021.31	—	1,087,021.31	—	401,022.83	—	685,998.48
合计	20,302,094.16	-321,828.52	19,980,265.64	14,585,048.38	10,860,266.08	492,319.50	23,212,728.44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5,657,702.91	936,422.21	5,988,131.18	814,125.04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24,852,008.22	4,137,209.21	22,467,020.56	3,442,284.50
存货跌价准备	3,821,754.35	606,119.64	2,531,479.49	450,421.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73,627.00	494,728.58	4,296,473.00	710,098.65
递延收益	21,503,917.17	4,305,268.45	19,103,799.70	3,729,119.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269,990.91	1,236,090.70	14,459,057.31	1,557,317.59
未弥补亏损	6,396,489.71	627,327.35	7,417,065.46	602,219.13
合计	76,275,490.27	12,343,166.14	76,263,026.70	11,305,585.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4,301,206.47	10,796,221.45	58,482,830.22	7,760,266.7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弥补亏损	18,541,160.00	19,822,628.7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772,206.81	875,297.59
存货跌价准备	280,870.74	946,393.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2,468.44	129,772.31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37,500.00	—
合计	19,824,205.99	21,774,092.1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	------------

2021 年度	202,759.94
2022 年度	383,832.87
2023 年度	315,471.02
2024 年度	5,246,694.87
2025 年度	721,122.31
2026 年度	2,933,634.71
2027 年度	4,201,878.52
2028 年度	3,258,228.67
2029 年度	1,277,537.09
合 计	18,541,160.00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39.12%，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加大固定资产投入，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长较大所致。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9,919,294.89	8,955,414.92

17、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53,160,100.00	46,700,000.00
国内信用证福费廷、议付	22,000,000.00	23,250,000.00
保证借款	73,300,000.00	13,746,000.00
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票据	89,961,209.37	181,830,081.28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28,000,000.00	—
小 计	266,421,309.37	265,526,081.28
加：应付利息	114,950.00	139,201.98
合 计	266,536,259.37	265,665,283.26

(1) 期末借款组成情况

①2021 年 9 月 30 日

A、抵押、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2021 年 9 月 30 日	担保方式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00,000.00	万朗部件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	6,700,000.00	合肥古瑞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时乾中提供保证担保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6,460,100.00	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合肥鸿迈提供房产土地抵押担保；万朗磁塑以海外子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合 计	53,160,100.00	
-----	---------------	--

B、国内信用证福费廷、议付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担保方式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0.00	时乾中提供保证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12,000,000.00	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
合 计	22,000,000.00	

C、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2021年9月30日	担保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	23,300,000.00	时乾中提供保证担保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15,000,000.00	时乾中、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0.00	万朗磁塑、安徽邦瑞、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00.00	时乾中、王怡悠、万朗磁塑、泰州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万朗磁塑、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泰州新区支行	5,000,000.00	万朗磁塑、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
江苏银行泰州海陵支行	5,000,000.00	万朗磁塑、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
工商银行扬州开发支行	2,000,000.00	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00	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00	万朗磁塑、安徽邦瑞、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
合 计	73,300,000.00	

D、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票据

融资单位	2021年9月30日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	26,860,000.00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601,789.53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27,287.95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278,549.97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13,860,037.04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7,469,255.23
徽商银行合肥分行	7,414,289.65
中国建设银行荆州玉桥支行	900,000.00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550,000.00
合 计	89,961,209.37

E、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2021年9月30日	担保方式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0.00	万朗磁塑以对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提供担保
华夏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000.00	安徽邦瑞以对万朗磁塑的应收账款提供担保
合计	28,000,000.00	

②2020年12月31日

A、抵押、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担保方式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00,000.00	万朗部件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	6,700,000.00	合肥古瑞不动产抵押、时乾中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46,700,000.00	

B、国内信用证福费廷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担保方式
华夏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00.00	万朗磁塑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合肥鸿迈、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3,250,000.00	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23,250,000.00	

C、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00.00	万朗磁塑、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万朗磁塑、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泰州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万朗磁塑、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时乾中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开发支行	2,000,000.00	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00	时乾中、王怡悠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顺德容桂支行	746,000.00	佛山万朗法定代表人季克虎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13,746,000.00	

D、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票据

融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70,495,219.31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1,629,781.58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	39,238,811.23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17,720,085.26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11,094,450.77
珠海横琴格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441,733.13
建设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210,000.00
合 计	181,830,081.28

(2) 期末短期借款中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18、应付票据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6,290,915.86	136,050,210.38

应付票据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36.9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采用票据结算的经营应付款增加所致。

19、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及配件款	194,636,048.90	214,229,487.74
应付加工费	14,361,491.74	19,437,915.54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12,143,323.12	13,977,943.73
其他	1,821,943.45	3,180,661.61
合 计	222,962,807.21	250,826,008.62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预收款项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租赁费	35,552.83	644,742.18

(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预收款项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94.49%，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末预收租赁款按期逐步确认收入所致。

21、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37,004.91	1,501,154.16

(2) 合同负债 2021年9月末较2020年12月31日下降64.23%，主要系部分客户预收货款结算所致。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计 提	汇率变动影响		
一、短期薪酬	37,802,221.57	202,480,506.58	-295,382.09	203,352,126.15	36,635,219.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42.90	9,629,807.24	—	9,629,904.11	17,046.03
三、辞退福利	353,332.00	410,190.74	—	735,932.74	27,590.00
合 计	38,172,696.47	212,520,504.56	-295,382.09	213,717,963.00	36,679,855.9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计 提	汇率变动影响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208,322.01	179,956,512.87	-261,758.54	180,755,039.48	36,148,036.86
二、职工福利费	—	12,423,855.40	—	12,423,855.40	—
三、社会保险费	470,052.44	6,652,281.26	-33,623.55	6,722,137.14	366,573.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58.37	4,878,680.15	—	4,871,306.70	17,831.82
工伤保险费	344.40	440,821.63	—	440,762.95	403.08
生育保险费	325.00	168,757.03	—	169,082.02	0.01
新农合保险及境外子公司社保	458,924.67	1,164,022.45	-33,623.55	1,240,985.47	348,338.10
四、住房公积金	—	2,542,789.74	—	2,529,686.74	13,10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847.12	901,067.31	—	917,407.39	107,507.04
六、劳务费	—	4,000.00	—	4,000.00	—
七、其他短期薪酬	—	—	—	—	—
合 计	37,802,221.57	202,480,506.58	-295,382.09	203,352,126.15	36,635,219.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计 提	汇率变动影响		
1.基本养老保险	16,939.77	9,318,108.75	—	9,318,165.80	16,882.72
2.失业保险费	203.13	311,698.49	—	311,738.31	163.31
合 计	17,142.90	9,629,807.24	—	9,629,904.11	17,046.03

(4) 期末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684,230.61	6,893,579.58
增值税	2,820,562.39	3,198,553.92
城建税	267,606.07	195,936.11
教育费附加	117,535.93	85,344.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909.65	55,021.13
房产税	436,033.51	412,878.48
土地使用税	178,279.19	336,211.85
个人所得税	400,125.28	349,235.33
其 他	387,177.79	382,504.10
合 计	7,368,460.42	11,909,264.64

应交税费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38.13%，主要系 2020 年利润较高，应交企业所得税在 2021 年完成缴纳所致。

24、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3,507,361.88	24,529,071.18
合 计	23,507,361.88	24,529,071.18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运输装卸费	10,381,374.77	9,118,865.38
房租水电费	6,407,193.85	5,420,940.65
保证金及押金	1,161,804.00	287,909.52
中介机构费	160,000.00	1,157,156.98
借转补款项	—	3,000,000.00
其他	5,396,989.26	5,544,198.65
合计	23,507,361.88	24,529,071.18

②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93,358.81	2,614,606.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55,000.00	10,137,5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926,997.27	—
合计	21,275,356.08	12,752,10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增长66.84%，主要系公司2021年执行新租赁准则，作为承租人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较大所致；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汇票	160,551,730.27	139,536,584.18
待转销项税额	69,559.48	194,898.89
合计	160,621,289.75	139,731,483.07

27、长期借款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790,253.22	5,142,060.31
小计	2,790,253.22	5,142,060.3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93,358.81	2,614,606.94
合计	496,894.41	2,527,453.37

(1) 子公司泰国万朗以房屋建筑物、土地所有权作为担保，分别于2017年11月、2018年1月向开泰银行借入长期借款泰铢合计60,000,000.00元，期限为5年，本金分月等额偿还，每月偿还泰铢1,000,000.0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该借款余额为14,600,000.00元泰铢，折合人民币2,790,253.22元（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 长期借款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80.34%，主要系公司分期偿还借款本金导致变动比例下降较大所致。

28、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30,733,492.39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239,477.96	—
小 计	28,494,014.43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926,997.27	—
合 计	14,567,017.16	—

29、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5,055,000.00	12,637,500.00
小 计	5,055,000.00	12,637,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5,055,000.00	10,137,500.00
合 计	—	2,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按合同偿还融资租赁售后租回款所致。

30、递延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103,799.70	4,680,900.00	2,280,782.53	21,503,917.17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五、54、政府补助。

31、股本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股份总数	62,250,000.00	—	—	62,250,000.00

32、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163,099,469.04	—	—	163,099,469.04

33、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2	本期发生金额	2021 年 9 月 30
-----	-----------	--------	---------------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日
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864,502.15	-13,617,359.54	—	—	-13,617,359.54	—	-12,752,857.39
其中：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额	864,502.15	-13,617,359.54	—	—	-13,617,359.54	—	-12,752,857.39

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下降较大，主要系人民币兑泰铢、墨西哥比索、兹罗提的汇率上升较大所致。

34、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924,264.57	—	—	28,924,264.57

3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9,121,359.23	214,125,370.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361,434.0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9,121,359.23	213,763,936.34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60,150.71	132,824,939.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117,516.2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350,000.00	37,3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1,431,509.94	299,121,359.23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014,663,539.05	743,266,160.12	828,363,600.12	568,247,760.30
其他业务	35,047,487.82	23,903,400.51	22,821,429.61	16,323,173.78
合 计	1,049,711,026.87	767,169,560.63	851,185,029.73	584,570,934.08

(1) 主营业务（分业务）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产品销售业务	752,639,676.38	542,295,736.17	602,905,966.83	386,039,644.29
其中：冰箱门封	592,218,266.77	401,985,622.33	499,715,298.88	301,370,308.45

硬挤出	44,937,879.05	39,082,015.37	35,601,753.39	25,995,705.03
蒸发器	44,859,749.80	36,668,843.25	36,658,231.77	34,787,623.21
其他	70,623,780.76	64,559,255.22	30,930,682.79	23,886,007.60
受托加工业务	262,023,862.67	200,970,423.95	225,457,633.29	182,208,116.01
其中：组件部装	119,279,701.33	94,235,085.70	101,756,952.36	84,538,443.04
吸塑	80,333,482.05	49,969,640.39	85,652,906.75	61,707,446.28
注塑	62,410,679.29	56,765,697.86	38,047,774.18	35,962,226.69
合计	1,014,663,539.05	743,266,160.12	828,363,600.12	568,247,760.30

注：受托加工业务中组件部装、吸塑和注塑为按照净额法确认的收入金额。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822,790,465.22	587,882,456.03	656,209,021.75	433,510,090.89
境外	191,873,073.83	155,383,704.09	172,154,578.37	134,737,669.41
合计	1,014,663,539.05	743,266,160.12	828,363,600.12	568,247,760.30

(3)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收入确认时间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在某一时点确认	1,014,663,539.05	828,363,600.12
在某一段时间确认	—	—
合计	1,014,663,539.05	828,363,600.12

(4) 2021年1-9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312,520,646.39	29.77
海尔集团公司*2	168,930,832.99	16.09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	110,384,140.57	10.5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4	78,302,755.97	7.46
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5	72,801,904.33	6.94
合计	742,940,280.25	70.78

注*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Thailand) Co.,Ltd.;

注*2：海尔集团公司包括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Haier Electric (Thailand) PCL.、Fisher&Paykle Appliances (Thailand) Co.,Ltd.、Aqua Electrical Appliances Vietnam Co.Ltd.、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

注*3: 海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海信(广东)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美菱包括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美菱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5: 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包括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Poland Manufacturing Sp.z.o.o.、Thai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

(5) 营业成本 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 1-9 月增长 31.24%，主要系 2021 年 1-9 月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产品运输装卸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3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5,031.44	2,855,632.11
教育费附加	976,778.44	1,267,463.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1,549.43	831,892.15
房产税	1,306,974.66	666,728.04
土地使用税	610,649.76	471,807.60
其 他	1,858,439.85	1,448,683.88
合 计	7,609,423.58	7,542,207.23

38、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16,465,651.57	12,873,122.82
业务招待费	6,723,509.49	2,632,627.90
广告宣传费	823,712.60	726,559.09
差旅费	156,383.07	52,660.80
其 他	1,529,342.68	1,025,089.34
合 计	25,698,599.41	17,310,059.95

销售费用 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 1-9 月增长 48.46%，主要系伴随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销售人员数量相对增长，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增长较大所致。

39、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43,853,617.84	39,626,329.48
业务招待费	13,426,445.65	9,136,389.97

办公及水电费	4,889,989.25	3,740,705.46
折旧摊销费	4,321,376.37	4,157,598.91
差旅交通费	5,185,723.07	3,267,879.93
中介机构费	2,627,773.17	2,737,915.16
修理费	1,038,197.85	664,846.29
咨询费	3,159,588.12	1,441,636.29
租赁费	1,378,564.31	1,068,029.33
其他	2,948,615.86	3,250,806.78
合计	82,829,891.49	69,092,137.60

40、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职工薪酬	21,621,788.49	18,171,856.82
直接投入	11,026,425.42	9,919,490.25
委外研发费	675,427.28	615,794.87
折旧与摊销	2,272,972.38	1,112,009.98
其他	1,888,273.73	3,850,558.80
合计	37,484,887.30	33,669,710.72

41、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利息支出	7,274,113.95	4,173,643.86
减：利息收入	850,763.03	505,711.60
利息净支出	6,423,350.92	3,667,932.26
汇兑损失	1,602,692.28	1,596,782.03
票据贴现费用	7,117,120.70	6,550,189.32
担保及融资手续费	117,735.84	37,735.63
银行手续费	432,866.88	308,210.99
合计	15,693,766.62	12,160,850.23

42、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591,178.04	4,106,769.8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2,280,782.53	2,023,959.00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	6,310,395.51	2,082,810.80	与收益相关

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73,653.70	148,989.96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73,653.70	148,989.96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764,831.74	4,255,759.76	

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五、54、政府补助。

43、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22,337.64	157,608.61

投资收益 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 1-9 月增长 41.07%，主要系公司进一步优化资金安排，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较大，取得投资收益相应增加所致。

44、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2,928.27	651,333.3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99,630.14	-7,791,555.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62,496.60	-576,311.99
合 计	-2,469,198.47	-7,716,534.42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 1-9 月下降 68.00%，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9 月较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低于去年同期，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小所致。

4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存货跌价损失	-4,461,595.99	-5,926,544.2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863,157.06
合 计	-4,461,595.99	-6,789,701.32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 1-9 月减少 34.29%，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注塑加工等业务盈利水平上升，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较小所致。

46、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	-663,084.64	11,276.46

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52,327.56	102,524.93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利得	-10,757.08	-91,248.47

资产处置收益 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 1-9 月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9 月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大所致。

4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05,257.43	1,356,370.55
其 他	198,249.51	393,705.69
合 计	1,103,506.94	1,750,076.24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 1-9 月下降 36.95%，主要系 2021 年 1-9 月收入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4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捐赠支出	2,968,540.00	2,710,070.80
自然灾害损失	660,437.25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3,599.93	158,816.23
其 他	198,258.03	65,749.80
合 计	3,880,835.21	2,934,636.83

营业外支出 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 1-9 月增长 32.24%，主要系 2021 年 1-9 月部分子公司因自然灾害遭受损失较大所致。

4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21,292.22	14,097,816.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20,057.50	-2,232,543.61
合 计	12,141,349.72	11,865,272.70

5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政府补助	9,849,459.69	4,722,831.67

租赁收入	4,035,099.27	2,102,552.80
已到账的子公司分红款	1,727,638.64	—
其他	249,620.20	396,990.71
合计	15,861,817.80	7,222,375.1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运输装卸费	22,062,069.97	18,859,293.74
业务招待费	20,149,955.14	11,769,017.87
研发费	13,590,126.43	14,385,843.92
差旅交通费	5,342,106.14	3,267,879.93
中介机构费	3,624,930.15	2,737,319.95
办公及水电费	4,889,989.25	3,740,705.46
咨询费	3,159,588.12	1,441,636.29
包装费	3,146,872.66	3,245,291.05
捐赠支出	2,968,540.00	2,710,070.80
租赁费	1,378,564.31	1,068,029.33
广告宣传费	823,712.60	726,559.09
修理费	1,038,197.85	664,846.29
其他	6,977,839.71	7,679,510.33
合计	89,152,492.33	72,296,004.0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利息收入	850,763.03	505,711.60
投资意向金退回	—	5,000,000.00
合计	850,763.03	5,505,711.6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信用证贴现	106,010,459.36	179,037,917.62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15,574,911.71	5,149,637.68
合计	121,585,371.07	184,187,555.3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	-----------	-----------

融资租赁款	7,995,000.00	8,490,000.00
长期租赁款	12,413,579.40	—
发行费用	1,983,200.00	—
融资担保及手续费	120,000.00	40,000.00
合计	22,511,779.40	8,530,000.00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9,699,510.13	103,707,705.72
加: 信用减值损失	2,469,198.47	7,716,534.42
资产减值损失	4,461,595.99	6,789,701.3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0,485,847.17	26,481,790.02
无形资产摊销	1,172,775.97	903,212.6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095,768.0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60,266.08	10,374,519.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3,084.64	-11,276.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599.93	158,816.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29,679.15	8,626,957.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337.64	-157,60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7,580.44	-3,341,08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35,954.67	1,233,002.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55,764.11	-22,301,742.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835,341.12	-327,200,057.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606,593.44	45,794,77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2,850.33	-141,224,758.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352,381.60	65,308,024.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515,795.99	99,736,604.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36,585.61	-34,428,580.0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现金	113,352,381.60	65,308,024.09
其中：库存现金	203,224.51	483,303.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3,149,157.09	64,824,720.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现金等价物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352,381.60	65,308,024.09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21 年 9 月末已扣除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63,911,837.83 元。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3,911,837.83	银承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59,691,047.82	开立银承质押
应收账款	21,85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31,239,237.31	开立银承担保物
固定资产	137,569,691.84	银行抵押借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立银承、融资租赁担保物
无形资产	10,380,366.42	银行抵押借款、开立银承以及信用证福费廷担保物
合 计	324,642,181.22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9月30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8,537,636.42
其中：美元	1,194,399.59	6.4854	7,746,159.10
卢布	9,030.00	0.0889	802.77
泰铢	81,663,701.28	0.1911	15,605,933.31
越南盾	6,750,532,177.00	0.0003	2,025,159.65
墨西哥比索	16,706,236.06	0.3162	5,282,511.84

波兰兹罗提	4,847,399.99	1.625	7,877,024.98
欧元	5.95	7.5247	44.77
应收账款	—	—	44,328,249.61
其中：美元	203,941.20	6.4854	1,322,640.26
泰铢	173,501,483.66	0.1911	33,156,133.53
越南盾	5,787,025,009.00	0.0003	1,736,107.50
墨西哥比索	14,087,518.53	0.3162	4,454,473.36
波兰兹罗提	2,251,627.67	1.625	3,658,894.96
其他应收款	—	—	2,293,771.54
其中：泰铢	5,084,360.44	0.1911	971,621.28
越南盾	1,831,777,511.00	0.0003	549,533.25
墨西哥比索	1,435,553.98	0.3162	453,922.17
波兰兹罗提	196,119.90	1.625	318,694.84
应付账款	—	—	8,400,856.18
其中：美元	113,719.01	6.4854	737,513.27
泰铢	19,086,625.44	0.1911	3,647,454.12
越南盾	7,846,458,988.00	0.0003	2,353,937.70
墨西哥比索	3,366,630.12	0.3162	1,064,528.44
波兰兹罗提	367,644.71	1.625	597,422.65
其他应付款	—	—	2,916,678.86
其中：越南盾	107,207,644.00	0.0003	32,162.29
泰铢	10,560,223.01	0.1911	2,018,058.62
波兰兹罗提	533,204.89	1.625	866,457.95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	—	—	2,790,060.00
其中：泰铢	14,600,000.00	0.1911	2,790,060.00

(2) 境外经营实体的说明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铢	业务收支以该货币为主
万朗磁塑集团（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盾	业务收支以该货币为主
万朗磁塑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	墨西哥	墨西哥比索	业务收支以该货币为主
万朗磁塑集团（波兰）有限公司	波兰	波兰兹罗提	业务收支以该货币为主

54、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1年1-9月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技术改造项目	18,009,130.00	递延收益	1,587,046.23	其他收益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1,031,600.00	递延收益	693,736.30	其他收益
合计	29,040,730.00		2,280,782.53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年1-9月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扶持产业发展补贴	财政拨款	3,864,662.00	其他收益
人才引进补贴	财政拨款	551,560.87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152,260.13	其他收益
工业奖补	财政拨款	989,419.70	其他收益
优秀企业奖励	财政拨款	132,4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	财政拨款	620,092.81	其他收益
上市奖励	财政拨款	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政府补助	财政拨款	105,257.43	营业外收入
贷款贴息	财政拨款	952,906.75	财务费用
合计		8,168,559.69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主要系注销子（孙）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子（孙）公司简称	注销时间	持股比例（%）
1	安徽雷世	2021年5月	100.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合肥鸿迈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安徽邦瑞	阜阳	阜阳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泰州万朗	泰州	泰州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4	佛山万朗	佛山	佛山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4-1	中山万朗	中山	中山	制造业	—	100.00	投资设立
5	荆州万朗	荆州	荆州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5-1	荆州塑胶	荆州	荆州	制造业	—	60.00	投资设立
6	广州万朗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7	成都万朗	成都	成都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8	贵州万朗	贵州	贵州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9	绵阳万朗	绵阳	绵阳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0	沈阳万朗	沈阳	沈阳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1	武汉万朗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2	青岛万朗	青岛	青岛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3	万朗部件	淮南	淮南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4	苏州邦瑞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5	重庆鸿迈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6	佛山鸿迈	佛山	佛山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7	扬州鸿迈	扬州	扬州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7-1	南京万朗	南京	南京	制造业	—	100.00	投资设立
18	上海甲登	上海	上海	贸易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合肥雷世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合肥古瑞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滁州万朗	滁州	滁州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2	新乡万朗	新乡	新乡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3	合肥领远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4	合汇金源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	泰国万朗	泰国	泰国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6	越南万朗	越南	越南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7	墨西哥万朗	墨西哥	墨西哥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8	波兰万朗	波兰	波兰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期末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负债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66,536,259.37	—	—	—
应付票据	186,290,915.86	—	—	—
应付账款	222,894,404.21	68,403.00	—	—
其他应付款	23,507,361.8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75,356.08	—	—	—
其他流动负债	160,621,289.75	—	—	—
长期借款	—	496,894.41	—	—
租赁负债	—	8,656,028.89	3,283,309.99	2,627,678.28
合 计	881,125,587.15	9,221,326.30	3,283,309.99	2,627,678.28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末有 4 个子分公司设立在境外，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余额较大，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泰铢、越南盾、比索、兹罗提、美元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境外 4 个子分公司使用泰铢、越南盾、比索、兹罗提、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泰铢		波兰兹罗提		墨西哥比索		越南盾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81,663,701.28	15,605,933.31	4,847,399.99	7,877,024.98	16,706,236.06	5,282,511.84	6,750,532,177.00	2,025,159.65
应收账款	173,501,483.66	33,156,133.53	2,251,627.67	3,658,894.96	14,087,518.53	4,454,473.36	5,787,025,009.00	1,736,107.50
其他应收款	5,084,360.44	971,621.28	196,119.90	318,694.84	1,435,553.98	453,922.17	1,831,777,511.00	549,533.25
应付账款	19,086,625.44	3,647,454.12	367,644.71	597,422.65	3,366,630.12	1,064,528.44	7,846,458,988.00	2,353,937.70
其他应付款	10,560,223.01	2,018,058.62	533,204.89	866,457.95	—	—	107,207,644.00	32,162.2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	14,600,000.00	2,790,060.00	—	—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美元		卢布		澳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194,399.59	7,746,159.10	9,030.00	802.77	—	—	5.95	44.77
应收账款	203,941.20	1,322,640.26	—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应付账款	113,719.01	737,513.27	—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	—	—	—	—	—	—	—	—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公

司因汇率变动而承担的汇兑损益波动金额占公司整体利润比例较低，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较小，整体可控。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泰铢升值或贬值 1.0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41.28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波兰兹罗提升值或贬值 1.0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10.39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墨西哥比索升值或贬值 1.0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9.13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越南盾升值或贬值 1.0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1.92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8.33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全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结存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为固定利率贷款，利率的上升将会影响本公司以后年度的融资成本和经济效益。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1) 2021年9月30日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1,896,330.52	1,896,330.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896,330.52	1,896,330.52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220,400.00	220,4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220,400.00	220,400.00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时乾中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1.3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怡悠	时乾中配偶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欧阳瑞群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合肥太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怡悠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参股 9.54%的企业
周利华	董事
马忠军	董事
梅诗亮	董事
徐荣明	董事
吴泗宗	独立董事
邱连强	独立董事
陈涛	独立董事
马功权	监事会主席
方媛	监事
邵燕妮	监事
张芳芳	副总经理
刘良德	副总经理
万和国	财务总监、董秘
龙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瑞群担任该公司董事
佛山市顺德区能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瑞群控制的公司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宿州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滁州白鹭岛国际生态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中意胶带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安徽安元创新皖北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深圳益沅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马忠军控制的公司，且为公司股东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梅诗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梅诗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梅诗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梅诗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橙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梅诗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梅诗亮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梅诗亮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荣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荣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合肥今越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徐荣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黄山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荣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智泓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荣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徐荣明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开曼丽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该公司董事
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Nam Tai Property Inc	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信远瑞和（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冠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生命树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邱连强担任该企业技术合伙人
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连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肥西县融信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马功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肥西县融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马功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亚格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方媛担任该公司董事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方媛担任该公司董事
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监事方媛担任该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合肥长城铝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马功权的合营企业
阜阳市颍泉区华根商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父亲时允斌控制的企业
阜阳市颍泉区华时学校	实际控制人父亲时允斌控制的企业
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欧阳瑞群之兄欧阳永来持股 50%的合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安科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欧阳瑞群之兄欧阳永来持股 50%并担任

	该公司执行董事
广东顺德九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瑞群配偶的妹妹陈仲娇持股 50%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信桁(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吴泗宗之子吴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信桁贰号(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吴泗宗之子吴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沈阳润嘉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马忠军原配偶孙莺控制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冰箱门封	13,486,976.81	11,966,240.12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加工费	6,453,574.78	5,262,564.76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硬挤出件等	2,446,173.95	2,842,774.72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模具	—	12,389.38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包装袋	45,805.06	20,870.35
合 计		22,432,530.60	20,104,839.33

(2) 关联租赁情况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① 2021年1-9月

担保方	担保事项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银行汇票承兑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50,000,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州新区支行	5,000,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开发支行	2,000,000.00	否
时乾中	保理借款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是
时乾中	保理借款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信用证、银行汇票承兑业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流动资金借款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00,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流动资金借款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流动资金借款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流动资金借款	江苏银行泰州海陵支行	5,000,000.00	否
时乾中	国内信用证议付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30,000,000.00	否
时乾中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	26,000,000.00	否
时乾中	流动资金借款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30,000,000.00	否
时乾中	银行汇票承兑、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业务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36,000,000.00	不适用
时乾中、王怡悠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00.00	否

注：时乾中为公司的银行汇票承兑、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业务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提供的 3600 万元担保已生效，但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相应业务。

②2020 年 1-9 月

担保方	担保事项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银行汇票承兑、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业务	华夏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0,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00.00	是
时乾中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	10,650,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开发支行	3,000,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流动资金借款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00,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银行汇票承兑、信用证业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0.00	是
时乾中	保理借款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4,000,000.00	是
时乾中	保理借款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是

(4) 关联反担保情况

①2021年1-9月

反担保方	被反担保方	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合同金额	债权人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泰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是
时乾中、王怡悠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是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否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否
时乾中、王怡悠	泰州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否

②2020年1-9月

反担保方	被反担保方	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合同金额	债权人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是
时乾中、王怡悠	泰州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是
时乾中、王怡悠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是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68,369.54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9,293,832.88	464,691.64	10,716,345.71	535,817.29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公司融资租赁售后租回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购买价款为31,502,176.25元的机器设备等出售给德润租赁，出售对价30,000,000.00元；同时公司向德润租赁再租入相应资产，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金总额33,217,500.00元，履约保证金4,500,000.00元，租金分12期支付。双方同时约定，租赁期结束后租赁物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款为1,000.00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及其配偶王怡悠、财务总监及董秘万和国、子公司安徽邦瑞共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1年9月30日，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3,056,413.01	265,274,739.94
1 至 2 年	2,224,177.35	4,008,451.94
2 至 3 年	4,858.99	4,888.59
3 至 4 年	27,344.37	30,744.37
4 至 5 年	3,400.00	6,600.00
5 年以上	764,666.07	758,066.07
小 计	316,080,859.79	270,083,490.91
减：坏账准备	16,657,754.36	14,444,767.03
合 计	299,423,105.43	255,638,723.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 年 9 月 30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2,757.82	0.22	702,757.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378,101.97	99.78	15,954,996.54	5.06	299,423,105.43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315,378,101.97	99.78	15,954,996.54	5.06	299,423,105.43
合 计	316,080,859.79	100.00	16,657,754.36	5.27	299,423,105.43

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2,757.82	0.26	702,757.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380,733.09	99.74	13,742,009.21	5.10	255,638,723.88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269,380,733.09	99.74	13,742,009.21	5.10	255,638,723.88
合计	270,083,490.91	100.00	14,444,767.03	5.35	255,638,723.88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1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美普达电气有限公司	702,757.82	702,757.8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续上表)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美普达电气有限公司	702,757.82	702,757.8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②按应收客户货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3,056,413.01	15,652,820.66	5.00
1至2年	2,224,177.35	222,417.74	10.00
2至3年	4,858.99	1,457.70	30.00
3至4年	27,344.37	13,672.19	50.00
4至5年	3,400.00	2,720.00	80.00
5年以上	61,908.25	61,908.25	100.00
合计	315,378,101.97	15,954,996.54	5.06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5,274,739.94	13,263,737.00	5.00

1至2年	4,008,451.94	400,845.19	10.00
2至3年	4,888.59	1,466.58	30.00
3至4年	30,744.37	15,372.19	50.00
4至5年	6,600.00	5,280.00	80.00
5年以上	55,308.25	55,308.25	100.00
合计	269,380,733.09	13,742,009.21	5.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1年1-9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702,757.82	702,757.82	—	—	—	702,757.82
按组合计提	13,742,009.21	13,742,009.21	2,212,987.33	—	—	15,954,996.54
合计	14,444,767.03	14,444,767.03	2,212,987.33	—	—	16,657,754.36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	86,345,586.85	27.32	4,317,279.34
海尔集团公司*1	83,156,475.41	26.31	4,157,823.7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	43,890,432.07	13.89	2,194,521.6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3	15,199,935.91	4.81	759,996.80
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14,509,458.38	4.59	725,472.92
合计	243,101,888.62	76.92	12,155,094.43

注*1: 海尔集团公司包括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注*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注*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美菱包括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7,281,154.39	30,966,436.05
合 计	77,281,154.39	30,966,436.05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4,124,517.03	27,897,462.28
1至2年	3,981,916.41	4,506,867.00
2至3年	4,526,968.00	60,518.00
3至4年	100,850.00	76,633.00
4至5年	299,179.18	1,634,937.47
5年以上	3,550,224.55	2,203,166.26
小 计	86,583,655.17	36,379,584.01
减：坏账准备	9,302,500.78	5,413,147.96
合 计	77,281,154.39	30,966,436.0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往来款	80,526,592.40	30,621,229.31
保证金、押金	5,456,405.57	5,416,405.57
员工备用金	248,750.00	32,277.54
其 他	351,907.20	309,671.59
小 计	86,583,655.17	36,379,584.01
减：坏账准备	9,302,500.78	5,413,147.96
合 计	77,281,154.39	30,966,436.0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2021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6,583,655.17	9,302,500.78	77,281,154.3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86,583,655.17	9,302,500.78	77,281,154.39

A1. 2021年9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583,655.17	10.74	9,302,500.78	77,281,154.39	信用风险较低
其中：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86,583,655.17	10.74	9,302,500.78	77,281,154.39	信用风险较低
合计	86,583,655.17	10.74	9,302,500.78	77,281,154.39	

A1.1 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1.2 2021年9月30日，按其他应收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4,124,517.03	3,706,225.85	5.00
1至2年	3,981,916.41	398,191.64	10.00
2至3年	4,526,968.00	1,358,090.40	30.00
3至4年	100,850.00	50,425.00	50.00
4至5年	299,179.18	239,343.34	80.00
5年以上	3,550,224.55	3,550,224.55	100.00
合计	86,583,655.17	9,302,500.78	10.74

A2. 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第三阶段其他应收款。

B. 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6,379,584.01	5,413,147.96	30,966,436.0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6,379,584.01	5,413,147.96	30,966,436.05

B1. 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79,584.01	14.88	5,413,147.96	30,966,436.05	信用风险较低
其中：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36,379,584.01	14.88	5,413,147.96	30,966,436.05	信用风险较低
合计	36,379,584.01	14.88	5,413,147.96	30,966,436.05	

B1.1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1.2 2020年12月31日，按其他应收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897,462.28	1,394,873.12	5.00
1至2年	4,506,867.00	450,686.70	10.00
2至3年	60,518.00	18,155.40	30.00
3至4年	76,633.00	38,316.50	50.00
4至5年	1,634,937.47	1,307,949.98	80.00
5年以上	2,203,166.26	2,203,166.26	100.00
合计	36,379,584.01	5,413,147.96	14.88

B2.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第三阶段其他应收款。

④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	—	—	—	—	—
按组合计提	5,413,147.96	5,413,147.96	3,889,352.82	—	—	9,302,500.78
合计	5,413,147.96	5,413,147.96	3,889,352.82	—	—	9,302,500.78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594,075.31	1年以内	35.33	1,529,703.77
重庆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289,512.33	1年以内	19.97	864,475.62
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814,875.21	1年以内	17.11	740,743.76
南京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49,773.34	1年以内	5.60	242,488.67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0	2至3年	5.20	1,350,000.00
合计		72,048,236.19		83.21	4,727,411.82

(3) 其他应收款 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增长149.56%，主要系应收子公司往来款金额增长较大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3,499,759.47	19,451,068.39	374,048,691.08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5,499,759.47	19,451,068.39	366,048,691.08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9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万朗部件	93,000,000.00	—	—	93,000,000.00	—	—
安徽邦瑞	86,917,870.36	—	—	86,917,870.36	—	—
泰国万朗	33,589,241.59	—	—	33,589,241.59	—	—
墨西哥万朗	21,442,949.03	—	—	21,442,949.03	—	17,901,798.36
合肥鸿迈	37,588,898.33	—	—	37,588,898.33	—	—
合肥古瑞	12,344,012.00	—	—	12,344,012.00	—	—
青岛万朗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	500,000.00
波兰万朗	8,792,574.00	—	—	8,792,574.00	—	—
越南万朗	6,335,459.04	—	—	6,335,459.04	—	—
上海甲登	5,000,000.00	—	—	5,000,000.00	—	1,049,270.03
泰州万朗	2,000,000.00	8,000,000.00	—	10,000,000.00	—	—
贵州万朗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佛山万朗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佛山鸿迈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沈阳万朗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扬州鸿迈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滁州万朗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合肥领远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合肥雷世	4,050,314.56	—	—	4,050,314.56	—	—
苏州邦瑞	1,040,878.68	—	—	1,040,878.68	—	—
广州万朗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重庆鸿迈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武汉万朗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成都万朗	500,000.00	—	—	500,000.00	—	—
绵阳万朗	495,000.00	—	—	495,000.00	—	—
荆州万朗	327,761.88	—	—	327,761.88	—	—
新乡万朗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合汇金源	33,074,800.00	—	—	33,074,800.00	—	—
合计	385,499,759.47	8,000,000.00	—	393,499,759.47	—	19,451,068.3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758,409,532.63	620,040,958.66	648,610,228.81	504,849,754.52
其他业务	184,297,250.19	176,503,855.22	84,278,206.44	80,565,120.15
合计	942,706,782.82	796,544,813.88	732,888,435.25	585,414,874.67

(1) 主营业务（分业务）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产品销售业务	669,597,294.81	549,443,887.22	583,565,212.61	452,104,437.75
其中：冰箱门封	312,229,877.13	242,033,958.44	268,420,500.40	197,177,807.54
粒料	173,071,460.66	141,462,699.06	122,579,466.09	85,704,088.31
磁条	51,330,945.68	42,846,245.28	58,015,203.15	42,903,721.99
硬挤出	35,555,834.15	32,815,999.05	26,626,930.22	23,143,185.46
其他	97,409,177.19	90,284,985.39	107,923,112.75	103,175,634.45
受托加工业务	88,812,237.82	70,597,071.44	65,045,016.20	52,745,316.77
其中：组件部装	4,150,697.65	2,655,039.67	22,056,866.81	20,422,306.03
吸塑	43,242,404.71	24,556,529.73	18,798,038.10	8,989,448.83
注塑	41,419,135.46	43,385,502.04	24,190,111.29	23,333,561.91
合计	758,409,532.63	620,040,958.66	648,610,228.81	504,849,754.52

注：受托加工业务中组件部装、吸塑和注塑主要为按照净额法确认的收入金额。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725,569,032.80	591,261,108.07	641,582,411.09	498,591,114.83
境外	32,840,499.83	28,779,850.59	7,027,817.72	6,258,639.69
合计	758,409,532.63	620,040,958.66	648,610,228.81	504,849,754.52

(3)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收入确认时间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在某一时点确认	758,409,532.63	648,610,228.81
在某一时间段确认	—	—
合计	758,409,532.63	648,610,228.8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205,579,333.02	21.81
海尔集团公司*2	118,395,574.33	12.56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8,260,032.76	9.36
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	78,101,308.21	8.29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4	69,645,906.49	7.39
合计	559,982,154.81	59.41

注*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注*2: 海尔集团公司包括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青岛好品海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注*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美菱包括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美菱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 营业成本 2021年1-9月较2020年1-9月增长36.07%，主要系2021年1-9月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产品运输装卸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22,337.64	157,608.6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54,361.32	—
合计	7,876,698.96	157,608.61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6,684.57	-147,539.77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49,342.22	5,663,140.35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2,337.64	157,608.61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8,985.77	-2,382,114.9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3,653.70	148,989.96	个税手续费返还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499,663.22	3,440,084.24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13,734.09	806,989.73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85,929.13	2,633,094.51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1,802.34	2,911.87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47,731.47	2,630,182.64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21年1-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6	1.6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1	1.51	—

(2) 2020年1-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2	1.6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9	1.62	—



公司名称：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乾中



时乾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和国



万和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芳



丁芳

日期：2021年11月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
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3月 09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 名	宁云
Full name	宁云
性 别	男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1971-10-09
Date of birth	1971-10-09
工 作 单 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03197110092710
Identity card No.	3424031971100927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3
有效期: 2019年05月01日
有效期至: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鲍灵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5-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021197905050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0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06-28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ty im i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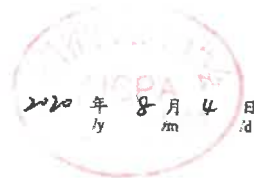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206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2062号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磁塑”)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万朗磁塑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万朗磁塑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万朗磁塑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万朗磁塑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

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朗磁塑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为万朗磁塑容诚专字[2021]230Z20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宁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鲍灵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亚俊



2021 年 8 月 18 日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促进企业更好地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成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保证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及时发现并纠正错误，防止欺诈和舞弊，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控目标的实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完善。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各子、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资金筹集与使用、投资管理、采购业务、生产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内部控制环境、资金筹集与使用、投资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等。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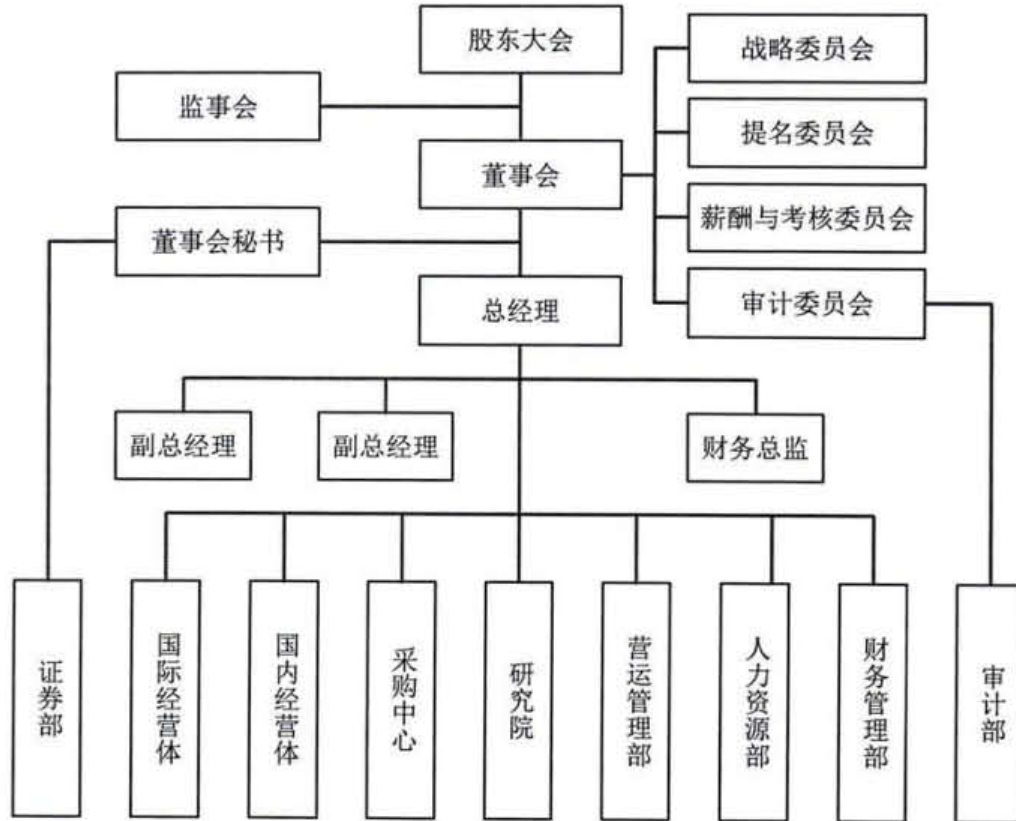
1、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环境包括影响、制约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的各种因素，是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企业文化、人力资源政策、内部审计机制与反舞弊机制。

（1）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公司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按各自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由9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公司按照业务、管理与内部控制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各种业务管理部门，并规定了各自的权限、职责及相关管理制度。



(2) 公司战略

公司以“为全球白色家电提供有竞争力的模块化解决方案”为使命，以发展为有核心竞争力的国际化企业为初心，制订了符合公司实际的中长期战略与规划，并分解实施，滚动执行。战略委员会确保发展战略随着内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整。

(3) 企业文化与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以“简单的万朗，成长的万朗，信任的万朗，幸福的员工”为企业文化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发展人才与团队建设，将企业发展与成就个人相统一。坚持开放的人才观，广泛听取员工意见，发展创客万朗，塑造“魅力Leader”，积极、主动听取员工建言献策，开放员工申诉渠道。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

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内控管理教育，树立现代管理观念，强化风险意识。

在发展的同时，以外部引进人才、内部培养人才双渠道，推动建设良性进取的人才竞争机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内部审计与反舞弊机制

公司将内部经营审计、社会责任审计、反舞弊审计与公司内部控制检查与审计相结合，有序开展日常检查和审计，并辅以专项审计工作，通过审计工作发现问题，并跟进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出具内审报告。发挥了有效的审计监督作用。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结合经济社会环境、家电配套行业特点与公司战略目标，从战略风险、经营风险、财务报告风险、资产安全风险和合规风险等角度，进行风险识别，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进行分析，根据公司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业务可接受风险水平，确定合适的风险应对策略，及时调整风险应对措施，不断完善风险评估和控制体系。

现阶段，公司风险可控，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如下：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为冰箱门封，生产材料为PVC粒料和磁条，其中PVC粒料主要原材料为聚氯乙烯PVC、对苯二甲酸二辛酯、聚酯增塑剂、环氧大豆油、偏苯三甲酸三辛脂等，磁条主要原材料包括磁粉或磁颗粒、氯化聚乙烯等。上述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上述原材料除磁粉外，聚氯乙烯PVC、对苯二甲酸二辛酯、聚酯增塑剂、氯化聚乙烯等均为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未来，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随石油价格波动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向下游转移、技术工艺创新、提升精益生产水平等方式消化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境外经营风险

为了更好地服务国内外主流冰箱主机厂，公司陆续在泰国、越南、墨西哥、波兰等国设立子公司。由于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税收、外商投资

政策、土地政策、人文等因素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调整，或者因公司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导致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出现违约、侵权等情况而引发诉讼或索赔，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美的、长虹美菱、海尔、海信科龙、三星等国内外主流冰箱主机厂，并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18%、67.79%、71.50%、69.13%，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上述主要客户在冰箱终端消费市场的占有率较高所致。若上述主要客户未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在一定时期内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控制活动及控制措施

（1）主要内控活动

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活动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公司业务合法、合理、安全、规范地运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活动如下：

①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报销管理制度等，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了严格的分级授权批准制度，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经办人应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意见办理资金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资金业务，经办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对审批人弄虚作假，未加严格审核等情况制定了严格的处罚制度。

②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对销售与收款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员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制定了合理的销售政策，明确了年度销售目标、定价原则、结算办法，建立了收入确认

制度，对销售及收款做出明确规定，对投标、立项、签订合同、开具发票和回款等环节设计了严格的控制程序。

③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对采购与付款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请购审批制度，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

④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规定产品设计和开发各阶段的要求和职责，以确保产品满足指定的设计需要。目前公司研发按照项目进行，每个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组成，共同承担项目的全部设计和开发任务。

⑤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明确了相关职责、分工、程序及具体要求。公司规定股东大会负责审批企业年度预算方案；董事会负责制订企业年度预算方案；由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责任人组成公司预算领导小组，财务管理部具体负责预算日常管理、控制和运作。企业内部相关业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参与企业预算管理工作。

⑥投资管理

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对外投资日常工作的主管部门，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内部审计部为对外投资内审监督部门。公司对外投资实行分级授权的决策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不同的权限对投资进行审批，其中股东大会是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

⑦筹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筹集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管理筹资业务。公司对筹资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授权批准的方式、程序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审批人的权限、责任以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对借

款金额的计划、审批、借款合同的签订以及借款费用的支付等都设计了严格的控制程序，以使公司高效地使用借款并合理地支付借款费用。

⑧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为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规范内部运作机制，建立规范高效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子公司经营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子公司业务符合母公司的总体战略发展方向，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分、子公司管理制度》。从制度建设与执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使公司对控股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⑨对外担保

公司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担保作出决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公司财务部对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进行跟踪监管，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或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⑩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上，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全方位严格管理和控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规定》。该制度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正确、完整的识别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2) 主要内控措施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

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①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后，制定了各部门岗位工作职责，采取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②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建立了分级授权审批制度，明确授权审批的范围、层次、程序以及责任。对于重大业务和事项，公司实行集体决策、会签审批制度，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

③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公司通过ERP等信息化系统，完善了会计系统控制，健全了库存管理、生产管理、营销管理、运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等管理体系，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会计机构及岗位设置完善，公司会计工作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④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⑤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综合运用生产、购销、存货、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采用各种分析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若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⑥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各年度预算目标下，制订了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的考核指标等，

建立和实施绩效考核与考评制度，对公司各责任中心及员工绩效进行了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

4、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收集和分析体系，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工作及流程进行了规范，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相关负责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通过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促使公司依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为高效运营，公司制订了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了ERP、OA、费控、SHR等信息化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公司内部信息交流畅通，有效地推动了管理层决策效率的提升。

公司同步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外部沟通渠道，及时与监管部门、社会中介机构、客户、供应商等渠道进行沟通，对外部有关方面的建议、投诉和收到的其他信息进行记录，并及时予以处理、反馈，降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等。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并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等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进行内部控制的日常监督、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等。

公司审计部按相关法律及公司制度规定,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跟进管理层对内控偏离问题及管理建议的整改落实,有效地降低了内部控制风险,并推动管理效能提升。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分为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评价和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评价。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

(一)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的规范要求,审计部牵头组织各事业部、各部门开展自评工作,各事业部、各部门按计划要求开展自我评价及总结工作,审计部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内部审计检查;

(二)审计部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三)缺陷的整改工作:针对自检发现的缺陷以及内部审计人员发现的缺陷,业务部门负责拟定整改计划,内部审计部跟进并指导缺陷整改。

(四)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完成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并结合内控自检、专项检查和内部审计的结果出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一)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事项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l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5% $<$ 错报 \leq 利润总额 10%	错报 $>$ 利润总额 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0.5%	资产总额 0.5% $<$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1.5%	错报 $>$ 资产总额 1.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更正；
-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事项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0.5%	资产总额 0.5% $<$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1.5%	错报 $>$ 资产总额 1.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未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
- ②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③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

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2) 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产生较大经济损失；
- 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
- 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 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 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 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 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 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 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 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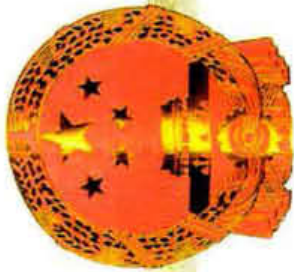
(四)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 本自我评价报告已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宁云
Full name	宁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0-09
Date of birth	1971-10-09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403197110092710
Identity card No.	3404031971100927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宁云(34010003007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鲍灵梅
 Full name: 鲍灵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6-05
 Date of birth: 1979-06-05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021197906050022
 Identity card No.: 341021197906050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07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73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06-28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06月28日





姓名: 汪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09-14
 工作单位: 安徽国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请填写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111966091485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52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年06-28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206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2063 号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磁塑”)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万朗磁塑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万朗磁塑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万朗磁塑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万朗磁塑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朗磁塑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万朗磁塑容诚专字[2021]230Z2063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宁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灵姬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亚俊 

2021 年 8 月 18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7,349.96	-1,506,135.99	-626,681.24	-704,645.82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95,458.75	8,949,335.05	6,999,894.63	8,328,040.61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867.60	239,719.86		
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7,469.58		116,000.00
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8,385.45	-2,845,573.63	-2,063,003.23	440,130.54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9,204.60	153,265.42	17,223.70	74,545.37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253,795.54	5,078,080.29	4,327,433.86	8,254,070.70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71,740.57	933,157.71	687,911.48	1,314,464.04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82,054.97	4,144,922.58	3,639,522.38	6,939,606.66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83.24	168,142.21	43,959.57	59,804.21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381,871.73	3,976,780.37	3,595,562.81	6,879,802.45

法定代表人：时乾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和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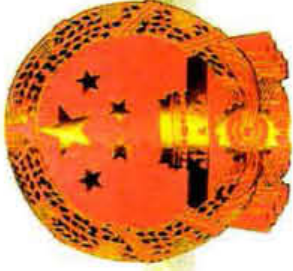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宁云
Full name	宁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0-09
Date of birth	1971-10-09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340402197110097710
Identity card No.	3404021971100977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宁云(34010003007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鲍灵梅
 Full name 鲍灵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5-05
 Date of birth 1979-05-05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021197905050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0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06-26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王忠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0-06-14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等) 3301111950061482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52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年06-28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5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55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5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8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9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6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0176

致：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

告》”) 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万朗磁塑	指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万朗有限	指	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安徽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元基金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益沣成	指	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志道投资	指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毅达	指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拾岳禾安	指	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绵阳万朗	指	绵阳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荆州万朗	指	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青岛万朗	指	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成都万朗	指	成都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贵州万朗	指	贵州万朗冰箱配件有限公司
广州万朗	指	广州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沈阳万朗	指	沈阳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万朗	指	武汉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泰州万朗	指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万朗	指	佛山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邦瑞	指	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

苏州邦瑞	指	苏州邦瑞冰箱配件有限公司
万朗部件	指	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鸿迈	指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鸿迈	指	重庆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扬州鸿迈	指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鸿迈	指	佛山市鸿迈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三水鸿迈磁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甲登	指	上海甲登电气有限公司
甲登新材	指	上海甲登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甲登之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月注销。
合肥雷世	指	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雷世	指	安徽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万朗	指	南京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万朗	指	中山市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荆州塑胶	指	荆州万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万朗	指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新乡万朗	指	新乡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合肥领远	指	合肥领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古瑞	指	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汇金源	指	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沙分公司	指	广州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南海分公司	指	佛山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合肥领远分公司	指	合肥领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黄岛分公司	指	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黄岛分公司
平度分公司	指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越南万朗	指	万朗磁塑集团（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万朗分公司	指	万朗磁塑集团（越南）有限公司分公司
泰国万朗	指	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墨西哥万朗	指	万朗磁塑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

波兰万朗	指	万朗磁塑集团（波兰）有限公司
雪祺电气	指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太通投资	指	合肥太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城制冷	指	合肥长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	指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吴创投	指	重庆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准日、报告期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起人	指	2016年6月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19位股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557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554号）
《内控报告》	指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551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552号）
保荐人、国元证券、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介机构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省发改委	指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3月4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其提请发行人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会于2021年3月4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1年3月25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13955632Y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法定代表人	时乾中
注册资本	6,225 万元

实收资本	6,225 万元
经营范围	家电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机器设备的租赁；模具、设备和原辅料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万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万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万朗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7 日，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689 号《验资报告》、容诚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1062 号《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时乾中，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与保荐人国元证券分别签署了《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还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设立了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

资格”)。

2、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人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容诚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14.12 万元、8,776.57 万元、12,884.82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27,475.51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9,023.21 万元、96,749.30 万元、121,544.81 万元，累计为 297,317.32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22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521.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55,425.96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94%，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29,912.14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万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设立程序

发行人设立履行了万朗有限股东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改制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发起人协议》

2016年6月6日，万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数额、出资方式、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了明确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中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和验资报告，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情况，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证券部、国际经营体、国内经营体、采购中心、研究院、营运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及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相关规定中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万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9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为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 5 名，各发起人以其在万朗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公司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各发起人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按其持有万朗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万朗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0 名股东，其中包括 18 名发起人股东，2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时乾中	31,966,620	51.3520

2	金通安益	7,200,000	11.5663
3	欧阳瑞群	5,211,060	8.3712
4	安元基金	3,000,000	4.8193
5	益沅成	2,994,000	4.8096
6	拾岳禾安	2,250,000	3.6145
7	高新毅达	1,800,000	2.8916
8	甄新中	1,800,000	2.8916
9	志道投资	1,800,000	2.8916
10	马功权	1,333,320	2.1419
11	赵军	600,000	0.9639
12	杨靖德	600,000	0.9639
13	阮可丹	600,000	0.9639
14	陈志兵	600,000	0.9639
15	王勇	210,000	0.3373
16	王伟	132,000	0.2120
17	周利华	69,840	0.1122
18	刘振	69,840	0.1122
19	章法宝	6,660	0.0107
20	梁明	6,660	0.0107
合计		62,25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之间除存在以下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体为：本次发行前，股东安元基金持有公司 4.8193% 的股份，股东刘振任安元基金的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股东周利华任安徽安元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东章法宝、梁明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上述人员分别持有公司 0.1122%、0.1122%、0.0107%、0.0107%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乾中持有发行人 31,966,6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3520%，属于《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的情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乾中在最近三年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在 50% 以上；同时，时乾中一直担任万朗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依据持股关系及任职关系，时乾中能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均由时乾中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万朗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发行人前身万朗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发行人前身股本演变过程中的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9 年 10 月万朗有限设立。两名自然人股东各自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以焊接机、挤出机等实物资产出资 26.5154 万元，未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存在程序瑕疵。

2016 年 6 月 1 日，万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货币资金出资 265,154.00 元补正上述出资瑕

疵，补正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金额不变，补正款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

2021年4月6日，容诚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1062号），对1999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出资、2016年6月时乾中以现金补足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进行了审验复核，截至2016年6月23日，万朗磁塑已收到股东时乾中补正款26.5154万元。

综上所述，万朗有限设立时股东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存在法律瑕疵。除上述法律瑕疵外，万朗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存在瑕疵的实物出资已经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以现金补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法律瑕疵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发行人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份公司阶段增资及股份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家电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机器设备的租赁；模具、设备和原辅料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拥有四家子公司及一家分公司，分别为泰国万朗、越南万朗、越南万朗分公司、墨西哥万朗和波兰万朗。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18,847.39	97.78%	93,595.46	96.74%	76,718.42	97.08%
其他业务	2,697.42	2.22%	3,153.84	3.26%	2,304.79	2.92%
合计	121,544.81	100.00%	96,749.30	100.00%	79,023.21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时乾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时乾中、金通安益、欧阳瑞群，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为：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时乾中、欧阳瑞群、周利华、马忠军、梅诗亮、徐荣明、吴泗宗、邱连强、陈涛	发行人董事
马功权、方媛、邵燕妮	发行人监事
时乾中、刘良德、张芳芳、万和国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4、与上述 1、2、3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8 家子公司、4 家孙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阜阳市颍泉区华根商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的父亲时允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阜阳市颍泉区华时学校	
3	龙锐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瑞群担任董事的公司
4	佛山市顺德区能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瑞群控制的公司
5	佛山市顺德区安科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瑞群之兄欧阳永来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广东顺德九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瑞群配偶的妹妹陈仲娇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利华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8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利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12	宿州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	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4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	滁州白鹭岛国际生态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	
16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7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	安徽安元创新皖北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2	益沅成	发行人董事马忠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3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5	合肥今越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荣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黄山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荣明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28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梅诗亮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0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2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梅诗亮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34	开曼丽丰股份有限公司	
35	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董事的公司
36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7	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
38	上海冠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	信远瑞和（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0	上海生命树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1	信榭（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泗宗之子吴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邱连强担任技术合伙人的企业
43	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邱连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4	肥西县融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功权担任董事的公司
45	肥西县融信担保有限公司	
46	安徽亚格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方媛担任董事的公司
47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	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方媛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司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雪祺电气 ^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持股 13.5% 的公司。
2	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瑞群之兄欧阳永来持股 50% 的公司
3	合肥长城铝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功权持股 50% 的公司。

注：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鉴于报告期内雪祺电气与发行人仍存在交易情形，为便于投资者判断，仍将雪祺电气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初为关联方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再为关联方，以及报告期期初前十二月内为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弛	发行人原董事，2019 年 11 月 20 日从发行人离职。
2	甄新中	发行人原董事，2020 年 4 月 16 日从发行人离职。
3	甲登新材	原为发行人的孙公司，该公司 2018 年 1 月注销。
4	安徽省钜坤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曾经控制的公司，该公司 2019 年 2 月注销。
5	长城制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配偶王怡悠曾经控制的公司，该公司 2020 年 5 月股权对外转让。

6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曾经参股 35%的公司,时乾中 2020 年 12 月将股权转让给其他方。
7	深圳市新东石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之兄时勃曾控制的公司,时勃 2019 年 3 月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
8	塔城市益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忠军曾控制的公司,该公司 2019 年 1 月注销。
9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张弛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张弛 2018 年 12 月从该公司离职。
10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张弛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张弛 2018 年 9 月从该公司离职。
11	安徽博古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张弛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张弛 2019 年 11 月从发行人离职。
12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甄新中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甄新中 2020 年 4 月 16 日从发行人离职。
13	上海宽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甄新中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甄新中 2020 年 4 月 16 日从发行人离职。
14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甄新中曾担任董事的公司,甄新中 2019 年 10 月从该公司离职。
15	上海擎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发行人原董事甄新中之配偶王林懋控制的企业,甄新中 2020 年 4 月 16 日从发行人离职。
16	沈阳润嘉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忠军原配偶孙莺控制的公司
17	合肥金通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梅诗亮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该企业 2019 年 4 月注销。
18	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泗宗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吴泗宗 2019 年 8 月从该公司离职。
19	安元基金	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后持股比例低于 5%。
20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顺安磁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瑞群之兄欧阳永来曾经控制的公司,该公司 2019 年 6 月注销。
21	万朗磁塑集团(俄罗斯)有限公司	原为万朗磁塑子公司,2017 年 1 月注销。
22	合肥佳尧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之兄时勃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转让,2019 年 12 月注销。
23	大通制冷及其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配偶王怡悠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4	吴锋	2017 年 8 月前担任万朗磁塑的监事
25	大通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配偶王怡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注销。
26	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邱连强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从该公司离职

27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邱连强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2020年4月从该公司离职
28	蚌埠火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荣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9年10月从该公司离职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等，具体交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预计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预计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为：

2019年6月7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为：公司2018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为：公司2019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1年3月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为：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3、关联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方面分别作出了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 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确有必要与本人/本人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

款进行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4、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制度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为强化公司治理，从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出发，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3) 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会议决议、资金往来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或确认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6、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销售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业务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与其他利益相关方交易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中涉及发行人前员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中涉及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离职时间
1	佛山市顺德区迦福电器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锡周和吕少娟	王锡周、吕少娟 2017 年离职
2	合肥盛邦电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职安敏	职安敏 2015 年离职
3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闫晓娟	闫晓娟 2014 年离职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发生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交易包括购销商品和提供劳务、销售商品、出租房屋、处置固定资产等。具体交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报告期内与其他利益相关方交易情况”。

2、与实际控制人远亲控制企业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表兄邱伯付控制的公司阜阳博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交易情况。具体交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报告期内与其他利益相关方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真实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为阜阳市颍泉区华根商业有限公司和阜阳市颍泉区华时学校，未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目前股权结构
阜阳市颍泉区华根商业有限公司	2017.8.17	时允斌	商业服务、管理与咨询等	时允斌 100%
阜阳市颍泉区华时学校	2019.8.22	时允斌	中小学教育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已作出了如下书面承诺：

(1)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外）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

接损失。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已经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将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具体资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8,207,654.7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安装工程	4,603,285.15
厂房及附属工程	23,604,369.60
合计	28,207,654.7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在建工程权属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租赁物业

1. 境内租赁房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房产坐落	承租期限	产权证号
1	万朗磁塑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创新大道与云湖路交口	2015.7.1 至停止驻厂生产日	无房产证（土地证：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 0005541 号）
2		合肥科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桃花工业园新区	2020.11.11-2023.11.10	无房产证（土地证：肥西国用（2006）第 1282 号）
3	佛山鸿迈	佛山市鑫潮兴企业运营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虹岭一路 208 号	2020.8.18-2026.8.1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557262 号

		管理有限公司			
4	佛山万朗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德胜居委会容港路8号	2021.1.1-2021.12.31	粤房地证字第C6296098号
5	扬州鸿迈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扬州市鸿扬路19号	2021.1.1-2021.12.31	扬房权证开字第31432号
6	南京万朗	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96号	2020.10.1-2021.12.31	苏(2017)宁溧不动产权第0001492号
7	泰州万朗	泰州鑫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海陵区苏陈镇夏棋社区15组	2021.2.28-2024.2.28	苏(2019)泰州不动产权第0004787号
8		泰州鑫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海陵区苏陈镇夏棋社区15组	2019.12.1-2022.11.30	苏(2019)泰州不动产权第0004787号
9		泰州鑫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海陵区苏陈镇夏棋社区15组	2020.10.1-2021.10.01	苏(2019)泰州不动产权第0004787号
10	苏州邦瑞	天龙电子(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75号	2017.4.11-2023.4.10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37406号
11	沈阳万朗	沈阳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沈北新区大望街105-1号	2020.12.8-2021.12.8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第9158163号
12	滁州万朗	杨炳桂	花山东路1699号院内4号生产厂房三层	2020.10.1-2021.9.30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916号
			花山东路1699号院内4号生产厂房二层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913号
13	青岛万朗	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	胶南市黄山镇沙沟村	2020.9.1-2021.11.30	无房产证(土地证:南国用(1999)字第003797号)
14	重庆鸿迈	重庆海尔投资发展有限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A区港城路北	2020.11.16-2022.11.15	渝(2018)江北区不动产第

		公司	侧, 港城东环路西侧		000887733 号
15	成都万朗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成龙路二段 1888 号	2021.1.1-2021.12.31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484486 号
16	贵州万朗	遵义惠川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汇川区董公寺镇和平村遵义海尔配套标准化厂房一期工程 1 号 厂房	2021.2.4-2022.2.3	遵房权证监字第 201001675 号
17	中山万朗	高焕明	中山市南头镇祥兴路 10 号	2020.11.27-2021.11.26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1111157 号
18	南海分公司	冯金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松夏工业园长盛路 12 号	2019.9.1-2021.8.3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07766 号
19	武汉万朗	武汉枫欣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3MD 地块	2020.11.12-2021.11.11	鄂(2017)武汉市经开不动产第 0021490 号
20	绵阳万朗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 长虹工业园 1#	2021.1.1-2021.12.31	无房产证(土地证:绵城国用 2012 第 00253 号)
21	荆州塑胶	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	荆州开发区新华路 66 号第 1 栋	2021.2.1-2022.1.31	鄂(2020)荆州市不动产第 0014631 号
			荆州开发区新华路 66 号第 3 栋		鄂(2020)荆州市不动产第 0014633 号
			荆州开发区新华路 66 号第 9 栋		鄂(2020)荆州市不动产第 0014692 号
22	合肥领远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经济区紫云路以南热处理车间	2020.1.1-2022.12.3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85779 号
23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繁华大道以南, 九龙路以西	2019.8.1-2022.12.31	无房产证(土地证:皖(2018)合不动产第 0049923 号)
24	广州万朗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	广州市从化区城鳌大道东路 1228 号、1282	2019.4.1-2020.12.31 ^注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第

		公司	号		09218898 号
25	合肥古瑞	安徽亿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桃花工业园天都路	2020.4.7-2022.4.6	房地权桃花字第 020940 号
26	荆州万朗	荆州市亿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开发区小天鹅路南侧	2019.11.1-2022.10.31	荆州房权证玉字第 201002743 号
27		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	荆州开发区新华路 66 号第 6 栋	2020.5.1-2022.12.31	鄂(2020)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794 号
28		湖北慧智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3 栋	2020.12.1-2023.12.1	鄂(2019)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103 号
29	上海甲登	上海兰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高桥保税区华申路 221 号	2021.3.6-2022.3.5	沪房地浦字(2015)第 015496 号
30	南沙分公司	广州洲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沙区南江二路 5 号	2020.11.10-2025.10.31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2157 号
31	新乡万朗	河南新飞制冷器具有限公司	十五号街坊新飞家电一号厂房	2020.9.15-2021.9.14	豫(2019)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407 号

注：上表中序号 24 的房产租赁期限已届满，根据房屋所有权人广州从万实业有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已于 2020 年 6 月过户至广州从万实业有限公司名下）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由于目前对厂房租金审批事宜尚未完成，租赁协议未能及时签署，待厂房租金审批事宜完成后，将委托广州工控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万朗签署新的租赁协议，在新的租赁协议签署前，广州万朗可以继续按照原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其承租厂房。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 1、2、13、20、23 承租的房产，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表中第 1、2 项承租房屋所占用土地已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因手续不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出租方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和合肥科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声明：承租方租赁上述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承租方无关；截止目前出租方尚未收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

改造拆迁的通知，预计在未来五年内没有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出租方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前，对房屋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计划；如非因承租方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或无法租用，出租方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承租方，并给予承租方合理搬迁时间；与承租方在租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上表中第 13 项青岛万朗租赁的房屋占用土地系军事用地（划拨），该处房产系由出租方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自建，房产所占土地是胶南市黄山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后改制职能划归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人民政府，现为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从土地使用权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局（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处）承租后转租给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出具了说明，具体为：1、街道办事处已了解该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过程以及租赁合同内容，租赁合同合法合规并真实有效；2、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属于辖区重点经营单位，为保障该公司正常经营，将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提供所有应尽服务；3、截止目前，尚无提前收回该宗土地或者变更该宗土地用途的规划，也尚未接到上级机关或相关机构/部门关于收回该宗土地或要求进行搬迁的通知；4、如因不可抗力导致该宗土地被提前收回或土地产权人提前收购该宗土地，导致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需要搬迁，街道办事处将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据实予以合理补偿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

出租方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承租方租赁上述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承租方无关；截止目前出租方尚未收到政府等相关部门要求拆除、改造拆迁的通知，目前未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在可预计期限内不会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出租方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前，对房屋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计划；如非因承租方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或无法租用，出租方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承租方，并给予承租方合理搬迁时间；与承租方在租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上表中第 20 项承租房屋所占土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因手续不全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出租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承租方租赁上述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承租方无关；截止目前出租方尚未收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改造拆迁的通知，预计在未来五年内没有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出租方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前，对房屋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计划；如非因承租方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或无法租用，出租方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承租方，并给予承租方合理搬迁时间；与承租方在租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上表中第 23 项承租房产所占用的土地已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出租方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该房产的不动产证。出租方出具了声明：该房屋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使用方无关；截止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改造拆迁的通知；如非因使用方过错导致房屋被强制拆除，本公司原因导致无法使用，本公司在收到拆除或无法使用的通知后，立即通知使用方，并给予使用方合理搬迁时间。

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具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承租房屋，因拆迁、搬迁、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原因而导致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承租房屋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租房产未依照《城市房地产法》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内承租及出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收到过关于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提前收回通知，也未有近期内拆除迹象，且出租方已经做出了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承租方无关的声明。基于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面积较小，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所有房产面积（包

括全部自有和租赁)的比例约为 7.32%，即使因前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影响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做出了上述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场所的瑕疵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2、境内出租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闲置厂房、员工宿舍对外出租情况，其中闲置厂房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出租房产坐落	出租期限
1	安徽邦瑞	阜阳未来学校	35,324.21m ²	阜阳经济开发区经二路 535 号	2020.9.1-2023.8.31
2	万朗部件	合肥宇协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150m ²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寿州大道与科学大道交口东南侧	2020.9.1-2021.8.31

3、境外子公司承租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1	泰国万朗	Thai J.Press Co.,Ltd.	巴真府省甲民武里县甲民武里工业园	2018.12.1-2021.11.30
2		平通工业园房地产基金	春武里市斯里拉察镇依克汉姆 1 路	2020.10.1-2021.9.30
3		松西立纳.当军帕尼	春武里市斯里拉察镇依克汉姆	2021.1.1-2021.12.31
4	越南万朗	G7 电器设备银江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河内市糜冷县光明工业区 49G 栋	2013.2.1-2023.2.1
5		凯全股份公司	越南同奈省边和市三福乡三福工业区第七号路 33 区	2017.5.1-2022.4.30
6		越南 Buch one 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红风乡长岳工业区 M 栋	2021.6.1-2025.5.1 ^注
7	墨西哥万朗	PROMOTORADEINVERSI ONESAPODACA,S.A.DEC .V	墨西哥新莱昂州阿波达卡市马泰尔工业园	2020.1.1-2022.12.31
8	波兰万朗	Jan Konieczny (简.科尼齐尼)	科斯琴市, 183/3 和 183/6 地块	2018.1.22-2023.1.21

注：第 6 项越南万朗租赁合同已签署，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租。

根据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墨西哥万朗、越南万朗、波兰万朗分别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外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承租的房产不存在所有权瑕疵或争议。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五）非专利技术

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技术介绍
用于冰箱的特定类型GS蒸发器制造相关的工程技术	2017.10	受让	该技术能够有效提高冰箱用特定类型GS蒸发器的产品品质，提高其工作效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非专利技术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8 家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 24 家，境外子公司 4 家；孙公司 4 家；分公司 6 家，其中境内分公司 5 家，境外分公司 1 家。

1、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孙公司基本情况

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境外子公司、分公司

（1）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①泰国万朗

泰国万朗，成立于2011年2月21日，注册地址为泰国巴真府甲民武里市依赤9路513号，注册资本为162,932,400泰铢，注册号为025555400012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国万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金额（泰铢）	占比（%）
1	万朗磁塑	1,629,321	162,932,100	99.9996
2	时勃	1	100	0.0001
3	时乾中	1	100	0.0001
4	尚振华	1	100	0.0001
合计		1,629,324	162,932,4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时乾中、时勃、尚振华的说明及泰国安塔瑞斯咨询有限公司 Khonthorn Lertnapawong 先生（律师-执照编号 218/2555）在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泰国法律下公司合规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因泰国公司法要求至少有 3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且至少有 3 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泰国万朗成立时为了符合上述规定，泰国万朗董事（时乾中、时勃及尚振华）每人持有 1 股。根据时乾中、时勃、尚振华三人出具的说明，该三人并不实际享有该股权的权益，该部分股权权益由发行人享有。

2011 年 3 月 9 日，万朗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投资设立泰国万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400201100008 号），投资总额 280 万美元。同年，万朗有限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业务编号：35340000201304073418）。

2012 年 1 月 6 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对泰国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皖商执外经字[2012]1

号），同意增资 720 万美元。2012 年 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400201200002 号）。2012 年 2 月 13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在泰国建设环保型冰箱门密封条生产线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外资[2012]79 号）。

2013 年 3 月 6 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对泰国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皖商执外经字[2013]88 号），同意增资 150 万美元。2013 年 3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400201300009 号）。2013 年 5 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办理了业务登记，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35340000201304073418）。

2018 年 1 月 19 日，安徽省商务厅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800002），确认投资总额 1,450 万美元。安徽省发改委就本次发行人对泰国万朗增资 300 万美元事项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18]9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万朗有限投资设立泰国万朗时及 2013 年增加投资事项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安徽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皖发改外资[2004]1275 号）向安徽省发改委申请办理项目投资核准手续。

②墨西哥万朗

墨西哥万朗，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注册地址为墨西哥新莱昂州阿波达卡市马泰尔工业园 571 号 E 大道。公司股本现有 3,000 “A” 类股，代表着最小固定资本，60,735,475 “B” 类股，代表着社会资本的可变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墨西哥万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名称	股份		金额 (Mex.Cy.)	出股份额
	最小固定资本	可变资本		
万朗磁塑	2,970	60,735,475	\$60,738,445	99.999930%
尚振华	30	0	\$30	0.000070%
合计	3,000	60,735,475	\$60,738,475	100%

根据发行人、尚振华的说明及墨西哥桑切斯德万尼埃斯维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合规报告，根据《墨西哥公司法》第89条规定，墨西哥万朗必须有两名股东，墨西哥万朗的出资人为万朗磁塑，尚振华为万朗磁塑指定的持股人，其持有股份系代表万朗磁塑持有。

2015年9月22日，万朗有限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核发的投资设立墨西哥万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1500145号），2015年9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办理了业务登记，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340000201509305370）。

2018年1月19日，万朗磁塑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核发的投资设立墨西哥万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1800003号）。确认万朗磁塑对墨西哥万朗增资，投资总额由300万美元增加至400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万朗有限在境外投资设立墨西哥万朗及2018年1月增加对墨西哥万朗投资事项，未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安徽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向安徽省发改委申请办理项目投资备案。

③越南万朗

越南万朗，成立于2013年5月8日，住所为越南河内市糜冷县光明工业区49G栋，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投资证书编号为0120430048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万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占比（%）
1	万朗磁塑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3年8月30日，万朗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投资设立越南万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400201300056号），2013年9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办理了业务登记，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340000201304183611）。确认投资总额200万美元。2014年12月11日，安徽省商务厅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1400047号），将万朗有限对越南万朗投资变更为100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万朗有限在投资设立越南万朗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安徽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皖发改外资[2004]1275号）向安徽省发改委申请办理项目投资核准。

2017年5月9日越南万朗分公司成立，越南万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越南万朗分公司住所为同奈省边和市三福坊三福工业区7号路33地块，其商业登记由同奈省计划暨投资厅于2017年5月9日第一次签发，商业登记号码为0106187943-001，越南万朗分公司依照所签发的商业登记证专门生产冰箱塑料制品。

④波兰万朗

波兰万朗，成立于2017年12月19日，住所地为科斯琴，股份资本为475万兹罗提，法院注册号（KRS）为000070962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波兰万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额	价值（兹罗提）	占比（%）
1	万朗磁塑	95,000 股	4,750,000.00	100.00
	合计	95,000 股	4,750,000.00	100.00

2017年10月16日，安徽省商务厅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1700080），确认投资总额300万美元。安徽省发改委就本次发行人对波兰万朗投资300万美元事项于2017年12月26日出具了《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波兰冰箱磁性门封条生产线项目备案的批复》（皖发改外资函[2017]749号）。2018年1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办理了业务登记，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340000201801027771）。

2017年7月31日，安徽省商务厅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出具了《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在投资设立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时，已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履行了核准/备案手续。

（2）关于境外投资未至发改委备案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朗磁塑（含前身万朗有限）在投资设立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及 2013 年增加对泰国万朗投资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安徽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皖发改外资[2004]1275 号）向省发改委申请办理项目投资核准；在投资设立墨西哥万朗及 2018 年 1 月增加对墨西哥万朗投资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安徽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向省发改委申请办理项目投资备案。

①关于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以及《安徽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万朗磁塑（含前身万朗有限）在投资设立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及 2013 年增加对泰国万朗投资时未向安徽省发改委申请项目核准，违反了上述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以及《安徽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省内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万朗有限在投资设立墨西哥万朗及 2018 年增加对墨西哥万朗投资时未向安徽省发改委申请项目备案，违反了上述规定。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就境外投资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四条“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第五十三条“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

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

②本所律师就境外投资项目发改委备案程序事项电话咨询了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发改委回复：1、由于目前安徽省发改委尚无相关补办的法定程序，也无补核准或备案的先例，因此省发改委无法就上述未经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补办备案手续；2、安徽省发改委对于2018年3月实施《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1号）以前进行的境外投资而没有进行省发改委备案的投资主体，未有过对投资主体进行处罚或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投资设立泰国万朗、墨西哥万朗、越南万朗以及上述公司后续增加投资时，未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和地方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核准/备案手续，而受到有权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须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或境外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将给予发行人或境外子公司全额赔偿，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若本人未履行该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扣留与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设立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及后续增加投资时未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及地方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与备案的相关规定履行核准/备案手续，存在法律瑕疵；但是鉴于：（1）发行人已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件、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2）2018年1月安徽省发改委对发行人对泰国万朗新增300万美元的投资进行了备案，对于泰国万朗设立及2013年增加投资未履行备案手续未提出异议，也未责令停止项目实施；（3）安徽省发改委对2018年3月前境外投资未履行省发改委备案程序的投资主体未有过处罚或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的情况；（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补偿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法律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合肥古瑞 100%的股权，收购合肥雷世 40%股权（收购后持有合肥雷世 100%股权），以及收购合汇金源 100%股权。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的上述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收购过程合法合规。

4、报告期内注销的孙公司

甲登新材原为发行人的孙公司（发行人持有上海甲登 100%股权，上海甲登持有甲登新材 100%股权），于 2018 年 1 月注销，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甲登新材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5,543,458.01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529,071.18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但存在收购合肥古瑞 100%的股权、子公司合肥雷世 40%的少数股权及合汇金源 100%的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3、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章程的制定

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

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最近三年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序号	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修改原因
1	2018年12月18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册资本增加至6,225万元
2	2019年6月29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营范围变更及总经理审批权限调整。
3	2020年5月22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总经理权限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公司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

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制定了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长及其职权、董事会的权限、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主席、监事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

2、202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议案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吴泗宗、邱连强、陈涛，其中邱连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更换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程序、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

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财政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佛山鸿迈未在 2015 年 8 月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税收管理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办理完毕。2019 年 2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乐平税务分局针对上述情形向佛山鸿迈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三税乐简罚[2019]77 号），罚款为 0 元，并于当日终结。具体处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况、处罚的金额以及适用处罚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已履行纳税义务，除上述佛山鸿迈因 2015 年 8 月违反税收相关规定在 2019 年 2 月被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子公司泰州万朗 2020 年 11 月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处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他境内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墨西哥万朗、越南万朗、波兰万朗分别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子公司泰州万朗 2020 年 11 月被当地环保部门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方面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安全生产方面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项目不属于该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需要进行安全预评价的项目，但是需要根据该办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以及根据该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的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了书面报告，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组织审查，形成了书面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3月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万朗受到过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2020年4月苏州邦瑞受到过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及2021年1月万朗部件受到过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处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境外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墨西哥万朗、越南万朗、波兰万朗分别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墨西哥万朗、越南万朗及越南万朗分公司、波兰万朗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子公司南京万朗2020年3月被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苏州邦瑞2020年4月被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以及2021年1月万朗部件受到过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地方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针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等过程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并开展质量控制体系检查及审核，提高产品质量，保证质量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发行人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的质量管理/认证体系如下：

认证主体	认证体系	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万朗磁塑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安徽邦瑞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沈阳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武汉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荆州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绵阳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贵州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成都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佛山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泰州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苏州邦瑞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青岛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合肥鸿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1.17
扬州鸿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佛山鸿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南沙分公司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重庆鸿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滁州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南京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荆州塑胶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黄岛分公司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广州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泰国万朗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3.10.02
越南万朗	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1.7.24
越南万朗分公司	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3.11.13
墨西哥万朗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门密封条》（QB/T1294-2013）、《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门封磁条》（QB/T1295-2013）和《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热塑性弹性体门密封条》（QB/T5370-201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品技术标准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墨西哥万朗、越南万朗、波兰万朗分别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及其子公司报

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缴纳情况统计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期末缴纳人数（人）	1,970	1,970	1,970	1,970	1,970	1,950
期末公司人数（人）	2,168	2,168	2,168	2,168	2,168	2,168
缴纳人数占比（%）	90.87	90.87	90.87	90.87	90.87	89.94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期末缴纳人数（人）	1,622	1,622	1,622	1,622	1,622	1,609
期末公司人数（人）	1,838	1,838	1,838	1,838	1,838	1,838
缴纳人数占比（%）	88.25	88.25	88.25	88.25	88.25	87.54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期末缴纳人数（人）	1,571	1,571	1,571	1,571	1,571	1,560
期末公司人数（人）	1,685	1,685	1,685	1,685	1,685	1,685
缴纳人数占比（%）	93.23	93.23	93.23	93.23	93.23	92.58

（2）未缴纳情况统计

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境内员工总数（人）	2,168	1,838	1,685

未缴人数（人）	198	216	114
其中：退休返聘	155	125	98
正在办理参保手续的新员工	12	5	0
在其他单位已参保人员	12	12	11
外籍人员	2	2	4
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17	72	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境内员工总数（人）	2,168	1,838	1,685
未缴人数（人）	218	229	125
其中：退休返聘	157	128	99
正在办理公积金手续的新员工	18	7	0
在其他单位已缴纳人员	2	9	8
外籍人员	2	2	4
自愿放弃购买公积金	39	83	14

注：上表中人数未包含派往国外子公司工作但保留境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2018年末至2020年末为海外员工在国内购买社保人数为9人、12人和12人，购买住房公积金人数为8人、11人和10人。

（3）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员工，大部分拥有宅基地且已购买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此类员工流动性较大，在公司缴纳社保将导致重复参保并降低实际收入，不愿在公司继续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无法重复缴纳；④部分员工为报告期各期末当月下旬入职，入职当月无法办理，于次月开始缴纳；⑤少量外籍员工不愿参保。

针对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员工本人意愿及其提供的自行参保的说明，由员工定期向公司提供自行参保的相关缴费凭证或证明，公司全额报销其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拥有宅基地且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公司根据其申请为其提供员工宿舍。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了声明：因个人原因，本人

自愿放弃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放弃要求公司为本人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请求。上述意愿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不需任何他方为本人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针对上述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员工意愿可随时申请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将积极为其办理缴纳手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若本人未履行该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扣留与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

根据 2021 年 1 月至 3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境外员工的劳动保障情况

根据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墨西哥万朗、越南万朗、波兰万朗分别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用工方面的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基于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原因，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鉴于上述原因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补偿承诺，发行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18 年 1 月至 5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过劳务派遣员工。经本所律师核

查，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且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除上述期间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及数量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6,746.64	26,746.6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569.15	14,569.15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976.88	5,976.8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57,292.67	57,292.67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

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要求完成了项目备案程序 and 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项目代码）	环评情况
1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020-340162-29-03-029975	环建审（经）字（2020）124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340162-29-03-029994	环建审（经）字（2020）125号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0-340162-29-03-029979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公司秉持“贴近客户，快速反应”的经营理念，以“为全球白色家电提供有竞争力的模块化解决方案”为企业使命，以主导产品冰箱门封为依托，持续发展模块化产品组合，丰富产品结构；立足于国内市场，不断进行国际化布局，以客户需求管理为核心，以研发创新为抓手，通过“深耕区域、深耕客户、深耕产品”打造核心竞争力；以技术营销融入市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顺应经济全球化和白电产业国际化布局，做有市场竞争力的国际化家电零部件配套企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目标为：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健全、完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强化资源整合能力；通过产业链延伸，发掘新的增长亮点，不断完善产业布局；通过“技术提升、

工艺提升、品质提升”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快速发展；加快拓展国内外市场，建立与全球目标客户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快速增长，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存在如下不规范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1、2020年3月25日，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溧)应急监察罚(2020)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其在2020年3月10日对南京万朗安全生产现场检查时，发现南京万朗建设项目投入或者使用前，未开展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未按照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按照规定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三)项、(五)项的规定。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对南京万朗作出罚款31,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金缴款单，南京万朗已足额缴纳罚款。

2020年7月21日，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南京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明确：“南京万朗的上述情形未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违法情节较轻，并已按照我局要求整改完毕，相应的罚款也已及时缴纳。因此，上述行为虽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该企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局其他处罚。”

综上，南京万朗已按照主管机关要求纠正违规行为，主管机关已出具了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南京万朗的

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2、2020年3月12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苏州邦瑞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苏州邦瑞存在以下行为：（一）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针对上述行为，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有关规定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安检违罚[2020]330020号），对该企业作出了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4月7日，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苏州邦瑞冰箱配件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15号）、《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中所称的‘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苏州邦瑞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过我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苏州邦瑞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虽然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涉及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被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20年11月20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20]18号），具体情况为：2020年8月26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泰州万朗的注塑车间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开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伪造检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的

通知》（苏环办[2018]321号）作出如下处理：1、责令泰州万朗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处罚款拾万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报告，泰州万朗上述违法行为系因当天泰州市海陵区下暴雨，处理设施安装在室外，为防止雨水进入管道烧坏风机电机造成安全事故，车间主任临时关闭了处理设施。发行人针对上述问题召开员工大会，加强员工对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与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操作与维护知识的学习；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生产状态下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指定专人每天负责检查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加大对环保设备设施的投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0年11月26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泰州万朗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注塑车间6、7、8、9、10号注塑机正在运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主管机关对泰州万朗作出的责令改正及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的最低标准以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21号）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决定。

根据本所律师就泰州万朗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网络检索，登陆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泰州万朗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度泰州万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均未达到5%。根据证监会发行部2020年6月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证券法》（2005年修订）将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作为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之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如何把握？答：……（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的意见，结合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泰州万朗的上述违法行为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

的相关情形。

因此，上述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泰州万朗的行政处罚以及涉及的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21年1月6日，寿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人员对万朗部件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万朗部件生产车间内室内消火栓被遮挡，违反了相关规定，寿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寿（消）行罚决字[2021]0005号】，对万朗部件作出了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3月17日，寿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关于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万朗部件已经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万朗部件已按照主管机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处罚机关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万朗部件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发行人子公司佛山鸿迈未在2015年8月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税收管理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8月17日办理完毕。2019年2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乐平税务分局针对上述情形向佛山鸿迈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三税乐简罚[2019]77号），罚款为0元，并于当日终结。

根据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况、处罚的金额以及适用处罚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及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所称系指绝对金额超过

人民币 30 万元的诉讼、仲裁和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或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和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之间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股东之间曾签署过对赌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全部解除。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上述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未对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除上述对赌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对赌情形。鉴于上述与东吴创投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其他对赌协议均已解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

（二）发行人股东私募股权基金的核查

发行人股东中金通安益、安元基金、高新毅达、拾岳禾安为私募基金，益泮成、志道投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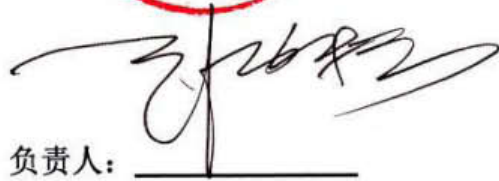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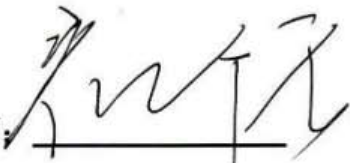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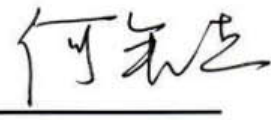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颜 强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颜 彬

2021年4月1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10176

致：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万朗磁塑”）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7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92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

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规范性问题	5
问题 1	5
问题 2	32
问题 3	40
二、信息披露问题	69
问题 14	69
问题 15	97
问题 25	104
问题 26	110
问题 27	125
问题 28	132
问题 29	150
问题 30	170
问题 31	175
问题 32	177
问题 33	181
问题 34	190
问题 35	196
问题 37	201
问题 38	213
问题 39	215
问题 40	233
问题 41	237
问题 42	237
问题 43	238
问题 44	251
四、其他问题	268

问题 46268

一、规范性问题

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2）补充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代为出资等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4）补充披露 2016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5）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6）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股权转让事项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补充披露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序号	时间	变动形式	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法律程序
----	----	------	------	-------	------

1	1999 .10	设立	设立	万朗有限设立	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2	2004 .7	增资 及股 权转 让	陈连崧将持有的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欧阳瑞群。	欧阳瑞群、欧阳永来、欧阳星安、陈连崧系亲属关系，欧阳瑞群、欧阳永来和欧阳星安曾共同投资经营万朗有限、广东顺德安和磁性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2003 年 6 月 10 日，欧阳瑞群、欧阳星安、欧阳永来就相关资产（其中包括陈连崧持有万朗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分割事宜签署了《协议书》，约定该 25 万元股权归欧阳瑞群所有。2004 年 7 月 10 日，陈连崧与欧阳瑞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连崧将持有万朗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欧阳瑞群。	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欧阳瑞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欧阳瑞群取得万朗有限的经营控制权。	
3	2004 .12	增资 及股 权转 让	欧阳永来将持有的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时乾中；时乾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75 万元，欧阳瑞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5 万元。	欧阳永来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对万朗有限的投资；同时，欧阳瑞群因个人原因出国，无意继续经营管理公司；时乾中自 1999 年 10 月开始担任万朗有限副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各方同意时乾中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时乾中担任万朗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4	2004 .12	增资	时乾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经营需要	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5	2011 .4	增资	东吴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2.7272 万元。	东吴创投通过对万朗有限的尽职调查，对万朗有限的发展前景看好，同时万朗有限拟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东吴创投对万朗有限进行了投资。	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6	2015 .10	股 权 转 让	东吴创投将其持有 12% 的股权转让给时乾中。	受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万朗有限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加之当时 IPO 暂停，万朗有限中止了 IPO 申请工作，东吴创投有意退出万朗有限。	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7	2015 .12	增 资	安元基金、刘振、周利华、章法宝、梁明合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6.0568 万元。	安元基金为一家专业投资机构、主要投资安徽省内优势特色产业，通过前期市场调研对万朗有限情况比较了解，其看好万朗有限未来发展从而投资万朗有限；安元基金的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振、副总经理周利华及员工章法宝、梁明根据《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跟投项目暂行办法》中“具体管理团队及项目组成员有权利或有义务对项目进行跟投”的规定，跟随安元基金投资万朗有限。	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8	2016.4	股权转让	志道投资和马功权等6名自然人合计受让时乾中持有万朗有限9.5722%股权；益泮成和甄新中分别受让欧阳瑞群持有万朗有限4.99%、3%股权。	志道投资股东正奇控股有限公司在安徽区域对发展较好、资产规模较大的企业比较了解，在知悉本次股权转让的机会后投资万朗有限；益泮成股东马忠军对万朗有限发展情况比较了解，在知悉本次股权转让的机会后投资万朗有限；甄新中曾就职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东吴创投曾为万朗有限股东，其对万朗有限发展情况比较了解，在知悉本次股权转让的机会后投资万朗有限；赵军、马功权、杨靖德、阮可丹对万朗有限发展情况比较了解并看好万朗有限的发展，在知悉本次股权转让的机会后投资万朗有限；陈志兵经朋友介绍对万朗有限比较了解且看好万朗有限的发展，在知悉本次股权转让的机会后投资万朗有限；王勇与拟投资人甄新中关系较好，在知悉本次股权转让的机会后投资万朗有限。	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9	2016.4	股权转让	金通安益、三花控股、王伟分别受让时乾中持有万朗有限12%、3%、0.22%股权。	金通安益、三花控股、王伟看好万朗有限的发展，在知悉本次股权转让的机会后投资万朗有限	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10	2018.12	增资	拾岳禾安认缴万朗磁塑新增注册资本225万元。	拾岳禾安作为财务投资人，看好万朗磁塑的发展，在知悉本次投资机会后投资。	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11	2019.9	股份转让	高新毅达受让三花控股持有万朗磁塑180万股股份。	三花控股投资战略调整，拟退出万朗磁塑；高新毅达作为财务投资人，看好万朗磁塑发展前景，经磋商后投资。	股份转让协议

2、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

序号	时间	变动形式	转让方	出资方/受让方	价格	定价依据、对应整体估值 PE 倍数
1	1999.10	设立	—	陈连崧、欧阳永来	—	—
2	2004.7	股权转让	陈连崧	欧阳瑞群	1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不适用 PE 倍数
		增资	—	欧阳瑞群	1元/注册资本	
3	2004.12	股权转让	欧阳永来	时乾中	1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不适用 PE 倍数
	2004.12	增资	—	时乾中	1元/注册资本	
4	2004.12	增资	—	时乾中	1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不适用 PE 倍数
5	2011.4	增资	—	东吴创投	22元/注册资本	以2011年预测净利润5,000万元的10倍PE为基础协商确定估值5亿元
6	2015.10	股权转让	东吴创投	时乾中	29.04元/注册资本	以东吴创投原投资额6,000万元加上参照（2013年12月31日前为）年化10%的收益率、（2013年12月31日后为）年化12%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及双方协商，不适用 PE 倍数

7	2015.12	增资	—	安元基金、刘振、周利华、章法宝、梁明	18.76 元/注册资本	以万朗有限 2015 年预测净利润 4,500 万元，按 10 倍 PE 估值 45,000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8	2016.4	股权转让	时乾中、欧阳瑞群	益泮成、志道投资、甄新中、赵军、马功权、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	18.76 元/注册资本	参照安元基金的投资价格，以万朗有限估值 45,000 万元为基础进行定价。
9	2016.4	股权转让	时乾中	金通安益、三花控股、王伟	18.76 元/注册资本	参照安元基金的投资价格，以万朗有限估值 45,000 万元为基础进行定价。
10	2018.12	增资	—	拾岳禾安	13.33 元/股	以万朗磁塑 2019 年预测净利润 8,500 万元 9.76 倍 PE 估值 83,000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11	2019.9	股权转让	三花控股	高新毅达	9.05 元/股	按照三花控股投资本金加年化 10%的收益率（含持股期间已经取得的分红）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不适用 PE 倍数

3、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1）2004 年 12 月增资价格与 2011 年 4 月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两次增资之间间隔较长，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已发生较大变化，同时 2004 年 12 月系万朗有限原股东对公司的增资，而 2011 年 4 月系外部投资公司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根据预测净利润 10 倍 PE 倍数的增资，不具有可比性。

（2）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价格与 2011 年 4 月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2011 年东吴创投投资后，万朗有限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加之当时 IPO 暂停，万朗有限中止了 IPO 申请工作；东吴创投 2012 年下半年与时乾中协商退出事宜，时乾中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分多期支付了回购款，2015 年 10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回购价格按照原始投资额加上持股期间约定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作为退出价格。

（3）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价格与 2015 年 12 月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2015 年 10 月的价格是东吴创投按照原始投资额加上持股期间约定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作为退出价格；而 2015 年 12 月安元基金向万朗有限增资，系因安元基金及跟投人员看好万朗有限未来发展，协商以万朗有限 2015 年预测净利润 4,500 万元的 10 倍估值为基础，确定此次的增资价格。

（4）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与 2018 年 12 月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以 2015 年 12 月增资的价格确定（估值 4.5 亿元）；而 2018 年 12 月的增资价格系当时万朗磁塑业绩较 2016 年有大幅提高，

预计持续向好，预测 2019 年度净利润在 8,500 万元以上，以投后估值 8.3 亿元为基础确定。

（5）2018 年 12 月增资价格与 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2018 年 12 月增资的价格系按万朗磁塑预测的 2019 年度净利润在 8,500 万元 9.76 倍 PE（估值 8.3 亿元）确定；而 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系转让方三花控股按照原始投资资金加 10% 的年化收益率（含持股期间已取得的分红）计算的投资收益，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企业及股东信息查询；取得了相关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

2、取得了历史上股东签署的资产分割文件及确认文件、安元基金关于员工跟投的内部规定；

3、取得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签署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增资、股权转让的出资银行流水单/验资报告；

4、取得了部分增资方、股权受让方在支付对价前后各三个月的全部银行流水或入股当时的资金实力证明；

5、对历史股东、现有股东就增资背景和原因、价格及确定依据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股东的确认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明确，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代为出资等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序号	时间	变动形式	变动情况	涉及金额（万元）	价款支付或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
1	2004.7	股权转让	陈连崧将持有的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欧阳瑞群	—	家族内部财产分割导致股权的调整，未涉及股权价款支付	不涉及
		增资	欧阳瑞群认缴出资 150 万元	150.00	已实缴	自有资金
2	2004.12	股权转让	欧阳永来将持有的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时乾中	25.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增资	时乾中认缴出资 1,475 万元	1,475.00	已实缴	自有资金
		增资	欧阳瑞群认缴出资 225 万元	225.00	已实缴	自有资金
3	2004.12	增资	时乾中认缴出资 100 万元	100.00	已实缴	自有资金
4	2011.4	增资	东吴创投认缴出资 272.7272 万元	6,000.00	已实缴	自有资金
5	2015.10	股权转让	东吴创投将其持有的 12% 的股权转让给时乾中	7,92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和个人借款
6	2015.12	增资	安元基金、刘振、周利华、章法宝、梁明合计认缴注册资本 126.0568 万元	2,364.7662	已实缴	自有资金
7	2016.4	股权转让	志道投资和马功权等 6 名自然人合计受让时乾中持有万朗有限 9.5722% 股权；益津成和甄新中分别受让欧阳瑞群持有万朗有限 4.99%、3% 股权。	7,903.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8	2016.4	股权转让	金通安益、三花控股、王伟分别受让时乾中持有万朗有限 12%、3%、0.22% 股权。	6,849.1429	已支付	自有资金
9	2018.12	增资	拾岳禾安认缴万朗磁塑新增注册资本 225 万元	3,000.00	已实缴	自有资金
10	2019.9	股权转让	高新毅达受让三花控股持有万朗磁塑 2.8916% 股权	1,628.8978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注 1:2004 年 7 月，欧阳瑞群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成为万朗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注 2:2004 年 12 月，时乾中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成为万朗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注 3:2015 年 10 月，时乾中受让东吴创投股权涉及的个人借款资金均已归还。

2、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代为出资等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缴纳出资的银行流水，并就出资的资金来源对相关股东访谈和确认，本所律师确认该等出资均来自于股东自有资金或个人借款，实缴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抽逃资本、代为出资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就所持有万朗磁塑股份出具了声明，具体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万朗磁塑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等方式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的情形；所持万朗磁塑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制或负担的情形所持万朗磁塑的股份权属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本公司/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与万朗磁塑或其股东等存在股份回购、利润补偿等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代为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及前身万朗有限历次增资和相关股权转让的银行流水、验资报告、税款缴纳凭证及相关说明；

2、取得了各股东出具的关于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代为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文件；

3、对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就投资方面进行了访谈；相关股东就出资事项出具了声明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缴纳/支付，股东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代为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1、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任职情况、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如下：

入股时间	新增股东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以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2004.7	欧阳瑞群	通过本次入股成为万朗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目前仅为发	成为实际控制人后对公司进行实际经营管理；报告期内，通过董事会、股东

		行人董事。	大会履行相关职责。
2004.12	时乾中	通过本次入股成为万朗有限实际控制人；目前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为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时勃系兄弟关系。	成为实际控制人后对公司进行实际经营管理；报告期内，除负责实际经营管理外，还负责公司投融资管理工作，并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相关职责。
2011.4	东吴创投	无关联关系	外部机构投资者，通过入股资金为公司提供相关流动资金，持股期间通过股东会履行相关职责。
2015.12	安元基金、刘振、周利华、梁明、章法宝	提名周利华担任董事	安元基金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其他自然人为安元基金管理人的员工，通过跟投入股；入股资金为公司补充了流动资金；报告期内，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相关职责。
2016.4	益沅成、志道投资、甄新中、赵军、马功权、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金通安益、三花控股、王伟	益沅成提名马忠军担任董事、志道投资提名方媛担任监事、金通安益提名梅诗亮担任董事（原提名张弛为董事，后离职）；甄新中2020年5月前担任董事。	外部投资者；入股资金为公司补充了流动资金；报告期内，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相关职责。
2018.12	拾岳禾安	无关联关系	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资金为公司补充了流动资金；报告期内，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通过股东大会履行相关职责。
2019.9	高新毅达	提名徐荣明担任董事	外部机构投资者；报告期内，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相关职责。

注1:2004年7月，欧阳瑞群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成为万朗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注2:2004年12月，时乾中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成为万朗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历史上的新增股东中，时乾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除负责公司的经营发展、从公司领取薪酬、报销规定款项、领取股东分红款外，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其他新增股东除领取股东分红款外，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其他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了各股东出具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

利益安排的说明文件；

2、对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就其对发行人的投资情况进行了访谈。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相关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新增股东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进行了访谈；

3、取得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对于员工与股东进行了比对；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出具的相关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中，时乾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除负责公司的经营发展、从公司领取薪酬、报销规定款项、领取股东分红款外，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其他资金往来或者利益安排；其他新增股东除支付增资款、领取股东分红款外，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其他资金往来或者利益安排。

四、补充披露 2016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万朗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东为 14 名自然人、4 名公司制法人、1 名合伙企业。

1、关于自然人股东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

2016 年 6 月，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改制后万朗磁塑的注册资本由 23,987,840.00 元增加至 60,000,000.00 元，增加 36,012,160.00 元。根据股改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101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万朗有限的资本公积为 79,659,821.76 元。

2017 年 9 月 11 日，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万朗有限 2016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问题，出具了《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函》，载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现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公司进行了股改，股改之前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3,987,840.00 元。股改时，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人民币叁仟陆佰

零壹万贰仟壹佰陆拾元（¥36,012,160.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的股本总额 6,000 万元。根据国税发（1997）198 号文、国税函（1998）289 号文的相关规定，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上述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函，万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增加的注册资本 36,012,160.00 元来自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故万朗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及代扣代缴问题。

2、关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

万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东中安元基金、益沣成、志道投资和三花控股为公司制企业，金通安益为合伙企业。

基于安元基金、益沣成、志道投资和三花控股为公司制法人股东，因此不涉及本次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问题。金通安益为合伙企业，在万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金通安益的合伙人为两个公司制企业、两个合伙企业（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该两个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制企业，因此金通安益不涉及本次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问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万朗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及代扣代缴问题。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审阅了万朗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审计报告；取得了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函》；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非自然人股东/投资人登记信息，以及间接股东的信息进行查询；

3、就改制为股份公司对自然人股东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论】

根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

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朗有限 2016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

五、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

1、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具体如下：

对赌双方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与对赌相关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东吴创投与时乾中	2011.3.17	<p>《增资相关事项之备忘录》</p> <p>第十二条 丙方（时乾中）作为甲方（万朗有限）的控股股东，承诺甲方 2011 年至 2014 年每年完成的净利润在 2011 年预测净利润人民币 5,000 万元基础上，环比年增长率不低于 20%。</p> <p>第十三条 甲方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均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的，则乙方（东吴创投）有权要求丙方按照第三条规定支付价格调整款或用现金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回购价格=增资价款（调整后）×[1+10%（持股期间/365）]-回购完成日前乙方已分取的现金红利 增资价款（调整后）=乙方实际投资总额-价格调整款总额 持股期间为自乙方付清增资价款之日起至丙方付清回购价款之日止</p> <p>第十四条 甲方承诺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材料的申报。 甲方未能在上述截止日前实现上市材料申报的，则乙方可以要求丙方用现金回购乙方所持甲方的全部股权： 回购价格=增资价格（调整后）×[1+10%（持股期间/365）]-回购完成日前乙方已分取的现金红利</p>	<p>《增资相关事项之备忘录》</p> <p>第十六条 丙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对逾期未支付的部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罚息。</p>
安元基金与时乾中、王	2015.12.28	<p>《增资补充协议》</p> <p>2.2 乙方（时乾中、王怡悠）承诺甲方（安元基金）可随时要求乙方提前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2.2.1 乙方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是指目标公司</p>	<p>《增资补充协议》7.违约责任</p> <p>7.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p>

对赌双方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与对赌相关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怡悠		<p>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股东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p> <p>2.2.2 乙方即将转让股权并导致丧失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p> <p>2.2.3 目标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人事变动不在此列）；</p> <p>2.2.4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2.2.5 目标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股东的交易或担保行为；</p> <p>2.2.6 目标公司出现重大且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p> <p>2.2.7 乙方实质性地违反其与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且构成上市或被并购有实质性障碍时。</p> <p>甲方提出回购要求时，以书面文件形式向乙方下达提前回购通知，乙方须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60 天内支付回购价款，提前回购的价格与本协议 2.4 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一致。</p> <p>2.3 股权回购时点：</p> <p>2.3.1 如目标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通过 IPO 上市审核，乙方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回购基金公司所持有的股权。</p> <p>2.3.2 如果目标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通过 IPO 或并购重组上市，且甲方未能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必须回购基金公司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乙方在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需付清全部金额。</p> <p>2.4 股权回购价格：基金公司按年回报率 10%（按增资款到达目标公司账户日期和回购款到达甲方账户日期计算时间投资天数）计算的投资收益和投资本金之和，计算公式为：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本金+投资本金*10%/365*投资天数-投资期间乙方获得的分红（如有）</p>	<p>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作出任何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被证实为虚假，则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p> <p>7.2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免除。</p> <p>7.3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本协议之约定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p>
刘振、周利华、梁明、章法宝与 时乾中、王怡悠	2015.12.28	<p>《增资补充协议》</p> <p>2.2 提前回购：乙方（时乾中、王怡悠）承诺甲方（刘振、周利华、梁明、章法宝）可随时要求乙方提前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p> <p>2.2.1 乙方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是指目标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股东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p> <p>2.2.2 乙方即将转让股权并导致丧失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p> <p>2.2.3 目标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人事变动不在此列）；</p> <p>2.2.4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2.2.5 目标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股东的交易或担保行为；</p>	<p>《增资补充协议》7.违约责任</p> <p>7.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作出任何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被证实为虚假，则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p>

对赌双方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与对赌相关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p>2.2.6 目标公司出现重大且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p> <p>2.2.7 乙方实质性地违反其与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且构成上市或被并购有实质性障碍时。</p> <p>甲方提出回购要求时，以书面文件形式向乙方下达提前回购通知，乙方须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60 天内支付回购价款，提前回购的价格与本协议 2.4 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一致。</p> <p>2.3 股权回购时点：</p> <p>2.3.1 如目标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通过 IPO 上市审核，乙方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回购基金公司所持有的股权。</p> <p>2.3.2 如果目标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通过 IPO 或并购重组上市且甲方未能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必须回购基金公司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乙方在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需付清全部金额。</p> <p>2.4 股权回购价格：增资股东按年回报率 10%（按增资款到达目标公司账户日期和回购款到达甲方账户日期计算时间投资天数）计算的投资收益和投资本金之和，计算公式为：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本金+投资本金*10%/365*投资天数-投资期间乙方获得的分红（如有）</p>	<p>造成的一切损失。</p> <p>7.2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免除。</p> <p>7.3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本协议之约定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p>
益泮成与欧阳瑞群	2015.12.31	<p>《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p> <p>二、提前回购</p> <p>当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益泮成）有权要求甲方（欧阳瑞群）提前回购乙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的所有标的公司的股权：</p> <p>（1）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是指标的公司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乙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p> <p>（2）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即将转让股权并导致丧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p> <p>（3）标的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人事变动不在此列）致使标的公司上市有实质性障碍的；</p> <p>（4）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5）标的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股东的交易或担保行为；</p> <p>（6）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且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p> <p>乙方提出回购要求时，以书面文件形式向甲方下达提前回购通知，甲方须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60 天内支付回购价款，提前回购的价格与本补充协议 3.3 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格、计算方式一致。</p> <p>三、正常股权回购</p>	<p>《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p> <p>五、违约责任</p> <p>5.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作出任何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被证实为虚假，则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p> <p>5.2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免除。</p> <p>5.3 任何一方违</p>

对赌双方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与对赌相关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p>3.1 标的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前仍未通过IPO上市审核（如不可抗力或因政府审核部门停止审核的除外），甲方承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于2020年3月31日前回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所有股权。</p> <p>3.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需付清全部股权回购款。</p> <p>3.3 股权回购价格：按年回报率10%（按股权转让款到达甲方账户日期和回购款到达乙方账户日期计算时间投资天数）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具体计算公式为：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本金+投资本金*10%/365*投资天数-投资期间乙方获得的分红</p>	<p>约时，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本协议之约定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p>
甄新中与欧阳瑞群、时乾中	2016年3月2日	<p>《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p> <p>二、提前回购</p> <p>当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甄新中）有权要求甲方（欧阳瑞群）及丙方（时乾中）提前回购乙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的所有标的公司的股权：</p> <p>（1）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是指标的公司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乙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p> <p>（2）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即将转让股权并导致丧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p> <p>（3）标的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人事变动不在此列）致使标的公司上市有实质性障碍的；</p> <p>（4）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5）标的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股东的交易或担保行为；</p> <p>（6）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且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乙方提出回购要求时，以书面文件形式向甲方及丙方下达提前回购通知，甲方及丙方须在收到书面通知后60天内支付回购价款，提前回购的价格与本补充协议3.3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一致。</p> <p>三、正常股权回购</p> <p>3.1 标的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前仍未通过IPO上市审核（如遇不可抗力及政府有关部门停止审核则顺延一年，即标的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仍未通过IPO上市审核），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所有股权。</p> <p>3.2 丙方在收到乙方的“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需付清全部股权回购款。</p> <p>3.3 股权回购价格：按年回报率10%（按股权转让款到达甲方账户日期和回购款到达乙方账户日期计算时间投资天数）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具体计算公式为：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本金+投资本金*10%/365*投资天数-投资期间乙方获得的分红</p>	<p>《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p> <p>五、违约责任</p> <p>5.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作出任何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被证实为虚假，则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p> <p>5.2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免除。</p> <p>5.3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本协议之约定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p>
志道	2016年1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

对赌双方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与对赌相关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投资与时乾中	月 26 日	<p>二、提前回购</p> <p>当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志道投资）有权要求甲方（时乾中）提前回购乙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的所有标的公司的股权：</p> <p>（1）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是指标的公司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乙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p> <p>（2）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即将转让股权并导致丧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p> <p>（3）标的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人事变动不在此列）致使标的公司上市有实质性障碍的；</p> <p>（4）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5）标的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股东的交易或担保行为；</p> <p>（6）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且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p> <p>（7）甲方实质性地违反其在《股权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保证，或在实质性地违反其在《股权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主要义务且对标的公司上市或被并购构成实质性障碍时；</p> <p>（8）标的公司 2015 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 4500 万元。</p> <p>乙方提出回购要求时，以书面文件形式向甲方下达提前回购通知，甲方须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60 天内支付回购价款，提前回购的价格与本补充协议 3.3 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格、计算方式一致。</p> <p>三、正常股权回购</p> <p>3.1 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通过 IPO 上市审核，甲方承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回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所有股权。</p> <p>3.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需付清全部股权回购款。</p> <p>3.3 股权回购价格：按年回报率 10%（按股权转让款到达甲方账户日期和回购款到达乙方账户日期计算时间投资天数）计算的投资收益和投资本金之和，具体计算公式为：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本金+投资本金*10%/365*投资天数-投资期间乙方获得的分红（如有）</p>	<p>议》之补充协议六、违约责任</p> <p>6.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作出任何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被证实为虚假，则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p> <p>6.2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免除。</p> <p>6.3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本协议之约定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p>
马功权、赵军、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	2016 年 3 月 2 日	<p>《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p> <p>二、提前回购</p> <p>当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马功权、赵军、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有权要求甲方（时乾中）提前回购乙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的所有标的公司的股权：</p> <p>（1）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现重大个人诚</p>	<p>《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五、违约责任</p> <p>5.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p>

对赌双方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与对赌相关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与时乾中		<p>信问题，是指标的公司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乙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p> <p>(2)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即将转让股权并导致丧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p> <p>(3) 标的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人事变动不在此列）致使标的公司上市有实质性障碍的；</p> <p>(4)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5) 标的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股东的交易或担保行为；</p> <p>(6) 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且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乙方提出回购要求时，以书面文件形式向甲方下达提前回购通知，甲方须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60 天内支付回购价款，提前回购的价格与本协议 3.3 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格、计算方式一致。</p> <p>三、正常股权回购</p> <p>3.1 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通过 IPO 上市审核（如不可抗力或因政府审核部门停止审核的除外），甲方承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回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所有股权。</p> <p>3.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需付清全部股权回购款。</p> <p>3.3 股权回购价格：按年回报率 10%（按股权转让款到达甲方账户日期和回购款到达乙方账户日期计算时间投资天数）计算的投资收益和投资本金之和，具体计算公式为：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本金+投资本金*10%/365*投资天数-投资期间乙方获得的分红（如有）</p>	<p>任何义务，或其作出任何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被证实为虚假，则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p> <p>5.2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免除。</p> <p>5.3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本协议之约定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p>
金通安益与时乾中	2016 年 3 月 31 日	<p>《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p> <p>8.投资人回购权</p> <p>8.1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投资人（金通安益）有权要求时乾中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1）如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未达到 5,000 万元，投资人有权要求时乾中回购投资人股权，回购价款按投资人投资本金加计自投资之日起年 10% 回报，扣除期间取得的分红款，不足一年的部分按天折算；（2）如公司不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 IPO 申报材料（IPO 停发空窗期除外），投资人有权要求时乾中回购投资人股权，回购价款按投资人投资本金加计自投资之日起年 10% 的回报，扣除期间取得的分红款，不足一年的部分按天折算；（3）如标的公司不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IPO 停发空窗期除外）经发审会审核通过，投资人有权要求时乾中回购投资人股权，回购价款按投资人投资本金加计自投资之日起年 10% 的回报，扣除期间取得的分红款，不足一年的部分按天折算；（4）公司被政府</p>	<p>《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p> <p>14.违约责任</p> <p>如果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违约方”）(i) 做虚假、误导性陈述或保证，或 (ii) 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约定，该行为应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依据协议相应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就每一项违约行为一次性支付本次投资总额</p>

对赌双方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与对赌相关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p>部门处罚，且无法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5）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6）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未经投资人同意，以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金等；或时乾中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影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重大不利情形；（7）时乾中或公司中任何一方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协议履行约定的义务或妨碍投资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行使其权利，且在投资人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未在书面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的；（8）公司及时乾中承诺，调整公司2015年并购安徽邦瑞、合肥鸿迈以账面净资产值作价，选择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差价部分予以退还公司；如公司不能于2016年12月31日递交IPO申报材料前完成差价部分退还，投资人有权要求时乾中回购投资人股权，回购价款按投资人投资本金加计自投资之日起年10%的回报，扣除期间取得的分红款，不足一年的部分按天折算。</p> <p>8.2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投资人根据前款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回购价款金额=投资人投资金额×（1+约定回报率×投资人投资款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权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p>	<p>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仍应就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等，进行全面赔偿。为免疑义，前述违约金为违约方就其每一次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违约方存在多次违约行为的，应就其各次违约行为按照前述约定分别计算并支付违约金，即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累积计算。</p>
三花控股与时乾中	2016年4月15日	<p>《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p> <p>二、提前回购</p> <p>当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三花控股）有权要求甲方（时乾中）提前回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p> <p>（1）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是指标的公司出现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乙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p> <p>（2）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即将转让股权并导致丧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p> <p>（3）标的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人事变动不在此列）致使标的公司上市有实质性障碍的；</p> <p>（4）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5）标的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股东的交易或担保行为；</p> <p>（6）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且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p> <p>（7）甲方或标的公司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1条款约定的，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能及时改正并赔偿乙方损失的（如有）。</p>	<p>《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p> <p>五、违约责任</p> <p>5.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作出任何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被证实为虚假，则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p> <p>5.2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p>

对赌双方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与对赌相关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p>乙方提出回购要求时，以书面文件形式向甲方下达提前回购通知，甲方须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支付回购价款，提前回购的价格与本协议 3.3 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一致。</p> <p>三、正常股权回购</p> <p>3.1 甲方承诺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如不可抗力或因政府审核部门停止审核的除外）仍未通过 IPO 上市审核（A 股 IPO，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下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任一时刻回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所有股权。</p> <p>3.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60 日内需付清全部股权回购款。</p> <p>3.3 股权回购价格：按年回报率 10%（按股权转让款到达甲方账户日期和回购款到达乙方账户日期计算时间投资天数）计算的投资收益和投资本金之和，具体计算公式为：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本金+(投资本金*10%/365)*投资天数-投资期间乙方获得的分红（如有）</p>	<p>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免除。</p> <p>5.3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本协议之约定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p>
王伟与时乾中	2016 年 4 月 15 日	<p>《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p> <p>二、提前回购</p> <p>当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王伟）有权要求甲方（时乾中）提前回购乙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的所有标的公司的股权：</p> <p>（1）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是指标的公司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乙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p> <p>（2）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即将转让股权并导致丧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p> <p>（3）标的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人事变动不在此列）致使标的公司上市有实质性障碍的；</p> <p>（4）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5）标的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股东的交易或担保行为；</p> <p>（6）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且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p> <p>乙方提出回购要求时，以书面文件形式向甲方下达提前回购通知，甲方须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60 天内支付回购价款，提前回购的价格与本协议 3.3 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格、计算方式一致。</p> <p>三、正常股权回购</p> <p>3.1 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通过 IPO 上市审核（如不可抗力或因政府审核部门停止审核的除外），甲方承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回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所有股权。</p> <p>3.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p>	<p>《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p> <p>五、违约责任</p> <p>5.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作出任何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被证实为虚假，则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p> <p>5.2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免除。</p> <p>5.3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本协议之约定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外，</p>

对赌双方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与对赌相关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p>日起六个月内需付清全部股权回购款。</p> <p>3.3 股权回购价格：按年回报率 10%（按股权转让款到达甲方账户日期和回购款到达乙方账户日期计算时间投资天数）计算的投资收益和投资本金之和，具体计算公式为：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本金+投资本金*10%/365*投资天数-投资期间乙方获得的分红（如有）</p>	<p>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p>
拾岳禾安与时乾中	2018 年 12 月 21 日	<p>《增资协议》之附属协议</p> <p>3.业绩目标及补偿</p> <p>3.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时乾中）承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8,500 万元、9,500 万元、11,500 万元（“目标净利润”）。</p> <p>3.2 如果公司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要求，则投资人（拾岳禾安）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或股份形式向投资人支付补偿，补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补偿金额=增资价款金额×（1-对赌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对赌年度目标净利润）-累计已补偿利润（如有）； 补偿股份=投资人持有的股份数×（对赌年度目标净利润÷对赌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累计已补偿股份（如有）；</p> <p>3.3 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对赌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如发生）。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应对赌年度的应补偿额的万分之三向投资人支付违约金。</p> <p>3.4 本协议第 3.2 条在公司主板或中小板上市之后或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置换为中国大陆境内 A 股股份后自动终止。</p> <p>8.投资人回购权</p> <p>8.1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人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此第三方需经投资人书面认可）回购投资人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1）2021 年 6 月 30 日（含）之前，目标公司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目标公司被政府部门处罚并无法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规证明；（3）目标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4）目标公司发生环保方面的重大事故（指因造成重大污染，被环保部门处罚）；（5）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下滑（30%以上）；（6）目标公司出现拾岳禾安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资金对外担保等；或时乾中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金，或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p>	<p>《增资协议》之附属协议</p> <p>9.5 违约责任</p> <p>9.5.1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严格按照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法协议包括全部附件的约定，导致另一方收到损害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的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p> <p>9.5.2 目标公司 IPO 计划不构成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与保证，目标公司未能实现 IPO 目标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控股股东违约。</p>

对赌双方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与对赌相关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p>8.2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投资人根据第8.1款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p> <p>股份回购价款金额=增资价款×（1+10%×投资人投资款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已分红金额-已补偿现金（股份）金额。</p>	
高新毅达与时乾中	2019年9月28日	<p>《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p> <p>3.投资方权利</p> <p>3.1 业绩调整</p> <p>3.1.1 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承诺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8,500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500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1,500万元。若公司没有完成上述净利润的目标的90%，则投资方（高新毅达）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p> <p>3.1.2 补充金额=（1-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投资额-已补偿本金）×（1+10%×T）-累计已补偿本金（如有）。其中T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日至投资方收到现金补偿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前述现金补偿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数时，投资方无需反向补偿。</p> <p>3.6 股权赎回</p> <p>3.6.1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3.6.2条受让价格和3.6.3条支付时间执行：（1）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资金对外担保等；或时乾中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金，或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等），且导致对公司合格IPO产生实质性障碍的；（2）公司直至2020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申报IPO；（3）公司直至2021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IPO或按有效的合格IPO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2021年12月31日）内实现合格IPO；（4）影响公司合格IPO的行政处罚；（5）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12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20%；（6）公司2019年至2021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30%或公司2019年至2021年任一年度净利润不足目标利润70%时（目标利润指3.1条实际控制人承诺的实现利润）；（7）任一年度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8）其他投资方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9）本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p> <p>5.违约责任</p> <p>5.1 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p> <p>5.2 除补充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补充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收益以及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收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p>

对赌双方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与对赌相关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3.6.2 受让价格按以下两者孰高者确定：（1）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0%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及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10\% \times 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有全部公司股权对应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分红款。（2）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解除清理情况如下：

解除协议双方	解除/终止协议签署时间	解除协议主要条款
东吴创投与时乾中	2015 年 10 月	回购完成，原对赌条款已经履行完毕。
赵军、王勇、马功权、陈志兵、阮可丹、杨靖德、三花控股、王伟、志道投资与时乾中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各方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关于该补充协议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益沣成与欧阳瑞群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双方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关于该补充协议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甄新中与欧阳瑞群、时乾中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各方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关于该补充协议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刘振、周利华、梁明、章法宝与时乾中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各方同意解除《跟投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关于该补充协议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安元基金与时乾中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双方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关于该补充协议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金通安益与万朗磁塑、时乾中	2017 年 5 月 10 日	（1）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报文件时《附属协议》自动解除；（2）金通安益依据《附属协议》约定所享有的特殊权利终止，并同意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享有作为普通股股东的相应权利。
拾岳禾安与万朗磁塑、时乾中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各方同意《<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附属协议》，各方确认关于附属协议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2）《解除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原协议自动解除，各方均不得就原协议解除所产生的任何事宜提起仲裁、诉讼、申诉等。
高新毅达与时乾中	2021 年 1 月	（1）双方同意解除《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之

	5 日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承诺函》，双方确认原协议及《承诺函》的履行不存在任何违约之处，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2）上述补充协议及《承诺函》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上述补充协议及《承诺函》的约定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关于上述补充协议及《承诺函》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均不得就原协议及《承诺函》的解除所产生的任何事宜提起仲裁、诉讼、申诉等。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均已清理完成，对公司股权结构未产生不利影响，目前股权结构稳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了股东增资、股权转让时签署的法律文件，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以及解除该等协议的协议；

2、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对赌协议已解除的相关文件；

3、对相关股东就增资、股权转让及对赌事项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其他股东相互之间存在对赌协议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稳定。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时乾中	31,966,620	51.3520
2	金通安益	7,200,000	11.5663
3	欧阳瑞群	5,211,060	8.3712
4	安元基金	3,000,000	4.8193
5	益沣成	2,994,000	4.8096
6	拾岳禾安	2,250,000	3.6145
7	高新毅达	1,800,000	2.8916
8	甄新中	1,800,000	2.8916
9	志道投资	1,800,000	2.8916
10	马功权	1,333,320	2.1419
11	赵军	600,000	0.9639
12	杨靖德	600,000	0.9639
13	阮可丹	600,000	0.9639
14	陈志兵	600,000	0.9639
15	王勇	210,000	0.3373
16	王伟	132,000	0.2120
17	周利华	69,840	0.1122
18	刘振	69,840	0.1122
19	章法宝	6,660	0.0107
20	梁明	6,660	0.0107
合计		62,250,000	100.00

1、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14 名，均为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得担任股东或股东不适格的情形，也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的入股禁入期入股的工作人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2、非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现有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中金通安益、安元基金、高新毅达、拾岳禾安为私募基金（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益沣成、志道投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具体备案如下：

（1）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备案日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运作状态
金通安益	SE5179	2016.2.5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3749	正在运作
安元基金	S81798	2015.11.13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3390	正在运作
拾岳禾安	SEP596	2018.11.5	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486	正在运作
高新毅达	SJ4396	2016.5.10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1235	正在运作

（2）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股东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益沣成	P1025762
志道投资	P100993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通安益、安元基金、高新毅达、拾岳禾安、益沣成、志道投资均为适格股东。

（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 14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赵军、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王伟等六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他 8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但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时乾中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欧阳瑞群	为发行人董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甄新中	2020 年 5 月前任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马功权	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周利华	为发行人董事，担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控制的安元管理（为安元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刘振	为发行人董事周利华的同事，担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控制的安元管理（为安元基金的管理人）的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	章法宝	为发行人董事周利华的同事，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控制的安元管理（为安元基金管理人）的员工，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梁明	为发行人董事周利华的同事，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控制的安元管理（为安元基金管理人）的员工，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拾岳禾安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他 5 名非自然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但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序号	非自然人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通安益	除提名梅诗亮担任发行人董事（原提名张弛为董事，后离职）外，金通安益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安元基金	除提名周利华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安元基金的管理人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控制的公司，其第一大股东为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第三大股东为国元金控集团控制的公司，其董事长俞仕新和董事于强为国元证券的董事长和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安元基金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益沅成	除提名马忠军（益沅成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外，益沅成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高新毅达	除提名徐荣明担任发行人董事且徐荣明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外，高新毅达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志道投资	除提名方媛担任发行人监事外，志道投资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问题“五、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经披露的对赌协议/对赌条款并已经解除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直接股东的相关信息，包括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并进行穿透核查；
- 2、查阅了与公司股东资格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东资格进行审查；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或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适格性的确认文件；
- 3、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股东的调查表以及出具

的确认文件；

4、审查了直接自然人股东和主要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的确认文件；

6、审阅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

7、通过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查询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并结合入股情况，判断是否存在不当入股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且已披露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但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七、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权转让事项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朗有限自 1999 年 10 月设立至 2004 年 12 月期间，因股权转让造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自 2004 年 12 月以来，实际控制人为时乾中，股权转让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股份	转让后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2004 年 7 月	陈连崧	欧阳瑞群	25 万元	欧阳瑞群	87.50%[注 1]
2004 年 12 月	欧阳永来	时乾中	25 万元	时乾中	78.95%[注 2]
2015 年 10 月	东吴创投	时乾中	272.7272 万元	时乾中	82.40%
2016 年 4 月	时乾中、欧阳瑞群	益泮成、志道投资、甄新中、赵军、马功权、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	合计 421.2741 万元	时乾中	68.50%

2016年4月	时乾中	金通安益、三花控股、王伟	合计 365.0949 万元	时乾中	53.28%
2019年9月	三花控股	高新毅达	180 万股	时乾中	51.35%[注 3]

注 1：2004 年 7 月，欧阳瑞群受让陈连崧所持万朗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并对万朗有限增资 150 万元，本轮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欧阳瑞群的持股比例为 87.5%。

注 2：2004 年 12 月，时乾中受让欧阳永来所持万朗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并对万朗有限增资 1,475 万元；欧阳瑞群对万朗有限增资 225 万元，本轮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时乾中的持股比例为 78.95%。

注 3：该持股比例系 2018 年 12 月拾岳禾安对发行人增资稀释后的股权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未造成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企业及股东信息查询；取得了相关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

2、对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就其对发行人的投资情况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就历次股权变动实际控制人事项进行了访谈；

3、对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变更原因及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2004 年 7 月万朗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欧阳瑞群，自 2004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时乾中，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未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问题 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合肥古瑞、合汇金源 100% 的股权、收购合肥雷世 40% 的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合肥古瑞、合汇金源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特殊关系；（2）收购完成前后合肥古瑞、合汇金源的业务、资产、人员情况及财务状况，收购完成后的运行期限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3）合肥雷世原少数股东单学文的基本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发行人与其共

同设立合肥雷世背景和原因，是否将其认定为关联方，报告期内单学文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合肥古瑞、合汇金源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特殊关系。

1、合肥古瑞股权转让方合肥中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合肥中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机械”）原持有合肥古瑞 100% 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中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红霞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数控切割设备、液压工具的制造、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60.11	96.01
	沈红霞	39.89	3.99
	合计	1,000.00	100.00

其中，其控股股东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红霞	750.00	25.00
刘阳	750.00	25.00
时培林	375.00	12.50
王业怀	375.00	12.50
朱文	375.00	12.50
王院银	375.00	12.50

合计	3,000.00	10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古瑞的股权转让方中达机械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等特殊关系。

2、合汇金源股权转让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电子”）原持有合汇金源 100% 的股权，其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237，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64,369,565.00 元
法定代表人	黄明强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 399 号
经营范围	电工薄膜、金属化膜、电容器、聚丙烯再生粒子、电力节能装置、电子材料、元器件的生产、研究、开发、销售及科技成果转化，化工产品、日用或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包装材料、塑料膜（绝缘材料）、建材生产、销售及加工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服务，LED 用封装支架生产、销售，LED 用封装支架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合汇金源的股权转让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于 2000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上市公司，铜峰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等特殊关系。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合肥古瑞、合汇金源、合肥雷世的工商登记文件；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穿透核查了合肥古瑞、合汇金源原股东的公示信息；

2、查阅收购合肥古瑞、合汇金源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巨潮资讯网查询铜峰电子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合汇金源股权转让披露的公告，并查询公开挂牌转让的相关信息，并取得了股权转让交易文件以及交易相关凭证。

3、对转让方中达机械、铜峰电子就转让股权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特殊关系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进行了访谈；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就发行人购买股权原因，与转让方之间关联关系进行了访谈；

5、审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合肥古瑞、合汇金源股权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等特殊关系。

二、收购完成前后合肥古瑞、合汇金源的业务、资产、人员情况及财务状况，收购完成后的运行期限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一）收购完成前后合肥古瑞、合汇金源的业务、资产、人员情况及财务状况。

1、合肥古瑞

（1）收购完成前后的业务、资产、人员情况及财务状况

合肥古瑞于2019年7月31日纳入合并报表，收购完成前后的相关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合肥古瑞拟从事水性高分子涂料产品（除危险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但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拥有的主要资产为1栋房屋（面积5,290.18m²）、1宗土地（面积8,221.09 m²）、6台电动单梁起重机等；无生产经营的正式员工；主要财务状况如下：截至2019年7月31日，总资产为1,751.75万元、净资产为1,234.40万元（主要系2019年5月原股东增资形成）；2019年1-7月的营业收入为379.29万元（系收购完成当月发生少量贸易收入形成），利润总额为-13.37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合肥古瑞主要从事门封模具、工装设备等生产和销售，已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购置了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配备了相应的生产、管理等人员，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001.15万元、净

资产为 1,634.37 万元；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618.16 万元，利润总额为 416.32 万元。

2、合汇金源

（1）收购完成前后的业务、资产、人员情况及财务状况

合汇金源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收购完成前后的相关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合汇金源拟从事超级电容器、模组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尚未完工的 1 栋厂房和 1 栋办公楼、1 宗土地（面积 31,542.00 m²）等；无生产经营的正式员工；主要财务状况如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792.81 万元、净资产为 3,307.48 万元；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利润总额为 303.45 万元（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所形成）。

本次收购完成后，合汇金源拟从事 PVC 粒料的生产、销售，并将投入相应的资产、配备必要的人员，目前正在进行厂区建设。

（二）收购完成后的运行期限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1、相关监管规定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 2020 年 6 月发布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该问题解答的“问题 36”作出了如下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务中，通常按以下原则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是否会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①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②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不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相关运行时间要求。

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

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

12 个月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2、相应指标占比情况

（1）合肥古瑞

合肥古瑞被收购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 12. 31/2018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合肥古瑞	100.02	100.02	—	0.02
发行人	92,314.17	36,598.75	79,023.21	7,342.97
比例	0.11%	0.27%	—	0.00%

注：上表中发行人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下同。

由上表可知，合肥古瑞 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20%。

（2）合汇金源

合汇金源被收购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12. 31/2020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合汇金源	3,792.81	3,307.48	—	303.45
发行人	147,309.85	55,425.96	121,544.81	15,189.98
比例	2.57%	5.97%	—	2.00%

由上表可知，合汇金源 2020 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合肥古瑞、合汇金源收购完成后的运行期限符合《首

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审阅了合肥古瑞、合汇金源收购前后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收购前后主营业务、主要资产、生产经营人员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 2、对合肥古瑞、合汇金源进行了现场核查，关注主要资产情况；
- 3、查阅收购合肥古瑞 100%股权、合汇金源 100%股权、合肥雷世 40%股权前一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以及合并日及以后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 4、本所律师对合肥古瑞、合汇金源收购前的业务及财务状况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的规定进行了比对，就运行期限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进行核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合肥古瑞、合汇金源收购完成后的运行期限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三、合肥雷世原少数股东单学文的基本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发行人与其共同设立合肥雷世背景 and 原因，是否将其认定为关联方，报告期内单学文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1、单学文的基本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

单学文，男，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32219731****659，其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合肥雷世的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合肥雷世运营部长并兼任监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安徽金寨正阳包装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4月任合肥雷世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合肥清清池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发行人与单学文共同设立合肥雷世背景 and 原因

单学文自1997年参加工作以来，具有多年从事家电配套行业的从业经历，因看好合肥家电产业及其配套产业的发展，于2015年4月参股40%投资设立合

肥雷世，从事硬挤出产品生产业务，并于 2015 年 7 月因其他股东退出，单学文受让其 60% 股权从而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随着发行人冰箱塑料部分配套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拟发展硬挤出业务，于 2016 年与单学文商谈并达成一致，完成收购合肥雷世 60% 的股权，单学文仍持有 40% 的股权。2020 年，单学文基于个人未来发展考虑，有意退出合肥雷世，并与发行人进行磋商，将其持有的 4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完成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3、是否将单学文认定为关联方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收购少数股东单学文持有的合肥雷世 4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合肥雷世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前，合肥雷世前两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合肥雷世	发行人	比例	合肥雷世	发行人	比例
资产总额	1,013.92	118,214.70	0.86%	1,142.97	92,314.17	1.24%
净资产	582.80	46,548.58	1.25%	412.66	36,598.75	1.13%
营业收入	1,828.77	96,749.30	1.89%	2,286.67	79,023.21	2.89%
净利润	170.14	9,189.34	1.85%	111.88	6,544.25	1.71%

由上表可知，合肥雷世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要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单学文作为原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雷世持股 40% 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方。

4、报告期内单学文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单学文作为合肥雷世的原运营部长和出资人，除从合肥雷世领取薪酬、报销规定款项、领取分红款，以及向发行人收取股权转让

让价款外，单学文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报告期内，单学文控制的企业合肥清清池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安徽省无界包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交易，具体为：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从合肥清清池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生鲜食品分别为0.66万元和1.13万元；2020年度，子公司合肥雷世向安徽省无界包装有限公司销售一辆旧机动车，不含税金额为6.02万元，交易金额较小。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单学文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审阅了单学文签署的个人简历；及对中达机械相关人员、铜峰电子相关人员、单学文进行的访谈；
- 2、审阅了单学文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子公司交易的文件，以及合肥雷世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
-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与中达机械、铜峰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合肥雷世原少数股东单学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单学文除在合肥雷世领取薪酬、报销规定的款项，以及领取分红款、收取股权转让价款外，单学文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单学文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

问题3、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曾控制钜坤投资，其配偶王怡悠曾控制太通投资、长城制冷、太通制冷，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已对外转让或注销。（1）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2）说明关联方注销、转出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况；（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注销、转出的前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费用以及成本支出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列支费用的情况，其业务范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近之处，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不收购该等公司的原因、存在业务范围相近之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4）说明关联方股权对外转让的具体情况，其交易对手方的背景及作价依据，股权

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实质控制前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5）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其目前的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说明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反馈回复】

一、钜坤投资、太通投资、长城制冷、太通制冷的历史沿革

1、钜坤投资

（1）2005年8月，钜坤投资设立

2005年8月5日，时乾中和沈刚两名自然人签署公司章程，拟共同投资成立安徽省亿格贸易有限公司（钜坤投资前身）。

2005年8月17日，合肥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合瑞会验字（2005）3-2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5年8月17日，安徽省亿格贸易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5年8月25日，安徽省亿格贸易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34000023002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徽省亿格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时乾中	800.00	80.00
2	沈刚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2006年10月23日，安徽省亿格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省钜坤投资有限公司。

（2）2019年2月，钜坤投资注销

2018年10月22日，钜坤投资召开股东会，因公司没有长期没有实际经营，同意公司注销备案，并成立清算组。2018年11月15日，钜坤投资在《新安晚报》进行了解散注销公告。

2019年1月23日，钜坤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清算组作出的公司清算报告，同意公司解散并对公司进行工商注销；2019年2月20日，钜坤投资取得阜税二税企清[2019]5846号《清税证明》；2019年2月20日，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阜开）登记企销字[2019]第51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钜坤投资注销登记。

2、太通投资

（1）2014年10月，太通投资设立

2014年10月9日，王怡悠与志道投资签署了《合肥太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太通投资。

2014年10月11日，太通投资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019400005229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太通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志道投资	6,84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2	王怡悠	76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600.00	100.00	—

（2）2017年8月，太通投资合伙人变更

2017年6月23日，志道投资与时乾中签署了《合肥太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太通投资9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时乾中。2017年8月11日，太通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志道投资退出太通投资，并将其持有太通投资9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时乾中。

2017年8月18日，太通投资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394268404B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太通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时乾中	6,84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2	王怡悠	76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600.00	100.00	—

（3）2021年4月，太通投资注销

2021年3月1日，太通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因合伙企业没有实际经营，决议解散注销；2021年3月3日，太通投资取得合经济税企清[2021]8976号《清税证明》；2021年3月18日，太通投资根据简易注销程序的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9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登记内销字[2021]第4476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太通投资注销登记。

3、长城制冷

（1）2004年8月，长城制冷设立

2004年7月26日，马驿和马功权两名自然人拟共同出资成立合肥长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4年8月2日，合肥新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合新元会验字[2004]1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4年7月30日，合肥长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股东马驿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马功权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04年8月9日，长城制冷在肥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012220007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城制冷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骅	100.00	50.00
2	马功权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05年9月，长城制冷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05年9月1日，长城制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长城制冷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2005年9月20日，合肥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合瑞会综[2005]2-2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5年9月20日，长城制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

2005年9月28日，长城制冷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肥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4012220007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城制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骅	1,000.00	50.00
2	马功权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08年12月，长城制冷注册资本增加至3,800万元

2008年12月8日，长城制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长城制冷注册资本增加至3,800万元。2008年12月23日，安徽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华鹏会验字（2008）12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8年12月21日，长城制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

2008年12月31日，长城制冷在肥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01230000175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城制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骅	1,900.00	50.00
2	马功权	1,900.00	50.00
合计		3,800.00	100.00

（4）2013年1月，长城制冷注册资本增加至5,800万元

2012年11月6日，长城制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城制冷注册资本增加至5,800万元。2012年11月9日，安徽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华鹏会验字（2012）第11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2年11月9日，长城制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3年1月22日，长城制冷在肥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01230000175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城制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驿	2,900.00	50.00
2	马功权	2,900.00	50.00
合计		5,800.00	100.00

（5）2014年12月，长城制冷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4日，马驿分别与太通投资、马功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驿将其持有长城制冷1%的股权转让给太通投资、49%股权转让给马功权。2014年12月26日，长城制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31日，长城制冷在肥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01230000175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城制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通投资	58.00	1.00
2	马功权	5,742.00	99.00
合计		5,800.00	100.00

（6）2015年8月，长城制冷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1日，马功权分别与太通投资、王怡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功权将其持有的长城制冷98.9%股权转让给太通投资、0.1%股权转让给王怡悠。同日，长城制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8月7日，长城制冷在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0123000017512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城制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通投资	5,794.20	99.90
2	王怡悠	5.80	0.10
合计		5,800.00	100.00

（7）2020年5月，长城制冷股权转让

2020年5月28日，上海富申冷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申”）与太通投资、王怡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太通投资、王怡悠将合计持有长城制冷的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富申。同日，长城制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20年5月29日，长城制冷在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2376903113XC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富申	5,800.00	100.00
合计		5,800.00	100.00

4、太通制冷

（1）2015年8月，太通制冷成立

2015年8月4日，合肥太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成立太通制冷，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3日，太通制冷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0194000071803的《营业执照》。

太通制冷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通投资	4,995.00	99.90
2	王怡悠	5.00	0.1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7年12月，太通制冷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4日，滁州三新家电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三新”）分别与王怡悠、太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太通投资、王怡悠将合计持有太通制冷的100%股权转让给滁州三新。

2017年12月18日，太通制冷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35325097XC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通制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滁州三新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滁州三新已于2020年5月29日将持有的太通制冷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富申。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查阅了钜坤投资、太通投资、长城制冷、太通制冷的工商资料；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对上述企业信息进行查询；
- 2、查阅了钜坤投资和太通投资注销、长城制冷和太通制冷股权转让的法律文件，包括注销会议决议文件、税务注销、工商登记注销等文件；
-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钜坤投资、太通投资、长城制冷、太通制冷注销/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访谈，了解注销或转让的具体原因。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钜坤投资、太通投资、长城制冷、太通制冷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二、说明关联方注销、转出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况。

（一）钜坤投资注销

1、注销原因

钜坤投资一直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存续的必要，故予以注销。

2、注销履行的法律手续

2018年10月22日，钜坤投资召开股东会，因公司长期没有实际经营，同意公司注销备案，并成立清算组；2018年11月15日，钜坤投资在《新安晚报》进行了解散注销公告；2019年1月23日，钜坤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清算组作出的公司清算报告，同意公司解散并对公司进行工商注销；2019年2月20日，钜坤投资取得阜税二税企清[2019]5846号《清税证明》；2019年2月20日，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阜开）登记企销字[2019]第51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钜坤投资注销登记。

3、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况

钜坤投资股东系根据钜坤投资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注销决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违法违规及其他不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况。

（二）太通投资注销

1、注销原因

太通投资的对外投资业务已全部转让，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存续的必要，故予以注销。

2、注销履行的法律手续

2021年3月1日，太通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因合伙企业没有实际经营，决议解散注销；2021年3月3日，太通投资取得合经济税税企清[2021]8976号《清税证明》；2021年3月18日，太通投资根据简易注销程序的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9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登记内销字[2021]第4476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太通投资注销登记。

3、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况

太通投资股东系根据太通投资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注销决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违法违规及其他不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况。

（三）长城制冷转让

1、转让原因

长城制冷转让前的控股股东为太通投资（时乾中及其配偶王怡悠出资份额合计100%）。自2016年起，长城制冷逐步退出家电制冷配件的生产加工业务，报

告期内主要从事物业租赁业务，主要承租人为太通制冷、合肥富华物流有限公司、安徽亚元能源建设有限公司等。太通制冷无自有土地、厂房，2019年下半年，上海富申因收购太通制冷，基于未来生产经营稳定性，以及其产业转移和长远发展的考虑，提出收购长城制冷股权的意向。时乾中系万朗磁塑的实际控制人，工作重心和主要精力在于万朗磁塑的持续发展，为做大做强主业并进一步提升万朗磁塑规范运作水平，经与上海富申充分洽谈，2020年5月双方就股权转让达成一致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转让履行的法律手续

2020年5月28日，长城制冷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王怡悠、太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富申。2020年5月28日，上海富申与太通投资、王怡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太通投资、王怡悠将合计持有长城制冷的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富申。2020年5月29日，长城制冷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违法违规或其他不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况。

（四）太通制冷转让

1、转让原因

太通制冷主要从事冰箱制冷配件的生产和销售。2017年转让前，太通制冷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且经营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同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为进一步聚焦主业，集中做大做强发行人，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水平，决定对外转让太通制冷股权。滁州三新主要为滁州地区家电企业配套蒸发器产品，看好太通制冷拥有的美的、长虹美菱等主机厂的供应商资质以及扩大市场布局的机遇，有意受让太通制冷股权。2017年12月，双方就股权转让达成一致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

2、转让履行的法律手续

2017年12月14日，太通制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怡悠、太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滁州三新；2017年12月14日，滁州三新分别与王怡悠、太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12月18日，太通制冷办

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违法违规或其他不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了太通制冷工商登记文件（转让前）、滁州三新工商登记信息、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对时乾中、太通投资、王怡悠、滁州三新及其股东进行了访谈；

2、查阅了关于长城制冷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长城制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报表和评估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对时乾中、太通投资、王怡悠、上海富申及其股东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太通投资、钜坤投资设立、变更及注销的工商登记档案；

4、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填写的调查表；就钜坤投资和太通投资的注销、长城制冷和太通制冷的股权转让背景等事宜进行了访谈；

5、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影响其任职资格的事项；

6、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核查上述转让或注销对相关方继续担任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有影响进行检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注销、转出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况。

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注销、转出的前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费用以及成本支出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列支费用的情况，其业务范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近之处，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不收购该等公司的

原因、存在业务范围相近之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注销、转让的前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费用以及成本支出情况，以及是否为发行人体外列支费用的情况。

1、钜坤投资（2019年2月注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
减：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0.05
二、营业利润	0.05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	0.05
四、净利润	0.05

注：以上为2019年1月税务清算报表的数据。

2018年度，钜坤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无经营业务收入，只存在零星财务费用。

经本所律师查阅钜坤投资的银行流水和相关往来明细，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并对钜坤投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钜坤投资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列支费用的情形。

2、太通投资（2021年4月注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金及附加	—	—	2.5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0.16	—	—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76	-0.08	-0.16
投资收益	-1,074.42	—	—
二、营业利润	-1,071.83	-0.08	-2.36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1,071.83	-0.08	-2.36
四、净利润	-1,071.83	-0.08	-2.3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太通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无经营业务收入，只存在零星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20 年度投资收益为负，系转让长城制冷股权产生的亏损。

经查阅太通投资的银行流水和相关往来明细，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太通投资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列支费用的情形。

3、长城制冷（2020 年 5 月对外转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4.22	1,657.35	4,704.29
减：营业成本	352.82	999.24	4,180.31
税金及附加	64.23	171.69	138.54
销售费用	—	—	0.56
管理费用	144.51	400.80	552.79
财务费用	27.79	169.37	359.44
资产处置损益	—	-0.97	—
二、营业利润	-5.13	-84.71	-527.35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0.03	1.02	318.71
减：营业外支出	—	76.25	16.22
三、利润总额	-5.10	-159.94	-224.86
四、净利润	-5.10	-159.94	-224.8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6年起，长城制冷已逐步退出家电制冷配件的生产加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物业租赁业务。2020年5月，长城制冷股权已经对外转让。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收入明细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物业租赁收入	584.22	1,657.35	1,373.73
材料销售收入	—	—	3,330.56
合计	584.22	1,675.35	4,704.29

报告期内，长城制冷营业收入主要为物业租赁收入。2018年营业收入较大的原因系为2017年材料购销合同未执行完毕，部分材料购销业务带入2018年执行，该等业务2018年后已终止。2019年物业租赁收入增长的原因系对外租赁厂房范围扩大，对合肥富华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租赁形成租赁收入增加。

（2）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成本明细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物业租赁成本	352.82	999.24	938.45
材料销售成本	—	—	3,241.68
合计	352.82	999.24	4,180.31

报告期内，长城制冷营业成本主要为物业租赁成本，2018年营业成本较大的原因系为2017年材料购销合同未执行完毕，部分材料购销业务带入2018年执行，该等材料销售差价88.70万元，该等业务2018年后已终止。2019年租赁成本增长的原因系租赁厂房的范围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	25.47	87.29	87.70
折旧摊销费	113.97	269.59	421.86
办公费	0.01	14.37	10.82
审计咨询费	0.05	10.19	7.57
环保卫生费	1.25	5.88	3.66
财产保险费	2.67	3.85	1.83
其他	1.09	9.63	19.34
合计	144.51	400.80	552.79

管理费用主体为职工薪酬和尚未对外租赁土地、厂房的折旧摊销费。2019年折旧摊销费相比2018年降低，原因系2019年对外租赁厂房范围扩大，已对外租赁部分的厂房折旧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26.71	168.65	341.14
贴现贴息	0.73	—	0.89
其他	0.33	0.72	17.41
合计	27.78	169.37	359.44

2019年财务费用大幅降低的原因是2018年筹借的金融机构借款在2019年7月已基本偿还。

经查阅长城制冷的银行流水和相关往来明细，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长城制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长城制冷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列支费用的情形。

4、太通制冷（2017年12月对外转让）

2017年12月，太通制冷已对外转让。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太通制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太通制冷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列支费用的情形。

（二）其业务范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近之处，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不收购该等公司的原因、存在业务范围相近之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

违规情况

1、业务范围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备注
钜坤投资	2005.8.25	股权投资及管理	2019年2月已注销
太通制冷	2015.8.13	家用电器制冷配件的生产、销售	2017年12月已转让
长城制冷	2004.8.9	物业租赁	2020年5月已转让
太通投资	2014.10.11	股权投资	2021年4月已注销

（1）报告期内，钜坤投资和太通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长城制冷主要从事物业租赁，均不从事产品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不存在相近之处。

（2）太通制冷主要从事家电制冷配件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冰箱、冷柜用蒸发器、冷凝器等，已于2017年12月对外转让。发行人子公司泰国万朗于2018年开始开展GS蒸发器（Global Standard Evaporator 全球标准蒸发器，是松下自有的企业标准）业务，该业务与太通制冷存在相近之处。

泰国万朗开展GS蒸发器业务的背景和原因如下：2017年，泰国松下在对其配套零部件进行模块化管理的过程中，拟将其GS蒸发器相关资产和技术转移给上游有实力的配套供应商，且能够保证其未来GS蒸发器的需求。泰国松下在与泰国万朗的合作过程中，认可发行人的综合配套服务能力，有意将其GS蒸发器相关资产和技术转让给泰国万朗，由泰国万朗负责向泰国松下生产供应GS蒸发器。

经过调研和了解，与太通制冷蒸发器相比，GS蒸发器采用松下自主研发的自动氩弧焊技术，焊接质量稳定；采用氦检检漏工艺，取消了水检等精度低的检漏工艺；采用独创的二次液压胀管技术，提高了制冷效率；GS蒸发器产品内直齿管壁厚显著薄于国内蒸发器。GS蒸发器技术符合冰箱风冷、无霜、大容量的未来市场发展趋势。为进一步加强与泰国松下的合作黏性，同时基于泰国松下的业务合作需要和看好GS蒸发器技术未来市场前景，发行人决定由子公司泰国万朗收购泰国松下GS蒸发器相关资产和技术，并于2018年一季度完成相关准备工作，陆续开展GS蒸发器生产业务，并向泰国松下进行销售。

2、不收购太通制冷的原因

为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抓住下游冰箱主机厂部件模块化向上游转移的市场机遇，发行人以主导产品冰箱门封为依托，以冰箱塑料部件为重点，积极进行产品组合布局，自 2013 年开始相继布局了吸塑、组件部装、注塑等业务。

太通投资在 2015 年收购了长城制冷的蒸发器业务后，为控制经营风险，实行分业经营，由于蒸发器业务与公司冰箱门封等塑料部件业务差异较大，仍独立于发行人体外经营。

2016 年初开始，太通投资新设的太通制冷逐步承接了长城制冷的蒸发器业务，并于 2017 年底对外转让，具体原因和背景如下：

（1）太通制冷主要客户也同为冰箱主机厂，而冰箱行业集中度较高，与发行人存在较多的共同客户，同时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避免可能存在的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重心聚焦于塑料部件行业，做大做强发行人，将太通制冷予以转让。

（2）太通制冷属于金属制品行业，其蒸发器产品的主要原料、生产设备、加工技术、工艺流程及产品用途等方面与发行人塑料部件产品完全不同，且经营发展未达预期。此外，太通制冷产品品质尚不稳定，纳入发行人会影响客户对发行人的整体评价。

3、太通制冷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太通制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以及钜坤投资、太通投资、长城制冷（转让前）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钜坤投资、太通投资、太通制冷、长城制冷的业务范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列支费用的说明；

3、查阅上述企业注销、转让前的财务报表，分析其相关成本、费用变动的合理性，并对上述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报告期内钜坤投资、太通投资、长城制冷合法合规的说明；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太通制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全国法

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以及通过搜狗、百度等网站，检索钜坤投资、太通投资、太通制冷、长城制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注销、转出的前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列支费用的情况，其中太通制冷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子公司同泰国万朗在蒸发器业务上存在相近之处，发行人不收购该等公司的原因合理，太通制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说明关联方股权对外转让的具体情况，其交易对手方的背景及作价依据，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实质控制前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长城制冷对外转让情况

1、转让具体情况、作价依据

上海富申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是国内知名的商用制冷设备专业制造商，近年来基于土地和人力成本考虑，一直努力寻求将生产重心逐步向长三角腹地转移；2019年11月，上海富申在安徽省六安市投资设立安徽富申商用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上海富申与太通投资商洽收购长城制冷，为其冷链及冷链物流产业发展预留发展空间；2020年5月28日，上海富申与太通投资、王怡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太通投资和王怡悠将所持长城制冷合计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富申，转让价格为5,600万元，系以长城制冷截至2019年10月31日评估值为基础，并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同日，长城制冷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20年5月29日，长城制冷完成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银行付款回单，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交易对手背景

上海富申成立于1990年10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6072075186，注册资本268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法定

代表人张国历，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园苗桥路 455 弄 20 号 1 幢，经营范围为生产制冰机系列、现调机系列、饮料机系列、冷冻冷藏柜系列、餐饮设备、超市设备、自动贩卖机、商用微波炉、净水设备，医疗器械的组装，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的安装、维修服务；承接制冷工程项目；在康桥镇苗桥路 455 弄 20 号进行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2020 年 5 月上海富申收购长城制冷 100% 股权时，上海富申系老日光冷冻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控股的外国法人独资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富申的股权结构为：老日光冷冻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97%，上海老日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4.03%。

上海富申官网信息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成立于 1990 年，是食品和饮料销售设备的专业制造公司，与多家国际著名企业合作，包括肯德基，必胜客，麦当劳，711 便利店，全家便利店等，开发适用于中国市场的设备，为饮料商、餐饮业、便利店、连锁企业提供服务；多次被评为上海高新技术企业，上海最佳台资企业和上海市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多次被评为上海高新技术企业，上海最佳台资企业和上海市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秉持着“专业、负责、服务”的企业精神，以建设中国“连锁企业最信赖的服务平台”为运营目标，结合关联企业-互礼嘉餐饮设备服务公司，为便利店、茶饮店、餐饮店提供系统规划、设备供应、物流配送、安装维修、保养整新及客制化研发制造、满足顾客差异化需求的全方位服务和解决方案，成为共创双赢的合作伙伴。

3、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实质控制前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且股权转让双方已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股权受让方上海富申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长城制

冷不存在控制关系，故不存在实质控制长城制冷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包括股权转让前后），未与长城制冷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太通制冷股权对外转让的相关情况

1、转让具体情况、作价依据

太通制冷的股权受让方滁州三新主要为滁州地区家电企业配套蒸发器产品，看好太通制冷拥有的美的、长虹美菱等公司的供应商资质以及扩大市场布局的机遇，有意受让太通制冷股权。

2017年12月14日，太通投资及王怡悠与滁州三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太通制冷合计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滁州三新，转让价格为5,000万元，系以太通制冷截至2017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4,122.03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同日，太通制冷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2017年12月18日，太通制冷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阅银行付款回单，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交易对手背景

滁州三新成立于2005年4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00772838233H，法定代表人俞莉莉，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开发区花山路，经营范围为家电配件及材料、工装夹具制造、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俞莉莉持有滁州三新100%股权。

滁州三新专业生产与冰箱、空调配套使用的冷冻蒸发器、冷藏蒸发器、冷凝器、制冷管件等产品，主要为安徽滁州地区家电企业配套蒸发器产品，是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杭州三花家电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安徽省万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富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冰箱主机厂供应商。

3、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实质控制前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

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且股权转让双方已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股权受让方滁州三新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太通制冷不存在控制关系，故不存在实质控制太通制冷的情形。发行人股权转让后未与太通制冷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转让太通制冷、长城制冷的背景与原因的说明以及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上海富申官网查询了上海富申相关信息；

2、审查了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查阅股权转让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并对滁州三新、上海富申、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函。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股权对外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实质控制前述企业，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其目前的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

（一）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钜坤投资等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具体说明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钜坤投资	股权投资及管理	否
太通投资	股权投资	否
长城制冷	物业租赁	否
太通制冷	家用电器制冷配件的生产、销售	否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二）目前的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钜坤投资等企业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目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	目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客户
钜坤投资	股权投资及管理	否	否
太通投资	股权投资	否	否
长城制冷	物业租赁	否	否
太通制冷	家用电器制冷配件的生产、销售	是	是

钜坤投资、太通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且已分别于 2019 年 2 月和 2021 年 4 月注销，报告期内及截至注销日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形。

2016 年起，长城制冷已逐步退出家电配件的生产加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物业租赁业务，仅 2018 年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共同客户，且与共同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小（61.75 万元）。自 2019 年起至今，长城制冷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共同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形。

太通制冷主要从事家电制冷配件的生产、销售，已于报告期外（2017 年 12 月）对外转让，目前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形，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存在共同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共同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太通制冷重叠的供应商主要为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存在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太通制冷主要生产销售蒸发器产品，发行人子公司泰国万朗开展部分 GS 蒸发器业务，蒸发器产品主要原材料之一是铝管。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华北铝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在铝箔及铝制品领域，拥有技术、工艺、产品性能、规模等竞争优势，相比境外铝管供应商具有价格优势，是国内铝管的优质供应商。生产蒸发器产品自然选择优质供应商，因此形成共同供应商。

（2）共同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太通制冷重叠的客户主要为美的、长虹美菱、TCL、康佳等，均为国内较大的冰箱主机厂，存在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冰箱行业市场集中度高

国内冰箱等家电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竞争格局基本稳定，行业集中度高，并呈进一步集中的趋势。2019-2020年，国内冰箱行业前五大主机厂（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的市场占有率从72.5%提升至76%。冰箱行业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决定了冰箱配套企业通常会出现共同客户。

②主流品牌主机厂是配套供应商首选客户

国内外主流品牌冰箱主机厂主要包括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格力、三星、伊莱克斯、惠而浦、LG等，订单规模大、商业信用好、经营稳定，服务主流品牌主机厂是家电配套企业的共同选择。

公司作为冰箱门封领先企业，已成为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三星等品牌主机厂的长期合作供应商。太通制冷作为冰箱蒸发器及冷凝器生产销售企业，已成为美的、长虹美菱、TCL、康佳等主流品牌冰箱主机厂的合作供应商。

与主流品牌主机厂合作，是家电配套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实现可持续发展。

综上，发行人与太通制冷在共同供应商和客户具有客观原因和合理性，符合行业发展现状和实际情况。

3、存在共同客户和供应商，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各自独立经营

太通制冷与发行人各自独立经营不同业务，历史沿革独立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各自独立，并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采购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共同开拓市场、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

（2）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在共同客户方面，冰箱主机厂在采购物料时，对所有供应商执行统一的定价政策，同种物料价格相同。发行人与共同客户交易定价公允。

共同供应商方面，发行人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部件生产加工，太通制冷主要

从事蒸发器、冷凝器等金属部件生产加工，双方采购内容差异较大，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各自执行自身的定价策略独立采购，对不同供应商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与太通制冷存在共同客户和供应商，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过程】

1、取得了相关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以及钜坤投资、太通投资、长城制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交易合同等，并通过长城制冷、太通制冷相关人员的访谈或确认，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以及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在报告期内与钜坤投资、太通投资、太通制冷、长城制冷共同供应商、共同客户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说明；

3、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上述企业的相关信息。

【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其中太通制冷目前的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但不存在利益输送。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

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说明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钜坤投资、太通投资、太通制冷和长城制冷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其中太通制冷和长城制冷已分别于报告期外（2017年）和2020年5月对外转让，钜坤投资和太通投资已分别于2019年2月和2021年4月注销。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目前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华根商业	2017.8.17	5,000万元	商业服务、管理与咨询等	时允斌1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的父亲时允斌控制的企业
华时学校	2019.8.22	3,000万元	中小学教育	—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企业已在招股说明书及其补充披露文件中完整披露上述信息。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华根商业、华时学校的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华根商业	物业管理服务、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教育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仓储管理服务；建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商业服务、管理与咨询等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时学校	中小学教育	中小学教育

华根商业主要从事商业服务、管理与咨询等（主要对华时学校进行建设运营管理），华时学校主要从事中小学教育。华根商业和华时学校与发行人均不属于同一行业，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面对的市场和客户与发行人亦不相同，并与发行人保持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独立。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1、华根商业

（1）历史沿革

①2017年8月，华根电子成立

为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华时学校，2017年8月，时允斌投资成立了阜阳市颍泉区华根电子有限公司（华根商业前身），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7年8月17日，阜阳市颍泉区华根电子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200MA2NXPTB49的《营业执照》。

华根商业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时允斌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阜阳市颍泉区华根电子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更名为阜阳市颍泉区华根置业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2月更名为阜阳市颍泉区华根商业有限公司。

综上，从上述历史沿革来看，华根商业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关系。

（2）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情况

华根商业主要为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华时学校而设立，主营业务为商业服务、管理与咨询，不从事具体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无相关专利技术，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同。

报告期内，华根商业资产主要为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华时学校所形成的相关预付账款和在建工程等，与发行人资产保持独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根商业拥有 4 名员工，与发行人人员保持独立，不存在混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关系。

（3）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华根商业不从事具体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业务完全不同，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华时学校

（1）历史沿革

2019 年 4 月 25 日，阜阳市颍泉区华根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阜阳市颍泉区华时学校，业务范围为中小学教育，开办资金 3,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4 日，华时学校取得了阜阳市颍泉区教育局核发了民教 13412044000007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2019 年 8 月 22 日，华时学校取得了阜阳市颍泉区民政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341204MJA8383290 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从上述历史沿革来看，华时学校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关系。

（2）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情况

华时学校主营业务为中小学教育，资产主要为相关教学资产，与发行人资产、业务保持独立；人员主要为教辅职工，无相关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保持人员独立，不存在混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关系。

（3）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

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华时学校不从事具体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业务完全不同，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情况，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四）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1、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通过查阅发行人会计账簿及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华根商业和华时学校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访谈发行人高管及获取发行人相关声明，报告期内，华根商业、华时学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2、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

报告期内，华根商业主要从事商业服务、管理与咨询业务，华时学校主要从事中小学教育，不从事具体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说明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除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父母等直系亲属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其他亲属主要指子女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时乾中的兄弟时勃曾持有深圳市新东石技术有限公

司 60%股权，已于 2019 年 3 月对外转让。2018 年至 2019 年 3 月转让前，深圳市新东石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个人和办公智能设备及医疗保健类电子产品的贸易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也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形。深圳市新东石技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完全独立，且已于 2019 年 3 月对外转让，发行人未来无收购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述其他亲属无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控制的相关企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上述企业的相关信息；

2、查阅了华根商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华时学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3、对华根商业、华时学校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华根商业、华时学校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并取得了相关说明；取得华根商业、华时学校出具的确认函，了解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竞争性、替代性、业务获取等情况；

4、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华根商业、华时学校的银行流水；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或确认，了解其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与交易情况，以及客户、供应商的重叠、利益输送等情况；

6、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对同业竞争、独立性进行判断。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华根商业、华时学校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也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业务不具有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无对外投资情况。

二、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14、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5）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6）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二级子公司荆州塑胶的少数股东，原持有荆州塑胶 40%股权，说明是否将其认定为关联方，报告期内单学文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

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一）关联方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规则对照补充披露如下：

1、与《公司法》进行对照

对应法条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	1	控股股东	时乾中
	2	实际控制人	时乾中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9 人：时乾中、欧阳瑞群、周利华、马忠军、梅诗亮、徐荣明、吴泗宗、邱连强、陈涛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 3 人：马功权、方媛、邵燕妮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时乾中、刘良德、张芳芳、万和国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能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益洋成
	5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无

2、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进行对照

对应法条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第 4 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无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安徽邦瑞、泰国万朗、合肥鸿迈等 31 家子公司及孙公司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时乾中、欧阳瑞群、金通安益、益泮成、高新毅达、安元基金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无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时乾中、欧阳瑞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时乾中、欧阳瑞群、周利华、马忠军、梅诗亮、徐荣明、吴泗宗、邱连强、陈涛、马功权、方媛、邵燕妮、刘良德、张芳芳、万和国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华根商业、华时学校、太通投资、龙锐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能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宿州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白鹭岛国际生态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意胶带有责任公司、淮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安元创新皖北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益泮成、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今越制药有限公司、黄山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毅

			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曼丽丰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信远瑞和（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冠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生命树专修学院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安科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广东顺德九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信桁（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3、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进行对照

对应法条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一、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	1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4、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对照

对应法条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第 62 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披露
	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金通安益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博古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宽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擎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塔城市益尚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润嘉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蚌埠火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棒槌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通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朗磁塑集团（俄罗斯）有限公司、甲登新材、钜坤投资、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佳尧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东石技术有限公司、太通制冷及其子公司、长城制冷、太通投资、安元基金、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顺安磁塑有限公司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第62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时乾中、欧阳瑞群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同《公司法》的规定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无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时乾中、欧阳瑞群、周利华、马忠军、梅诗亮、徐荣明、吴泗宗、邱连强、陈涛、马功权、方媛、邵燕妮、刘良德、张芳芳、万和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张弛、甄新中、吴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无

5、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进行对照

对应法条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	----	---------	-----------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2	（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3	（三）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4	（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金通安益
	5	（五）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无
第九条	6	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无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时乾中、欧阳瑞群
	8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同《公司法》的规定
	9	（三）第八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无
	10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11	（五）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无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12	（一）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八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无
	13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八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6、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对照

对应法条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10.1.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2	（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	无

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三）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4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金通安益
	5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10.1.4	6	10.1.4 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无
10.1.5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时乾中、欧阳瑞群
	8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同《公司法》的规定
	9	（三）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无
	10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11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无
10.1.6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12	（一）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无
	13	（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关联交易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方交易”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见本问题“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内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补充披露内容；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关系及交易进行审核；

2、取得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结合有关关联方界定规则对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完整性进行了确认；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或其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进一步核实关联方的情况；

4、审阅了发行人的关联方调查表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同、银行流水、发票等；

5、就发行人的关联方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关联方认定准确，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交易内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冰 箱 门封	1,792.57	1.47%	2.52%	1,685.49	1.74%	2.80%	1,394.03	1.76%	2.71%
吸 塑 加工	732.36	0.60%	6.08%	680.81	0.70%	10.21%	607.34	0.77%	8.45%
硬 挤 出 产 品 等	395.70	0.33%	7.55%	590.32	0.61%	15.71%	734.51	0.93%	21.92%
模具	1.24	0.00%	0.96%	3.69	0.00%	3.80%	18.74	0.02%	10.02%
合计	2,921.86	2.40%	—	2,960.31	3.06%	—	2,754.61	3.49%	—

2、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商品主要为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等，提供加工劳务主要为吸塑加工等。由于发行人与雪祺电气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双方交易是产业链分工的正常现象，基于各自实际经营业务的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各自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较为稳定，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雪祺电气主要为各大冰箱主机厂提供 ODM 业务，主要客户为长虹美菱、美的、TCL、云米等冰箱主机厂，生产过程中需要采购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与公司发生交易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方面：①公司主要产品为冰箱塑料部件，尤其主导产品冰箱门封性能好，市场知名度高，已广泛应用于国内外主流冰箱主机厂；②公司与雪祺电气同处于全国白色家电基地合肥，基于订单响应能力及采购半径的考虑，雪祺电气就近从公司采购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以及委托公司进行门胆加工等。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产品的定价参照成本、历史交易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协商确定；吸塑产品加工按照核定的原材料用量+加工费方式，调拨原材料并结算加工费。

3、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销售的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以及加工的吸塑产品均系根据不同冰箱主机厂的个性化需求提供的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结合发行人向第三方交易价格、雪祺电气与其他交易方交易价格等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1）冰箱门封

由于雪祺电气报告期内所需的冰箱门封全部从发行人采购，不存在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冰箱门封的情形，故以下从发行人和第三方交易价格与雪祺电气进行对

比分析。

公司销售冰箱门封包括 PVC 材质和 TPE 材质，以 PVC 材质为主。不同冰箱门封在材质、材料单位耗用量等有所差异，导致冰箱门封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由于不同冰箱主机厂需要的冰箱门封型号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选取向雪祺电气销售的主要冰箱门封（29 种型号），与向其他冰箱主机厂销售的同种材质、单位耗用量相近的冰箱门封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的上述 29 种型号冰箱门封收入占向雪祺电气销售冰箱门封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1%、89.70%和 88.14%。

基于上述比较标准，公司选取向雪祺电气、其他冰箱主机厂销售冰箱门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材质	PVC 粒料单耗	磁条单耗	品种数量
雪祺电气	PVC	110 克/米	76 克/米	29 种
美的	PVC	110 克/米	79 克/米	47 种
长虹美菱	PVC	约 108 克/米	76 克/米	60 种

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其他冰箱主机厂销售上述规格冰箱门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美的	长虹美菱	均价	雪祺电气	差异	差异率
2018 年度	2.2324	2.4083	2.3204	2.2286	-0.0918	-3.95%
2019 年度	2.2188	2.1487	2.1838	2.2179	0.0342	1.56%
2020 年度	2.1933	2.2533	2.2233	2.2208	-0.0025	-0.1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冰箱门封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相似规格产品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冰箱门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吸塑产品加工

①发行人与雪祺电气和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公司提供的吸塑产品受托加工业务类型为门胆、箱胆和板材，加工工艺包括一出一模（即一次吸塑工艺产出一个产品）及一出多模（即一次吸塑工艺产出多

个产品)。不同吸塑产品类型的加工工艺复杂程度有所不同,导致产品加工价格存在差异。由于不同冰箱主机厂需要的吸塑加工产品类型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向雪祺电气提供的主要为吸塑门胆加工且加工工艺均为一出一模,选取向其他冰箱主机厂加工相同类型和加工工艺的吸塑产品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提供门胆加工收入占向其提供全部吸塑加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6.27%和98.46%。

基于上述比较标准,公司选取的向雪祺电气、其他冰箱主机厂加工吸塑门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类型	工艺	品种数量
雪祺电气	门胆	一出一模	53种
美的	门胆	一出一模	37种
长虹美菱	门胆	一出一模	23种

上表中,公司加工吸塑门胆的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美的	美菱	平均	雪祺电气	差异	差异率
2020年平均加工单价	4.3388	5.6481	4.9935	4.9653	-0.0282	-0.56%
2019年平均加工单价	4.3611	5.5444	4.9528	4.9638	0.0111	0.22%
2018年平均加工单价	4.3425	5.7060	5.0243	5.1763	0.1521	3.0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为美的、长虹美菱和雪祺电气加工吸塑产品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较小,主要系公司为不同冰箱主机厂加工的冰箱门胆在大小、重量、型号、辅料用量及加工效率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所致,符合业务的实际情况,是真实合理的。

②雪祺电气与发行人、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雪祺电气存在从发行人、合肥蓝菱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菱工贸”)和合肥凯博源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博源”)采购吸塑加工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蓝菱工贸	964.50	962.31	739.97
凯博源	63.68	91.09	202.66
万朗磁塑	732.36	680.81	607.34
合计	1,760.53	1,734.21	1,549.96
其中：万朗磁塑占比	41.60%	39.26%	39.18%

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提供的吸塑加工服务主要为吸塑-门胆加工，选取雪祺电气从蓝菱工贸和凯博源采购吸塑-门胆含税的加工费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蓝菱工贸	5.45	5.55-5.70	6.20
凯博源	5.60-6.09	5.95-6.25	5.95-7.00
万朗磁塑	5.45-5.89	5.60-5.70	6.05-6.5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雪祺电气从发行人采购的吸塑加工单价位于从第三方采购的吸塑加工服务单价区间内，价格公允。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为雪祺电气加工吸塑产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硬挤出产品

①发行人与雪祺电气、其他客户的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硬挤出产品的销售客户主要为海尔、美的、博西华、长虹美菱和雪祺电气，向上述客户销售硬挤出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别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具体类型
海尔	① 销售种类：套管、垫块、保护板、装饰条等 80 余种挤出产品 ② 规格和重量：规格大小不一，如内胆连接条 0.0122m，连接件 1.805m ③ 含税单价：内胆链接条 0.088-3.07 元/件，保护板 14.51 元/件
美的	① 销售种类：固定块、套管、感温管、热缩管等 30 余种挤出产品 ② 规格和重量：规格大小不一，如支架支撑条 0.336m，密封件 2.402m ③ 含税单价：固定卡 0.076 元/件，抽屉密封条 4.66-5.09 元/件
博西华	① 销售种类：胆口加强板、背板加强板、门壳连接件、支架支撑条、暗把手镶条、密封件 6 种挤出产品 ② 规格和重量：规格大小不一，如黑色固定块 0.015m，口框 1.881m ③ 含税单价：支架支撑条 0.84 元/件，密封件 28.03 元/件
长虹美菱	① 销售种类：套管、排水管垫块、保护条、挡风条等 70 余种挤出产品

	② 规格和重量：规格大小不一，如排水管垫块 0.011 米/件，果菜盒装饰条图案件 1.88 米/件 ③ 含税单价：排水管垫块 0.06 元/件，塑料衬口 33.90 元/套
雪祺电气	① 销售种类：箱胆加强槽、箱胆防开裂加强板、限位块、侧立柱镶条等 72 余种产品 ② 规格和重量：规格大小不一，如防凝露管固定卡钩 0.06m/件、长口框直边条 1.815m/个 ③ 含税单价：调节杆 0.13 元/件、喷涂暗把手镶条 8.94 元/件

注：上表中价格为 2020 年 12 月定价。

从上表可以看出，不同冰箱主机厂向公司定制的硬挤出产品的用途、规格尺寸、大小、重量等方面差异较大，导致公司硬挤出产品种类规格多达上百种。在定价方面，由于目前公司硬挤出产品销售规模较小，为保持与客户的合作黏性，公司在保证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基于各冰箱主机厂自身定价模式确定价格，是真实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②雪祺电气与发行人、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雪祺电气存在从发行人、江阴市润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江阴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圣仕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硬挤出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阴市润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52.69	291.42	187.23
江阴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7	7.10	31.55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7.84	—	—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50.32	—	—
江阴市圣仕电子有限公司	—	0.32	—
万朗磁塑	392.19	568.09	685.08
合计	715.30	866.93	903.87
万朗磁塑占比	54.83%	65.53%	75.79%

报告期内，雪祺电气向江阴市润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江阴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向发行人采购硬挤出产品类型不同，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具体如下：

名称	产品具体类型
----	--------

名称	产品具体类型
江阴市润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① 销售种类：中梁支撑件、冷藏胆衬条、加强板、暗把手连接件、回风通道等 17 种挤出产品 ② 规格：规格大小不一，如暗把手连接件 0.774-1.754m,回风通道 0.4682m。 ③ 单价：价格不一，如暗把手连接件 0.8-1.12 元/件，回风通道 4.04-4.25 元/件
江阴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① 销售种类：门把手组件、暗把手镶条、冷冻左暗把手裹条等 20 余种产品。 ② 规格：规格大小不一，如暗把手镶条 0.3434-1.7248m。 ③ 单价：价格不一，如暗把手镶条 0.94-4.28 元/件。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① 销售种类：侧立柱镶条、暗把手连接件、回风通道、门胆加强件等 6 种产品。 ② 规格：规格大小不一，如门胆加强件 0.07-0.716m。 ③ 单价：价格不一，如门胆加强件 0.06-0.61 元/件。
万朗磁塑	① 销售种类：箱胆加强槽、箱胆防开裂加强板、限位块、侧立柱镶条等 72 余种产品 ② 规格：规格大小不一，如防凝露管固定卡钩 0.06m/件、长口框直边条 1.815m/个 ③ 含税单价：调节杆 0.13 元/件、喷涂暗把手镶条 8.94 元/件

雪祺电气从发行人及其他不同供应商采购的较为相似的硬挤出产品价格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型	雪祺电气向发行人采购情况		雪祺电气向其他可比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价	价格所属期间	供应商名称	单价	价格所属期间
风扇电机固定胶圈	0.3702	2020 年 1-3 月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0.3758	2020 年 6-12 月
减震垫，硅胶	0.2394	2020 年 1-5 月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0.2317	2020 年 6-12 月
限位胶套	0.1846	2020 年 1-5 月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0.1837	2020 年 6-12 月
上边卡定位胶套	0.1822	2020 年 1-4 月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0.1843	2020 年 7-12 月
768 带锁孔，防露管孔长直边条	11.4158	2019 年 11-12 月	江阴市圣仕电子有限公司	11.1417	2019 年 10-12 月
768 短口框直边条	3.2554	2019 年 10-12 月	江阴市圣仕电子有限公司	3.1947	2019 年 10-12 月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雪祺电气从发行人采购的硬挤出产品价格与从第三方采购的较为相似的硬挤出产品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占同类 交易 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占同类 交易 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占同类 交易 的比例
冰箱	2.30	0.00%	—	0.54	0.00%	—	—	—	—
合计	2.30	0.00%	—	0.54	0.00%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市场价格向雪祺电气零星采购少量冰箱，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三）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8.82	314.86	257.03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在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四）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签订的关联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 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 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5,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	否
时乾中	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	1,065.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开发支行	3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否
时乾中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否

时乾中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4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500.00	否

注：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务清偿情况，下同。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万和国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21.75	否
时乾中	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	是
时乾中	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4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2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3,400.00	否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3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东亚银行（中国）合肥分行	2,000.00	是
时乾中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1,3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5,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3,5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0.00	是

（五）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形，签订的关联反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反担保方	被反担保方	债权人	反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泰州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	否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反担保方	被反担保方	债权人	反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1,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1,000.00	是

注：上述反担保合同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和 2019 年 11 月 5 日签订。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反担保方	被反担保方	债权人	反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1,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00.00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等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主要系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流动性借款需要提供借款担保、反担保及增信，有助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开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相关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并取得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文件，包括关联交易对应的合同、与关联方交易的银行流水、开具的发票，以及银行贷款收款凭证等；

2、取得关联交易明细表，核查发行人资金流水，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3、查阅关联交易比价文件，了解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等，核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就发行人的关联方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与雪祺电气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进行的公允性分析情况，详见本题“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的回复。

四、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一）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见本问题“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的回复内容。

2、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1）结合雪祺电气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进行分析

根据雪祺电气提供的相关数据，报告期内，雪祺电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7,316.77万元、207,668.27万元和189,081.4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210.12万元、4,005.17万元和2,288.01万元，采购总额分别为141,201.70万元、158,874.18万元和152,287.8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雪祺电气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及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2,754.61 万元、2,960.31 万元、2,921.86 万元。根据雪祺电气提供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向雪祺电气的关联销售金额占雪祺电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1.86%和 1.92%，占比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结合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总额进行分析

根据雪祺电气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雪祺电气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总额分别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较小，其中 2020 年度分别为 2.40%、1.94%、1.47%，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对经营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雪祺电气各自独立运营，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双方均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核算、独立纳税，相互之间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混合经营或合署办公的情形。双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各自的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雪祺电气的关联销售金额占雪祺电气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因此，发行人与雪祺电气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雪祺电气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如下：

1、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执行上述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确保发行人及股东利益，发行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遵循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未来，发行人对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持股 5%以上股东金通安益、欧阳瑞群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确有必要与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

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并取得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文件，包括关联交易对应的合同、与关联方交易的银行流水、开具的发票等；

2、取得了雪祺电气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分析判断关联交易的影响；

3、对发行人财务总监、雪祺电气相关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访谈；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结合关联交易的合同、金额、交易内容等，核实发行人的内控有效性等，进一步分析判断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5、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雪祺电气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一）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本条规定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相关决策的权限如下：

……

（六）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是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一）至（七）项限额以下的事项，由总经理依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决定，限额以上的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在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预计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在2019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预计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在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在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表不同意见，具体为：

2019年6月7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为：公司2018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为：公司2019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1年3月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为：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

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2）如上述“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所述，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未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事项审阅了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核实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表决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未发表不同意见。

六、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二级子公司荆州塑胶的少数股东，原持有荆州塑胶 40%股权，说明是否将其认定为关联方，报告期内单学文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一）说明是否将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荆州万朗目前持有荆州塑胶 60%的股权，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沙高”）目前持有荆州塑胶 40%的股权。荆州塑胶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	--------------------	--------------------

	荆州塑胶	发行人	比例	荆州塑胶	发行人	比例
资产总额	1,678.40	147,309.85	1.14%	1,433.53	118,214.70	1.21%
净资产	1,291.34	55,425.96	2.33%	1,255.23	46,548.58	2.7%
营业收入	1,100.09	121,544.81	0.91%	751.68	96,749.30	0.78%
净利润	-63.77	13,294.14	-0.48%	-44.88	9,189.34	-0.49%

由上表可知，荆州塑胶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没有重要影响。

因此，鑫沙高作为持有荆州塑胶 40% 股权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人的关联方。

2、报告期内，鑫沙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荆州塑胶与鑫沙高存在交易情形，具体如下：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荆州塑胶向鑫沙高销售商品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吹塑产品	599.54	0.49%	605.21	0.63%	—	—
注塑产品等	9.94	0.01%	15.97	0.02%	—	—
合计	609.48	0.50%	621.18	0.64%	—	—

鑫沙高原主要从事汽车吹塑、注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终端客户为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鑫沙高与发行人子公司荆州万朗共同投资设立荆州塑胶后，由荆州塑胶开展汽车吹塑和注塑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荆州塑胶在取得华菱汽车的供应商资质之前，仍通过鑫沙高最终销售给华菱汽车，销售价格以华菱汽车核定的价格为基础确定。2021 年 7 月，荆州塑胶已经取得华菱汽车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代码 60978），将直接向华菱汽车销售产品。

(2) 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荆州塑胶向鑫沙高采购商品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吹塑、注塑原料和产品等	13.57	0.02%	38.81	0.06%	—	—
合计	13.57	0.02%	38.81	0.06%	—	—

鑫沙高参与投资设立荆州塑胶后，将相关吹塑、注塑原料及产品参照成本价值协商确定价格销售给荆州塑胶。

(3) 租赁房屋

荆州塑胶 2019 年租赁鑫沙高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8,450 平方，每平方租金 7.5 元/月（含税），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荆州塑胶 2020 年租赁鑫沙高的厂房（含仓库）和宿舍，租赁厂房面积为 8,636 平方（含仓库 1,542 平方），厂房每平方租金 9 元/月（含税），仓库每平方租金 8 元/月（含税），租赁宿舍年租金为 4.20 万元（含税），租赁期限均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2019 年和 2020 年，荆州塑胶向鑫沙高租赁房屋及宿舍的租赁费分别为 70.82 万元和 86.30 万元。

(4) 其他

2019 年 12 月，鑫沙高向荆州塑胶以固定资产进行出资，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作价 5,627,540 元。2020 年 9 月，鑫沙高向荆州塑胶缴纳现金出资 91,786.62 元。

(二) 报告期内单学文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单学文作为合肥雷世的原运营部长和出资人，除从合肥雷世领取薪酬、报销规定款项、领取分红款，以及向发行人收取股权转让价款外，单学文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报告期内，单学文控制的企业合肥清清池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无界包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交易，具体为：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从合肥清清池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生鲜食品分别为 0.66 万元和 1.13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雷世向安徽省无界包装有限公司销售一辆旧机动车，不含税金额为 6.02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单学文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查阅了《审计报告》以及荆州塑胶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
- 2、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结合荆州塑胶的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判断荆州塑胶少数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对鑫沙高是否属于关联方进行了认定；
- 3、审查了单学文将其持有合肥雷世 40%股权转让的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单学文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调取了单学文离职文件以及单学文在合肥雷世领取分红款、薪酬、报销业务费用凭证，以及与单学文控制企业之间交易的文件及对应凭证；
- 4、对单学文就成立合肥雷世、股权转让、离职情况进行访谈；
- 5、发行人关于鑫沙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说明，以及发生交易的文件及对应凭证。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鑫沙高是发行人二级子公司荆州塑胶的少数股东，根据相关规定不认定其为关联方；单学文作为合肥雷世的原运营部长和出资人，除从合肥雷世领取薪酬、报销规定款项、领取分红款，以及向发行人收取股权转让价款外，单学文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报告期内，单学文控制的合肥清清池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无界包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单学文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七、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发行人

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了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结合有关关联方界定规则对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完整性进行了确认；

2、查阅了发行人以及相关关联方的公开信息；

3、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核实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4、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比价文件等，核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5、测算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同期交易的占比，核实了发行人的内控有效性等，进而判断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核实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关联方认定准确，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与雪祺电气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荆州塑胶的少数股东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不应认定为关联方；单学文除在合肥雷世领取薪酬、报销规定的款项，以及领取分红款、收取股权转让价款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报告期内，单学文控制的合肥清清池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

省无界包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单学文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问题 15、请发行人说明合肥盛邦、安徽壹太和佛山迦福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非关联化替发行人分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存在从阜阳博亚派遣劳务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形式规避用工单位应有义务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合肥盛邦、安徽壹太和佛山迦福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非关联化替发行人分担费用的情形；

（一）合肥盛邦、安徽壹太和佛山迦福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盛邦、安徽壹太和佛山迦福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目前股权结构	历次股权变动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与发行人的其他关系
合肥盛邦	职安敏持股 98%、齐新荣持股 2%	2014 年 12 月设立时股东为职安敏，持股 100%；2016 年 4 月股东变更为职安敏持股 98%、齐新荣持股 2%。	职安敏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郭全峰、监事职安敏	实际控制人职安敏系发行人前员工，于 2015 年离职。
安徽壹太	闫晓娟持股 95%、王黎明持股 5%	2014 年 10 月成立时股东为韩敏持股 2%、闫晓娟持股 98%；2019 年 1 月股东变更为闫晓娟持股 93%、韩敏持股 2%、王黎明持股 5%；2019 年 6 月股东变更为王黎明持股 5%、闫晓娟持股 95%	闫晓娟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闫晓娟、监事为韩敏	实际控制人闫晓娟系发行人前员工，于 2014 年离职。
佛山迦福	王锡周持股 80%、吕少娟持股 20%	2009 年 8 月设立时股东为李少梅持股 80%、李业成持股 20%；2015 年 3 月股东变更为李业成持股 20%、李兆永持股 80%；2015 年 9 月股东变更为李兆永持股 80%、何家胜持股 20%；2017 年 8 月股东变更为王锡周持股 80%、吕少娟持股 20%。	王锡周、吕少娟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王锡周，监事为吕少娟	实际控制人王锡周、吕少娟系发行人前员工，于 2017 年离职。

佛山迦福、合肥盛邦和安徽壹太均系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公司，其中佛山迦福的实际控制人王锡周和吕少娟于 2017 年离职，合肥盛邦的实际控制人职安敏

于 2015 年离职，安徽壹太的实际控制人闫晓娟于 2014 年离职。根据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佛山迦福、合肥盛邦和安徽壹太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已将上述企业作为其他利益相关方，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披露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情况。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将合肥盛邦、安徽壹太和佛山迦福作为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整披露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非关联化替发行人分担费用的情形。

1、上述企业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如前所述，合肥盛邦、安徽壹太和佛山迦福虽然是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但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且发行人已将与上述企业作为其他利益相关方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对发生的交易进行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不存在通过上述企业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佛山迦福、合肥盛邦、安徽壹太拥有丰富的家电行业成熟配套经验、良好的

品质管理能力和配套能力；其实际控制人具有在发行人和家电行业的从业经历，熟悉家电行业的配套经营模式，且具备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管理模式、经营特点等较为熟悉。同时，发行人作为家电配套制造型企业，吸塑、注塑及组件部装业务用工需求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与前员工开办的企业合作，可以实现资源互补，有利于建立更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更好的满足公司的经营需求，以保证客户的即时订单需求及供货质量，符合家电及其配套行业的一般特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合作，符合双方的经营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与上述企业的交易是公允性的

①与合肥盛邦交易公允性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肥盛邦的交易主要为组件部装加工、吸塑加工，除合肥盛邦向发行人提供该加工业务外，合肥玉堂也向发行人提供组件加工和吸塑加工业务，对比如下：

期间	组件部装加工业务			吸塑加工业务		
	项目	合肥盛邦	合肥玉堂	项目	合肥盛邦	合肥玉堂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2,325.72	235.87	金额（万元）	511.67	1,118.63
	数量（万件）	3,369.36	355.72	数量（万件）	637.33	1,347.17
	单价（元/件）	0.69	0.66	单价（元/件）	0.80	0.83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2,188.73	210.15	金额（万元）	708.75	735.31
	数量（万件）	3,006.96	303.48	数量（万件）	894.98	920.72
	单价（元/件）	0.73	0.69	单价（元/件）	0.79	0.80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1,632.19	—	金额（万元）	1,108.06	—
	数量（万件）	2,185.60	—	数量（万件）	1,340.58	—
	单价（元/件）	0.75	—	单价（元/件）	0.83	—

注：合肥玉堂指合肥玉堂包装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通过上表分析，合肥盛邦向发行人提供组件部装加工、吸塑加工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②与安徽壹太交易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安徽壹太加工注塑产品，与其他供应商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端盖	安徽壹太加工均价（元/公斤）	4.39	5.03
	合肥宏利加工均价（元/公斤）	4.22	4.54
调节脚	安徽壹太加工均价（元/件）	0.31	0.31
	合肥宇协加工均价（元/件）	0.28	0.28

注：合肥宏利指合肥宏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宇协指合肥宇协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不属于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安徽壹太与合肥宏利端盖产品加工单价不同，主要系安徽壹太的加工的端盖产品主要用于容积为 118L\288L\318L\420L\455L\456L\460L 的小冰箱，端盖每件重量范围为 72 克/件-230 克/件，而合肥宏利加工的端盖主要用于容积为 505L\530L\542L\570L\640L 的大冰箱，端盖单位克重为 146 克/件-225 克/件。因注塑加工工艺基本相同，大冰箱所用端盖的单件重量和体积较大，产值相对较高，故核价时，大冰箱注塑产品单位加工费低于小冰箱。因此，上述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安徽壹太的注塑件加工定价公允。

③与佛山迦福交易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佛山迦福进行组件部装加工及门封辅助工序加工，与其他同类业务可比供应商加工单价对比如下：

期间	组件部装加工业务			门封辅助加工业务		
	项目	佛山迦福	合肥玉堂	项目	佛山迦福	合肥玉堂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2,490.56	235.87	金额（万元）	261.84	1024.39
	数量（万条）	3,639.41	355.72	数量（万条）	801.32	3,186.20
	单价（元/条）	0.68	0.66	单价（元/条）	0.33	0.32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2,048.74	210.15	金额（万元）	195.38	619.1
	数量（万条）	2,898.97	303.48	数量（万条）	658.57	2,167.62
	单价（元/条）	0.71	0.69	单价（元/条）	0.30	0.29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3,702.17	—	金额（万元）	216.97	—
	数量（万条）	5,011.85	—	数量（万条）	673.69	—
	单价（元/条）	0.74	—	单价（元/条）	0.32	—

通过上表分析，佛山迦福向发行人提供组件部装加工、门封辅助工序加工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3）与上述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及上述企业均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对发行人输

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非关联化替发行人分担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合肥盛邦、安徽壹太、佛山迦福的工商登记及变更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信息系统或网站查询合肥盛邦、安徽壹太、佛山迦福的基本信息及股东或其他相关方情况，核实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取得合肥盛邦、安徽壹太、佛山迦福现有股东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文件，并获得了合肥盛邦、安徽壹太、佛山迦福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分担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的声明；

3、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合肥盛邦、安徽壹太、佛山迦福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过程以及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调查表及其报告期的银行流水；

4、对合肥盛邦、安徽壹太、佛山迦福及其现有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离职的情况，该等公司股东及其变更情况，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背景、交易的情况，并向合肥盛邦、安徽壹太、佛山迦福及其现有股东确认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5、取得了报告期内合肥盛邦、安徽壹太、佛山迦福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及业务合同履行过程文件，过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款项支付流水、发票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合肥盛邦、安徽壹太和佛山迦福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非关联化替发行人分担费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存在从阜阳博亚派遣劳务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形式规避用工单位应有义务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一）发行人存在从阜阳博亚派遣劳务人员的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 1 月至 5 月存在从阜阳博亚派遣劳务人员的情形，2018 年 6 月至今，公司及子公司不再从阜阳博亚派遣劳务人员，具体如下：

月份	2018.1	2018.2	2018.3	2018.4	2018.5
劳务派遣人数（人）	91	88	93	89	96
境内员工人数	1,555	1,531	1,650	1,578	1,544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人数的比例 [注]	5.53%	5.44%	5.34%	5.34%	5.85%

注：用工人数为劳务派遣人数与境内员工人数之和。

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涉及岗位分别为后勤、跟线、配送等辅助性的岗位，替代性强。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与阜阳博亚均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对合同期限、派遣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时间、报酬、保险福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合同变更、经济补偿、争议处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阜阳博亚当时持有编号为 34120020130004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载许可经营事项为国内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具备劳务派遣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用工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阜阳博亚具备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二）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形式规避用工单位应有义务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1、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形式规避用工单位应有义务的情况

（1）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劳务派遣员工与其他相同或相似岗位的员工同工同酬

发行人相同或类似岗位员工平均薪酬与劳务派遣用工平均薪酬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元/月·人

项目	2018.1	2018.2	2018.3	2018.4	2018.5
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	4,201.54	4,026.95	3,847.79	3,861.23	3,894.10
其他相同或类似岗位员工	4,085.69	3,927.13	3808.09	3,800.39	3,813.12

由上表可知，2018年1-5月份，发行人自阜阳博亚采购的劳务人员平均成本与发行人类似岗位人员月均薪酬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3）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规避用工单位应有义务的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相关高危险等特殊岗位的情形，也不存在规避缴纳社保及其他用工单位义务的情形。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义务应由劳务派遣单位阜阳博亚承担，由于阜阳博亚未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租房公积金，其已作出承诺：“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应由我公司承担；如相关主管部门追缴上述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因上述欠缴行为给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上述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以及给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2018年1-5月，阜阳博亚测算的可能被追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为26.57万元，金额较小，占发行人2018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仅为0.36%。

2、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仅发生在2018年1-5月，时间较短，且劳务派遣用工费用为181.20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33%，金额及占比较小。同时，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等方式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用工单位应有义务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形式，故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用工单位应有义务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形式规避用工单位应有义务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了阜阳博亚的工商登记及变更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信息系统或网站查询阜阳博亚的基本信息及股东或其他相关方情况；取得了阜阳博亚当时持有编号为 34120020130004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取得了阜阳博亚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分担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的声明；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业务部门人员进行访谈，确认阜阳博亚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过程以及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调查表及其报告期的银行流水；

4、核查发行人与阜阳博亚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结算凭证，并统计核查个月劳务派遣的人员名单、数量、派遣岗位等，分析劳务派遣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访谈阜阳博亚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人出具的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形式规避用工单位应有义务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的承诺；并统计核查劳务派遣的人员数量、派遣岗位等，分析劳务派遣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了解发行人各类交易的交易模式，核查是否存在其他用工形式，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就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进行了访谈，对上述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形式规避用工单位应有义务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问题 25、发行人历史上与多家投资者签订对赌协议后又终止，请发行人：

（1）结合曾签订的各项协议，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2）从增资完成至相关补充协议签署的会计期间，说明上述股东

增资入股事项的法律事实、性质认定及在原始报表中反映和列报情况，并分析其合规性；（3）具体说明相关终止协议中的合同条款的具体含义及法律约束力，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影响或改变股东增资的初始法律事实，对原增资协议中回购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存在或发生是否产生事实和性质的变化，并影响相应会计认定和报表列报；（4）说明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核算和列报之间的相互关系。请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论证和专项说明，请中介机构详细核查上述事项，结合相关事实依据、规则依据分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会计列报的合规性，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结合曾签订的各项协议，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

（一）对赌协议的签订与终止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入股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股权转让方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形，上述对赌协议均已终止，具体对赌的约定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五）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回复内容。

（二）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明确了附回售条款股权投资的确认与分类。若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如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收益率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从被投资方角度

来看，由于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

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对赌的增资完成时，均按照收到的增资款确认股本（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签署对赌协议的对赌双方为投资入股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协议签署方包括其配偶）或股权转让方，其中，东吴创投的股权已由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根据对赌协议进行回购，对赌协议相应终止；其他对赌协议已在本次发行申报前终止。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发行人参与对赌的情形，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的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情形，也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描述的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情形，不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在对赌终止时，发行人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股东欧阳瑞群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及解除该等协议的协议，对其中包含对赌内容的条款及相关解除协议进行了审查；东吴创投将其股权转让给时乾中的相关文件；

2、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对赌协议已经解除的确认函；

3、对发行人股东就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进行了访谈；

4、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财务记账凭证及验资报告。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

定。

二、从增资完成至相关补充协议签署的会计期间，说明上述股东增资入股事项的法律事实、性质认定及在原始报表中反映和列报情况，并分析其合规性。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对赌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对赌协议日期	对赌方	新增股东	审议程序	验资情况	工商变更完成日期
1	2011年3月	时乾中	东吴创投	万朗有限股东会	会验字[2011]4036号	2011年4月
2	2015年12月	时乾中及其配偶王怡悠	安元基金、刘振、周利华、梁明、章法宝	万朗有限股东会	大华验字[2016]000065号	2015年12月
3	2015年12月	欧阳瑞群	益沣成	万朗有限股东会	—	2016年4月
	2016年1月	时乾中	志道投资			
	2016年3月	时乾中	马功权、赵军、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			
	2016年3月	欧阳瑞群、时乾中	甄新中			
4	2016年3月	时乾中	金通安益	万朗有限股东会	—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时乾中	三花控股			
	2016年4月	时乾中	王伟			
5	2018年12月	时乾中	拾岳禾安	发行人股东大会	会验字[2019]5048号	2018年12月
6	2019年9月	时乾中	高新毅达	—	—	—

注：上表中未进行验资的事项均为股权转让事项。

1、上表中第 1-5 项涉及的增资、股权转让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涉及增资的，已由新增股东缴纳出资，并经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或复核，且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涉及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方已向股权转让方足额支付转让价款，股权转让方因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已足额缴纳。

2、第 1 项增资涉及的对赌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已根据对赌协议的要求回购东吴创投所持有的股权，相关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并办理完毕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对赌协议相应终止。其他对赌协议的对赌双方已在本次发行申报前签署相应的终止协议或文件，并经双方确认，对赌协议终止。

3、第6项股份转让系股份公司股东的股份转让，相关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经双方确认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相关增资均按照实际收到的增资款确认股本（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并在原始财务报表中进行列报；增资、股权转让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增资签署的法律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款缴纳银行流水以及历次增资时财务记账凭证以及年度报表。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历次增资入股事项是真实有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反映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具体说明相关终止协议中的合同条款的具体含义及法律约束力，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影响或改变股东增资的初始法律事实，对原增资协议中回购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存在或发生是否产生事实和性质的变化，并影响相应会计认定和报表列报。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对赌双方已签署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对赌解除。解除协议签署的目的是解除对赌协议中的相关对赌条款及其引致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业绩承诺、IPO上市期限、股权回购等条款。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的签署是协议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在对赌协议解除前，相关合同条款具有法律效力；对赌解除协议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对赌协议相应终止，对赌相关条款失去法律效力。对赌解除协议对原增资协议的相关条款没有影响，不影响股东增资及持股的法律事实和股东增资的有效性，不会引致增资协议中相关约定事实和性质的变化，也不会对相应会计认定和报表列报产生影响。【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欧阳瑞群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及解除该等协议的协议，对其中包含对赌内容的条款及相关解除协议进行了审查；

2、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对赌协议已经解除的确认函；

3、对发行人股东就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赌解除协议签署的目的是解除对赌协议中的相关对赌条款及其引致的权利和义务，对赌解除协议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对赌协议相应终止，对赌相关条款失去法律效力；对赌解除协议的签署不影响或改变股东增资的初始法律事实，不会引致增资协议中相关约定事实和性质的变化，也不会对相应会计认定和报表列报产生影响。

四、说明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核算和列报之间的相互关系。

如本题“一、结合曾签订的各项协议，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对赌的对赌双方为投资入股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协议签署方包括其配偶）或股权转让方，不存在发行人参与对赌的情形。在涉及对赌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将收到的增资款计入股本和资本公积，不属于应该确认金融负债的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欧阳瑞群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审查了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及解除该等协议的协议。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

间作为权益工具核算和列报是对应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五、请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论证和专项说明，请中介机构详细核查上述事项，结合相关事实依据、规则依据分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会计列报的合规性，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对赌协议及其解除协议、确认函、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了解涉及对赌的相关事项、对赌主要条款的约定及解除情况；

2、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入股的会计处理凭证，并查阅发行人相应原始财务报表，核查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列报以及合规性情况；

3、查阅对赌协议及其终止协议、确认函，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结合相关终止协议的具体条款，判断其法律效力，以及对相关列报的影响；

4、从金融工具和金融负债的角度分析对赌及其终止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上述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历次股东增资入股事项真实有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反映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赌解除协议签署的目的是解除对赌协议中的相关对赌条款及其引致的权利和义务，对赌解除协议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对赌协议相应终止，对赌相关条款失去法律效力；对赌解除协议的签署不影响或改变股东增资的初始法律事实，不会引致增资协议中相关约定事实和性质的变化，也不会对相应会计认定和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历次股东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核算和列报是对应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问题 26、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19 项注册商标、206 项专利，部分专利系受让取得。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

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	一种隐形门封的电冰箱门	ZL201120360915.5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1.9.23	2021.9.22
2	一种冰箱门封条	ZL201120493374.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1.12.1	2021.11.30
3	一种软硬塑料共剂模具	ZL201120493399.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1.12.1	2021.11.30
4	一种挤出机外循环冷却系统	ZL201120493371.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1.12.1	2021.11.30
5	干燥机出料口	ZL201120493388.5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1.12.1	2021.11.30
6	挤板机收板平台	ZL201120493386.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1.12.1	2021.11.30
7	冰箱门密封条焊接导向模	ZL201220206016.4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5.9	2022.5.8
8	磁条导引装置	ZL201220206022.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5.9	2022.5.8
9	高效导磁辅助装置	ZL201220206026.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5.9	2022.5.8
10	入磁机械调节装置	ZL201220207167.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5.10	2022.5.9
11	稳定穿磁器	ZL201220207183.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5.10	2022.5.9
12	旋升式加热装置	ZL201220207166.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5.10	2022.5.9
13	四角焊接机	ZL201220206980.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5.10	2022.5.9
14	一种 TPE 环形节能冰箱门封截面	ZL201220316647.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6.30	2022.6.29

15	一种对开门 TPE 冰箱门封截面	ZL201220316666.4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6.30	2022.6.29
16	一种八气囊 TPE 冰箱门封截面	ZL201220316649.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6.30	2022.6.29
17	一种 TPE 双层保温冰箱门封截面	ZL201220316648.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6.30	2022.6.29
18	一种弹性保温冰箱门封截面	ZL201220316650.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6.30	2022.6.29
19	一种对吸门冰箱门封条	ZL201220316667.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6.30	2022.6.29
20	一种 5U 高回弹性节能冰箱门封截面	ZL201320343778.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3.6.17	2023.6.16
21	一种防粘连的冰箱门封焊接模具	ZL201420282451.4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4.5.30	2024.5.29
22	一种门密封胶套的水平切角机	ZL201420742039.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4.12.2	2024.12.1
23	一种清洁型抗绞边节能门封结构	ZL201521088277.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5.12.22	2025.12.21
24	焊接变距入模装置	ZL201220206028.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5.9	2022.5.8
25	一种新型门封防绞边测试仪	ZL201620203993.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3.15	2026.3.14
26	一种新型自控门封疲劳测试机	ZL201620204012.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3.15	2026.3.14
27	一种 7 型抗绞边门封结构	ZL201620203939.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3.15	2026.3.14
28	一种新型防褶皱条纹门封结构	ZL201620203974.4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3.15	2026.3.14
29	一种辅助飞边门封结构	ZL201620204039.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3.15	2026.3.14
30	一种门密封胶套全自动在线穿磁设备	ZL201620283591.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31	一种软质胶套夹取限频装置	ZL201620283665.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32	一种新型全自动胶套摆盘机	ZL201620283722.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33	一种新型软质磁条长度计量剪切装置	ZL201620283866.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1	2026.5.31
34	一种新型软质磁条射磁机	ZL201620283823.4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35	一种新型冰箱门密封胶套结构	ZL201620284447.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36	一种炮筒式胶套除水装置	ZL201620284473.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37	一种冰箱门封三角焊接模具	ZL201620284537.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38	一种软质磁条自动放磁控制装置	ZL201620284580.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39	一种软质磁条传送装置	ZL201620284600.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40	一种 P 型飞边门封结构	ZL201620284629.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41	一种 X 型卡槽门封结构	ZL201620284669.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42	一种 Z 型降低补偿门封结构	ZL201620284739.4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43	一种新型门密封胶套切割装置	ZL201620394114.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28	2026.4.27
44	一种新型门密封胶套精度翻转定位装置	ZL201620394170.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28	2026.4.27
45	一种双侧气囊冰箱门密封胶套	ZL201620394226.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28	2026.4.27
46	一种门密封胶套自动入模切割模具	ZL201620394210.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28	2026.4.27
47	一种吕型磁条外延防绞边门封结构	ZL201620394326.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28	2026.4.27
48	一种高补偿防老化冰箱门密封胶套	ZL201620387920.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28	2026.4.27
49	一种切削液分级过滤装置	ZL201620544981.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1	2026.5.31
50	一种B型易开门冷柜门封结构	ZL201620544964.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1	2026.5.31
51	一种可调式门密封胶套切割预硬化装置	ZL201620552637.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1	2026.5.31
52	一种整体式抗绞边门封结构	ZL201620544994.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1	2026.5.31
53	一种 π 型易开门冷柜门封结构	ZL201620544995.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1	2026.5.31
54	一种新型软硬共挤冰箱密封装饰条	ZL201620545953.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1	2026.5.31
55	全自动冰箱门密封条生产线	ZL201210141864.6	万朗磁塑	发明	2012.5.9	2032.5.8
56	焊接三分模	ZL201210141856.1	万朗磁塑	发明	2012.5.9	2032.5.8
57	一种TPV材质磁性门封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40619.5	万朗磁塑	发明	2012.11.7	2032.11.6
58	一种PVC磁塑共混门封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40620.8	万朗磁塑	发明	2012.11.7	2032.11.6
59	一种门封专用磁条的磁力测量仪	ZL201620238863.7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6.3.23	2026.3.22
60	一种新型软质磁条排料装置	ZL201620394059.8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6.4.28	2026.4.27
61	一种软质磁条自动收卷装置	ZL201620394049.4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6.4.28	2026.4.27
62	一种密闭式PVC密炼机	ZL201120493410.6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1.12.1	2021.11.30
63	一种TPE冰箱门封粒料	ZL201310659234.2	安徽邦瑞	发明	2013.12.9	2033.12.8
64	胍类高分子型抗菌剂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44560.3	安徽邦瑞	发明	2009.8.20	2029.8.19
65	一种胶套在线检测筛选装置	ZL201620699841.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7.4	2026.7.3
66	一种门封防反磁感应装置	ZL201620667869.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28	2026.6.27
67	一种软质磁条校正装置	ZL201620667868.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28	2026.6.27
68	一种胶套自动入磁定位装置	ZL201620667892.5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28	2026.6.27
69	一种胶套翻转定位装置	ZL201620671915.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28	2026.6.27

70	一种胶套堵料切断报警装置	ZL201620667894.4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28	2026.6.27
71	一种胶套挤出速度测定装置	ZL201620667893.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28	2026.6.27
72	一种易清洗整体门封结构	ZL201620645139.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23	2026.6.22
73	一种带有中梁密封条的 TPE 高气囊门封结构	ZL201620645166.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23	2026.6.22
74	一种低阻力内门封结构	ZL201620552593.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1	2026.5.31
75	一种低阻力内门封条结构	ZL201620394191.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28	2026.4.27
76	一种门密封胶套模对模抓取定位系统	ZL201620962569.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8.27	2026.8.26
77	一种门封四角焊接底座坐标定位系统	ZL201620962530.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8.27	2026.8.26
78	一种门密封胶套单角焊接模具	ZL201620962553.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8.27	2026.8.26
79	一种门密封胶套定位自适应坐标抓手	ZL201620970829.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8.27	2026.8.26
80	一种冰箱内门封	ZL201621029994.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8.31	2026.8.30
81	一种门密封胶套挤出机在线自动换网装置	ZL201620975565.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8.29	2026.8.28
82	一种能防止气囊变形的支撑筋门封结构	ZL201720016492.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1.7	2027.1.6
83	一种易清洗且结构稳定的门封结构	ZL201720016480.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1.7	2027.1.6
84	一种改善气囊密封性能的门封结构	ZL201720016489.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1.7	2027.1.6
85	一种箱门与箱体四面遗漏空间密封的门封结构	ZL201720016491.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1.7	2027.1.6
86	一种新型门密封胶套快速入磁装置	ZL201720365200.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4.10	2027.4.9
87	一种新型门密封胶套水冷焊接模具	ZL201720365198.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4.10	2027.4.9
88	一种胶套翻转装置	ZL201720544666.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5.17	2027.5.16
89	一种门封单角焊接机	ZL201720544555.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5.17	2027.5.16
90	一种胶套组合定型模具	ZL201720544668.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5.17	2027.5.16
91	一种门封焊接快速定位装置	ZL201720544564.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5.17	2027.5.16
92	一种新型胶套在线不停机双打孔装置	ZL201720544669.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5.17	2027.5.16
93	一种新型冷柜易压与抗压结合门封结构	ZL201720497852.5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5.8	2027.5.7
94	一种带磁条的密封条	ZL201720635080.7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7.6.3	2027.6.2
95	一种软质磁条自动收卷装置	ZL201720635097.2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7.6.3	2027.6.2

96	一种用于磁性材料加工的配料装置	ZL201720635095.3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7.6.3	2027.6.2
97	一种可变间距的铰链	ZL201720699719.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6.15	2027.6.14
98	一种延伸气囊易清洁门封结构	ZL201720840786.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7.12	2027.7.11
99	一种磁性材料搅拌机	ZL201720635087.9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7.6.3	2027.6.2
100	一种磁性材料排列机的输送排列装置	ZL201720635086.4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7.6.3	2027.6.2
101	一种磁性门封的磁条冲切机构	ZL201720635093.4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7.6.3	2027.6.2
102	一种可变间距的冰箱门体与箱体连接结构	ZL201720699847.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6.15	2027.6.14
103	一种门封仿真装配检测装置	ZL201721168201.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9.13	2027.9.12
104	一种双色复合材质冰箱门封结构	ZL201721168204.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9.13	2027.9.12
105	一种门封胶套或软质磁条废品再造处理装置	ZL201721168252.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9.13	2027.9.12
106	一种软质磁条卷磁机排磁装置	ZL201721317005.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10.13	2027.10.12
107	一种软质磁条卷磁缓冲设备	ZL201721317020.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10.13	2027.10.12
108	一种新型门封裁边装置	ZL201721317018.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10.13	2027.10.12
109	一种断面分层多材质冰箱门封结构	ZL201721168280.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9.13	2027.9.12
110	一种磁性材料筛选装置	ZL201721212623.0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7.9.21	2027.9.20
111	一种线盘磁条固定结构	ZL201721254880.0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7.9.28	2027.9.27
112	一种新型整体式冰箱门封结构	ZL201721552177.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11.20	2027.11.19
113	一种带有延伸气囊的门封结构	ZL201820391489.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3.22	2028.3.21
114	一种带有内嵌式磁条形腔的门封结构	ZL201820391472.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3.22	2028.3.21
115	一种新型易吸合门封结构	ZL201820391470.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3.22	2028.3.21
116	一种新型窄磁条节能门封结构	ZL201820391418.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3.22	2028.3.21
117	一种运送磁性材料的自动筛选供料机	ZL201820792476.7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5.25	2028.5.24
118	一种磁性材料称重包装设备	ZL201721212624.5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7.9.21	2027.9.20
119	一种磁性材料加工用废料回收装置	ZL201820824552.8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5.30	2028.5.29
120	一种可高效去除杂质的磁选机	ZL201820823717.X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5.30	2028.5.29
121	一种多边形加强结构节能门封	ZL201820406409.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3.22	2028.3.21
122	一种带 U 型气囊门封结构	ZL201820391471.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3.22	2028.3.21

123	一种软质磁条充磁夹具	ZL201820471872.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4.3	2028.4.2
124	一种软磁条自动收卷装置	ZL201820791792.2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5.25	2028.5.24
125	一种磁性材料打磨装置	ZL201820824553.2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5.30	2028.5.29
126	一种具有除渣效果的磁性材料分拣装置	ZL201820888360.3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6.8	2028.6.7
127	一种磁性材料双面打磨设备	ZL201820791874.7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5.25	2028.5.24
128	一种用于磁铁充磁加工的固定工装	ZL201820967059.1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6.22	2028.6.21
129	一种磁铁加工用打孔装置	ZL201820887475.0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6.8	2028.6.7
130	一种电机磁条加工装置	ZL201820794056.2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5.25	2028.5.24
131	一种磁性材料喷淋清洗装置	ZL201820827657.9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5.31	2028.5.30
132	一种磁性材料筛选清洗装置	ZL201820967060.4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6.22	2028.6.21
133	一种磁条辅助送磁装置	ZL201821453280.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9.6	2028.9.5
134	一种智能冰箱门封生产线	ZL201821453328.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9.6	2028.9.5
135	一种磁性材料的搅拌装置	ZL201820887487.3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6.8	2028.6.7
136	一种多功能密封条安装工具	ZL201820791436.0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5.25	2028.5.24
137	一种PVC粒料生产切割装置	ZL201821570540.3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9.26	2028.9.25
138	一种PVC粒料加工自动输送装置	ZL201821570557.9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9.26	2028.9.25
139	一种门密封胶套焊接设备	ZL201822060970.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12.6	2028.12.5
140	一种软质磁条掉灰检测装置	ZL201822103340.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12.14	2028.12.13
141	一种门封磁条高速充磁装置	ZL201920709362.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5.17	2029.5.16
142	一种新材质干洗机密封条结构	ZL201920440831.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4.3	2029.4.2
143	一种磁颗粒防堵塞自动定量加料装置	ZL201920712229.6	合肥领远	实用新型	2019.5.17	2029.5.16
144	一种门密封胶套穿磁产品整体移动装置	ZL201920712210.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5.17	2029.5.16
145	一种冰箱门封挤压变形恢复性能检测装置	ZL201920767348.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5.27	2029.5.26
146	一种门密封胶条旋转打孔装置	ZL201920709333.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5.17	2029.5.16
147	一种冰箱门封磁条成型冷却装置	ZL201920708477.3	合肥领远	实用新型	2019.5.17	2029.5.16
148	一种具有脱模结构的门密封胶套焊接设备	ZL201920766409.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5.24	2029.5.23
149	一种具有定位结构的门密封胶套焊接设	ZL201920766418.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5.24	2029.5.23

	备					
150	一种单螺杆挤出机恒温循环冷却装置	ZL201920709350.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5.17	2029.5.16
151	一种门密封胶套自动穿磁辅助夹持装置	ZL201920712215.4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5.17	2029.5.16
152	一种软质异形门密封胶套端口焊接装置	ZL201921304961.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8.13	2029.8.12
153	一种冰箱门封条焊接温控装置	ZL201921315114.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8.14	2029.8.13
154	一种全角度U型打孔装置	ZL201921315705.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8.14	2029.8.13
155	一种磁性粒料压合装置	ZL201920444593.9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9.4.3	2029.4.2
156	一种冰箱门内衬引水孔可变角度冲孔装置	ZL201921396295.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8.27	2029.8.26
157	一种PVC粒料风冷装置	ZL201921289750.X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9.8.9	2029.8.8
158	一种磁条生产中专用裁断装置	ZL201921289107.7	合肥领远	实用新型	2019.8.9	2029.8.8
159	一种磁条生产用的固定装置	ZL201921289102.4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9.8.9	2029.8.8
160	一种PVC粒料封装设备	ZL201921289103.9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9.8.9	2029.8.8
161	一种上提加高增容垃圾桶	ZL201921696292.1	万朗部件	实用新型	2019.10.11	2029.10.10
162	一种左右伸缩加宽一体式垃圾桶	ZL201921696285.1	万朗部件	实用新型	2019.10.11	2029.10.10
163	一种门封条的计量传动机构	ZL201921589861.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9.23	2029.9.22
164	一种大补偿易清洁结构门封	ZL201922185774.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2.9	2029.12.8
165	一种带Z型支撑筋密封门封	ZL201922184784.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2.9	2029.12.8
166	一种防撞结构门封	ZL201922184810.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2.9	2029.12.8
167	一种抗绞边易清洁结构门封	ZL201922185756.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2.9	2029.12.8
168	一种可弯曲圆弧结构门封	ZL201922184774.5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2.9	2029.12.8
169	一种镂空卡槽低间距门封	ZL201922184800.4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2.9	2029.12.8
170	一种高密封性冰箱门封结构	ZL201922196989.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2.10	2029.12.9
171	一种带卡扣结构门封	ZL201922185781.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2.9	2029.12.8
172	一种门封条的挤出成型机构	ZL201921589785.5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9.23	2029.9.22
173	一种门封条的自动分配线	ZL201921867696.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0.31	2029.10.30
174	一种门封条的转运机构	ZL201921867991.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0.31	2029.10.30
175	一种门封自动穿磁机构	ZL201921867992.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0.31	2029.10.30
176	一种冰箱门封磁颗粒自动化生产线	ZL202021187106.4	合肥领远	实用新型	2020.6.23	2030.6.22

177	一种高密度磁颗粒集中密封供料系统装置	ZL202021186975.5	合肥领远	实用新型	2020.6.23	2030.6.22
178	一种多元材料共挤冰箱门封	ZL202021039648.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20.6.9	2030.6.8
179	一种门密封胶套切割余料控制装置	ZL201610212733.0	万朗磁塑	发明	2016.4.6	2036.4.5
180	一种软质胶套夹取限频装置	ZL201610212679.X	万朗磁塑	发明	2016.4.6	2036.4.5
181	一种软质磁条射磁机	ZL201610212834.8	万朗磁塑	发明	2016.4.6	2036.4.5
182	一种自控门封疲劳测试机	ZL201610151319.3	万朗磁塑	发明	2016.3.15	2036.3.14
183	一种门封防绞边测试仪	ZL201610151316.X	万朗磁塑	发明	2016.3.15	2036.3.14
184	一种门封补偿值测量仪	ZL201610149160.1	万朗磁塑	发明	2016.3.16	2036.3.15
185	一种门密封胶套模对模抓取定位系统	ZL201610750333.5	万朗磁塑	发明	2016.8.27	2036.8.26
186	门密封胶套四角焊接入料预定位系统	ZL201610743014.1	万朗磁塑	发明	2016.8.27	2036.8.26
187	一种门密封胶套四角焊接搬运抓手	ZL201610750303.4	万朗磁塑	发明	2016.8.27	2036.8.26
188	一种全自动门封四角焊接控制系统	ZL201610751877.3	万朗磁塑	发明	2016.8.27	2036.8.26
189	一种制冷器门封气密性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810460971.2	万朗磁塑	发明	2018.5.15	2038.5.14
190	一种长短交替自动切割穿磁控制系统	ZL201811035487.1	万朗磁塑	发明	2018.9.6	2038.9.5
191	一种智能冰箱门封生产方法	ZL201811035603.X	万朗磁塑	发明	2018.9.6	2038.9.5
192	一种胶套同步切割装置	ZL201811035449.6	万朗磁塑	发明	2018.9.6	2038.9.5
193	一种对穿型自动穿磁装置	ZL201811035471.0	万朗磁塑	发明	2018.9.6	2038.9.5
194	一种具有磁力监测切除功能定向牵引装置	ZL201910412214.2	万朗磁塑	发明	2019.5.17	2039.5.16
195	一种软质磁条整体自控联动收卷机	ZL201910414492.1	万朗磁塑	发明	2019.5.17	2039.5.16
196	一种基于环保增塑剂 HM828 的门封磁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410030.3	合肥领远	发明	2017.6.3	2037.6.2
197	一种智能冰箱门封生产线控制系统	ZL201811035490.3	万朗磁塑	发明	2018.9.6	2038.9.5
198	一种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88709.9	合肥领远	发明	2014.5.6	2034.5.5
199	一种门封条磁颗粒冷却输送装置	ZL202021186974.0	合肥领远	实用新型	2020.6.23	2030.6.22
200	一种门封条自动转运、分配生产线	ZL201911053726.0	万朗磁塑	发明	2019.10.31	2039.10.30
201	门密封胶套辅助定位入模机构	ZL202020696509.5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20.4.29	2030.4.28
202	门封条的抓取机构	ZL202020696627.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20.4.29	2030.4.28

203	一种一模二出冷顶挤塑机用双工位独立切割装置	ZL202020940512.7	合肥雷世	实用新型	2020.5.29	2030.5.28
204	一种门封条自动穿磁、分配生产线	ZL201911053746.8	万朗磁塑	发明	2019.10.31	2039.10.30
205	一种小尺寸冰箱门封焊接组模	ZL201910475264.5	万朗磁塑	发明	2019.6.3	2039.6.2
206	一种密闭空间空气自流动抗菌除味器	ZL202020998697.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20.6.4	2030.6.3
207	一种冰箱内衬门封卡槽模具脱模装置	ZL201910711553.0	万朗磁塑	发明	2019.8.2	2039.8.1
208	塑料挤出机	ZL201910395909.4	雷世塑业	发明	2019.5.14	2039.5.13
209	一种外扣式冰箱门封条及配套门胆	ZL202022641777.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20.11.16	2030.11.15
210	一种自控废磁条退磁生产线	ZL201910414490.2	万朗磁塑	发明	2019.5.17	2039.5.16
211	易焊接高弹性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0089717.0	万朗磁塑	发明	2019.1.30	2039.1.29
212	一种冰箱不同部位漏热负荷测试装置与方法	ZL201910331955.8	西安交通大学、万朗磁塑	发明	2019.4.24	2039.4.23
213	一种小型制冷空间门封部位湿空气交换率检测装置与方法	ZL202010880067.4	西安交通大学、万朗磁塑	发明	2020.8.27	2040.8.2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且按时缴纳专利权年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因此，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且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或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

2、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1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6480783	第 9 类	2010.3.28	2030.3.27
2	发行人		6480784	第 17 类	2010.3.28	2030.3.27
3	发行人		6480785	第 9 类	2010.6.21	2030.6.20
4	发行人		6480786	第 17 类	2010.3.28	2030.3.27
5	发行人		11572144	第 11 类	2014.3.14	2024.3.13
6	发行人		11572145	第 17 类	2014.3.14	2024.3.13

7	发行人		11572146	第9类	2014.3.14	2024.3.13
8	发行人		11572147	第17类	2014.4.7	2024.4.6
9	发行人		11572148	第11类	2014.3.7	2024.3.6
10	发行人		11572149	第9类	2014.3.7	2024.3.6
11	发行人	WELLAIM	13121248	第9类	2014.12.28	2024.12.27
12	发行人	WELLAIM	13121375	第11类	2015.1.14	2025.1.13
13	发行人	WELLAIM	13121466	第17类	2015.1.14	2025.1.13
14	发行人		18403117	第11类	2016.12.28	2026.12.27
15	发行人		18403137	第17类	2017.3.14	2027.3.13
16	发行人		18403752	第35类	2016.12.28	2026.12.27
17	发行人	SEAI	29089516	第41类	2019.8.28	2029.8.27
18	发行人		Kor389637	第11类	2012.10.18	2022.10.17
19	发行人		Kor390170	第17类	2012.10.18	2022.10.17

注：第18、19号商标为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注销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商标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证书号
1	磁颗粒集中供料系统 V1.0	合肥领远	2021SR00770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6801329号
2	粉料输送机自动控制系统 V1.0	合肥领远	2021SR007667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6800993号
3	挤出机自动控制系统 V1.0	合肥领远	2021SR009593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6820254号
4	加压式密炼机自动控制系统 V1.0	合肥领远	2021SR007993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6804250号
5	全自动挤压收卷集成控制系统 V1.0	合肥领远	2021SR00799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6804249号
6	收卷机自动控制系统 V1.0	合肥领远	2021SR011068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6834997号
7	打孔切角在线一次成型系统 V1.0	合肥雷世	2021SR10125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7735145号
8	基于真空定型的高速挤出成型工艺控制系统 V1.0	合肥雷世	2021SR103369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7756316号
9	密封条软硬共挤控制系统 V1.0	合肥雷世	2021SR101909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7741724号
10	异型材在线精密切	合肥雷世	2021SR10293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7751956

	割系统 V1.0					
11	硬挤出件在线精密切割系统 V1.0	合肥雷世	2021SR1012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号 7735146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被保护。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虽未发表，但自开发完成之日起尚未满50年，且公司合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保护期内，权属明确，不存在被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

4、非专利技术

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技术介绍
用于冰箱的特定类型 GS 蒸发器制造相关的工程技术	2017.10	受让	该技术能够有效提高冰箱用特定类型 GS 蒸发器的产品品质，提高其工作效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非专利技术系泰国万朗于2017年从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制冷设备和空调装置事业处（以下简称“RAD”）受让取得，且泰国万朗已向RAD支付完毕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RAD也已向泰国万朗交付相应的资料、文件，不存在纠纷，也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拥有专利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年费缴纳凭证；取得了发行人拥有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及续展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网站查询上述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

2、查阅泰国万朗与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签订的相关购买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非专利技术的情况；

3、登陆相关网站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进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进行是否存在争议或侵害他人权利情形的核查。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管理机构及职责进行规定，并对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续展、处置、引进、奖惩以及日常管理和维护等事项进行了明确。上述制度有效运行，能够满足发行人实际经营需要。

此外，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551号），其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

2、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19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商标17项，境外商标2项。第9类（国际分类）商标5项，第17类（国际分类）商标7项，第11类（国际分类）商标5项，第35类（国际分类）商标1项，第41类（国际分类）商标1项。

公司的相关产品主要用于下游冰箱主机厂，上述商标无法直接印制到产品上，主要用于相关产品销售过程中的包装标识、日常经营过程中的企业标识。上表中，第9类（国际分类）商标主要用于磁条的销售过程中；第17类（国际分类）商标主要用于冰箱门封、PVC粒料、吸塑、注塑等产品的销售过程中；第11类（国际分类）商标主要用于少量的模具、工装设备中；第35、41类（国际分类）商标系防御性注册，报告期内未实际使用。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使用较多的商标标识为：



3、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发行人产品众多，生产工艺各有不同，根据产品的技术来源、技术含量、工艺复杂程度，对主要产品及其使用的核心技术、重要设计方案等关键技术进行了重点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且在有效保护期内的专利 213 项，其中用于冰箱门封及其生产材料 PVC 粒料、磁条生产加工等相关的专利共 209 项，用于硬挤出产品生产加工相关的专利共 2 项，用于吸塑产品生产的专利共 2 项。由于公司组件部装产品工艺简单，以手工拼装为主，未申请相关专利。其他未申请专利的产品或工艺，进行专利保护的必要性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主要优质研发资源用于主导产品冰箱门封及相关材料、工艺的研发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已覆盖公司的主导产品和其他部分产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相关知识产权应用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商标、专利管理的相关制度，并核查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相关员工就发行人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进行了访谈；

2、实地查看发行人相关商标的应用情况，查看了发行人产品外包装及对外宣传文件，对商标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3、本所律师就商标、专利和著作权事项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商标使用、专利覆盖产品以及著作权取得了使用情况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使用情况正常，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已覆盖公司的主导产品和其他部分产品。

三、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

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发行人 9 名董事中，除时乾中外，其他 8 名董事不涉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禁止事项，在担任董事期间未参与发行人的研究项目、专利申请等工作。

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从业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时乾中	董事长、总经理	1997 年 4 月至 1999 年 9 月历任广东顺德均安磁性门封车间主任、销售经理、分公司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万朗有限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万朗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刘良德	副总经理	1984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江淮航空仪表厂热表分厂工艺员、副厂长；1996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历任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和合肥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制造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合肥力威汽车油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万朗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否	否
张芳芳	副总经理	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深圳市海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万朗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否	否
万和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肥西县刘河电灌站出纳、站长；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安徽大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长，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万朗有限财务部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否
时勃	研究院总工程师	2003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万朗有限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研究院总工程师。曾兼任深圳市新东石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合肥佳尧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监事、泰州市海陵区邦瑞冰箱配件有限公司监事	否	否
汪昌勇	研究院总设计师	2000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万朗有限车间主任、生产厂长、景德镇分公司负责人、万朗有限模具制造经理、美的事业部经理、技术中心副总监和门封研究所所长、首席设计师；2018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研究院总设计师	否	否
许进	技术总监	199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长、品质部长、总师办主任；2004 年 10	否	否

	月至2016年8月历任美的冰箱事业部研发中心开发部长、特冰工厂厂长、研发中心总监、精益制造总监；2016年9月至2018年1月任安徽聚捷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技术人员、技术总监。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高级管理人员万和国、张芳芳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未参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专利申请等工作；其他人员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参与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及调查表；审查了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该等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相关网站、其他公开披露信息进行查询核对，了解相关参与研发项目、申请专利、竞业禁止、纠纷等情况。

2、取得了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文件；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究项目及作为专利发明人事项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不相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7、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生产的门封胶套、HIPS 塑料件、ABS 塑料件、塑料盖板、门盖组件等多个系列产品已经过权威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并通过欧盟 RoHS 和 REACH 认证，产品符合绿色环保与安全性的要求，取得了进

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其生产、使用、储存、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及产品销售区域（包括境内、境外）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其生产、使用、储存、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所规定的的相关化工行业，无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发行人生产、加工、销售的产品包括冰箱门封、组件部装、吸塑产品、注塑产品、硬挤出产品、吹塑产品、蒸发器等，生产加工上述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较多，包括PVC粒料、PVC粉、对苯二甲酸二辛酯、聚酯增塑剂、环氧大豆油、偏苯三甲酸三辛酯、磁条、磁颗粒、磁粉、氯化聚乙烯、组件部装零部件、HIPS粒料、ABS粒料以及PP、PS、HIPS粒料、铝管、铜管等。发行人采购的上述原材料以及生产、加工、销售过程中形成的半成品、产成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在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机械设备的运转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环保装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亦会产生少量的废活性炭。上述危险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后，设置统一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集中处置。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及产品销售区域（包括境内、境外）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

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要营业和主要产品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许可经营、特许资质经营的情形。公司在经营过程取得了一系列备案或证书，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如下：

1、产品进出口备案或证书

为产品进出口的需要，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了相关的备案登记表或证书，具体如下：

（1）万朗磁塑持有海关注册编码为 340126001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颁发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

（2）万朗磁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 16072109312300000082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3400600370。

（3）万朗磁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3400600370 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万朗磁塑持有备案登记编号为 0236175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颁发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

（5）合肥古瑞持有海关编码为 34012606AF 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461500298，有效期为长期。

（6）合肥古瑞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颁发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

（7）苏州邦瑞持有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526062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颁发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

（8）苏州邦瑞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颁发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25 日。

（9）上海甲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3100661785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

（10）万朗磁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登记号为 340091510 的《原产地证书申请人登记证》。

2、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认证主体	认证体系	证书有效期
万朗磁塑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2021.10.11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021.10.11
沈阳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武汉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荆州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绵阳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贵州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成都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021.10.11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2021.10.11
佛山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泰州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苏州邦瑞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021.10.11
青岛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合肥鸿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1.17
扬州鸿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021.10.11
佛山鸿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广州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 10. 11
南沙分公司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 10. 11
重庆鸿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 10. 11
滁州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 10. 11
新乡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2. 4. 28
南京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 10. 11
合肥领远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 10. 11
万朗部件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4. 5. 17
荆州塑胶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 10. 11
泰国万朗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3. 10. 2
越南万朗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2. 7. 24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2022. 7. 24
越南分公司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3. 11. 13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2023. 11. 13
墨西哥万朗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 10. 11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2021. 10. 11
波兰万朗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 10. 11

注：境内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系由境内公司根据需要取得，并非必须的认证。境外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系根据客户供货资格要求取得。

3、符合欧盟 RoHS 和 REACH 认证标准的相关检测报告

公司冰箱塑料部件产品主要用于下游冰箱制造厂商生产冰箱，生产的冰箱出口至世界不同的国家和地区。随着环保问题日益受到重视，各主要国家均对冰箱所使用材料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设定一系列标准，对有毒有害物质超标材料限制进口或要求披露成份，其中欧盟最为严格，包括 RoHS、REACH。不同的下游冰箱主机厂根据所在地环保政策及自身销售需要在认证供应商产品质量时，会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同类型检测认证报告，其中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绝大多数冰箱主机厂客户均要求提供 RoHS 检测报告，因而满足 RoHS 是进入国际市场的必要条件之一。部分下游冰箱主机厂在要求供应商满足 RoHS 指令认证的同时还必须符合欧盟 REACH 认证（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根据下游冰箱主机厂经营需要，对所销售的产品或产品使用的原材料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符合欧盟 RoHS 和 REACH 认证等标准的检测报告，包括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必维申美商品检测(上海)有限公司、SGS (Thailand) Limited、CIATEC Multi Channel Consulting Agency 等，符合欧盟 RoHS 或 REACH 认证标准的产品可向冰箱主机厂进行销售。

4、境外律师事务所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文件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文件，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波兰万朗以及越南分公司已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备案或手续，不存在超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和有关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发行人已取得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其中取得的前五大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代码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
1	美的	供应商编码为 sa000719701（万朗磁塑）、sa000797501（合肥鸿迈）
2	海尔	供应商编码为 V12849（万朗磁塑）、V6105412（青岛万朗）
3	海信	供应商编码为 206008（万朗磁塑）、206982（佛山万朗）、205834（成都万朗）、207256（扬州鸿迈）
4	长虹美菱	供应商编码为 16497（万朗磁塑）、0000020180（绵阳万朗）、0000046011（万朗部件）
5	三星	供应商编码为 BYQE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已经合作 15 年以上，建立了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持续符合客户供应商认证体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备案、认证或证书尚在有效期内，且符合相关认证、证书所需的条件。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

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肥古瑞、苏州邦瑞、上海甲登已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申请取得相关进出口业务备案或登记证书。上述备案或证书系根据进出口需要办理注册登记或备案，不属于核准或许可事项，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规定申请，符合条件的均可办理取得。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肥古瑞存在进出口业务。经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显示发行人及合肥古瑞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1年1月13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出具的编号为[2021]012号《企业资信证明》，载明：“经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2日在我关区注册，海关注册编码3401260015，目前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一般认证。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13日，合肥古瑞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出具的编号为[2021]011号《企业资信证明》，载明：“经查，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我关区注册，海关注册编码34012606AF，目前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一般信用。自2020年5月22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经查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21日未在我关区注册，无进出口记录”。

此外，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根据需要取得了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取得上述证书亦不影响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境外子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取得了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够持续符合上述证书所需的条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根据客户需要取得供应商资格认证和提供相关产品符合欧盟RoHS和REACH认证等标准的相关检测报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保持良好合作，且经客户不定期审核，各项标准均达到客户要求，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所需的产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了解发行人各项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实际查看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并核实储存、运输情况，并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进行比对，核查整个过程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

2、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其他危化品的情形以及处理措施，并取得相应的处置合同；

3、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进出口相关的备案登记表或证书；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全国认可认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4、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进出口注册信息、信用等级和行政处罚信息；

5、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可认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核实发行人取得的管理体系证书；查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符合 RoHS、REACH 标准的检测报告；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及相关机构出具的境外子公司相关文件，了解境外子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6、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文件。

7、从客户的供应商系统获取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编码；

8、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取得了相关的备案和认证，并已取得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符合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问题 2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

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5）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七）环境保护情况”对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具体环节及污染物治理相关情况如下：

1、废气

公司冰箱门封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的环节主要为熔炼、挤出和熔焊环节，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等有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为 70mg/m³。废气一般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对外高空排放，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933-2015）中表 3 的要求。吸塑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的环节主要为预热和成型环节，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等有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为 100mg/m³；废气一般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对外高空排放。注塑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的环节主要为烘干、注射环节，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等有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为 60mg/m³；废气一般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对外高空排放。组件部装产品加工过程中一般不产生废气。此外，在门封、吸塑破碎环节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一般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对外高空排放。

公司建有废气处理设施，环保设施的废气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各公司生产经营

的需要，废气排放标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933-2015）中表 3 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标准等的要求。

2、废水

公司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冷却环节产生的废水。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SS 和氨氮。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标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固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还存在少量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边角废料、包装物等，委托相关单位定期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气处理过程中的废活性炭，设置统一场所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集中处置。

4、噪声

公司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废气处理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公司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控制噪声，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阻压减振等措施如采用隔音门窗、设置减震台座等，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区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了解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核实产生污染物的具体工艺环节，并查阅项目环评文件、环保验收文件，了解污染物具体种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

2、现场查看环保设施及设施的运行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的部分环节会产生少量污染物的情况，已建有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二、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以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的规定，发行人（注册地厂区、鸿迈厂区）及其子公司安徽邦瑞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其他厂区）以及其他子分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办理的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登记单位	排污许可证/登记证编号	有效期
1	万朗磁塑	91340100713955632Y001X	2020.8.10-2023.8.9
2		91340100713955632Y002Z	2021.4.25-2026.4.24
3		91340100713955632Y001X	2020.4.13-2025.4.12
4		91340100713955632Y003W	2021.3.12-2026.3.11
5	合肥鸿迈	91340123799843227X001Y	2020.4.14-2025.4.13
6		91340123799843227X002X	2021.4.10-2026.4.9
7	安徽邦瑞	913412007830540394001U	2020.8.2-2023.8.1
8	万朗部件	91340422MA2N4JEX4U001X	2020.7.20-2025.7.19
9	滁州万朗	91341100MA2TD3JU2Y001Z	2020.3.30-2025.3.29
10	合肥古瑞	91340111MA2NHE9U5T001Y	2020.7.21-2025.7.20
11	广州万朗	914401840686533155001W	2020.3.13-2025.3.12
12	贵州万朗	91520303080671719A001W	2020.5.18-2025.5.17
13	合肥雷世	91340100343860707T001Z	2020.5.9-2025.5.8
14	荆州万朗	914210005597273581001Z	2020.7.1-2025.6.30

15	绵阳万朗	91510700675797791D001Z	2020.4.26-2025.4.25
16	青岛万朗	91370211572060922A001Y	2020.7.9-2025.7.8
17	佛山鸿迈	91440607351181341M002W	2021.3.31-2026.3.30
18	泰州万朗	91321202761009667L001W	2020.3.19-2025.3.18
19	武汉万朗	91420100MA4KL14569001W	2020.6.10-2025.6.9
20	新乡万朗	91410700MA4687459A001X	2020.5.26-2025.5.25
21	扬州鸿迈	91321091MA1MAQLQ0T001Y	2020.5.13-2025.5.12
22	中山万朗	91442000MA52NY8E11001Z	2020.4.20-2025.4.19
23	重庆鸿迈	91500105MA5U40EG5Q001W	2020.3.18-2025.3.17
24	成都万朗	915101125800107734001W	2020.6.5-2025.6.4
25	合肥领远	91340111MA2UD7XR92001W	2020.8.13-2025.8.12
26	南京万朗	91320117MA1XJW8U6F001Y	2020.4.13-2025.4.12
27	沈阳万朗	91210113313231256J001Z	2020.8.15-2025.8.14
28	荆州塑胶	91421000MA497GNT8G001X	2020.10.12-2025.10.11
29	苏州邦瑞	91320594776445314X001Y	2020.12.1-2025.11.30
30	佛山万朗南海分公司	91440605MA510J6J2P001Z	2020.8.6-2025.8.5
31	广州万朗南沙分公司	91440101MA59NCR39R001X	2021.4.1-2026.3.31
32	扬州鸿迈平度分公司	91370283MA3UUFEB33001Y	2021.7.30-2026.7.29

注 1：上海甲登和合肥领远分公司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故未办理排污登记。

注 2：根据出租方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佛山万朗租用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镇容港路 8 号的生产线，该生产线系出租方合法所有，出租方已对该生产线的新建及历次改扩建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环保局环评批复文件，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针对该生产线产生的各类废水、废气等排放物已纳入出租方的排污系统，佛山万朗的三废排污量已涵盖在出租方持有的编号为 91440606617467161G001Z 的《排污登记证》统一监管，佛山万朗无需再办理排污登记。

注 3：合汇金源系 2020 年 12 月底收购的子公司，尚未进行生产经营，故尚未办理排污登记。

（1）发行人（注册地厂区）已取得编号为 91340100713955632Y001X 和 91340100713955632Y002Z 的《排污许可证》。根据第 1 个排污许可证登记信息，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其中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氨氮（NH₃-N）、化学需氧量、总磷（以 P 计）、pH 值、悬浮物、总氮（以 N 计），需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根据第 2 个排污许可证登记信息，类别为废气、废水，其中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动植物油、悬浮物、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需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2）发行人（鸿迈厂区）已取得编号为 91340100713955632Y002Z 的《排污许可证》。根据登记信息，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其中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动植物油、悬浮物、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需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3）子公司安徽邦瑞已取得编号为 913412007830540394001U《排污许可证》。根据登记信息，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其中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悬浮物、pH 值，需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4）发行人（其他厂区）、其他子公司、分公司除上表备注的情形外，均已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委托专业公司处置，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或登记范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排污情况申请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办理的排污登记文件；

2、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验收文件，查看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各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中的确认数据；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核查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或登记范围。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发行人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及保养，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控制生产过程中各项工艺指标，按需要进行环保投入、支付相关环保费用，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主要分为两部分：成本费用性支出和投资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性支出（万元）	190.32	142.49	45.95
成本费用性支出（万元）	42.11	37.29	13.01
合计	232.43	179.78	58.96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结合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一定的环保投入，报告期内环保支出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按照生产经营环保要求，进行高效率、较强处理能力的环保设施的购建，提升了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能力，提高了环保的投资性支出金额；另一方面，持续做好环保日常工作，保障环保投入，相应成本费用性支出有所增加。其中，投资性支出主要系公司环保设备投资支出，由 2018 年的 45.95 万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190.32 万元。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投资支出增长较快，主要系：①随着国家环保

政策越来越严，对环保要求越来越高，发行人环保意识日趋增强，更加重视环保工作，不断增加或更新环保设施，确保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规定；②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新增多个生产厂区、多条产品生产线，且部分厂区变更经营场所，环保设备支出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立项备案、环评及竣工验收文件；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的记账凭证、购买合同、发票及支付凭证；

2、查阅发行人排污费的缴纳情况凭证、环保设备明细表，核查环保成本、费用投入情况；

3、现场查看环保设施及设施的运行情况；

4、查阅部分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环保监测站现场检查记录；并通过环保部门的相关网站查询环保事故、群体性环保事项和环保处罚情况；通过相关网站查询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情况。

5、查阅在建项目的环评文件，了解相关进展情况；

6、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上述环保事项予以确认；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一）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生产经营的环保合规情况

（1）境内生产经营环保合规情况

2020年11月20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子公司泰州万朗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20]18号），其在2020年8月26日对泰州万朗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注塑车间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开启。泰州万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被处罚款拾万元整。泰州万朗已缴纳上述罚款，且上述行为不视为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州万朗上述违法行为不视为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达标排放，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境外生产经营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文件，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墨西哥万朗、越南万朗及越南分公司、波兰万朗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募投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

发行人涉及环保要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环评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环保验收以及污染物排放的各项要求，并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治理，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泰州万朗受到环保处罚外，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项目环保措施

（1）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44.00万元用于购买环保设备，采取的环保措

施如下：

①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公司将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达标排出。

②废水

本项目污水来源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通风排风设备。采取下列措施治理：

a. 从声源处抑制噪声。通过改进设备结构、提高设备精度、选用新型设备方法等一系列措施降低声源噪声，风机安装减振装置。

b.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阻压减振等措施。粘贴吸声材料，以有效降低噪声。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边角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可返工重复利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为研发及产品小试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噪声、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利用已有的环保设施处理相关废弃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①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中间歇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将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在固定的隔离间进行，并且设置集气罩+活性炭装置处理废气。

②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③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实验残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设置专门的废液缸，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④噪音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小试机械设备、通风排风设备。采取下列措施治理：

a. 从声源处抑制噪声。通过改进设备结构、提高设备精度、选用新型设备方法等一系列措施降低声源噪声。风机安装减振装置。

b.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阻压减振等措施。粘贴吸声材料，以有效降低噪声。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立项备案、环评及竣工验收文件；
- 2、查阅了募投相关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募投项目立项、环保批复文件；
-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环保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情况；
- 4、取得了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5、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舆情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的规定，相应的资金来源明确，金额与环保设施投入相匹配。

五、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20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子公司泰州万朗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20]18号），其在2020年8月26日对泰州万朗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注塑车间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开启。泰州万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

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21号）的相关规定，责令泰州万朗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拾万元整。泰州万朗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报告，泰州万朗的注塑车间生产期间未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光氧设备系因为当天暴雨天气，处理设施安装在室外，为防止雨水进入管道烧坏风机电机造成安全事故，车间主任临时关闭了处理设施，在执法人员检查后立即开启了废物处理设施。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召开员工大会加强员工对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与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操作与维护知识的学习；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生产状态下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指定专人每天负责检查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加大对环保设备设施的投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0年11月26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泰州万朗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注塑车间6、7、8、9、10号注塑机正在运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按照最低标准对泰州万朗进行罚款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处罚情形；泰州万朗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另外，泰州万朗在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均未达到5%。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相关规定，泰州万朗上述违法行为不视为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除上述子公司泰州万朗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重点关注营业外支出情况；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环保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3、取得部分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环保部门的相关网站查询环保事故、群体性环保事项和环保处罚情况；取得了泰州万朗 2020 年被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的文件及整改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子公司泰州万朗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相关规定，泰州万朗上述被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视为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除泰州万朗受到环保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它子公司均未受到环保处罚，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前述“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1、已建项目的环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完工的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万朗磁塑	关于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环境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竣工

	胆项目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8]51号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新增 14000 吨板材和 50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4000 吨板材和 50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7]30号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4000 吨板材和 50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关于环保型冰箱吸塑件生产项目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环保型冰箱吸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1]376号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环保型冰箱吸塑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合环经开分局验[2014]35号
	年产 700 万套冰箱门封、1500 吨钣金件生产项目	《关于对年产 700 万套冰箱门封、1500 吨钣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3]78号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冰箱门封、1500 吨钣金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合环经开分局验[2014]37号
	冰箱门封条生产扩建项目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冰箱门封条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20]141号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冰箱门封条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新增 14000 吨环保型 PVC 粒料项目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4000 吨环保型 PVC 粒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20]156号）	《年新增 14000 吨环保型 PVC 粒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
	年产新增 4000 吨板材项目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4000 吨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11017号）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4000 吨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产新增 500 万套冰箱门封项目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500 万套冰箱门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11011号）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500 万套冰箱门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安徽邦瑞	服装、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关于<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服装、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监管[2007]254号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意见》阜开环验[2010]13号
合肥鸿迈	关于年新增 2000 吨 TPE 环保新材料项目	《关于对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0 吨 TPE 环保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7]61号	《年新增 2000 吨 TPE 环保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年新增 350 万条冰箱门封及 3000 吨磁条项目	《关于对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增 350 万条冰箱门封及 3000 吨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50 万条冰箱门封及 3000 吨磁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11003 号	
	关于年产 500 吨缓冲气柱袋项目	《关于对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缓冲气柱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9]93 号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缓冲气柱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佛山鸿迈	佛山市鸿迈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	《关于〈佛山市鸿迈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狮审 931 号）	《佛山市鸿迈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佛山万朗	电冰箱及其零部件生产项目	生产项目附属主机厂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配套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请示的复函》
佛山万朗南海分公司	佛山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新建）建设项目	《关于〈佛山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狮）函[2018]495 号	《佛山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州万朗	广州万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关于广州万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环批[2013]56 号）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万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从环验[2016]28 号）
广州万朗南沙分公司	广州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迁改建项目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广州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1]57 号）	《广州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迁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山万朗	中山市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关于〈中山市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环建表[2019]0028 号	《中山市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青岛万朗	冰箱磁性门封条生产项目	《关于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冰箱磁性门封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西新审[2020]128 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关于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冰箱磁性门封条生产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青环西新验[2020]158 号）
	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扩建项目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关于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西新审[2021]115 号）	《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泰州万朗	磁性门封条及冰箱零部件生产线	《关于对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磁性门封条及冰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磁性门封条及冰箱

	技改项目	箱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行审批（海陵）[2019]20096号	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苏州邦瑞	苏州邦瑞冰箱配件有限公司门封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83500	《苏州邦瑞冰箱配件有限公司门封生产搬迁项目自主验收意见》
扬州鸿迈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按照要求补充了自查报告，已被纳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正常环境监管。	
南京万朗	新建冰箱门封生产线项目	《关于对<南京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冰箱门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19]1701号	《南京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冰箱门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产400万根冰箱门封条生产线扩建项目	《关于对<南京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根冰箱门封条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根冰箱门封条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荆州万朗	冰箱磁性门封条生产项目	《关于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冰箱磁性门封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开分环保审文[2020]5号	《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冰箱磁性门封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产400万条冰箱磁性门封条项目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条冰箱磁性门封条项目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开分环保审文[2021]36号）	《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条冰箱磁性门封条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荆州塑胶	高性能纤维聚酰胺复合材料项目	《关于湖北恒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聚酰胺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荆环环保审文[2011]206号	《荆州万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聚酰胺复合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武汉万朗	家电门封项目	《关于武汉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家电门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经开审批[2017]101号	《关于武汉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家电门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意见》武经开（汉南）环验（2018）12号
滁州万朗	家电配件项目	《关于<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家电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19]184号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家电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乡万朗	新乡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条PVC冰箱门封条搬迁项目	《关于<新乡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条PVC冰箱门封条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新高综监字[2020]39号	《新乡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条PVC冰箱门封条搬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合肥雷世	年新增600万套冰箱门封、600吨环保型冰箱塑料零配件项目	《关于对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600万套冰箱门封、600吨环保型冰箱塑料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11008号	《年新增600万套冰箱门封、600吨环保型冰箱塑料零配件项目验收专家意见》

	年新增 2500 吨环保型冰箱塑料零配件项目	《关于对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2500 吨环保型冰箱塑料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20]136 号	《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2500 吨环保型冰箱塑料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沈阳万朗	冰箱用磁性门封条项目	《关于沈阳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冰箱用磁性门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保蒲河审字[2017]045 号	《沈阳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冰箱用磁性门封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贵州万朗	PVC 塑料冰箱门封条制造项目	《审批意见》遵市环汇审[2013]93 号	《验收意见》遵市环汇验表[2016]38 号
成都万朗	成都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冰箱门封磁性塑胶条和门封条生产线项目	《关于成都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冰箱门封磁性塑胶条和门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承诺环评审[2021]2 号）	《成都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冰箱门封磁性塑胶条和门封条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绵阳万朗	冰箱门封条生产线	《关于绵阳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冰箱门封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绵环审批[2018]43 号	《绵阳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冰箱门封条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万朗部件	注塑制品生产项目	《关于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注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寿环监[2018]1 号	《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注塑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产 1500 万套高效复合材料注塑件扩建项目	《关于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高效复合材料注塑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寿环审[2019]30 号	《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高效复合材料注塑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重庆鸿迈	冰箱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江北）环准[2021]015 号）	《重庆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冰箱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重庆鸿迈	冰箱门封条迁建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江北）环准[2021]014 号）	《重庆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冰箱门封条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合肥领远	自动化磁性塑胶条生产项目	《关于对合肥领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磁性塑胶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20]19 号	《合肥领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磁性塑胶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合肥古瑞	非标设备自动化和模具加工项目	《关于对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非标设备自动化和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20]59 号	《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非标设备自动化和模具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扬州鸿迈平度分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青岛鑫宏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塑料颗粒、五金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2015]225 号）	《青岛鑫宏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关于同意扬州

			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责任主体变更申请的函》（平环更函[2021]2号）
--	--	--	--

2、在建项目的环评情况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建项目的环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合汇金源	年产 30,000 吨热塑性弹性体（TPE）及塑料改性粒料项目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热塑性弹性体（TPE）及塑料改性粒料项目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11068 号），待建设完成后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广州万朗	广州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冰箱门封条 140 万条扩建项目	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荆州万朗	年产 3,000 吨磁性塑胶条自动生产项目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磁性塑胶条自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开分环审文[2021]54 号），待建设完成后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万朗磁塑	年产 150 万件洗衣机门封产品项目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洗衣机门封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2021]11071 号，待建设完成后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年新增 1,350 万米门封项目	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三）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根据《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规定的应当安装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对需要环保竣工验收的项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根据上述检测报告，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除泰州万朗受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泰州万朗受到处罚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0”的回复。

（四）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

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立项备案、环评及竣工验收文件。
- 2、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验收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各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中的确认数据；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核查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的缴纳情况凭证、环保设备明细表，核查环保设施投资购买协议、发票、付款凭证等；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重点关注营业外支出情况；现场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4、通过相关网站查询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情况、群体性环保事项；
- 5、取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相关文件，核查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整改情况；
- 6、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各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对上述环保事项予以确认；
-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环评手续外，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除泰州万朗受到行政处罚、滁州万朗、广州万朗南沙分公司和青岛万朗需要整改且整改完毕外，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问题 29、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22 处房产、1 宗土地所有权、20 宗土地使用权，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第三方房产 39 处。请发行人：（1）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

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不动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3）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4）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租赁军事用地的合法合规性；（6）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7）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宗地总面积 (m ²)	用途	审批/购买程序
1	肥西国用(2006)第1285号	合肥鸿迈	2056.07.29	21,106.67	工业	2006年7月30日合肥鸿迈与肥西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431号	万朗磁塑	2060.06.12	29,120.76	工业	该等土地涉及的出让合同：2003年10月22日万朗有限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0年3月21日，万朗有限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388号		2060.06.12		工业	
4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50465号		2060.06.12		工业	
5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391号		2060.06.12		工业	
6	皖(2016)合不动		2053.11.10		工业	

	产权第 0145853 号					
7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791 号		2053.11.10		工业	
8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77563 号		2074.08	7.02(分摊)	住宅	该不动产系购买的方式取得，具体为：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与杨旭签署了《存量房买卖合同》。
9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47346 号		2086.01.06	共有宗地面积 85,253.91	住宅	该不动产系购买的方式取得，具体为：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苏伟、杨小康签署了《存量房买卖合同》。
10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48 号	安徽邦瑞	2056.01.25	33,333.30	工业	2006 年 1 月 25 日，安徽邦瑞与安徽省阜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1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49 号		2056.01.25		工业	
12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0 号		2056.01.25		工业	
13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1 号		2056.01.25		工业	
14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2 号		2056.01.25		工业	
15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3 号		2056.01.25		工业	
16	皖（2020）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380598 号		2075.05.28	共有宗地面积 191,970.10	住宅	该不动产系购买的存量房，2020 年 4 月，安徽邦瑞与刘东洋、张亚坤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
17	皖（2018）寿县不动产权第 0007780 号	万朗部件	2067.03.01	47,224.20	工业	2017 年 3 月 2 日，万朗部件与寿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8	皖（2019）寿县不动产权第 0007471 号					
19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37342 号	合肥古瑞	2056.12.31	8,221.09	工业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肥中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19 年 5 月 13 日中达机械将该土地作为出资注入合肥古瑞，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
20	皖（2016）肥西不动产权第 0005353 号	合汇金源	2065.11.27	31,542	工业	2015 年 10 月 21 日，合汇金源与肥西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综上，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均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已签署出让合同尚在办理产权证的土地

2021 年 5 月 27 日，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示（[2021]12 号），万朗部件以 608.14 万元

的价格竞得寿县 202123 号宗地。2021 年 6 月 7 日，万朗部件与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41521（2021 出让）23 号），约定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位于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寿州大道与百花路交口东北侧编号为 202123 的地块出让给万朗部件，该地块面积为 50,678.30 平方米，出让价格为 608.14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万朗部件已缴纳完毕全部土地出让款，目前土地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2、发行人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房地产权证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是否为合法建筑
1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431 号	7,319.70	万朗磁塑	经开区汤口路 678 号 厂房二 101, 201	工业用房	是
2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388 号	10,960.24		经开区汤口路 678 号 2#厂房	工业用房	是
3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50465 号	3,415.68		经开区汤口路 678 号 宿舍楼	工业用房	是
4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853 号	1,341.03		经开区汤口路 678 号 厂房一 101	工业用房	是
5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391 号	2,194.02		经开区汤口路 678 号 研发楼	工业用房	是
6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791 号	2,651.37		经开区汤口路 678 号 厂房	工业用房	是
7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77563 号	82.85		经开区紫云路 79 号 南郡明珠 23 幢 1207 室	成套住宅	是
8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47346 号	115.79		滨湖区南京路 1666 号 时代观邸 2 幢 501	成套住宅	是
9	房地权证桃花字第 029907 号	2,537.30	合肥鸿迈	桃花工业园玉屏路 与汤口路交口	工业	是
10	房地权证桃花字第 029908 号	2,537.30		桃花工业园汤口路 与玉屏路交口	工业	是
11	房地权证桃花字第 029909 号	2,646.22		桃花工业园玉屏路 与汤口路交口	工业	是
12	房地产权证肥西字第 10013495 号	11,944.26		桃花工业园汤口路 与玉屏路交口	工业	是
13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48 号	2,202.20	安徽邦瑞	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二路 535 号安徽邦瑞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车间 0 室	车间	是
14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49 号	671.60		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二路 535 号安徽邦瑞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仓库 0 室	仓储	是
15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0 号	12,987.55		开发区经二路 535 号 安徽邦瑞新材料科	车间	是

				技有限公司 1#生产车间 0 室		
16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1 号	131.84		开发区经二路 535 号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配电室 9#0 室	配电房	是
17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2 号	5,468.34		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二路 535 号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车间 0 室	车间	是
18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3 号	12,987.55		开发区经二路 535 号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生产车间 0 室	车间	是
19	皖（2020）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380598 号	129.81		开发区上海大花园 21#楼 401 室	住宅	是
20	皖（2018）寿县不动产权第 0007780 号	34,446.67	万朗部件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寿州大道与科学大道交口东南侧	工业	是
21	皖（2019）寿县不动产权第 0007471 号	14,064.62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寿州大道与科学大道交口东南侧	工业	是
22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37342 号	5,290.18	合肥古瑞	经开区青鸾路 8 号（民营科技二园）机加工厂房	工业用房	是

注：根据泰国民商法典的规定，土地所有权上的房屋建筑物属于土地无法分割的一部分；上表中的房屋建筑物不包括泰国万朗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涉及面积 5,736.50 平方米，账面价值 768.01 万元，泰国万朗已拥有上述房屋所占土地的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以及土地使用权有关的用地批复、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其他建设审批文件；以及关于不动产抵押合同及贷款主合同。

2、查阅了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的产权明细表、房地产权登记信息、抵押权登记信息。

3、审查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书及房产租赁履行过程文件，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出租方或相关方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均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说明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不动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1. 租赁房产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租赁经营用途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产权人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租赁使用用途
1	万朗磁塑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土地证权利人）	无房产证（土地证：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 0005541 号）	工业用地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2		合肥科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科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土地证权利人）	无房产证（土地证：肥西国用(2006)第 1282 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3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房地权合产字第 418386 号	工业	—	生产厂房
4	佛山鸿迈	佛山市鑫潮兴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邦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557262 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5	佛山万朗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296098 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6	扬州鸿迈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扬房权证开字第 314132 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7	南京万朗	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苏（2017）宁溧不动产权第 0001492 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8	泰州万朗	泰州鑫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泰州鑫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苏（2019）泰州不动产权第 0004787 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9		泰州鑫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泰州鑫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苏（2019）泰州不动产权第 0004787 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10		泰州鑫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泰州鑫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苏（2019）泰州不动产权第 0004787 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11	苏州邦瑞	天龙电子（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天龙电子（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37406 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12	沈阳万朗	沈阳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沈阳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9158163 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13	滁州万朗	杨炳桂	滁州市鼎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916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滁州市鼎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913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14	青岛万朗	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分局	无房产证（土地证：南国用（1999）字第003797号）	军事用地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15	重庆鸿迈	重庆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渝（2018）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887733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16	成都万朗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484486号	主厂房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17	贵州万朗	遵义惠川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遵义惠川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遵房权证监字第201001675号	厂房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18	中山万朗	高焕明	高焕明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1111157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19	南海分公司	冯金富	冯金富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407766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20	武汉万朗	武汉枫欣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枫欣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鄂（2017）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21490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21	绵阳万朗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证权利人）	无房产证（土地证：绵城国用2012第00253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22	荆州塑胶	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	湖北骏隆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鄂（2020）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31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湖北骏隆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鄂（2020）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33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湖北骏隆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鄂（2020）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92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23	合肥领远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85779号	工业用房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土地证权利人）	无房产证（土地证：皖（2018）合不动产权第0049923号）	科研用地	国有土地	研发	
25	广州万朗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18898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26	合肥古瑞	安徽亿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长荣橡塑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桃花字第020940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27	荆州万朗	荆州市亿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市亿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房权证玉字第201002743号	车间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28		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	湖北骏隆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鄂（2020）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794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29		湖北慧智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慧智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鄂（2019）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103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30	上海甲登	上海兰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5）第015496号	工业、仓储	国有土地	办公

31	南沙分公司	广州洲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洲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202157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32	新乡万朗	河南新飞制冷器具有限公司	河南新飞家电有限公司	豫（2019）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02407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33	泰国万朗	Thai J.Press Co.,ltd.	Thai J.Press Co.,ltd.	—	—	—	生产厂房
34		平通工业园房地产基金	平通工业园房地产基金	—	—	—	生产厂房
35		松西立纳.当军帕尼	松西立纳.当军帕尼	—	—	—	生产厂房
36	越南万朗	G7 电器设备银江责任有限公司	G7 电器设备银江责任有限公司	—	—	—	生产厂房
37		凯全股份公司	凯全股份公司	—	—	—	生产厂房
38		越南 Buch one 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 Buch one 责任有限公司	—	—	—	生产厂房
39	墨西哥万朗	PROMOTORA DEINVERSIONESAPODACA,S.A.DEC.V	PROMOTORA DEINVERSIONESAPODACA,S.A.DEC.V	—	—	—	生产厂房
40	波兰万朗	Jan Konieczny（简.科尼齐尼）	Jan Konieczny（简.科尼齐尼）	—	—	—	生产厂房

注：第 25 项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签署，根据房屋产权人广州从万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由于该房屋产权人由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从万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将委托广州工控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万朗签署新的租赁协议，在新的租赁协议签署前，广州万朗可以继续按照原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房屋；第 38 项房屋租赁合同已签署，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租；第 9 项的租赁面积未包括办公室、宿舍等附属设施；第 3 项的房屋产权人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租事业发展公司，根据其控股股东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委托子公司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管理该厂房，并以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签署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序号 14 租赁房屋占用的土地为军事划拨地外，其他租赁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均不存在集体土地或划拨地的情形。

2、上述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均为万朗磁塑及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单个租赁房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上述租赁房产分散在万朗磁塑及各子公司中，单个租赁房产对应实现的营业收入、毛利润及利润总额分别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的比例较小；

（2）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与出租方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部分租赁房产为下游客户的房产，租赁关系稳定；部分租赁合同中明确租赁期限到期后续租条款；目前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和诉讼情况。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租的上述房产如需要搬迁，所需要整体搬迁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且对房产要求不高，短期内在周边比较容易找到新的承租房产并投入生产，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

（4）除上述序号1、2、14、21、24承租的房产，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其他租赁房产均取得房产证或不动产证，不存在拆迁的风险；对于尚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收到过关于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提前收回通知，近期内也未有拆除迹象，且出租方已经做出了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承租方无关的声明。基于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面积较小，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所有房产面积（包括全部自有和租赁）的比例约为7.28%。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线搬迁较为容易，搬迁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且发行人对租赁房产搬迁事宜均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因此，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具了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承租房屋，因拆迁、搬迁、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原因而导致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承租房屋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境内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生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内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也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审查了租赁合同、租赁费支付银行流水、发票，租赁房产的不动产证/

房产证；

2、审查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部分出租方进行的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出租方信息，确认出租方的相关关联关系；

3、发行人关于租赁房产用途以及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及租赁备案事项的说明；

4、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相关子公司的负责人就租赁房产的持续性、重要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关于租赁搬迁及风险应对措施的方案。

【核查结论】

经核查，相关租赁房产为发行人或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但单一租赁房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除青岛万朗租赁房产所占用土地为军事划拨用地外，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相关租赁为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三、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上述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出租方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出租的相关房屋租赁价格，系根据房屋所在区域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或参照出租给其他方的价格，并参考房屋的具体位置和条件等，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发行人已就租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租赁双方已签署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房屋的出租方均为房屋所有权人或经所有权人授权或同意的出租人，均有权向发行人出租相关房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审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
- 2、取得了租赁合同以及与租赁合同对应的租赁发票及租赁费支付凭证等；
- 3、通过公开网站发布的同区域、同类型的房产租赁价格，对租赁价格公允性进行核查。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规，出租方有权出租。

四、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抵押的房产及土地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担保额	主债权期间	抵押权实现情形
1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431号、第0145388号、第0150465号、第0145853号、第0145391号、第0145791号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HF07（高抵）20210001	华夏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412.13万元	2021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7日	1、任一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而债权人未受清偿的；2、依据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债权人未受清偿的；3、抵押人无力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抵押期间抵押人任何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人未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新的担保的；4、抵押人或主合同债务人被申请重整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5、抵押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债权人权益的其他事件；6、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抵押合同约定债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2	房地权桃花字第029907号、第029908号、第029909号、房地权证肥西字第10013495号房产、肥西国用（2006）第128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361009）浙商银高抵字（2019）第00010号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3,4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	2019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2日	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期限届满”包括抵押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2、抵押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经抵押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3	皖（2018）寿	180132	交通银行	2,500	2018年12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主合同

	县不动产权第0007780号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行安徽省分行	万元（最高额）	月24日至2021年12月2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	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抵押权人垫付的款项或相应利息；2、抵押人未按抵押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4	皖（2019）寿县不动产权第0007471号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190066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1,500万元（最高额）	2019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抵押权人垫付的款项或相应利息；2、抵押人未按抵押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5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37342号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建银肥西20201230004号抵	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	1,065万元（最高额）	2020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7日（融资授信期限）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
6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748号、第0039749号、第0039750号、第0039751号、第0039752号、第0039753号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HFQFQZ ZGDT20200004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5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	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1、受信人在抵押合同有效期内被宣告解散、破产；2、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已到，受信人未依约归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3、受信人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法院裁决受信人败诉，导致受信人存在无力向抵押权人偿付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可能性；4、出现使抵押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5、发生主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其他违约事件；6、抵押人擅自向其他方转让、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或对抵押物的任何部分的权益设定或试图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或有任何第三方就抵押物主张任何权利；7、抵押人在抵押合同项下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被确认为是不正确的或不真实的，并会影响抵押权人的利益；8、无论是否已被给付任何补偿，抵押物或其重要部分被没收、征用或被强行购买或取得；9、被担保债务的任何部分由于任何原因不再充分合法有效，或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终止或收到限制；10、抵押人中止或停止营业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或抵押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主管部门决定其停业或暂停营业；11、发生了针对抵押人或抵押物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12、抵押物的价值实质性减少，而抵押人未能按抵押权人要求重新设定或增加抵押物或增加其他担保；13、抵押人违反其在抵押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发生抵押权人认为将会严重不利地影响其在抵押合同项下权利的其他事件。
7	春武里市斯里拉察镇依克汉姆的第64083号和64084号地块、巴真府甲民武里市的	—	泰国开泰银行	11,000.00万泰铢	其中5,000.00万泰铢为不限时间的流动资金借款；3,450万泰铢的借款期	1、若抵押的财物损坏、遇险或丢失，导致该财物贬值，不足以担保抵押人的债务，抵押人未及时抵押价值足够担保抵押人债务的其他财物；2、不论什么时候发生与抵押人所抵押物品的所有权相关的问题；3、抵押人违反或者拒不履行合同中某一项或全部的规

	第176号地块			限为2017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20日；1,500万泰铢的借款期限为2018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5日；1,050万泰铢的借款期限为2018年1月30日至2023年1月30日	定。
--	---------	--	--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系正常经营融资活动产生，抵押合同均未到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严格按照与银行之间的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与前述银行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未发生银行行使抵押权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发行人就上述债务现时不存在可预见的逾期无法清偿风险。

因此，发行人现时不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上述房产抵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取得了不动产抵押合同及与之对应的主合同、他项权证；取得了与不动产抵押合同对应贷款明细；
- 2、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就租赁备案、租赁价格、租赁用途、不动产抵押、以及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访谈；
- 3、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相关子公司的负责人就租赁房产的持续性、重要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应急方案进行访谈；
- 4、发行人关于租赁搬迁及风险应对措施的方案。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资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现金流正常，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抵押权人目前不会行使抵押权。

五、租赁军事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青岛万朗向出租方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所占用土地系军事用地（划拨），该处房产系由出租方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自建，房产所占土地是胶南市黄山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后改制职能划归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人民政府，现为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从土地使用权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分局（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处）承租后转租给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使用。具体如下：

1、租赁房屋占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胶南市人民政府 1999 年 11 月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南）国用（1999）字第 003797 号），租赁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分局（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处），地号为 GU-22-17，用途为军事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 32,132 平方米。

2、涉及土地、房产租赁情况

2005 年 5 月 27 日，胶南市黄山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局签署了《军事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0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 日。

2010 年 9 月 10 日，胶南市黄山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与青岛弘康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书》，用于青岛弘康物流有限公司创办企业所用，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0 日至 2060 年 9 月 9 日。

2015 年 11 月 1 日，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人民政府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处签署了《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1 日，青岛万朗与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工业园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3、关于租赁军事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央军委于 2016 年 3 月印发的《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于 2018 年 6 月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发行人与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多次积极沟通，未能获悉土地权利人是否按照《指导意见》规定对租赁土地进行合理处置；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上述各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均在有效期内。青岛万朗租赁房屋占用军事用地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鉴于：

（1）青岛万朗报告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只占发行人对应期间营业收入（合并）的比例分别为 1.99%、7.18%、8.04%，比例较小，即使青岛万朗因无法继续租赁该房屋而出现搬迁的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出具了说明，具体为：街道办事处已了解该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过程以及租赁合同内容，租赁合同合法合规并真实有效；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属于辖区重点经营单位，为保障该公司正常经营，将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提供所有应尽服务；截止目前，尚无提前收回该宗土地或者变更该宗土地用途的规划，也尚未接到上级机关或相关机构/部门关于收回该宗土地或要求进行搬迁的通知；如因不可抗力导致该宗土地被提前收回或土地产权人提前收购该宗土地，导致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需要搬迁，街道办事处将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据实予以合理补偿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

出租方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承租方租赁上述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承租方无关；截止目前出租方尚未收到政府等相关部门要求拆除、改造拆迁的通知，目前未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在可预计期限内不会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出租方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前，对房屋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计划；如非因承租方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或无法租用，出租方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承租方，并给予承租方合理搬迁时间；与承租方在租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对于青岛万朗未来可能无法继续租赁该房屋的情况，发行人已提前进行了部署，并制定了应急预案，保证不会因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具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承租房屋，因拆迁、搬迁、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原因而导致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承租房屋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发行人出具承诺：如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处或其主管单位要求收回上述土地时，发行人将保持政治觉悟，积极响应中央军委有关停止军队有偿服务活动相关政策要求，积极配合军队执行相关规定。

因此，青岛万朗在租赁上述房屋时，合理认为房屋占用的土地产权人及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具有出租土地的资格，且青岛万朗与出租方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租赁上述占用军事用地的房屋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审查了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人民政府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处签署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胶南市黄山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与青岛弘康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书》以及青岛万朗与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工业园厂房租赁协议》；

2、取得了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3、取得了青岛万朗履行房屋租赁合同资料，包括租赁费支付凭证、发票等。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承诺；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青岛万朗租赁上述占用军事用地的房屋存在法律瑕疵，但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1、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厂房和土地系自有，子公司合肥鸿迈、安徽邦瑞和万朗部件生产经营厂房和土地全部为自有，上述厂房和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搬迁风险。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且租赁协议均在有效期内，租赁合法有效。对于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租赁有效期内可以持续使用，在租赁到期后可以优先续租，预计续租不存在障碍，该等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风险较小。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青岛万朗、绵阳万朗、合肥领远租赁的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存在一定的搬迁风险。上述租赁房产周边可以替代的出租房屋较多，如若搬迁，短期内可以找到合适的替代房产。针对租赁上述瑕疵房产可能存在的问题，出租方已出具相关声明，具体如下：

（1）出租方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合肥科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承租人为发行人）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为绵阳万朗）分别出具声明：承租方租赁上述房屋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承租方无关；截止目前出租方尚未收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改造拆迁的通知，预计在未来五年内没有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出租方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前，对房屋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计划；如非因承租方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或无法租用，出租方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承租方，并给予承租方合理搬迁时间；与承租方在租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出租方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为合肥领远）出具声明：上述房屋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使用方无关；截至目前尚未受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改造拆迁的通知；如非因使用方过错导致房屋被强制拆除，或因出租方

原因导致无法使用，使用方在受到拆除或无法使用的通知后，立即通知使用方，并给予使用方合理搬迁时间。

（3）青岛万朗租赁房屋占用土地产权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分局（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处），经由胶南市黄山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后改制职能划归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人民政府，现为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承租后再出租给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该处房产系由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租赁该土地后建设而成，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出租方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承租方租赁上述房屋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承租方无关；截止目前出租方尚未收到政府等相关部门要求拆除、改造拆迁的通知，目前未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在可预计期限内不会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出租方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前，对房屋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计划；如非因承租方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或无法租用，出租方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承租方，并给予承租方合理搬迁时间；与承租方在租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出具《情况说明》：街道办事处已了解该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过程以及租赁合同内容，租赁合同合法合规并真实有效；青岛万朗属于辖区重点经营单位，为保障该公司正常经营，将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提供所有应尽服务；截止目前，尚无提前收回该宗土地或者变更该宗土地用途的规划，也尚未接到上级机关或相关机构/部门关于收回该宗土地或要求进行搬迁的通知；如因不可抗力导致该宗土地被提前收回或土地产权人提前收购该宗土地，导致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需要搬迁，街道办事处将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据实予以合理补偿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

（4）如上述瑕疵房产造成搬迁，搬迁可能带来的费用主要包括新厂房租赁费、场地装修改造费、机器设备等搬运费、环评费及其他零星费用等，经审慎测算，上述瑕疵房产可能带来的搬迁费用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厂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具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承租房屋，因拆迁、搬迁、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原因而导致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承租房屋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下一步解决措施

针对可能存在的搬迁风险，发行人积极应对，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或预案：

（1）发行人及子公司积极保持与出租方的沟通，了解其出租厂房权属证书的办理情况，以及未来几年的房屋具体用途规划；

（2）发行人成立了相应的工作组，对所有租赁房产进行综合评估，对于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未来需要续租的，提前与出租方进行沟通，确保能够持续续租；对可能到期不续租或没有产权证且存在拆迁风险的租赁房屋，工作组提前做好搬迁准备，将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

（3）发行人成立的工作组安排具体人员积极搜集周边市场的租赁信息，提前考察适宜房产的具体情况，对初选适宜房产由工作组人员进行综合评估，并与出租方进行初步沟通，做好充分搬迁工作。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资料，包括不动产证/房产证；
- 2、审查了租赁房产的不动产证/房产证，以及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的资料，包括土地使用权证等；
- 3、取得了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证的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具承诺；
- 4、发行人关于租赁搬迁及风险的应对措施；
- 5、发行人关于搬迁的费用和搬迁时间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存在可能搬迁风险，

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搬迁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上述存在搬迁风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反馈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青岛万朗租赁的房屋占用土地系军事划拨用地，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等情形、上述房屋产权瑕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等以及取得上述土地、房屋签订的相关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其他建设审批文件，核查取得的合法性；
- 2、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对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取得了出租方或相关方出具的声明；
- 4、查阅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判断租赁合同的备案情况、租赁房产的重要性和影响程度；
- 5、查阅发行人签署的抵押合同以及对应主合同、他项权证，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文件，核实相关土地、房产的抵押情况；
- 6、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
- 7、针对无证租赁房产，了解可能存在的风险、搬迁费用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 8、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构成本

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30、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南京万朗因安全生产事项受到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处罚 3.1 万元、泰州万朗因环保事项受到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 10 万元、万朗部件因消防事项受到寿县消防救援大队处罚 1 万元、苏州邦瑞因安全生产事项受到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处罚 3 万元，佛山鸿迈未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税收管理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南京万朗

2020 年 3 月 25 日，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万朗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溧)应急监察罚[2020]40 号），其在 2020 年 3 月 10 日对南京万朗安全生产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建设项目投入或者使用前，未开展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未按照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按照规定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三）项、（五）项的规定。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对南京万朗作出罚款合计 31,000 元的行政处罚。南京万朗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万朗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针对上述情形，2020 年 7 月 21 日，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南京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南京万朗上述情形未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违法情节较轻，且已按照我局要求整改完毕，相应的罚款也已及时缴纳，因此，上述行为虽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

外，该企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局其他处罚。

因此，南京万朗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虽然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根据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苏州邦瑞

2020年4月17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为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邦瑞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安监违罚[2020]330020号），其委托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12日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苏州邦瑞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且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违法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综合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结合裁量标准，对苏州邦瑞作出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苏州邦瑞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苏州邦瑞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针对上述情形，2021年4月7日，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苏州邦瑞冰箱配件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15号）、《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中所称的“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因此，苏州邦瑞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虽然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上述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泰州万朗

（1）2020年11月20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子公司泰州万朗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20]18号），其在2020年8月26日对泰州万朗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注塑车间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开启。

泰州万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21号）的相关规定，责令泰州万朗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拾万元整。泰州万朗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报告，泰州万朗的注塑车间生产期间未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光氧设备系因为当天暴雨天气，处理设施安装在室外，为防止雨水进入管道烧坏风机电机造成安全事故，车间主任临时关闭了处理设施，在执法人员检查后立即开启了废物处理设施。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召开员工大会加强员工对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与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操作与维护知识的学习；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生产状态下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指定专人每天负责检查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加大对环保设备设施的投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0年11月26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泰州万朗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注塑车间6、7、8、9、10号注塑机正在运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管机关对泰州万朗作出的责令改正及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的最低标准以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21号）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决定。

根据本所律师就泰州万朗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网络检索，登陆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泰州万朗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2）2021年6月15日，江苏省统计局向泰州万朗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统罚字[2021]7号），该局在2020年6月1日对泰州万朗2019年1-8

月主营业务收入统计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上报数与检查数存在差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构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及罚款4万元。泰州万朗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泰州万朗出现上述情形主要系泰州万朗统计人员对政策和专业理解不够透彻，导致报送数据的统计口径错误，不存在虚报统计数据的主观意愿，未因上述行为获取任何不当利益或造成严重危害、重大不良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处罚当时适用的《江苏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苏统规〔2014〕3号）第五条的规定：“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三）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50%以上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情节严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泰州万朗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江苏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苏统规〔2014〕3号）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江苏省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2021年6月15日出具了苏统执监信[2021]67号《统计信用认定告知书》，拟认定为“统计一般失信企业”。

2021年8月3日，泰州万朗所在地的泰州市苏陈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统计处罚相关情况说明》，认为：“泰州万朗在上报统计数据时主观意愿不存在上述行为获取任何不当利益，也并未造成严重危害或不良影响，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在2019年10月，统计部门调查前本单位已对2019年1-9月份数据进行修正；在统计主管部门的调查过程中，泰州万朗积极配合，泰州万朗目前已经按照《统计法》和《统计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口径进行统计数据的申报，并已缴纳上述《行

政处罚决定书》（苏统罚字[2021]7号）要求的4万元罚款，该等行政处罚属于非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泰州万朗不存在其他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受到统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江苏省统计局泰州万朗的查处没有引起较大社会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度泰州万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均未达到5%。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20年6月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证券法》（2005年修订）将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作为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之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如何把握？答：……（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的意见，结合上述环保及统计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泰州万朗的上述违法行为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的相关情形。

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泰州万朗上述违法行为不视为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万朗部件

2021年2月15日，寿县消防救援大队向子公司万朗部件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寿（消）行罚决字[2021]0005号），其在2021年1月6日对万朗部件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万朗部件生产车间内室内消防栓被遮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对万朗部件处以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万朗部件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万朗部件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2021年3月17日，寿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万朗部件存在的上述行为未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违法情节较轻，并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相关罚款也已经及时缴纳。因此上述行为虽然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万朗部件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虽然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但根据寿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佛山鸿迈

因佛山鸿迈未在 2015 年 8 月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税收管理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办理完毕。2019 年 2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乐平税务分局针对上述情形向佛山鸿迈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三税乐简罚[2019]77 号），罚款为 0 元，并于当日终结。

因此，佛山鸿迈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子公司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文件，了解行政处罚的事实、原因及整改情况及整改文件；
- 2、取得发行人缴纳罚款的凭据，以及相关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 3、针对泰州万朗的行政处罚事项，查阅泰州万朗的整改报告、通过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提供说明等，并根据泰州万朗的财务数据、行政处罚依据等，核查泰州万朗的上述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取得发行人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受到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3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反馈回复】

-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问题 30”回复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万朗、泰州万朗、苏州邦瑞、万朗部件、佛山鸿迈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了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合肥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锦绣派出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时乾中无违法犯罪记录。

2021 年 2 月 28 日，时乾中出具承诺，承诺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合法合规性说明；取得了泰州万朗、南京万朗、万朗部件、苏州邦瑞、佛山鸿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整改报告、信用修复文件，了解行政处罚的事实、原因及整改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关于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

2、针对泰州万朗的行政处罚事项，查阅泰州万朗的整改报告、通过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提供说明等，并根据泰州万朗的财务数据、行政处罚依据等，核查泰州万朗的上述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查阅了合肥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锦绣派出所出具《情况说明》；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

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

5、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取得发行人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万朗、泰州万朗、苏州邦瑞、万朗部件、佛山鸿迈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问题 3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且已通过 GB/T45001-2020/ISO45001:201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制度》等，建立与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与监督安全生产规程，切实做好安全预防工作，从而确保公司能够安全生产。

发行人一直重视并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且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肥鸿迈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并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各经营体负责人或生产厂长构成的三级安全责任机制，其中总经理为安全生产总负责人，对公司整个生产系统的安全全面负责，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职责；各副总经理对公司总部及各自分管业务板块的安全负领导责任；各经营体负责人或生产厂长对各自经营业务或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发行人重视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公司及子公司每年会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对新入职员工，要求经过厂级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工作。同时，各生产车间也会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向员工宣讲安全生产知识，持续不断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发行人在生产作业场所配备了必要的安全设施，并设立安全警示标志，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安全防护装置、安全防火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生产的各个控制点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汇报，谨防安全事故发生。

发行人高度重视职业健康管理，每年定期组织在职员工进行在岗体检，预防职业病的发生，组织职业病防治相关知识的培训教育，增强员工防护意识。此外，发行人通过对工作场所、车间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安装排风系统、环保设施、应急箱等方式增强劳保防护，改善作业环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文件及发行人取得的国际、国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 2、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检索监管部门网络公开信息；
- 3、至发行人现场查看了安全设施配备及设置情况；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工作人员就安全事项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均不涉及高危险作业工艺，主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包括隔离防护栏杆、劳动防护用品及装备、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或指示牌、消防报警设施、通风除尘设施、应急救援药品等，并设有安全警示标志。发行人依照安全生产制度组织有关人员定期对有关生产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相关安全生产设施功能良好，运转正常，能够及时应对突发情况，各项安全生产设施运行良好，不存在安全隐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安全设施运行良好，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并通过企查查、百度等软件或网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发生安全事故进行网络查询；
- 2、实地勘察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的说明；
- 3、就安全事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环保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无安全事故的声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运行良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三、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境内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万朗、苏州邦瑞、万朗部件安全方面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安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他境内子公

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南京万朗、苏州邦瑞、万朗部件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3月25日，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万朗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溧)应急监察罚[2020]40号），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对南京万朗作出罚款31,000元的行政处罚。南京万朗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就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说明。

2020年4月17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为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邦瑞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安监违罚[2020]33002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综合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结合裁量标准，对苏州邦瑞作出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苏州邦瑞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就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说明。

2021年2月15日，寿县消防救援大队向子公司万朗部件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寿（消）行罚决字[2021]0005号），其在2021年1月6日对万朗部件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万朗部件生产车间内室内消防栓被遮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对万朗部件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万朗部件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寿县消防救援大队就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说明。

2、境外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墨西哥万朗、越南万朗及越南分公司、波兰万朗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并通过企查查、百度等软件或网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收到安全方面行政处罚进行网络查询；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涉诉信息；

2、核查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相关凭据，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而缴纳罚款的情形；就安全事故事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环保安全生产负责人进

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关于安全方面行政处罚的说明；

3、查阅发行人受到安全处罚的相关文件，罚款缴纳凭据；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万朗、苏州邦瑞、万朗部件被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文件、罚款缴纳凭证以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审查了整改说明及相关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万朗、苏州邦瑞、万朗部件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3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变化较大，且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国外员工人数较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3）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4）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用工方面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3）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4）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用工方面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披露了以下事项：

（1）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3）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4）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用工方面处罚。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包括劳动合同制用工和劳务派遣用工两种形式，具体为：

（一）劳动合同制用工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人数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人）	2,847	2,481	2,253
其中：国内	2,168	1,838	1,685
国外	679	643	568

（2）员工人数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员工数量也逐年增加。其中：

境内员工人数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53 人、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30 人，主要系：①公司陆续新设中山万朗、滁州万朗、新乡万朗、合肥领远等子公司开展冰箱门封相关业务，新设荆州塑胶开展吹塑、注塑业务，同时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新增吸塑，注塑及磁条生产线，导致境内生产人员 2020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81 人；②随着境内销售规模的增加以及新设公司业务的不开展，境内销售人员相应增长，2020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63 人；③公司不断进行管理优化，提升管理水平，同时吸引一批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境内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整体有所增长。

境外员工人数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75 人、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6 人，主要系：①报告期内，泰国万朗门封业务和蒸发器业务不断增长，并新增吸塑加工生产线，导致生产人员不断增加；②墨西哥万朗销售规模增加导致生产人员有所增加。

2、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1) 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序号	名称	社会保险缴纳起始日期	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日期
1	万朗磁塑	2007 年 7 月	2016 年 8 月
2	合肥鸿迈	2013 年 2 月	2013 年 1 月
3	安徽邦瑞	2007 年 9 月	2016 年 8 月
4	泰州万朗	2006 年 6 月	2016 年 8 月
5	佛山万朗	2014 年 5 月	2016 年 8 月
6	荆州万朗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8 月
7	广州万朗	2014 年 4 月	2016 年 7 月
8	成都万朗	2013 年 1 月	2016 年 7 月
9	贵州万朗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10	绵阳万朗	2014 年 4 月	2016 年 7 月
11	沈阳万朗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12	武汉万朗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8 月
13	青岛万朗	2012 年 1 月	2016 年 8 月
14	万朗部件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0 月
15	苏州邦瑞	2014 年 1 月	2016 年 7 月
16	重庆鸿迈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17	佛山鸿迈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18	扬州鸿迈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8 月
19	新乡万朗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6 月
20	滁州万朗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21	合肥古瑞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8 月

22	合肥领远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23	上海甲登	2014年5月	2016年7月
24	合肥雷世	2015年9月	2016年8月
25	合汇金源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26	荆州塑胶	2019年2月	2019年2月
27	南京万朗	2019年7月	2019年7月
28	中山万朗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29	佛山万朗南海分公司	2018年3月	2018年3月
30	广州万朗南沙分公司	2018年2月	2018年2月
31	扬州鸿迈平度分公司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注：合肥领远合肥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无合同制员工，因此尚未户。

（2）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2020年末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比例	单位	—	1.5%-10%	—	—	0%-1.6%	3%-8%
	个人	8%	0.5%-2.3%	0.2%-0.5%	—	—	3%-8%
期末缴纳人数（人）		1,970	1,970	1,970	1,970	1,970	1,950
期末公司人数（人）		2,168	2,168	2,168	2,168	2,168	2,168
缴纳人数占比		90.87%	90.87%	90.87%	90.87%	90.87%	89.94%
2019年末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比例	单位	12%-16%	1.5%-10%	0.48%-0.7%	0.2%-1.1%	0%-1.6%	5%-8%
	个人	8%	0.5%-2.3%	0.2%-0.5%	—	—	5%-8%
期末缴纳人数（人）		1,622	1,622	1,622	1,622	1,622	1,609
期末公司人数（人）		1,838	1,838	1,838	1,838	1,838	1,838
缴纳人数占比		88.25%	88.25%	88.25%	88.25%	88.25%	87.54%
2018年末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比例	单位	12%-20%	3%-10%	0.5%-0.7%	0.16%-1.1%	0%-1.5%	5%-8%
	个人	8%	1.5%-2.3%	0.2%-0.5%	—	—	5%-8%
期末缴纳人数（人）		1,571	1,571	1,571	1,571	1,571	1,560
期末公司人数（人）		1,685	1,685	1,685	1,685	1,685	1,685
缴纳人数占比		93.23%	93.23%	93.23%	93.23%	93.23%	92.58%

注：上表中人数未包含派往国外子公司工作但保留境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2018年末—2020年末为海外员工在国内购买社保人数分别为9人、12人和12人，购买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8人、11人和10人。2020年疫情期间，根据当地相关社保减免政策，企业承担的社保费予以部分免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少量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

（3）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员工，大部分拥有宅基地且已购买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此类员工流动性较大，在公司缴纳社保将导致重复参保并降低实际收入，不愿在公司继续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无法重复缴纳；④部分员工为报告期各期末当月后期入职，入职当月无法办理，于次月开始缴纳；⑤少量外籍员工不愿参保。

①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境内员工总数（人）	2,168	1,838	1,685
未缴人数（人）	198	216	114
其中：退休返聘	155	125	98
正在办理参保手续的新员工	12	5	0
在其他单位已参保人员	12	12	11
外籍人员	2	2	4
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17	72	1

②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境内员工总数（人）	2,168	1,838	1,685
未缴人数（人）	218	229	125
其中：退休返聘	157	128	99
正在办理公积金手续的新员工	18	7	0
在其他单位已缴纳人员	2	9	8
外籍人员	2	2	4
自愿放弃购买公积金	39	83	14

针对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本人意愿及其提供的自行参保的说明，由员工定期向公司提供自行参保的相关缴费凭证或证明，公司全额报销其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拥有宅基地且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公司根据其申请为其提供员工宿舍。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声明：因个人原因，本人自愿放弃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放弃要求公司为本人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请求；上述意愿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不需任何他方为本人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4）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风险的揭示、披露应对方案。

①报告期内，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均以员工所在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标准测算）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类别	测算可能需补缴金额	合计	测算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1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费	154.21	169.03	2.30%
		住房公积金	14.82		
2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费	135.98	151.74	1.43%
		住房公积金	15.76		
3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费	49.55	66.37	0.44%
		住房公积金	16.82		

注：上表中测算欠缴人员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和在其他单位已缴纳人员。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 and 住房公积金总额占当期

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②相关风险的揭示、披露应对方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针对风险提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四）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中披露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可能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追缴的风险，也可能引发相关涉诉风险。如发生上述情形，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员工意愿可随时申请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将积极为其办理缴纳。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若本人未履行该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扣留与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

根据 2021 年 1 月至 3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文件，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存在受到用工方面处罚。

（二）劳务派遣用工

2018 年 1-5 月，因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从阜阳博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博亚”，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120020130004）派遣劳务人员。2018 年 6 月至今，公司及子公司不再从阜阳博亚派遣劳务人员。2018 年度，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费用为 181.2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33%。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1 月至 5 月存在从阜阳博亚派遣劳务人

员的情形，具体如下：

月份	2018.1	2018.2	2018.3	2018.4	2018.5
劳务派遣人数（人）	91	88	93	89	96
境内员工人数	1,555	1,531	1,650	1,578	1,544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人数的比例[注]	5.53%	5.44%	5.34%	5.34%	5.85%
用工岗位	废品处理：从不良品中抽出废磁条、碎料； 辅助操作：跟线、塞棉、撕边、周转配送等； 清洁服务：门封清洁等； 后勤服务：保安、保洁等；				
社保缴纳	否				

注：用工人数为劳务派遣人数与境内员工人数之和。

经测算，阜阳博亚应当承担的社保公积金金额为 26.57 万元，金额较小，占发行人 2018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仅为 0.36%。

针对上述未缴纳社保的情况，阜阳博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劳务派遣人员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应由我公司承担；如相关主管部门追缴上述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因上述欠缴行为给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上述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以及给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与阜阳博亚均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对合同期限、派遣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时间、报酬、保险福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合同变更、经济补偿、争议处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阜阳博亚当时持有编号为 34120020130004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载许可经营事项为国内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具备劳务派遣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2018 年 1 月至 5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在工作岗位上也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阜阳博亚具备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2、阜阳博亚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费用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经测算，阜阳博亚应当承担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为 26.57 万元，金额较小，占发行人 2018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仅为 0.36%。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审查了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统计复核社保、公积金缴费比例、缴费人数、缴费金额，抽查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费凭证，对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核实未缴原因，并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

2、发行人向提供自行参保的相关缴费凭证或证明的员工，报销其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说明；

3、查阅阜阳博亚的工商登记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阜阳博亚公示的相关信息，并对上述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并统计核查劳务派遣的人员数量、派遣岗位等，分析劳务派遣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文件；劳务费支付凭证、发票；

4、劳务派遣公司阜阳博亚出具的《承诺函》；

5、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自行参保的相关缴费凭证或证明的员工，报销其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资料。

6、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墨西哥万朗、越南万朗、波兰万朗分别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证明文件；

7、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障的情形，涉及金额较小，且境内主管机关已出具缴存合规证

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的承诺；上述欠缴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3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加工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委外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2）与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合作历史，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委外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1、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

公司委托加工一般选择具备加工业务经历、管理经验丰富、稳定加工能力与质量控制能力的企业作为外协厂商。在吸塑和冰箱门封业务中，公司将一些附加值低的辅助工序委托给外协加工商完成，外协加工商组织人员根据公司管理规定和产品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经检验合格后，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在组件部装业务中，基本为简单的手工拼装工序，主要以全产品委外加工为主，产品组装完成并经检验合格后，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在注塑业务中，一般为去料加工，即由公司下达生产订单并提供辅料外的主要原材料，由外协加工商自行组织生产并收取加工费。

2、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公司吸塑、组件部装、冰箱门封存在工序外协，主要包括：①吸塑：辅助划边、辅助打孔、周转搬运、辅助加工等工序；②组件部装：简单手工拼装工序；③冰箱门封：不合格品处理、挂架、分拣、物流周转等工序。部分注塑业务存在产品外协。委托加工的工序或产品较为简单，均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3、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

业务类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销售业务	冰箱门封	委外数量（万米）	—	—	—
		自产数量（万米）	25,290.47	21,504.72	18,476.92
		自有产能（万米）	23,393.31	21,120.72	19,948.35
受托加工业务	吸塑	委外数量（万公斤）	338.60	—	—
		自产数量（万公斤）	3,532.66	1,817.63	1,801.70
		自有产能（万公斤）	—	—	—
	组件部装	委外数量（万件）	6,608.54	5,846.78	5,962.18
		自产数量（万件）	2,492.63	1,008.28	690.36
		自有产能（万件）	—	—	—
	注塑	委外数量（万公斤）	229.88	288.15	251.21
		自产数量（万公斤）	661.89	457.57	83.82
		自有产能（万公斤）	—	—	—

注 1：吸塑产品包括板材、门胆、箱胆加工，产品种类型号众多且产品大小重量差异较大，吸塑设备具有通用性，模具主要由客户提供，切换模具可一出一模或一出多模生产不同产品，难以准确测算产能；

注 2：注塑产品主要包括冰箱、洗衣机、空调注塑产品，产品种类型号众多且产品大小重量差异较大，注塑设备具有通用性，模具主要由客户提供，切换模具可一出一模或一出多模生产不同产品，最小的产品可以一出 64 模，难以准确测算产能；

注 3：组件部装加工业务系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手工拼装，无法计算产能；

注 4：上表中的委外数量指经过外协加工商加工后可直接用于对外销售的产品，不包括外协加工后公司进行再加工后可以对外出售的产品。

（1）冰箱门封的委外工序主要为门封挤出、焊接工艺之外的抱料、挂架、分拣等，不存在影响产量的委外工序，故全部为自产数量。

（2）吸塑业务主要以自产为主，部分门胆、箱胆吸塑成型工艺完成后的划边、打孔等工序委托给相关外协加工商完成。

（3）组件部装业务系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手工拼装，主要以全产品委外加工为主；部分客户为工序委外。组件部装自主加工比例不断提升。

（4）注塑业务以委外加工为主，包括产品加工委外和工序委外。随着注塑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注塑业务的核心工序由自己完成，其他工序仍由外协加工商完成。

4、说明委外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

（1）委外加工的必要性

公司依托主导产品冰箱门封建立竞争优势，顺应冰箱主机厂社会化配套和模块化生产的需要，逐步发展吸塑、组件部装、注塑等模块化业务，以增强客户黏性，提升市场竞争力。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根据模块化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利用产业链配套资源，将部分非核心业务或辅助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商完成。委外加工主要原因系：①在业务规模扩大且人员、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将优势资源集中于核心业务或核心工序，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突出公司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②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生产要素配置的灵活性。由于公司部分产品的辅助工序如门封挂架、分拣、物流周转等，吸塑辅助划边、打孔、周转搬运等，组件部装手工拼装等，属于手工劳动，技术含量低，且所需人员数量较多。委外加工可以满足业务经营需要和客户需求，并保持业务的稳定性，同时又可以灵活面向市场进行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③委外加工是加工制造企业经营发展的重要补充，家电企业或家电配套企业将部分非核心业务或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符合行业惯例。

（2）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

公司外协厂商主要集中在合肥、青岛、顺德，前述地区均为国内主要的白色家电生产基地，拥有成熟家电配套产业链，能够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厂商较多，公司拥有较为充分的市场选择余地，外协加工商可替代性强。

公司外协加工均为部分非核心加工业务或辅助工序，如冰箱门封分拣整理、组件部装的手工拼装，部分注塑产品打孔、划边等，属于手工劳动。公司通过不断自动化升级、管理优化等提升经营效率，降低模块化业务的人工生产。公司具备非核心业务自行组织生产能力，外协加工是对公司自主生产的补充，有利于核心业务的发展和生产要素的灵活、合理配置。

综上，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5、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外协加工厂商的选择

发行人建立了外协加工相关的制度、流程，明确了外协加工厂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外协加工厂商申请，公司综合考虑其资质信誉、规模实力、管理团队、行业经验、设备工艺、生产保障、质量控制、加工成本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后,通过自主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确定合格外协加工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加工合同。

（2）前期控制

公司要求外协厂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及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制度,并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其中作业指导书、工艺流程、质量管理规范为岗前培训的重点,外协加工所需原材料由公司统一提供及检验,以保证品质;外协加工样品经发行人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批量加工阶段。

（3）过程控制

公司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检查外协厂商遵规守纪、工艺执行和质量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要求外协厂商立即撤换,并通过强化首检、巡检制度及执行,来加强工艺流程管理及过程质量管控。产品加工完成后,公司按客户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4）质量保证

在产品交付冰箱主机厂后,如发生质量问题,公司可要求外协厂商进行返修、更换、赔偿等,对违反质量管理规范和标准的供应商,立即督促其进行检查、整改,对整改不及时的外协供应商撤销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5）后续管理

公司每年对外协加工供应商进行后续管理与评价,综合评审不合格的将撤销其合格供应商资格,通过后续评价与管理保障外协加工业务质量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完善,外协产品的质量得到了良好的保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工序流程文件及流程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委托加工的说明;查阅外协加工的合同,了解外协加工的具体产品和相关情况,核实外协加工的具体环节和内容,分析其必要性;

2、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外协业务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以及外协加工的其他相关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委外加工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二、与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合作历史，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合作历史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	交易金额	占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外协厂商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度	1	合肥玉堂	2019年至今	3,867.94	17.26%	4.99%
	2	合肥盛邦	2016年至今	2,837.39	90.90%	14.56%
	3	佛山迦福	2016年至今	2,694.73	100.00%	100.00%
	4	常州秉和塑料有限公司	2020年至今	439.00	87.56%	87.56%
	5	青岛中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至今	336.16	67.09%	13.12%
	—	合计	—	10,175.21	—	—
2019年度	1	合肥盛邦	2016年至今	3,254.89	98.42%	17.45%
	2	佛山迦福	2016年至今	2,249.58	100.00%	100.00%
	3	合肥玉堂	2019年至今	2,179.58	11.45%	4.03%
	4	安徽壹太	2016-2019年	981.38	77.26%	6.77%
	5	合肥宏利	2018年至今	250.44	81.62%	81.62%
	—	合计	—	8,915.87	—	—
2018年度	1	佛山迦福	2016年至今	3,924.46	100.00%	100.00%
	2	合肥盛邦	2016年至今	3,036.75	100.00%	19.59%
	3	安徽壹太	2016-2019年	1,261.98	86.87%	9.83%
	4	合肥圣紫	2016-2018年	993.32	88.19%	88.19%
	5	青岛海博源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2018-2019年	102.62	100.00%	18.18%
	—	合计	—	9,319.12	—	—

注：合肥玉堂的实际控制人为控制经营风险一般设立专门的加工公司为1-2名客户提供

服务,故上表中占合肥玉堂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系根据合肥玉堂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从事加工业务的公司的加工业务收入及营业收入计算。

2、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佛山迦福、合肥盛邦和安徽壹太均系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公司,其中佛山迦福的实际控制人王锡周和吕少娟于 2017 年离职,合肥盛邦的实际控制人职安敏于 2015 年离职,安徽壹太的实际控制人闫晓娟于 2014 年离职。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正常业务往来之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佛山迦福、合肥盛邦和安徽壹太作为其他利益相关方,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披露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外协加工的合同,了解外协加工的具体产品和相关情况,核实外协加工的具体环节和内容,分析其必要性;

2、取得了发行人与前五大外协厂商的交易情况的统计以及和合作历史的说明;分析外协加工商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依赖;

3、取得外协加工商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外协加工金额占其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比例;

4、取得合肥盛邦、安徽壹太、佛山迦福的工商登记及变更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信息系统或网站查询合肥盛邦、安徽壹太、佛山迦福的基本信息及股东或其他相关方情况;

5、取得合肥盛邦、安徽壹太、佛山迦福现有股东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文件,并获得了合肥盛邦、安徽壹太、佛山迦福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分担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的声明;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业务部门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合肥盛邦、安徽壹太、佛山迦福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过程以及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调查表及其报告期

的银行流水；

5、对合肥盛邦、安徽壹太、佛山迦福及其现有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离职的情况，该等公司股东及其变更情况，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背景、交易的情况，并向合肥盛邦、安徽壹太、佛山迦福及其现有股东确认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6、查阅外协加工的合同，了解外协加工的具体产品和相关情况，核实外协加工的具体环节和内容，分析其必要性；统计外协加工数量，并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中，除佛山迦福、合肥盛邦和安徽壹太系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公司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问题 3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8%、67.79%及 71.50%，客户较为集中。（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服务是否取得该等认证，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或服务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2）请保荐机构分析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说明是否具有替代风险；（3）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公司和主要客户的角色定位和重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服务是否取得该等认证，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或服务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补充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服务是否取得该等认证，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或服务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具体为：

1、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

发行人一般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主要客户已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建立情况，发行人已通过相应的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获取方式、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建立情况、发行人取得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	取得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
1	美的（股票代码：000333.SZ）	商务谈判	已建立	供应商编码为 sa000719701（万朗磁塑）、sa000797501（合肥鸿迈）
2	海尔（股票代码：600690.SH）	客户组织的招投标	已建立	供应商编码为 V12849（万朗磁塑）、V6105412（青岛万朗）
3	海信（股票代码：000921.SZ）	客户组织的招投标	已建立	供应商编码为 206008（万朗磁塑）、206982（佛山万朗）、205834（成都万朗）、207256（扬州鸿迈）
4	长虹美菱（股票代码：000521.SZ）	客户组织的招投标	已建立	供应商编码为 16497（万朗磁塑）、0000020180（绵阳万朗）、0000046011（万朗部件）
5	三星（股票代码：005930.KS）	商务谈判	已建立	供应商编码为 BYQE

2、主要客户的总需求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与受托加工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量或加工量占其总需求量的情况如下：

（1）产品销售业务

①美的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美的（国内）	冰箱门封（万条）	3,814.27	3,332.15	2,877.71	69.40%	69.11%	70.39%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美的（泰国东芝）	冰箱门封（万条）	185.97	104.12	105.11	56.61%	48.82%	13.81%

注 1：泰国东芝指 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Thailand) Co.,Ltd.，下同；

注 2：美的（国内）仅提供了冰箱门封采购量占比，故美的（国内）冰箱门封实际总采购量系根据发行人的销售量和客户采购量占比计算得出。

②海尔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尔（国内）	冰箱门封（万条）	5,200.00	4,800.00	4,600.00	31.66%	33.54%	29.64%
海尔（泰国海尔）	冰箱门封（万条）	128.09	107.83	98.68	99.96%	100.00%	100.00%
海尔（越南海尔）	冰箱门封（万条）	55.43	58.48	40.84	100.00%	100.00%	85.00%

注 1：泰国海尔指 Haier Electric(Thailand) PCL.；越南海尔指 Aqua Electrical Appliances Vietnam Co.,Ltd.，下同。

注 2：海尔（越南海尔）仅提供了冰箱门封采购量占比，故海尔（越南海尔）冰箱门封实际总采购量系根据发行人的销售量和客户采购量占比计算得出。

③三星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波兰三星	冰箱门封（万条）	373.20	386.00	357.20	72.18%	65.10%	40.62%

注：波兰三星指 Samsung Electronics Poland Manufacturing Sp.z.o.o.，下同。三星其他与发行人的交易主体未提相应数据。

④长虹美菱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长虹美菱	冰箱门封（万条）	1,109.14	848.32	992.00	83.16%	78.54%	76.08%

⑤海信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	冰箱门封（万条）	480.00	530.00	510.00	87.51%	82.42%	78.00%

公司							
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	冰箱门封(万条)	118.00	96.00	85.00	50.94%	29.49%	26.43%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冰箱门封(万条)	341.89	278.18	225.50	57.45%	52.22%	52.07%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冰箱门封(万条)	1,324.25	1,082.61	1,254.18	24.06%	24.41%	18.39%

(2) 受托加工业务

①美的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美的(国内)	吸塑(万件)	1,810.13	994.06	913.16	75.93%	96.56%	76.42%
美的(泰国东芝)	吸塑-板材(万公斤)	766.76	250.18	188.26	95.02%	88.46%	35.22%

注：美的(国内)仅提供了吸塑采购量占比，故美的(国内)吸塑实际总采购量系根据发行人的销售量和客户采购量占比计算得出。

②海尔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尔(国内)	吸塑(万件)	4,000.00	—	—	2.21%	—	—
海尔(泰国海尔)	吸塑(万公斤)	270.70	202.04	160.44	67.70%	61.12%	41.32%

③海信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产品所占比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组件部装(万件)	1,887.09	1,981.22	2,052.35	100.00%	100.00%	100.00%
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	组件部装(万件)	909.97	815.01	959.17	100.00%	92.00%	92.00%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组件部装(万件)	550.00	218.00	240.00	100.00%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							
海信容声 (扬州)冰 箱有限公 司	组件部装 (万件)	1,308.95	880.74	1,264.19	20.00%	42.00%	32.00%
	吸塑-门 胆(万件)	32.64	—	—	98.84%	—	—
	吸塑-板 材(万件)	77.88	33.02	94.22	66.88%	100.00%	100.00%
	注塑(万 件)	13,086.10	10,826.14	10,274.68	0.05%	—	—

注：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海信（扬州）冰箱有限公司仅提供了组件部装的采购量占比，故上述单位的组件部装实际总采购量系根据发行人的销售量和客户采购量占比计算得出。

④长虹美菱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长虹 美菱	吸塑-门胆（万件）	802.00	713.00	749.00	65.99%	51.60%	43.03%
	吸塑-箱胆（万件）	72.00	70.00	84.00	83.48%	75.83%	92.14%
	吸塑-板材（万件）	28.00	27.00	96.00	81.41%	81.22%	76.20%
	注塑（万件）	10,878.71	22,163.33	8,259.13	1.21%	0.89%	0.52%
	组件部装（万件）	2,463.60	858.33	841.89	4.86%	8.32%	9.56%

注：长虹美菱仅提供了注塑、组件部装的采购量占比，故长虹美菱的注塑、组件部装实际总采购量系根据发行人的销售量和客户采购量占比计算得出。

⑤格力

发行人为格力提供注塑加工业务，格力未提供对发行人采购量占其实际总采购量的比例数据。

⑥TCL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TCL	吸塑-板材（万公斤）	131.36	1.13	5.43	58.03%	100.00%	100.00%
	注塑（万件）	8,491.99	5,587.08	8,415.78	—	25.59%	18.38%
	组件部装（万件）	1,060.20	506.35	181.31	100.00%	100.00%	100.00%

注：TCL 仅提供了组件部装采购量占比，故 TCL 组件部装总采购量系根据发行人的销售量和客户采购量占比计算得出。

3、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序号	客户名称	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1	美的（股票代码：000333.SZ）	将基于以科技领先为核心的四大战略主轴，实现 ToB 和 ToC 业务的并重发展，推动国内与海外业务的双重质变。以创新、突破和布局为主基调，明确五大业务结构、推动四大战略主轴落地，确保管理体制、结构、机制突破到位。包括：在竞争中保持主动性，改善产品结构，做好高端产品，加快小家电业务的破局和家电业务的进一步突破，做好消费升级产品的推动；做好新模式、新业务、新品类的挖掘，加强对新模式、新业务、新品类等新领域的突破；持续推进海外渠道建设，集中优势资源突破重点渠道，2021 年计划新增超过 2 万家自有品牌销售网点，激发渠道活力，提升渠道占比，利用数字化工具赋能，提升全渠道价值链效率，重点发力 D2C 渠道，贴近消费者，提升用户直达的能力。
2	海尔（股票代码：600690.SH）	将聚焦高端品牌、场景品牌、生态品牌建设，持续发挥在成套引领产品、全球协同、高端品牌、智家体验云平台等方面的优势，推进全流程数字化变革提效，不断拓展智慧家庭场景解决方案，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3	海信（股票代码：000921.SZ）	将继续坚定执行高质量的好产品战略，聚焦优势，打造产品力和市场力，激活组织活力，构筑持续增长能力。包括：持续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坚定高质量的好产品战略，狠抓价值营销，实现销售结构优化，推动高端产品规模与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加强制造协同与供应链布局，提升制造效率，实现订单高质量交付等。
4	长虹美菱（股票代码：000521.SZ）	“市场驱动、产品领先、效率突破、团队激活”，在市场上以客户为中心，为消费者提供有独特价值的产品，在经营上引入“KPI+GPI+价值分享”的三层激励机制，推进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冰箱（柜）的市场策略为：国内市场方面，坚定不移进行营销组织转型，在产品上打造“精品”+“爆品”，增规模、提毛利，线下渠道转型升级，提升零售渠道能力；线上渠道加强进攻，直面参与竞争。海外市场方面，在合理利润的前提下快速扩大规模，继续做好“聚焦产品、聚焦市场、聚焦客户”工作，通过风冷、变频、大容积等产品的不断推广，提升产品竞争力；通过聚焦战略市场、重点市场、潜力市场，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通过关注战略客户、重点客户，发展潜在客户，聚焦并提升客户集中度。与此同时，加速推进海外自主品牌业务发展。
5	三星（股票代码：005930.KS）	将通过增加卫生相关产品的销售适应非接触式生活方式，以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传播，并扩大 Bespoke（高端可定制家用电器）阵容，推出以满足客户需求，享受用户的乐趣，从而继续巩固三星作为全球家电品牌的地位——从冰箱到其他产品。

注：根据上市公司官网或公开披露的信息整理。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92,314.17 万元、118,214.70 万元和 147,309.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36,598.75 万元、46,548.58 万元和 55,425.96 万元。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

2、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9,023.21 万元、96,749.30 万元和 121,544.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14.12 万元、8,776.57 万元和 12,884.82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3、发行人客户稳定且持续合作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格力等，以及三星、伊莱克斯、惠而浦、LG、松下、西门子、贝克欧、斐雪派克、夏普等国内外冰箱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美的、海信、海尔、长虹美菱、三星，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均已超过 15 年，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能够为发行人带来持续的业务订单。

4、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我国冰箱产业消费已经发展到“结构升级+更新换代”相结合的需求模式。居民对家用电冰箱的消费需求由基本生活型向发展享受型转变，由注重产品功能性向注重产品的节能、美观、智能化转变。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我国居民平均每百户电冰箱拥有量呈稳步增长趋势。以中国人口的庞大基数，全国居民保有的冰箱数量未来将逐步更新换代，将为冰箱主机厂和冰箱配套企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3-2019年每百户居民年末冰箱拥有量（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9年10月，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中国家用电器冰箱产业技术路线图》（2019年版），规划目标是2025年冰箱能效水平较2019年要提高25%，2030年较2025年再提高25%。冰箱作为家用电器中最主要的耗能家电之一，全球家电节能能效标准的不断提高，欧盟、美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纷纷发布了适合本国技术要求的能效标准，而且能效标准更新较快，欧盟四年内两次修订冰箱能效标准。提高冰箱的能效水平对于推动节能环保政策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国内冰箱主机厂也逐步提高对冰箱门封等节能配件的要求，对提高冰箱门封的技术水平和节能应用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2020年1月，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制定的《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系列标准发布实施，家用电冰箱的安全使用年限为10年。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的测算，2020年度有超过5,800万台冰箱超过安全使用年限，更新换代的市场潜力巨大。该标准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冰箱以旧换新，带来新的市场增长点。

2020年1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补贴。在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下，国家及时推出具有针对性的促消费举措，将有助于激发居民消费热情，恢复消费活力，更快推动家电更新消费，为家电市场注入了动力。

此外，随着冰箱消费结构的持续升级，居民对更大、更节能、更智能的冰箱需求将不断增加，将为冰箱配套产品带来更为广阔的需求空间。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以下情形：

（1）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2）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4）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

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6）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8）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9）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核查：

（1）对主要客户、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获取方式、客户供应商认证制度建立情况等；

（2）从客户的供应商系统获取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编码；

（3）取得主要客户出具的关于需求量、采购占比的确认函；

（4）查询主要客户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和官网，了解客户的主要业务发展规划；

（5）查阅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了解合作历史以及发行人竞争优势，对合作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

（6）对主要客户、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自的角色定位，分析重要性。

（7）对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问题 3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邦瑞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广州万朗、贵州万朗等多个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泰国万朗符合泰国当地政策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2）说明如果未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或者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就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

（一）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依据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①万朗磁塑于 2012 年 7 月 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53400005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 7 月 2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18340006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子公司安徽邦瑞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16340001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 年 9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19340008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074.46	782.14	55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小微企业	①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	362.45	252.85	87.31	《财政部、税

项目	具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依据
税收优惠	<p>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州万朗、贵州万朗、绵阳万朗、沈阳万朗、武汉万朗、青岛万朗、苏州邦瑞、重庆鸿迈、佛山鸿迈、扬州鸿迈、上海甲登、合肥雷世、安徽雷世 2018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适用上述优惠政策。上述符合小微企业的单位，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时，当期实际的企业所得税负率为 10%。</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泰州万朗、中山万朗、荆州万朗、荆州塑胶、广州万朗、成都万朗、贵州万朗、绵阳万朗、沈阳万朗、武汉万朗、青岛万朗、苏州邦瑞、重庆鸿迈、佛山鸿迈、扬州鸿迈、南京万朗、上海甲登、合肥雷世、安徽雷世、滁州万朗、新乡万朗、合肥古瑞、合肥领远 2019 年度、2020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适用上述优惠政策；子公司佛山万朗 2020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适用上述优惠政策。上述符合小微企业的单位，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实际的企业所得税负率为 5%；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实际的企业所得税负率为 10%</p>				<p>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p>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而计入当期损益的，按 75% 加计扣除。万朗磁塑、子公司安徽邦瑞及合肥领远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502.24	354.36	356.60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泰国万朗税收减免	子公司泰国万朗符合泰国当地法律法规政策，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下：巴真府门封工厂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开始，对于冰箱门封业务的利润享受 8 年内累计 23,794,457.66 泰铢限额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春武里门封一厂于 2013 年 2 月 9 日开始，对于冰箱门封业务的利润享受 6 年内累计 27,294,452.90 泰铢限额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春武里门封二厂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开始，对于冰箱门封业务的利润享受 6 年内累计 31,035,742.62 泰铢限额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7.49	195.11	221.23	泰国《投资促进法（Investment Promotion Act）》（以及历次修改公告）
合计	—	1,946.64	1,584.46	1,217.99	—

（二）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

1、2020 年度

序号	补助主体	具体内容	金额（万元）	补助文件	备注
----	------	------	--------	------	----

1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目	306.44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9〕16 号）	与资产相关
2	万朗部件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13.48	《中共寿县县委 寿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寿发〔2017〕24 号）	与资产相关
3	波兰万朗	稳岗补贴	64.75	《申请给予雇员部分工资费用津贴和对微型、中小型企业家的薪金应缴纳的社会保险缴款的条例》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4	万朗磁塑	优秀企业奖励	61.00	《2019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5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目	53.01	《2019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与资产相关
6	万朗磁塑	稳岗补贴	5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41 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7	万朗磁塑	工业奖补	43.15	《2019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8	万朗磁塑	优秀企业奖励	3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专精特新排头兵作用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0〕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秘〔2020〕52 号）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9	万朗磁塑	促进发展政策奖补	3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 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20〕603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秘〔2020〕52 号）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10	合肥鸿迈	稳岗补贴	23.00	《关于发布〈肥西县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1	万朗磁塑	贷款贴息	20.00	《2019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与收益相关-财务费用
12	万朗磁塑	创新产品奖励	20.00	《2019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13	万朗磁塑	工业奖补	19.00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合财资环〔2019〕1691 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4	万朗磁塑	优秀企业奖励	10.00	《2019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15	安徽邦瑞	优秀企业奖励	10.00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阳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和建筑业发展持续奖补政策》等六个文件（阜政办〔2019〕31 号）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16	—	其他	168.78	—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	1,022.60	—	—

注：上表中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5 项补助系当期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2、2019 年度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补助文件	备注
----	------	------	--------	------	----

1	万朗部件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646.38	《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县招商引资政策导则的通知》（寿政〔2019〕14号）、《关于对安徽万朗机电部件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的公示》	与资产相关
2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目	434.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与资产相关
3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目	297.33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经信综合〔2018〕213号）、《关于申报2018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4	万朗部件	技术改造项目	174.33	《中共寿县县委 寿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寿发〔2017〕24号）	与资产相关
5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目	162.06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与资产相关
6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目	126.74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与资产相关
7	万朗磁塑	境外经贸合作奖励	50.80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皖商办外经函〔2019〕144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8	万朗磁塑	省级融合发展试点奖励	5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9	安徽邦瑞	扶持产业发展补贴	47.83	《关于印发〈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阜开管〔2016〕66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0	万朗磁塑	人才引进补贴	42.98	《关于开展首批合肥市“引进外国高端人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8〕589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2019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19〕16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1	安徽邦瑞	贷款贴息	27.54	《关于印发阜阳市实施“双轮驱动”战略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阜政办〔2018〕19号）	与收益相关-财务费用
12	万朗磁塑	人才引进补贴	23.00	《合肥市博士后经费资助使用实施细则》（合人才〔2019〕12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3	万朗磁塑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4	万朗磁塑	创新产品奖励	2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15	万朗磁塑	贷款贴息	20.00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与收益相关-财务费用
16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目	16.16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与资产相关

17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补贴	12.30	《2018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8	安徽雷世	房租补贴	11.68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2016年第13号<会议纪要>》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9	万朗部件	工业奖补资金	10.00	《关于开展2018年度支持制造强市建设若干政策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淮经信产业〔2018〕51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市建设若干政策（修订稿）的通知》（淮府〔2018〕9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20	万朗部件	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	10.00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淮府〔2017〕73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21	万朗磁塑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22	安徽邦瑞	市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0	《关于印发阜阳市实施“双轮驱动”战略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阜政办〔2018〕19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23	—	其他	95.69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2,318.82	—	—

注：上表中第1-6项和第16项补助系当期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3、2018年度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补助文件	备注
1	万朗磁塑	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补贴	170.00	《安徽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关于印发<安徽省制造业中小企业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经信中小融资〔2017〕161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2	万朗磁塑	促进企业上市奖励	130.00	《2017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3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目	129.92	《关于申报2017年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7〕62号）之《2017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	与资产相关
4	安徽邦瑞	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补贴	84.00	《关于印发<2018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8〕8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5	合肥鸿迈	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补贴	60.00	《关于开展2018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8〕124号）、《关于印发<2018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8〕8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制造强省建设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8〕79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6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目	59.54	《2017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2017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合经区经〔2017〕	与资产相关

				55号)	
7	万朗磁塑	产业发展补贴	50.00	《安徽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8	万朗磁塑	人才补贴	50.00	入选者配套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合组办字〔2018〕29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9	万朗磁塑	中小型企业专项资金补助	50.00	《安徽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10	万朗磁塑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补助	50.00	《安徽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11	万朗磁塑	税融通奖励	16.55	《2018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政策》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12	万朗磁塑	开拓扶持资金补助	15.90	《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皖商办外经函〔2018〕177号）、《安徽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3	万朗磁塑	人才补贴	15.84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175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4	万朗磁塑	自主创新专利奖补	10.00	《关于确定2017年度合肥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合知〔2017〕7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5	—	其他	104.93	—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	996.68	—	—

注：上表中第2、6项补助系当期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832.80万元、699.99万元和894.93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34%、6.61%和5.89%，金额及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申请取得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等，并查阅了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依据等，核查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真实、合理及合法、合规情况；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核实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 4、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与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
- 5、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二、说明如果未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或者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074.46	782.14	552.85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362.45	252.85	87.3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502.24	354.36	356.60
泰国万朗税收减免	7.49	195.11	221.23
合计	1,946.64	1,584.46	1,217.99
利润总额	15,189.98	10,585.83	7,342.97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2.82%	14.97%	16.59%

泰国万朗税收减免政策已于 2020 年到期，万朗磁塑将于 2021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评定，安徽邦瑞将于 2022 年内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评定。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法顺利通过高新技术复审，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从 15% 上升到 25%。若发行人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的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从 5% 或 10% 上升到 2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第一条：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

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需要负担更多的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逐年降低。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增长较快，且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如果未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能顺利通过复审，或者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给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核实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如果未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能顺利通过复审，或者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给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就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发表核查意见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了税收优惠、每期均收到了政府补助，具体见本问题“一、说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的回复。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影响金额见具体见本问题“二、说明如果未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或者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回复。

【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等，并查阅了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依据等，核查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真实、合理及合法、合规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核实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4、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与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

5、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问题 3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反馈回复】

一、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邱连强为注册会计师。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

主方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全部由董事会聘任，符合《公司法》中的相关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产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限制或不适合任职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独立董事吴泗宗、邱连强、陈涛均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邱连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任职条件。根据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的规定，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均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禁止或不适合任职的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了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2、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三会”法律文件，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的简历及访谈确认；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符合任职资格的确认文件；获得了发行人

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资格证书；

3、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

4、登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和公示平台等，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处罚情况进行检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任职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问题 39、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尤其是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其管理运营安排，说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2）结合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协同效应，说明募投项目的研发、技术、人员储备情况；（3）结合报告期各期募投项目具体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说明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尤其是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其管理运营安排，说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一）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项目代码)	环保批文	项目实施地点
1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 建设项目	2020-340162-29 -03-029975	环建审（经）字（ 2020）124号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汤口路678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340162-29 -03-029994	环建审（经）字（ 2020）125号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汤口路678号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0-340162-29 -03-029979	—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汤口路678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且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以及环境影响批复文件，项目所需土地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1）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①项目合理性和必要性

a.升级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

随着生产经验和技术成果的积累，公司研发实力不断增强，但受限于投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的应用受到了一定的限制，现有的生产线仍无法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时，随着节能减排、消费升级、技术创新、“互联网+”带来的基础设施升级等因素的推动，冰箱市场产品结构升级的趋势更加明显，要求冰箱门封制造企业不断升级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紧跟并引领行业技术前沿，提高自身科技创新能力，生产出适应市场需求的高新技术产品。

本项目将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打造一体化、自动化生产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可实现公司项目产品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消除人工操作带来的产品质量不过关的可能，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益化管理。未来公司通过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进一步实

现智能制造技术和设备的升级建设，提升质量水平，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b.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以扩大经济效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创新”谋求发展，逐渐提高自身产品竞争力。随着市场的发展，公司对自动化、智能化的需求日益凸显，降低产品成本、获得市场规模优势也成为公司的发展方向。目前，公司已研发出成熟的生产线智能改造技术系统，涵盖如模具设计制造、工艺流程优化等内容。本项目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极大地提高了门封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可有效解决用工人数量多、成本高、生产效率低、质量均衡性不易控制、废品率高等突出问题，显著扩大经济效益。

c.提升生产工艺技术，保障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利用已取得的技术研发成果，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自动化改造。项目实施后将大大降低公司生产线用工人数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保证和提升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及附加值，各类产品生产销售的协同效应得到显著提升。同时，本项目的实施使公司的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高，品牌形象和市场信誉得到提升。此外，本项目对公司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过程中，通过运用数字化、智能化设备和信息化手段，可满足设计、生产的产品快速交付的可持续竞争的需求，提高公司对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满足公司国际化战略需求。

②项目可行性

a、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家不断推出政策支持冰箱及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如《中国制造 2025》、《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等。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此外，受家电下乡政策变化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我国冰箱市场规模由高速增长阶段逐渐趋于平稳。随着节能减排、消费升级、技术创新、“互联网+”带来的基础设施升级等因素的推动，冰箱市场产品结构升级的趋势更加明显。根

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编制的《家用电冰箱技术路线图》（2019年版），节能环保、大容积多门、风冷变频、智能冰箱将成为冰箱行业的发展方向。冰箱门封作为冰箱的重要组成部件，需要在塑料改性、模具制作、工艺提升等方面不断创新，以满足下游冰箱行业结构升级的需要。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顺应了行业发展趋势。

b、较强的技术实力与研发创新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技术的研发与积累，始终坚持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升级，通过对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攻克了多项行业内技术难题，掌握众多核心技术，积累多项研发成果，并获得国内专利数量共 200 多项。同时，公司先后主持修订和制定三项行业标准，均已颁布实施。

公司一直专注于冰箱门封产品的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与加工的研发，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已积累了雄厚的研发实力与技术资源，具备较强的研发与创新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稳定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c、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强大支撑

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已在新材料改性、工艺与装备、门封设计、模具设计与加工等方面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具备“磁性材料及高分子改性材料开发-模具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冰箱门封产品设计-产品生产与销售”完整的产业链。同时，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秉持“贴近客户，快速反应”的经营理念，在客户厂区或附近区域设立了三十余家子分公司。作为国内冰箱门封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行业耕耘，公司已建立起良好的企业形象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已成为如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格力等，以及伊莱克斯、惠而浦、LG、三星、松下等主流冰箱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

公司在业内良好的市场美誉度为项目产品的市场销售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大支撑。

d、先进的管理体制和全方位的人才队伍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拥有先进的管理理念与高效的管理体制，通过建立管理架构、构筑多元信息化平台，逐步形成了扁平化管理、快速应对市场的信息化管理、财务管理三位一体的综合管理优势。公司中高层以上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冰箱行业相关配套行业从业经历。通过多年建设，公司现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素质过硬的技术研

发、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团队，公司的管理团队通过不断的吸收与进步，形成了突出的管理经验优势，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先进管理体制及全方位的人才队伍，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管理和人力资源基础。

③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6,746.6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6,268.39	98.21
1.1	工程费用	24,512.51	91.65
1.1.1	设备购置费	23,345.25	87.28
1.1.2	安装工程费	1,167.26	4.36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5.13	1.07
1.3	预备费	1,470.75	5.50
2	铺底流动资金	478.25	1.79
3	项目总投资	26,746.64	100.00

其中：建设投资 26,268.39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24,512.51 万元（设备购置费 23,345.25 万元，安装工程费 1,167.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5.13 万元，预备费 1,470.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478.25 万元。

设备购置费：按照项目所需设备类型、市场主流品牌价格、设备数量进行计算。本项目主要购置 30 条自动化生产线设备以及相应的环保设备。

安装工程费：本项目安装工程费按照设备总金额的 5% 计算。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主要为建设单位管理费，根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规定计算。

预备费：基本预备费取工程费用的 6% 计算，参照《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差价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要求计算。预备费：基本预备费取工程费用的 6% 计算，参照《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差价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要求计算。

铺底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金额按照项目投产后，维持项目正常运营发放工资及其他生产经营费用等必不可少流动资金的 30% 测算。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①项目合理性和必要性

a、搭建创新研发平台，吸引留住研发人才

本项目拟规划建设新的研发中心，将建设新的研发大楼、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项目实施完成后，研发环境大幅改善、研发条件更加优越，并通过不断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留住现有人才，不断吸引高端人才加入，为巩固、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奠定了基础。

b、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究储备

随着居民消费模式的转变和冰箱环保节能要求的不断提升，对冰箱塑料部件特别是冰箱门封环保节能要求不断提高。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紧跟冰箱门封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依托建立的新的研发平台，不断开展新课题的研发，并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形成基础储备，为公司新产品开发、新市场开拓提供技术支持，也有利于推动相关技术瓶颈问题的解决，不断巩固公司冰箱门封的优势地位。

c、整合研发资源，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国内外市场不断拓展，公司需以客户期望和市场需求为核心，通过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施，搭建高端化、智能化的研发平台。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整合现有研发资源，完善研发平台，加快关键技术研究，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同时也有助于加快公司研发质量和效率，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d、加快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可持续发展

为保持公司行业优势地位，扩大市场份额，公司需依靠技术、品质和服务等优势，在现有的基础上加速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创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②项目可行性

a、公司研发团队经验丰富且成绩显著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能够快速根据市场需求研发出新的产品。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各项专利共 20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公司经验丰富且成绩显著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b、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持续投入

研发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为了保持与全球市场技术水平同步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3,376.48 万元、3,334.52 万元和 4,677.11 万元，总体呈上升态势。公司一直专注于冰箱门封用 PVC 改性材料技术和新材料配方研究，通过改进原材料的性能，提升冰箱门封产品在低温柔韧性、低导热系数、抗老化、易加工、抗菌防霉等方面的性能。公司还成功研制 TPE、TPU、硅胶等新型材料，目前正在积极推广中。公司不仅加强自身产品的研究开发能力，同时也在不断地研究如何为客户解决问题，推动公司整体产品层次的进一步提升，紧贴门封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

公司对研发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量投入，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c、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拥有扎实的研发经验积累，并十分注重研发成果的转化应用。通过对行业内前瞻性和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公司已经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多项研发成果。公司研发实力较强，已经建立了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合肥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在研发体系方面，公司研究院设立了材料研究所、门封研究所、智能制造所、实验中心等部门，职责明确、体系完善。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在门封产品的原材料、生产工艺、门封设计、模具设计与加工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有力支撑了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公司已掌握 TPE 热塑性弹性体材料技术、冰箱门封 TPV 技术、门封结构设计技术、挤出模具技术等先进技术。公司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及丰富的技术资源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③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4,569.1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0,663.95	73.20
1	工程费用	9,901.52	67.96
1.1	建筑工程费用	3,504.38	24.05

1.2	设备购置费用	6,186.80	42.47
1.3	设备安装费用	210.34	1.44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58.82	1.09
3	预备费	603.62	4.14
二	研究开发费	3,905.20	26.80
1	课题研究费用	2,421.00	16.62
2	研发人员费用	1,484.20	10.19
三	项目总投资	14,569.15	100.00

其中：建设投资 10,663.95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9,901.5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3,504.38 万元、设备购置 6,186.80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 210.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8.82 万元，预备费 603.62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 3,905.20 万元，其中课题研究费用 2,421.00 万元，研发人员费用 1,484.20 万元。

建筑工程费：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于研发大楼土建及装修的费用，包含研发办公区域、中试基地、检测实验中心、研发实验室、展厅以及附属工程。土建及装修费用按照研发大楼建设面积及当地土建、装修费用计算。

设备购置费：按照项目所需设备类型、市场主流品牌价格、公司所需设备数量进行计算。本项目主要购置试验设备、检测设备、中试设备、办公设备、设计类软件、档案类软件。

安装工程费：本项目安装工程费按照硬件设备总金额的 5% 计算。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主要为建设单位管理费，根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规定计算。

预备费：基本预备费取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之和的 6% 计算，参照《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差价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要求计算。

（3）信息化建设项目

①项目合理性和必要性

a、运营管理对数据中心建设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规模与组织持续扩张，目前已拥有 30 余家子分公司，导致内部运营管理的难度不断加大。因此，公司急需在现有业务、财务系统基础上，建

立数据中心，实施精益管理，促进内涵式发展。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立高效的数据中心，实现财务、业务系统基础数据源分类整理，并按不同维度管理需要建模，逐步建成智能 BI 系统，推动管理提效。同时，公司将在数据中心的基础上搭建共享中心，实现核算共享、业务共享、资金共享；以信息共享与业务、财务融合推动经营发展。

b、生产制造数字化转型的需要

随着行业内技术不断发展，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自动化生产的研发投入，自主研发了自动化生产设备，能满足全自动挤出生产线、全自动穿磁生产线、四角同步焊接系统、在线自动打 U 孔技术等需求。公司部分生产线已实行自动化生产，但目前未形成一体化的信息化系统平台，制造各环节无法完成高效协同、精益管理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构建 QMS 系统、APS 系统、MES 系统来推动制造升级，实现生产过程数字化管控及智控 BI 输出，利用生产环节大数据分析，形成改善来源和决策性依据，提升生产效率。。

②项目可行性

a、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企业信息化建设

2006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化发展的方向，确定了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发展战略。广泛应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发展信息服务，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企业应以市场为目标，以创新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的提高为着眼点，通过业务流程再造和信息系统建设，以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的生产过程、营销过程和管理过程，加快对用户和市场反应速度，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在全球信息化发展的大趋势下，大力推进企业的全面信息化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和调整产业结构的必然选择。

该项目建设将有效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导向。

b、信息技术的成熟与高速发展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不断发展，带来了科技和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据国家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达 7.18 万亿

元，同比增长 15.4%。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广泛应用，有效的促进了硬件制造与软件开发相结合、物质生产与服务管理相结合、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相结合，形成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驱动力。目前，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已经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在硬件和软件方面日趋成熟，信息应用软件技术日益完善，成为人们工作和生活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计算机和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和成熟以及信息服务体系的日益完善，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证。

c、公司现有信息化建设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连续多年投入冰箱门封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与制造，以推动冰箱门封生产自动化与数字化转型。近些年，公司坚持走生产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升级转型之路，其中自动化生产线已经处于验证阶段，为本项目中 PLM 系统、MES 系统、APS 系统的实施和推广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信息化格局初步建立，目前已上线了 ERP 系统，机房、网络配置具备良好扩展空间，并制定了信息化发展规划。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未来也将持续进行信息化投入，加强信息中心组织及人才建设，并积极调动软硬件配套资源，为信息化建设、发展、实施创造便利条件。

d、充分的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为顺应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并进行了信息技术方面的人才储备，上述人员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相关的学历或从业经验。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优秀，对门封行业的发展模式和发展方向有着非常清晰的认知，对未来门封行业的发展趋势有着敏锐的洞察力，能够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能够对信息化建设提供有效的指导。公司开展信息化建设以来，在企业经济效益上逐渐得到体现，包括人员精简、管理精简、能耗节约等方面。

公司优秀的管理团队以及充分的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③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976.8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5,300.41	88.68%

1	工程费用	4,901.86	82.01%
1.1	建筑工程费	19.95	0.33%
1.2	设备购置费	4,792.05	80.18%
1.3	硬件设备安装工程费	89.86	1.5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8.53	1.65%
3	预备费	300.02	5.02%
二	项目实施启动费用	676.47	11.32%
总计	项目总投资	5,976.88	100.00%

其中：建设投资 5,300.41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4,901.86 万元（建筑工程费即装修费用 19.95 万元、设备购置费 4,792.05 万元、安装工程费 89.86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8.53 万元，预备费 300.02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即人员投入 676.47 万元。

建筑工程费：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信息化办公及数据中心的装修的费用。装修费用按照信息化场地建设面积及当地装修费用水平计算。

设备购置费：按照项目所需设备类型、市场主流品牌价格、公司所需设备数量进行计算。本项目主要购置中心机房、运维平台、工厂机房、基础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研发管理系统、生产自动化监控平台、办公设备。

安装工程费：本项目安装工程费安装按照硬件设备总金额的 5% 计算。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主要为建设单位管理费，根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规定计算。

预备费：基本预备费取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之和的 6% 计算，参照《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差价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要求计算。

（4）补充流动资金

①合理性和必要性

a、业务规模增长，运营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9,023.21 万元、96,749.30 万元和 121,544.8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4.0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下游客

户普遍采用商业票据方式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账面价值逐年上升，合计分别达 3.70 亿元、5.57 亿元和 7.69 亿元，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了较大的占用。

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规模是业务扩大的必然要求。为了保持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在研发投入、市场开拓、生产经营、人力支出等营运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

b、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成本较高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融资金额有限，且融资成本较高，公司发展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除将自有房产土地抵押基本用于银行借款外，发行人还通过设备融资租赁等方式向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融资成本较高。通过适度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适度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的能力。

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是十分必要和有益的。

②流动资金测算依据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系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得出。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9,023.21 万元、96,749.30 万元和 121,544.8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4.02%。假定未来 3 年营业收入保守按 15% 的增长率增长，则未来 3 年公司新增运营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占比	2021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营业收入	121,544.81	—	139,776.53	160,743.01	184,854.46
经营性流动资产	78,042.58	64.21%	89,748.97	103,211.31	118,693.01
经营性流动负债	38,752.10	31.88%	44,564.91	51,249.65	58,937.09
运营资金	39,290.48	32.33%	45,184.06	51,961.67	59,755.91
新增运营资金			5,893.57	6,777.61	7,794.25
3 年累计新增运营资金需求					20,465.43

注：运营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按同样的测算方法，假定未来 3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守按 10% 的增长率增长，则未来 3 年需累计新增运营资金 13,005.15 万元。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测算依据谨慎合理，符合实际经营需要。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其管理运营安排，说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前述“（一）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之“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之“（4）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科学、合理安排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使其效益实现最大化。在具体的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改善公司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水平，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和经营稳定性，有效降低财务风险。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一定缓解，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各类业务的全面发展。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公司处于持续发展阶段，面临较多的市场机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持较强的资金实力，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抗风险能力，加快技术资源、客户资源、人才资源等向经济效益的转化速度。同时，较多的流动资金也有利于进一步加大核心团队的建设力度和研发投入，引进行业内优秀人才加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对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

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取得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募投项目环评、备案文件、项目建设用产权证、房屋产权证等资料；分析其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充分性；
- 2、分析复核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
- 3、分析复核补充流动资金的依据，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4、取得发行人出具说明；
- 5、《招股说明书》及补充披露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且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充分。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结合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协同效应，说明募投项目的研发、技术、人员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依托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研发创新优势等竞争优势，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目的是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运营效率，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增强信息化管理能力和研发创新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核心技术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上述核心技术将会在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直接运用，并将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具有很强的协同效应，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优势竞争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和人员储备情况

1、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一直重视自主研发，对产品设计、改性塑料研发、模具设计等进行了多年的深入研究，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并建立了“磁性材料及高分子改性材料开发-模具及关键设备研发制造-冰箱门封产品设计-产品生产与销售”的全产业链经营优势。公司从事的“TPE 冰箱门密封条的研究和开发”项目已通过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项目产品具有优异的低温密封稳定性和耐久性，对提高冰箱能效及降低冰箱生命周期能耗具有显著效果，推广应用前景广阔。公司通过胶套定型工艺改进实现了自动控制气体流量，提升了胶套外形的一致性。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动化设备，应用于打孔、切割、焊接等工序，将胶套、磁条的切割精度控制在 $\pm 1\text{mm}$ 以内，提升了焊接工序的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高度重视与外部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积极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多层次、多方位的合作关系，形成紧密的“产学研”合作体系。公司积极顺应冰箱行业的发展趋势，坚持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升级，通过对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持续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巩固公司的研发和创新优势。

2、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

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及技术积累，自主掌握了冰箱门封的关键核心技术，积累了雄厚的技术资源。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积淀，公司攻克了多项行业内技术难点，形成众多关键技术成果，包括新材料改性技术、生产工艺改进技术、门封设计技术和模具设计与加工技术，并获得国内专利数量共 200 多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

公司是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拥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依托核心技术生产的多项产品被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TPE 冰箱门封条”、“薄壁冰箱门封条”、“复合共挤冰箱门封条”分别获得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中国家电博览会“艾普兰核芯奖”，为冰箱门封领域内唯一获此荣誉的企业。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多元复合冰箱门封（506 型）”产品被授予中国家电产业链金钉奖，是对公司作为家电配套企业技术实力的认可。2020 年 12 月，公司“冰箱门密封条”被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1 年-2023 年）”。

3、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

公司拥有先进的管理理念与高效的管理体制，通过建立管理架构、构筑多元信息化平台，逐步形成了扁平化管理、快速应对市场的信息化管理、财务管理三位一体的综合管理优势。公司中高层以上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冰箱行业相关配套行业从业经历。通过多年人才队伍建设，公司现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素质过硬的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市场开拓、售后服务和企业管理团队，通过不断的吸收与进步，形成了突出的管理经验优势，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4、公司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秉持“贴近客户，快速反应”的经营理念，凭借突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工艺水平、优质的产品性能、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开拓并维系了一批优质核心客户群，与国内外主流冰箱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断通过个性化服务来增强客户黏性，并通过上述客户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为给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公司已在国内外主要冰箱生产基地设立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快速专业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有利于巩固、扩大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和合作内容，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与下游冰箱主机厂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在业内良好的市场美誉度，为保障未来市场份额的稳定性和新客户的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取得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补充披露文件；
- 2、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投项目的研发、技术、人员储备情况；
- 3、取得发行人出具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充分的研发、技术、人员储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募投项目具体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募投项目

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说明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主要为升级置换 30 条现有冰箱门封生产线，该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是提升冰箱门封产品制造精度和产品品质，满足未来下游冰箱风冷、无霜和大容量等高端智能化发展趋势；同时，也将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并新增冰箱门封产能 1,820.04 万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新增产能能够有效消化，具体如下：

（一）从募投项目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来看，产销两旺

报告期内，公司冰箱门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万米）	23,393.31	21,120.72	19,948.35
产量（万米）	25,290.47	21,504.72	18,476.92
销量（万米）	24,957.26	21,247.56	18,388.50
产能利用率	108.11%	101.82%	92.62%
产销率	98.68%	98.80%	99.5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冰箱门封的产能、产量、销量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较高水平，产销两旺。

由于“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建设期是一个新旧产线逐步替换的过程，即在建设期 3 年内分步增加 30 条新的自动化生产线，同时等量替换旧的生产线。因此，在募投项目实施后，随着生产效率的提升、市场的不断开拓、客户采购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募投项目产品产销两旺的态势，公司具备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二）从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来看，产能逐步消化

根据“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其中第一年达产 20%，第二年达产 50%，第三年全部建设完毕，达产 100%，产能、产量逐步释放。按照报告期内产量、销量的年平均增量 3,406.78 万米和 3,284.38 万米测算，冰箱门封年度自然增长完全可以消化募投项目产品产能；在募投项目达产后，亦完成了替换原有产线，基于目前市场向大冰箱、智能冰箱发展且冰箱

保有率不断增加的前提下，相关产能也能够完全消化。

（三）从市场需求变化趋势来看，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相匹配

随着经济社会的稳步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持续增加，居民对生活品质的追求不断提高，消费支出不断增加，消费模式不断升级。基于此，我国冰箱市场一直保持产品结构升级的节奏，一是从传统的直冷冰箱向风冷迭代，二是从小容积冰箱换向大容积，三是从传统的冷藏+冷冻模式升级为多空间冷藏+多空间冷冻+变温模式。根据奥维云网统计数据显示，冰箱线上销售平均容积已经由2015年的220L上升至2020年的290L，线下销售平均容积由2015年的294L上升至2020年的387L。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居民对大冰箱容积的需求凸显，预计2021年冰箱线上、线下平均容积达到301L、399L。

从终端消费来看，我国居民消费模式已从政策刺激的消费增长模式向消费升级模式转型，对大容量、风冷式、多门多温区、变频、智能等中高端冰箱的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奥维云网的统计数据，中国冰箱线下零售量中，预计2021年对开门、十字四门、法式多门产品零售量占比将上升至20.5%、21.8%和19.8%。未来，节能、环保、健康、安全、美观、时尚以及多功能化是冰箱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以智能家居为核心的产品消费升级和结构升级已成为带动冰箱行业持续增长、产业升级明显的驱动力之一。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与市场需求变化相匹配。

（四）从客户结构看，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高且持续增长

公司主导产品为冰箱门封，主要客户为国内外主流冰箱主机厂，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与主流冰箱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9-2020年，国内冰箱行业前五大主机厂（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的市场占有率从72.5%提升至76%，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前五大冰箱主机厂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54,109.22万元、61,286.21万元和80,984.06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2.34%。因此，主要客户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且采购需求不断增加，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奠定了市场基础。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取得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及补充披露文件；

- 2、分析复核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消化能力，以及与市场的需求变化的匹配情况；
- 3、取得发行人出具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够消化，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匹配，不存在业绩变动风险。

问题 4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安元基金（持股比例 4.8193%）系保荐机构的参股公司（参股比例 43.33%）。请发行人说明：（1）国元证券是否为安徽安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安元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决策过程，前述投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相关投资是否需要适用并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相关监管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国元证券是否为安徽安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安元基金的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管理”），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	23.00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22.00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75.00	7.50
黄山有限公司	375.00	7.50
合计	5,000.00	100.00

上表中，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系国元金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证券的控股股东为国元金控集团；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系安徽省股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受国元金控集团控制。根据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安元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元金控集团。国元金控集团控制安元管理 50%以上的股权，系安元管理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元证券（证券代码：000728）公开披露的信息，安元管理是国元证券的联营企业，不受国元证券的控制。

综上，国元证券不是安元管理的实际控制人，国元金控集团为安元管理的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安元基金、安元管理及其股东的相关股权及工商注册信息；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安元管理的登记信息，了解其实际控制人；

2、查阅国元证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国元金控集团官网，核查安元管理、国元证券、国元金控集团的控制关系。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元证券不是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安元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决策过程，前述投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相关投资是否需要适用并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相关监管规定。

（一）安元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决策过程

安元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S81798），其管理人为安元管理（登记编号 P1023390）。2015 年 10 月，安元管理基于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就投资万朗有限事项进行了内部立项；2015 年 12 月，安元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决定对万朗有限进行投资。2015 年 12 月，万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安元基金对公司进行增资。

（二）前述投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安元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系其管理人安元管理基于投资主业及对发行人的行业判断进行的股权投资行为，已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且万朗有限也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与其股东国元证券的保荐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在安元基金于 2015 年投资入股万朗有限后，安元基金及其管理人安元管理的员工合计持有万朗有限的股权未超过 7%，且发行人未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符合当时有效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0 号）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系通过安元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目前持股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安元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员工投资入股万朗有限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国元证券不存在因上述关联方持股影响其独立、公正开展保荐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元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等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三）相关投资是否需要适用并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相关监管规定

1、根据安元基金投资入股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2012 年 11 月发布，2014 年 1 月修订）第二条之规定“证券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应当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设立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以下简称直投子公司），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规定开展业务。证券公司不得以其他形式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国元证券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持有安元基金 43.33% 股权，安元基金系国元证券联营企业。安元基金不属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规定的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不适用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相关监管规定。

（2）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并实施《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前述《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即同时废止。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证券公司不得采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

变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一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另类子公司。证券公司不得采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另类子公司”。

国元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持有安元基金 43.33%股权，安元基金系国元证券联营企业。安元基金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不适用《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监管规定。

3、安元基金向发行人投资的时点为 2015 年 12 月，而保荐机构本次实质性开展业务的时点为 2020 年 4 月，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因此，安元基金向发行人投资的时点，早于国元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签订辅导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符合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关于投资时点的规定，并符合现行有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关于投资时点的规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查阅关于安元基金投资入股万朗有限的决策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安元基金入股时的工商登记文件；
- 2、查阅发行人辅导备案文件，了解辅导协议签署时间，并与安元基金投资入股时间进行比对；
- 3、对安元基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投资入股等相关情况，并取得安元基金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元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等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相关投资不适用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相关监管规定，但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相关监管规定中关于投资时点

的规定。

问题 4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工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工作，具体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 4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事项以及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于报告期内结案的诉讼事项，不存在正在履行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诉讼金额较小，均不超过 30 万元。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或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进行检索；与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进行访谈，以及常年法律顾问出具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涉诉情况的说明；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查阅了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答辩状、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或调解书、以及案件执行的资料等；

4、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事项以及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于报告期内结案的诉讼事项，但上述事项涉及的诉讼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资产或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问题 43、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通过泰国、越南、墨西哥、波兰子公司进行境外经营活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境外子公司业务拓展方式，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模式上的特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配备人员情况；（2）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4）公司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投资设立时未取得安徽省发改委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上述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5）补充披露与境外经营相关的具体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境外子公司业务拓展方式，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模式上的特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配备人员情况。

（一）境外子公司业务拓展方式、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

1、业务拓展方式

为拓展海外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发行人分别在泰国、越南、墨西哥、波兰设立子公司，以更好的服务境外客户。境外子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对于境内冰箱主机厂在境外拥有的子公司，公司凭借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与境内冰箱主机厂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等，为快速获取业务及扩大业务规模奠定了基础；对于其他冰箱主机厂的业务，公司通过自身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产业链优势等，不断加强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协助客户解决技术难点，进而不断建立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在与境外客户合作过程中，公司借鉴其完善的生产、营销体系及管理经验，对公司管理体系进行持续改进，逐步建立起了境外子公司本地化的采购、生产、销售运营体系，以冰箱门

封产品为依托不断扩大与客户的业务合作范围。

2、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

境外子公司主要服务于当地的冰箱主机厂，为客户提供所需的不同类型产品，并依托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不断开拓新业务、新客户。泰国万朗主要服务于泰国境内的冰箱主机厂，并兼顾亚洲其他地区的部分产品需求，主要客户为三星、松下、美的（东芝）、海尔等，提供冰箱门封、吸塑产品、蒸发器加工或销售服务。越南万朗主要服务于越南境内的冰箱主机厂，主要客户为松下、海尔（AQUA），提供冰箱门封等销售服务。墨西哥万朗主要服务于墨西哥境内的冰箱主机厂，主要客户为 LG，提供冰箱门封等销售服务。波兰万朗主要服务于波兰境内的冰箱主机厂，主要客户为三星，提供冰箱门封等销售服务。

（二）各境外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模式上的特点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冰箱门封、吸塑、蒸发器等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其中，泰国万朗在冰箱门封、蒸发器产品销售的基础上，逐步拓展吸塑加工业务，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和波兰万朗主要从事冰箱门封生产销售业务。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特点如下：销售采取直销方式，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采购模式为“以产定购”。

1、采购模式

境外子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其中，生产冰箱门封所需的磁条由主要由境内公司出口供应，PVC 粒料主要在当地采购，吸塑加工业务所需 HIPS 粒料需从客户或其指定的供应商处采购。

境外子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将生产计划的用料需求反馈给原材料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原材料需求量和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同时，对于部分重要的原材料采取安全库存措施，以提高订单响应速度。其中，生产冰箱所需的对于吸塑业务，基于成本及品质管控要求，所需 HIPS 粒料需从客户或其指定的供应商处采购。

2、生产模式

境外子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订单化生产模式。

境外子公司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即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境外子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制定当月生产计划和周生产计划，

并将生产计划下达给各生产单位，按计划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境外子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在直销模式下，包括产品销售和受托加工两种方式，具体如下：

（1）产品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为直销，主要指冰箱门封、蒸发器产品销售。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采购原材料，自主开展生产，并直接销售给下游冰箱主机厂。

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客户一般通过 ERP 系统以采购订单或采购计划的形式向公司发起采购需求，公司按照客户采购需求安排组织生产，并在生产完成后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存放，并对实物进行管理。客户根据生产需求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并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

（2）受托加工

受托加工包括根据业务实质按照净额法核算的受托加工模式和直接结算加工费的受托加工模式，主要为吸塑业务。

根据业务实质按照净额法核算的受托加工指公司生产客户订单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由客户直接提供或从其指定供应商处采购，并取得采购相关的发票，生产加工完成后，直接销售给该客户，并开具销售发票。由于公司对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没有议价权及处置权，在出售商品之前不承担该商品的存货积压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因此，公司根据业务实质，按照净额法进行收入核算。

直接结算加工费的受托加工指由客户提供主要原材料，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受托加工相应产品并收取一定加工费，加工费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受托加工模式下，相应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委托加工的客户提供，公司提供生产加工服务。生产完工的产品移交客户验收后，按照客户验收确认的加工量和约定的加工费标准确认加工费收入。

（三）境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配备人员情况

1、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各子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泰国 万朗	美的（东芝）	冰箱门封、吸塑、蒸发器	4,228.14	1,046.23	179.99
	松下	蒸发器	3,423.73	4,148.41	2,582.76
	三星	冰箱门封	3,210.24	3,088.94	2,099.46
	海尔	冰箱门封、吸塑、蒸发器、硬挤出产品	2,259.89	1,496.12	1,063.08
	伊莱克斯	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	1,209.01	985.44	523.70
	日立	冰箱门封、其他	1,105.36	1,220.14	1,077.19
	夏普	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	790.47	899.06	771.41
	合计	—	16,226.84	12,884.33	8,297.59
越南 万朗	海尔集团	冰箱门封	381.94	417.05	256.61
	松下电器	冰箱门封	300.59	389.66	500.53
	SEOGWANG VIETNAM CO., LTD	磁条	228.95	212.87	46.24
	SA NA KY VIETNAM CO.,LTD	冰箱门封	153.02	101.63	4.41
	HOA PHAT REFRIGE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	108.84	86.70	55.82
	DK SUNGSHIN VINA CO.,LTD	磁条	73.20	82.38	9.40
	合计	—	1,246.54	1,290.29	873.01
波兰 万朗	三星	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	3,561.44	3,313.79	1,866.17
	DK SUNGSHIN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磁条	121.78	—	—
	DOMI-POL RECYKLING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其他	0.16	—	—
	合计	—	3,683.38	3,313.79	1,866.17
墨西哥 万朗	LG	冰箱门封	1,513.23	798.93	743.68
	海尔	冰箱门封	32.00	72.22	72.49
	EQUIORIENTE MEXICANA SA DE CV	粒料	3.71	—	—
	合计	—	1,548.94	871.15	816.16

2、境外子公司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泰国 万朗	万朗磁塑	硬挤出、磁条、PVC 粒料、模具等	4,102.16	2,104.75	1,999.43
	Mitsui & Co.,(Thailand) Ltd.	PVC 粒料	1,421.13	0.91	23.47
	Kijcharoenporn Co.,Ltd.	PVC 粒料	—	1,779.12	1,553.99
	Intania Aluminum Co.,Ltd.	铝管	414.80	499.28	435.58
	Thai Escorp Limited	铝管	241.12	613.28	371.82
	浙江吉莱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PVC 粒料、磁条、磁颗粒、铝管翅片等	759.94	—	—
	SCG PERFORMANCE CHEMICALS CO.,LTD.	PVC 粒料	616.21	240.67	—
	Sub-aeK (Thailand) Co., Ltd.	铝箔	161.41	530.57	402.36
	合计	—	7,716.77	5,768.58	4,786.65
越南 万朗	万朗磁塑	磁条、PVC 粒料等	441.74	455.51	372.78
	Công ty TNHH Vinacompound	PVC 粒料	294.54	320.21	202.94
	Công ty SEOKWANG	磁条	—	1.04	—
	Công ty TNHH Liên Doanh Việt Thái Plastchem	PVC 粒料	—	—	0.22
	合计	—	736.28	776.76	575.94
波兰 万朗	波兰三星	PVC 粒料	1,180.21	1,275.40	830.34
	万朗磁塑	磁条、PVC 粒料、模具等	491.43	418.46	344.01
	POLYMER-CHEMIEG MBH	PVC 粒料	90.68	14.59	—
	合计	—	1,762.32	1,708.45	1,174.34
墨西哥 万朗	SOVERE DE MEXICO SA DE CV	PVC 粒料	562.14	248.39	234.05
	万朗磁塑	磁条、粒料等	252.83	102.46	138.94
	LG ELECTRONICS MONTERREY	PVC 粒料	29.61	23.47	6.99
	PLASTICOS HELER DE MEXICO SA DE CV	PVC 粒料	21.01	1.14	67.16
	合计	—	865.60	375.45	447.15

3、人员配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境外子公司人员配备情况如下：

类型	泰国万朗	越南万朗	波兰万朗	墨西哥万朗
管理人员（人）	41	5	5	8
生产人员（人）	440	41	78	36
销售人员（人）	21	1	2	1
合计（人）	502	47	85	45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对发行人相关进行访谈，了解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相关角色定位和作用等；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境外子公司业务拓展方式、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模式上的特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以及配备人员情况的说明；

2、取得境外子公司的员工名册，了解各子公司员工配备情况，并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和相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对员工人数进行核实；

3、取得了发行人境外采购及销售相关的协议或订单、发票、出口货物报关单、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资料；

4、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证明文件；

5、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补充披露内容。

【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外子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并直接向客户提供产品销售或加工服务。

二、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别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境外投资资金汇出凭证、境外投资至当地大使馆备案回执文件；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证明文件；

2、查阅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合同，了解主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交易情况，并对泰国万朗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取得境外子公司的员工名册，了解各子公司员工配备情况；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就境外投资经营事项进行访谈；发行人出具关于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肥古瑞有进出口业务，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肥古瑞取得了从事进出口业务资质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境外子公司或少量境外客户出口产品的情况，及子公司合肥古瑞存在向泰国万朗出口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及合肥古瑞已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申请取得相关进出口业务备案或登记证书。经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显示发行人及合肥古瑞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1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出具了编号为[2021]012号《企业资信证明》，明确“经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2日在我关区注册，海关注册编码3401260015，目前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一般认证。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出具了编号为[2021]011号《企业资信证明》，明确“经查，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我

关区注册，海关注册编码 34012606AF，目前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一般信用。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经查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未在我关区注册，无进出口记录”。

【核查过程】

1、查阅了万朗磁塑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官网查询合肥古瑞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情况；审查了并查阅发票、出口货物 报关单、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资料，了解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相关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销售或采购产品的明细资料、出口货物报关单、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资料；

3、查阅了庐州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查询；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就进出口事项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进出口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四、公司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投资设立时未取得安徽省发改委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上述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投资设立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及历次变更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1、泰国万朗

（1）2011 年设立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3 月 9 日，万朗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投资设立泰国万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400201100008 号），投资

总额 280 万美元。同年，万朗有限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NO.00323701）。

（2）2012 年 1 月增资履行的程序

2012 年 1 月 6 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对泰国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皖商执外经字[2012]1 号），同意增资 720 万美元。2012 年 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400201200002 号）。2012 年 2 月 13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在泰国建设环保型冰箱门密封条生产线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外资[2012]79 号）。

（3）2013 年增资履行的程序

2013 年 3 月 6 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对泰国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皖商执外经字[2013]88 号），同意增资 150 万美元。2013 年 3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400201300009 号）。2013 年 5 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办理了业务登记，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35340000201304073418）。

（4）2018 年增资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1 月 19 日，安徽省商务厅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800002），确认投资总额 1,450 万美元。2018 年 3 月 5 日安徽省发改委就本次发行人对泰国万朗增资 300 万美元事项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18]9 号）。

2、墨西哥万朗

（1）2015 年设立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9 月 22 日，万朗有限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核发的投资设立墨西哥万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500145 号），2015 年 9 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办理了业务登记，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340000201509305370）。

（2）2018 年 1 月增资履行的程序

2018年1月19日，万朗磁塑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核发的投资设立墨西哥万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1800003号），确认万朗磁塑对墨西哥万朗增资，投资总额由300万美元增加至400万美元。

（3）2021年5月增资履行的程序

2021年4月22日，万朗磁塑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核发的投资设立墨西哥万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2100092号），确认万朗磁塑对墨西哥万朗增资，投资总额由400万美元增加至500万美元。2021年5月8日，安徽省发改委就万朗磁塑本次对墨西哥万朗增资100万美元事项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1]32号）。

3、越南万朗

（1）2013年8月设立履行的程序

2013年8月30日，万朗有限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投资设立越南万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400201300056号），确认投资总额200万美元，2013年9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办理了业务登记，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340000201304183611）。2014年12月11日，安徽省商务厅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1400047号），将万朗有限对越南万朗投资变更为100万美元。

（2）2021年5月增资履行的程序

2021年3月23日，万朗磁塑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核发的投资设立越南万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2100061号），确认万朗磁塑对越南万朗增资，投资总额由100万美元增加至300万美元。2021年5月21日，安徽省发改委就万朗磁塑本次对越南万朗增资200万美元事项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1]34号）。

（二）上述设立或增资过程存在的法律瑕疵

发行人在投资设立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及2013年增加对泰国万朗投资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向安徽省发改委办理项目投资核准手续；在投资设立墨西哥万朗及2018年1月增加对墨西哥万朗投资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向安徽省发改委办理项目投资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4 年 10 月发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已废止）第五条“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以及《安徽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发行人在投资设立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及 2013 年增加对泰国万朗投资时未向安徽省发改委申请项目核准，违反了上述规定。

2、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4 月发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2018 年 3 月 1 日废止）第八条“……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以及《安徽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省内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发行人在投资设立墨西哥万朗及 2018 年 1 月增加对墨西哥万朗投资时未向安徽省发改委申请项目备案，违反了上述规定。

3、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就境外投资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如下规定：第四条“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第五十三条“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

4、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未按规定境外投资时未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文件相应的处罚措施。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①对于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②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

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实施前取得核准文件或项目备案通知书。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由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根据上述规定，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后续增资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三）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就境外投资项目发改委备案程序事项，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电话咨询了安徽省发改委，相关回复如下：①由于目前安徽省发改委尚无相关补办的法定程序，也无补核准或备案的先例，因此省发改委无法就上述未经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补办备案手续；②安徽省发改委对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实施）实施以前进行的境外投资而没有进行省发改委备案的投资主体，未有过对投资主体进行处罚或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的情况。

2、出现上述情形主要系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对对外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理解不透彻，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亦未被要求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3、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事项向安徽省发改委进行了说明，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发行人在后续对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和墨西哥万朗增资时，向安徽省发改委申请备案，安徽省发改委未就以前设立及增资未核准/备案事项提出异议，并就后续增资进行了备案，后续增资备案情况如下：

境外子公司名称	增资备案时间	备案文件	备案文号
泰国万朗	2018年3月5日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皖发改外资备[2018]9号
越南万朗	2021年5月21日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皖发改外资备[2021]34号
墨西哥万朗	2021年5月8日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皖发改外资备[2021]32号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投资

设立泰国万朗、墨西哥万朗、越南万朗以及上述公司后续增加投资时，未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和地方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核准/备案手续，而受到有权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须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或境外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将给予发行人或境外子公司全额赔偿，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若本人未履行该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扣留与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设立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设立时，以及泰国万朗 2013 年增资时、墨西哥万朗 2018 年增资时，未办理投资备案或核准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境外投资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波兰万朗过程中所取得的商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或其他文件、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等文件；

2、发行人境外投资资金汇出凭证、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证明文件；

3、就发行人境外投资事项向安徽省发改委进行电话咨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就境外投资经营事项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设立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设立时未取得安徽省发改委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补充披露与境外经营相关的具体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经营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四）境外经营风险

为了更好地服务国外主流冰箱主机厂，公司陆续在泰国、越南、墨西哥、波兰设立子公司，开拓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22.67 万元、18,406.25 万元和 23,032.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4%、19.67%和 19.38%，境外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由于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政治环境、法律、税收、人文等因素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将会影响境外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的投资设立的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在最近一次增资时均已履行安徽省发改委的备案手续，但上述境外子公司在设立时未履行安徽省发改委的核准或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此外，如果未来人民币对外币（泰国铢、越南盾、墨西哥比索、美元、波兰兹罗提等）的汇率大幅度波动，也可能带来汇率变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问题 44、请发行人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合肥鸿迈等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子公司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报告期内是否规范运行，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请发行人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合肥鸿迈等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主要子公司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合计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或者最近一年（2020 年）上述指标中，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 5%，具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满足上述条件的主要子公司共有 8 个，包括合肥鸿迈、安徽邦瑞、佛山万朗、荆州万朗、青岛万朗、万朗部件、扬州鸿迈、泰国万朗。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合肥鸿迈等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1、安徽邦瑞

（1）2005年11月，安徽邦瑞设立。

2005年11月10日，时乾中和张芳芳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安徽邦瑞前身)，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时乾中出资480万元，张芳芳出资120万元。2005年11月21日，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嘉华验字（2005）1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1月20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股东时乾中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张芳芳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05年11月25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在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210223203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时乾中	480.00	80.00
2	张芳芳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00

（2）2006年11月，安徽邦瑞股东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时乾中、张芳芳分别与万朗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时乾中将其持有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480万元出资额中的4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1.67%）转让给万朗有限；张芳芳将其持有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1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万朗有限。2006年11月2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17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在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12060000027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有限	550.00	91.67
2	时乾中	50.00	8.33

合计	600.00	100.00
----	---------------	---------------

(3) 2011年7月，安徽邦瑞股东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4日，时乾中与万朗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时乾中将其持有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33%）转让给万朗有限。同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年7月7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在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12060000027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有限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4) 2013年10月，安徽邦瑞股权转让

2013年8月7日，万朗有限与徐九、魏海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万朗有限将其持有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54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0%）转让给徐九，将持有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6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魏海艳。同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5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在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12060000027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九	540.00	90.00
2	魏海艳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5) 2014年12月，安徽邦瑞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

2014年12月6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14年12月25日，安

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辰龙验字[2014]205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22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400万元。

2014年12月31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在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12060000027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邦瑞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九	5,400.00	90.00
2	魏海艳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6）2015年12月，安徽邦瑞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2月26日，徐九、魏海艳与万朗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徐九将其持有的安徽邦瑞9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400万元）转让给万朗有限，魏海艳将其持有的安徽邦瑞1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600万元）转让给万朗有限。同日，安徽邦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1日，安徽邦瑞在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2007830540394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邦瑞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有限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注：2015年12月11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6月，万朗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7）2018年9月，安徽邦瑞注册资本增加至6,400万元

2018年8月24日，安徽邦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400万元。

2018年9月26日，安徽邦瑞在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2007830540394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邦瑞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磁塑	6,400.00	100.00
合计		6,400.00	100.00

2、合肥鸿迈

（1）2007年4月，合肥鸿迈设立

2006年4月20日，刘和平和张芳芳签署公司章程，共同设立合肥鸿迈，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刘和平出资400万元，张芳芳出资100万元。2007年4月5日，合肥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合民生验字（2007）第4-022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2007年4月5日，合肥鸿迈(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7年4月10日，合肥鸿迈在肥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012220016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肥鸿迈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和平	400.00	80.00
2	张芳芳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7年10月，合肥鸿迈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8月22日，张芳芳与刘和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和平将其持有合肥鸿迈32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芳芳。同日，合肥鸿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7年9月30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中安验字[2007]第21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9月30日，合肥鸿迈已收到股东张芳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10月8日，合肥鸿迈在肥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01230000027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合肥鸿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张芳芳	420.00	84.00
2	刘和平	80.00	16.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11年8月，合肥鸿迈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4日，张芳芳、刘和平与万朗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芳芳将其持有合肥鸿迈42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84%）转让给万朗有限，刘和平将其持有合肥鸿迈80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6%）转让给万朗有限。同日，合肥鸿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8月10日，合肥鸿迈在肥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01230000027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合肥鸿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4) 2013年9月，合肥鸿迈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5日，万朗有限与沈刚、许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万朗有限将其持有合肥鸿迈4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0%）转让给沈刚，将持有合肥鸿迈1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许斌。同日，合肥鸿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年9月4日，合肥鸿迈在肥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01230000027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鸿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刚	400.00	80.00
2	许斌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5) 2015年12月，合肥鸿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8日，沈刚、许斌与万朗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沈

刚将其持有的合肥鸿迈 80%股权（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朗有限，许斌将其持有的 20%股权（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朗有限。同日，合肥鸿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4 日，合肥鸿迈在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3799843227X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合肥鸿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2016 年 6 月，万朗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6）2018 年 12 月，合肥鸿迈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6 日，合肥鸿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合肥鸿迈在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3799843227X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鸿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有限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3、青岛万朗

（1）2011 年 4 月，青岛万朗设立

2011 年 3 月 1 日，万朗有限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青岛万朗，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11 年 1 月 6 日，青岛瑛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青瑛成会内验字（2011）第 F-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4 日，青岛万朗（筹）已收到股东万朗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7 日，青岛万朗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702112300534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青岛万朗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有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2016年6月，万朗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2019年7月，青岛万朗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

2019年7月25日，青岛万朗股东万朗磁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青岛万朗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

2019年7月25日，青岛万朗在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1572060922A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万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磁塑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4、佛山万朗

2013年12月25日，万朗有限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佛山万朗，注册资本200万元。2013年12月11日，广东广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誉验字（2013）第295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山万朗(筹)已收到股东万朗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12月31日，佛山万朗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406810005086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佛山万朗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有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2016年6月，万朗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5、荆州万朗

(1) 2010年8月，荆州万朗设立

2010年8月23日，万朗有限和刘跃玲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荆州万朗，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万朗有限出资30万元，刘跃玲出资20万元。

2010年8月20日，湖北临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临江会验字[2010]5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8月18日，荆州万朗(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万元。

2010年8月27日，荆州万朗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210000000833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荆州万朗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有限	30.00	60.00
2	刘跃玲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11年7月，荆州万朗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4日，刘跃玲与万朗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刘跃玲将其持有荆州万朗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朗有限。同日，荆州万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2日，荆州万朗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210000000833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荆州万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有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2016年6月，万朗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6、万朗部件

(1) 2016年11月，万朗部件设立

2016年11月28日，万朗磁塑签署公司章程设立万朗部件，注册资本4,600万元。

2016年11月30日，万朗部件在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422MA2N4JEX4U的《营业执照》。

万朗部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磁塑	4,600.00	100.00
合计		4,600.00	100.00

（2）2018年5月，万朗部件注册资本增加至9,300万元

2018年5月7日，万朗部件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将万朗部件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300万元。

2018年5月9日，万朗部件在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422MA2N4JEX4U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朗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磁塑	9,300.00	100.00
合计		9,300.00	100.00

8、泰国万朗

（1）2011年2月，泰国万朗成立

2011年2月21日，泰国万朗成立，注册资本为28,000,000泰铢，平均分成280,000股，每股100泰铢。股东为万朗有限、时勃、时乾中和尚振华，分别持有279,997股、1股、1股和1股。上述三人并不实际享有该股权的权益，该部分股权权益由发行人享有。

泰国万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00股)	持股金额(00泰铢)	比例(%)
1	万朗有限	279,997	27,999,700	99.9988
2	时勃	1	100	0.0004
3	时乾中	1	100	0.0004
4	尚振华	1	100	0.0004

注：为了满足《泰国民商法典》第1097和1100节的要求，规定“任意三个或三个以上

的自然人可以通过签署一份备忘录或者按照本法典的规定来发起和成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并且“每个发起人必须至少认购一股”。

（2）2012年10月，泰国万朗第一次增资

2012年10月24日，泰国万朗通过增资决议，以每股100泰铢的面值发行420,000股股票，增资42,000,000泰铢，所有新发行的股票均由万朗有限认购并持有。泰国万朗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增资的特别决议并在商务部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国万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金额（泰铢）	比例（%）
1	万朗有限	699,997	69,999,700	99.9996
2	时勃	1	100	0.0001
3	时乾中	1	100	0.0001
4	尚振华	1	100	0.0001
合计		700,000	70,000,000	100.00

（3）2017年9月，泰国万朗次二次增资

2017年9月22日，泰国万朗通过增资决议，以每股100泰铢的面值发行307,546股股票，增资30,754,600泰铢，所有新发行的股票均由万朗磁塑认购并持有。泰国万朗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增资的特别决议并在商务部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国万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金额（泰铢）	比例（%）
1	万朗有限	1,007,543	100,754,300	99.9996
2	时勃	1	100	0.0001
3	时乾中	1	100	0.0001
4	尚振华	1	100	0.0001
合计		1,007,546	100,754,600	100.00

（4）2018年3月，泰国万朗第三次增资

2018年3月22日，泰国万朗通过增资决议，以每股100泰铢的面值发行621,778股股票，增资62,177,800泰铢，所有新发行的股票均由万朗磁塑认购并持有。泰国万朗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增资的特别决议并在商务部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国万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金额（泰铢）	比例（%）
1	万朗有限	1,629,321	162,932,100	99.9996
2	时勃	1	100	0.0001
3	时乾中	1	100	0.0001
4	尚振华	1	100	0.0001
合计		1,629,324	162,932,400	100.00

（二）主要子公司的资产、财务等情况、主营业务以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1、资产状况

（1）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房地产权证	建筑面积（m ² ）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桃花字第 029907 号	2,537.30	合肥鸿迈	抵押
2	房地权桃花字第 029908 号	2,537.30	合肥鸿迈	抵押
3	房地权桃花字第 029909 号	2,646.22	合肥鸿迈	抵押
4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13495 号	11,944.26	合肥鸿迈	抵押
5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48 号	2,202.20	安徽邦瑞	抵押
6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49 号	671.60	安徽邦瑞	抵押
7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0 号	12,987.55	安徽邦瑞	抵押
8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1 号	131.84	安徽邦瑞	抵押
9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2 号	5,468.34	安徽邦瑞	抵押
10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3 号	12,987.55	安徽邦瑞	抵押
11	皖（2020）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380598 号	129.81	安徽邦瑞	无
12	皖（2018）寿县不动产权第 0007780 号	34,446.67	万朗部件	抵押
13	皖（2019）寿县不动产权第 0007471 号	14,064.62	万朗部件	抵押

注：根据泰国民商法典的规定，土地所有权上的房屋建筑物属于土地无法分割的一部分；上表中的房屋建筑物不包括泰国万朗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涉及面积 5,736.50 平方米，账面价值 768.01 万元，泰国万朗已拥有上述房屋所占用土地的所有权。

（2）出租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要子公司存在部分闲置厂房、员工宿舍对

外出租情况，其中闲置厂房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m ² ）	出租房产坐落位置	出租期限
1	安徽邦瑞	阜阳未来学校	35,324.21	阜阳经济开发区经二路535号	2020.9.1-2023.8.31
2	万朗部件	合肥宇协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350.00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寿州大道与科学大道交口东南侧	2021.6.1-2024.5.31

（3）土地所有权

泰国万朗于2011年6月购买位于巴真府甲民武里市的第176号地块，土地面积为19莱2颜80平方瓦（即31,520平方米），购买价款为2,241.8367万泰铢。泰国万朗于2017年6月购买位于春武里市斯里拉察镇依克汉姆的第64083号和64084号地块，土地面积为6莱3颜140平方瓦（即11,360平方米），购买价款为3,168.00万泰铢。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土地均处于抵押状态。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要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正在租赁的经营用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1	荆州万朗	荆州市亿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开发区小天鹅路南侧	2019.11.1-2022.10.31	3,679.00
2		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	荆州市经济开发区新华路66号	2020.5.1-2022.12.31	898.00
3		湖北慧智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荆州市沙市区东方大道193号	2020.12.1-2023.12.1	725.00
4	青岛万朗	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胶南市黄山经济区工业园安吉路119号	2020.9.1-2021.11.30	11,118.73
5	扬州鸿迈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扬州市鸿扬路19号	2021.1.1-2021.12.31	1,700.00
6	佛山万朗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德胜居委会容港路8号	2021.1.1-2021.12.31	2,980.635
7	佛山万朗南海分公司	冯金富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长盛路12号	2019.9.1-2021.8.31	1,435.00
8	泰国万朗	Thai J.Press Co.,ltd.	巴真府省甲民武里县甲民武里工业园	2018.12.1-2021.11.30	16,212.00
9		平通工业园房地产基金	春武里市斯里拉察镇依克汉姆1路	2020.10.1-2021.9.30	1,680.00
10		松西立纳.当军帕尼	春武里市斯里拉察镇依克汉姆	2021.1.1-2021.12.31	1,600.00

(5)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胍类高分子型抗菌剂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44560.3	2009.8.20	2011.4.20	安徽邦瑞
2	一种 TPE 冰箱门封粒料	ZL201310659234.2	2013.12.9	2016.1.27	安徽邦瑞
3	一种密闭式 PVC 密炼机	ZL201120493410.6	2011.12.1	2012.7.18	安徽邦瑞
4	一种门封专用磁条的磁力测量仪	ZL201620238863.7	2016.3.23	2016.8.31	安徽邦瑞
5	一种新型软质磁条排料装置	ZL201620394059.8	2016.4.28	2016.9.14	安徽邦瑞
6	一种软质磁条自动收卷装置	ZL201620394049.4	2016.4.28	2016.9.14	安徽邦瑞
7	一种带磁条的密封条	ZL201720635080.7	2017.6.3	2018.1.9	安徽邦瑞
8	一种软质磁条自动收卷装置	ZL201720635097.2	2017.6.3	2018.1.9	安徽邦瑞
9	一种用于磁性材料加工的配料装置	ZL201720635095.3	2017.6.3	2018.1.9	安徽邦瑞
10	一种磁性材料搅拌机	ZL201720635087.9	2017.6.3	2018.3.2	安徽邦瑞
11	一种磁性材料排列机的输送排列装置	ZL201720635086.4	2017.6.3	2018.3.2	安徽邦瑞
12	一种磁性门封的磁条冲切机构	ZL201720635093.4	2017.6.3	2018.3.13	安徽邦瑞
13	一种磁性材料筛选装置	ZL201721212623.0	2017.9.21	2018.5.11	安徽邦瑞
14	一种线盘磁条固定结构	ZL201721254880.0	2017.9.28	2018.5.11	安徽邦瑞
15	一种运送磁性材料的自动筛选供料机	ZL201820792476.7	2018.5.25	2018.11.6	安徽邦瑞
16	一种磁性材料称重包装设备	ZL201721212624.5	2017.9.21	2018.11.13	安徽邦瑞
18	一种磁性材料加工用废料回收装置	ZL201820824552.8	2018.5.30	2018.11.13	安徽邦瑞
19	一种可高效去除杂质的磁选机	ZL201820823717.X	2018.5.30	2018.11.13	安徽邦瑞
20	一种软磁条自动收卷装置	ZL201820791792.2	2018.5.25	2018.12.21	安徽邦瑞
21	一种磁性材料打磨装置	ZL201820824553.2	2018.5.30	2018.12.21	安徽邦瑞
22	一种具有除渣效果的磁性材料分拣装置	ZL201820888360.3	2018.6.8	2018.12.21	安徽邦瑞
23	一种磁性材料双面打磨设备	ZL201820791874.7	2018.5.25	2019.1.29	安徽邦瑞
24	一种用于磁铁充磁加工的固	ZL201820967059.1	2018.6.22	2019.1.29	安徽

	定工装				邦瑞
25	一种磁铁加工用打孔装置	ZL201820887475.0	2018.6.8	2019.1.29	安徽邦瑞
26	一种电机磁条加工装置	ZL201820794056.2	2018.5.25	2019.3.5	安徽邦瑞
27	一种磁性材料喷淋清洗装置	ZL201820827657.9	2018.5.31	2019.3.19	安徽邦瑞
28	一种磁性材料筛选清洗装置	ZL201820967060.4	2018.6.22	2019.3.19	安徽邦瑞
29	一种磁性材料的搅拌装置	ZL201820887487.3	2018.6.8	2019.4.30	安徽邦瑞
30	一种多功能密封条安装工具	ZL201820791436.0	2018.5.25	2019.6.21	安徽邦瑞
31	一种PVC粒料生产切割装置	ZL201821570540.3	2018.9.26	2019.6.21	安徽邦瑞
32	一种PVC粒料加工自动输送装置	ZL201821570557.9	2018.9.26	2019.6.21	安徽邦瑞
33	一种磁性粒料压合装置	ZL201920444593.9	2019.4.3	2020.4.17	安徽邦瑞
34	一种PVC粒料风冷装置	ZL201921289750.X	2019.8.9	2020.5.15	安徽邦瑞
35	一种磁条生产用的固定装置	ZL201921289102.4	2019.8.9	2020.6.2	安徽邦瑞
36	一种PVC粒料封装设备	ZL201921289103.9	2019.8.9	2020.6.2	安徽邦瑞
37	一种上提加高增容垃圾桶	ZL201921696292.1	2019.10.11	2020.6.16	万朗部件
38	一种左右伸缩加宽一体式垃圾桶	ZL201921696285.1	2019.10.11	2020.6.16	万朗部件

(6)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证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合肥鸿迈	肥西国用(2006)第 1285号	工业	出让	21,106.67	2056.7.29	抵押
2	安徽邦瑞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48号	工业	出让	33,333.30	2056.1.25	抵押
3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49号					抵押
4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0号					抵押
5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1号					抵押
6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2号					抵押
7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3号					抵押
8							皖(2020)阜阳市不动

		产权第 0380598 号			积 191,970.10		
9	万朗部件	皖（2018）寿县不动产权第 0007780 号	工业	出让	47,224.20	2067.3.1	抵押
10		皖（2019）寿县不动产权第 0007471 号					抵押

2021年6月7日，万朗部件与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41521（2021 出让）23 号），约定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位于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寿州大道与百花路交口东北侧编号为 202123 的地块出让给万朗部件，该地块面积为 50,678.30 平方米，出让价格为 608.14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万朗部件已缴纳完毕全部土地出让款，目前土地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7）非专利技术

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技术介绍
用于冰箱的特定类型 GS 蒸发器制造相关的工程技术	2017.10	受让	该技术能够有效提高冰箱用特定类型 GS 蒸发器的产品品质，提高其工作效率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等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财务、主营业务等情况

发行人主要境内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主营业务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合肥鸿迈	冰箱门封、吸塑产品、组件部装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31,261.41	3,432.52	320.62
2	安徽邦瑞	PVC 粒料和磁条的生产和销售	14,185.65	12,727.32	814.15
3	佛山万朗	冰箱门封、组件部装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3,654.90	347.45	125.42
4	荆州万朗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2,786.98	720.87	309.16
5	青岛万朗	冰箱门封、注塑产品、组件部装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8,544.87	937.39	132.50
6	万朗部件	注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7,397.19	9,407.29	-91.79
7	扬州鸿迈	冰箱门封、组件部装产品、吸塑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5,479.85	341.72	83.94

注：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荆州万朗的财务数据为包含其子公司荆州塑胶的合并报表数据。

泰国万朗主要从事家电零部件的加工、生产和销售，其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流动资产	8,429.19
非流动资产	5,603.27
资产合计	14,032.46
流动负债	8,001.02
非流动负债	252.75
负债合计	8,25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78.70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297.02
营业利润	2,042.72
利润总额	2,034.82
净利润	1,616.58

注：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报告期内规范情况

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规范情况见本问题“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子公司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二）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子公司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报告期内是否规范运行，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各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见本问题“一、请发行人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合肥鸿迈等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一）主要子公司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鸿迈等主要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二）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主要境内子公司中，万朗部件受到寿县消防救援大队的行政处罚，但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具体处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0”回复。

除上述情形外，境内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规范运行，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泰国安塔瑞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万朗运行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了主要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取得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文件以及出资缴纳或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取得了境外子公司设立及后续增资的相关文件；了解主要子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

2、取得了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主要资产清单、租赁合同等；

3、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机构出具的合规报告，了解境内外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规范运行情况；对主要子公司负责人就历史沿革、规范运行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方面进行了访谈；

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诉讼、失信执行记录等情况；

5、取得了万朗部件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文件资料、处罚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境内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除万朗部件受到行政处罚外，其他主要子公司均规范运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万朗部件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投资设立时未取得安徽省发改委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其他问题

问题 46、发行人曾于 2018 年 IPO 审核未通过。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

前次否决的原因和具体事项，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均已整改或实质性消除，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2）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差异及其原因；（3）本次申报 IPO 的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发生变化，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说明前次否决的原因和具体事项，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均已整改或实质性消除，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前次否决的原因和具体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7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160 号），公司前次申报未予核准的原因和事项：

报告期内，你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且相关交易金额占你公司及该等关联方的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你公司未能对前述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进行充分说明及披露。同时，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向第三方购买小面额承兑汇票并支付供应商、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形。

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健全且未能有效执行的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二）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均已整改或实质性消除，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事项 1：关于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且相关交易金额占公司及该等关联方的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1、规范整改，转让关联方

前次申报期内（2014-2017 年），与公司存在共同客户和共同供应商的关联方有 3 家，分别为雪祺电气、太通制冷和长城制冷。

2017 年 12 月和 2020 年 5 月，太通制冷、长城制冷的 100% 股权已分别转让给滁州三新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和上海富申冷机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

持有的雪祺电气股权比例已由 2016 年的 51%降至 2017 年的 15%，目前持股 12.3475%，已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因本次申报期内公司与雪祺电气存在交易，为便于投资者判断，仍参照关联方披露。

本次申报期内（2018-2020 年），与公司存在共同客户的关联方有 2 家，即雪祺电气和长城制冷；存在共同供应商的关联方有 1 家，即雪祺电气。自 2016 年起，长城制冷已逐步退出家电配件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物业租赁。

2、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独立经营

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各自独立经营，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

3、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共同客户方面，冰箱主机厂在采购物料时，对所有供应商执行统一的定价政策，同种物料价格相同。

共同供应商方面，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部件生产加工，雪祺电气主要从事冰箱整机 ODM 代工业务，双方采购内容差异较大，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各自执行自身的定价策略独立采购，对不同供应商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事项 2：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向第三方购买小面额承兑汇票并支付供应商、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形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2020 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2、向第三方购买小面额承兑汇票并支付供应商

2018-2020 年，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购买小面额承兑汇票并支付供应商的情形。

3、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各期末缴纳比例均在 90%左右，未缴纳人员主要由退休返聘人员和在其他单位已参保人员构成。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4%、1.43%和 2.30%，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已承诺，如有权部门要求公司为应缴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愿意承担全部补缴金额及其他一切相关损失。

本次申报期内（2018 年-2020 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向第三方购买小面额承兑汇票并支付供应商情形；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但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在本次申报期内（2018 年-2020 年），公司前次申报期内（2014-2017 年）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向第三方购买小面额承兑汇票并支付供应商已全部整改并实质性消除；对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涉及的关联方进行了整改，与雪祺电气仍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比例均在 90%左右，未缴纳人员主要由退休返聘人员和在其他单位已参保人员构成，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取得了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的相关申报文件、受理文件以及不予核准意见，对不予核准意见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核查，了解相关整改落实情况，并针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申请否决事项中关联方资金拆借、向第三方购买小面额承兑汇票并支付供应商已全部整改并实质性消除；对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涉及的关联方进行了整改，与雪祺电气仍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比例均在 90%左右，未缴纳人员主要由退休返聘人员和在其他单位已参保人员构成，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事项不

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差异及其原因

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差异主要招股说明书的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如下：

变化项目	前次申报材料	本次申报材料	差异原因
申报报告期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申报基准日变化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万股	不超过2,075万股	股本变化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	律师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根据上市需要进行聘请
风险因素	根据准则要求和发行人实际情况，披露了前次申报报告期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根据准则要求和发行人实际情况，披露了本次申报报告期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根据报告期的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股本、股东、股权结构及相关变化	披露了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历史沿革、股本、股东、股权结构及其变化	披露了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历史沿革、股本、股东、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披露了前次申报报告期末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收购情况	披露本次申报报告期末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收购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子公司、分公司	披露了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情况	披露了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
主要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房屋租赁情况	披露了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房屋租赁情况等	披露了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房屋租赁情况等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
员工	披露了前次申报各报告期末的员工数量、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以及最近一期末的员工结构	披露了本次申报各报告期末的员工数量、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以及最近一期末的员工结构	根据最新情况和各报告期末的变化情况进行更新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披露了前次申报报告期内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披露了本次申报报告期内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
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	披露了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简历、对外投资、兼职，以及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报告期内相关人员的变化情况	披露了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简历、对外投资、兼职，以及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报告期内相关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和报告内的变化情况进行更新
发行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披露了前次申报报告期内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披露了本次申报报告期内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更新
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前次申报报告期同行业公司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选取	根据本次申报报告期同行业公司 and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属性、产品类型、终端客	根据报告期的实际情况选取

		户等情况选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原实际经营需要和未来发展计划确定募投项目	根据现阶段的实际经营需要和未来发展计划确定募投项目	根据经营和发展计划确定
重要合同	根据前次经营规模，确定了重要合同的披露标准，并披露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正在履行的相关重要合同	根据本次经营规模，确定了重要合同的披露标准，并披露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正在履行的相关重要合同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
财务会计资料	披露前次申报报告期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审计基准日至报告报出日的期后情况	披露本次申报报告期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审计基准日至报告报出日的期后情况	申报报告期的变化
股利分配	披露了前次申报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	披露了本次申报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更新
其他	在业务与行业方面，披露了前次申报报告期的业务经营情况和行业资料	在业务与行业方面，披露了本次申报报告期的业务经营情况和行业资料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
	在公司治理方面，披露了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相关情况	在公司治理方面，披露了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相关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更新
	其他根据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实际情况进行的信息披露	其他根据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实际情况进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
	反馈意见的补充披露	—	根据本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主板上市和本次申报主板上市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对两次申报材料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了详细的比对，核查信息披露差异部分的原因和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于申报报告期的变化、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等多种原因，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存在一定的差异，符合本次申报报告期的实际情况。

三、本次申报 IPO 的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发生变化，请说明原因

发行人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保荐人（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陶传标、马辉	马辉、许先锋
项目协办人	方陈	沈鹏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颜强、颜彬、袁成	颜强、何年生、颜彬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秋萍、陈泓洲	宁云、鲍灵姬、许亚俊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办资产评估师	方强、张旭军	方强、张旭军

1、本次申报的保荐机构未发生变化，签字人员有所变化，主要系前次申报签字人员中，除马辉外，其他签字人员均有自己的申报或跟踪项目。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根据各业务承做部门的业务开展情况和签字人员的项目情况进行了统筹安排。

2、本次申报的律师事务所发生变化，主要系原律师事务所项目团队任职单位发生变化，基于前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聘请该团队新的任职单位作为上市法律顾问。新的律师事务所项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委派了相应的签字律师。

3、本次申报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化，主要系发行人从项目申报推进的整体考虑，基于沟通便利性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市场上的良好声誉，决定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申报的审计机构，且该审计机构根据项目需要委派了相应的经办会计师。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相关程序，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就更换会计师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2、就原法律顾问经办人员变更新单位，以新任职的单位即本所作为发行人作为上市法律顾问与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3、与保荐机构就变更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并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就保荐变更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报 IPO 的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发生的变化，具有客观真实原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颜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何年生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颜彬

2021年8月1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10176

致：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万朗磁塑”）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7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924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于2021年8月1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财务材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现发行人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6月30日，报告期调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以下简称“最近三年一期”或“报告期”），发行人聘请的容诚所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1年6月30日，并出具了编号为[2021]230Z3784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加审审计报告》”、编号为容

诚专字[2021]230Z2062 号的《内部控制鉴定报告》(以下简称“《加审内控报告》”)、编号为容诚专字[2021]230Z2063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加审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编号为容诚专字[2021]230Z2064 号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编号为容诚专字[2021]230Z2065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事实以及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同时根据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变化情况,对《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事项更新.....	6
一、规范性问题.....	6
问题 1.....	6
问题 2.....	34
问题 3.....	41
二、信息披露问题.....	70
问题 14.....	70
问题 15.....	94
问题 25.....	102
问题 26.....	108
问题 27.....	123
问题 28.....	131
问题 29.....	149
问题 30.....	168
问题 32.....	175
问题 33.....	179
问题 34.....	189
问题 35.....	195
问题 37.....	205
问题 38.....	215
问题 39.....	217
问题 40.....	235
问题 41.....	238
问题 42.....	239
问题 43.....	240
问题 44.....	253
四、其他问题.....	272

问题 46.....	272
第二部分 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更新.....	279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7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7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27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8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8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326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33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9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40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340

正 文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事项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发生变化，现更新回复如下。

一、规范性问题

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2）补充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代为出资等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4）补充披露 2016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5）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6）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股权转让事项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补充披露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序号	时间	变动形式	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法律程序
1	1999.10	设立	设立	万朗有限设立	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2	2004.7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连崧将持有的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欧阳瑞群	欧阳瑞群、欧阳永来、欧阳星安、陈连崧系亲属关系，欧阳瑞群、欧阳永来和欧阳星安曾共同投资经营万朗有限、广东顺德安和磁性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2003 年 6 月 10 日，欧阳瑞群、欧阳星安、欧阳永来就相关资产（其中包括陈连崧持有万朗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分割事宜签署了《协议书》，约定该 25 万元股权归欧阳瑞群所有。2004 年 7 月 10 日，陈连崧与欧阳瑞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连崧将持有万朗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欧阳瑞群。	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欧阳瑞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欧阳瑞群取得经营控制权。	
3	2004.12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欧阳永来将持有的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时乾中；时乾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75 万元，欧阳瑞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5 万元	欧阳永来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对万朗有限的投资；同时，欧阳瑞群因个人原因出国，无意继续经营管理公司；时乾中自 1999 年 10 月开始担任万朗有限副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各方同意时乾中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时乾中担任万朗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4	2004.12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时乾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经营需要	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5	2011.4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东吴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2.7272 万元	东吴创投通过对万朗有限的尽职调查，对万朗有限的发展前景看好，同时万朗有限拟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东吴创投对万朗有限进行了投资。	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6	2015.10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东吴创投将其持有 12% 的股权转让给时乾中	受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万朗有限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加之当时 IPO 暂停，万朗有限中止了 IPO 申请工作，东吴创投有意退出万朗有限。	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7	2015.12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安元基金、刘振、周利华、章法宝、梁明合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6.0568万元	安元基金为一家专业投资机构，主要投资安徽省内优势特色产业，通过前期市场调研对万朗有限情况比较了解，其看好万朗有限未来发展从而投资万朗有限；安元基金的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振、副总经理周利华及员工章法宝、梁明根据其内部管理规定，跟投万朗有限。	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8	2016.4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志道投资和马功权等6名自然人合计受让时乾中持有万朗有限9.5722%股权；益沅成和甄新中分别受让欧阳瑞群持有万朗有限4.99%、3%股权	志道投资股东正奇控股有限公司在安徽区域对发展较好、资产规模较大的企业比较了解，在知悉本次股权转让的机会后投资万朗有限；益沅成股东马忠军对万朗有限发展情况比较了解，在知悉本次股权转让的机会后投资万朗有限；甄新中曾就职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东吴创投曾为万朗有限股东，其对万朗有限发展情况比较了解，在知悉本次股权转让的机会后投资万朗有限；赵军、马功权、杨靖德、阮可丹对万朗有限发展情况比较了解并看好万朗有限的发展，在知悉本次股权转让的机会后投资万朗有限；陈志兵经朋友介绍对万朗有限比较了解且看好万朗有限的发展，在知悉本次股权转让的机会后投资万朗有限；王勇与拟投资人甄新中关系较好，在知悉本次股权转让的机会后投资万朗有限。	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9	2016.4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金通安益、三花控股、王伟分别受让时乾中持有万朗有限12%、3%、0.22%股权	金通安益、三花控股、王伟看好万朗有限的发展，在知悉本次股权转让的机会后投资万朗有限	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10	2018.12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拾岳禾安认购225万股股份	拾岳禾安作为财务投资人，看好万朗磁塑的发展，在知悉本次投资机会后投资。	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11	2019.9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高新毅达受让三花控股持有万朗磁塑180万股股份	三花控股投资战略调整，拟退出万朗磁塑；高新毅达作为财务投资人，看好万朗磁塑发展前景，经磋商后投资。	股份转让协议

2、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

序号	时间	变动形式	转让方	出资方/受让方	价格	定价依据、对应整体估值 PE 倍数
1	1999.10	设立	—	陈连崧、欧阳永来	—	—
2	2004.7	股权转让	陈连崧	欧阳瑞群	1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不适用 PE 倍数
		增资	—	欧阳瑞群	1元/注册资本	
3	2004.12	股权转让	欧阳永来	时乾中	1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不适用 PE 倍数
	2004.12	增资	—	时乾中	1元/注册资本	
4	2004.12	增资	—	时乾中	1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不适用 PE 倍数

5	2011.4	增资	—	东吴创投	22 元/注册资本	以2011年预测净利润5,000万元的10倍PE估值5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6	2015.10	股权转让	东吴创投	时乾中	29.04 元/注册资本	以东吴创投原投资额 6,000万元加上参照（2013年12月31日前为）年化10%的收益率、（2013年12月31日后为）年化12%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及双方协商，不适用PE倍数
7	2015.12	增资	—	安元基金、刘振、周利华、章法宝、梁明	18.76 元/注册资本	以万朗有限 2015 年预测净利润 4,500 万元，按 10 倍 PE 估值 45,000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8	2016.4	股权转让	时乾中、欧阳瑞群	益泮成、志道投资、甄新中、赵军、马功权、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	18.76 元/注册资本	参照安元基金的投资价格，以万朗有限估值 45,000 万元为基础进行定价。
9	2016.4	股权转让	时乾中	金通安益、三花控股、王伟	18.76 元/注册资本	参照安元基金的投资价格，以万朗有限估值 45,000 万元为基础进行定价。
10	2018.12	增资	—	拾岳禾安	13.33 元/股	以万朗磁塑 2019 年预测净利润 8,500 万元 9.76 倍 PE 估值 83,000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11	2019.9	股权转让	三花控股	高新毅达	9.05 元/股	按照三花控股投资本金加年化 10% 的收益率（含持股期间已经取得的分红）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不适用 PE 倍数

3、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1）2004年12月增资价格与2011年4月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两次增资之间间隔较长，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已发生较大变化，同时2004年12月系万朗有限原股东对公司的增资，而2011年4月系外部投资公司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根据预测净利润10倍PE倍数的增资，不具有可比性。

（2）2015年10月股权转让价格与2011年4月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2011年东吴创投投资后，万朗有限2011年度、2012年度的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加之当时IPO暂停，万朗有限中止了IPO申请工作；东吴创投2012年下半年与时乾中协商退出事宜，时乾中自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分多期支付了回购款，2015年10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回购价格按照原始投资额加上持股期间约定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作为退出价格。

（3）2015年10月股权转让价格与2015年12月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2015年10月的价格是东吴创投按照原始投资额加上持股期间约定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作为退出价格；而2015年12月安元基金向万朗有限增

资，系因安元基金及跟投人员看好万朗有限未来发展，协商以万朗有限 2015 年预测净利润 4,500 万元的 10 倍估值为基础，确定此次的增资价格。

（4）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与 2018 年 12 月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以 2015 年 12 月增资的价格确定（估值 4.5 亿元）；而 2018 年 12 月的增资价格系当时万朗磁塑业绩较 2016 年有大幅提高，预计持续向好，预测 2019 年度净利润在 8,500 万元以上，以投后估值 8.3 亿元为基础确定。

（5）2018 年 12 月增资价格与 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2018 年 12 月增资的价格系按万朗磁塑预测的 2019 年度净利润在 8,500 万元 9.76 倍 PE（估值 8.3 亿元）确定；而 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系转让方三花控股按照原始投资资金加 10% 的年化收益率（含持股期间已取得的分红）计算的投资收益，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企业及股东信息查询；取得了相关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

2、取得了历史上股东签署的资产分割文件及确认文件、安元基金关于员工跟投的内部规定；

3、取得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签署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增资、股权转让的出资银行流水单/验资报告；

4、取得了部分增资方、股权受让方在支付对价前后各三个月的全部银行流水或入股当时的资金实力证明；

5、对历史股东、现有股东就增资背景和原因、价格及确定依据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股东的确认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

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明确，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代为出资等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序号	时间	变动形式	变动情况	涉及金额 (万元)	价款支付或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
1	2004.7	股权转让	陈连崧将持有的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欧阳瑞群	—	家族内部财产分割导致股权的调整，未涉及股权价款支付	不涉及
		增资	欧阳瑞群认缴出资 150 万元	150.00	已实缴	自有资金
2	2004.12	股权转让	欧阳永来将持有的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时乾中	25.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增资	时乾中认缴出资 1,475 万元	1,475.00	已实缴	自有资金
		增资	欧阳瑞群认缴出资 225 万元	225.00	已实缴	自有资金
3	2004.12	增资	时乾中认缴出资 100 万元	100.00	已实缴	自有资金
4	2011.4	增资	东吴创投认缴出资 272.7272 万元	6,000.00	已实缴	自有资金
5	2015.10	股权转让	东吴创投将其持有的 12% 的股权转让给时乾中	7,92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和个人借款
6	2015.12	增资	安元基金、刘振、周利华、章法宝、梁明合计认缴注册资本 126.0568 万元	2,364.7662	已实缴	自有资金
7	2016.4	股权转让	志道投资和马功权等 6 名自然人合计受让时乾中持有万朗有限 9.5722% 股权；益津成和甄新中分别受让欧阳瑞群持有万朗有限 4.99%、3% 股权	7,903.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8	2016.4	股权转让	金通安益、三花控股、王伟分别受让时乾中持有万朗有限 12%、3%、0.22% 股权	6,849.1429	已支付	自有资金
9	2018.12	增资	拾岳禾安认缴万朗磁塑新增注册资本 225 万元	3,000.00	已实缴	自有资金
10	2019.9	股权转让	高新毅达受让三花控股持有万朗磁塑 2.8916% 股权	1,628.8978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注 1:2004 年 7 月，欧阳瑞群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成为万朗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注 2:2004 年 12 月，时乾中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成为万朗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注 3:2015 年 10 月，时乾中受让东吴创投股权涉及的个人借款资金均已归还。

2、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代为出资等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缴纳出资的银行流水，并就出

资的资金来源对相关股东访谈和确认，本所律师确认该等出资均来自于股东自有资金或个人借款，实缴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抽逃资本、代为出资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就所持有万朗磁塑股份出具了声明，具体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万朗磁塑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等方式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的情形；所持万朗磁塑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的情形；所持万朗磁塑的股份权属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本公司/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与万朗磁塑或其股东等存在股份回购、利润补偿等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代为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及前身万朗有限历次增资和相关股权转让的银行流水、验资报告、税款缴纳凭证及相关说明；

2、取得了各股东出具的关于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代为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文件；

3、对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就投资方面进行了访谈；相关股东就出资事项出具了声明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缴纳/支付，股东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代为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1、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联关系、任职情况、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如下：

入股时间	新增股东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关系，以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2004.7	欧阳瑞群	通过本次入股成为万朗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目前仅为发行人董事。	成为实际控制人后对公司进行实际经营管理；报告期内，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相关职责。
2004.12	时乾中	通过本次入股成为万朗有限实际控制人；目前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为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时勃系兄弟关系。	成为实际控制人后对公司进行实际经营管理；报告期内，除负责实际经营管理外，还负责公司投融资管理工作，并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相关职责。
2011.4	东吴创投	无关联关系	外部机构投资者，通过入股资金为公司提供相关流动资金，持股期间通过股东会履行相关职责。
2015.12	安元基金、刘振、周利华、梁明、章法宝	提名周利华担任董事	安元基金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其他自然人为安元基金管理人的员工，通过跟投入股；入股资金为公司补充了流动资金；报告期内，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相关职责。
2016.4	益泮成、志道投资、甄新中、赵军、马功权、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金通安益、三花控股、王伟	益泮成提名马忠军担任董事、志道投资提名方媛担任监事、金通安益提名梅诗亮担任董事（原提名张弛为董事，后离职）；甄新中2020年5月前担任董事。	外部投资者；入股资金为公司补充了流动资金；报告期内，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相关职责。
2018.12	拾岳禾安	无关联关系	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资金为公司补充了流动资金；报告期内，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通过股东大会履行相关职责。
2019.9	高新毅达	提名徐荣明担任董事	外部机构投资者；报告期内，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相关职责。

注1:2004年7月，欧阳瑞群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成为万朗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注2:2004年12月，时乾中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成为万朗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历史上的新增股东中，时乾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除负责公司的经营发展、从公司领取薪酬、报销规定款项、领取股东分红款外，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其他新增股东除领取股东分红款外，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其他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了各股东出具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文件；

2、对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就其对发行人的投资情况进行了访谈。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相关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新增股东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进行了访谈；

3、取得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对于员工与股东进行了比对；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出具的相关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中，时乾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除负责公司的经营发展、从公司领取薪酬、报销规定款项、领取股东分红款外，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其他资金往来或者利益安排；其他新增股东除支付增资款、领取股东分红款外，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其他资金往来或者利益安排。

四、补充披露 2016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万朗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东为 14 名自然人、4 名公司制法人、1 名合伙企业。

1、关于自然人股东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

2016 年 6 月，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改制后万朗磁塑的注册资本由 23,987,840.00 元增加至 60,000,000.00 元，增加 36,012,160.00 元。根据股改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101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万朗有限的资本公积为 79,659,821.76 元。

2017 年 9 月 11 日，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万朗有限 2016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问题，出具了《关于安徽万

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函》，载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现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公司进行了股改，股改之前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3,987,840.00 元。股改时，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人民币叁仟陆佰零壹万贰仟壹佰陆拾元（¥36,012,160.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的股本总额 6,000 万元。根据国税发（1997）198 号文、国税函（1998）289 号文的相关规定，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上述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函，万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增加的注册资本 36,012,160.00 元来自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故万朗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及代扣代缴问题。

2、关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

万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东中安元基金、益沅成、志道投资和三花控股为公司制企业，金通安益为合伙企业。

基于安元基金、益沅成、志道投资和三花控股为公司制法人股东，因此不涉及本次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问题。金通安益为合伙企业，在万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金通安益的合伙人为两个公司制企业、两个合伙企业（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该两个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制企业，因此金通安益不涉及本次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问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万朗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及代扣代缴问题。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审阅了万朗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审计报告；取得了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函》；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非自然人股东/投资人登记信息，以及间接股东的信息进行查询；

3、就改制为股份公司对自然人股东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论】

根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朗有限 2016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

五、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

1、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具体如下：

对赌双方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与对赌相关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东吴创投与时乾中	2011.3.17	<p>《增资相关事项之备忘录》</p> <p>第十二条 丙方（时乾中）作为甲方（万朗有限）的控股股东，承诺甲方 2011 年至 2014 年每年完成的净利润在 2011 年预测净利润人民币 5,000 万元基础上，环比年增长率不低于 20%。</p> <p>第十三条 甲方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均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的，则乙方（东吴创投）有权要求丙方按照第三条规定支付价格调整款或用现金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回购价格=增资价款（调整后）×[1+10%（持股期间/365）]-回购完成日前乙方已分取的现金红利 增资价款（调整后）=乙方实际投资总额-价格调整款总额 持股期间为自乙方付清增资价款之日起至丙方付清回购价款之日止</p> <p>第十四条 甲方承诺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p>	<p>《增资相关事项之备忘录》</p> <p>第十六条 丙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对逾期未支付的部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罚息。</p>

对赌双方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与对赌相关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p>上市材料的申报。</p> <p>甲方未能在上述截止日前实现上市材料申报的，则乙方可以要求丙方用现金回购乙方所持甲方的全部股权：</p> <p>回购价格=增资价格（调整后）×[1+10%（持股期间/365）]-回购完成日前乙方已分取的现金红利</p>	
安元基金与时乾中、王怡悠	2015.12.28	<p>《增资补充协议》</p> <p>2.2 乙方（时乾中、王怡悠）承诺甲方（安元基金）可随时要求乙方提前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p> <p>2.2.1 乙方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是指目标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股东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p> <p>2.2.2 乙方即将转让股权并导致丧失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p> <p>2.2.3 目标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人事变动不在此列）；</p> <p>2.2.4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2.2.5 目标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股东的交易或担保行为；</p> <p>2.2.6 目标公司出现重大且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p> <p>2.2.7 乙方实质性地违反其与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且构成上市或被并购有实质性障碍时。</p> <p>甲方提出回购要求时，以书面文件形式向乙方下达提前回购通知，乙方须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60 天内支付回购价款，提前回购的价格与本协议 2.4 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一致。</p> <p>2.3 股权回购时点：</p> <p>2.3.1 如目标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通过 IPO 上市审核，乙方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回购基金公司所持有的股权。</p> <p>2.3.2 如果目标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通过 IPO 或并购重组上市，且甲方未能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必须回购基金公司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乙方在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需付清全部金额。</p> <p>2.4 股权回购价格：基金公司按年回报率 10%（按增资款到达目标公司账户日期和回购款到达甲方账户日期计算时间投资天数）计算的投资收益和投资本金之和，计算公式为：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本金+投资本金*10%/365*投资天数-投资期间乙方获得的分红（如有）</p>	<p>《增资补充协议》7. 违约责任</p> <p>7.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作出任何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被证实为虚假，则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p> <p>7.2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免除。</p> <p>7.3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本协议之约定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p>
刘振、	2015.12.28	内容同前述安元基金与时乾中、王怡悠签署的	内容同前述安元基

对赌双方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与对赌相关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周利华、梁明、章法宝与时乾中、王怡悠		《增资补充协议》	金与时乾中、王怡悠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
益泮成与欧阳瑞群	2015.12.31	<p>《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p> <p>二、提前回购</p> <p>当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益泮成）有权要求甲方（欧阳瑞群）提前回购乙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的所有标的公司的股权：</p> <p>（1）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是指标的公司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乙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p> <p>（2）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即将转让股权并导致丧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p> <p>（3）标的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人事变动不在此列）致使标的公司上市有实质性障碍的；</p> <p>（4）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5）标的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股东的交易或担保行为；</p> <p>（6）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且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p> <p>乙方提出回购要求时，以书面文件形式向甲方下达提前回购通知，甲方须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60 天内支付回购价款，提前回购的价格与本补充协议 3.3 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格、计算方式一致。</p> <p>三、正常股权回购</p> <p>3.1 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通过 IPO 上市审核（如不可抗力或因政府审核部门停止审核的除外），甲方承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回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所有股权。</p> <p>3.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需付清全部股权回购款。</p> <p>3.3 股权回购价格：按年回报率 10%（按股权转让款到达甲方账户日期和回购款到达乙方账户日期计算时间投资天数）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具体计算公式为：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本金+投资本金*10%/365*投资天数-投资期间乙方获得的分红</p>	<p>《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p> <p>五、违约责任</p> <p>5.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作出任何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被证实为虚假，则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p> <p>5.2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免除。</p> <p>5.3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本协议之约定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p>
甄新中与	2016.3.2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提前回购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对赌双方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与对赌相关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欧阳瑞群、时乾中		<p>当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甄新中）有权要求甲方（欧阳瑞群）及丙方（时乾中）提前回购乙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的所有标的公司的股权：</p> <p>（1）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是指标的公司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乙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p> <p>（2）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即将转让股权并导致丧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p> <p>（3）标的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人事变动不在此列）致使标的公司上市有实质性障碍的；</p> <p>（4）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5）标的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股东的交易或担保行为；</p> <p>（6）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且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p> <p>乙方提出回购要求时，以书面文件形式向甲方及丙方下达提前回购通知，甲方及丙方须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60 天内支付回购价款，提前回购的价格与本补充协议 3.3 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一致。</p> <p>三、正常股权回购</p> <p>3.1 标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通过 IPO 上市审核（如遇不可抗力及政府有关部门停止审核则顺延一年，即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未通过 IPO 上市审核），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所有股权。</p> <p>3.2 丙方在收到乙方的“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需付清全部股权回购款。</p> <p>3.3 股权回购价格：按年回报率 10%（按股权转让款到达甲方账户日期和回购款到达乙方账户日期计算时间投资天数）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具体计算公式为：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本金+投资本金*10%/365*投资天数-投资期间乙方获得的分红</p>	<p>五、违约责任</p> <p>5.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作出任何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被证实为虚假，则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p> <p>5.2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免除。</p> <p>5.3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本协议之约定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p>
志道投资与时乾中	2016.1.26	<p>《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p> <p>二、提前回购</p> <p>当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志道投资）有权要求甲方（时乾中）提前回购乙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的所有标的公司的股权：</p> <p>（1）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是指标的公司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乙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p> <p>（2）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即将转让股权并导致</p>	<p>《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p> <p>六、违约责任</p> <p>6.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作出任何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被证实为虚假，则应被视为违</p>

对赌双方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与对赌相关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p>丧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p> <p>(3) 标的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人事变动不在此列）致使标的公司上市有实质性障碍的；</p> <p>(4)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5) 标的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股东的交易或担保行为；</p> <p>(6) 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且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p> <p>(7) 甲方实质性地违反其在《股权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保证，或在实质性地违反其在《股权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主要义务且对标的公司上市或被并购构成实质性障碍时；</p> <p>(8) 标的公司 2015 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 4500 万元。</p> <p>乙方提出回购要求时，以书面文件形式向甲方下达提前回购通知，甲方须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60 天内支付回购价款，提前回购的价格与本补充协议 3.3 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格、计算方式一致。</p> <p>三、正常股权回购</p> <p>3.1 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通过 IPO 上市审核，甲方承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回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所有股权。</p> <p>3.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需付清全部股权回购款。</p> <p>3.3 股权回购价格：按年回报率 10%（按股权转让款到达甲方账户日期和回购款到达乙方账户日期计算时间投资天数）计算的投资收益和投资本金之和，具体计算公式为：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本金+投资本金*10%/365*投资天数-投资期间乙方获得的分红（如有）</p>	<p>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p> <p>6.2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免除。</p> <p>6.3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本协议之约定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p>
马功权、赵军、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与时乾中	2016.3.2	<p>《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p> <p>二、提前回购</p> <p>当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马功权、赵军、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有权要求甲方（时乾中）提前回购乙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的所有标的公司的股权：</p> <p>(1)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是指标的公司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乙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p> <p>(2)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即将转让股权并导致丧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p> <p>(3) 标的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人事变动不在此列）致</p>	<p>《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p> <p>五、违约责任</p> <p>5.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作出任何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被证实为虚假，则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p>

对赌双方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与对赌相关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p>使标的公司上市有实质性障碍的；</p> <p>（4）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5）标的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股东的交易或担保行为；</p> <p>（6）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且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p> <p>乙方提出回购要求时，以书面文件形式向甲方下达提前回购通知，甲方须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60 天内支付回购价款，提前回购的价格与本协议 3.3 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格、计算方式一致。</p> <p>三、正常股权回购</p> <p>3.1 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通过 IPO 上市审核（如不可抗力或因政府审核部门停止审核的除外），甲方承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回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所有股权。</p> <p>3.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需付清全部股权回购款。</p> <p>3.3 股权回购价格：按年回报率 10%（按股权转让款到达甲方账户日期和回购款到达乙方账户日期计算时间投资天数）计算的投资收益和投资本金之和，具体计算公式为：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本金+投资本金*10%/365*投资天数-投资期间乙方获得的分红（如有）</p>	<p>5.2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免除。</p> <p>5.3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本协议之约定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p>
金通安益与时乾中	2016.3.31	<p>《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p> <p>8.投资人回购权</p> <p>8.1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投资人（金通安益）有权要求时乾中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1）如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未达到 5,000 万元，投资人有权要求时乾中回购投资人股权，回购价款按投资人投资本金加计自投资之日起年 10% 回报，扣除期间取得的分红款，不足一年的部分按天折算；（2）如公司不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 IPO 申报材料（IPO 停发空窗期除外），投资人有权要求时乾中回购投资人股权，回购价款按投资人投资本金加计自投资之日起年 10% 的回报，扣除期间取得的分红款，不足一年的部分按天折算；（3）如标的公司不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IPO 停发空窗期除外）经发审会审核通过，投资人有权要求时乾中回购投资人股权，回购价款按投资人投资本金加计自投资之日起年 10% 的回报，扣除期间取得的分红款，不足一年的部分按天折算；（4）公司被政府部门处罚，且无法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5）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6）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未经投资人同意，以公司资金</p>	<p>《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p> <p>14.违约责任</p> <p>如果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违约方”）</p> <p>（i）做虚假、误导性陈述或保证，或</p> <p>（ii）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约定，该行为应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依据协议相应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就每一项违约行为一次性支付本次投资总额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仍应就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p>

对赌双方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与对赌相关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p>对外担保、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金等；或时乾中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影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重大不利情形；（7）时乾中或公司中任何一方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协议履行约定的义务或妨碍投资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行使其权利，且在投资人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未在书面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的；（8）公司及时乾中承诺，调整公司2015年并购安徽邦瑞、合肥鸿迈以账面净资产值作价，选择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差价部分予以退还公司；如公司不能于2016年12月31日递交IPO申报材料前完成差价部分退还，投资人有权要求时乾中回购投资人股权，回购价款按投资人投资本金加计自投资之日起年10%的回报，扣除期间取得的分红款，不足一年的部分按天折算。</p> <p>8.2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投资人根据前款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回购价款金额=投资人投资金额×（1+约定回报率×投资人投资款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权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p>	<p>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等，进行全面赔偿。为免疑义，前述违约金为违约方就其每一次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违约方存在多次违约行为的，应就其各次违约行为按照前述约定分别计算并支付违约金，即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累积计算。</p>
三花控股与时乾中	2016.4.15	<p>《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提前回购 当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三花控股）有权要求甲方（时乾中）提前回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1）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是指标的公司出现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乙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 （2）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即将转让股权并导致丧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3）标的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人事变动不在此列）致使标的公司上市有实质性障碍的； （4）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5）标的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股东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6）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且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 （7）甲方或标的公司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1条款约定的，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能及时改正并赔偿乙方损失的（如有）。 乙方提出回购要求时，以书面文件形式向甲方下达提前回购通知，甲方须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0天内支付回购价款，提前回购的价格与本协议3.3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一致。</p>	<p>《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五、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作出任何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被证实为虚假，则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2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免除。 5.3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本协议之约定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p>

对赌双方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与对赌相关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p>三、正常股权回购</p> <p>3.1 甲方承诺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如不可抗力或因政府审核部门停止审核的除外）仍未通过 IPO 上市审核（A 股 IPO，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下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任一时刻回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所有股权。</p> <p>3.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60 日内需付清全部股权回购款。</p> <p>3.3 股权回购价格：按年回报率 10%（按股权转让款到达甲方账户日期和回购款到达乙方账户日期计算时间投资天数）计算的投资收益和投资本金之和，具体计算公式为：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本金+（投资本金*10%/365）*投资天数-投资期间乙方获得的分红（如有）</p>	继续履行本协议。
王伟与时乾中	2016.4.15	<p>《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p> <p>二、提前回购</p> <p>当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王伟）有权要求甲方（时乾中）提前回购乙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的所有标的公司的股权：</p> <p>（1）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是指标的公司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乙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p> <p>（2）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即将转让股权并导致丧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p> <p>（3）标的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人事变动不在此列）致使标的公司上市有实质性障碍的；</p> <p>（4）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5）标的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股东的交易或担保行为；</p> <p>（6）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且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p> <p>乙方提出回购要求时，以书面文件形式向甲方下达提前回购通知，甲方须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60 天内支付回购价款，提前回购的价格与本补充协议 3.3 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格、计算方式一致。</p> <p>三、正常股权回购</p> <p>3.1 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通过 IPO 上市审核（如不可抗力或因政府审核部门停止审核的除外），甲方承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回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所有股权。</p> <p>3.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需付清全部股权回购款。</p> <p>3.3 股权回购价格：按年回报率 10%（按股权转</p>	<p>《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p> <p>五、违约责任</p> <p>5.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作出任何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被证实为虚假，则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p> <p>5.2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免除。</p> <p>5.3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本协议之约定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p>

对赌双方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与对赌相关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p>让款到达甲方账户日期和回购款到达乙方账户日期计算时间投资天数)计算的投资收益和投资本金之和，具体计算公式为：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本金+投资本金*10%/365*投资天数-投资期间乙方获得的分红（如有）</p>	
拾岳禾安与时乾中	2018.12.21	<p>《增资协议》之附属协议</p> <p>3.业绩目标及补偿</p> <p>3.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时乾中）承诺：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8,500万元、9,500万元、11,500万元（“目标净利润”）。</p> <p>3.2 如果公司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要求，则投资人（拾岳禾安）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或股份形式向投资人支付补偿，补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补偿金额=增资价款金额×（1-对赌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对赌年度目标净利润）-累计已补偿利润（如有）； 补偿股份=投资人持有的股份数×（对赌年度目标净利润÷对赌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累计已补偿股份（如有）；</p> <p>3.3 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对赌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9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如发生）。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对对赌年度的应补偿额的万分之三向投资人支付违约金。</p> <p>3.4 本协议第3.2条在公司主板或中小板上市之后或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置换为中国大陆境内A股股份后自动终止。</p> <p>8.投资人回购权</p> <p>8.1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人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此第三方需经投资人书面认可）回购投资人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1）2021年6月30日（含）之前，目标公司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目标公司被政府部门处罚并无法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规证明；（3）目标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4）目标公司发生环保方面的重大事故（指因造成重大污染，被环保部门处罚）；（5）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下滑（30%以上）；（6）目标公司出现拾岳禾安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资金对外担保等；或时乾中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金，或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p>	<p>《增资协议》之附属协议</p> <p>9.5 违约责任</p> <p>9.5.1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严格按照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法协议包括全部附件的约定，导致另一方收到损害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的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p> <p>9.5.2 目标公司IPO计划不构成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与保证，目标公司未能实现IPO目标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控股股东违约。</p>

对赌双方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与对赌相关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p>8.2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投资人根据第 8.1 款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回购价款金额=增资价款×（1+10%×投资人投资款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已分红金额-已补偿现金（股份）金额。</p>	
高新毅达与时乾中	2019.9.28	<p>《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投资方权利 3.1 业绩调整 3.1.1 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承诺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500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500 万元。若公司没有完成上述净利润的目标的 90%，则投资方（高新毅达）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3.1.2 补充金额=(1-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投资额-已补偿本金)×(1+10%×T)-累计已补偿本金（如有）。其中 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日至投资方收到现金补偿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前述现金补偿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数时，投资方无需反向补偿。 3.6 股权赎回 3.6.1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3.6.2 条受让价格和 3.6.3 条支付时间执行：（1）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资金对外担保等;或时乾中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金,或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等),且导致对公司合格 IPO 产生实质性障碍的;（2）公司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申报 IPO;（3）公司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合格 IPO;（4）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5）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20%;（6）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30% 或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任一年度净利润不足目标利润 70%时（目标利润指 3.1 条实际控制人承诺的实现利润）;（7）任一年度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p>	<p>《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5.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 5.2 除补充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补充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收益以及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收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p>

对赌双方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与对赌相关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告；（8）其他投资方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 （9）本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6.2 受让价格按以下两者孰高者确定：（1）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0% 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及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10\% \times 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有全部公司股权对应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分红款。（2）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解除清理情况如下：

解除协议双方	解除/终止协议签署时间	解除协议主要条款
东吴创投与时乾中	2015 年 10 月	回购完成，原对赌条款已经履行完毕。
赵军、王勇、马功权、陈志兵、阮可丹、杨靖德、三花控股、王伟、志道投资与时乾中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各方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关于该补充协议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益沣成与欧阳瑞群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双方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关于该补充协议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甄新中与欧阳瑞群、时乾中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各方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关于该补充协议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刘振、周利华、梁明、章法宝与时乾中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各方同意解除《跟投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关于该补充协议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安元基金与时乾中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双方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关于该补充协议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金通安益与万朗磁塑、时乾中	2017 年 5 月 10 日	（1）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报文件时《附属协议》自动解除；（2）金通安益依据《附属协议》约定所享有的特殊权利终止，并同意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享有作为普通股股东的相应权利。
拾岳禾安与万朗磁塑、时乾中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各方同意《<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附属协议》，各方确认关于附属协议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2）《解除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生效后原协议自动解除，各方均不得就原协议解除所产生的任何事宜提起仲裁、诉讼、申诉等。
高新毅达与时乾中	2021年1月5日	（1）双方同意解除《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承诺函》，双方确认原协议及《承诺函》的履行不存在任何违约之处，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2）上述补充协议及《承诺函》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上述补充协议及《承诺函》的约定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关于上述补充协议及《承诺函》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均不得就原协议及《承诺函》的解除所产生的任何事宜提起仲裁、诉讼、申诉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均已清理完成，对公司股权结构未产生不利影响，目前股权结构稳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查阅了股东增资、股权转让时签署的法律文件，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以及解除该等协议的协议；
- 2、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对赌协议已解除的相关文件；
- 3、对相关股东就增资、股权转让及对赌事项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赌协议的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均已清理完毕，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条款或安排以及清理过程对股权结构未产生不利影响，目前股权结构稳定。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时乾中	31,966,620	51.3520
2	金通安益	7,200,000	11.5663
3	欧阳瑞群	5,211,060	8.3712
4	安元基金	3,000,000	4.8193
5	益沅成	2,994,000	4.8096
6	拾岳禾安	2,250,000	3.6145
7	高新毅达	1,800,000	2.8916
8	甄新中	1,800,000	2.8916
9	志道投资	1,800,000	2.8916
10	马功权	1,333,320	2.1419
11	赵军	600,000	0.9639
12	杨靖德	600,000	0.9639
13	阮可丹	600,000	0.9639
14	陈志兵	600,000	0.9639
15	王勇	210,000	0.3373
16	王伟	132,000	0.2120
17	周利华	69,840	0.1122
18	刘振	69,840	0.1122
19	章法宝	6,660	0.0107
20	梁明	6,660	0.0107
合计		62,250,000	100.00

1、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14 名，均为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

定不得担任股东或股东不合格的情形，也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的入股禁入期入股的工作人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2、非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现有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导致股东不合格的情形，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中金通安益、安元基金、高新毅达、拾岳禾安为私募基金（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益沣成、志道投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具体备案如下：

（1）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备案日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运作状态
金通安益	SE5179	2016.2.5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3749	正在运作
安元基金	S81798	2015.11.13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3390	正在运作
拾岳禾安	SEP596	2018.11.5	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486	正在运作
高新毅达	SJ4396	2016.5.10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1235	正在运作

（2）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股东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益沣成	P1025762
志道投资	P100993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通安益、安元基金、高新毅达、拾岳禾安、益沣成、志道投资均为适格股东。

（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 14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赵军、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王伟六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他 8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但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时乾中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欧阳瑞群	为发行人董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甄新中	2020 年 5 月前任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马功权	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周利华	为发行人董事，任发行人股东安元基金的管理人（安元管理）的副总经理，且安元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均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联营企业，同为国元金控集团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刘振	任发行人股东安元基金的管理人（安元管理）的董事长，且安元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均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联营企业，同为国元金控集团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	章法宝	为发行人股东安元基金的管理人（安元管理）的员工，且安元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均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联营企业，同为国元金控集团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梁明	为发行人股东安元基金的管理人（安元管理）的员工，且安元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均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联营企业，同为国元金控集团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拾岳禾安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他 5 名非自然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但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序号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通安益	除提名梅诗亮担任发行人董事（原提名张弛为董事，后离职）外，金通安益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安元基金	除提名周利华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安元基金的管理人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控制的公司，其第一大股东为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第三大股东为国元金控集团控制的公司，其董事长俞仕新和董事于强为国元证券的董事长和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安元基金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益沅成	除提名马忠军（益沅成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外，益沅成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高新毅达	除提名徐荣明担任发行人董事且徐荣明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外，高新毅达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志道投资	除提名方媛担任发行人监事外，志道投资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问题“五、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经披露的对赌协议/对赌条款并已经解除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直接股东的相关信息，包括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非自

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并进行穿透核查；

2、查阅了与公司股东资格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东资格进行审查；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或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适格性的确认文件；

3、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股东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文件；

4、审查了直接自然人股东和主要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的确认文件；

6、审阅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

7、通过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查询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并结合入股情况，判断是否存在不当入股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且已披露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但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七、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权转让事项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朗有限自 1999 年 10 月设立至 2004 年 12 月期间，因股权转让造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自 2004 年 12 月以来，实际控制人为时乾中，股权转让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股份	转让后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2004 年 7 月	陈连崧	欧阳瑞群	25 万元	欧阳瑞群	87.50%[注 1]

2004年12月	欧阳永来	时乾中	25万元	时乾中	78.95%[注2]
2015年10月	东吴创投	时乾中	272.7272万元	时乾中	82.40%
2016年4月	时乾中、欧阳瑞群	益泮成、志道投资、甄新中、赵军、马功权、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	合计421.2741万元	时乾中	68.50%
2016年4月	时乾中	金通安益、三花控股、王伟	合计365.0949万元	时乾中	53.28%
2019年9月	三花控股	高新毅达	180万股	时乾中	51.35%[注3]

注1：2004年7月，欧阳瑞群受让陈连崧所持万朗有限25万元出资额，并对万朗有限增资150万元，本轮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欧阳瑞群的持股比例为87.5%。

注2：2004年12月，时乾中受让欧阳永来所持万朗有限25万元出资额，并对万朗有限增资1,475万元；欧阳瑞群对万朗有限增资225万元，本轮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时乾中的持股比例为78.95%。

注3：该持股比例系2018年12月拾岳禾安对发行人增资稀释后的股权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未造成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企业及股东信息查询；取得了相关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

2、对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就其对发行人的投资情况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就历次股权变动实际控制人事项进行了访谈；

3、对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变更原因及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2004年7月万朗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欧阳瑞群，自2004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时乾中，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未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问题 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合肥古瑞、合汇金源 100% 的股权、收购合肥雷世 40% 的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合肥古瑞、合汇金源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特殊关系；（2）收购完成前后合肥古瑞、合汇金源的业务、资产、人员情况及财务状况，收购完成后的运行期限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3）合肥雷世原少数股东单学文的基本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发行人与其共同设立合肥雷世背景 and 原因，是否将其认定为关联方，报告期内单学文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合肥古瑞、合汇金源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特殊关系。

【反馈回复】

一、合肥古瑞、合汇金源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特殊关系。

1、合肥古瑞股权转让方合肥中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合肥中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机械”）原持有合肥古瑞 100% 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中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红霞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数控切割设备、液压工具的制造、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60.11	96.01
	沈红霞	39.89	3.99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其中，其控股股东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红霞	750.00	25.00
刘阳	750.00	25.00
时培林	375.00	12.50
王业怀	375.00	12.50
朱文	375.00	12.50
王院银	375.00	12.5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古瑞的股权转让方中达机械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等特殊关系。

2、合汇金源股权转让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电子”）原持有合汇金源 100% 的股权，其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237，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64,369,565.00 元
法定代表人	黄明强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 399 号
经营范围	电工薄膜、金属化膜、电容器、聚丙烯再生粒子、电力节能装置、电子材料、元器件的生产、研究、开发、销售及科技成果转化，化工产品、日用或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包装材料、塑料膜（绝缘材料）、建材生产、销售及加工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服务，LED 用封装支架生产、销售，LED 用封装支架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合汇金源的股权转让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

于2000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上市公司，铜峰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等特殊关系。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合肥古瑞、合汇金源、合肥雷世的工商登记文件；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穿透核查了合肥古瑞、合汇金源原股东的公示信息；

2、查阅收购合肥古瑞、合汇金源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巨潮资讯网查询铜峰电子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合汇金源股权转让披露的公告，并查询公开挂牌转让的相关信息，并取得了股权转让交易文件以及交易相关凭证。

3、对转让方中达机械、铜峰电子就转让股权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特殊关系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进行了访谈；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就发行人购买股权原因，与转让方之间关联关系进行了访谈；

5、审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合肥古瑞、合汇金源股权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等特殊关系。

二、收购完成前后合肥古瑞、合汇金源的业务、资产、人员情况及财务状况，收购完成后的运行期限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一）收购完成前后合肥古瑞、合汇金源的业务、资产、人员情况及财务状况。

1、合肥古瑞

（1）收购完成前后的业务、资产、人员情况及财务状况

本次收购前，合肥古瑞拟从事水性高分子涂料产品（除危险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但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拥有的主要资产为1栋房屋（面积

5,290.18m²）、1宗土地（面积8,221.09 m²）、6台电动单梁起重机等；无生产经营的正式员工；主要财务状况如下：截至2019年7月31日，总资产为1,751.75万元、净资产为1,234.40万元（主要系2019年5月原股东增资形成）；2019年1-7月的营业收入为379.29万元（系收购完成当月发生少量贸易收入形成），利润总额为-13.37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合肥古瑞主要从事门封模具、工装设备等的生产和销售，已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购置了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配备了相应的生产、管理等人员，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001.15万元、净资产为1,634.37万元；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618.16万元，利润总额为416.32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584.09万元、净资产为1,629.87万元；2021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845.39万元，利润总额为-16.32万元。

2、合汇金源

（1）收购完成前后的业务、资产、人员情况及财务状况

本次收购前，合汇金源拟从事超级电容器、模组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尚未完工的1栋厂房和1栋办公楼、1宗土地（面积31,542.00 m²）等；无生产经营的正式员工；主要财务状况如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792.81万元、净资产为3,307.48万元；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303.45万元（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所形成）。

本次收购完成后，合汇金源拟从事PVC粒料的生产、销售，并将投入相应的资产、配备必要的人员，目前正在进行厂区建设。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为4,166.46万元、净资产为3,271.87万元；2021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0.93万元，利润总额为-35.61万元。

（二）收购完成后的运行期限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1、相关监管规定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20年6月发布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该问题解答的“问题36”作出了如下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务中，通常按以下原则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是

否会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①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②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不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相关运行时间要求。

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

12 个月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2、相应指标占比情况

（1）合肥古瑞

合肥古瑞被收购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合肥古瑞	100.02	100.02	—	0.02
发行人	92,314.17	36,598.75	79,023.21	7,342.97
比例	0.11%	0.27%	—	0.00%

注：上表中发行人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下同。

由上表可知，合肥古瑞 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20%。

（2）合汇金源

合汇金源被收购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

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12. 31/2020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合汇金源	3,792.81	3,307.48	—	303.45
发行人	147,309.85	55,425.96	121,544.81	15,189.98
比例	2.57%	5.97%	—	2.00%

由上表可知，合汇金源 2020 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合肥古瑞、合汇金源收购完成后的运行期限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审阅了合肥古瑞、合汇金源收购前后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收购前后主营业务、主要资产、生产经营人员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 2、对合肥古瑞、合汇金源进行了现场核查，关注主要资产情况；
- 3、查阅收购合肥古瑞 100%股权、合汇金源 100%股权、合肥雷世 40%股权前一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以及合并日及以后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 4、本所律师对合肥古瑞、合汇金源收购前的业务及财务状况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的规定进行了比对，就运行期限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进行核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合肥古瑞、合汇金源收购完成后的运行期限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三、合肥雷世原少数股东单学文的基本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发行人与其共同设立合肥雷世背景和原因，是否将其认定为关联方，报告期内单学文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1、单学文的基本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

单学文，男，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32219731****659，其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合肥雷世的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合肥雷世运营部长并兼任监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安徽金寨正阳包装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4月任合肥雷世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合肥清清池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发行人与单学文共同设立合肥雷世背景和原因

单学文自1997年参加工作以来，具有多年从事家电配套行业的从业经历，因看好合肥家电产业及其配套产业的发展，于2015年4月参股40%投资设立合肥雷世，从事硬挤出产品生产业务，并于2015年7月因其他股东退出，单学文受让其60%股权从而持有合肥雷世100%股权。随着发行人冰箱塑料部分配套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拟发展硬挤出业务，与单学文商谈并达成一致，于2016年6月完成收购合肥雷世60%的股权，单学文仍持有40%的股权。2020年，单学文基于个人未来发展考虑，有意退出合肥雷世，并与发行人进行磋商，将其持有的4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于2020年4月完成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3、是否将单学文认定为关联方

发行人于2020年4月收购少数股东单学文持有的合肥雷世4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合肥雷世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前，合肥雷世前两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合肥雷世	发行人	比例	合肥雷世	发行人	比例
资产总额	1,013.92	118,214.70	0.86%	1,142.97	92,314.17	1.24%
净资产	582.80	46,548.58	1.25%	412.66	36,598.75	1.13%
营业收入	1,828.77	96,749.30	1.89%	2,286.67	79,023.21	2.89%
净利润	170.14	9,189.34	1.85%	111.88	6,544.25	1.71%

由上表可知，合肥雷世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要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单学文作为原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雷世持股 40%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方。

4、报告期内单学文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单学文作为合肥雷世的原运营部长和出资人,除从合肥雷世领取薪酬、报销规定款项、领取分红款,以及向发行人收取股权转让价款外,单学文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报告期内,单学文控制的企业合肥清清池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安徽省无界包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交易,具体为: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从合肥清清池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生鲜食品分别为 0.66 万元和 1.13 万元;2020 年度,子公司合肥雷世向安徽省无界包装有限公司销售一辆旧机动车,不含税金额为 6.02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单学文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审阅了单学文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子公司交易的文件,以及合肥雷世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合肥雷世原少数股东单学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单学文除在合肥雷世领取薪酬、报销规定的款项,以及领取分红款、收取股权转让价款外,单学文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单学文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

问题 3、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曾控制钜坤投资,其配偶王怡悠曾控制太通投资、长城制冷、太通制冷,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已对外转让或注销。(1)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2)说明关联方注销、转出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再适合继续任职的

情况；（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注销、转出的前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费用以及成本支出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列支费用的情况，其业务范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近之处，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不收购该等公司的原因、存在业务范围相近之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4）说明关联方股权对外转让的具体情况，其交易对手方的背景及作价依据，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实质控制前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5）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其目前的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说明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反馈回复】

一、钜坤投资、太通投资、长城制冷、太通制冷的历史沿革

1、钜坤投资

（1）2005年8月，钜坤投资设立

2005年8月5日，时乾中和沈刚两名自然人签署公司章程，拟共同投资成立安徽省亿格贸易有限公司（钜坤投资前身）。

2005年8月17日，合肥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合瑞会验字（2005）3-2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5年8月17日，安徽省亿格贸易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5年8月25日，安徽省亿格贸易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34000023002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徽省亿格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时乾中	800.00	80.00
2	沈刚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2006年10月23日，安徽省亿格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省钜坤投资有限公司。

（2）2019年2月，钜坤投资注销

2018年10月22日，钜坤投资召开股东会，因公司没有长期没有实际经营，同意公司注销备案，并成立清算组。2018年11月15日，钜坤投资在《新安晚报》进行了解散注销公告。

2019年1月23日，钜坤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清算组作出的公司清算报告，同意公司解散并对公司进行工商注销；2019年2月20日，钜坤投资取得阜税二税企清[2019]5846号《清税证明》；2019年2月20日，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阜开）登记企销字[2019]第51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钜坤投资注销登记。

2、太通投资

（1）2014年10月，太通投资设立

2014年10月9日，王怡悠与志道投资签署了《合肥太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太通投资。

2014年10月11日，太通投资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019400005229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太通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志道投资	6,84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2	王怡悠	76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600.00	100.00	—

（2）2017年8月，太通投资合伙人变更

2017年6月23日，志道投资与时乾中签署了《合肥太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太通投资9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时乾中。2017年8月11日，太通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志道投资退出太通投资，并将其持有太通投资90%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时乾中。

2017年8月18日，太通投资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394268404B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太通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时乾中	6,84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2	王怡悠	76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600.00	100.00	—

（3）2021年4月，太通投资注销

2021年3月1日，太通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因合伙企业没有实际经营，决议解散注销；2021年3月3日，太通投资取得合经济税企清[2021]8976号《清税证明》；2021年3月18日，太通投资根据简易注销程序的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9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登记内销字[2021]第4476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太通投资注销登记。

3、长城制冷

（1）2004年8月，长城制冷设立

2004年7月26日，马驿和马功权两名自然人拟共同出资成立合肥长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4年8月2日，合肥新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合新元会验字[2004]1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4 年 7 月 30 日，合肥长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股东马驿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马功权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04 年 8 月 9 日，长城制冷在肥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4012220007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城制冷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驿	100.00	50.00
2	马功权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05 年 9 月，长城制冷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1 日，长城制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长城制冷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2005 年 9 月 20 日，合肥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合瑞会综[2005]2-2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5 年 9 月 20 日，长城制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8 日，长城制冷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肥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4012220007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城制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驿	1,000.00	50.00
2	马功权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08 年 12 月，长城制冷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8 日，长城制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长城制冷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0 万元。2008 年 12 月 23 日，安徽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华鹏会验字（2008）12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8 年 12 月 21 日，长城制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长城制冷在肥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401230000175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城制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驿	1,900.00	50.00
2	马功权	1,900.00	50.00
合计		3,800.00	100.00

（4）2013年1月，长城制冷注册资本增加至5,800万元

2012年11月6日，长城制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城制冷注册资本增加至5,800万元。2012年11月9日，安徽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华鹏会验字（2012）第11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2年11月9日，长城制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3年1月22日，长城制冷在肥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01230000175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城制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驿	2,900.00	50.00
2	马功权	2,900.00	50.00
合计		5,800.00	100.00

（5）2014年12月，长城制冷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4日，马驿分别与太通投资、马功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驿将其持有长城制冷1%的股权转让给太通投资、49%股权转让给马功权。2014年12月26日，长城制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31日，长城制冷在肥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01230000175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城制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通投资	58.00	1.00
2	马功权	5,742.00	99.00
合计		5,800.00	100.00

（6）2015年8月，长城制冷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1日，马功权分别与太通投资、王怡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功权将其持有的长城制冷98.9%股权转让给太通投资、0.1%股权转让给王怡悠。同日，长城制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8月7日，长城制冷在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0123000017512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城制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通投资	5,794.20	99.90
2	王怡悠	5.80	0.10
合计		5,800.00	100.00

（7）2020年5月，长城制冷股权转让

2020年5月28日，上海富申冷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申”）与太通投资、王怡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太通投资、王怡悠将合计持有长城制冷的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富申。同日，长城制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20年5月29日，长城制冷在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2376903113XC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富申	5,800.00	100.00
合计		5,800.00	100.00

4、太通制冷

（1）2015年8月，太通制冷成立

2015年8月4日，合肥太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成立太通制冷，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3日，太通制冷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0194000071803的《营业执照》。

太通制冷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通投资	4,995.00	99.90
2	王怡悠	5.00	0.1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7年12月，太通制冷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4日，滁州三新家电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三新”）分别与王怡悠、太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太通投资、王怡悠将合计持有太通制冷的100%股权转让给滁州三新。

2017年12月18日，太通制冷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35325097XC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通制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滁州三新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滁州三新已于2020年5月29日将持有的太通制冷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富申。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了钜坤投资、太通投资、长城制冷、太通制冷的工商资料；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对上述企业信息进行查询；

2、查阅了钜坤投资和太通投资注销、长城制冷和太通制冷股权转让的法律文件，包括注销会议决议文件、税务注销、工商登记注销等文件；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钜坤投资、太通投资、长城制冷、太通制冷注销/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访谈，了解注销或转让的具体原因。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钜坤投资、太通投资、长城制冷、太通制冷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二、说明关联方注销、转出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况。

（一）钜坤投资注销

1、注销原因

钜坤投资一直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存续的必要，故予以注销。

2、注销履行的法律手续

2018年10月22日，钜坤投资召开股东会，因公司长期没有实际经营，同意公司注销备案，并成立清算组；2018年11月15日，钜坤投资在《新安晚报》进行了解散注销公告；2019年1月23日，钜坤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清算组作出的公司清算报告，同意公司解散并对公司进行工商注销；2019年2月20日，钜坤投资取得阜税二税企清[2019]5846号《清税证明》；2019年2月20日，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阜开）登记企销字[2019]第51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钜坤投资注销登记。

3、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况

钜坤投资股东系根据钜坤投资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注销决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及其他不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况。

（二）太通投资注销

1、注销原因

太通投资的对外投资业务已全部转让，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存续的必要，故予以注销。

2、注销履行的法律手续

2021年3月1日，太通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因合伙企业没有实际经营，决议解散注销；2021年3月3日，太通投资取得合经济税企清[2021]8976号《清税证明》；2021年3月18日，太通投资根据简易注销程序的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9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登记内销字[2021]第4476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太通投资注销登记。

3、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况

太通投资股东系根据太通投资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注销决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及其他不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况。

（三）长城制冷转让

1、转让原因

长城制冷转让前的控股股东为太通投资（时乾中及其配偶王怡悠出资份额合计 100%）。自 2016 年起，长城制冷逐步退出家电制冷配件的生产加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物业租赁业务，主要承租人为太通制冷、合肥富华物流有限公司、安徽亚元能源建设有限公司等。太通制冷无自有土地、厂房，2019 年下半年，上海富申因收购太通制冷，基于未来生产经营稳定性，以及其产业转移和长远发展的考虑，提出收购长城制冷股权的意向。时乾中系万朗磁塑的实际控制人，工作重心和主要精力在于万朗磁塑的持续发展，为做大做强主业并进一步提升万朗磁塑规范运作水平，经与上海富申充分洽谈，2020 年 5 月双方就股权转让达成一致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转让履行的法律手续

2020 年 5 月 28 日，长城制冷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王怡悠、太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富申。2020 年 5 月 28 日，上海富申与太通投资、王怡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太通投资、王怡悠将合计持有长城制冷的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富申。2020 年 5 月 29 日，长城制冷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或其他不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况。

（四）太通制冷转让

1、转让原因

太通制冷主要从事冰箱制冷配件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转让前，太通制冷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且经营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为进一步聚焦主业，集中做大做强发行人，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水平，决定对外转让太通制冷股权。滁州三新主要为滁州地区家电企业配

套蒸发器产品，看好太通制冷拥有的美的、长虹美菱等主机厂的供应商资质以及扩大市场布局的机遇，有意受让太通制冷股权。2017年12月，双方就股权转让达成一致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

2、转让履行的法律手续

2017年12月14日，太通制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怡悠、太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滁州三新；2017年12月14日，滁州三新分别与王怡悠、太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12月18日，太通制冷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或其他不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了太通制冷工商登记文件（转让前）、滁州三新工商登记信息、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对时乾中、太通投资、王怡悠、滁州三新及其股东进行了访谈；

2、查阅了关于长城制冷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长城制冷截至2019年10月31日财务报表和评估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对时乾中、太通投资、王怡悠、上海富申及其股东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太通投资、钜坤投资设立、变更及注销的工商登记档案；

4、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填写的调查表；就钜坤投资和太通投资的注销、长城制冷和太通制冷的股权转让背景等事宜进行了访谈；

5、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影响其任职资格的事项；

6、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核查上述转让或注销对相关方继续

担任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有影响进行检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注销、转出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况。

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注销、转出的前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费用以及成本支出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列支费用的情况，其业务范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近之处，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不收购该等公司的原因、存在业务范围相近之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注销、转让的前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费用以及成本支出情况，以及是否为发行人体外列支费用的情况。

1、钜坤投资（2019年2月注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
减：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0.05
二、营业利润	0.05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	0.05
四、净利润	0.05

注：以上为2019年1月税务清算报表的数据。

2018年度，钜坤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无经营业务收入，只存在零星财务费用。

经本所律师查阅钜坤投资的银行流水和相关往来明细，以及发行人及其实

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并对钜坤投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钜坤投资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列支费用的情形。

2、太通投资（2021年4月注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	—	—	2.5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0.06	0.16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2.76	-0.08	-0.16
投资收益	—	-1,074.42	—	—
二、营业利润	-0.06	-1,071.83	-0.08	-2.36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	-0.06	-1,071.83	-0.08	-2.36
四、净利润	-0.06	-1,071.83	-0.08	-2.3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太通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无经营业务收入，只存在零星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20年度投资收益为负，系转让长城制冷股权产生的亏损。

经查阅太通投资的银行流水和相关往来明细，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太通投资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列支费用的情形。

3、长城制冷（2020年5月对外转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4.22	1,657.35	4,704.29
减：营业成本	352.82	999.24	4,180.31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税金及附加	64.23	171.69	138.54
销售费用	—	—	0.56
管理费用	144.51	400.80	552.79
财务费用	27.79	169.37	359.44
资产处置损益	—	-0.97	—
二、营业利润	-5.13	-84.71	-527.35
加：营业外收入	0.03	1.02	318.71
减：营业外支出	—	76.25	16.22
三、利润总额	-5.10	-159.94	-224.86
四、净利润	-5.10	-159.94	-224.8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6年起，长城制冷已逐步退出家电制冷配件的生产加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物业租赁业务。2020年5月，长城制冷股权已经对外转让。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收入明细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物业租赁收入	584.22	1,657.35	1,373.73
材料销售收入	—	—	3,330.56
合计	584.22	1,675.35	4,704.29

报告期内，长城制冷营业收入主要为物业租赁收入。2018年营业收入较大，主要原因系为2017年材料购销合同未执行完毕，部分材料购销业务带入2018年执行，该等业务2018年后已终止。2019年物业租赁收入增长的原因系对外租赁厂房范围扩大，对合肥富华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租赁形成租赁收入增加。

（2）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成本明细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物业租赁成本	352.82	999.24	938.45
材料销售成本	—	—	3,241.68
合计	352.82	999.24	4,180.31

报告期内，长城制冷营业成本主要为物业租赁成本，2018年营业成本较大

的原因系为 2017 年材料购销合同未执行完毕，部分材料购销业务带入 2018 年执行，该等材料销售差价 88.70 万元，该等业务 2018 年后已终止。2019 年租赁成本增长的原因系租赁厂房的范围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	25.47	87.29	87.70
折旧摊销费	113.97	269.59	421.86
办公费	0.01	14.37	10.82
审计咨询费	0.05	10.19	7.57
环保卫生费	1.25	5.88	3.66
财产保险费	2.67	3.85	1.83
其他	1.09	9.63	19.34
合计	144.51	400.80	552.79

管理费用主体为职工薪酬和尚未对外租赁土地、厂房的折旧摊销费。折旧摊销费 2019 年相比 2018 年降低，原因系 2019 年对外租赁厂房范围扩大，已对外租赁部分的厂房折旧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6.71	168.65	341.14
贴现贴息	0.73	—	0.89
其他	0.33	0.72	17.41
合计	27.78	169.37	359.44

2019 年财务费用大幅降低，主要系 2018 年筹借的金融机构借款在 2019 年已基本偿还。

经查阅长城制冷的银行流水和相关往来明细，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长城制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长城制冷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列支费用的情形。

4、大通制冷（2017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017 年 12 月，大通制冷已对外转让。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银行

流水，并对发行人、太通制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太通制冷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列支费用的情形。

（二）其业务范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近之处，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不收购该等公司的原因、存在业务范围相近之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业务范围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备注
钜坤投资	2005.8.25	股权投资及管理	2019年2月已注销
太通投资	2014.10.11	股权投资	2021年4月已注销
长城制冷	2004.8.9	物业租赁	2020年5月已转让
太通制冷	2015.8.13	家用电器制冷配件的生产、销售	2017年12月已转让

（1）报告期内，钜坤投资和太通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长城制冷主要从事物业租赁，均不从事产品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不存在相近之处。

（2）太通制冷主要从事家电制冷配件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冰箱、冷柜用蒸发器、冷凝器等，已于2017年12月对外转让。发行人子公司泰国万朗于2018年开始开展GS蒸发器（Global Standard Evaporator 全球标准蒸发器，是松下自有的企业标准）业务，该业务与太通制冷存在相近之处。

泰国万朗开展GS蒸发器业务的背景和原因如下：2017年，泰国松下在对其配套零部件进行模块化管理的过程中，拟将其GS蒸发器相关资产和技术转移给上游有实力的配套供应商，且能够保证其未来GS蒸发器的需求。泰国松下在与泰国万朗的合作过程中，认可发行人的综合配套服务能力，有意将其GS蒸发器相关资产和技术转让给泰国万朗，由泰国万朗负责向泰国松下生产供应GS蒸发器。

经过调研和了解，与太通制冷蒸发器相比，GS蒸发器采用松下自主研发的自动氩弧焊技术，焊接质量稳定；采用氦检检漏工艺，取消了水检等精度低的检漏工艺；采用独创的二次液压胀管技术，提高了制冷效率；GS蒸发器产品内直齿管壁厚显著薄于国内蒸发器。GS蒸发器技术符合冰箱风冷、无霜、大容量的未来市场发展趋势。为进一步加强与泰国松下的合作黏性，同时基于泰国松

下的业务合作需要和看好 GS 蒸发器技术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发行人决定由子公司泰国万朗收购泰国松下 GS 蒸发器相关资产和技术，并于 2018 年一季度完成相关准备工作，陆续开展 GS 蒸发器生产业务，并向泰国松下进行销售。

2、不收购太通制冷的原因

为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抓住下游冰箱主机厂部件模块化向上游转移的市场机遇，发行人以主导产品冰箱门封为依托，以冰箱塑料部件为重点，积极进行产品组合布局，自 2013 年开始相继布局了吸塑、组件部装、注塑等业务。

太通投资在 2015 年收购了长城制冷的蒸发器业务后，为控制经营风险，实行分业经营，由于蒸发器业务与公司冰箱门封等塑料部件业务差异较大，仍独立于发行人体外经营。

2016 年初开始，太通投资新设的太通制冷逐步承接了长城制冷的蒸发器业务，并于 2017 年底对外转让，具体原因和背景如下：

（1）太通制冷主要客户也同为冰箱主机厂，而冰箱行业集中度较高，与发行人存在较多的共同客户，同时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避免可能存在的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重心聚焦于塑料部件行业，做大做强发行人，将太通制冷予以转让。

（2）太通制冷属于金属制品行业，其蒸发器产品的主要原料、生产设备、加工技术、工艺流程及产品用途等方面与发行人塑料部件产品完全不同，且经营发展未达预期。此外，太通制冷产品品质尚不稳定，纳入发行人会影响客户对发行人的整体评价。

3、太通制冷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太通制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以及钜坤投资、太通投资、长城制冷（转让前）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钜坤投资、太通投资、太通制冷、长城制冷的业务范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列支费用的说明；

3、查阅上述企业注销、转让前的财务报表，分析其相关成本、费用变动

的合理性，并对上述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报告期内钜坤投资、太通投资、长城制冷合法合规的说明；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太通制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以及通过搜狗、百度等网站，检索钜坤投资、太通投资、太通制冷、长城制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注销、转出的前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列支费用的情况，其中太通制冷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子公司泰国万朗在蒸发器业务上存在相近之处，发行人不收购该等公司的原因合理，太通制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说明关联方股权对外转让的具体情况，其交易对手方的背景及作价依据，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实质控制前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长城制冷对外转让情况

1、转让具体情况、作价依据

上海富申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是国内知名的商用制冷设备专业制造商，近年来基于土地和人力成本考虑，一直努力寻求将生产重心逐步向长三角腹地转移；2019年11月，上海富申在安徽省六安市投资设立安徽富申商用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上海富申与太通投资商洽收购长城制冷，为其冷链及冷链物流产业发展预留发展空间；2020年5月28日，上海富申与太通投资、王怡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太通投资和王怡悠将所持长城制冷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富申，转让价格为5,600万元，系以长城制冷截至2019年10月31日评估值为基础，并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同日，长城制冷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20年5月29日，长城制冷完成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银行付款回单，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交易对手背景

上海富申成立于1990年10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6072075186，注册资本268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张国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园苗桥路455弄20号1幢，经营范围为生产制冰机系列、现调机系列、饮料机系列、冷冻冷藏柜系列、餐饮设备、超市设备、自动贩卖机、商用微波炉、净水设备，医疗器械的组装，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的安装、维修服务；承接制冷工程项目；在康桥镇苗桥路455弄20号进行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上海富申2020年5月收购长城制冷100%股权时，系上海富申系老日光冷冻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外国法人独资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富申的股权结构为：老日光冷冻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97%，上海老日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4.03%。

上海富申官网信息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上海富申成立于1990年，是食品和饮料销售设备的专业制造公司，与多家国际著名企业合作，包括肯德基，必胜客，麦当劳，711便利店，全家便利店等，开发适用于中国市场的设备，为饮料商、餐饮业、便利店、连锁企业提供服务；多次被评为上海高新技术企业，上海最佳台资企业和上海市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多次被评为上海高新技术企业，上海最佳台资企业和上海市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秉持着“专业、负责、服务”的企业精神，以建设中国“连锁企业最信赖的服务平台”为运营目标，结合关联企业-互礼嘉餐饮设备服务公司，为便利店、茶饮店、餐饮店提供系统规划、设备供应、物流配送、安装维修、保养整新及客制化研发制造、满足顾客差异化需求的全方位服务和解决方案，成为共创双赢的合作伙伴。

3、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实质控制前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

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且股权转让双方已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股权受让方上海富申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长城制冷不存在控制关系，故不存在实质控制长城制冷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包括股权转让前后），未与长城制冷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太通制冷股权对外转让的相关情况

1、转让具体情况、作价依据

太通制冷的股权受让方滁州三新主要为滁州地区家电企业配套蒸发器产品，看好太通制冷拥有的美的、长虹美菱等公司的供应商资质以及扩大市场布局的机遇，有意受让太通制冷股权。

2017年12月14日，太通投资及王怡悠与滁州三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太通制冷合计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滁州三新，转让价格为5,000万元，系以太通制冷截至2017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4,122.03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同日，太通制冷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2017年12月18日，太通制冷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阅银行付款回单，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交易对手背景

滁州三新成立于2005年4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00772838233H，法定代表人俞莉莉，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开发区花山路，经营范围为家电配件及材料、工装夹具制造、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俞莉莉持有滁州三新100%股权。

滁州三新专业生产冰箱、空调配套使用的冷冻蒸发器、冷藏蒸发器、冷凝器、制冷管件等产品，主要为安徽滁州地区家电企业配套蒸发器产品，是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杭州三花家电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安徽省万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富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冰箱主机厂供应商。

3、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实质控制前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且股权转让双方已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股权受让方滁州三新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太通制冷不存在控制关系，故不存在实质控制太通制冷的情形。发行人股权转让后未与太通制冷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转让太通制冷、长城制冷的背景与原因的说明以及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上海富申官网查询了上海富申相关信息；

2、审查了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查阅股权转让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并对滁州三新、上海富申、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函。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股权对外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实质控制前述企业，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其目前的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

（一）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钜坤投资等企业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具体说明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钜坤投资	股权投资及管理	否
太通投资	股权投资	否
长城制冷	物业租赁	否

太通制冷	家用电器制冷配件的生产、销售	否
------	----------------	---

（二）目前的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钜坤投资等企业 with 发行人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目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	目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客户
钜坤投资	股权投资及管理	否	否
太通投资	股权投资	否	否
长城制冷	物业租赁	否	否
太通制冷	家用电器制冷配件的生产、销售	是	是

钜坤投资、太通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且已分别于 2019 年 2 月和 2021 年 4 月注销，报告期内及截至注销日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形。

2016 年起，长城制冷已逐步退出家电配件的生产加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物业租赁业务，仅 2018 年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共同客户，且与共同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小（61.75 万元）。自 2019 年起至今，长城制冷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共同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形。

太通制冷主要从事家电制冷配件的生产、销售，已于报告期外（2017 年 12 月）对外转让，目前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形，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存在共同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共同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太通制冷重叠的供应商主要为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存在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太通制冷主要生产销售蒸发器产品，发行人子公司泰国万朗开展部分 GS 蒸发器业务，蒸发器产品主要原材料之一是铝管。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华北铝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在铝箔及铝制品领域，拥有技术、工艺、产品性能、规模等竞争优势，相比境外铝管供应商

具有价格优势，是国内铝管的优质供应商。生产蒸发器产品自然选择优质供应商，因此形成共同供应商。

（2）共同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太通制冷重叠的客户主要为美的、长虹美菱、TCL、康佳等，均为国内较大的冰箱主机厂，存在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冰箱行业市场集中度高

国内冰箱等家电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竞争格局基本稳定，行业集中度高，并呈进一步集中的趋势。2019-2020年，国内冰箱行业前五大主机厂（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的市场占有率从72.5%提升至76%。冰箱行业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决定了冰箱配套企业通常会出现共同客户。

②主流品牌主机厂是配套供应商首选客户

国内外主流品牌冰箱主机厂主要包括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格力、三星、伊莱克斯、惠而浦、LG等，订单规模大、商业信用好、经营稳定，服务主流品牌主机厂是家电配套企业的共同选择。

公司作为冰箱门封领先企业，已成为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三星等品牌主机厂的长期合作供应商。太通制冷作为冰箱蒸发器及冷凝器生产销售企业，已成为美的、长虹美菱、TCL、康佳等主流品牌冰箱主机厂的合作供应商。

与主流品牌主机厂合作，是家电配套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实现可持续发展。

综上，发行人与太通制冷在共同供应商和客户具有客观原因和合理性，符合行业发展现状和实际情况。

3、存在共同客户和供应商，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各自独立经营

太通制冷与发行人各自独立经营不同业务，历史沿革独立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各自独立，并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采购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共同开拓市场、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

（2）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在共同客户方面，冰箱主机厂在采购物料时，对所有供应商执行统一的定价政策，同种物料价格相同。发行人与共同客户交易定价公允。

共同供应商方面，发行人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部件生产加工，太通制冷主要从事蒸发器、冷凝器等金属部件生产加工，双方采购内容差异较大，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各自执行自身的定价策略独立采购，对不同供应商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与太通制冷存在共同客户和供应商，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过程】

1、取得了相关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以及钜坤投资、太通投资、长城制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交易合同等，并通过长城制冷、太通制冷相关人员的访谈或确认，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以及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在报告期内与钜坤投资、太通投资、太通制冷、长城制冷共同供应商、共同客户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说明；

3、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上述企业的相关信息。

【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其中太通制冷目前的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但不存在利益输送。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

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说明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钜坤投资、太通投资、太通制冷和长城制冷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其中太通制冷和长城制冷已分别于报告期外（2017年）和2020年5月对外转让，钜坤投资和太通投资已分别于2019年2月和2021年4月注销。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目前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华根商业	2017.8.17	5,000万元	商业服务、管理与咨询等	时允斌1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的父亲时允斌控制的企业
华时学校	2019.8.22	3,000万元	中小学教育	—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企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信息。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华根商业、华时学校的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华根商业	物业管理服务、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教育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仓储管理服务；建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服务、管理与咨询等
华时学校	中小学教育	中小学教育

华根商业主要从事商业服务、管理与咨询等（主要对华时学校进行建设运营管理），华时学校主要从事中小学教育。华根商业和华时学校与发行人均不属于同一行业，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面对的市场和客户与发行人亦不相同，并与发行人保持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独立。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1、华根商业

（1）历史沿革

①2017年8月，华根电子成立

为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华时学校，2017年8月，时允斌投资成立了阜阳市颍泉区华根电子有限公司（华根商业前身），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7年8月17日，阜阳市颍泉区华根电子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200MA2NXPTB49的《营业执照》。

华根商业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时允斌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阜阳市颍泉区华根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更名为阜阳市颍泉区华根置业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2 月更名为阜阳市颍泉区华根商业有限公司。

综上，从上述历史沿革来看，华根商业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关系。

（2）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情况

华根商业主要为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华时学校而设立，主营业务为商业服务、管理与咨询，不从事具体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无相关专利技术，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同。

报告期内，华根商业资产主要为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华时学校所形成的相关预付账款和在建工程等，与发行人资产保持独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华根商业拥有 9 名员工，与发行人人员保持独立，不存在混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方面与华根商业保持独立。

（3）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华根商业不从事具体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业务完全不同，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华时学校

（1）历史沿革

2019 年 4 月 25 日，阜阳市颍泉区华根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阜阳市颍泉区华时学校，业务范围为中小学教育，开办资金 3,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4 日，华时学校取得了阜阳市颍泉区教育局核发了民教 13412044000007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2019 年 8 月 22 日，华时学校取得了阜阳市颍泉区民政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341204MJA8383290 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综上，从上述历史沿革来看，华时学校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关系。

（2）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情况

华时学校主营业务为中小学教育，资产主要为相关教学资产，与发行人资产、业务保持独立；人员主要为教辅职工，无相关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保持人员独立，不存在混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关系。

（3）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华时学校不从事具体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业务完全不同，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情况，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四）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1、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通过查阅发行人会计账簿及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华根商业和华时学校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获取发行人相关声明，报告期内，华根商业、华时学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2、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

报告期内，华根商业主要从事商业服务、管理与咨询业务，华时学校主要从事中小学教育，不从事具体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说明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除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父母等直系亲属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其他亲属主要指子女的配偶、配偶的

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时乾中的兄弟时勃曾持有深圳市新东石技术有限公司 60% 股权，已于 2019 年 3 月对外转让。2018 年至 2019 年 3 月转让前，深圳市新东石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个人和办公智能设备及医疗保健类电子产品的贸易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也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形。深圳市新东石技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完全独立，且已于 2019 年 3 月对外转让，发行人未来无收购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述其他亲属无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控制的相关企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上述企业的相关信息；

2、查阅了华根商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华时学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3、对华根商业、华时学校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华根商业、华时学校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并取得了相关说明；取得华根商业、华时学校出具的确认函，了解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竞争性、替代性、业务获取等情况；

4、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华根商业、华时学校的银行流水；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或确认，了解其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与交易情况，以及客户、供应商的重叠、利益输送等情况；

6、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对同业竞争、独立性进行判断。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华根商业、华时学校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也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业务不具有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无对外投资情况。

二、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14、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5）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6）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是发行

人二级子公司荆州塑胶的少数股东，原持有荆州塑胶 40% 股权，说明是否将其认定为关联方，报告期内单学文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一）关联方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方交易”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见本问题“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内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内容；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关系及交易进行审核；

2、取得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结合有关关联方界定规则对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完整性进行了确认；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或其他

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进一步核实关联方的情况；

4、审阅了发行人的关联方调查表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同、银行流水、发票等；

5、就发行人的关联方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关联方认定准确，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交易内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冰箱门封	843.40	1.21%	2.14%	1,792.57	1.47%	2.52%
吸塑加工	413.32	0.59%	7.67%	732.36	0.60%	6.08%
硬挤出产品等	167.62	0.24%	5.55%	395.70	0.33%	7.55%
模具	—	—	—	1.24	0.00%	0.96%
合计	1,424.35	2.05%	—	2,921.86	2.40%	—

（续上表）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冰箱门封	1,685.49	1.74%	2.80%	1,394.03	1.76%	2.71%
吸塑加工	680.81	0.70%	10.21%	607.34	0.77%	8.45%
硬挤出产品等	590.32	0.61%	15.71%	734.51	0.93%	21.92%
模具	3.69	0.00%	3.80%	18.74	0.02%	10.02%
合计	2,960.31	3.06%	—	2,754.61	3.49%	—

2、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商品主要为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等，提供加工劳务主要为吸塑加工等。由于发行人与雪祺电气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双方交易是产业链分工的正常现象，基于各自实际经营业务的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各自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较为稳定，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雪祺电气主要为各大冰箱主机厂提供 ODM 业务，主要客户为长虹美菱、美的、TCL、云米等冰箱主机厂，生产过程中需要采购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与公司发生交易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方面：①公司主要产品为冰箱塑料部件，尤其主导产品冰箱门封性能好，市场知名度高，已广泛应用于国内外主流冰箱主机厂；②公司与雪祺电气同处于全国白色家电基地合肥，基于订单响应能力及采购半径的考虑，雪祺电气就近从公司采购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以及委托公司进行门胆加工等。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产品的定价参照成本、历史交易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协商确定；吸塑产品加工按照核定的原材料用量+加工费方式，调拨原材料并结算加工费。

3、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销售的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以及加工的吸塑产品均系根据不同冰箱主机厂的个性化需求提供的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结合发行人向第三方交易价格、雪祺电气与其他交易方交易价格等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1）冰箱门封

由于雪祺电气报告期内所需的冰箱门封全部从发行人采购，不存在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冰箱门封的情形，故以下从发行人和第三方交易价格与雪祺电气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销售冰箱门封包括 PVC 材质和 TPE 材质，以 PVC 材质为主。不同冰箱门封在材质、材料单位耗用量等有所差异，导致冰箱门封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由于不同冰箱主机厂需要的冰箱门封型号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选取向雪祺电气销售的主要冰箱门封（31 种型号），与向其他冰箱主机厂销售的同种材质、单位耗用量相近的冰箱门封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的上述 31 种型号冰箱门封收入占向雪祺电气销售冰箱门封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1%、89.70%、88.14%和 97.31%。

基于上述比较标准，公司选取向雪祺电气、其他冰箱主机厂销售冰箱门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材质	PVC 粒料单耗	磁条单耗	品种数量
雪祺电气	PVC	110 克/米	76 克/米	31 种
美的	PVC	110 克/米	79 克/米	51 种
长虹美菱	PVC	约 108 克/米	76 克/米	63 种

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其他冰箱主机厂销售上述规格冰箱门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美的	长虹美菱	均价	雪祺电气	差异	差异率
2021 年 1-6 月	2.2348	2.2371	2.2360	2.2240	-0.0119	-0.53%
2020 年度	2.1933	2.2533	2.2233	2.2208	-0.0025	-0.11%
2019 年度	2.2188	2.1487	2.1838	2.2179	0.0342	1.56%
2018 年度	2.2324	2.4083	2.3204	2.2286	-0.0918	-3.9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冰箱门封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相似规格产品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冰箱门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吸塑产品加工

①发行人与雪祺电气和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公司提供的吸塑产品受托加工业务类型为门胆、箱胆和板材，加工工艺包括一出一模（即一次吸塑工艺产出一个产品）及一出多模（即一次吸塑工艺产出多个产品）。不同吸塑产品类型的加工工艺复杂程度有所不同，导致产品加工价格

存在差异。由于不同冰箱主机厂需要的吸塑加工产品类型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向雪祺电气提供的主要为吸塑门胆加工且加工工艺均为一出一模，选取向其他冰箱主机厂加工相同类型和加工工艺的吸塑产品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提供门胆加工收入占向其提供全部吸塑加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6.27%、98.46%和100%。

基于上述比较标准，公司选取的向雪祺电气、其他冰箱主机厂加工吸塑门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类型	工艺	品种数量
雪祺电气	门胆	一出一模	60种
美的	门胆	一出一模	53种
长虹美菱	门胆	一出一模	36种

上表中，公司加工吸塑门胆的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美的	美菱	平均	雪祺电气	差异	差异率
2021年1-6月平均加工单价	4.2377	5.6166	4.9272	4.8218	-0.1054	-2.14%
2020年平均加工单价	4.3388	5.6481	4.9935	4.9653	-0.0282	-0.56%
2019年平均加工单价	4.3611	5.5444	4.9528	4.9638	0.0111	0.22%
2018年平均加工单价	4.3425	5.7060	5.0243	5.1763	0.1521	3.0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为美的、长虹美菱和雪祺电气加工吸塑产品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较小，主要系公司为不同冰箱主机厂加工的冰箱门胆在大小、重量、型号、辅料用量及加工效率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所致，符合业务的实际情况，是真实合理的。

②雪祺电气与发行人、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雪祺电气存在从发行人、合肥蓝菱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菱工贸”）和合肥凯博源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博源”）采购吸塑加工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蓝菱工贸	501.32	964.50	962.31	739.97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凯博源	19.99	63.68	91.09	202.66
万朗磁塑	413.32	732.36	680.81	607.34
合计	934.63	1,760.53	1,734.21	1,549.96
其中：万朗磁塑占比	44.22%	41.60%	39.26%	39.18%

报告期内，公司为雪祺电气加工吸塑门胆，选取雪祺电气从蓝菱工贸和凯博源作为可比供应商，对雪祺电气采购吸塑-门胆的含税加工费执行价格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肥蓝菱工贸有限公司	5.45	5.45	5.55-5.70	6.20
合肥凯博源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5.60-6.09	5.60-6.09	5.95-6.25	5.95-7.00
万朗磁塑	5.45-5.89	5.45-5.89	5.60-5.70	6.05-6.5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雪祺电气从发行人采购的吸塑加工单价位于从第三方采购的吸塑加工服务单价区间内，价格公允。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为雪祺电气加工吸塑产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硬挤出产品

①发行人与雪祺电气、其他客户的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硬挤出产品的销售客户主要为海尔、美的、博西华、长虹美菱和雪祺电气，向上述客户销售硬挤出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别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具体类型
海尔	① 销售种类：套管、垫块、保护板、装饰条等 80 余种挤出产品 ② 规格和重量：规格大小不一，如内胆连接条 0.0122m，连接件 1.805m ③ 含税单价：内胆链接条 0.088-3.07 元/件，保护板 14.51 元/件
美的	① 销售种类：固定块、套管、感温管、热缩管等 30 余种挤出产品 ② 规格和重量：规格大小不一，如支架支撑条 0.336m，密封件 2.402m ③ 含税单价：固定卡 0.076 元/件，抽屉密封条 4.66-5.09 元/件
博西华	① 销售种类：胆口加强板、背板加强板、门壳连接件、支架支撑条、暗把手镶条、密封件 6 种挤出产品 ② 规格和重量：规格大小不一，如黑色固定块 0.015m，口框 1.881m ③ 含税单价：支架支撑条 0.84 元/件，密封件 28.03 元/件
长虹美菱	① 销售种类：套管、排水管垫块、保护条、挡风条等 70 余种挤出产品 ② 规格和重量：规格大小不一，如排水管垫块 0.011 米/件，果菜盒装饰条图案件 1.88 米/件 ③ 含税单价：排水管垫块 0.06 元/件，塑料衬口 33.90 元/套

雪祺电气	① 销售种类：箱胆加强槽、箱胆防开裂加强板、限位块、侧立柱镶条等 72 余种产品 ② 规格和重量：规格大小不一，如防凝露管固定卡钩 0.06m/件、长口框直边条 1.815m/个 ③ 含税单价：调节杆 0.13 元/件、喷涂暗把手镶条 8.94 元/件
------	--

注：上表中价格为 2020 年 12 月定价。

从上表可以看出，不同冰箱主机厂向公司定制的硬挤出产品的用途、规格尺寸、大小、重量等方面差异较大，导致公司硬挤出产品种类规格多达上百种。在定价方面，由于目前公司硬挤出产品销售规模较小，为保持与客户合作黏性，公司在保证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基于各冰箱主机厂自身定价模式确定价格，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②雪祺电气与发行人、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雪祺电气存在从发行人、江阴市润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江阴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圣仕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硬挤出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阴市润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7.50	252.69	291.42	187.23
江阴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27	7.10	31.55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78	17.84	—	—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34.13	50.32	—	—
江阴市圣仕电子有限公司	—	—	0.32	—
万朗磁塑	165.84	392.19	568.09	685.08
合计	250.25	715.30	866.93	903.87
万朗磁塑占比	66.27%	54.83%	65.53%	75.79%

报告期内，雪祺电气向江阴市润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江阴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向发行人采购硬挤出产品类型不同，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具体如下：

名称	产品具体类型
----	--------

名称	产品具体类型
江阴市润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① 销售种类：中梁支撑件、冷藏胆衬条、加强板、暗把手连接件、回风通道等 17 种挤出产品 ② 规格：规格大小不一，如暗把手连接件 0.774-1.754m,回风通道 0.4682m。 ③ 单价：价格不一，如暗把手连接件 0.8-1.12 元/件，回风通道 4.04-4.25 元/件
江阴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① 销售种类：门把手组件、暗把手镶条、冷冻左暗把手囊条等 20 余种产品。 ② 规格：规格大小不一，如暗把手镶条 0.3434-1.7248m。 ③ 单价：价格不一，如暗把手镶条 0.94-4.28 元/件。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① 销售种类：侧立柱镶条、暗把手连接件、回风通道、门胆加强件等 6 种产品。 ② 规格：规格大小不一，如门胆加强件 0.07-0.716m。 ③ 单价：价格不一，如门胆加强件 0.06-0.61 元/件。
万朗磁塑	① 销售种类：箱胆加强槽、箱胆防开裂加强板、限位块、侧立柱镶条等 72 余种产品 ② 规格：规格大小不一，如防凝露管固定卡钩 0.06m/件、长口框直边条 1.815m/个 ③ 含税单价：调节杆 0.13 元/件、喷涂暗把手镶条 8.94 元/件

雪祺电气从发行人及其他不同供应商采购的较为相似的硬挤出产品价格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型	雪祺电气向发行人采购情况		雪祺电气向其他可比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价	价格所属期间	供应商名称	单价	价格所属期间
翻转梁橡胶密封件	0.2017	2021 年 6 月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0.1936	2021 年 1-5 月
风扇电机固定胶圈	0.3702	2020 年 1-3 月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0.3758	2020 年 6-12 月
减震垫，硅胶	0.2394	2020 年 1-5 月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0.2317	2020 年 6-12 月
限位胶套	0.1846	2020 年 1-5 月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0.1837	2020 年 6-12 月
上边卡定位胶套	0.1822	2020 年 1-4 月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0.1843	2020 年 7-12 月
768 带锁孔，防露管孔长直边条	11.4158	2019 年 11-12 月	江阴市圣仕电子有限公司	11.1417	2019 年 10-12 月
768 短口框直边条	3.2554	2019 年 10-12 月	江阴市圣仕电子有限公司	3.1947	2019 年 10-12 月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雪祺电气从发行人采购的硬挤出产品价格与从第三方采购的较为相似的硬挤出产品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冰箱	—	—	—	2.30	0.00%	—
合计	—	—	—	2.30	0.00%	—

(续上表)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冰箱	0.54	0.00%	—	—	—	—
合计	0.54	0.00%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市场价格向雪祺电气零星采购少量冰箱，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三）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2.38	338.82	314.86	257.03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在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四）关联方提供担保

1、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签订的关联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5,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工商银行泰州新区支行	5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开发支行	2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	否
时乾中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00.00	否

时乾中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	否

注：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债务清偿情况，下同。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5,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	是
时乾中	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	1,065.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开发支行	3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否
时乾中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是
时乾中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4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500.00	否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万和国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21.75	否
时乾中	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	是
时乾中	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4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2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3,400.00	否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3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东亚银行（中国）合肥分行	2,000.00	是
时乾中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1,3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5,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3,5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0.00	是

2、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形，签订的关联反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反担保方	被反担保方	债权人	反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泰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	否

（2）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反担保方	被反担保方	债权人	反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泰州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	是

（3）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反担保方	被反担保方	债权人	反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1,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1,000.00	是

注：上述反担保合同分别于2019年3月25日和2019年11月5日签订。

（4）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反担保方	被反担保方	债权人	反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1,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00.00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等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主要系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流动性借款需要提供借款担保、反担保及增信，有助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开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相关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本所律师查阅了《加审审计报告》，并取得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文件，包括关联交易对应的合同、与关联方交易的银行流水、开具的发票，以及银行贷款收款凭证等；

2、取得关联交易明细表，核查发行人资金流水，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3、查阅关联交易比价文件，了解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等，核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就发行人的关联方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与雪祺电气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进行的公允性分析情况，详见本题“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

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的回复。

四、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一）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见本问题“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的回复内容。

2、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1）结合雪祺电气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进行分析

根据雪祺电气提供的相关数据，报告期内，雪祺电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316.77 万元、207,668.27 万元、189,081.47 万元和 104,590.2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10.12 万元、4,005.17 万元、2,288.01 万元和 3,156.87 万元，采购总额分别为 141,201.70 万元、158,874.18 万元、152,287.84 万元和 80,887.4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雪祺电气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及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2,754.61 万元、2,960.31 万元、2,921.86 万元和 1,424.35 万元。占雪祺电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1.86%、1.92%和 1.76%，占比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结合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总额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雪祺电气之间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发行人相应	金额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	金额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	金额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

		项目的比例		的比例		的比例		例
营业收入	1,424.35	2.06%	2,921.86	2.40%	2,960.31	3.06%	2,754.61	3.49%
毛利	302.49	1.57%	710.41	1.94%	763.15	2.44%	734.06	3.03%
利润总额	85.33	1.06%	223.46	1.47%	171.79	1.62%	92.20	1.26%

注：利润总额系根据关联交易毛利扣除按照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计算的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及按照 5% 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雪祺电气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总额分别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对经营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雪祺电气各自独立运营，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双方均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核算、独立纳税，相互之间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混合经营或合署办公的情形。双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各自的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雪祺电气的关联销售金额占雪祺电气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因此，发行人与雪祺电气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雪祺电气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如下：

1、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执行上述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确保发行人及股东利益，发行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遵循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未来，发行人对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持股 5%以上股东金通安益、欧阳瑞群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确有必要与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证

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本所律师查阅了《加审审计报告》，并取得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文件，包括关联交易对应的合同、与关联方交易的银行流水、开具的发票等；
- 2、取得了雪祺电气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分析判断关联交易的影响；
- 3、对发行人财务总监、雪祺电气相关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访谈；
-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结合关联交易的合同、金额、交易内容等，核实发行人的内控有效性等，进一步分析判断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 5、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雪祺电气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一）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本条规定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相关决策的权限如下：

.....

（六）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是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一）至（七）项限额以下的事项，由总经理依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决定，限额以上的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在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预计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在

2019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预计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在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在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9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在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表不同意见，具体为：

2019年6月7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为：公司2018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为：公司2019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1年3月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为：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为：公司2021年1-6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2）如上述“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所述，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未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事项审阅了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核实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表决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未发表不同意见。

六、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二级子公司荆州塑胶的少数股东，原持有荆州塑胶40%股权，说明是否将其认定为关联方，报告期内单学文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一）说明是否将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荆州万朗目前持有荆州塑胶 60%的股权，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沙高”）目前持有荆州塑胶 40%的股权。荆州塑胶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荆州塑胶	发行人	比例	荆州塑胶	发行人	比例	荆州塑胶	发行人	比例
资产总额	2,004.89	152,557.46	1.31%	1,678.40	147,309.85	1.14%	1,433.53	118,214.70	1.21%
净资产	1,382.14	58,021.53	2.38%	1,291.34	55,425.96	2.33%	1,255.23	46,548.58	2.7%
营业收入	836.85	69,622.43	1.20%	1,100.09	121,544.81	0.91%	751.68	96,749.30	0.78%
净利润	90.80	7,186.27	1.26%	-63.77	13,294.14	-0.48%	-44.88	9,189.34	-0.49%

由上表可知，荆州塑胶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没有重要影响。

因此，鑫沙高作为持有荆州塑胶 40%股权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人的关联方。

2、报告期内，鑫沙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荆州塑胶与鑫沙高存在交易情形，具体如下：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荆州塑胶向鑫沙高销售商品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吹塑产品	294.19	0.42%	599.54	0.49%
注塑产品等	2.67	0.00%	9.94	0.01%

合计	296.86	0.43%	609.48	0.50%
----	--------	-------	--------	-------

(续上表)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吹塑产品	605.21	0.63%	—	—
注塑产品等	15.97	0.02%	—	—
合计	621.18	0.64%	—	—

鑫沙高原主要从事汽车吹塑、注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终端客户为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鑫沙高与发行人子公司荆州万朗共同投资设立荆州塑胶后，由荆州塑胶开展汽车吹塑和注塑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荆州塑胶在取得华菱汽车的供应商资质之前，仍通过鑫沙高最终销售给华菱汽车，销售价格以华菱汽车核定的价格为基础确定。2021年7月，荆州塑胶已经取得华菱汽车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代码60978），将直接向华菱汽车销售产品。

（2）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荆州塑胶向鑫沙高采购商品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吹塑、注塑原料和产品等	7.26	0.01%	13.57	0.02%
合计	7.26	0.01%	13.57	0.02%

(续上表)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吹塑、注塑原料和产品等	38.81	0.06%	—	—
合计	38.81	0.06%	—	—

鑫沙高参与投资设立荆州塑胶后，将相关吹塑、注塑原料及产品参照成本价值协商确定价格销售给荆州塑胶。

（3）租赁房屋

荆州塑胶 2019 年租赁鑫沙高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8,450 平方米，每平方米租金 7.5 元/月（含税），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荆州塑胶 2020 年租赁鑫沙高的厂房（含仓库）和宿舍，租赁厂房面积为 8,636 平方米（含仓库 1,542 平方米），厂房每平方米租金 9 元/月（含税），仓库每平方米租金 8 元/月（含税），租赁宿舍年租金为 4.20 万元（含税），租赁期限均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荆州塑胶 2021 年租赁鑫沙高的厂房（含仓库）和宿舍，租赁厂房面积为 7,738 平方米（含仓库 644 平方米），厂房每平方米租金 10 元/月（含税），仓库每平方米租金 9 元/月（含税），租赁宿舍年租金为 5.00 万元（含税），租赁期限均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 日。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荆州塑胶向鑫沙高租赁房屋及宿舍的租赁费分别为 70.82 万元、86.30 万元和 62.27 万元。

（4）其他

2019 年 12 月，鑫沙高向荆州塑胶以固定资产进行出资，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作价 5,627,540 元。2020 年 9 月，鑫沙高向荆州塑胶缴纳现金出资 91,786.62 元。

（二）报告期内单学文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单学文作为合肥雷世的原运营部长和出资人，除从合肥雷世领取薪酬、报销规定款项、领取分红款，以及向发行人收取股权转让价款外，单学文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报告期内，单学文控制的企业合肥清清池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无界包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交易，具体为：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从合肥清清池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生鲜食品分别为 0.66 万元和 1.13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雷世向安徽省无界包装有限公司销售一辆旧机动车，不含税金额为 6.02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单学文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了《加审审计报告》以及荆州塑胶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2、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结合荆州塑胶的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判断荆州塑胶少数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对鑫沙高是否属于关联方进行了认定；

3、审查了单学文将其持有合肥雷世 40%股权转让的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单学文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调取了单学文离职文件以及单学文在合肥雷世领取分红款、薪酬、报销业务费用凭证，以及与单学文控制企业之间交易的文件及对应凭证；

4、对单学文就成立合肥雷世、股权转让、离职情况进行访谈；

5、发行人关于鑫沙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说明，以及发生交易的文件及对应凭证。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鑫沙高是发行人二级子公司荆州塑胶的少数股东，根据相关规定不认定其为关联方；单学文作为合肥雷世的原运营部长和出资人，除从合肥雷世领取薪酬、报销规定款项、领取分红款，以及向发行人收取股权转让价款外，单学文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报告期内，单学文控制的合肥清清池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无界包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单学文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七、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了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结合有关关联方界定规则对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完整性进行了确认；

- 2、查阅了发行人以及相关关联方的公开信息；
- 3、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核实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 4、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比价文件等，核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5、测算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同期交易的占比，核实了发行人的内控有效性等，进而判断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核实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关联方认定准确，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与雪祺电气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荆州塑胶的少数股东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不应认定为关联方；单学文除在合肥雷世领取薪酬、报销规定的款项，以及领取分红款、收取股权转让价款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报告期内，单学文控制的合肥清清池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无界包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单学文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问题 15、请发行人说明合肥盛邦、安徽壹太和佛山迦福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非关联化替发行人分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存在从阜阳博亚派遣劳务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形式规避用工单位应有义务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合肥盛邦、安徽壹太和佛山迦福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非关联化替发行人分担费用的情形；

（一）合肥盛邦、安徽壹太和佛山迦福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盛邦、安徽壹太和佛山迦福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目前股权结构	历次股权变动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与发行人的其他关系
合肥盛邦	职安敏持股 98%、齐新荣持股 2%	2014 年 12 月设立时股东为职安敏，持股 100%；2016 年 4 月股东变更为职安敏持股 98%、齐新荣持股 2%。	职安敏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郭全峰、监事职安敏	实际控制人职安敏系发行人前员工，于 2015 年离职。
安徽壹太	闫晓娟持股 95%、王黎明持股 5%	2014 年 10 月成立时股东为韩敏持股 2%、闫晓娟持股 98%；2019 年 1 月股东变更为闫晓娟持股 93%、韩敏持股 2%、王黎明持股 5%；2019 年 6 月股东变更为王黎明持股 5%、闫晓娟持股 95%	闫晓娟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闫晓娟、监事为韩敏	实际控制人闫晓娟系发行人前员工，于 2014 年离职。
佛山迦福	王锡周持股 80%、吕少娟持股 20%	2009 年 8 月设立时股东为李少梅持股 80%、李业成持股 20%；2015 年 3 月股东变更为李业成持股 20%、李兆永持股 80%；2015 年 9 月股东变更为李兆永持股 80%、何家胜持股 20%；2017 年 8 月股东变更为王锡周持股 80%、吕少娟持股 20%。	王锡周、吕少娟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王锡周，监事为吕少娟	实际控制人王锡周、吕少娟系发行人前员工，于 2017 年离职。

佛山迦福、合肥盛邦和安徽壹太均系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公司，其中佛山迦福的实际控制人王锡周和吕少娟于 2017 年离职，合肥盛邦的实际控制人职安敏于 2015 年离职，安徽壹太的实际控制人闫晓娟于 2014 年离职。根据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佛山迦福、合肥盛邦和安徽壹太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已将上述企业作为其他利益相关方，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披露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情

况。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将合肥盛邦、安徽壹太和佛山迦福作为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整披露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非关联化替发行人分担费用的情形。

1、上述企业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如前所述，合肥盛邦、安徽壹太和佛山迦福虽然是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但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且发行人已将与上述企业作为其他利益相关方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对发生的交易进行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不存在通过上述企业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佛山迦福、合肥盛邦、安徽壹太拥有丰富的家电行业成熟配套经验、良好的品质管理能力和配套能力；其实际控制人具有在发行人和家电行业的从业经历，熟悉家电行业的配套经营模式，且具备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管理模式、经营特点等较为熟悉。同时，发行人作为家电配套制造型企业，吸塑、注塑及组件部装业务用工需求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与前员工开办的企业合作，可以实现资源互补，有利于建立更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更好的满足公司的经营需求，以保证客户的即时订单需求及供货质量，符合家电及其配套行业的

一般特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合作，符合双方的经营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与上述企业的交易是公允性的

①与合肥盛邦交易公允性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肥盛邦的交易主要为组件部装加工、吸塑加工，除合肥盛邦向发行人提供该加工业务外，合肥玉堂也向发行人提供组件加工和吸塑加工业务，对比如下：

期间	组件部装加工业务			吸塑加工业务		
	项目	合肥盛邦	合肥玉堂	项目	合肥盛邦	合肥玉堂
2021年1-6月	金额（万元）	1086.39	288.43	—	—	—
	数量（万件）	1640.47	449.01	—	—	—
	单价（元/件）	0.66	0.64	—	—	—
2020年度	金额（万元）	2,325.72	235.87	金额（万元）	511.67	1,118.63
	数量（万件）	3,369.36	355.72	数量（万件）	637.33	1,347.17
	单价（元/件）	0.69	0.66	单价（元/件）	0.80	0.83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2,188.73	210.15	金额（万元）	708.75	735.31
	数量（万件）	3,006.96	303.48	数量（万件）	894.98	920.72
	单价（元/件）	0.73	0.69	单价（元/件）	0.79	0.80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1,632.19	—	金额（万元）	1,108.06	—
	数量（万件）	2,185.60	—	数量（万件）	1,340.58	—
	单价（元/件）	0.75	—	单价（元/件）	0.83	—

注：合肥玉堂指合肥玉堂包装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021年1-6月，合肥盛邦不再向发行人提供吸塑加工服务。

通过上表分析，合肥盛邦向发行人提供组件部装加工、吸塑加工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②与安徽壹太交易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安徽壹太加工注塑产品，与其他供应商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端盖	安徽壹太加工均价（元/公斤）	4.39	5.03
	合肥宏利加工均价（元/公斤）	4.22	4.54
调节脚	安徽壹太加工均价（元/件）	0.31	0.31

	合肥宇协加工均价（元/件）	0.28	0.28
--	---------------	------	------

注：合肥宏利指合肥宏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宇协指合肥宇协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不属于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安徽壹太与合肥宏利指合肥宏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宏利”）端盖产品加工单价不同，主要系安徽壹太的加工的端盖产品主要用于容积为118L\288L\318L\420L\455L\456L\460L的小冰箱，端盖每件重量范围为72克/件-230克/件，而合肥宏利加工的端盖主要用于容积为505L\530L\542L\570L\640L的大冰箱，端盖单位克重为146克/件-225克/件。因注塑加工工艺基本相同，大冰箱所用端盖的单件重量和体积较大，产值相对较高，故核价时，大冰箱注塑产品单位加工费低于小冰箱。因此，上述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安徽壹太的注塑件加工定价公允。

③与佛山迦福交易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佛山迦福进行组件部装加工及门封辅助工序加工，与其他同类业务可比供应商加工单价对比如下：

期间	组件部装加工业务			门封辅助加工业务		
	项目	佛山迦福	合肥玉堂	项目	佛山迦福	合肥玉堂
2021年 1-6月	金额（万元）	1197.09	288.43	金额（万元）	149.81	596.74
	数量（万件）	1838.82	449.01	数量（万条）	440.24	1791.23
	单价（元/件）	0.65	0.64	单价（元/条）	0.34	0.33
2020年度	金额（万元）	2,490.56	235.87	金额（万元）	261.84	1024.39
	数量（万件）	3,639.41	355.72	数量（万条）	801.32	3,186.20
	单价（元/件）	0.68	0.66	单价（元/条）	0.33	0.32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2,048.74	210.15	金额（万元）	195.38	619.1
	数量（万件）	2,898.97	303.48	数量（万条）	658.57	2,167.62
	单价（元/件）	0.71	0.69	单价（元/条）	0.30	0.29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3,702.17	—	金额（万元）	216.97	—
	数量（万件）	5,011.85	—	数量（万条）	673.69	—
	单价（元/件）	0.74	—	单价（元/条）	0.32	—

通过上表分析，佛山迦福向发行人提供组件部装加工、门封辅助工序加工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3）与上述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及上述企业均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对发行人输

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非关联化替发行人分担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合肥盛邦、安徽壹太、佛山迦福的工商登记及变更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信息系统或网站查询合肥盛邦、安徽壹太、佛山迦福的基本信息及股东或其他相关方情况，核实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取得合肥盛邦、安徽壹太、佛山迦福现有股东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文件，并获得了合肥盛邦、安徽壹太、佛山迦福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分担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的声明；

3、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合肥盛邦、安徽壹太、佛山迦福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过程以及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调查表及其报告期的银行流水；

4、对合肥盛邦、安徽壹太、佛山迦福及其现有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离职的情况，该等公司股东及其变更情况，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背景、交易的情况，并向合肥盛邦、安徽壹太、佛山迦福及其现有股东确认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5、取得了报告期内合肥盛邦、安徽壹太、佛山迦福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及业务合同履行过程文件，过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款项支付流水、发票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合肥盛邦、安徽壹太和佛山迦福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非关联化替发行人分担费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存在从阜阳博亚派遣劳务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形式规避用工单位应有义务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一）发行人存在从阜阳博亚派遣劳务人员的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 1 月至 5 月存在从阜阳博亚派遣劳务人员的情形，2018 年 6 月至今，公司及子公司不再从阜阳博亚派遣劳务人员，具体如下：

月份	2018.1	2018.2	2018.3	2018.4	2018.5
劳务派遣人数（人）	91	88	93	89	96
境内员工人数	1,555	1,531	1,650	1,578	1,544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人数的比例 [注]	5.53%	5.44%	5.34%	5.34%	5.85%

注：用工人数为劳务派遣人数与境内员工人数之和。

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涉及岗位分别为后勤、跟线、配送等辅助性的岗位，替代性强。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与阜阳博亚均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对合同期限、派遣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时间、报酬、保险福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合同变更、经济补偿、争议处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阜阳博亚当时持有编号为 34120020130004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载许可经营事项为国内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具备劳务派遣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用工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阜阳博亚具备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二）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形式规避用工单位应有义务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1、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形式规避用工单位应有义务的情况

（1）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劳务派遣员工与其他相同或相似岗位的员工同工同酬

发行人相同或类似岗位员工平均薪酬与劳务派遣用工平均薪酬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元/月·人

项目	2018.1	2018.2	2018.3	2018.4	2018.5
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	4,201.54	4,026.95	3,847.79	3,861.23	3,894.10
其他相同或类似岗位员工	4,085.69	3,927.13	3,808.09	3,800.39	3,813.12

由上表可知，2018年1-5月份，发行人自阜阳博亚采购的劳务人员平均成本与发行人类似岗位人员月均薪酬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3）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规避用工单位应有义务的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相关高风险等特殊岗位的情形，也不存在规避缴纳社保及其他用工单位义务的情形。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义务应由劳务派遣单位阜阳博亚承担，由于阜阳博亚未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租房公积金，其已作出承诺：“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应由我公司承担；如相关主管部门追缴上述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因上述欠缴行为给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上述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以及给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2018年1-5月，阜阳博亚测算的可能被追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为26.57万元，金额较小，占发行人2018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仅为0.36%。

2、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仅发生在2018年1-5月，时间较短，且劳务派遣用工费用为181.20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33%，金额及占比较小。同时，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等方式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用工单位应有义务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形式，故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用工单位应有义务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形式规避用工单位应有义务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了阜阳博亚的工商登记及变更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信息系统或网站查询阜阳博亚的基本信息及股东或其他相关方情况；取得了阜阳博亚当时持有编号为 34120020130004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取得了阜阳博亚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分担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的声明；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业务部门人员进行访谈，确认阜阳博亚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过程以及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调查表及其报告期的银行流水；

4、核查发行人与阜阳博亚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结算凭证，并统计核查个月劳务派遣的人员名单、数量、派遣岗位等，分析劳务派遣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访谈阜阳博亚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人出具的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形式规避用工单位应有义务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的承诺；并统计核查劳务派遣的人员数量、派遣岗位等，分析劳务派遣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了解发行人各类交易的交易模式，核查是否存在其他用工形式，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就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进行了访谈，对上述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形式规避用工单位应有义务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问题 25、发行人历史上与多家投资者签订对赌协议后又终止，请发行人：

（1）结合曾签订的各项协议，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2）从增资完成至相关补充协议签署的会计期间，说明上述股东

增资入股事项的法律事实、性质认定及在原始报表中反映和列报情况，并分析其合规性；（3）具体说明相关终止协议中的合同条款的具体含义及法律约束力，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影响或改变股东增资的初始法律事实，对原增资协议中回购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存在或发生是否产生事实和性质的变化，并影响相应会计认定和报表列报；（4）说明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核算和列报之间的相互关系。请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论证和专项说明，请中介机构详细核查上述事项，结合相关事实依据、规则依据分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会计列报的合规性，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结合曾签订的各项协议，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

（一）对赌协议的签订与终止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入股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股权转让方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形，上述对赌协议均已终止，具体对赌的约定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五）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回复内容。

（二）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明确了附回售条款股权投资的确认与分类。若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如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收益率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从被投资方角度

来看，由于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

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对赌的增资完成时，均按照收到的增资款确认股本（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签署对赌协议的对赌双方为投资入股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协议签署方包括其配偶）或股权转让方，其中，东吴创投的股权已由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根据对赌协议进行回购，对赌协议相应终止；其他对赌协议已在本次发行申报前终止。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发行人参与对赌的情形，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的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情形，也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描述的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情形，不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在对赌终止时，发行人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股东欧阳瑞群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及解除该等协议的协议，对其中包含对赌内容的条款及相关解除协议进行了审查；东吴创投将其股权转让给时乾中的相关文件；

2、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对赌协议已经解除的确认函；

3、对发行人股东就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进行了访谈；

4、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财务记账凭证及验资报告。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

定。

二、从增资完成至相关补充协议签署的会计期间，说明上述股东增资入股事项的法律事实、性质认定及在原始报表中反映和列报情况，并分析其合规性。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对赌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对赌协议日期	对赌方	新增股东	审议程序	验资情况	工商变更完成日期
1	2011年3月	时乾中	东吴创投	万朗有限股东会	会验字[2011]4036号	2011年4月
2	2015年12月	时乾中及其配偶王怡悠	安元基金、刘振、周利华、梁明、章法宝	万朗有限股东会	大华验字[2016]000065号	2015年12月
3	2015年12月	欧阳瑞群	益沅成	万朗有限股东会	—	2016年4月
	2016年1月	时乾中	志道投资			
	2016年3月	时乾中	马功权、赵军、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			
	2016年3月	欧阳瑞群、时乾中	甄新中			
4	2016年3月	时乾中	金通安益	万朗有限股东会	—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时乾中	三花控股			
	2016年4月	时乾中	王伟			
5	2018年12月	时乾中	拾岳禾安	发行人股东大会	会验字[2019]5048号	2018年12月
6	2019年9月	时乾中	高新毅达	—	—	—

注：上表中未进行验资的事项均为股权转让事项。

1、上表中第 1-5 项涉及的增资、股权转让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涉及增资的，已由新增股东缴纳出资，并经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或复核，且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涉及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方已向股权转让方足额支付转让价款，股权转让方因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已足额缴纳。

2、第 1 项增资涉及的对赌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已根据对赌协议的要求回购东吴创投所持有的股权，相关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并办理完毕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对赌协议相应终止。其他对赌协议的对赌双方已在本次发行申报前签署相应的终止协议或文件，并经双方确认，对赌协议终止。

3、第6项股份转让系股份公司股东的股份转让，相关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经双方确认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相关增资均按照实际收到的增资款确认股本（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并在原始财务报表中进行列报；增资、股权转让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增资签署的法律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款缴纳银行流水以及历次增资时财务记账凭证以及年度报表。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历次增资入股事项是真实有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反映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具体说明相关终止协议中的合同条款的具体含义及法律约束力，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影响或改变股东增资的初始法律事实，对原增资协议中回购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存在或发生是否产生事实和性质的变化，并影响相应会计认定和报表列报。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对赌双方已签署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对赌解除。解除协议签署的目的是解除对赌协议中的相关对赌条款及其引致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业绩承诺、IPO上市期限、股权回购等条款。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的签署是协议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在对赌协议解除前，相关合同条款具有法律效力；对赌解除协议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对赌协议相应终止，对赌相关条款失去法律效力。对赌解除协议对原增资协议的相关条款没有影响，不影响股东增资及持股的法律事实和股东增资的有效性，不会引致增资协议中相关约定事实和性质的变化，也不会对相应会计认定和报表列报产生影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欧阳瑞群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及解除该等协议的协议，对其中包含对赌内容的条款及相关解除协议进行了审查；

2、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对赌协议已经解除的确认函；

3、对发行人股东就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赌解除协议签署的目的是解除对赌协议中的相关对赌条款及其引致的权利和义务，对赌解除协议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对赌协议相应终止，对赌相关条款失去法律效力；对赌解除协议的签署不影响或改变股东增资的初始法律事实，不会引致增资协议中相关约定事实和性质的变化，也不会对相应会计认定和报表列报产生影响。

四、说明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核算和列报之间的相互关系。

如本题“一、结合曾签订的各项协议，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对赌的对赌双方为投资入股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协议签署方包括其配偶）或股权转让方，不存在发行人参与对赌的情形。在涉及对赌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将收到的增资款计入股本和资本公积，不属于应该确认金融负债的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欧阳瑞群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审查了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及解除该等协议的协议。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核算和列报是对应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五、请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论证和专项说明，请中介机构详细核查上述事项，结合相关事实依据、规则依据分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会计列报的合规性，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对赌协议及其解除协议、确认函、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了解涉及对赌的相关事项、对赌主要条款的约定及解除情况；

2、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入股的会计处理凭证，并查阅发行人相应原始财务报表，核查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列报以及合规性情况；

3、查阅对赌协议及其终止协议、确认函，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结合相关终止协议的具体条款，判断其法律效力，以及对相关列报的影响；

4、从金融工具和金融负债的角度分析对赌及其终止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上述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历次股东增资入股事项真实有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反映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赌解除协议签署的目的是解除对赌协议中的相关对赌条款及其引致的权利和义务，对赌解除协议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对赌协议相应终止，对赌相关条款失去法律效力；对赌解除协议的签署不影响或改变股东增资的初始法律事实，不会引致增资协议中相关约定事实和性质的变化，也不会对相应会计认定和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历次股东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核算和列报是对应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问题 26、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19 项注册商标、206 项专利，部分

专利系受让取得。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	一种隐形门封的电冰箱门	ZL201120360915.5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1.9.23	2021.9.22
2	一种冰箱门封条	ZL201120493374.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1.12.1	2021.11.30
3	一种软硬塑料共剂模具	ZL201120493399.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1.12.1	2021.11.30
4	一种挤出机外循环冷却系统	ZL201120493371.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1.12.1	2021.11.30
5	干燥机出料口	ZL201120493388.5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1.12.1	2021.11.30
6	挤板机收板平台	ZL201120493386.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1.12.1	2021.11.30
7	冰箱门密封条焊接导向模	ZL201220206016.4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5.9	2022.5.8
8	磁条导引装置	ZL201220206022.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5.9	2022.5.8
9	高效导磁辅助装置	ZL201220206026.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5.9	2022.5.8
10	入磁机械调节装置	ZL201220207167.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5.10	2022.5.9
11	稳定穿磁器	ZL201220207183.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5.10	2022.5.9

12	旋升式加热装置	ZL201220207166.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5.10	2022.5.9
13	四角焊接机	ZL201220206980.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5.10	2022.5.9
14	一种 TPE 环形节能冰箱门封截面	ZL201220316647.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6.30	2022.6.29
15	一种对开门 TPE 冰箱门封截面	ZL201220316666.4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6.30	2022.6.29
16	一种八气囊 TPE 冰箱门封截面	ZL201220316649.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6.30	2022.6.29
17	一种 TPE 双层保温冰箱门封截面	ZL201220316648.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6.30	2022.6.29
18	一种弹性保温冰箱门封截面	ZL201220316650.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6.30	2022.6.29
19	一种对吸门冰箱门封条	ZL201220316667.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6.30	2022.6.29
20	一种 5U 高回弹性节能冰箱门封截面	ZL201320343778.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3.6.17	2023.6.16
21	一种防粘连的冰箱门封焊接模具	ZL201420282451.4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4.5.30	2024.5.29
22	一种门密封胶套的水平切角机	ZL201420742039.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4.12.2	2024.12.1
23	一种清洁型抗绞边节能门封结构	ZL201521088277.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5.12.22	2025.12.21
24	焊接变距入模装置	ZL201220206028.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5.9	2022.5.8
25	一种新型门封防绞边测试仪	ZL201620203993.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3.15	2026.3.14
26	一种新型自控门封疲劳测试机	ZL201620204012.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3.15	2026.3.14
27	一种 7 型抗绞边门封结构	ZL201620203939.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3.15	2026.3.14
28	一种新型防褶皱条纹门封结构	ZL201620203974.4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3.15	2026.3.14
29	一种辅助飞边门封结构	ZL201620204039.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3.15	2026.3.14
30	一种门密封胶套全自动在线穿磁设备	ZL201620283591.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31	一种软质胶套夹取限频装置	ZL201620283665.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32	一种新型全自动胶套摆盘机	ZL201620283722.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33	一种新型软质磁条长度计量剪切装置	ZL201620283866.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1	2026.5.31
34	一种新型软质磁条射磁机	ZL201620283823.4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35	一种新型冰箱门密封胶套结构	ZL201620284447.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36	一种炮筒式胶套除水装置	ZL201620284473.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37	一种冰箱门封三角焊接模具	ZL201620284537.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38	一种软质磁条自动放磁控制装置	ZL201620284580.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39	一种软质磁条传送装置	ZL201620284600.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40	一种 P 型飞边门封结构	ZL201620284629.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41	一种 X 型卡槽门封结构	ZL201620284669.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42	一种 Z 型降低补偿门封结构	ZL201620284739.4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43	一种新型门密封胶套切割装置	ZL201620394114.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28	2026.4.27
44	一种新型门密封胶套精度翻转定位装置	ZL201620394170.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28	2026.4.27
45	一种双侧气囊冰箱门密封胶套	ZL201620394226.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28	2026.4.27
46	一种门密封胶套自动入模切割模具	ZL201620394210.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28	2026.4.27
47	一种吕型磁条外延防绞边门封结构	ZL201620394326.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28	2026.4.27
48	一种高补偿防老化冰箱门密封胶套	ZL201620387920.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28	2026.4.27
49	一种切削液分级过滤装置	ZL201620544981.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1	2026.5.31
50	一种 B 型易开门冷柜门封结构	ZL201620544964.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1	2026.5.31
51	一种可调式门密封胶套切割预硬化装置	ZL201620552637.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1	2026.5.31
52	一种整体式抗绞边门封结构	ZL201620544994.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1	2026.5.31
53	一种 π 型易开门冷柜门封结构	ZL201620544995.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1	2026.5.31
54	一种新型软硬共挤冰箱密封装饰条	ZL201620545953.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1	2026.5.31
55	全自动冰箱门密封条生产线	ZL201210141864.6	万朗磁塑	发明	2012.5.9	2032.5.8
56	焊接三分模	ZL201210141856.1	万朗磁塑	发明	2012.5.9	2032.5.8
57	一种 TPV 材质磁性门封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40619.5	万朗磁塑	发明	2012.11.7	2032.11.6
58	一种 PVC 磁塑共混门封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40620.8	万朗磁塑	发明	2012.11.7	2032.11.6
59	一种门封专用磁条的磁力测量仪	ZL201620238863.7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6.3.23	2026.3.22
60	一种新型软质磁条排料装置	ZL201620394059.8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6.4.28	2026.4.27
61	一种软质磁条自动收卷装置	ZL201620394049.4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6.4.28	2026.4.27
62	一种密闭式 PVC 密炼机	ZL201120493410.6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1.12.1	2021.11.30
63	一种 TPE 冰箱门封粒料	ZL201310659234.2	安徽邦瑞	发明	2013.12.9	2033.12.8
64	胍类高分子型抗菌剂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44560.3	安徽邦瑞	发明	2009.8.20	2029.8.19
65	一种胶套在线检测筛选装置	ZL201620699841.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7.4	2026.7.3
66	一种门封防反磁感应装置	ZL201620667869.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28	2026.6.27

67	一种软质磁条校正装置	ZL201620667868.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28	2026.6.27
68	一种胶套自动入磁定位装置	ZL201620667892.5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28	2026.6.27
69	一种胶套翻转定位装置	ZL201620671915.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28	2026.6.27
70	一种胶套堵料切断报警装置	ZL201620667894.4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28	2026.6.27
71	一种胶套挤出速度测定装置	ZL201620667893.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28	2026.6.27
72	一种易清洗整体门封结构	ZL201620645139.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23	2026.6.22
73	一种带有中梁密封条的 TPE 高气囊门封结构	ZL201620645166.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23	2026.6.22
74	一种低阻力内门封结构	ZL201620552593.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1	2026.5.31
75	一种低阻力内门封条结构	ZL201620394191.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28	2026.4.27
76	一种门密封胶套模对模抓取定位系统	ZL201620962569.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8.27	2026.8.26
77	一种门封四角焊接底座坐标定位系统	ZL201620962530.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8.27	2026.8.26
78	一种门密封胶套单角焊接模具	ZL201620962553.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8.27	2026.8.26
79	一种门密封胶套定位自适应坐标抓手	ZL201620970829.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8.27	2026.8.26
80	一种冰箱内门封	ZL201621029994.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8.31	2026.8.30
81	一种门密封胶套挤出机在线自动换网装置	ZL201620975565.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8.29	2026.8.28
82	一种能防止气囊变形的支撑筋门封结构	ZL201720016492.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1.7	2027.1.6
83	一种易清洗且结构稳定的门封结构	ZL201720016480.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1.7	2027.1.6
84	一种改善气囊密封性能的门封结构	ZL201720016489.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1.7	2027.1.6
85	一种箱门与箱体四面遗漏空间密封的门封结构	ZL201720016491.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1.7	2027.1.6
86	一种新型门密封胶套快速入磁装置	ZL201720365200.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4.10	2027.4.9
87	一种新型门密封胶套水冷焊接模具	ZL201720365198.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4.10	2027.4.9
88	一种胶套翻转装置	ZL201720544666.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5.17	2027.5.16
89	一种门封单角焊接机	ZL201720544555.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5.17	2027.5.16
90	一种胶套组合定型模具	ZL201720544668.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5.17	2027.5.16
91	一种门封焊接快速定位装置	ZL201720544564.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5.17	2027.5.16
92	一种新型胶套在线不停机双打孔装置	ZL201720544669.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5.17	2027.5.16
93	一种新型冷柜易压	ZL201720497852.5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5.8	2027.5.7

	与抗压结合门封结构					
94	一种带磁条的密封条	ZL201720635080.7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7.6.3	2027.6.2
95	一种软质磁条自动收卷装置	ZL201720635097.2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7.6.3	2027.6.2
96	一种用于磁性材料加工的配料装置	ZL201720635095.3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7.6.3	2027.6.2
97	一种可变间距的铰链	ZL201720699719.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6.15	2027.6.14
98	一种延伸气囊易清洁门封结构	ZL201720840786.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7.12	2027.7.11
99	一种磁性材料搅拌机	ZL201720635087.9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7.6.3	2027.6.2
100	一种磁性材料排列机的输送排列装置	ZL201720635086.4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7.6.3	2027.6.2
101	一种磁性门封的磁条冲切机构	ZL201720635093.4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7.6.3	2027.6.2
102	一种可变间距的冰箱门体与箱体连接结构	ZL201720699847.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6.15	2027.6.14
103	一种门封仿真装配检测装置	ZL201721168201.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9.13	2027.9.12
104	一种双色复合材质冰箱门封结构	ZL201721168204.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9.13	2027.9.12
105	一种门密封胶套或软质磁条废品再造处理装置	ZL201721168252.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9.13	2027.9.12
106	一种软质磁条卷磁机排磁装置	ZL201721317005.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10.13	2027.10.12
107	一种软质磁条卷磁缓冲设备	ZL201721317020.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10.13	2027.10.12
108	一种新型门封裁边装置	ZL201721317018.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10.13	2027.10.12
109	一种断面分层多材质冰箱门封结构	ZL201721168280.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9.13	2027.9.12
110	一种磁性材料筛选装置	ZL201721212623.0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7.9.21	2027.9.20
111	一种线盘磁条固定结构	ZL201721254880.0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7.9.28	2027.9.27
112	一种新型整体式冰箱门封结构	ZL201721552177.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11.20	2027.11.19
113	一种带有延伸气囊的门封结构	ZL201820391489.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3.22	2028.3.21
114	一种带有内嵌式磁条型腔的门封结构	ZL201820391472.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3.22	2028.3.21
115	一种新型易吸合门封结构	ZL201820391470.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3.22	2028.3.21
116	一种新型窄磁条节能门封结构	ZL201820391418.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3.22	2028.3.21
117	一种运送磁性材料的自动筛选供料机	ZL201820792476.7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5.25	2028.5.24
118	一种磁性材料称重包装设备	ZL201721212624.5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7.9.21	2027.9.20
119	一种磁性材料加工用废料回收装置	ZL201820824552.8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5.30	2028.5.29

120	一种可高效去除杂质的磁选机	ZL201820823717.X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5.30	2028.5.29
121	一种多边形加强结构节能门封	ZL201820406409.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3.22	2028.3.21
122	一种带 U 型气囊门封结构	ZL201820391471.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3.22	2028.3.21
123	一种软质磁条充磁夹具	ZL201820471872.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4.3	2028.4.2
124	一种软磁条自动收卷装置	ZL201820791792.2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5.25	2028.5.24
125	一种磁性材料打磨装置	ZL201820824553.2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5.30	2028.5.29
126	一种具有除渣效果的磁性材料分拣装置	ZL201820888360.3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6.8	2028.6.7
127	一种磁性材料双面打磨设备	ZL201820791874.7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5.25	2028.5.24
128	一种用于磁铁充磁加工的固定工装	ZL201820967059.1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6.22	2028.6.21
129	一种磁铁加工用打孔装置	ZL201820887475.0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6.8	2028.6.7
130	一种电机磁条加工装置	ZL201820794056.2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5.25	2028.5.24
131	一种磁性材料喷淋清洗装置	ZL201820827657.9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5.31	2028.5.30
132	一种磁性材料筛选清洗装置	ZL201820967060.4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6.22	2028.6.21
133	一种磁条辅助送磁装置	ZL201821453280.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9.6	2028.9.5
134	一种智能冰箱门封生产线	ZL201821453328.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9.6	2028.9.5
135	一种磁性材料的搅拌装置	ZL201820887487.3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6.8	2028.6.7
136	一种多功能密封条安装工具	ZL201820791436.0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5.25	2028.5.24
137	一种 PVC 粒料生产切割装置	ZL201821570540.3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9.26	2028.9.25
138	一种 PVC 粒料加工自动输送装置	ZL201821570557.9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9.26	2028.9.25
139	一种门密封胶套焊接设备	ZL201822060970.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12.6	2028.12.5
140	一种软质磁条掉灰检测装置	ZL201822103340.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12.14	2028.12.13
141	一种门封磁条高速充磁装置	ZL201920709362.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5.17	2029.5.16
142	一种新材质干洗机密封条结构	ZL201920440831.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4.3	2029.4.2
143	一种磁颗粒防堵塞自动定量加料装置	ZL201920712229.6	合肥领远	实用新型	2019.5.17	2029.5.16
144	一种门密封胶套穿磁产品整体移动装置	ZL201920712210.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5.17	2029.5.16
145	一种冰箱门封挤压变形恢复性能检测装置	ZL201920767348.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5.27	2029.5.26
146	一种门密封胶条旋转打孔装置	ZL201920709333.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5.17	2029.5.16

147	一种冰箱门封磁条成型冷却装置	ZL201920708477.3	合肥领远	实用新型	2019.5.17	2029.5.16
148	一种具有脱模结构的门封胶套焊接设备	ZL201920766409.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5.24	2029.5.23
149	一种具有定位结构的门封胶套焊接设备	ZL201920766418.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5.24	2029.5.23
150	一种单螺杆挤出机恒温循环冷却装置	ZL201920709350.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5.17	2029.5.16
151	一种门封胶套自动穿磁辅助夹持装置	ZL201920712215.4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5.17	2029.5.16
152	一种软质异形门封胶套端口焊接装置	ZL201921304961.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8.13	2029.8.12
153	一种冰箱门封条焊接温控装置	ZL201921315114.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8.14	2029.8.13
154	一种全角度U型打孔装置	ZL201921315705.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8.14	2029.8.13
155	一种磁性粒料压合装置	ZL201920444593.9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9.4.3	2029.4.2
156	一种冰箱门内衬引水孔可变角度冲孔装置	ZL201921396295.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8.27	2029.8.26
157	一种PVC粒料风冷装置	ZL201921289750.X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9.8.9	2029.8.8
158	一种磁条生产中专用裁断装置	ZL201921289107.7	合肥领远	实用新型	2019.8.9	2029.8.8
159	一种磁条生产用的固定装置	ZL201921289102.4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9.8.9	2029.8.8
160	一种PVC粒料封装设备	ZL201921289103.9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9.8.9	2029.8.8
161	一种上提加高增容垃圾桶	ZL201921696292.1	万朗部件	实用新型	2019.10.11	2029.10.10
162	一种左右伸缩加宽一体式垃圾桶	ZL201921696285.1	万朗部件	实用新型	2019.10.11	2029.10.10
163	一种门封条的计量传动机构	ZL201921589861.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9.23	2029.9.22
164	一种大补偿易清洁结构门封	ZL201922185774.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2.9	2029.12.8
165	一种带Z型支撑筋密封门封	ZL201922184784.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2.9	2029.12.8
166	一种防撞结构门封	ZL201922184810.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2.9	2029.12.8
167	一种抗绞边易清洁结构门封	ZL201922185756.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2.9	2029.12.8
168	一种可弯曲圆弧结构门封	ZL201922184774.5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2.9	2029.12.8
169	一种镂空卡槽低间距门封	ZL201922184800.4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2.9	2029.12.8
170	一种高密封性冰箱门封结构	ZL201922196989.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2.10	2029.12.9
171	一种带卡扣结构门封	ZL201922185781.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2.9	2029.12.8
172	一种门封条的挤出成型机构	ZL201921589785.5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9.23	2029.9.22
173	一种门封条的自动分配线	ZL201921867696.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0.31	2029.10.30

174	一种门封条的转运机构	ZL201921867991.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0.31	2029.10.30
175	一种门封条自动穿磁机构	ZL201921867992.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0.31	2029.10.30
176	一种冰箱门封磁颗粒自动化生产线	ZL202021187106.4	合肥领远	实用新型	2020.6.23	2030.6.22
177	一种高密度磁颗粒集中密封供料系统装置	ZL202021186975.5	合肥领远	实用新型	2020.6.23	2030.6.22
178	一种多元材料共挤冰箱门封	ZL202021039648.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20.6.9	2030.6.8
179	一种门封胶套切割余料控制装置	ZL201610212733.0	万朗磁塑	发明	2016.4.6	2036.4.5
180	一种软质胶套夹取限频装置	ZL201610212679.X	万朗磁塑	发明	2016.4.6	2036.4.5
181	一种软质磁条射磁机	ZL201610212834.8	万朗磁塑	发明	2016.4.6	2036.4.5
182	一种自控门封疲劳测试机	ZL201610151319.3	万朗磁塑	发明	2016.3.15	2036.3.14
183	一种门封防绞边测试仪	ZL201610151316.X	万朗磁塑	发明	2016.3.15	2036.3.14
184	一种门封补偿值测量仪	ZL201610149160.1	万朗磁塑	发明	2016.3.16	2036.3.15
185	一种门封胶套模对模抓取定位系统	ZL201610750333.5	万朗磁塑	发明	2016.8.27	2036.8.26
186	门封胶套四角焊接入料预定位系统	ZL201610743014.1	万朗磁塑	发明	2016.8.27	2036.8.26
187	一种门封胶套四角焊接搬运抓手	ZL201610750303.4	万朗磁塑	发明	2016.8.27	2036.8.26
188	一种全自动门封四角焊接控制系统	ZL201610751877.3	万朗磁塑	发明	2016.8.27	2036.8.26
189	一种制冷器门封气密性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810460971.2	万朗磁塑	发明	2018.5.15	2038.5.14
190	一种长短交替自动切割穿磁控制系统	ZL201811035487.1	万朗磁塑	发明	2018.9.6	2038.9.5
191	一种智能冰箱门封生产方法	ZL201811035603.X	万朗磁塑	发明	2018.9.6	2038.9.5
192	一种胶套同步切割装置	ZL201811035449.6	万朗磁塑	发明	2018.9.6	2038.9.5
193	一种对穿型自动穿磁装置	ZL201811035471.0	万朗磁塑	发明	2018.9.6	2038.9.5
194	一种具有磁力监测切除功能定向牵引装置	ZL201910412214.2	万朗磁塑	发明	2019.5.17	2039.5.16
195	一种软质磁条整体自控联动收卷机	ZL201910414492.1	万朗磁塑	发明	2019.5.17	2039.5.16
196	一种基于环保增塑剂 HM828 的门封磁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410030.3	合肥领远	发明	2017.6.3	2037.6.2
197	一种智能冰箱门封生产线控制系统	ZL201811035490.3	万朗磁塑	发明	2018.9.6	2038.9.5
198	一种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88709.9	合肥领远	发明	2014.5.6	2034.5.5
199	一种门封条磁颗粒冷却输送装置	ZL202021186974.0	合肥领远	实用新型	2020.6.23	2030.6.22



200	一种门封条自动转运、分配生产线	ZL201911053726.0	万朗磁塑	发明	2019.10.31	2039.10.30
201	门封胶套辅助定位入模机构	ZL202020696509.5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20.4.29	2030.4.28
202	门封条的抓取机构	ZL202020696627.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20.4.29	2030.4.28
203	一种一模二出冷顶挤塑机用双工位独立切割装置	ZL202020940512.7	合肥雷世	实用新型	2020.5.29	2030.5.28
204	一种门封条自动穿磁、分配生产线	ZL201911053746.8	万朗磁塑	发明	2019.10.31	2039.10.30
205	一种小尺寸冰箱门封焊接组模	ZL201910475264.5	万朗磁塑	发明	2019.6.3	2039.6.2
206	一种密闭空间空气自流动抗菌除味器	ZL202020998697.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20.6.4	2030.6.3
207	一种冰箱内衬门封卡槽模具脱模装置	ZL201910711553.0	万朗磁塑	发明	2019.8.2	2039.8.1
208	塑料挤出机	ZL201910395909.4	合肥雷世	发明	2019.5.14	2039.5.13
209	一种外扣式冰箱门封条及配套门胆	ZL202022641777.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20.11.16	2030.11.15
210	一种自控废磁条退磁生产线	ZL201910414490.2	万朗磁塑	发明	2019.5.17	2039.5.16
211	易焊接高弹性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0089717.0	万朗磁塑	发明	2019.1.30	2039.1.29
212	一种冰箱不同部位漏热负荷测试装置与方法	ZL201910331955.8	西安交通大学、万朗磁塑	发明	2019.4.24	2039.4.23
213	一种小型制冷空间门封部位湿空气交换率检测装置与方法	ZL202010880067.4	西安交通大学、万朗磁塑	发明	2020.8.27	2040.8.2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且按时缴纳专利权年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因此，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且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或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

2、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 1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6480783	第 9 类	2010.3.28	2030.3.27
2	发行人		6480784	第 17 类	2010.3.28	2030.3.27
3	发行人		6480785	第 9 类	2010.6.21	2030.6.20

4	发行人		6480786	第 17 类	2010.3.28	2030.3.27
5	发行人		11572144	第 11 类	2014.3.14	2024.3.13
6	发行人		11572145	第 17 类	2014.3.14	2024.3.13
7	发行人		11572146	第 9 类	2014.3.14	2024.3.13
8	发行人		11572147	第 17 类	2014.4.7	2024.4.6
9	发行人		11572148	第 11 类	2014.3.7	2024.3.6
10	发行人		11572149	第 9 类	2014.3.7	2024.3.6
11	发行人		13121248	第 9 类	2014.12.28	2024.12.27
12	发行人		13121375	第 11 类	2015.1.14	2025.1.13
13	发行人		13121466	第 17 类	2015.1.14	2025.1.13
14	发行人		18403117	第 11 类	2016.12.28	2026.12.27
15	发行人		18403137	第 17 类	2017.3.14	2027.3.13
16	发行人		18403752	第 35 类	2016.12.28	2026.12.27
17	发行人		29089516	第 41 类	2019.8.28	2029.8.27
18	发行人		Kor389637	第 11 类	2012.10.18	2022.10.17
19	发行人		Kor390170	第 17 类	2012.10.18	2022.10.17

注：第 18、19 号商标为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注销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商标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证书号
1	磁颗粒集中供料系统 V1.0	合肥领远	2021SR00770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801329 号
2	粉料输送机自动控制系统 V1.0	合肥领远	2021SR007667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800993 号
3	挤出机自动控制系统 V1.0	合肥领远	2021SR009593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820254 号
4	加压机密炼机自动控制系统 V1.0	合肥领远	2021SR007993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804250 号
5	全自动挤压收卷集成控制系统 V1.0	合肥领远	2021SR00799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804249 号
6	收卷机自动控制系统 V1.0	合肥领远	2021SR011068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834997 号
7	打孔切角在线一次成型系统 V1.0	合肥雷世	2021SR10125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7735145 号

8	基于真空定型的高速挤出成型工艺控制系统 V1.0	合肥雷世	2021SR103369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7756316 号
9	密封条软硬共挤控制系统 V1.0	合肥雷世	2021SR101909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号 7741724 号
10	异型材在线精密切割系统 V1.0	合肥雷世	2021SR10293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号 7751956
11	硬挤出件在线精密切割系统 V1.0	合肥雷世	2021SR1012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号 7735146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被保护。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虽未发表，但自开发完成之日起尚未满50年，且公司合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保护期内，权属明确，不存在被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

4、非专利技术

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技术介绍
用于冰箱的特定类型 GS 蒸发器制造相关的工程技术	2017.10	受让	该技术能够有效提高冰箱用特定类型 GS 蒸发器的产品品质，提高其工作效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非专利技术系泰国万朗于2017年从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制冷设备和空调装置事业处（以下简称“RAD”）受让取得，且泰国万朗已向RAD支付完毕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RAD也已向泰国万朗交付相应的资料、文件，不存在纠纷，也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拥有专利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年费缴纳凭证；取得了发行人拥有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及续展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网站查询上述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

2、查阅泰国万朗与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签订的相关购买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非专利技术的情况；

3、登陆相关网站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进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

网”进行是否存在争议或侵害他人权利情形的核查。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管理机构及职责进行规定，并对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续展、处置、引进、奖惩以及日常管理和维护等事项进行了明确。上述制度有效运行，能够满足发行人实际经营需要。

此外，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加审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

2、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19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商标17项，境外商标2项。第9类（国际分类）商标5项，第17类（国际分类）商标7项，第11类（国际分类）商标5项，第35类（国际分类）商标1项，第41类（国际分类）商标1项。

公司的相关产品主要用于下游冰箱主机厂，上述商标无法直接印制到产品上，主要用于相关产品销售过程中的包装标识、日常经营过程中的企业标识。上表中，第9类（国际分类）商标主要用于磁条的销售过程中；第17类（国际分类）商标主要用于冰箱门封、PVC粒料、吸塑、注塑等产品的销售过程中；第11类（国际分类）商标主要用于少量的模具、工装设备中；第35、41类（国际分类）商标系防御性注册，报告期内未实际使用。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使用较多的商标标识为：



3、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发行人产品众多，生产工艺各有不同，根据产品的技术来源、技术含量、工艺复杂程度，对主要产品及其使用的核心技术、重要设计方案等关键技术进行了重点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且在有效保护期内的专利 213 项，其中用于冰箱门封及其生产材料 PVC 粒料、磁条生产加工等相关的专利共 209 项，用于硬挤出产品生产加工相关的专利共 2 项，用于吸塑产品生产的专利共 2 项。由于公司组件部装产品工艺简单，以手工拼装为主，未申请相关专利。其他未申请专利的产品或工艺，进行专利保护的必要性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主要优质研发资源用于主导产品冰箱门封及相关材料、工艺的研发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已覆盖公司的主导产品和其他部分产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相关知识产权应用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商标、专利管理的相关制度，并核查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相关员工就发行人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进行了访谈；

2、实地查看发行人相关商标的应用情况，查看了发行人产品外包装及对外宣传文件，对商标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3、本所律师就商标、专利和著作权事项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商标使用、专利覆盖产品以及著作权取得了使用情况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使用情况正常，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已覆盖公司

的主导产品和其他部分产品。

三、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发行人9名董事中，除时乾中外，其他8名董事不涉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禁止事项，在担任董事期间未参与发行人的研究项目、专利申请等工作。

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从业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时乾中	董事长、总经理	1997年4月至1999年9月历任广东顺德均安磁性门封厂车间主任、销售经理、分公司经理；1999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万朗有限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万朗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刘良德	副总经理	1984年8月至1995年12月历任江淮航空仪表厂热表分厂工艺员、副厂长；1996年1月至2010年3月历任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和合肥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制造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8月任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任合肥力威汽车油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6月任万朗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否	否
张芳芳	副总经理	2000年1月至2003年2月任深圳市海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3月至2016年6月任万朗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否	否
万和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996年7月至2004年3月任肥西县刘河电灌站出纳、站长；2004年4月至2007年6月安徽大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长，2007年7月至2016年6月任万朗有限财务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否
时勃	研究院总工程师	2003年4月至2016年6月任万朗有限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研究院总工程师。曾兼任深圳市新东石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合肥佳尧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监事、泰州市海陵区邦瑞冰箱配件有限公司监事	否	否
汪昌勇	研究院总设计	2000年4月至2018年7月历任万朗有限车间主任、生产厂长、景德镇分公司负责人、万朗有限模具制造经理、美的事业部经理、技术中心副总监和门封	否	否

	师	研究所所长、首席设计师；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研究院总设计师		
许进	技术总监	1993年7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长、品质部长、总师办主任；2004年10月至2016年8月历任美的冰箱事业部研发中心开发部长、特冰工厂厂长、研发中心总监、精益制造总监；2016年9月至2018年1月任安徽聚捷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技术人员、技术总监。	否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高级管理人员万和国、张芳芳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未参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专利申请等工作；其他人员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参与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及调查表；审查了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该等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相关网站、其他公开披露信息进行查询核对，了解相关参与研发项目、申请专利、竞业禁止、纠纷等情况。

2、取得了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文件；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究项目及作为专利发明人事项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不相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7、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生产的门密封胶套、HIPS 塑料件、ABS 塑料

件、塑料盖板、门盖组件等多个系列产品已经过权威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并通过欧盟 RoHS 和 REACH 认证，产品符合绿色环保与安全性的要求，取得了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其生产、使用、储存、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及产品销售区域（包括境内、境外）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其生产、使用、储存、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中进行了披露如下：

发行人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所规定的的相关化工行业，无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发行人生产、加工、销售的产品包括冰箱门封、组件部装、吸塑产品、注塑产品、硬挤出产品、吹塑产品、蒸发器等，生产加工上述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较多，包括 PVC 粒料、PVC 粉、对苯二甲酸二辛酯、聚酯增塑剂、环氧大豆油、偏苯三甲酸三辛酯、磁条、磁颗粒、磁粉、氯化聚乙烯、组件部装零部件、HIPS 粒料、ABS 粒料以及 PP、PS、HIPS 粒料、铝管、铜管等。发行人采购的上述原材料以及生产、加工、销售过程中形成的半成品、产成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在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机械设备的运转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环保装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亦会产生少量的废活性炭。上述危险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后，设置统一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集中处置。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及产

品销售区域（包括境内、境外）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要营业和主要产品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许可经营、特许资质经营的情形。公司在经营过程取得了一系列备案或证书，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如下：

1、产品进出口备案或证书

为产品进出口的需要，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了相关的备案登记表或证书，具体如下：

（1）万朗磁塑持有海关注册编码为 340126001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颁发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

（2）万朗磁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 16072109312300000082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3400600370。

（3）万朗磁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3400600370 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万朗磁塑持有备案登记编号为 0236175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颁发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

（5）合肥古瑞持有海关编码为 34012606AF 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461500298，有效期为长期。

（6）合肥古瑞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颁发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

（7）苏州邦瑞持有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526062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颁发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

（8）苏州邦瑞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颁发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25 日。

（9）上海甲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3100661785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

（10）万朗磁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登记号为 340091510 的《原产地证书申请人登记证》。

2、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认证主体	认证体系	证书有效期
万朗磁塑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2021.10.11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021.10.11
沈阳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武汉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荆州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绵阳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贵州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成都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021.10.11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2021.10.11
佛山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泰州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苏州邦瑞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021.10.11
青岛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合肥鸿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1.17
扬州鸿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021.10.11

佛山鸿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广州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南沙分公司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重庆鸿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滁州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新乡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2.4.28
南京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合肥领远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万朗部件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4.5.17
荆州塑胶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泰国万朗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3.10.2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2024.2.13
越南万朗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2.7.24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2022.7.24
越南分公司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3.11.13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2023.11.13
墨西哥万朗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2021.10.11
波兰万朗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注：境内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系由境内公司根据需要取得，并非必须的认证。境外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系根据客户供货资格要求取得。

3、符合欧盟 RoHS 和 REACH 认证标准的相关检测报告

公司冰箱塑料部件产品主要用于下游冰箱制造厂商生产冰箱，生产的冰箱出口至世界不同的国家和地区。随着环保问题日益受到重视，各主要国家均对冰箱所使用材料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设定一系列标准，对有毒有害物质超标材料限制进口或要求披露成份，其中欧盟最为严格，包括 RoHS、REACH。不同的下游冰箱主机厂根据所在地环保政策及自身销售需要在认证供应商产品质量时，会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同类型检测认证报告，其中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绝大多数冰箱主机厂客户均要求提供 RoHS 检测报告，因而满足 RoHS 是进入国际市场的必要条件之一。部分下游冰箱主机厂在要求供应商满足 RoHS 指令

认证的同时还必须符合欧盟 REACH 认证（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根据下游冰箱主机厂经营需要，对所销售的产品或产品使用的原材料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符合欧盟 RoHS 和 REACH 认证等标准的检测报告，包括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必维申美商品检测(上海)有限公司、SGS（Thailand） Limited、CIATEC Multi Channel Consulting Agency 等，符合欧盟 RoHS 或 REACH 认证标准的产品可向冰箱主机厂进行销售。

4、境外律师事务所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文件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文件，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波兰万朗以及越南分公司已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备案或手续，不存在超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和有关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发行人已取得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其中取得的前五大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代码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
1	美的	供应商编码为 sa000719701（万朗磁塑）、sa000797501（合肥鸿迈）
2	海尔	供应商编码为 V12849（万朗磁塑）、V6105412（青岛万朗）
3	海信	供应商编码为 206008（万朗磁塑）、206982（佛山万朗）、205834（成都万朗）、207256（扬州鸿迈）
4	长虹美菱	供应商编码为 16497（万朗磁塑）、0000020180（绵阳万朗）、0000046011（万朗部件）
5	三星	供应商编码为 BYQE
6	LG	供应商编码为 CN006142（泰州万朗）、HME151105EJ3（墨西哥万朗）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已经合作 15 年以上，建立了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持续符合客户供应商认证体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备案、认证或证书尚在有效期内，且符合相关认证、证书所需的条件。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

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肥古瑞、苏州邦瑞、上海甲登已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申请取得相关进出口业务备案或登记证书。上述备案或证书系根据进出口需要办理注册登记或备案，不属于核准或许可事项，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规定申请，符合条件的均可办理取得。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肥古瑞存在进出口业务。经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显示发行人及合肥古瑞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1年1月13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出具的编号为[2021]012号《企业资信证明》，载明：“经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2日在我关区注册，海关注册编码3401260015，目前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一般认证。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13日，合肥古瑞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出具的编号为[2021]011号《企业资信证明》，载明：“经查，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我关区注册，海关注册编码34012606AF，目前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一般信用。自2020年5月22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经查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21日未在我关区注册，无进出口记录”。

2021年7月15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出具的编号为[2021]101号《企业资信证明》，载明：“经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2日在我关区注册，海关注册编码3401260015，目前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一般认证。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2021年8月31日，合肥古瑞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出具的编号为[2021]133号《企业资信证明》，载明：“经查，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我关区注册，海关注册编码34012606AF，目前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一般信用。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1年06月30日止，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此外，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根据需要取得了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取得上述证书亦不影响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境外子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取得了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够持续符合上述证书所需的条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根据客户需要取得供应商资格认证和提供相关产品符合欧盟RoHS和REACH认证等标准的相关检测报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保持良好合作，且经客户不定期审核，各项标准均达到客户要求，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所需的产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了解发行人各项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实际查看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并核实储存、运输情况，并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进行比对，核查整个过程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

2、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其他危化品的情形以及处理措施，并取得相应的处置合同；

3、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进出口相关的备案登记表或证书；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全国认可认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4、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进出口注册信息、信用等级和行政处罚信息；

5、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可认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核实发行人取得的管理体系证书；查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符合RoHS、REACH标准的检测报告；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及相关机构出具的境外子公司相关文件，了解境外子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6、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文件。

7、从客户的供应商系统获取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编码；

8、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取得了相关的备案和认证，并已取得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符合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问题 2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5）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七）环境保护情况”对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具体环节及污染物治理相关情况如下：

1、废气

公司冰箱门封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的环节主要为熔炼、挤出和熔焊环节，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等有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70\text{mg}/\text{m}^3$ 。废气一般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对外高空排放，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的要求。吸塑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的环节主要为预热和成型环节，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等有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为 $100\text{mg}/\text{m}^3$ ；废气一般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对外高空排放。注塑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的环节主要为烘干、注射环节，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等有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为 $60\text{mg}/\text{m}^3$ ；废气一般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对外高空排放。组件部装产品加工过程中一般不产生废气。此外，在门封、吸塑破碎环节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一般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对外高空排放。

公司建有废气处理设施，环保设施的废气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各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废气排放标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标准等的要求。

2、废水

公司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冷却环节产生的废水。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标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固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还存在少量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边角废料、包装物等，委托相关单位定期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气处理过程中的废活性炭，设置统一场所暂存，定期交

由有资质的公司集中处置。

4、噪声

公司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废气处理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公司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控制噪声，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阻压减振等措施如采用隔音门窗、设置减震台座等，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区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了解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核实产生污染物的具体工艺环节，并查阅项目环评文件、环保验收文件，了解污染物具体种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
- 2、现场查看环保设施及设施的运行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的部分环节会产生少量污染物的情况，已建有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二、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以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的规定，发行人（注册地厂区、鸿迈厂区）及其子公司安徽邦瑞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其他厂区）以及其他子分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办理的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登记单位	排污许可证/登记证编号	有效期
1	万朗磁塑	91340100713955632Y001X	2020.8.10-2023.8.9

2		91340100713955632Y002Z	2021.4.25-2026.4.24
3		91340100713955632Y003W	2021.3.12-2026.3.11
4	合肥鸿迈	91340123799843227X001Y	2020.4.14-2025.4.13
5		91340123799843227X002X	2021.4.10-2026.4.9
6	安徽邦瑞	913412007830540394001U	2020.8.2-2023.8.1
7	万朗部件	91340422MA2N4JEX4U001X	2020.7.20-2025.7.19
8	滁州万朗	91341100MA2TD3JU2Y001Z	2020.3.30-2025.3.29
9	合肥古瑞	91340111MA2NHE9U5T001Y	2020.7.21-2025.7.20
10	广州万朗	914401840686533155001W	2020.3.13-2025.3.12
11	贵州万朗	91520303080671719A001W	2020.5.18-2025.5.17
12	合肥雷世	91340100343860707T001Z	2020.5.9-2025.5.8
13	荆州万朗	914210005597273581001Z	2020.7.1-2025.6.30
14	绵阳万朗	91510700675797791D001Z	2020.4.26-2025.4.25
15	青岛万朗	91370211572060922A001Y	2020.7.9-2025.7.8
16	佛山鸿迈	91440607351181341M002W	2021.3.31-2026.3.30
17	泰州万朗	91321202761009667L001W	2020.3.19-2025.3.18
18	武汉万朗	91420100MA4KL14569001W	2020.6.10-2025.6.9
19	新乡万朗	91410700MA4687459A001X	2020.5.26-2025.5.25
20	扬州鸿迈	91321091MA1MAQLQ0T001Y	2020.5.13-2025.5.12
21	中山万朗	91442000MA52NY8E11001Z	2020.4.20-2025.4.19
22	重庆鸿迈	91500105MA5U40EG5Q001W	2020.3.18-2025.3.17
23	成都万朗	915101125800107734001W	2020.6.5-2025.6.4
24	合肥领远	91340111MA2UD7XR92001W	2020.8.13-2025.8.12
25	南京万朗	91320117MA1XJW8U6F001Y	2020.4.13-2025.4.12
26	沈阳万朗	91210113313231256J001Z	2020.8.15-2025.8.14
27	荆州塑胶	91421000MA497GNT8G001X	2020.10.12-2025.10.11
28	苏州邦瑞	91320594776445314X001Y	2020.12.1-2025.11.30
29	佛山万朗南海分公司	91440605MA510J6J2P001Z	2020.8.6-2025.8.5
30	广州万朗南沙分公司	91440101MA59NCR39R001X	2021.4.1-2026.3.31

31	扬州鸿迈平度分公司	91370283MA3UUFEB33001Y	2021.7.30-2026.7.29
----	-----------	------------------------	---------------------

注 1：上海甲登和合肥领远分公司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故未办理排污登记。

注 2：根据出租方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佛山万朗租用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镇容港路 8 号的生产线，该生产线系出租方合法所有，出租方已对该生产线的新建及历次改扩建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环保局环评批复文件，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针对该生产线产生的各类废水、废气等排放物已纳入出租方的排污系统，佛山万朗的三废排污量已涵盖在出租方持有的编号为 91440606617467161G001Z 的《排污登记证》统一监管，佛山万朗无需再办理排污登记。

注 3：合汇金源系 2020 年 12 月底收购的子公司，尚未进行生产经营，故尚未办理排污登记。

（1）发行人（注册地厂区）已取得编号为 91340100713955632Y001X《排污许可证》。根据登记信息，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其中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氨氮（NH₃-N）、化学需氧量、总磷（以 P 计）、pH 值、悬浮物、总氮（以 N 计），需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2）发行人（鸿迈厂区）已取得编号为 91340100713955632Y002Z 的《排污许可证》。根据登记信息，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其中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动植物油、悬浮物、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需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3）子公司安徽邦瑞已取得编号为 913412007830540394001U《排污许可证》。根据登记信息，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其中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悬浮物、pH 值，需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4）发行人（其他厂区）、其他子公司、分公司除上表备注的情形外，均已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委托专业公司处置，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或登记范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排污情况申请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办理的排污登记文件；

2、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验收文件，查看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各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中的确认数据；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核查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或登记范围。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发行人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及保养，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控制生产过程中各项工艺指标，按需要进行环保投入、支付相关环保费用，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主要分为两部分：成本费用性支出和投资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性支出（万元）	315.87	190.32	142.49	45.95
成本费用性支出（万元）	96.27	42.11	37.29	13.01
合计（万元）	412.14	232.43	179.78	58.96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结合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一定的环保投入，报告期内环保支出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按照生产经营环保要求，进行高效率、较强处理能力的环保设施的购建，提升了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能力，提高了环保的投资性支出金额；另一方面，持续做好环保日常工作，保障环保投入，相应成本费用性支出有所增加。其中，投资性支出主要系公司环保设备投资支出，由 2018 年的 45.95 万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190.32 万元。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投资支出增长较快，主要系：①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越来越严，对环保要求越来越高，发行人环保意识日趋增强，更加重视环保工作，不断增加或更新环保设施，确保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规定；②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新增多个生产厂区、多条产品生产线，且部分厂区变更经营场所，环保设备支出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立项备案、环评及竣工验收文件；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的记账凭证、购买合同、发票及支付凭证；

2、查阅发行人排污费的缴纳情况凭证、环保设备明细表，核查环保成本、费用投入情况；

3、现场查看环保设施及设施的运行情况；

4、查阅部分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环保监测站现场检查记录；并通过环保部门的相关网站查询环保事故、群体性环保事项和环保处罚情况；通过相关网站查询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情况；

5、查阅在建项目的环评文件，了解相关进展情况；

6、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上述环保事项予以确认；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

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一）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生产经营的环保合规情况

（1）境内生产经营环保合规情况

2020年11月20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子公司泰州万朗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20]18号），其在2020年8月26日对泰州万朗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注塑车间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开启。泰州万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被处罚款拾万元整。泰州万朗已缴纳上述罚款，且上述行为不视为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州万朗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达标排放，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境外生产经营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墨西哥万朗、越南万朗及越南分公司、波兰万朗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募投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

发行人涉及环保要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环评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环保验收以及污染物排放的各项要求，并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治理，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泰州万朗受到环保处罚外，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项目环保措施

（1）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44.00 万元用于购买环保设备，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①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公司将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达标排出。

②废水

本项目污水来源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通风排风设备。采取下列措施治理：

a. 从声源处抑制噪声。通过改进设备结构、提高设备精度、选用新型设备方法等一系列措施降低声源噪声，风机安装减振装置。

b.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阻压减振等措施。粘贴吸声材料，以有效降低噪声。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边角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可返工重复利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为研发及产品小试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噪声、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利用已有的环保设施处理相关废弃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①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中间歇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将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在固定的隔离间进行，并且设置集气罩+活性炭装置处理废气。

②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③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实验残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设置专门的废液缸，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④噪音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小试机械设备、通风排风设备。采取下列措施治理：

a. 从声源处抑制噪声。通过改进设备结构、提高设备精度、选用新型设备方法等一系列措施降低声源噪声。风机安装减振装置。

b.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阻压减振等措施。粘贴吸声材料，以有效降低噪声。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立项备案、环评及竣工验收文件；
- 2、查阅了募投相关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募投项目立项、环保批复文件；
-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环保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情况；
- 4、取得了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5、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舆情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的规定，相应的资金来源明确，金额与环保设施投入相匹配。

五、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20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子公司泰州万朗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20]18号），其在2020年8月26日对泰州万朗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注塑车间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开启。泰州万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21号）的相关规定，责令泰州万朗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拾万元整。泰州万朗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报告，泰州万朗的注塑车间生产期间未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光氧设备系因为当天暴雨天气，处理设施安装在室外，为防止雨水进入管道烧坏风机电机造成安全事故，车间主任临时关闭了处理设施，在执法人员检查后立即开启了废物处理设施。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召开员工大会加强员工对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与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操作与维护知识的学习；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生产状态下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指定专人每天负责检查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加大对环保设备设施的投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0年11月26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泰州万朗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注塑车间6、7、8、9、10号注塑机正在运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按照最低标准对泰州万朗进行罚款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处罚情形；泰州万朗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另外，泰州万朗在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均未达到5%。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相关规定，泰州万朗上述违法行为不视为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除上述子公司泰州万朗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加审审计报告》，重点关注营业外支出情况；
-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环保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 3、取得部分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环保部门的相关网站查询环保事故、群体性环保事项和环保处罚情况；取得了泰州万朗 2020 年被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的文件及整改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子公司泰州万朗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相关规定，泰州万朗上述被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除泰州万朗受到环保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它子公司均未受到环保处罚，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前述“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1、已建项目的环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完工的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万朗磁塑	关于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8]51 号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新增 14000 吨板材和 50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4000 吨板材和 50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7]30 号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4000 吨板材和 50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关于环保型冰箱吸塑件生产项目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环保型冰箱吸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1]376 号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环保型冰箱吸塑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合环经开分局验[2014]35 号
	年产 700 万套冰箱门封、1500 吨钣金件生产项目	《关于对年产 700 万套冰箱门封、1500 吨钣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3]78 号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冰箱门封、1500 吨钣金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合环经开分局验[2014]37 号
	冰箱门封条生产扩建项目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冰箱门封条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20]141 号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冰箱门封条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新增 14000 吨环保型 PVC 粒料项目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4000 吨环保型 PVC 粒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20]156 号）	《年新增 14000 吨环保型 PVC 粒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
	年产新增 4000 吨板材项目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4000 吨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11017 号）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4000 吨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产新增 500 万套冰箱门封项目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500 万套冰箱门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11011 号）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500 万套冰箱门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安徽邦瑞	服装、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关于<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服装、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监管[2007]254 号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意见》阜开环验[2010]13 号

合肥鸿迈	关于年新增 2000 吨 TPE 环保新材料项目	《关于对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0 吨 TPE 环保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7]61 号	《年新增 2000 吨 TPE 环保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年新增 350 万条冰箱门封及 3000 吨磁条项目	《关于对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增 350 万条冰箱门封及 3000 吨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11003 号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50 万条冰箱门封及 3000 吨磁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专家组意见》
	关于年产 500 吨缓冲气柱袋项目	《关于对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缓冲气柱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9]93 号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缓冲气柱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佛山鸿迈	佛山市鸿迈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	《关于<佛山市鸿迈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狮审 931 号）	《佛山市鸿迈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佛山万朗	电冰箱及其零部件生产项目	生产项目附属主机厂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配套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请示的复函》
佛山万朗南海分公司	佛山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新建）建设项目	《关于<佛山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狮）函[2018]495 号	《佛山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州万朗	广州万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关于广州万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环批[2013]56 号）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万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从环验[2016]28 号）
广州万朗南沙分公司	广州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迁改建项目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广州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1]57 号）	《广州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迁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山万朗	中山市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关于<中山市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环建表[2019]0028 号	《中山市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青岛万朗	冰箱磁性门封条生产项目	《关于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冰箱磁性门封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西新审[2020]128 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关于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冰箱磁性门封条生产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青环西新验

			[2020]158号)
	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扩建项目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关于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西新审[2021]115号）	《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泰州万朗	磁性门封条及冰箱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关于对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磁性门封条及冰箱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行审批（海陵）[2019]20096号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磁性门封条及冰箱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苏州邦瑞	苏州邦瑞冰箱配件有限公司门封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83500	《苏州邦瑞冰箱配件有限公司门封生产搬迁项目自主验收意见》
扬州鸿迈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按照要求补充了自查报告，已被纳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正常环境监管。	
南京万朗	新建冰箱门封生产线项目	《关于对<南京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冰箱门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19]1701号	《南京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冰箱门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产400万根冰箱门封条生产线扩建项目	《关于对<南京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根冰箱门封条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根冰箱门封条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荆州万朗	冰箱磁性门封条生产项目	《关于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冰箱磁性门封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开分环审文[2020]5号	《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冰箱磁性门封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产400万条冰箱磁性门封条项目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条冰箱磁性门封条项目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开分环审文[2021]36号）	《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条冰箱磁性门封条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荆州塑胶	高性能纤维聚酰胺复合材料项目	《关于湖北恒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聚酰胺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荆环保审文[2011]206号	《荆州万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聚酰胺复合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武汉万朗	家电门封项目	《关于武汉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家电门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经开审批[2017]101号	《关于武汉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家电门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意见》武经开（汉南）环验（2018）12号
滁州万朗	家电配件项目	《关于<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家电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19]184号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家电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乡万朗	新乡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关于<新乡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条PVC冰箱门	《新乡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条PVC冰

	300 万条 PVC 冰箱门封条搬迁项目	封条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新高综监字[2020]39 号	箱门封条搬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合肥雷世	年新增 600 万套冰箱门封、600 吨环保型冰箱塑料零配件项目	《关于对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600 万套冰箱门封、600 吨环保型冰箱塑料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11008 号	《年新增 600 万套冰箱门封、600 吨环保型冰箱塑料零配件项目验收专家意见》
	年新增 2500 吨环保型冰箱塑料零配件项目	《关于对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2500 吨环保型冰箱塑料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20]136 号	《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2500 吨环保型冰箱塑料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沈阳万朗	冰箱用磁性门封条项目	《关于沈阳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冰箱用磁性门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保蒲河审字[2017]045 号	《沈阳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冰箱用磁性门封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贵州万朗	PVC 塑料冰箱门封条制造项目	《审批意见》遵市环汇审[2013]93 号	《验收意见》遵市环汇验表[2016]38 号
成都万朗	成都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冰箱门封磁性塑胶条和门封条生产线项目	《关于成都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冰箱门封磁性塑胶条和门封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承诺环评审[2021]2 号）	《成都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冰箱门封磁性塑胶条和门封条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绵阳万朗	冰箱门封条生产线	《关于绵阳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冰箱门封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绵环审批[2018]43 号	《绵阳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冰箱门封条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万朗部件	注塑制品生产项目	《关于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注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寿环监[2018]1 号	《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注塑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产 1500 万套高效复合材料注塑件扩建项目	《关于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高效复合材料注塑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寿环审[2019]30 号	《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高效复合材料注塑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重庆鸿迈	冰箱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江北）环准[2021]015 号）	《重庆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冰箱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冰箱门封条迁建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江北）环准[2021]014 号）	《重庆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冰箱门封条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合肥领远	自动化磁性塑胶条生产项目	《关于对合肥领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磁性塑胶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20]19 号	《合肥领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磁性塑胶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合肥古瑞	非标设备自动化和模具加工项目	《关于对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非标设备自动化和模具加	《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非标设备自动化和模具

		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20]59号	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扬州鸿迈平度分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青岛鑫宏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塑料颗粒、五金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2015]225号）	《青岛鑫宏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关于同意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责任主体变更申请的函》（平环更函[2021]2号）

2、在建项目的环评情况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建项目的环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合汇金源	年产 30000 吨热塑性弹性体（TPE）及塑料改性粒料项目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热塑性弹性体（TPE）及塑料改性粒料项目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11068 号），待建设完成后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广州万朗	广州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冰箱门封条 140 万条扩建项目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冰箱门封条 140 万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从环批[2021]21 号，待建设完成后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荆州万朗	年产 3000 吨磁性塑胶条自动生产项目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磁性塑胶条自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开分环审文[2021]54 号），待建设完成后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万朗磁塑	年产 150 万件洗衣机门封产品项目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洗衣机门封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2021]11071 号,待建设完成后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年新增 1350 万米门封项目	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合肥鸿迈	年新增 200 吨缓冲气柱袋项目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 吨缓冲气柱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11085 号），待建设完成后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三）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根据《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规定的应当安装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对需要环保竣工验收的项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根据上述检测报告，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

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除泰州万朗受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泰州万朗受到处罚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0”的回复。

（四）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立项备案、环评及竣工验收文件。
- 2、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验收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各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中的确认数据；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核查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的缴纳情况凭证、环保设备明细表，核查环保设施投资购买协议、发票、付款凭证等；查阅发行人《加审审计报告》，重点关注营业外支出情况；现场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4、通过相关网站查询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情况、群体性环保事项；
- 5、取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相关文件，核查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整改情况；
- 6、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各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对上述环保事项予以确认；
-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环评手续外，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除泰州万朗

受到行政处罚、滁州万朗、广州万朗南沙分公司和青岛万朗需要整改且整改完毕外，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问题 29、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22 处房产、1 宗土地所有权、20 宗土地使用权，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第三方房产 39 处。请发行人：（1）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不动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3）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4）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租赁军事用地的合法合规性；（6）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7）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宗地总面积 (m ²)	用途	审批/购买程序
1	肥西国用(2006)第1285号	合肥鸿迈	2056.07.29	21,106.67	工业	2006年7月30日合肥鸿迈与肥西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431号	万朗磁塑	2060.06.12	29,120.76	工业	2003年10月22日万朗有限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0年3月21日，万朗有限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388号		2060.06.12		工业	
4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50465号		2060.06.12		工业	
5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391号		2060.06.12		工业	
6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853号		2053.11.10		工业	
7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791号		2053.11.10		工业	
8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77563号				2074.08	
9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47346号		2086.01.06	共有宗地面积85,253.91	住宅	—
10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748号	安徽邦瑞	2056.01.25	33,333.30	工业	2006年1月25日，安徽邦瑞与安徽省阜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1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749号		2056.01.25		工业	
12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750号		2056.01.25		工业	
13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751号		2056.01.25		工业	
14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752号		2056.01.25		工业	
15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753号		2056.01.25		工业	
16	皖(2020)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380598号		2075.05.28	共有宗地面积191,970.10	住宅	—
17	皖(2018)寿县不动产权第0007780号	万朗部件	2067.03.01	47,224.20	工业	2017年3月2日，万朗部件与寿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8	皖(2019)寿县不动产权第0007471号					
19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37342号	合肥古瑞	2056.12.31	8,221.09	工业	2006年12月31日，合肥中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19年5月13日中达机械将该土地作为出资注入合肥古瑞，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
20	皖(2016)肥西不动产权第0005353	合汇金源	2065.11.27	31,542.00	工业	2015年10月21日，合汇金源与肥西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

	号					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	--	--	--	--	--------------

注 1：第 8、9 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购买的存量商品房（住宅）所对应分摊的土地；

注 2：第 16 项土地使用权系安徽邦瑞购买的存量商品房（住宅）所对应分摊的土地。

（2）已签署出让合同尚在办理产权证的土地

2021 年 5 月 27 日，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示（[2021]12 号），万朗部件以 608.14 万元的价格竞得寿县 202123 号宗地。2021 年 6 月 7 日，万朗部件与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41521（2021 出让）23 号），约定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位于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寿州大道与百花路交口东北侧编号为 202123 的地块出让给万朗部件，该地块面积为 50,678.30 平方米，出让价格为 608.14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万朗部件已缴纳完毕全部土地出让款，目前土地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综上，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均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发行人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房地产权证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是否为合法建筑
1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431 号	7,319.70	万朗磁塑	经开区汤口路 678 号 厂房二 101, 201	工业 用房	是
2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388 号	10,960.24		经开区汤口路 678 号 2#厂房	工业 用房	是
3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50465 号	3,415.68		经开区汤口路 678 号 宿舍楼	工业 用房	是
4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853 号	1,341.03		经开区汤口路 678 号 厂房一 101	工业 用房	是
5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391 号	2,194.02		经开区汤口路 678 号 研发楼	工业 用房	是
6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791 号	2,651.37		经开区汤口路 678 号 厂房	工业 用房	是
7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77563 号	82.85		经开区紫云路 79 号 南郡明珠 23 幢 1207 室	成套 住宅	是
8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47346 号	115.79	合肥鸿迈	滨湖区南京路 1666 号时代观邸 2 幢 501	成套 住宅	是
9	房地权桃花字第 029907 号	2,537.30		桃花工业园玉屏路 与汤口路交口	工业	是

10	房地权桃花字第 029908 号	2,537.30		桃花工业园汤口路与玉屏路交口	工业	是	
11	房地权桃花字第 029909 号	2,646.22		桃花工业园玉屏路与汤口路交口	工业	是	
12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13495 号	11,944.26		桃花工业园汤口路与玉屏路交口	工业	是	
13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48 号	2,202.20	安徽邦瑞	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二路 535 号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车间 0 室	车间	是	
14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49 号	671.60		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二路 535 号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仓库 0 室	仓储	是	
15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0 号	12,987.55		开发区经二路 535 号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生产车间 0 室	车间	是	
16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1 号	131.84		开发区经二路 535 号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配电室 9#0 室	配电房	是	
17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2 号	5,468.34		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二路 535 号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车间 0 室	车间	是	
18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3 号	12,987.55		开发区经二路 535 号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生产车间 0 室	车间	是	
19	皖（2020）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380598 号	129.81		开发区上海大花园 21#楼 401 室	住宅	是	
20	皖（2018）寿县不动产权第 0007780 号	34,446.67		万朗部件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寿州大道与科学大道交口东南侧	工业	是
21	皖（2019）寿县不动产权第 0007471 号	14,064.62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寿州大道与科学大道交口东南侧	工业	是
22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37342 号	5,290.18	合肥古瑞	经开区青鸾路 8 号（民营科技二园）机加工厂房	工业用房	是	

注：根据泰国民商法典的规定，土地所有权上的房屋建筑物属于土地无法分割的一部分；上表中的房屋建筑物不包括泰国万朗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涉及面积 5,736.50 平方米，账面价值 689.34 万元，泰国万朗已拥有上述房屋所占土地的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以及土地使用权有关的用地批复、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其他建设审批文件；以及关于不动产抵押合同及贷款主合同；

2、查阅了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的产权明细表、房地产权登记信息、抵押权登记信息；

3、审查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书及房产租赁履行过程文件，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出租方或相关方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均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说明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不动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1. 租赁房产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租赁经营用途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房产坐落	租赁房产产权人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租赁使用用途
1	万朗磁塑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创新大道与云湖路交口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土地证权利人）	无房产证（土地证：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0005541号）	工业用地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2		合肥科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桃花工业园新区	合肥科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土地证权利人）	无房产证（土地证：肥西国用（2006）第1282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3	佛山鸿迈	佛山市鑫潮兴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虹岭一路208号	佛山市邦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557262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4	佛山万朗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德胜居委会容港路8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6296098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5	扬州鸿迈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扬州市鸿扬路19号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扬房权证开字第314132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6	南京万朗	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96号	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苏（2017）宁溧不动产权第0001492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7		泰州鑫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海陵区苏陈镇夏棋社区 15 组	泰州鑫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苏（2019）泰州不动产权第 0004787 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8	泰州万朗	泰州鑫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海陵区苏陈镇夏棋社区 15 组	泰州鑫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苏（2019）泰州不动产权第 0004787 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9		泰州鑫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海陵区苏陈镇夏棋社区 15 组	泰州鑫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苏（2019）泰州不动产权第 0004787 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10	苏州邦瑞	天龙电子（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 75 号	天龙电子（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37406 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11	沈阳万朗	沈阳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沈北新区大望街 105-1 号	沈阳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9158163 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12	滁州万朗	滁州孙咏其实木家具有限公司	花山东路 1699 号院内 4#厂房二层和三层	滁州孙咏其实木家具有限公司	皖（2021）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866 号	工矿仓储用地/办公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13	青岛万朗	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	胶南市黄山镇沙沟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分局	无房产证（土地证：南国用（1999）字第 003797 号）	军事用地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14	重庆鸿迈	重庆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 A 区港城路北侧，港城东环路西侧	重庆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渝（2018）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887733 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15	成都万朗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龙路二段 1888 号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484486 号	主厂房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16	贵州万朗	遵义惠川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汇川区董公寺镇和平村遵义海尔配套标准化厂房一期工程 1 号厂房	遵义惠川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遵房权证监字第 201001675 号	厂房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17	中山万朗	高焕明	中山市南头镇祥兴路 10 号	高焕明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1111157 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18	南海分公司	冯金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夏工业园长盛路 12 号	冯金富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07766 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19	武汉万朗	武汉枫欣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3MD 地块	武汉枫欣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鄂（2017）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21490 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20	绵阳万朗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长虹工业园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证权利人）	无房产证（土地证：绵城国用 2012 第 00253 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21	荆州塑胶	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	荆州开发区新华路 66 号第 1 栋	湖北骏隆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鄂（2020）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31 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荆州开发区新华路 66 号第 3 栋	湖北骏隆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鄂（2020）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33 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荆州开发区新华路 66 号第 9 栋	湖北骏隆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鄂（2020）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92 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22	合肥领远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经济区紫云路以南热处理车间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85779 号	工业用房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23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繁华大道以南，九龙路以西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土地证权利人）	无房产证（土地证:皖（2018）合不动产权第0049923号）	科研用地	国有土地	研发场所
24	广州万朗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城鳌大道东路1228号、1282号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18898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25	合肥古瑞	安徽亿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桃花工业园天都路	合肥长荣橡塑有限公司	房地权桃花字第020940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26	荆州万朗	荆州市亿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开发区小天鹅路南侧	荆州市亿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房权证玉字第201002743号	车间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27		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	荆州开发区新华路66号第6栋	湖北骏隆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鄂（2020）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794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28		湖北慧智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3栋	湖北慧智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鄂（2019）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103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29	上海甲登	上海兰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高桥保税区华申路221号	上海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5）第015496号	工业、仓储	国有土地	办公
30	南沙分公司	广州洲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沙区南江二路5号	广州洲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202157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31	新乡万朗	河南新飞制冷器具有限公司	十五号街坊新飞家电一号厂房	河南新飞家电有限公司	豫（2019）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02407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32	万朗磁塑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经区佛掌路东、耕耘路北2#标准化厂房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权合产字第418386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33	扬州鸿迈平度分公司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青岛平度市南村镇海信大道8号	青岛平度市南村镇海信大道8号	无房产证（土地证:平国用（2013）第00364号）	工业	国有土地	生产厂房
34	泰国万朗	Thai J.Press Co.,ltd.	巴真府省甲民武里县甲民武里工业园	Thai J.Press Co.,ltd.	—	—	—	生产厂房
35		平通工业园房地产基金	春武里市斯里拉察镇依克汉姆1路	平通工业园房地产基金	—	—	—	生产厂房
36		松西立纳.当军帕尼	春武里市斯里拉察镇依克汉姆	松西立纳.当军帕尼	—	—	—	生产厂房
37	越南万朗	G7 电器设备银江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河内市糜冷县光明工业区49G栋	G7 电器设备银江责任有限公司	—	—	—	生产厂房
38		凯全股份公司	越南同奈省边和市三福乡三福工业区第七号路33区	凯全股份公司	—	—	—	生产厂房
39		越南 Buch one 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红风乡长岳工业区M栋	越南 Buch one 责任有限公司	—	—	—	生产厂房
40	墨西哥万朗	PROMOTORAD EINVERSIONES APODACA,S.A. DEC.V	墨西哥新莱昂州阿波达卡市马泰尔工业园	PROMOTORA DEINVERSION ES APODACA,S .A.DE C.V	—	—	—	生产厂房
41	波兰	Jan Konieczny	科斯琴市，183/3	Jan Konieczny	—	—	—	生产

万朗	(简.科尼齐尼)	和 183/6 地块	(简.科尼齐尼)				厂房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3 项租赁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为军事划拨用地，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五、租赁军事用地的合法合规性”的回复。除此之外，不存在划拨用地、集体用地的情形。

2、上述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均为万朗磁塑及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单个租赁房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 上述租赁房产分散在万朗磁塑及各子公司中，单个租赁房产对应实现的营业收入、毛利润及利润总额分别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的比例较小；

(2)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与出租方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部分租赁房产为下游客户的房产，租赁关系稳定；部分租赁合同中明确租赁期限到期后续租条款；目前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和诉讼情况。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租的上述房产如需要搬迁，所需要整体搬迁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且对房产要求不高，短期内在周边比较容易找到新的承租房产并投入生产，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

(4) 除上述序号 1、2、13、20、23、33 承租的房产，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其他租赁房产均取得房产证或不动产证，不存在拆迁的风险；对于尚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收到过关于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提前收回通知，近期内也未有拆除迹象，且出租方已经做出了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承租方无关的声明。基于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面积较小，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所有房产面积（包括全部自有和租赁）的比例约为 8.09%。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线搬迁较为容易，搬迁周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且发行人对租赁房产搬迁事宜均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因此，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具了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承租房屋，因拆迁、搬迁、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原因而导致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承租房屋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适租的房

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境内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生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内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也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审查了租赁合同、租赁费支付银行流水、发票，租赁房产的不动产证/房产证；

2、审查了未取得不动产证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对未取得不动产证的部分出租方进行的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出租方信息，确认出租方的相关关联关系；

3、发行人关于租赁房产用途以及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及租赁备案事项的说明；

4、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相关子公司的负责人就租赁房产的持续性、重要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关于租赁搬迁及风险应对措施的方案。

【核查结论】

经核查，相关租赁房产为发行人或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但单一租赁房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除青岛万朗租赁房产所占用土地为军事划拨用地外，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相关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三、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上述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出租方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出租的相关房屋租赁价格，系根据房屋所在区域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或参照出租给其他方的价格，并参考房屋的具体位置和条件等，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发行人已就租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租赁双方已签署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房屋的出租方均为房屋所有权人或经所有权人授权或同意的出租人，均有权向发行人出租相关房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审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
- 2、取得了租赁合同以及与租赁合同对应的租赁发票及租赁费支付凭证等；
- 3、通过公开网站发布的同区域、同类型的房产租赁价格，对租赁价格公允性进行核查。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规，出租方有权出租。

四、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抵押的房产及土地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担保额	主债权期间	抵押权实现情形

1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431号、第0145388号、第0150465号、第0145853号、第0145391号、第0145791号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HF07（高抵） 20210001	华夏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412.13万元	2021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7日	1、任一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而债权人未受清偿的；2、依据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债权人未受清偿的；3、抵押人无力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抵押期间抵押人任何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人未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新的担保的；4、抵押人或主合同债务人被申请重整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5、抵押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债权人权益的其他事件；6、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抵押合同约定债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2	房地权桃字第029907号、第029908号、第029909号、房地权证肥西字第10013495号房产、肥西国用（2006）第128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361009）浙商银行高抵字（2019）第00010号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3,4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	2019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2日	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期限届满”包括抵押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2、抵押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经抵押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3	皖（2018）寿县不动产权第0007780号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180132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2,500万元（最高额）	2018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抵押权人垫付的款项或相应利息；2、抵押人未按抵押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4	皖（2019）寿县不动产权第0007471号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190066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1,500万元（最高额）	2019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抵押权人垫付的款项或相应利息；2、抵押人未按抵押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5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37342号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建银肥西20201230004号抵	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	1,065万元（最高额）	2020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7日（融资授信期限）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
6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748号、第0039749号、第0039750号、第0039751号、第0039752号、第0039753号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HFKFQZ ZGDT20200004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5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	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1、受信人在抵押合同有效期内被宣告解散、破产；2、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已到，受信人未依约归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3、受信人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法院裁决受信人败诉，导致受信人存在无力向抵押权人偿付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可能性；4、出现使抵押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5、发生主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其他违约事件；6、抵押人擅自向其他方转让、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或对抵押物的任何部分的权益设定或试图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或有任何第三方就抵押物主张任何权利；7、抵押人在抵押

					合同项下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被确认为是不正确的或不真实的，并会影响抵押权人的利益；8、无论是否已被给付任何补偿，抵押物或其重要部分被没收、征用或被强行购买或取得；9、被担保债务的任何部分由于任何原因不再充分合法有效，或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终止或收到限制；10、抵押人中止或停止营业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或抵押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主管部门决定其停业或暂停营业；11、发生了针对抵押人或抵押物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12、抵押物的价值实质性减少，而抵押人未能按抵押权人要求重新设定或增加抵押物或增加其他担保；13、抵押人违反其在抵押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发生抵押权人认为将会严重不利地影响其在抵押合同项下权利的其他事件。
7	春武里市斯里拉察镇依克汉姆的第64083号和64084号地块、巴真府甲民武里市的第176号地块	—	泰国开泰银行	11,000.00万泰铢	其中 5,000.00万泰铢为不限时间的流动资金借款； 3,450万泰铢的借款期限为2017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20日； 1,500万泰铢的借款期限为2018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5日； 1,050万泰铢的借款期限为2018年1月30日至2023年1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系正常经营融资活动产生，抵押合同均未到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严格按照与银行之间的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与前述银行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未发生银行行使抵押权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发行人就上述债务现时不存在可预见的逾期无法清偿风险。

因此，发行人现时不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上述房产抵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取得了不动产抵押合同及与之对应的主合同、他项权证；取得了与不动产抵押合同对应贷款明细；
- 2、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就租赁备案、租赁价格、租赁用途、不动产抵押、以及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访谈；
- 3、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相关子公司的负责人就租赁房产的持续性、重要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应急方案进行访谈；
- 4、发行人关于租赁搬迁及风险应对措施的方案。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资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抵押权人目前不会行使抵押权。

五、租赁军事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青岛万朗向出租方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所占用土地系军事用地（划拨），该处房产系由出租方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自建，房产所占土地是胶南市黄山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后改制职能划归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人民政府，现为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从土地使用权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分局（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处）承租后转租给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使用。具体如下：

1、租赁房屋占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胶南市人民政府 1999 年 11 月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南）国用（1999）字第 003797 号），租赁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分局（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处），地号为 GU-22-17，用途为军事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 32,132 平方米。

2、涉及土地、房产租赁情况

2005年5月27日，胶南市黄山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局签署了《军事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05年5月1日至2015年5月1日。

2010年9月10日，胶南市黄山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与青岛弘康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书》，用于青岛弘康物流有限公司创办企业所用，期限为2010年9月10日至2060年9月9日。

2015年11月1日，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人民政府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处签署了《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5年11月1日至2033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1日，青岛万朗与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工业园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18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3、关于租赁军事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央军委于2016年3月印发的《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于2018年6月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发行人与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多次积极沟通，未能获悉土地权利人是否按照《指导意见》规定对租赁土地进行合理处置；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上述各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均在有效期内。青岛万朗租赁房屋占用军事用地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鉴于：

（1）青岛万朗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只占发行人对应期间营业收入（合并）的比例分别为1.99%、7.18%、8.04%，比例较小，即使青岛万朗因无法继续租赁该房屋而出现搬迁的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出具了说明，具体为：街道办事处已了解该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过程以及租赁合同内容，租赁合同合法合规并真实有效；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属于辖区重点经营单位，为保障该公司正常经营，将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提供所有应尽服务；截止目前，尚无提前收回该宗土地或

者变更该宗土地用途的规划，也尚未接到上级机关或相关机构/部门关于收回该宗土地或要求进行搬迁的通知；如因不可抗力导致该宗土地被提前收回或土地产权人提前收购该宗土地，导致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需要搬迁，街道办事处将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据实予以合理补偿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

出租方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承租方租赁上述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承租方无关；截止目前出租方尚未收到政府等相关部门要求拆除、改造拆迁的通知，目前未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在可预计期限内不会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出租方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前，对房屋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计划；如非因承租方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或无法租用，出租方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承租方，并给予承租方合理搬迁时间；与承租方在租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对于青岛万朗未来可能无法继续租赁该房屋的情况，发行人已提前进行了部署，并制定了应急预案，保证不会因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具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承租房屋，因拆迁、搬迁、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原因而导致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承租房屋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发行人出具承诺：如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处或其主管单位要求收回上述土地时，发行人将保持政治觉悟，积极响应中央军委有关停止军队有偿服务活动相关政策要求，积极配合军队执行相关规定。

因此，青岛万朗在租赁上述房屋时，合理认为房屋占用的土地产权人及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具有出租土地的资格，且青岛万朗与出租方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租赁上述占用军事用地的房屋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审查了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人民政府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处签署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胶南市黄山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与青岛弘康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书》以及青岛万朗与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工业园厂房租赁协议》；

2、取得了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3、取得了青岛万朗履行房屋租赁合同资料，包括租赁费支付凭证、发票等；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承诺；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青岛万朗租赁上述占用军事用地的房屋存在法律瑕疵，但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1、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厂房和土地系自有，子公司合肥鸿迈、安徽邦瑞和万朗部件生产经营厂房和土地全部为自有，上述厂房和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搬迁风险。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且租赁协议均在有效期内。对于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租赁有效期内可以持续使用，在租赁到期后可以优先续租，预计续租不存在障碍，该等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风险较小。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青岛万朗、绵阳万朗、合肥领远、扬州鸿迈平度分公司租赁的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存在一定的搬迁风险。上述租赁房产周边可以替代的出租房屋较多，如若搬迁，短期内可以找到合适的替代房产。针对租赁上述瑕疵房产可能存在的问题，出租方

已出具相关声明，具体如下：

（1）出租方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合肥科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承租人为发行人）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为绵阳万朗）分别出具声明：承租方租赁上述房屋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承租方无关；截止目前出租方尚未收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改造拆迁的通知，预计在未来五年内没有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出租方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前，对房屋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计划；如非因承租方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或无法租用，出租方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承租方，并给予承租方合理搬迁时间；与承租方在租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出租方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为合肥领远）出具声明：上述房屋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使用方无关；截至目前尚未收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改造拆迁的通知；如非因使用方过错导致房屋被强制拆除，或因出租方原因导致无法使用，使用方在收到拆除或无法使用的通知后，立即通知使用方，并给予使用方合理搬迁时间。

（3）出租方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承租方租赁上述房屋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承租方无关；截止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改造拆迁的通知，预计在未来五年内没有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本公司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前，对房屋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计划；如非因承租方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或无法租用，本公司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承租方，并给予承租方合理搬迁时间；本公司与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在租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将积极完善相关手续，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因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被强制拆除或搬迁的风险。

（4）青岛万朗租赁房屋占用土地产权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分局（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处），经由胶南市黄山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后改制职能划归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人民政府，现为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承租后再出租给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该处房产系由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租赁该土地后建设而成，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书。

出租方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承租方租赁上述房屋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承租方无关；截止目前出租方尚未收到政府等相关部门要求拆除、改造拆迁的通知，目前未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在可预计期限内不会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出租方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前，对房屋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计划；如非因承租方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或无法租用，出租方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承租方，并给予承租方合理搬迁时间；与承租方在租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出具《情况说明》：街道办事处已了解该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过程以及租赁合同内容，租赁合同合法合规并真实有效；青岛万朗属于辖区重点经营单位，为保障该公司正常经营，将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提供所有应尽服务；截止目前，尚无提前收回该宗土地或者变更该宗土地用途的规划，也尚未接到上级机关或相关机构/部门关于收回该宗土地或要求进行搬迁的通知；如因不可抗力导致该宗土地被提前收回或土地产权人提前收购该宗土地，导致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需要搬迁，街道办事处将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据实予以合理补偿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

（5）如上述瑕疵房产造成搬迁，搬迁可能带来的费用主要包括新厂房租赁费、场地装修改造费、机器设备等搬运费、环评费及其他零星费用等，经审慎测算，上述瑕疵房产可能带来的搬迁费用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厂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具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承租房屋，因拆迁、搬迁、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原因而导致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承租房屋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下一步解决措施

针对可能存在的搬迁风险，发行人积极应对，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或预案：

（1）发行人及子公司积极保持与出租方的沟通，了解其出租厂房权属证书的办理情况，以及未来几年的房屋具体用途规划；

（2）发行人成立了相应的工作组，对所有租赁房产进行综合评估，对于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未来需要续租的，提前与出租方进行沟通，确保能够持续续租；对可能到期不续租或没有产权证且存在拆迁风险的租赁房屋，工作组提前做好搬迁准备，将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

（3）发行人成立的工作组安排具体人员积极搜集周边市场的租赁信息，提前考察适宜房产的具体情况，对初选适宜房产由工作组成员进行综合评估，并与出租方进行初步沟通，做好充分搬迁工作。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资料，包括不动产证/房产证；
- 2、审查了租赁房产的不动产证/房产证，以及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的资料，包括土地使用权证等；
- 3、取得了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证的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具承诺；
- 4、发行人关于租赁搬迁及风险的应对措施；
- 5、发行人关于搬迁的费用和搬迁时间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存在可能搬迁风险，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搬迁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上述存在搬迁风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反馈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青岛万朗租赁的房屋占用土地系军事划拨用地，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等情形，上述房屋产权瑕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等以及取得上述土地、房屋签订的相关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其他建设审批文件，核查取得的合法性；

2、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文件；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对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取得了出租方或相关方出具的声明；

4、查阅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判断租赁合同的备案情况、租赁房产的重要性和影响程度；

5、查阅发行人签署的抵押合同以及对应主合同、他项权证，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文件，核实相关土地、房产的抵押情况；

6、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

7、针对无证租赁房产，了解可能存在的风险、搬迁费用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8、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30、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南京万朗因安全生产事项受到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处罚 3.1 万元、泰州万朗因环保事项受到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 10 万元、万朗部件因消防事项受到寿县消防救援大队处罚 1 万元、苏州邦瑞因安全生产事项受到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处罚 3 万元，佛山鸿迈未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

反税收管理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01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南京万朗

2020年3月25日，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万朗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溧)应急监察罚[2020]40号），其在2020年3月10日对南京万朗安全生产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建设项目投入或者使用前，未开展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未按照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按照规定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三）项、（五）项的规定。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对南京万朗作出罚款合计31,000元的行政处罚。南京万朗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万朗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针对上述情形，2020年7月21日，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南京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南京万朗上述情形未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违法情节较轻，且已按照我局要求整改完毕，相应的罚款也已及时缴纳，因此，上述行为虽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该企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局其他处罚。

因此，南京万朗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虽然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根据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苏州邦瑞

2020年4月17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为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邦瑞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安监违罚[2020]330020号），其委托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12日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苏州邦瑞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且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违法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综合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结合裁量标准，对苏州邦瑞作出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苏州邦瑞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苏州邦瑞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针对上述情形，2021年4月7日，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苏州邦瑞冰箱配件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15号）、《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中所称的“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因此，苏州邦瑞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虽然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上述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泰州万朗

（1）2020年11月20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子公司泰州万朗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20]18号），其在2020年8月26日对泰州万朗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注塑车间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开启。泰州万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

的通知》（苏环办[2018]321号）的相关规定，责令泰州万朗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拾万元整。泰州万朗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报告，泰州万朗的注塑车间生产期间未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光氧设备系因为当天暴雨天气，处理设施安装在室外，为防止雨水进入管道烧坏风机电机造成安全事故，车间主任临时关闭了处理设施，在执法人员检查后立即开启了废物处理设施。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召开员工大会加强员工对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与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操作与维护知识的学习；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生产状态下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指定专人每天负责检查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加大对环保设备设施的投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0年11月26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泰州万朗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注塑车间6、7、8、9、10号注塑机正在运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州万朗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按照最低标准对泰州万朗进行罚款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处罚情形；2、泰州万朗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且已按要求整改完毕；3、2020年度，泰州万朗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均未达到5%。

（2）2021年6月15日，江苏省统计局向泰州万朗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统罚字[2021]7号），该局在2020年6月1日对泰州万朗2019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统计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上报数与检查数存在差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构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及罚款4万元。泰州万朗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泰州万朗出现上述情形主要系泰州万朗统计人员对政策和专业理解不够透彻，导致报送数据的统计口径错误，不存在虚报统计数据的主观意愿，未因上述行为获取任何不当利益或造成严重危害、重大不良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处罚当时适用的《江苏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苏统规〔2014〕3号）第五条的规定：“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三）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 50%以上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情节严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泰州万朗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江苏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苏统规〔2014〕3号）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江苏省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苏统执监信[2021]67 号《统计信用认定告知书》，拟认定为“统计一般失信企业”。2020 年度，泰州万朗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均未达到 5%。

2021 年 8 月 3 日，泰州万朗所在地的泰州市苏陈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统计处罚相关情况说明》，认为：“泰州万朗在上报统计数据时主观意愿不存在上述行为获取任何不当利益，也并未造成严重危害或不良影响，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在 2019 年 10 月，统计部门调查前本单位已对 2019 年 1-9 月份数据进行修正；在统计主管部门的调查过程中，泰州万朗积极配合，泰州万朗目前已经按照《统计法》和《统计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口径进行统计数据的申报，并已缴纳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统罚字[2021]7 号）要求的 4 万元罚款，该等行政处罚属于非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泰州万朗不存在其他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受到统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江苏省统计局对泰州万朗的查处没有引起较大社会影响。”

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泰州万朗上述违法行为不视为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万朗部件

2021年2月15日，寿县消防救援大队向发行人子公司万朗部件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寿（消）行罚决字[2021]0005号），其在2021年1月6日对万朗部件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万朗部件生产车间内室内消防栓被遮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对万朗部件处以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万朗部件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万朗部件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2021年3月17日，寿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万朗部件存在的上述行为未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违法情节较轻，并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相关罚款也已经及时缴纳。因此上述行为虽然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万朗部件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虽然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根据寿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佛山鸿迈

因佛山鸿迈未在2015年8月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税收管理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8月17日办理完毕。2019年2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乐平税务分局针对上述情形向佛山鸿迈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三税乐简罚[2019]77号），罚款为0元，并于当日终结。

因此，佛山鸿迈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子公司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文件，了解行政处罚的事实、原因及整改情况及整改文件；
- 2、取得发行人缴纳罚款的凭据，以及相关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 3、针对泰州万朗的行政处罚事项，查阅泰州万朗的整改报告、通过泰州市

生态环境局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提供说明等，并根据泰州万朗的财务数据、行政处罚依据等，核查泰州万朗的上述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取得发行人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受到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3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反馈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问题 30”回复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万朗、泰州万朗、苏州邦瑞、万朗部件、佛山鸿迈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了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1年1月18日，合肥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锦绣派出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时乾中无违法犯罪记录。

2021年2月28日，时乾中出具承诺，承诺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2021年7月6日，合肥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锦绣派出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时乾中无违法犯罪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合法合规性说明；取得了泰州万朗、南京万朗、万朗部件、苏州邦瑞、佛山鸿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整改报告、信用修复文件，了解行政处罚的事实、原因及整改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关于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

2、针对泰州万朗的行政处罚事项，查阅泰州万朗的整改报告、通过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提供说明等，并根据泰州万朗的财务数据、行政处罚依据等，核查泰州万朗的上述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查阅了合肥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锦绣派出所出具《情况说明》；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

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

5、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取得发行人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万朗、泰州万朗、苏州邦瑞、万朗部件、佛山鸿迈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上述情形不属于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问题 3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且已通过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制度》等，建立与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与监督安全生产规程，切实做好安全预防工作，从而确保公司能够安全生产。

发行人一直重视并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且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肥鸿迈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并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各经营体负责人或生产厂长构成的三级安全责任机制，其中总经理为安全生产总负责人，对公司整个生产系统的安全全面负责，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职责；各副总经理对公司总部及各自分管业务板块的安全负领导责任；各经营体负责人或生产厂长对各自经营业务或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发行人重视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公司及子公司每年会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对新入职员工，要求经过厂级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工作。同时，各生产车间也会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向员工宣讲安全生产知识，持续不断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发行人在生产作业场所配备了必要的安全设施，并设立安全警示标志，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安全防护装置、安全防火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生产的各个控制点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汇报，谨防安全事故发生。

发行人高度重视职业健康管理，每年定期组织在职员工进行在岗体检，预防

职业病的发生，组织职业病防治相关知识的培训教育，增强员工防护意识。此外，发行人通过对工作场所、车间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安装排风系统、环保设施、应急箱等方式增强劳保防护，改善作业环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文件及发行人取得的国际、国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2、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检索监管部门网络公开信息；

3、至发行人现场查看了安全设施配备及设置情况；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工作人员就安全事项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且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均不涉及高危险作业工艺，主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包括隔离防护栏杆、劳动防护用品及装备、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或指示牌、消防报警设施、通风除尘设施、应急救援药品等，并设有安全警示标志。发行人依照安全生产制度组织有关人员定期对有关生产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相关安全生产设施功能良好，运转正常，能够及时应对突发情况，各项安全生产设施运行良好，不存在安全隐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安全设施运行良好，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并通过企查查、百度等软件或网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发生安全事故进行网络查询；

2、实地勘察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的说明；

3、就安全事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环保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无安全事故的声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运行良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三、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境内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万朗、苏州邦瑞、万朗部件安全方面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安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他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南京万朗、苏州邦瑞、万朗部件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3月25日，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万朗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溧)应急监察罚[2020]40号），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对南京万朗作出罚款31,000元的行政处罚。南京万朗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就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说明。

2020年4月17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为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邦瑞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安监违罚[2020]33002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综合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结合裁量标准，对苏州邦瑞作出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苏州邦瑞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就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说明。

2021年2月15日，寿县消防救援大队向子公司万朗部件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寿（消）行罚决字[2021]0005号），其在2021年1月6日对万朗部件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万朗部件生产车间内室内消防栓被遮挡，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对万朗部件作出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万朗部件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寿县消防救援大队就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说明。

2、境外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墨西哥万朗、越南万朗及越南分公司、波兰万朗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并通过企查查、百度等软件或网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收到安全方面行政处罚进行网络查询；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涉诉信息；

2、核查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相关凭据，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而缴纳罚款的情形；就安全事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环保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关于安全方面行政处罚的说明；

3、查阅发行人受到安全处罚的相关文件，罚款缴纳凭据；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万朗、苏州邦瑞、万朗部件被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文件、罚款缴纳凭证以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审查了整改说明及相关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万朗、苏州邦瑞、万朗部件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3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变化较大，且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国外员工人数较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3）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4）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当地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用工方面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3）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4）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用工方面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披露了以下事项：

（1）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3）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4）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用工方面处罚。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包括劳动合同制用工和劳务派遣用工两种形式，具体为：

（一）劳动合同制用工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人数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变动	人数	变动	人数	变动	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人）：	2,955	108	2,847	366	2,481	228	2,253
其中：国内	2,246	78	2,168	330	1,838	153	1,685
国外	709	30	679	36	643	75	568

（2）员工人数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员工数量也逐年增加。其中：

境内员工人数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53 人、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30 人，主要系：①公司陆续新设中山万朗、滁州万朗、新乡万朗、合肥领远等子公司开展冰箱门封相关业务，新设荆州塑胶开展吹塑、注塑业务，同时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新增吸塑，注塑及磁条生产线，导致境内生产人员 2020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81 人；②随着境内销售规模的增加以及新设公司业务的不开展，境内销售人员相应增长，2020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63 人；③公司不断进行管理优化，提升管理水平，同时吸引一批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境内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整体有所增长。境内员工人数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8 人，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和生产需要增加生产人员所致。

境外员工人数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75 人、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6 人、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0 人，主要系：①报告期内，泰国万朗门封业务和蒸发器业务不断增长，并新增吸塑加工生产线，导致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不断增加；②墨西哥万朗销售规模增加导致生产人员有所增加。

2、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1）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序号	名称	社会保险缴纳起始日期	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日期
1	万朗磁塑	2007 年 7 月	2016 年 8 月
2	合肥鸿迈	2013 年 2 月	2013 年 1 月
3	安徽邦瑞	2007 年 9 月	2016 年 8 月
4	泰州万朗	2006 年 6 月	2016 年 8 月

5	佛山万朗	2014年5月	2016年8月
6	荆州万朗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7	广州万朗	2014年4月	2016年7月
8	成都万朗	2013年1月	2016年7月
9	贵州万朗	2016年8月	2016年8月
10	绵阳万朗	2014年4月	2016年7月
11	沈阳万朗	2015年8月	2016年8月
12	武汉万朗	2015年12月	2016年8月
13	青岛万朗	2012年1月	2016年8月
14	万朗部件	2017年11月	2017年10月
15	苏州邦瑞	2014年1月	2016年7月
16	重庆鸿迈	2016年8月	2016年8月
17	佛山鸿迈	2015年8月	2016年8月
18	扬州鸿迈	2016年4月	2016年8月
19	新乡万朗	2019年5月	2019年6月
20	滁州万朗	2019年5月	2019年5月
21	合肥古瑞	2019年4月	2019年8月
22	合肥领远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23	上海甲登	2014年5月	2016年7月
24	合肥雷世	2015年9月	2016年8月
25	合汇金源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26	荆州塑胶	2019年2月	2019年2月
27	南京万朗	2019年7月	2019年7月
28	中山万朗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29	佛山万朗南海分公司	2018年3月	2018年3月
30	广州万朗南沙分公司	2018年2月	2018年2月
31	扬州鸿迈平度分公司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注：合肥领远合肥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无合同制员工，因此尚未开户。

（2）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2021年6月末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比例	单位	13%-16%	1.5%-10%	0.32%-0.7%	0.1%-1.2%	0-1%	5%-8%
	个人	8%	0.5%-2.3%	0.2%-0.5%	—	—	5%-8%
期末缴纳人数（人）		2,044	2,044	2,044	2,044	2,044	2,005
期末公司人数（人）		2,246	2,246	2,246	2,246	2,246	2,246
缴纳人数占比		91.01%	91.01%	91.01%	91.01%	91.01%	89.27%
2020年末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比例	单位	—	1.5%-10%	—	—	0-1.6%	3%-8%
	个人	8%	0.5%-2.3%	0.2%-0.5%	—	—	3%-8%
期末缴纳人数（人）		1,970	1,970	1,970	1,970	1,970	1,950
期末公司人数（人）		2,168	2,168	2,168	2,168	2,168	2,168
缴纳人数占比		90.87%	90.87%	90.87%	90.87%	90.87%	89.94%
2019年末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比例	单位	12%-16%	1.5%-10%	0.48%-0.7%	0.2%-1.1%	0-1.6%	5%-8%
	个人	8%	0.5%-2.3%	0.2%-0.5%	—	—	5%-8%
期末缴纳人数（人）		1,622	1,622	1,622	1,622	1,622	1,609
期末公司人数（人）		1,838	1,838	1,838	1,838	1,838	1,838
缴纳人数占比		88.25%	88.25%	88.25%	88.25%	88.25%	87.54%
2018年末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比例	单位	12%-20%	3%-10%	0.5%-0.7%	0.16%-1.1%	0-1.5%	5%-8%
	个人	8%	1.5%-2.3%	0.2%-0.5%	—	—	5%-8%
期末缴纳人数（人）		1,571	1,571	1,571	1,571	1,571	1,560
期末公司人数（人）		1,685	1,685	1,685	1,685	1,685	1,685

缴纳人数占比	93.23%	93.23%	93.23%	93.23%	93.23%	92.58%
--------	--------	--------	--------	--------	--------	--------

注：上表中人数未包含派往国外子公司工作但保留境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2018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为海外员工在国内购买社保人数分别为9人、12人、12人和16人，购买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8人、11人、10人和16人。2020年疫情期间，根据当地相关社保减免政策，企业承担的社保费予以部分免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少量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

（3）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员工，大部分拥有宅基地且已购买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此类员工流动性较大，在公司缴纳社保将导致重复参保并降低实际收入，不愿在公司继续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无法重复缴纳；④部分员工为报告期各期末当月后期入职，入职当月无法办理，于次月开始缴纳；⑤少量外籍员工不愿参保。

①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境内员工总数（人）	2,246	2,168	1,838	1,685
未缴人数（人）	202	198	216	114
其中：退休返聘	179	155	125	98
正在办理参保手续的新员工	0	12	5	0
在其他单位已参保人员	22	12	12	11
外籍人员	1	2	2	4
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0	17	72	1

②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境内员工总数（人）	2,246	2,168	1,838	1,685
未缴人数（人）	241	218	229	125
其中：退休返聘	182	157	128	99
正在办理公积金手续的新员工	25	18	7	0

在其他单位已缴纳人员	2	2	9	8
外籍人员	1	2	2	4
自愿放弃购买公积金	31	39	83	14

针对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本人意愿及其提供的自行参保的说明，由员工定期向公司提供自行参保的相关缴费凭证或证明，公司全额报销其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拥有宅基地且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公司根据其申请为其提供员工宿舍。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声明：因个人原因，本人自愿放弃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并放弃要求公司为本人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请求；上述意愿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不需任何他方为本人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4）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风险的揭示、披露应对方案。

①报告期内，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均以员工所在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标准测算）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类别	测算可能需补缴金额	合计	测算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1	2018年度	社会保险费	154.21	169.03	2.30%
		住房公积金	14.82		
2	2019年度	社会保险费	135.98	151.74	1.43%
		住房公积金	15.76		
3	2020年度	社会保险费	49.55	66.37	0.44%
		住房公积金	16.82		
4	2021年1-6月	社会保险费	41.87	47.90	0.60%
		住房公积金	6.03		

注：上表中测算欠缴人员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和在其他单位已缴纳人员。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②相关风险的揭示、披露应对方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针对风险提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之“五、法律风险”之“（四）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中披露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可能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追缴的风险，也可能引发相关涉诉风险。如发生上述情形，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员工意愿可随时申请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将积极为其办理缴纳。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若本人未履行该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扣留与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存在受到用工方面处罚。

（二）劳务派遣用工

2018年1-5月，因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从阜阳博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博亚”，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120020130004）派遣劳务人员。2018年6月至今，公司及子公司不再从阜阳博亚派遣劳务人员。2018年度，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费用为181.20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33%。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1月至5月存在从阜阳博亚派遣劳务人员的情形，具体如下：

月份	2018.1	2018.2	2018.3	2018.4	2018.5
劳务派遣人	91	88	93	89	96

数（人）					
境内员工人数	1,555	1,531	1,650	1,578	1,544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人数的比例[注]	5.53%	5.44%	5.34%	5.34%	5.85%
用工岗位	废品处理：从不良品中抽出废磁条、碎料； 辅助操作：跟线、塞棉、撕边、周转配送等； 清洁服务：门封清洁等； 后勤服务：保安、保洁等；				
社保缴纳	否				

注：用工人数为劳务派遣人数与境内员工人数之和。

经测算，阜阳博亚应当承担的社保公积金金额为 26.57 万元，金额较小，占发行人 2018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仅为 0.36%。

针对上述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阜阳博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劳务派遣人员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应由我公司承担；如相关主管部门追缴上述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因上述欠缴行为给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上述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以及给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与阜阳博亚均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对合同期限、派遣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时间、报酬、保险福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合同变更、经济补偿、争议处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阜阳博亚当时持有编号为 34120020130004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载许可经营事项为国内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具备劳务派遣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2018 年 1 月至 5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在工作岗位上也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阜阳博亚具备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2、阜阳博亚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经测算，阜阳博亚应当承担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为 26.57 万元，金额较

小，占发行人 2018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仅为 0.36%。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审查了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统计复核社保、公积金缴费比例、缴费人数、缴费金额，抽查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费凭证，对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核实未缴原因，并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

2、发行人向提供自行参保的相关缴费凭证或证明的员工，报销其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说明；

3、查阅阜阳博亚的工商登记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阜阳博亚公示的相关信息，并对上述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并统计核查劳务派遣的人员数量、派遣岗位等，分析劳务派遣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文件；劳务费支付凭证、发票；

4、劳务派遣公司阜阳博亚出具的《承诺函》；

5、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自行参保的相关缴费凭证或证明的员工，报销其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资料。

6、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墨西哥万朗、越南万朗、波兰万朗分别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证明文件；

7、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障的情形，涉及金额较小，且境内主管机关已出具缴存合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的承诺；上述欠缴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3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加工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委外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2）与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合作历史，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委外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1、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

公司委托加工一般选择具备加工业务经历、管理经验丰富、稳定加工能力与质量控制能力的企业作为外协厂商。在吸塑和冰箱门封业务中，公司将一些附加值低的辅助工序委托给外协加工商完成，外协加工商组织人员根据公司管理规定和产品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经检验合格后，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在组件部装业务中，基本为简单的手工拼装工序，主要以全产品委外加工为主，产品组装完成并经检验合格后，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在注塑业务中，一般为去料加工，即由公司下达生产订单并提供辅料外的主要原材料，由外协加工商自行组织生产并收取加工费。

2、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公司吸塑、组件部装、冰箱门封存在工序外协，主要包括：①吸塑：辅助划边、辅助打孔、周转搬运、辅助加工等工序；②组件部装：简单手工拼装工序；③冰箱门封：不合格品处理、挂架、分拣、物流周转等工序。部分注塑业务存在产品外协。委托加工的工序或产品较为简单，均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3、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

业务类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 品	冰	委外数量（万米）	—	—	—	—

销售业务	箱门封	自产数量（万米）	13,586.69	25,290.47	21,504.72	18,476.92
		自有产能（万米）	12,878.05	23,393.31	21,120.72	19,948.35
受托加工业务	吸塑	委外数量（万公斤）	109.04	338.60	—	—
		自产数量（万公斤）	1,866.91	3,532.66	1,817.63	1,801.70
		自有产能（万公斤）	—	—	—	—
	组件部装	委外数量（万件）	3,925.90	6,608.54	5,846.78	5,962.18
		自产数量（万件）	778.06	2,492.63	1,008.28	690.36
		自有产能（万件）	—	—	—	—
	注塑	委外数量（万公斤）	75.72	229.88	288.15	251.21
		自产数量（万公斤）	418.29	661.89	457.57	83.82
		自有产能（万公斤）	—	—	—	—

注 1：吸塑产品包括板材、门胆、箱胆加工，产品种类型号众多且产品大小重量差异较大，吸塑设备具有通用性，模具主要由客户提供，切换模具可一出一模或一出多模生产不同产品，难以准确测算产能；

注 2：注塑产品主要包括冰箱、洗衣机、空调注塑产品，产品种类型号众多且产品大小重量差异较大，注塑设备具有通用性，模具主要由客户提供，切换模具可一出一模或一出多模生产不同产品，最小的产品可以一出 64 模，难以准确测算产能；

注 3：组件部装加工业务系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手工拼装，无法计算产能；

注 4：上表中的委外数量指经过外协加工商加工后可直接用于对外销售的产品，不包括外协加工后公司进行再加工后可以对外出售的产品。

（1）冰箱门封的委外工序主要为门封挤出、焊接工艺之外的抱料、挂架、分拣等，不存在影响产量的委外工序，故全部为自产数量。

（2）吸塑业务主要以自产为主，部分门胆、箱胆吸塑成型工艺完成后的划边、打孔等工序委托给相关外协加工商完成。

（3）组件部装业务系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手工拼装，主要以全产品委外加工为主；部分客户为工序委外；组件部装自主加工比例不断提升。

（4）注塑业务以委外加工为主，包括产品加工委外和工序委外。随着注塑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注塑业务的核心工序由自己完成，其他工序仍由外协加工商完成。

4、说明委外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

（1）委外加工的必要性

公司依托主导产品冰箱门封建立竞争优势，顺应冰箱主机厂社会化配套和模

块化生产的需要，逐步发展吸塑、组件部装、注塑等模块化业务，以增强客户黏性，提升市场竞争力。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根据模块化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利用产业链配套资源，将部分非核心业务或辅助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商完成。委外加工主要原因系：①在业务规模扩大且人员、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将优势资源集中于核心业务或核心工序，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突出公司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②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生产要素配置的灵活性。由于公司部分产品的辅助工序如门封挂架、分拣、物流周转等，吸塑辅助划边、打孔、周转搬运等，组件部装手工拼装等，属于手工劳动，技术含量低，且所需人员数量较多。委外加工可以满足业务经营需要和客户需求，并保持业务的稳定性，同时又可以灵活面向市场进行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③委外加工是加工制造企业经营发展的重要补充，家电企业或家电配套企业将部分非核心业务或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符合行业惯例。

（2）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

公司外协厂商主要集中在合肥、青岛、顺德，前述地区均为国内主要的白色家电生产基地，拥有成熟家电配套产业链，能够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厂商较多，公司拥有较为充分的市场选择余地，外协加工商可替代性强。

公司外协加工均为部分非核心加工业务或辅助工序，如冰箱门封分拣整理、组件部装的手工拼装，部分注塑产品打孔、划边等，属于手工劳动。公司通过不断自动化升级、管理优化等提升经营效率，降低模块化业务的人工生产。公司具备非核心业务自行组织生产能力，外协加工是对公司自主生产的补充，有利于核心业务的发展和生产要素的灵活、合理配置。

综上，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5、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外协加工厂商的选择

发行人建立了外协加工相关的制度、流程，明确了外协加工厂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外协加工厂商申请，公司综合考虑其资质信誉、规模实力、管理团队、行业经验、设备工艺、生产保障、质量控制、加工成本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通过自主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确定合格外协加工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加工合同。

（2）前期控制

公司要求外协厂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及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制度，并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其中作业指导书、工艺流程、质量管理规范为岗前培训的重点，外协加工所需原材料由公司统一提供及检验，以保证品质；外协加工样品经发行人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批量加工阶段。

（3）过程控制

公司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检查外协厂商遵规守纪、工艺执行和质量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要求外协厂商立即撤换，并通过强化首检、巡检制度及执行，来加强工艺流程管理及过程质量管控。产品加工完成后，公司按客户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4）质量保证

在产品交付冰箱主机厂后，如发生质量问题，公司可要求外协厂商进行返修、更换、赔偿等，对违反质量管理规范和标准的供应商，立即督促其进行检查、整改，对整改不及时的外协供应商撤销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5）后续管理

公司每年对外协加工供应商进行后续管理与评价，综合评审不合格的将撤销其合格供应商资格，通过后续评价与管理保障外协加工业务质量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完善，外协产品的质量得到了良好的保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工序流程文件及流程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委托加工的说明；查阅外协加工的合同，了解外协加工的具体产品和相关情况，核实外协加工的具体环节和内容，分析其必要性；

2、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外协业务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以及外协加工的其他相关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委外加工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二、与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合作历史，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该等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合作历史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外协厂商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1-6月	1	合肥玉堂	2019年至今	2,015.64	5.76%	22.08%	5.05%
	2	佛山迦福	2016年至今	1,346.90	3.85%	100.00%	100.00%
	3	合肥盛邦	2016年至今	1,086.39	3.10%	100.00%	9.61%
	4	合肥宇协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至今	225.35	0.64%	67.25%	66.84%
	5	常州秉和塑料有限公司	2020年至今	132.18	0.38%	68.10%	68.10%
	—	合计	—	4,806.47	13.73%	—	—
2020年度	1	合肥玉堂	2019年至今	3,867.94	6.78%	17.26%	4.99%
	2	合肥盛邦	2016年至今	2,837.39	4.97%	90.90%	14.56%
	3	佛山迦福	2016年至今	2,694.73	4.72%	100.00%	100.00%
	4	常州秉和塑料有限公司	2020年至今	439.00	0.77%	87.56%	87.56%
	5	青岛中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至今	336.16	0.59%	67.09%	13.12%
	—	合计	—	10,175.21	17.84%	—	—
2019年度	1	合肥盛邦	2016年至今	3,254.89	7.73%	98.42%	17.45%
	2	佛山迦福	2016年至今	2,249.58	5.34%	100.00%	100.00%
	3	合肥玉堂	2019年至今	2,179.58	5.18%	11.45%	4.03%
	4	安徽壹太	2016-2019年	981.38	2.33%	77.26%	6.77%
	5	合肥宏利	2018年至今	250.44	0.59%	81.62%	81.62%
	—	合计	—	8,915.87	21.18%	—	—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外协厂商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年度	1	佛山迦福	2016年至今	3,924.46	10.87%	100.00%	100.00%
	2	合肥盛邦	2016年至今	3,036.75	8.41%	100.00%	19.59%
	3	安徽壹太	2016-2019年	1,261.98	3.50%	86.87%	9.83%
	4	合肥圣紫	2016-2018年	993.32	2.75%	88.19%	88.19%
	5	青岛海博源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2018-2019年	102.62	0.28%	100.00%	18.18%
	—	合计	—	9,319.12	25.82%	—	—

注：合肥玉堂的实际控制人为控制经营风险一般设立专门的加工公司为1-2名客户提供服务，故上表中占合肥玉堂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系根据合肥玉堂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从事加工业务的公司的加工业务收入及营业收入计算。

2、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佛山迦福、合肥盛邦和安徽壹太均系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公司，其中佛山迦福的实际控制人王锡周和吕少娟于2017年离职，合肥盛邦的实际控制人职安敏于2015年离职，安徽壹太的实际控制人闫晓娟于2014年离职。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正常业务往来之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佛山迦福、合肥盛邦和安徽壹太作为其他利益相关方，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披露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外协加工的合同，了解外协加工的具体产品和相关情况，核实外协加工的具体环节和内容，分析其必要性；

2、取得了发行人与前五大外协厂商的交易情况的统计以及合作历史的说明；分析外协加工商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依赖；

3、取得外协加工商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外协加工金额占其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比例；

4、取得合肥盛邦、安徽壹太、佛山迦福的工商登记及变更资料；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天眼查等信息系统或网站查询合肥盛邦、安徽壹太、佛山迦福的基本信息及股东或其他相关方情况；

5、取得合肥盛邦、安徽壹太、佛山迦福现有股东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文件，并获得了合肥盛邦、安徽壹太、佛山迦福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分担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的声明；

6、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合肥盛邦、安徽壹太、佛山迦福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过程以及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调查表及其报告期的银行流水；

7、对合肥盛邦、安徽壹太、佛山迦福及其现有股东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离职的情况，该等公司股东及其变更情况，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背景、交易的情况，并向合肥盛邦、安徽壹太、佛山迦福及其现有股东确认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8、查阅外协加工的合同，了解外协加工的具体产品和相关情况，核实外协加工的具体环节和内容，分析其必要性；统计外协加工数量，并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中，除佛山迦福、合肥盛邦和安徽壹太系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公司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问题 3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8%、67.79%及 71.50%，客户较为集中。（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服务是否取得该等认证，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或服务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2）请保荐机构分析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说明是否具有替代风险；（3）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公司和主要客户的角色定位和重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

的持续盈利能力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服务是否取得该等认证，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或服务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披露了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服务是否取得该等认证，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或服务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具体为：

1、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

发行人一般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主要客户已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建立情况，发行人已通过相应的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获取方式、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建立情况、发行人取得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	取得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
1	美的（股票代码：000333.SZ）	商务谈判	已建立	供应商编码为 sa000719701（万朗磁塑）、sa000797501（合肥鸿迈）
2	海尔（股票代码：600690.SH）	客户组织的招投标	已建立	供应商编码为 V12849（万朗磁塑）、V6105412（青岛万朗）
3	海信（股票代码：000921.SZ）	客户组织的招投标	已建立	供应商编码为 206008（万朗磁塑）、206982（佛山万朗）、205834（成都万朗）、207256（扬州鸿迈）
4	长虹美菱（股票代码：000521.SZ）	客户组织的招投标	已建立	供应商编码为 16497（万朗磁塑）、0000020180（绵阳万朗）、0000046011（万朗部件）
5	三星（股票代码：005930.KS）	商务谈判	已建立	供应商编码为 BYQE
6	LG（股票代码：066570.KS）	商务谈判	已建立	供应商编码为 CN006142（泰州万朗）、HME151105EJ3（墨西哥万朗）

2、主要客户的总需求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与受托加工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量或加工量占其总需求量的情况如下：

（1）产品销售业务

①美的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美的（国内）	冰箱门封（万条）	1,991.76	3,814.27	3,332.15	2,877.71	74.00%	69.40%	69.11%	70.39%
美的（泰国东芝）	冰箱门封（万条）	117.26	185.97	104.12	105.11	100%	56.61%	48.82%	13.81%

注 1：泰国东芝指 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Thailand) Co.,Ltd.，下同；

注 2：美的（国内）仅提供了冰箱门封采购量占比，故美的（国内）冰箱门封实际总采购量系根据发行人的销售量和客户采购量占比计算得出。

②海尔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尔（国内）	冰箱门封（万条）	2,383.00	5,200.00	4,800.00	4,600.00	31.04%	31.66%	33.54%	29.64%
海尔（泰国海尔）	冰箱门封（万条）	60.57	128.09	107.83	98.68	100%	99.96%	100.00%	100.00%
海尔（越南海尔）	冰箱门封（万条）	32.32	55.43	58.48	40.84	100%	100.00%	100.00%	85.00%

注 1：泰国海尔指 Haier Electric(Thailand) PCL.；越南海尔指 Aqua Electrical Appliances Vietnam Co.,Ltd.，下同；

注 2：海尔（越南海尔）2018 年至 2020 年仅提供了冰箱门封采购量占比，故海尔（越南海尔）2018 年至 2020 年冰箱门封实际总采购量系根据发行人的销售量和客户采购量占比计算得出。

③三星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波兰三星	冰箱门封（万条）	198.61	373.20	386.00	357.20	67.82%	72.18%	65.10%	40.62%

注：波兰三星指 Samsung Electronics Poland Manufacturing Sp.z.o.o.，下同；三星其他与发行人的交易主体未提供相应数据。

④LG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LG（国内）	冰箱门封（万条）	242.77	393.00	359.00	327.00	100.00%	94.94%	83.43%	87.09%
LG（墨西哥 LG）	冰箱门封（万条）	245.00	222.00	168.00	172.00	45.44%	68.74%	48.11%	48.75%

注：墨西哥 LG 指 LG Electronics Monterrey Mexico S.a.de C.v. 下同。

⑤长虹美菱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长虹美菱	冰箱门封（万条）	461.00	1,109.14	848.32	992.00	84.65%	83.16%	78.54%	76.08%

⑥海信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冰箱门封（万条）	289.00	480.00	530.00	510.00	72.82%	87.51%	82.42%	78.00%
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	冰箱门封（万条）	65.00	118.00	96.00	85.00	50.93%	50.94%	29.49%	26.43%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冰箱门封（万条）	148.55	341.89	278.18	225.50	60.83%	57.45%	52.22%	52.07%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冰箱门封（万条）	537.00	1,324.25	1,082.61	1,254.18	34.72	24.06%	24.41%	18.39%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冰箱门封（万条）	348.00	—	—	—	18.71%	—	—	—

(2) 受托加工业务

①美的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美的（国内）	吸塑（万件）	327.21	1,810.13	994.06	913.16	84.11%	75.93%	96.56%	76.42%
美的（泰）	吸塑-板	181.45	766.76	250.18	188.26	100.00%	95.02%	88.46%	35.22%

国东芝)	材(万公斤)								
------	--------	--	--	--	--	--	--	--	--

注：美的（国内）仅提供了吸塑采购量占比，故美的（国内）吸塑实际总采购量系根据发行人的销售量和客户采购量占比计算得出。

②海尔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尔(国内)	吸塑(万件)	1,779.00	4,000.00	—	—	13.56%	2.21%	—	—
海尔(泰国海尔)	吸塑(万公斤)	119.54	270.70	202.04	160.44	81.96%	67.70%	61.12%	41.32%

③海信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产品所占比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组件部装(万件)	1,035.22	1,887.09	1,981.22	2,052.3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	组件部装(万件)	563.43	909.97	815.01	959.17	100.00%	100.00%	92.00%	92.00%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组件部装(万件)	223.64	550.00	218.00	24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组件部装(万件)	412.48	1,308.95	880.74	1,264.19	34.00%	20.00%	42.00%	32.00%
	吸塑-门胆(万件)	—	32.64	—	—	—	98.84%	—	—
	吸塑-板材(万件)	15.69	77.88	33.02	94.22	100%	66.88%	100.00%	100.00%

	注塑 (万件)	5,024.00	13,086.10	10,826.14	10,274.68	0.07%	0.05%	—	—
海信 (山东) 冰箱 有限公司	组件 部装 (万 件)	3,078.00	—	—	—	0.03%	—	—	—

注：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海信（扬州）冰箱有限公司仅提供了组件部装的采购量占比，故上述单位的组件部装实际总采购量系根据发行人的销售量和客户采购量占比计算得出。

④长虹美菱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长虹 美菱	吸塑-门 胆(万 件)	333.00	802.00	713.00	749.00	66.37%	65.99%	51.60%	43.03%
	吸塑-箱 胆(万 件)	41.00	72.00	70.00	84.00	83.35%	83.48%	75.83%	92.14%
	吸塑-板 材(万 件)	5.42	28.00	27.00	96.00	100.00%	81.41%	81.22%	76.20%
	注塑(万 件)	3,539.88	10,878.71	22,163.33	8,259.13	1.24%	1.21%	0.89%	0.52%
	组件部 装(万 件)	791.74	2,463.60	858.33	841.89	4.92%	4.86%	8.32%	9.56%

注：长虹美菱仅提供了注塑、组件部装的采购量占比，故长虹美菱的注塑、组件部装实际总采购量系根据发行人的销售量和客户采购量占比计算得出。

⑤LG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LG(国 内)	注塑 (万 件)	8,051.33	19,530.30	14,112.45	7,414.62	1.50%	1.35%	0.33%	0.00%

⑥格力

发行人为格力提供注塑加工业务，格力未提供对发行人采购量占其实际总采购量的比例数据。

⑦TCL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2021年 1-6 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TCL	吸塑- 板材 (万公 斤)	20.01	131.36	1.13	5.43	51.47%	58.03%	100.00%	100.00%
	注塑 (万 件)	—	8,491.99	5,587.08	8,415.78	—	—	25.59%	18.38%
	组件部 装(万 件)	628.13	1,060.20	506.35	181.31	100%	100.00%	100.00%	100.00%

注：TCL 仅提供了组件部装采购量占比，故 TCL 组件部装总采购量系根据发行人的销售量和客户采购量占比计算得出。

3、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序号	客户名称	未来业务发展计划
1	美的(股票代码: 000333.SZ)	将基于以科技领先为核心的四大战略主轴，实现 ToB 和 ToC 业务的并重发展，推动国内与海外业务的双重质变。以创新、突破和布局为主基调，明确五大业务结构、推动四大战略主轴落地，确保管理体制、结构、机制突破到位。包括：在竞争中保持主动性，改善产品结构，做好高端产品，加快小家电业务的破局和大家电业务的进一步突破，做好消费升级产品的推动；做好新模式、新业务、新品类的挖掘，加强对新模式、新业务、新品类等新领域的突破；持续推进海外渠道建设，集中优势资源突破重点渠道，2021 年计划新增超过 2 万家自有品牌销售网点，激发渠道活力，提升渠道占比，利用数字化工具赋能，提升全渠道价值链效率，重点发力 D2C 渠道，贴近消费者，提升用户直达的能力
2	海尔(股票代码: 600690.SH)	将聚焦高端品牌、场景品牌、生态品牌建设，持续发挥在成套引领产品、全球协同、高端品牌、智家体验云平台等方面的优势，推进全流程数字化变革提效，不断拓展智慧家庭场景解决方案，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3	海信(股票代码: 000921.SZ)	将继续坚定执行高质量的好产品战略，聚焦优势，打造产品力和市场力，激活组织活力，构筑持续增长能力。包括：持续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坚定高质量的好产品战略，狠抓价值营销，实现销售结构优化，推动高端产品规模与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加强制造协同与供应链布局，提升制造效率，实现订单高质量交付等。
4	长虹美菱(股票 代码: 000521.SZ)	“市场驱动、产品领先、效率突破、团队激活”，在市场上以客户为中心，为消费者提供有独特价值的产品，在经营上引入“KPI+GPI+价值分享”的三层激励机制，推进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冰箱（柜）的市场策略为：国内市场方面，坚定不移进行营销组织转型，在产品上打造“精品”+“爆品”，增规模、提毛利，线下渠道转型升级，提升零售渠道能力；线上渠道加强进攻，直面参与竞争。海外市场方面，在合理利润的前提下快速扩大规模，继续做好“聚焦产品、聚焦市场、聚焦客户”工作，通过风冷、变频、大容积等产品的不断推广，提升产品竞争力；通过聚焦战略市场、重点市场、潜力市场，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通过关注战略客户、重点客户，发展潜在客户，聚焦并提升客户集中度。与此同时，加速推进海外自主品牌业务发展。
5	三星(股票代码: 005930.KS)	将通过增加卫生相关产品的销售适应非接触式生活方式，以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传播，并扩大 Bespoke（高端可定制家用电器）阵容，推出以满足客户需求，享受用户的乐趣，从而继续巩固三星作为全球家电品牌的地位——从冰箱到其他产品
6	LG(股票代码: 066570.KS)	将基于公司的竞争优势创造可持续的业务成果，对业务进行升级，进一步提高竞争力；通过了解客户的生活方式、价值观以及客户生活和

		需求的各个方面，以全新的方式创造差异化的价值；将扩大 ESG 管理，以实现更可持续的未来，积极提升环境价值，扩展包容性的社会价值观。
--	--	--

注：根据上市公司官网或公开披露的信息整理。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92,314.17 万元、118,214.70 万元、147,309.85 万元和 152,557.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36,598.75 万元、46,548.58 万元、55,425.96 万元和 58,021.53 万元。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

2、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9,023.21 万元、96,749.30 万元、121,544.81 万元和 69,622.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14.12 万元、8,776.57 万元、12,884.82 万元和 6,611.76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3、发行人客户稳定且持续合作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格力等，以及三星、伊莱克斯、惠而浦、LG、松下、西门子、贝克欧、斐雪派克、夏普等国内外冰箱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2018-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美的、海信、海尔、长虹美菱、三星，未发生变化，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为美的、海信、海尔、长虹美菱、LG，且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均已超过 15 年，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能够为发行人带来持续的业务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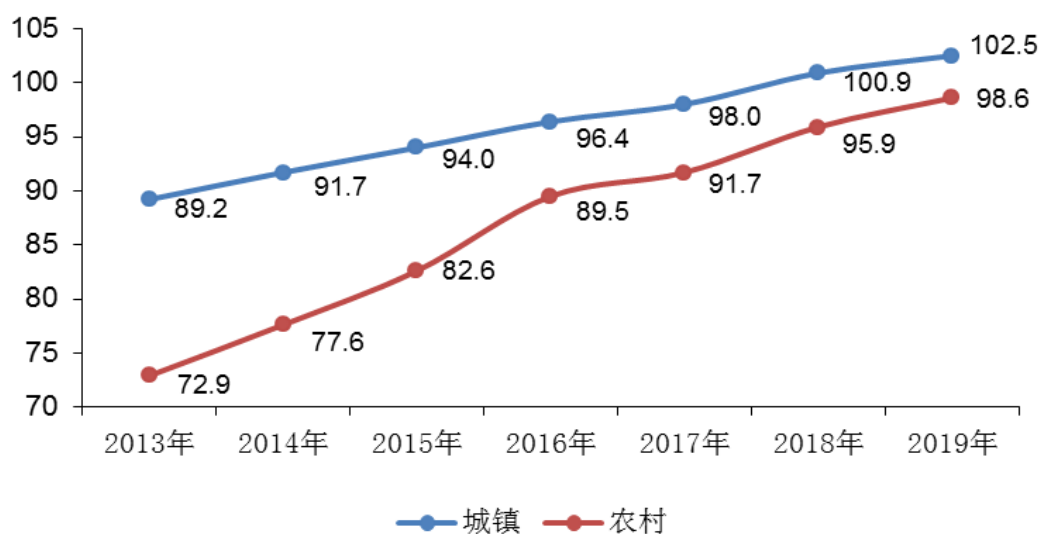
4、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我国冰箱产业消费已经发展到“结构升级+更新换代”相结合的需求模式。居民对家用电冰箱的消费需求由基本生活型向发展享受型转变，由注重产品功能性向注重产品的节能、美观、智能化转变。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我国居民平均每百户电冰箱拥有量呈稳步增长趋势。以中国人口的庞大基数，全国居民保有的冰箱数量未来将逐步更新换代，将

为冰箱主机厂和冰箱配套企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3-2019年每百户居民年末冰箱拥有量（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9年10月，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中国家用电器冰箱产业技术路线图》（2019年版），规划目标是2025年冰箱能效水平较2019年要提高25%，2030年较2025年再提高25%。冰箱作为家用电器中最主要的耗能家电之一，全球家电节能能效标准的不断提高，欧盟、美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纷纷发布了适合本国技术要求的能效标准，而且能效标准更新较快，欧盟四年内两次修订冰箱能效标准。提高冰箱的能效水平对于推动节能环保政策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国内冰箱主机厂也逐步提高对冰箱门封等节能配件的要求，对提高冰箱门封的技术水平和节能应用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2020年1月，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制定的《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系列标准发布实施，家用电冰箱的安全使用年限为10年。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的测算，2020年度有超过5,800万台冰箱超过安全使用年限，更新换代的市场潜力巨大。该标准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冰箱以旧换新，带来新的市场增长点。

2020年1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补贴。在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下，国家及时推出具有针对性的促消费举措，将有助于激发居民消费热情，恢复消费活力，更快推动家电更新消费，为家电市场注入了动力。

此外，随着冰箱消费结构的持续升级，居民对更大、更节能、更智能的冰箱

需求将不断增加，将为冰箱配套产品带来更为广阔的需求空间。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以下情形：

（1）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2）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4）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6）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8）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9）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核查：

1、对主要客户、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获取方式、客户供应商认证制度建立情况等；

- 2、从客户的供应商系统获取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编码；
- 3、取得主要客户出具的关于需求量、采购占比的确认函；
- 4、查询主要客户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和官网，了解客户的主要业务发展规划；
- 5、查阅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了解合作历史以及发行人竞争优势，对合作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
- 6、对主要客户、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自的角色定位，分析重要性。
- 7、对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问题 3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邦瑞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广州万朗、贵州万朗等多个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泰国万朗符合泰国当地政策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2）说明如果未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或者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就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

（一）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 年度	2019年 年度	2018年 年度	依据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p>①万朗磁塑于2018年7月2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GR20183400063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年度至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朗磁塑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资料已提交相关部门审核，公司2021年1-6月企业所得税率暂定为15%。</p> <p>②子公司安徽邦瑞于2016年10月2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GR20163400016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年9月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取得编号为GR20193400081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年度至2021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452.50	1,074.46	782.14	55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小微企业优惠	<p>①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州万朗、贵州万朗、绵阳万朗、沈阳万朗、武汉万朗、青岛万朗、苏州邦瑞、重庆鸿迈、佛山鸿迈、扬州鸿迈、上海甲登、合肥雷世、安徽雷世2018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适用上述优惠政策</p> <p>②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泰州万朗、中山万朗、荆州万朗、荆州塑胶、广州万朗、成都万朗、贵州万朗、绵阳万朗、沈阳万朗、武汉万朗、青岛万朗、苏州邦瑞、重庆鸿迈、佛山鸿迈、扬州鸿迈、南京万朗、上海甲登、合肥雷世、安徽雷世、滁州万朗、新乡万朗、合肥古瑞、合肥领远2019年度、2020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适用上述优惠政策；2020年度子公司佛山万朗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适用上述优惠政策</p> <p>③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p>	201.60	362.45	252.85	87.3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项目	具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 年度	2019年 年度	2018年 年度	依据
	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泰州万朗、佛山万朗、中山万朗、荆州万朗、荆州塑胶、广州万朗、成都万朗、贵州万朗、绵阳万朗、沈阳万朗、武汉万朗、苏州邦瑞、重庆鸿迈、佛山鸿迈、扬州鸿迈、南京万朗、上海甲登、合肥雷世、安徽雷世、滁州万朗、新乡万朗、合肥古瑞、合肥领远、合汇金源 2021 年 1-6 月符合小微企业条件，适用相应的优惠政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而计入当期损益的，按 75% 加计扣除；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而计入当期损益的，按 100% 加计扣除。万朗磁塑、子公司安徽邦瑞及合肥领远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327.76	502.24	354.36	356.60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泰国万朗税收减免	子公司泰国万朗符合泰国当地法律法规政策，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下：巴真府门封工厂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开始，对于冰箱门封业务的利润享受 8 年内累计 23,794,457.66 泰铢限额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春武里门封一厂于 2013 年 2 月 9 日开始，对于冰箱门封业务的利润享受 6 年内累计 27,294,452.90 泰铢限额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春武里门封二厂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开始，对于冰箱门封业务的利润享受 6 年内累计 31,035,742.62 泰铢限额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	7.49	195.11	221.23	泰国《投资促进法（Investment Promotion Act）》（以及历次修改公告）
合计	—	981.87	1,946.64	1,584.46	1,217.99	—

（二）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

1、2021 年 1-6 月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类型	金额 (万元)	补助文件	备注
1	万朗部件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343.3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55 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20〕603 号）	与资产相关
2	安徽万朗	扶持产业	300.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关于特色双创载体借转	与收益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类型	金额 (万元)	补助文件	备注
		发展补贴		补资金核销的函》《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色双创载体项目使用“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借款协议书》	相关-其他收益
3	安徽万朗	上市奖励	80.00	《关于申报 2020 年第二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政策（上市挂牌部分）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4	苏州邦瑞	人才引进补贴	50.31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苏州市柔性引进海外人才智力“海鸥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5	荆州万朗	技术改造项目	41.39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申报 2020 年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6	安徽邦瑞	贷款贴息	30.04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阳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和建筑业发展扶持奖补政策》等六个文件的通知（阜政办〔2019〕31 号）	与收益相关-财务费用
7	泰州万朗	扶持产业发展补贴	26.40	《关于组织开展泰州市打造长三角地区特色产业基地政策措施 2019 年度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泰工信发〔2020〕41 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8	滁州万朗	扶持产业发展补贴	20.00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滁开管发〔2020〕96 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9	安徽邦瑞	其他政府补助	18.66	《阜阳经开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73 条》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0	万朗磁塑	其他政府补助	10.00	《2020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和建筑业发展政策》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11	—	其他	51.47	—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	971.57	—	—

注：上表中第 1、5 项补助系当期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2、2020 年度

序号	补助主体	具体内容	金额 (万元)	补助文件	备注
1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目	306.44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9〕16 号）	与资产相关
2	万朗部件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13.48	《中共寿县县委 寿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寿发〔2017〕24 号）	与资产相关
3	波兰万朗	稳岗补贴	64.75	《申请给予雇员部分工资费用津贴和对微型、中小型企业家的薪金应缴纳的社会保障缴款的条例》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4	万朗磁塑	优秀企业奖励	61.00	《2019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5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目	53.01	《2019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与资产相关
6	万朗磁塑	稳岗补贴	5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41号)	
7	万朗磁塑	工业奖补	43.15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8	万朗磁塑	优秀企业奖励	3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专精特新排头兵作用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0〕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秘〔2020〕52号)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9	万朗磁塑	促进发展政策奖补	3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20〕60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秘〔2020〕52号)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10	合肥鸿迈	稳岗补贴	23.00	《关于发布<肥西县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1	万朗磁塑	贷款贴息	20.00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与收益相关-财务费用
12	万朗磁塑	创新产品奖励	20.00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13	万朗磁塑	工业奖补	19.00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合财资环[2019]1691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4	万朗磁塑	优秀企业奖励	10.00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15	安徽邦瑞	优秀企业奖励	10.00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阳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和建筑业发展持续奖补政策》等六个文件(阜政办〔2019〕31号)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16	—	其他	168.78	—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	1,022.60	—	—

注：上表中第1项、第2项和第5项补助系当期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3、2019年度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补助文件	备注
1	万朗部件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646.38	《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县招商引资政策导则的通知》(寿政〔2019〕14号)、《关于对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的公示》	与资产相关
2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目	434.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与资产相关
3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目	297.33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经信综合〔2018〕213号)、《关于申报2018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4	万朗部件	技术改造项目	174.33	《中共寿县县委 寿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寿发〔2017〕	与资产相关

				24号)	
5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目	162.06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与资产相关
6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目	126.74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与资产相关
7	万朗磁塑	境外经贸合作奖励	50.80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9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皖商办外经函〔2019〕144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8	万朗磁塑	省级融合发展试点奖励	5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9	安徽邦瑞	扶持产业发展补贴	47.83	《关于印发〈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阜开管〔2016〕66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0	万朗磁塑	人才引进补贴	42.98	《关于开展首批合肥市“引进外国高端人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8〕589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2019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19〕16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1	安徽邦瑞	贷款贴息	27.54	《关于印发阜阳市实施“双轮驱动”战略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阜政办〔2018〕19号）	与收益相关-财务费用
12	万朗磁塑	人才引进补贴	23.00	《合肥市博士后经费资助使用实施细则》（合人才〔2019〕12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3	万朗磁塑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4	万朗磁塑	创新产品奖励	2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15	万朗磁塑	贷款贴息	20.00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与收益相关-财务费用
16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目	16.16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与资产相关
17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补贴	12.30	《2018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8	安徽雷世	房租补贴	11.68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6年第13号<会议纪要>》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9	万朗部件	工业奖补资金	10.00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支持制造强市建设若干政策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淮经信产业〔2018〕51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市建设若干政策（修订稿）的通知》（淮府〔2018〕9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20	万朗部件	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	10.00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淮府〔2017〕73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21	万朗磁塑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与收益相关-其他

					收益
22	安徽邦瑞	市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0	《关于印发阜阳市实施“双轮驱动”战略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阜政办〔2018〕19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23	—	其他	95.69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2,318.82	—	—

注：上表中第 1-6 项和第 16 项补助系当期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4、2018 年度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补助文件	备注
1	万朗磁塑	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补贴	170.00	《安徽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关于印发〈安徽省制造业中小企业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经信中小融资〔2017〕161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2	万朗磁塑	促进企业上市奖励	130.00	《2017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3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目	129.92	《关于申报2017年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7〕62号）之《2017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	与资产相关
4	安徽邦瑞	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补贴	84.00	《关于印发〈2018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8〕8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5	合肥鸿迈	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补贴	60.00	《关于开展2018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8〕124号）、《关于印发〈2018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8〕8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制造强省建设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8〕79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6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目	59.54	《2017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2017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合经区经〔2017〕55号）	与资产相关
7	万朗磁塑	产业发展补贴	50.00	《安徽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8	万朗磁塑	人才补贴	50.00	入选者配套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合组办字〔2018〕29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9	万朗磁塑	中小型企业专项资金补助	50.00	《安徽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10	万朗磁塑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	50.00	《安徽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	与收益相关-营

		评定补助		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业外收入
11	万朗磁塑	税融通奖励	16.55	《2018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政策》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12	万朗磁塑	开拓扶持资金补助	15.90	《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皖商办外经函〔2018〕177号）、《安徽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3	万朗磁塑	人才补贴	15.84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175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4	万朗磁塑	自主创新专利奖补	10.00	《关于确定2017年度合肥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合知〔2017〕7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5	—	其他	104.93	—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	996.68	—	—

注：上表中第3、6项补助系当期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832.80万元、699.99万元、894.93万元和739.55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34%、6.61%、5.89%和9.19%，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申请取得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等，并查阅了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依据等，核查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真实、合理及合法、合规情况；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核实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 4、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与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
- 5、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二、说明如果未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或者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452.50	1,074.46	782.14	552.85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201.60	362.45	252.85	87.3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327.76	502.24	354.36	356.60
泰国万朗税收减免	—	7.49	195.11	221.23
合计	981.87	1,946.64	1,584.46	1,217.99
利润总额	8,049.99	15,189.98	10,585.83	7,342.97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2.20%	12.82%	14.97%	16.59%

泰国万朗税收减免政策已于2020年到期，万朗磁塑将于2021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评定，安徽邦瑞将于2022年内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评定。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法顺利通过高新技术复审，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从15%上升到25%。若发行人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的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从5%或10%上升到2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第一条：“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需要负担更多的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逐年降低。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增长较快，且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如果未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能顺利通过复审，或者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

响，但不会给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核实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如果未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能顺利通过复审，或者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给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就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发表核查意见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了税收优惠、每期均收到了政府补助，具体见本问题“一、说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的回复。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影响金额见具体见本问题“二、说明如果未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或者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回复。

【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等，并查阅了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依据等，核查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真实、合理及合法、合规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核实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4、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与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

5、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问题 3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反馈回复】

一、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邱连强为注册会计师。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全部由董事会聘任，符合《公司法》中的相关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履行

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产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限制或不适合任职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独立董事吴泗宗、邱连强、陈涛均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邱连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任职条件。根据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的规定，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均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禁止或不适合任职的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了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2、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三会”法律文件，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的简历及访谈确认；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符合任职资格的确认文件；获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资格证书；

3、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

4、登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和公示平台等，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处罚情况进行检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任职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问题 39、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尤其是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其管理运营安排，说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2）结合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协同效应，说明募投项目的研发、技术、人员储备情况；（3）结合报告期各期募投项目具体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说明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尤其是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其管理运营安排，说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一）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项目代码)	环保批文	项目实施地点
1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 建设项目	2020-340162-29 -03-029975	环建审（经）字 （2020）124号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340162-29 -03-029994	环建审（经）字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

			(2020)125号	发区汤口路678号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0-340162-29-03-029979	—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且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以及环境影响批复文件，项目所需土地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1)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①项目合理性和必要性

a.升级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

随着生产经验和技术成果的积累，公司研发实力不断增强，但受限于投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的应用受到了一定的限制，现有的生产线仍无法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时，随着节能减排、消费升级、技术创新、“互联网+”带来的基础设施升级等因素的推动，冰箱市场产品结构升级的趋势更加明显，要求冰箱门封制造企业不断升级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紧跟并引领行业技术前沿，提高自身科技创新能力，生产出适应市场需求的高新技术产品。

本项目将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打造一体化、自动化生产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可实现公司项目产品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消除人工操作带来的产品质量不过关的可能，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益化管理。未来公司通过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进一步实现智能制造技术和设备的升级建设，提升质量水平，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b.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以扩大经济效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创新”谋求发展，逐渐提高自身产品竞争力。随着市场的发展，公司对自动化、智能化的需求日益凸显，降低产品成本、获得市场规模

优势也成为公司的发展方向。目前，公司已研发出成熟的生产线智能改造技术系统，涵盖如模具设计制造、工艺流程优化等内容。本项目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极大地提高了门封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可有效解决用工人数多、成本高、生产效率低、质量均衡性不易控制、废品率高等突出问题，显著扩大经济效益。

c.提升生产工艺技术，保障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利用已取得的技术研发成果，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自动化改造。本项目实施后将大大降低公司生产线用工人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保证和提升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及附加值，各类产品生产销售的协同效应得到显著提升。同时，本项目的实施使公司的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高，品牌形象和市场信誉得到提升。此外，本项目对公司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过程中，通过运用数字化、智能化设备和信息化手段，可满足设计、生产的产品快速交付的可持续竞争的需求，提高公司对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满足公司国际化战略需求。

②项目可行性

a、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家不断推出政策支持冰箱及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如《中国制造 2025》《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等。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此外，受家电下乡政策变化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我国冰箱市场规模由高速增长阶段逐渐趋于平稳。随着节能减排、消费升级、技术创新、“互联网+”带来的基础设施升级等因素的推动，冰箱市场产品结构升级的趋势更加明显。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编制的《家用电冰箱技术路线图》（2019 年版），节能环保、大容积多门、风冷变频、智能冰箱将成为冰箱行业的发展方向。冰箱门封作为冰箱的重要组成部件，需要在塑料改性、模具制作、工艺提升等方面不断创新，以满足下游冰箱行业结构升级的需要。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顺应了行业发展趋势。

b、较强的技术实力与研发创新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技术的研发与积累，始终坚持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升级，通过对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攻克了多项行业内技术难题，掌握众多核心技术，积累多项研发成果，并获得国内专利数量共 200 多项。同时，公司先后主持修订和制定三项行业标准，均已颁布实施。

公司一直专注于冰箱门封产品的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与加工的研发，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已积累了雄厚的研发实力与技术资源，具备较强的研发与创新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稳定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c、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强大支撑

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已在新材料改性、工艺与装备、门封设计、模具设计与加工等方面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具备“磁性材料及高分子改性材料开发-模具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冰箱门封产品设计-产品生产与销售”完整的产业链。同时，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秉持“贴近客户，快速反应”的经营理念，在客户厂区或附近区域设立了三十余家子分公司。作为国内冰箱门封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行业耕耘，公司已建立起良好的企业形象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已成为如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格力等，以及伊莱克斯、惠而浦、LG、三星、松下等主流冰箱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

公司在业内良好的市场美誉度为项目产品的市场销售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大支撑。

d、先进的管理体制和全方位的人才队伍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拥有先进的管理理念与高效的管理体制，通过建立管理架构、构筑多元信息化平台，逐步形成了扁平化管理、快速应对市场的信息化管理、财务管理三位一体的综合管理优势。公司中高层以上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冰箱行业相关配套行业从业经历。通过多年建设，公司现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素质过硬的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团队，公司的管理团队通过不断的吸收与进步，形成了突出的管理经验优势，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先进管理体制及全方位的人才队伍，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管理和人力资源基础。

③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6,746.6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6,268.39	98.21
1.1	工程费用	24,512.51	91.65
1.1.1	设备购置费	23,345.25	87.28
1.1.2	安装工程费	1,167.26	4.36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5.13	1.07
1.3	预备费	1,470.75	5.50
2	铺底流动资金	478.25	1.79
3	项目总投资	26,746.64	100.00

其中：建设投资 26,268.39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24,512.51 万元（设备购置费 23,345.25 万元，安装工程费 1,167.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5.13 万元，预备费 1,470.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478.25 万元。

设备购置费：按照项目所需设备类型、市场主流品牌价格、设备数量进行计算。本项目主要购置 30 条自动化生产线设备以及相应的环保设备。

安装工程费：本项目安装工程费按照设备总金额的 5% 计算。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主要为建设单位管理费，根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规定计算。

预备费：基本预备费取工程费用的 6% 计算，参照《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差价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要求计算。

铺底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金额按照项目投产后，维持项目正常运营发放工资及其他生产经营费用等必不可少流动资金的 30% 测算。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①项目合理性和必要性

a、搭建创新研发平台，吸引留住研发人才

本项目拟规划建设新的研发中心，将建设新的研发大楼、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项目实施完成后，研发环境大幅改善、研发条件更加优越，并通过不断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留住现有人才，不断吸引高端人才加入，为巩固、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奠定了基础。

b、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究储备

随着居民消费模式的转变和冰箱环保节能要求的不断提升，对冰箱塑料部件特别是冰箱门封环保节能要求不断提高。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紧跟冰箱门封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依托建立的新的研发平台，不断开展新课题的研发，并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形成基础储备，为公司新产品开发、新市场开拓提供技术支持，也有利于推动相关技术瓶颈问题的解决，不断巩固公司冰箱门封的优势地位。

c、整合研发资源，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国内外市场不断拓展，公司需以客户期望和市场需求为核心，通过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施，搭建高端化、智能化的研发平台。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整合现有研发资源，完善研发平台，加快关键技术研究，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同时也有助于加快公司研发质量和效率，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d、加快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可持续发展

为保持公司行业优势地位，扩大市场份额，公司需依靠技术、品质和服务等优势，在现有的基础上加速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创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②项目可行性**a、公司研发团队经验丰富且成绩显著**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能够快速根据市场需求研发出新的产品。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各项专利共 20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公司经验丰富且成绩显著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b、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持续投入

研发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为了保持与全球市场技术水平同步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3,376.48 万元、3,334.52 万元、4,677.11 万元和 2,498.74 万元，总体呈上升态势。公司一直专注于冰箱门封用 PVC 改性材料技术和新材料配方研究，通过改进原材料的性能，提升冰箱门封产品在低温柔

韧性、低导热系数、抗老化、易加工、抗菌防霉等方面的性能。公司还成功研制 TPE、TPU、硅胶等新型材料，目前正在积极推广中。公司不仅加强自身产品的研究开发能力，同时也在不断地研究如何为客户解决问题，推动公司整体产品层次的进一步提升，紧贴门封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

公司对研发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量投入，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c、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拥有扎实的研发经验积累，并十分注重研发成果的转化应用。通过对行业内前瞻性和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公司已经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多项研发成果。公司研发实力较强，已经建立了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合肥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在研发体系方面，公司研究院设立了材料研究所、门封研究所、智能制造所、实验中心等部门，职责明确、体系完善。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在门封产品的原材料、生产工艺、门封设计、模具设计与加工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有力支撑了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公司已掌握 TPE 热塑性弹性体材料技术、冰箱门封 TPV 技术、门封结构设计技术、挤出模具技术等先进技术。

公司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及丰富的技术资源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③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4,569.1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0,663.95	73.20
1	工程费用	9,901.52	67.96
1.1	建筑工程费用	3,504.38	24.05
1.2	设备购置费用	6,186.80	42.47
1.3	设备安装费用	210.34	1.44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58.82	1.09
3	预备费	603.62	4.14
二	研究开发费	3,905.20	26.80

1	课题研究费用	2,421.00	16.62
2	研发人员费用	1,484.20	10.19
三	项目总投资	14,569.15	100.00

其中：建设投资 10,663.95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9,901.5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3,504.38 万元、设备购置 6,186.80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 210.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8.82 万元，预备费 603.62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 3,905.20 万元，其中课题研究费用 2,421.00 万元，研发人员费用 1,484.20 万元。

建筑工程费：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于研发大楼土建及装修的费用，包含研发办公区域、中试基地、检测实验中心、研发实验室、展厅以及附属工程。土建及装修费用按照研发大楼建设面积及当地土建、装修费用计算。

设备购置费：按照项目所需设备类型、市场主流品牌价格、公司所需设备数量进行计算。本项目主要购置试验设备、检测设备、中试设备、办公设备、设计类软件、档案类软件。

安装工程费：本项目安装工程费按照硬件设备总金额的 5% 计算。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主要为建设单位管理费，根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规定计算。

预备费：基本预备费取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之和的 6% 计算，参照《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差价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要求计算。

（3）信息化建设项目

①项目合理性和必要性

a、运营管理对数据中心建设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规模与组织持续扩张，目前已拥有 30 余家子分公司，导致内部运营管理的难度不断加大。因此，公司急需在现有业务、财务系统基础上，建立数据中心，实施精益管理，促进内涵式发展。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立高效的数据中心，实现财务、业务系统基础数据源分类整理，并按不同维度管理需要建模，逐步建成智能 BI 系统，推动管理提效。同时，公司将在数据中心的基础上搭建共享中心，实现核算共享、业务共享、资金共享；以信息共享与业务、财务融合推动经营发展。

b、生产制造数字化转型的需要

随着行业内技术不断发展,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自动化生产的研发投入,自主研发了自动化生产设备,能满足全自动挤出生产线、全自动穿磁生产线、四角同步焊接系统、在线自动打 U 孔技术等需求。公司部分生产线已实行自动化生产,但目前未形成一体化的信息化系统平台,制造各环节无法完成高效协同、精益管理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构建 QMS 系统、APS 系统、MES 系统来推动制造升级,实现生产过程数字化管控及智控 BI 输出,利用生产环节大数据分析,形成改善来源和决策性依据,提升生产效率。

②项目可行性

a、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企业信息化建设

2006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化发展的方向,确定了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发展战略。广泛应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发展信息服务,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企业应以市场为目标,以创新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的提高为着眼点,通过业务流程再造和信息系统建设,以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的生产过程、营销过程和管理过程,加快对用户和市场反应速度,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在全球信息化发展的大趋势下,大力推进企业的全面信息化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和调整产业结构的必然选择。

该项目建设将有效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导向。

b、信息技术的成熟与高速发展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不断发展,带来了科技和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据国家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达 8.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30%。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广泛应用,有效的促进了硬件制造与软件开发相结合、物质生产与服务管理相结合、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相结合,形成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驱动力。目前,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已经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在硬件和软件方面日趋成熟,信息应用软件技术日益完善,成为人们工作和生活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计算机和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和成熟以及信息服务体系的日益完善，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证。

c、公司现有信息化建设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连续多年投入冰箱门封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与制造，以推动冰箱门封生产自动化与数字化转型。近些年，公司坚持走生产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升级转型之路，其中自动化生产线已经处于验证阶段，为本项目中 PLM 系统、MES 系统、APS 系统的实施和推广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信息化格局初步建立，目前已上线了 ERP 系统，机房、网络配置具备良好扩展空间，并制定了信息化发展规划。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未来也将持续进行信息化投入，加强信息中心组织及人才建设，并积极调动软硬件配套资源，为信息化建设、发展、实施创造便利条件。

d、充分的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为顺应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并进行了信息技术方面的人才储备，上述人员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相关的学历或从业经验。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优秀，对门封行业的发展模式和发展方向有着非常清晰的认知，对未来门封行业的发展趋势有着敏锐的洞察力，能够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能够对信息化建设提供有效的指导。公司开展信息化建设以来，在企业经济效益上逐渐得到体现，包括人员精简、管理精简、能耗节约等方面。

公司优秀的管理团队以及充分的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③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976.8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5,300.41	88.68%
1	工程费用	4,901.86	82.01%
1.1	建筑工程费	19.95	0.33%
1.2	设备购置费	4,792.05	80.18%
1.3	硬件设备安装工程费	89.86	1.5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8.53	1.65%

3	预备费	300.02	5.02%
二	项目实施启动费用	676.47	11.32%
总计	项目总投资	5,976.88	100.00%

其中：建设投资 5,300.41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4,901.86 万元（建筑工程费即装修费用 19.95 万元、设备购置费 4,792.05 万元、安装工程费 89.86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8.53 万元，预备费 300.02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即人员投入 676.47 万元。

建筑工程费：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信息化办公及数据中心的装修的费用。装修费用按照信息化场地建设面积及当地装修费用水平计算。

设备购置费：按照项目所需设备类型、市场主流品牌价格、公司所需设备数量进行计算。本项目主要购置中心机房、运维平台、工厂机房、基础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研发管理系统、生产自动化监控平台、办公设备。

安装工程费：本项目安装工程费按照硬件设备总金额的 5% 计算。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主要为建设单位管理费，根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规定计算。

预备费：基本预备费取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之和的 6% 计算，参照《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差价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要求计算。

（4）补充流动资金

①合理性和必要性

a、业务规模增长，运营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9,023.21 万元、96,749.30 万元和 121,544.8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4.0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下游客户普遍采用商业票据方式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导致近三年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账面价值逐年上升，合计分别达 3.70 亿元、5.57 亿元和 7.69 亿元，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了较大的占用。

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规模是业务扩大的必然要求。为了保持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在研发投入、市场开拓、生产经营、人力支出等营

运营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

b、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成本较高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融资金额有限，且融资成本较高，公司发展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除将自有房产土地抵押基本用于银行借款外，发行人还通过设备融资租赁等方式向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融资成本较高。通过适度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适度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的能力。

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是十分必要和有益的。

②流动资金测算依据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系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得出。

2018年至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9,023.21万元、96,749.30万元和121,544.81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4.02%。假定未来3年营业收入保守按15%的增长率增长，则未来3年公司新增运营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末	占比	2021年度/末	2022年度/末	2023年度/末
营业收入	121,544.81	—	139,776.53	160,743.01	184,854.46
经营性流动资产	78,042.58	64.21%	89,748.97	103,211.31	118,693.01
经营性流动负债	38,752.10	31.88%	44,564.91	51,249.65	58,937.09
运营资金	39,290.48	32.33%	45,184.06	51,961.67	59,755.91
新增运营资金			5,893.57	6,777.61	7,794.25
3年累计新增运营资金需求			20,465.43		

注：运营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按同样的测算方法，假定未来3年公司营业收入保守按10%的增长率增长，则未来3年需累计新增运营资金13,005.15万元。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测算依据谨慎合理，符合实际经营需要。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其管理运营安排，说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前述“（一）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之“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之“（4）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科学、合理安排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使其效益实现最大化。在具体的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改善公司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水平，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和经营稳定性，有效降低财务风险。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一定缓解，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各类业务的全面发展。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公司处于持续发展阶段，面临较多的市场机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持较强的资金实力，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抗风险能力，加快技术资源、客户资源、人才资源等向经济效益的转化速度。同时，较多的流动资金也有利于进一步加大核心团队的建设力度和研发投入，引进行业内优秀人才加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对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取得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募投项目环评、备案文件、项目建设用地产权证、房屋产权证等资料；分析

其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充分性；

- 2、分析复核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
- 3、分析复核补充流动资金的依据，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4、取得发行人出具说明；
- 5、《招股说明书》披露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且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充分。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结合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协同效应，说明募投项目的研发、技术、人员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依托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研发创新优势等竞争优势，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目的是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运营效率，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增强信息化管理能力和研发创新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核心技术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上述核心技术将会在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直接运用，并将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具有很强的协同效应，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优势竞争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和人员储备情况

1、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一直重视自主研发，对产品设计、改性塑料研发、模具设计等进行了多年的深入研究，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并建立了“磁性材料及高分子改性材料开发-模具及关键设备研发制造-冰箱门封产品设计-产品生产与销售”的全产业链经营优势。公司从事的“TPE 冰箱门密封条的研究和开发”项目已通过中国轻工业联

合会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项目产品具有优异的低温密封稳定性和耐久性，对提高冰箱能效及降低冰箱生命周期能耗具有显著效果，推广应用前景广阔。公司通过胶套定型工艺改进实现了自动控制气体流量，提升了胶套外形的一致性。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动化设备，应用于打孔、切割、焊接等工序，将胶套、磁条的切割精度控制在 $\pm 1\text{mm}$ 以内，提升了焊接工序的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高度重视与外部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积极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多层次、多方位的合作关系，形成紧密的“产学研”合作体系。公司积极顺应冰箱行业的发展趋势，坚持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升级，通过对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持续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巩固公司的研发和创新优势。

2、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

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及技术积累，自主掌握了冰箱门封的关键核心技术，积累了雄厚的技术资源。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积淀，公司攻克了多项行业内技术难点，形成众多关键技术成果，包括新材料改性技术、生产工艺改进技术、门封设计技术和模具设计与加工技术，并获得国内专利数量共 200 多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

公司是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拥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依托核心技术生产的多项产品被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TPE 冰箱门封条”、“薄壁冰箱门封条”、“复合共挤冰箱门封条”分别获得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中国家电博览会“艾普兰核芯奖”，为冰箱门封领域内唯一获此荣誉的企业。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多元复合冰箱门封（506 型）”产品被授予中国家电产业链金钉奖，是对公司作为家电配套企业技术实力的认可。2020 年 12 月，公司“冰箱门密封条”被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1 年-2023 年）”。

3、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

公司拥有先进的管理理念与高效的管理体制，通过建立管理架构、构筑多元信息化平台，逐步形成了扁平化管理、快速应对市场的信息化管理、财务管理三位一体的综合管理优势。公司中高层以上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冰箱行业相关配套行业从业经历。通过多年人才队伍建设，公司现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素质过硬

的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市场开拓、售后服务和企业管理团队，通过不断的吸收与进步，形成了突出的管理经验优势，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4、公司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秉持“贴近客户，快速反应”的经营理念，凭借突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工艺水平、优质的产品性能、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开拓并维系了一批优质核心客户群，与国内外主流冰箱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断通过个性化服务来增强客户黏性，并通过上述客户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为给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公司已在国内主要冰箱生产基地设立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快速专业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有利于巩固、扩大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和合作内容，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与下游冰箱主机厂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在业内良好的市场美誉度，为保障未来市场份额的稳定性和新客户的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取得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披露文件；
- 2、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投项目的研发、技术、人员储备情况；
- 3、取得发行人出具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充分的研发、技术、人员储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募投项目具体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说明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主要为升级置换30条现有冰箱门封生产线，该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是提升冰箱门封产品制造精度和产品品质，满足未来下游冰箱风冷、无霜和大容量等高端智能化发展趋势；同时，也将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并新增冰箱门封产能1,820.04万米。“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新增产能能够有效消化，具体如下：

（一）从募投项目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来看，产销两旺

报告期内，公司冰箱门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能（万米）	12,878.05	23,393.31	21,120.72	19,948.35
产量（万米）	13,586.69	25,290.47	21,504.72	18,476.92
销量（万米）	13,575.71	24,957.26	21,247.56	18,388.50
产能利用率	105.50%	108.11%	101.82%	92.62%
产销率	99.92%	98.68%	98.80%	99.5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冰箱门封的产能、产量、销量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较高水平，产销两旺。

由于“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建设期是一个新旧产线逐步替换的过程，即在建设期3年内分步增加30条新的自动化生产线，同时等量替换旧的生产线。因此，在募投项目实施后，随着生产效率的提升、市场的不断开拓、客户采购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募投项目产品产销两旺的态势，公司具备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二）从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来看，产能逐步消化

根据“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建设期36个月，其中第一年达产20%，第二年达产50%，第三年全部建设完毕，达产100%，产能、产量逐步释放。按照报告期内产量、销量的年平均增量3,406.78万米和3,284.38万米测算，冰箱门封年度自然增长完全可以消化募投项目产品产能；在募投项目达产后，亦完成替换原有产线，基于目前市场向大冰箱、智能冰箱发展且冰箱保有率不断增加的前提下，相关产能也能够完全消化。

（三）从市场需求变化趋势来看，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相匹配

随着经济社会的稳步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持续增加，居民对生活品质的追求不断提高，消费支出不断增加，消费模式不断升级。基于此，我国冰箱市场一直保持产品结构升级的节奏，一是从传统的直冷冰箱向风冷迭代，二是从小容积冰箱

换向大容积，三是从传统的冷藏+冷冻模式升级为多空间冷藏+多空间冷冻+变温模式。根据奥维云网统计数据显示，冰箱线上销售平均容积已经由2015年的220L上升至2020年的290L，线下销售平均容积由2015年的294L上升至2020年的387L。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居民对大冰箱容积的需求凸显，预计2021年冰箱线上、线下平均容积达到301L、399L。

从终端消费来看，我国居民消费模式已从政策刺激的消费增长模式向消费升级模式转型，对大容量、风冷式、多门多温区、变频、智能等中高端冰箱的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奥维云网的统计数据，中国冰箱线下零售量中，预计2021年对开门、十字四门、法式多门产品零售量占比将上升至20.5%、21.8%和19.8%。未来，节能、环保、健康、安全、美观、时尚以及多功能化是冰箱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以智能家居为核心的产品消费升级和结构升级已成为带动冰箱行业持续增长、产业升级明显的驱动力之一。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与市场需求变化相匹配。

（四）从客户结构看，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高且持续增长

公司主导产品为冰箱门封，主要客户为国内外主流冰箱主机厂，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与主流冰箱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9-2020年，国内冰箱行业前五大主机厂（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的市场占有率从72.5%提升至76%。2018-2020年，发行人向上述前五大冰箱主机厂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54,109.22万元、61,286.21万元和80,984.06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2.34%。因此，主要客户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且采购需求不断增加，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奠定了市场基础。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 1、取得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及补充披露文件；
- 2、分析复核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消化能力，以及与市场需求的匹配情况；
- 3、取得发行人出具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够消化，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匹配，不存在业绩变动风险。

问题 4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安元基金（持股比例 4.8193%）系保荐机构的参股公司（参股比例 43.33%）。请发行人说明：（1）国元证券是否为安徽安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安元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决策过程，前述投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相关投资是否需要适用并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相关监管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国元证券是否为安徽安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安元基金的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管理”），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	23.00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22.00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75.00	7.50
黄山有限公司	375.00	7.50
合计	5,000.00	100.00

上表中，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系国元金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证券的控股股东为国元金控集团；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系安徽省股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受国元金控集团控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安元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元金控集团。国元金控集团控制安元管理 50%以上的股权，系安元管理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元证券（证券代码：000728）公开披露的信息，安元管理是国元证券的联营企业，不受国元证券的控制。

综上，国元证券不是安元管理的实际控制人，国元金控集团为安元管理的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安元基金、安元管理及其股东的相关股权及工商注册信息；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安元管理的登记信息，了解其实际控制人；

2、查阅国元证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国元金控集团官网，核查安元管理、国元证券、国元金控集团的控制关系。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元证券不是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安元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决策过程，前述投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相关投资是否需要适用并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相关监管规定。

（一）安元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决策过程

安元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S81798），其管理人为安元管理（登记编号 P1023390）。2015 年 10 月，安元管理基于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就投资万朗有限事项进行了内部立项；2015 年 12 月，安元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决定对万朗有限进行投资。2015 年 12 月，万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安元基金对公司进行增资。

（二）前述投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安元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系其管理人安元管理基于投资主业及对发行人的行业判断进行的股权投资行为，已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且万朗有限也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与其股东国元证券的保荐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在安元基金于 2015 年投资入股万朗有限后，安元基金及其管理人

安元管理的员工合计持有万朗有限的股权未超过 7%，且发行人未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符合当时有效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0 号）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系通过安元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目前持股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安元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员工投资入股万朗有限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国元证券不存在因上述关联方持股影响其独立、公正开展保荐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元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等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三）相关投资是否需要适用并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相关监管规定

1、根据安元基金投资入股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2012 年 11 月发布，2014 年 1 月修订）第二条之规定“证券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应当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设立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以下简称直投子公司），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规定开展业务。证券公司不得以其他形式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国元证券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持有安元基金 43.33% 股权，安元基金系国元证券联营企业。安元基金不属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规定的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不适用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相关监管规定。

（2）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并实施《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前述《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即同时废止。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证券公司不得采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一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另类子公司。证券公司不得采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另类子公司”。

国元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持有安元基金 43.33%股权，安元基金系国元证券联营企业。安元基金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不适用《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监管规定。

3、安元基金向发行人投资的时点为 2015 年 12 月，而保荐机构本次实质性开展业务的时点为 2020 年 4 月，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因此，安元基金向发行人投资的时点，早于国元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签订辅导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符合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关于投资时点的规定，并符合现行有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关于投资时点的规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关于安元基金投资入股万朗有限的决策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安元基金入股时的工商登记文件；

2、查阅发行人辅导备案文件，了解辅导协议签署时间，并与安元基金投资入股时间进行比对；

3、对安元基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投资入股等相关情况，并取得安元基金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元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等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相关投资不适用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相关监管规定，但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相关监管规定中关于投资时点的规定。

问题 4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工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工作，具体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 4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事项以及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于报告期内结案的诉讼事项，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诉讼金额较小，均不超过 30 万元。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或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进行检索；与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进行访谈，以及常年法律顾问出具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涉诉情况的说明；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查阅了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答辩状、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或调解书、以及案件执行的资料等；

4、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事项以及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于报告期内结案的诉讼事项，但上述事项涉及的诉讼金额较小，对

发行人的资产或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问题 43、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通过泰国、越南、墨西哥、波兰子公司进行境外经营活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境外子公司业务拓展方式，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模式上的特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配备人员情况；（2）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3）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受到行政处罚；（4）公司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投资设立时未取得安徽省发改委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上述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5）补充披露与境外经营相关的具体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境外子公司业务拓展方式，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模式上的特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配备人员情况。

（一）境外子公司业务拓展方式、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

1、业务拓展方式

为拓展海外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发行人分别在泰国、越南、墨西哥、波兰设立子公司，以更好的服务境外客户。境外子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对于境内冰箱主机厂在境外拥有的子公司，公司凭借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与境内冰箱主机厂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等，为快速获取业务及扩大业务规模奠定了基础；对于其他冰箱主机厂的业务，公司通过自身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产业链优势等，不断加强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协助客户解决技术难点，进而不断建立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在与境外客户合作过程中，公司借鉴其完善的生产、营销体系及管理经验，对公司管理体系进行持续改进，逐步建立起了境外子公司本地化的采购、生产、销售运营体系，以冰箱门封产品为依托不断扩大与客户的业务合作范围。

2、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

境外子公司主要服务于当地的冰箱主机厂，为客户提供所需的不同类型产

品，并依托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不断开拓新业务、新客户。泰国万朗主要服务于泰国境内的冰箱主机厂，并兼顾亚洲其他地区的部分产品需求，主要客户为三星、松下、美的（东芝）、海尔等，提供冰箱门封、吸塑产品、蒸发器等加工或销售服务。越南万朗主要服务于越南境内的冰箱主机厂，主要客户为松下、海尔（AQUA），提供冰箱门封等销售服务。墨西哥万朗主要服务于墨西哥境内的冰箱主机厂，主要客户为 LG，提供冰箱门封等销售服务。波兰万朗主要服务于波兰境内的冰箱主机厂，主要客户为三星，提供冰箱门封等销售服务。

（二）各境外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模式上的特点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冰箱门封、吸塑、蒸发器等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其中，泰国万朗在冰箱门封、蒸发器产品销售的基础上，逐步拓展吸塑加工业务，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和波兰万朗主要从事冰箱门封生产销售业务。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特点如下：销售采取直销方式，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采购模式为“以产定购”。

1、采购模式

境外子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其中，生产冰箱门封所需的磁条由主要由境内公司出口供应，PVC 粒料主要在当地采购，吸塑加工业务所需 HIPS 粒料需从客户或其指定的供应商处采购。

境外子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将生产计划的用料需求反馈给原材料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原材料需求量和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同时，对于部分重要的原材料采取安全库存措施，以提高订单响应速度。其中，生产冰箱所需的对于吸塑业务，基于成本及品质管控要求，所需 HIPS 粒料需从客户或其指定的供应商处采购。

2、生产模式

境外子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订单化生产模式。

境外子公司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即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境外子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制定当月生产计划和周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下达给各生产单位，按计划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境外子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在直销模式下，包括产品销售和受托加工

两种方式，具体如下：

（1）产品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为直销，主要指冰箱门封、蒸发器产品销售。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采购原材料，自主开展生产，并直接销售给下游冰箱主机厂。

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客户一般通过 ERP 系统以采购订单或采购计划的形式向公司发起采购需求，公司按照客户采购需求安排组织生产，并在生产完成后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存放，并对实物进行管理。客户根据生产需求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并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

（2）受托加工

受托加工包括根据业务实质按照净额法核算的受托加工模式和直接结算加工费的受托加工模式，主要为吸塑业务。

根据业务实质按照净额法核算的受托加工指公司生产客户订单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由客户直接提供或从其指定供应商处采购，并取得采购相关的发票，生产加工完成后，直接销售给该客户，并开具销售发票。由于公司对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没有议价权及处置权，在出售商品之前不承担该商品的存货积压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因此，公司根据业务实质，按照净额法进行收入核算。

直接结算加工费的受托加工指由客户提供主要原材料，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受托加工相应产品并收取一定加工费，加工费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受托加工模式下，相应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委托加工的客户提供，公司提供生产加工服务。生产完工的产品移交客户验收后，按照客户验收确认的加工量和约定的加工费标准确认加工费收入。

（三）境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配备人员情况

1、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各子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泰国 万	美的（东芝）	冰箱门封、吸塑、蒸发器	2,715.16	4,228.14	1,046.23	179.99
	松下	蒸发器	1,777.28	3,423.73	4,148.41	2,582.76

朗	三星	冰箱门封	1,181.43	3,210.24	3,088.94	2,099.46
	海尔	冰箱门封、吸塑、蒸发器、硬挤出产品	1,082.38	2,259.89	1,496.12	1,063.08
	伊莱克斯	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	646.56	1,209.01	985.44	523.70
	日立	冰箱门封、其他	570.91	1,105.36	1,220.14	1,077.19
	夏普	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	287.45	790.47	899.06	771.41
	合计	—	8,261.17	16,226.84	12,884.33	8,297.59
越南万朗	海尔	冰箱门封	217.30	381.94	417.05	256.61
	松下	冰箱门封	208.24	300.59	389.66	500.53
	SEOGWANG VIETNAM CO.,LTD.	磁条	120.29	228.95	212.87	46.24
	SA NA KY VIETNAM CO.,LTD.	冰箱门封	62.70	153.02	101.63	4.41
	HOA PHAT REFRIGE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	100.68	108.84	86.70	55.82
	DK SUNGSHIN VINA CO.,LTD.	磁条	39.89	73.20	82.38	9.40
	合计	—	749.10	1,246.54	1,290.29	873.01
波兰万朗	三星	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	2,185.16	3,561.44	3,313.79	1,866.17
	DK SUNGSHIN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磁条	101.18	121.78	—	—
	DOMI-POL RECYKLING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其他	—	0.16	—	—
	合计	—	2,286.34	3,683.38	3,313.79	1,866.17
墨西哥万朗	LG	冰箱门封	1,335.17	1,513.23	798.93	743.68
	海尔	冰箱门封	17.31	32.00	72.22	72.49
	EQUIORIENTE MEXICANA S.A.DE C.V.	粒料	—	3.71	—	—
	D CASS MEX SA DE CV	冰箱门封	2.56	—	—	—
	合计	—	1,355.03	1,548.94	871.15	816.16

2、境外子公司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泰国万朗	万朗磁塑	硬挤出产品、磁条、PVC粒料、模具等	3,920.55	4,102.16	2,104.75	1,999.43
	Mitsui & Co.,(Thailand) Ltd.	PVC粒料	365.81	1,421.13	0.91	23.47
	Kijcharoenporn Co.,Ltd.	PVC粒料	—	—	1,779.12	1,553.99
	Intania Aluminum Co.,Ltd.	铝管	5.01	414.80	499.28	435.58
	Thai Escorp Limited	铝管	-4.85	241.12	613.28	371.82
	浙江吉莱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PVC粒料、磁条、磁颗粒、铝管翅片等	346.48	759.94	—	—
	SCG PERFORMANCE CHEMICALS CO.,LTD.	PVC粒料	1.25	616.21	240.67	—
	Sub-aeK (Thailand) Co., Ltd.	铝箔	25.89	161.41	530.57	402.36
	Thai Ding Li New Materials Co.,Ltd.	铝箔	234.19	281.20	24.42	—
	Tan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铜管	105.32	111.15	156.63	95.10
	合计	—	4,999.66	8,109.11	5,949.63	4,881.75
越南万朗	万朗磁塑	磁条、PVC粒料等	489.00	441.74	455.51	372.78
	Công ty TNHH Vinacompound	PVC粒料	46.33	294.54	320.21	202.94
	Công ty SEOKWANG	磁条	—	—	1.04	—
	Công ty TNHH Liên Doanh Việt Thái Plastchem	PVC粒料	—	—	—	0.22
	合计	—	535.33	736.28	776.76	575.94
波兰万朗	波兰三星	PVC粒料、磁条	578.86	1,180.21	1,275.40	830.34
	万朗磁塑	磁条、PVC粒料、模具等	675.70	491.43	418.46	344.01
	POLYMER-CHEMIE GMBH	PVC粒料	23.71	90.68	14.59	—
	合计	—	1,278.27	1,762.32	1,708.45	1,174.34
墨西哥万朗	SOVERE DE MEXICO S.A.DE C.V.	PVC粒料	353.09	562.14	248.39	234.05
	万朗磁塑	磁条、粒料等	413.63	252.83	102.46	138.94
	LG ELECTRONICS MONTERREY	PVC粒料	17.15	29.61	23.47	6.99
	PLASTICOS HELER DE MEXICO S.A.DE	PVC粒料	—	21.01	1.14	67.16

	C.V.					
	Chemical Compounds S.A. DE C.V.	PVC 粒料	87.10	—	—	—
	合计	—	870.97	865.60	375.45	447.15

3、人员配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境外子公司人员配备情况如下：

类型	泰国万朗	越南万朗	波兰万朗	墨西哥万朗
管理人员（人）	56	5	3	8
生产人员（人）	448	42	70	58
销售人员（人）	18	1	2	1
合计（人）	522	48	75	64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对发行人相关进行访谈，了解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相关角色定位和作用等；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境外子公司业务拓展方式、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模式上的特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以及配备人员情况的说明；

2、取得境外子公司的员工名册，了解各子公司员工配备情况，并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和相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对员工人数进行核实；

3、取得了发行人境外采购及销售相关的协议或订单、发票、出口货物报关单、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资料；

4、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证明文件；

5、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外子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并直接向客户提供产品销售或加工服务。

二、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别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或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境外投资资金汇出凭证、境外投资至当地大使馆备案回执文件；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证明文件；

2、查阅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合同，了解主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交易情况，并对泰国万朗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取得境外子公司的员工名册，了解各子公司员工配备情况；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就境外投资经营事项进行访谈；发行人出具关于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肥古瑞有进出口业务，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肥古瑞取得了从事进出口业务资质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境外子公司或少量境外客户出口产品的情况，及子公司合肥古瑞存在向泰国万朗出口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及合肥古瑞已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申请取得相关进出口业务备案或登记证书。经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显示发行人及合肥古瑞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1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出具了编号为[2021]012号《企业资信证明》，明确“经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2日在我关区注册，海关注册编码3401260015，目前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一般认证。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

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出具了编号为[2021]011号《企业资信证明》，明确“经查，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我关区注册，海关注册编码34012606AF，目前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一般信用。自2020年5月22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经查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21日未在我关区注册，无进出口记录”。

2021年7月15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出具的编号为[2021]101号《企业资信证明》，载明：“经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2日在我关区注册，海关注册编码3401260015，目前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一般认证。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2021年8月31日，合肥古瑞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出具的编号为[2021]133号《企业资信证明》，载明：“经查，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我关区注册，海关注册编码34012606AF，目前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一般信用。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1年06月30日止，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核查过程】

1、查阅了万朗磁塑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官网查询合肥古瑞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情况；审查了并查阅发票、出口货物 报关单、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资料，了解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相关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销售或采购产品的明细资料、出口货物报关单、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资料；

3、查阅了庐州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查询；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就进出口事项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进出口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四、公司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投资设立时未取得安徽省发改委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上述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投资设立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及历次变更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1、泰国万朗

（1）2011年设立履行的程序

2011年3月9日，万朗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投资设立泰国万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400201100008号），投资总额280万美元。同年，万朗有限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NO.00323701）。

（2）2012年1月增资履行的程序

2012年1月6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对泰国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皖商执外经字[2012]1号），同意增资720万美元。2012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400201200002号）。2012年2月13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在泰国建设环保型冰箱门密封条生产线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外资[2012]79号）。

（3）2013年增资履行的程序

2013年3月6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对泰国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皖商执外经字[2013]88号），同意增资150万美元。2013年3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400201300009号）。2013年5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办理了业务登记，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

号为 35340000201304073418）。

（4）2018 年增资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1 月 19 日，安徽省商务厅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800002），确认投资总额 1,450 万美元。2018 年 3 月 5 日安徽省发改委就本次发行人对泰国万朗增资 300 万美元事项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18]9 号）。

2、越南万朗

（1）2013 年 8 月设立履行的程序

2013 年 8 月 30 日，万朗有限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投资设立越南万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400201300056 号），确认投资总额 200 万美元，2013 年 9 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办理了业务登记，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35340000201304183611）。2014 年 12 月 11 日，安徽省商务厅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400047 号），将万朗有限对越南万朗投资变更为 100 万美元。

（2）2021 年 5 月增资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3 月 23 日，万朗磁塑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核发的投资设立越南万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100061 号），确认万朗磁塑对越南万朗增资，投资总额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300 万美元。2021 年 5 月 21 日，安徽省发改委就万朗磁塑本次对越南万朗增资 200 万美元事项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1]34 号）。

3、墨西哥万朗

（1）2015 年设立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9 月 22 日，万朗有限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核发的投资设立墨西哥万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500145 号），2015 年 9 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办理了业务登记，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340000201509305370）。

（2）2018 年 1 月增资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1 月 19 日，万朗磁塑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核发的投资设立墨西哥万

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800003 号），确认万朗磁塑对墨西哥万朗增资，投资总额由 300 万美元增加至 400 万美元。

（3）2021 年 5 月增资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4 月 22 日，万朗磁塑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核发的投资设立墨西哥万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100092 号），确认万朗磁塑对墨西哥万朗增资，投资总额由 400 万美元增加至 500 万美元。2021 年 5 月 8 日，安徽省发改委就万朗磁塑本次对墨西哥万朗增资 100 万美元事项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1]32 号）。

（二）上述设立或增资过程存在的法律瑕疵

发行人在投资设立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及 2013 年增加对泰国万朗投资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向安徽省发改委办理项目投资核准手续；在投资设立墨西哥万朗及 2018 年 1 月增加对墨西哥万朗投资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向安徽省发改委办理项目投资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4 年 10 月发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已废止）第五条“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以及《安徽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发行人在投资设立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及 2013 年增加对泰国万朗投资时未向安徽省发改委申请项目核准，违反了上述规定。

2、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4 月发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2018 年 3 月 1 日废止）第八条“……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以及《安徽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省内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发行人在投资设立墨西哥万朗及 2018 年 1 月增加对墨西哥万朗投资时未向安徽省发改委申请项目备案，违反了上述规定。

3、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就境外投资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如下规定：第四条“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第五十三条“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

4、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未规定境外投资时未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文件相应的处罚措施。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①对于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②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实施前取得核准文件或项目备案通知书。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由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根据上述规定，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后续增资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三）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就境外投资项目发改委备案程序事项，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电话咨询了安徽省发改委，相关回复如下：①由于目前安徽省发改委尚无相关补办的法定程序，也无补核准或备案的先例，因此省发改委无法就上述未经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补办备案手续；②安徽省发改委对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实施以前进行的境外投资而没有进行省发改委备案的投资主体，未有过对投资主体进行处罚或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的情况。

2、出现上述情形主要系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对对外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理解不透彻，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亦未被要求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3、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事项向安徽省发改委进行了说明，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发行人在后续对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和墨西哥万朗增资时，向安徽省发改委申请备案，安徽省发改委未就以前设立及增资未核准/备案事项提出异议，并就后续增资进行了备案，后续增资备案情况如下：

境外子公司名称	增资备案时间	备案文件	备案文号
泰国万朗	2018年3月5日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皖发改外资备[2018]9号
越南万朗	2021年5月21日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皖发改外资备[2021]34号
墨西哥万朗	2021年5月8日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皖发改外资备[2021]32号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投资设立泰国万朗、墨西哥万朗、越南万朗以及上述公司后续增加投资时，未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和地方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核准/备案手续，而受到有权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须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或境外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将给予发行人或境外子公司全额赔偿，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若本人未履行该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扣留与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设立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设立时，以及泰国万朗2013年增资时、墨西哥万朗2018年增资时，未办理投资备案或核准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境外投资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波兰万朗过程中所取得的商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或其他文件、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等文件；

2、发行人境外投资资金汇出凭证、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或合规证明文件；

3、就发行人境外投资事项向安徽省发改委进行电话咨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就境外投资经营事项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设立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设立时未取得安徽省发改委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补充披露与境外经营相关的具体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经营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四）境外经营风险

为了更好地服务国外主流冰箱主机厂，公司陆续在泰国、越南、墨西哥、波兰设立子公司，开拓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922.67万元、18,406.25万元、23,032.62万元和13,015.8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54%、19.67%、19.38%和19.48%，境外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由于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政治环境、法律、税收、人文等因素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将会影响境外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的投资设立的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在最近一次增资时均已履行安徽省发改委的备案手续，但上述境外子公司在设立时未履行安徽省发改委的核准或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此外，如果未来人民币对外币（泰国铢、越南盾、墨西哥比索、美元、波兰兹罗提等）的汇率大幅度波动，也可能带来汇率变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问题 44、请发行人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合肥鸿迈等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子公司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报告期

内是否规范运行，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请发行人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合肥鸿迈等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主要子公司指最近三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合计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或者最近一年（2020年）上述指标中，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5%，具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满足上述条件的主要子公司共有8家，包括合肥鸿迈、安徽邦瑞、佛山万朗、荆州万朗、青岛万朗、万朗部件、扬州鸿迈、泰国万朗。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披露合肥鸿迈等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1、安徽邦瑞

（1）2005年11月，安徽邦瑞设立。

2005年11月10日，时乾中和张芳芳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安徽邦瑞前身)，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时乾中出资480万元，张芳芳出资120万元。2005年11月21日，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嘉华验字（2005）1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1月20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股东时乾中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张芳芳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05年11月25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在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210223203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时乾中	480.00	80.00
2	张芳芳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00
----	--------	--------

(2) 2006年11月，安徽邦瑞股东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时乾中、张芳芳分别与万朗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时乾中将其持有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480万元出资额中的4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1.67%）转让给万朗有限；张芳芳将其持有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1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万朗有限。2006年11月2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17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在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12060000027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有限	550.00	91.67
2	时乾中	50.00	8.33
合计		600.00	100.00

(3) 2011年7月，安徽邦瑞股东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4日，时乾中与万朗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时乾中将其持有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33%）转让给万朗有限。同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年7月7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在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12060000027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有限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4) 2013年10月，安徽邦瑞股权转让

2013年8月7日，万朗有限与徐九、魏海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万朗有限将其持有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54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0%）转让

给徐九，将持有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 6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魏海艳。同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5 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在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412060000027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九	540.00	90.00
2	魏海艳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5）2014 年 12 月，安徽邦瑞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6 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14 年 12 月 25 日，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辰龙验字[2014]20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4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在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412060000027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邦瑞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九	5,400.00	90.00
2	魏海艳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6）2015 年 12 月，安徽邦瑞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0 日、2015 年 12 月 26 日，徐九、魏海艳与万朗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徐九将其持有的安徽邦瑞 90%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5,400 万元）转让给万朗有限，魏海艳将其持有的安徽邦瑞 10%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600 万元）转让给万朗有限。同日，安徽邦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1日，安徽邦瑞在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2007830540394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邦瑞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有限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注：2015年12月11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6月，万朗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7）2018年9月，安徽邦瑞注册资本增加至6,400万元

2018年8月24日，安徽邦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400万元。

2018年9月26日，安徽邦瑞在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2007830540394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邦瑞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磁塑	6,400.00	100.00
合计		6,400.00	100.00

2、合肥鸿迈

（1）2007年4月，合肥鸿迈设立

2006年4月20日，刘和平和张芳芳签署公司章程，共同设立合肥鸿迈，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刘和平出资400万元，张芳芳出资100万元。2007年4月5日，合肥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合民生验字（2007）第4-022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2007年4月5日，合肥鸿迈（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7年4月10日，合肥鸿迈在肥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012220016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肥鸿迈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刘和平	400.00	80.00
2	张芳芳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07年10月，合肥鸿迈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8月22日，张芳芳与刘和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和平将其持有合肥鸿迈32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芳芳。同日，合肥鸿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7年9月30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中安验字[2007]第21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9月30日，合肥鸿迈已收到股东张芳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10月8日，合肥鸿迈在肥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01230000027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合肥鸿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芳芳	420.00	84.00
2	刘和平	80.00	16.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11年8月，合肥鸿迈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4日，张芳芳、刘和平与万朗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芳芳将其持有合肥鸿迈42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84%）转让给万朗有限，刘和平将其持有合肥鸿迈80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6%）转让给万朗有限。同日，合肥鸿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8月10日，合肥鸿迈在肥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01230000027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合肥鸿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4) 2013年9月，合肥鸿迈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5日，万朗有限与沈刚、许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万朗有限将其持有合肥鸿迈4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0%）转让给沈刚，将持有合肥鸿迈1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许斌。同日，合肥鸿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年9月4日，合肥鸿迈在肥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01230000027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鸿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刚	400.00	80.00
2	许斌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15年12月，合肥鸿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8日，沈刚、许斌与万朗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沈刚将其持有的合肥鸿迈80%股权（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朗有限，许斌将其持有的20%股权（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朗有限。同日，合肥鸿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4日，合肥鸿迈在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23799843227X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合肥鸿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2016年6月，万朗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6）2018年12月，合肥鸿迈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

2018年12月6日，合肥鸿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

2018年12月21日，合肥鸿迈在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23799843227X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鸿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有限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3、青岛万朗

（1）2011年4月，青岛万朗设立

2011年3月1日，万朗有限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青岛万朗，注册资本50万元。

2011年1月6日，青岛瑛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青瑛成会内验字（2011）第F-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月4日，青岛万朗（筹）已收到股东万朗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年4月7日，青岛万朗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702112300534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青岛万朗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有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2016年6月，万朗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2019年7月，青岛万朗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

2019年7月25日，青岛万朗股东万朗磁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青岛万朗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

2019年7月25日，青岛万朗在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1572060922A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万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磁塑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	----------	--------

4、佛山万朗

2013年12月25日，万朗有限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佛山万朗，注册资本200万元。2013年12月11日，广东广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誉验字（2013）第295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山万朗(筹)已收到股东万朗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12月31日，佛山万朗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406810005086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佛山万朗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有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2016年6月，万朗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5、荆州万朗

（1）2010年8月，荆州万朗设立

2010年8月23日，万朗有限和刘跃玲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荆州万朗，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万朗有限出资30万元，刘跃玲出资20万元。

2010年8月20日，湖北临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临江会验字[2010]5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8月18日，荆州万朗(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万元。

2010年8月27日，荆州万朗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210000000833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荆州万朗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有限	30.00	60.00
2	刘跃玲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11年7月，荆州万朗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4日，刘跃玲与万朗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刘跃玲将其持有荆州万朗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朗有限。同日，荆州万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2日，荆州万朗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210000000833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荆州万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有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2016年6月，万朗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6、万朗部件

（1）2016年11月，万朗部件设立

2016年11月28日，万朗磁塑签署公司章程设立万朗部件，注册资本4,600万元。

2016年11月30日，万朗部件在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422MA2N4JEX4U的《营业执照》。

万朗部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磁塑	4,600.00	100.00
合计		4,600.00	100.00

（2）2018年5月，万朗部件注册资本增加至9,300万元

2018年5月7日，万朗部件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将万朗部件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300万元。

2018年5月9日，万朗部件在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422MA2N4JEX4U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朗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磁塑	9,300.00	100.00

合计	9,300.00	100.00
----	----------	--------

7、扬州鸿迈

2015年9月25日，万朗有限签署了公司章程设立扬州鸿迈，注册资本200万元。2015年11月3日，扬州鸿迈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91MA1MAQLQ0T的《营业执照》。

扬州鸿迈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有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2016年6月，万朗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8、泰国万朗

（1）2011年2月，泰国万朗成立

2011年2月21日，泰国万朗成立，注册资本为28,000,000泰铢，平均分成280,000股，每股100泰铢。股东为万朗有限、时勃、时乾中和尚振华，分别持有279,997股、1股、1股和1股。上述三人并不实际享有该股权的权益，该部分股权权益由发行人享有。

泰国万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金额（泰铢）	比例（%）
1	万朗有限	279,997	27,999,700	99.9988
2	时勃	1	100	0.0004
3	时乾中	1	100	0.0004
4	尚振华	1	100	0.0004
合计		280,000	28,000,000	100.00

注：为了满足《泰国民商法典》第1097和1100节的要求，规定“任意三个或三个以上的自然人可以通过签署一份备忘录或者按照本法典的规定来发起和成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并且“每个发起人必须至少认购一股”。

（2）2012年10月，泰国万朗第一次增资

2012年10月24日，泰国万朗通过增资决议，以每股100泰铢的面值发行420,000股股票，增资42,000,000泰铢，所有新发行的股票均由万朗有限认购并

持有。泰国万朗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增资的特别决议并在商务部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国万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金额（泰铢）	比例（%）
1	万朗有限	699,997	69,999,700	99.9996
2	时勃	1	100	0.0001
3	时乾中	1	100	0.0001
4	尚振华	1	100	0.0001
合计		700,000	70,000,000	100.00

（3）2017年9月，泰国万朗第二次增资

2017年9月22日，泰国万朗通过增资决议，以每股100泰铢的面值发行307,546股股票，增资30,754,600泰铢，所有新发行的股票均由万朗磁塑认购并持有。泰国万朗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增资的特别决议并在商务部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国万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金额（泰铢）	比例（%）
1	万朗有限	1,007,543	100,754,300	99.9996
2	时勃	1	100	0.0001
3	时乾中	1	100	0.0001
4	尚振华	1	100	0.0001
合计		1,007,546	100,754,600	100.00

（4）2018年3月，泰国万朗第三次增资

2018年3月22日，泰国万朗通过增资决议，以每股100泰铢的面值发行621,778股股票，增资62,177,800泰铢，所有新发行的股票均由万朗磁塑认购并持有。泰国万朗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增资的特别决议并在商务部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国万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金额（泰铢）	比例（%）
1	万朗有限	1,629,321	162,932,100	99.9996
2	时勃	1	100	0.0001
3	时乾中	1	100	0.0001

4	尚振华	1	100	0.0001
合计		1,629,324	162,932,400	100.00

（二）主要子公司的资产、财务等情况、主营业务以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1、资产状况

（1）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房地产权证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桃花字第 029907 号	2,537.30	合肥鸿迈	抵押
2	房地权桃花字第 029908 号	2,537.30	合肥鸿迈	抵押
3	房地权桃花字第 029909 号	2,646.22	合肥鸿迈	抵押
4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13495 号	11,944.26	合肥鸿迈	抵押
5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48 号	2,202.20	安徽邦瑞	抵押
6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49 号	671.60	安徽邦瑞	抵押
7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0 号	12,987.55	安徽邦瑞	抵押
8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1 号	131.84	安徽邦瑞	抵押
9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2 号	5,468.34	安徽邦瑞	抵押
10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3 号	12,987.55	安徽邦瑞	抵押
11	皖（2020）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380598 号	129.81	安徽邦瑞	无
12	皖（2018）寿县不动产权第 0007780 号	34,446.67	万朗部件	抵押
13	皖（2019）寿县不动产权第 0007471 号	14,064.62	万朗部件	抵押

注：根据泰国民商法典的规定，土地所有权上的房屋建筑物属于土地无法分割的一部分；上表中的房屋建筑物不包括泰国万朗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涉及面积 5.736.50 平方米，账面价值 689.34 万元，泰国万朗已拥有上述房屋所占用土地的所有权。

（2）出租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要子公司存在部分闲置厂房、员工宿舍对外出租情况，其中闲置厂房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出租房产坐落位置	出租期限
1	安徽邦瑞	阜阳未来学校	35,324.21	阜阳经济开发区经二路 535 号	2020.9.1-2023.8.31
2	万朗部件	合肥宇协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350.00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寿州大道与科学大	2021.6.1-2024.5.31

				道交口东南侧	
--	--	--	--	--------	--

（3）土地所有权

泰国万朗于 2011 年 6 月购买位于巴真府甲民武里市的第 176 号地块，土地面积为 19 莱 2 颜 80 平方佻（即 31,520 平方米），购买价款为 2,241.8367 万泰铢。泰国万朗于 2017 年 6 月购买位于春武里市斯里拉察镇依克汉姆的第 64083 号和 64084 号地块，土地面积为 6 莱 3 颜 140 平方佻（即 11,360 平方米），购买价款为 3,168.00 万泰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土地均处于抵押状态。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要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正在租赁的经营用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1	荆州万朗	荆州市亿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开发区小天鹅路南侧	2019.11.1-2022.10.31	3,679.00
2		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	荆州市经济开发区新华路 66 号	2020.5.1-2022.12.31	898.00
3		湖北慧智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荆州市沙市区东方大道 193 号	2020.12.1-2023.12.1	725.00
4	青岛万朗	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胶南市黄山经济区工业园安吉路 119 号	2020.9.1-2021.11.30	11,118.73
5	扬州鸿迈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扬州市鸿扬路 19 号	2021.1.1-2021.12.31	1,700.00
6	扬州鸿迈平度分公司	海信(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平度市南村镇海信大道 8 号	2021.9.1-2022.12.31	1688.00
7	佛山万朗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德胜居委会容港路 8 号	2021.1.1-2021.12.31	2,980.635
8	佛山万朗南海分公司	冯金富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长盛路 12 号	2021.9.1-2023.8.31	1,430.00
9	泰国万朗	Thai J.Press Co.,ltd.	巴真府省甲民武里县甲民武里工业园	2018.12.1-2021.11.30	16,212.00
10		平通工业园房地产基金	春武里市斯里拉察镇依克汉姆 1 路	2020.10.1-2021.9.30	1,680.00
11		松西立纳.当军帕尼	春武里市斯里拉察镇依克汉姆	2021.1.1-2021.12.31	1,600.00

（5）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	------	-----	-----	-------	------

1	胍类高分子型抗菌剂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44560.3	2009.8.20	2011.4.20	安徽邦瑞
2	一种 TPE 冰箱门封粒料	ZL201310659234.2	2013.12.9	2016.1.27	安徽邦瑞
3	一种密闭式 PVC 密炼机	ZL201120493410.6	2011.12.1	2012.7.18	安徽邦瑞
4	一种门封专用磁条的磁力测量仪	ZL201620238863.7	2016.3.23	2016.8.31	安徽邦瑞
5	一种新型软质磁条排料装置	ZL201620394059.8	2016.4.28	2016.9.14	安徽邦瑞
6	一种软质磁条自动收卷装置	ZL201620394049.4	2016.4.28	2016.9.14	安徽邦瑞
7	一种带磁条的密封条	ZL201720635080.7	2017.6.3	2018.1.9	安徽邦瑞
8	一种软质磁条自动收卷装置	ZL201720635097.2	2017.6.3	2018.1.9	安徽邦瑞
9	一种用于磁性材料加工的配料装置	ZL201720635095.3	2017.6.3	2018.1.9	安徽邦瑞
10	一种磁性材料搅拌机	ZL201720635087.9	2017.6.3	2018.3.2	安徽邦瑞
11	一种磁性材料排列机的输送排列装置	ZL201720635086.4	2017.6.3	2018.3.2	安徽邦瑞
12	一种磁性门封的磁条冲切机构	ZL201720635093.4	2017.6.3	2018.3.13	安徽邦瑞
13	一种磁性材料筛选装置	ZL201721212623.0	2017.9.21	2018.5.11	安徽邦瑞
14	一种线盘磁条固定结构	ZL201721254880.0	2017.9.28	2018.5.11	安徽邦瑞
15	一种运送磁性材料的自动筛选供料机	ZL201820792476.7	2018.5.25	2018.11.6	安徽邦瑞
16	一种磁性材料称重包装设备	ZL201721212624.5	2017.9.21	2018.11.13	安徽邦瑞
18	一种磁性材料加工用废料回收装置	ZL201820824552.8	2018.5.30	2018.11.13	安徽邦瑞
19	一种可高效去除杂质的磁选机	ZL201820823717.X	2018.5.30	2018.11.13	安徽邦瑞
20	一种软磁条自动收卷装置	ZL201820791792.2	2018.5.25	2018.12.21	安徽邦瑞
21	一种磁性材料打磨装置	ZL201820824553.2	2018.5.30	2018.12.21	安徽邦瑞
22	一种具有除渣效果的磁性材料分拣装置	ZL201820888360.3	2018.6.8	2018.12.21	安徽邦瑞
23	一种磁性材料双面打磨设备	ZL201820791874.7	2018.5.25	2019.1.29	安徽邦瑞
24	一种用于磁铁充磁加工的固定工装	ZL201820967059.1	2018.6.22	2019.1.29	安徽邦瑞
25	一种磁铁加工用打孔装置	ZL201820887475.0	2018.6.8	2019.1.29	安徽邦瑞
26	一种电机磁条加工装置	ZL201820794056.2	2018.5.25	2019.3.5	安徽

					邦瑞
27	一种磁性材料喷淋清洗装置	ZL201820827657.9	2018.5.31	2019.3.19	安徽邦瑞
28	一种磁性材料筛选清洗装置	ZL201820967060.4	2018.6.22	2019.3.19	安徽邦瑞
29	一种磁性材料的搅拌装置	ZL201820887487.3	2018.6.8	2019.4.30	安徽邦瑞
30	一种多功能密封条安装工具	ZL201820791436.0	2018.5.25	2019.6.21	安徽邦瑞
31	一种PVC粒料生产切割装置	ZL201821570540.3	2018.9.26	2019.6.21	安徽邦瑞
32	一种PVC粒料加工自动输送装置	ZL201821570557.9	2018.9.26	2019.6.21	安徽邦瑞
33	一种磁性粒料压合装置	ZL201920444593.9	2019.4.3	2020.4.17	安徽邦瑞
34	一种PVC粒料风冷装置	ZL201921289750.X	2019.8.9	2020.5.15	安徽邦瑞
35	一种磁条生产用的固定装置	ZL201921289102.4	2019.8.9	2020.6.2	安徽邦瑞
36	一种PVC粒料封装设备	ZL201921289103.9	2019.8.9	2020.6.2	安徽邦瑞
37	一种上提加高增容垃圾桶	ZL201921696292.1	2019.10.11	2020.6.16	万朗部件
38	一种左右伸缩加宽一体式垃圾桶	ZL201921696285.1	2019.10.11	2020.6.16	万朗部件

(6)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证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合肥鸿迈	肥西国用(2006)第1285号	工业	出让	21,106.67	2056.7.29	抵押
2	安徽邦瑞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748号	工业	出让	33,333.30	2056.1.25	抵押
3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749号					抵押
4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750号					抵押
5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751号					抵押
6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752号					抵押
7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753号					抵押
8							皖(2020)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380598号
9	万朗部件	皖(2018)寿县不动产权第0007780号	工业	出让	47,224.20	2067.3.1	抵押

10		皖（2019）寿县不动产权第0007471号					抵押
----	--	------------------------	--	--	--	--	----

2021年6月7日，万朗部件与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41521（2021出让）23号），约定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位于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寿州大道与百花路交口东北侧编号为202123的地块出让给万朗部件，该地块面积为50,678.30平方米，出让价格为608.14万元。截至2021年6月8日，万朗部件已缴纳完毕全部土地出让款，目前土地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7）非专利技术

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技术介绍
用于冰箱的特定类型GS蒸发器制造相关的工程技术	2017.10	受让	该技术能够有效提高冰箱用特定类型GS蒸发器的产品品质，提高其工作效率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财务、主营业务等情况

发行人主要境内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主营业务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2021.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合肥鸿迈	冰箱门封、吸塑产品、组件部装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25,212.15	3,925.11	492.59	31,261.41	3,432.52	320.62
2	安徽邦瑞	PVC粒料和磁条的生产和销售	14,489.19	13,314.98	587.66	14,185.65	12,727.32	814.15
3	佛山万朗	冰箱门封、组件部装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3,652.31	697.29	349.85	3,654.90	347.45	125.42
4	荆州万朗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3,349.46	905.67	184.81	2,786.98	720.87	309.16
5	青岛万朗	冰箱门封、注塑产品、组件部装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0,448.09	1,074.04	136.65	8,544.87	937.39	132.50
6	万朗部	注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9,230.88	9,499.02	91.73	17,397.19	9,407.29	-91.79

	件	售						
7	扬州鸿迈	冰箱门封、组件部装产品、吸塑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5,850.32	495.53	153.80	5,479.85	341.72	83.94

注：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荆州万朗的财务数据为包含其子公司荆州塑胶的合并报表数据。

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主要从事家电零部件的加工、生产和销售，其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流动资产	7,543.24	8,429.19
非流动资产	5,085.82	5,603.27
资产合计	12,629.07	14,032.46
流动负债	7,042.81	8,001.02
非流动负债	184.44	252.75
负债合计	7,227.25	8,25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01.82	5,778.7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036.54	17,297.02
营业利润	656.55	2,042.72
利润总额	656.57	2,034.82
净利润	523.85	1,616.58

注：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报告期内规范情况

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规范情况见本问题“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子公司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二）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子公司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报告期内是否规范运行，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各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见本问题“一、请发行人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合肥鸿迈等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一）主要子公司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鸿迈等主要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二）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主要境内子公司中，万朗部件受到寿县消防救援大队的行政处罚，但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处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0”回复。

除上述情形外，境内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规范运行，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泰国安塔瑞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万朗运行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了主要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取得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文件以及出资缴纳或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取得了境外子公司设立及后续增资的相关文件；了解主要子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

2、取得了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主要资产清单、租赁合同等；

3、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机构出具的合规报告，了解境内外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规范运行情况；对主要子公司负责人就历史沿革、规范运行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方面进行了访谈；

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诉讼、失信执行记录等情况；

5、取得了万朗部件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文件资料、处罚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除万朗部件受到行政处罚外，其他主要子公司均规范运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万朗部件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投资设立时未取得安徽省发改委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

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其他问题

问题 46、发行人曾于 2018 年 IPO 审核未通过。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前次否决的原因和具体事项，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均已整改或实质性消除，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2）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差异及其原因；（3）本次申报 IPO 的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发生变化，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说明前次否决的原因和具体事项，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均已整改或实质性消除，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前次否决的原因和具体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7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160 号），公司前次申报未予核准的原因和事项：

报告期内，你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且相关交易金额占你公司及该等关联方的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你公司未能对前述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进行充分说明及披露。同时，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向第三方购买小面额承兑汇票并支付供应商、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形。

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健全且未能有效执行的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二）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均已整改或实质性消除，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事项 1：关于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且相关交易金额占公司及该等关联方的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1、规范整改，转让关联方

前次申报期内（2014-2017年），与公司存在共同客户和共同供应商的关联方有3家，分别为雪祺电气、太通制冷和长城制冷。

2017年12月和2020年5月，太通制冷、长城制冷的100%股权已分别转让给滁州三新和上海富申；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持有的雪祺电气股权比例已由2016年的51%降至2017年的15%，目前持股12.3457%，已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因本次申报期内公司与雪祺电气存在交易，为便于投资者判断，仍参照关联方披露。

本次申报期内（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与公司存在共同客户的关联方有2家，即雪祺电气和长城制冷；存在共同供应商的关联方有1家，即雪祺电气。自2016年起，长城制冷已逐步退出家电配件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物业租赁。

2、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独立经营

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各自独立经营，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

3、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共同客户方面，冰箱主机厂在采购物料时，对所有供应商执行统一的定价政策，同种物料价格相同。

共同供应商方面，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部件生产加工，雪祺电气主要从事冰箱整机ODM代工业务，双方采购内容差异较大，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各自执行自身的定价策略独立采购，对不同供应商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事项2：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向第三方购买小面额承兑汇票并支付供应商、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形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2、向第三方购买小面额承兑汇票并支付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购买小面额承兑汇票并支付供应商的情形。

3、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各期末缴纳比例均在 90%左右，未缴纳人员主要由退休返聘人员和在其他单位已参保人员构成。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0%、1.43%、0.44%和 0.60%，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已承诺，如有关部门要求公司为应缴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愿意承担全部补缴金额及其他一切相关损失。

本次申报期内（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向第三方购买小面额承兑汇票并支付供应商情形；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但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在本次申报期内（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前次申报期内（2014-2017 年）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向第三方购买小面额承兑汇票并支付供应商已全部整改并实质性消除；对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涉及的关联方进行了整改，与雪祺电气仍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比例均在 90%左右，未缴纳人员主要由退休返聘人员和在其他单位已参保人员构成，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取得了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的相关申报文件、受理文件以及不予核准意见，对不予核准意见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核查，了解相关整改落实情况，并针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申请否决事项中关联方资金拆借、向第三方购买小面额承兑汇票并支付供应商已全部整改并实质性消除；对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涉及的关联方进行了整改，与雪祺电气仍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比例均在 90%左右，未缴纳人员主要由退休返聘人员和在其他单位已参保人员构成，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差异及其原因

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差异主要招股说明书的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如下：

变化项目	前次申报材料	本次申报材料	差异原因
申报报告期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	申报基准日变化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万股	不超过2,075万股	股本变化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	律师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根据上市需要进行聘请
风险因素	根据准则要求和发行人实际情况，披露了前次申报报告期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根据准则要求和发行人实际情况，披露了本次申报报告期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根据报告期的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股本、股东、股权结构及相关变化	披露了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历史沿革、股本、股东、股权结构及其变化	披露了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历史沿革、股本、股东、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披露了前次申报报告期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收购情况	披露本次申报报告期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收购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子公司、分公司	披露了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情况	披露了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
主要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房屋租赁情况	披露了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房屋租赁情况等	披露了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房屋租赁情况等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
员工	披露了前次申报各报告期末的员工数量、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以及最近一期末的员工结构	披露了本次申报各报告期末的员工数量、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以及最近一期末的员工结构	根据最新情况和各报告期末的变化情况进行更新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披露了前次申报报告期内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披露了本次申报报告期内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
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	披露了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披露了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根据最新情况和报告内的变化情

相关情况	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简历、对外投资、兼职，以及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报告期内相关人员的变化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简历、对外投资、兼职，以及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报告期内相关人员的变化情况	况进行更新
发行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披露了前次申报报告期内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披露了本次申报报告期内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更新
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前次申报报告期同行业公司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选取	根据本次申报报告期同行业公司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属性、产品类型、终端客户等情况选取	根据报告期的实际情况选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原实际经营需要和未来发展计划确定募投项目	根据现阶段的实际经营需要和未来发展计划确定募投项目	根据经营和发展计划确定
重要合同	根据前次经营规模，确定了重要合同的披露标准，并披露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正在履行的相关重要合同	根据本次经营规模，确定了重要合同的披露标准，并披露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正在履行的相关重要合同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
财务会计资料	披露前次申报报告期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审计基准日至报告报出日的期后情况	披露本次申报报告期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审计基准日至报告报出日的期后情况	申报报告期的变化
股利分配	披露了前次申报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	披露了本次申报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更新
其他	在业务与行业方面，披露了前次申报报告期的业务经营情况和行业资料	在业务与行业方面，披露了本次申报报告期的业务经营情况和行业资料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
	在公司治理方面，披露了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相关情况	在公司治理方面，披露了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相关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更新
	其他根据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实际情况进行的信息披露	其他根据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实际情况进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
	反馈意见的补充披露	—	根据本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主板上市和本次申报主板上市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对两次申报材料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了详细的比对，核查信息披露差异部分的原因和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于申报报告期的变化、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等多种原因，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存在一定的差异，符合本次申报报告期的实际情况。

三、本次申报 IPO 的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发生变化，请说明原因

发行人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保荐人（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陶传标、马辉	马辉、许先锋
项目协办人	方陈	沈鹏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颜强、颜彬、袁成	颜强、何年生、颜彬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秋萍、陈泓洲	宁云、鲍灵姬、许亚俊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办资产评估师	方强、张旭军	方强、张旭军

1、本次申报的保荐机构未发生变化，签字人员有所变化，主要系前次申报签字人员中，除马辉外，其他签字人员均有自己的申报或跟踪项目。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根据各业务承做部门的业务开展情况和签字人员的项目情况进行了统筹安排。

2、本次申报的律师事务所发生变化，主要系原律师事务所项目团队任职单位发生变化，基于前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聘请该团队新的任职单位作为上市法律顾问。新的律师事务所项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委派了相应的签字律师。

3、本次申报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化，主要系发行人从项目申报推进的整体考虑，基于沟通便利性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市场上的良好声誉，决定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申报的审计机构，且该审计机构根据项目需要委派了相应的经办会计师。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相关程序，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就更换会计师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2、就原法律顾问经办人员变更新单位，以新任职的单位即本所作为发行人作为上市法律顾问与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3、与保荐机构就变更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并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就保荐变更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报 IPO 的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发生的变化，具有客观真实原因。

第二部分 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的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与保荐人国元证券分别签署了《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

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还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设立了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人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加审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加审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加审内控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容诚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加审内控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及《加审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

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加审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及《加审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814.12万元、8,776.57万元、12,884.82万元、6,611.76万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79,023.21万元、96,749.30万元、121,544.81万元、69,622.43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6,22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即2021年6月30日）

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0%，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为 333,270,871.00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加审纳税鉴证报告》《加审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相关规定中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构成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万朗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发行人前身万朗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发行人前身股本演变过程中的瑕疵

发行人前身股本演变过程中的瑕疵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发行人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部分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其他境内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拥有四家子公司及两家分公司，分别为泰国万朗、越南万朗、越南万朗同奈

分公司、越南万朗海防分公司、墨西哥万朗和波兰万朗。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为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66,826.18	95.98%	118,847.39	97.78%	93,595.46	96.74%	76,718.42	97.08%
其他业务	2,796.25	4.02%	2,697.42	2.22%	3,153.84	3.26%	2,304.79	2.92%
合计	69,622.43	100.00%	121,544.81	100.00%	96,749.30	100.00%	79,023.21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时乾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时乾中、金通安益、欧阳瑞群，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为：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时乾中、欧阳瑞群、周利华、马忠军、梅诗亮、徐荣明、吴泗宗、邱连强、陈涛	发行人董事
马功权、方媛、邵燕妮	发行人监事
时乾中、刘良德、张芳芳、万和国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4、与上述 1、2、3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1 家子公司（含二级子公司），加期期间原二级子公司安徽雷世注销，其他子公司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二级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阜阳市颍泉区华根商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的父亲时允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阜阳市颍泉区华时学校	
3	龙锐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瑞群担任董事的公司
4	佛山市顺德区能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瑞群控制的公司
5	佛山市顺德区安科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瑞群之兄欧阳永来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广东顺德九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瑞群配偶的妹妹陈仲娇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利华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8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利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12	宿州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	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4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	滁州白鹭岛国际生态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	
16	安徽中意胶带有限责任公司	
17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利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8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	安徽安元创新皖北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2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	益洋成	发行人董事马忠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4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荣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6	合肥今越制药有限公司	
27	黄山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	安徽智泓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荣明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30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梅诗亮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1	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梅诗亮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4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36	开曼丽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董事的公司
37	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9	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
40	NamTai Property Inc.	
41	上海冠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2	信远瑞和（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上海生命树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4	信楠（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泗宗之子吴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5	信楠贰号（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邱连强担任技术合伙人的企业
47	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邱连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8	肥西县融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功权担任董事的公司
49	肥西县融信担保有限公司	
50	安徽亚格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方媛担任董事的公司
5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	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方媛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司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雪祺电气 ^{注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持股 12.3457%的公司 ^{注2}
2	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瑞群之兄欧阳永来持股 50%的公司
3	合肥长城铝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功权持股 50%的公司。

注 1：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鉴于报告期内雪祺电气与发行人仍存在交易情形，为便于投资者判断，仍将雪祺电气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注 2：2021 年 7 月 28 日，雪祺电气注册资本增加，时乾中持有雪祺电气比例由 13.50% 稀释为 12.3457%。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初为关联方但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再为关联方，以及报告期期初前十二月内为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弛	发行人原董事，2019年11月20日从发行人离职
2	甄新中	发行人原董事，2020年4月16日从发行人离职
3	吴锋	发行人原监事，2017年8月10日从发行人离职
4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博古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张弛分别于2018年12月前、2018年9月前、2019年11月前担任上述公司董事
5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宽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甄新中于2020年4月前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甄新中于2019年10月前担任该公司董事
7	上海擎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原董事甄新中之配偶王林懋控制的企业
8	塔城市益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马忠军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注销
9	沈阳润嘉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马忠军原配偶孙莺控制的企业
10	蚌埠火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荣明于2019年10月前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泗宗于2019年8月前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连强于2018年4月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3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连强于2020年4月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	合肥金通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梅诗亮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已于2019年4月注销
15	万朗磁塑集团（俄罗斯）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完成注销手续
16	甲登新材	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已于2018年1月完成注销手续
17	安徽雷世	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已于2021年5月完成注销手续
18	钜坤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2月注销
19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曾参股35%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对外转让
20	合肥佳尧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之兄时勃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7年7月转让，2019年12月注销
21	深圳市新东石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之兄时勃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3月对外转让
22	太通制冷及其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配偶王怡悠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7年12月对外转让
23	长城制冷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配偶王怡悠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5月对外转让
24	太通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配偶王怡悠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注销

25	安元基金	2018年12月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6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顺安磁塑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瑞群之兄欧阳永来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6月注销

注：曾经的关联方还包括张弛、甄新中、吴锋（在任职期间及其后12个月）等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等，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冰箱门封	843.40	1.21%	2.14%	1,792.57	1.47%	2.52%
吸塑加工	413.32	0.59%	7.67%	732.36	0.60%	6.08%
硬挤出产品等	167.62	0.24%	5.55%	395.70	0.33%	7.55%
模具	—	—	—	1.24	0.00%	0.96%
合计	1,424.35	2.05%	—	2,921.86	2.40%	—

（续上表）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冰箱门封	1,685.49	1.74%	2.80%	1,394.03	1.76%	2.71%
吸塑加工	680.81	0.70%	10.21%	607.34	0.77%	8.45%
硬挤出产品等	590.32	0.61%	15.71%	734.51	0.93%	21.92%
模具	3.69	0.00%	3.80%	18.74	0.02%	10.02%

合计	2,960.31	3.06%	—	2,754.61	3.49%	—
----	----------	-------	---	----------	-------	---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冰箱	—	—	—	2.30	0.00%	—
合计	—	—	—	2.30	0.00%	—

(续上表)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冰箱	0.54	0.00%	—	—	—	—
合计	0.54	0.00%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市场价格向雪祺电气零星采购少量冰箱，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③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2.38	338.82	314.86	257.03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在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签订的关联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a.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5,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工商银行泰州新区支行	5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开发支行	2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	否
时乾中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00.00	否
时乾中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	否

注：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债务清偿情况，下同。

b.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5,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	是
时乾中	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	1,065.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开发支行	3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否
时乾中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是
时乾中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4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500.00	否

c.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万和国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21.75	否
时乾中	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	是
时乾中	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4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2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3,400.00	否

d.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3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东亚银行（中国）合肥分行	2,000.00	是
时乾中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1,3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5,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3,5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0.00	是

②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形，签订的关联反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a.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反担保方	被反担保方	债权人	反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泰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	否

b.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反担保方	被反担保方	债权人	反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泰州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	是

c.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反担保方	被反担保方	债权人	反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1,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1,000.00	是
---------	--------------	--------------	----------	---

注：上述反担保合同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和 2019 年 11 月 5 日签订。

d.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反担保方	被反担保方	债权人	反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1,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00.00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等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主要系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流动性借款需要提供借款担保、反担保及增信，有助于发行人营业业务的开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相关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雪祺电气	823.40	41.17	1,071.63	53.58	1,077.04	53.85	1,512.14	75.61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在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

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预计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在 2019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预计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在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为：

2019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为：公司 2018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为：公司 2019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

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1年3月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为：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为：公司2021年1-6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3、关联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方面分别作出的承诺持续有效。

4、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制度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强化公司治理，从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出发，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3）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

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会议决议、资金往来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或确认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6、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销售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业务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与其他利益相关方交易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中涉及发行人前员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中涉及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离职时间
1	佛山迦福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锡周和吕少娟	王锡周、吕少娟 2017 年离职
2	合肥盛邦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职安敏	职安敏 2015 年离职
3	安徽壹太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闫晓娟	闫晓娟 2014 年离职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发生交易情况

①采购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佛山迦福	加工业务	1,346.90	2,694.73	2,249.58	3,924.46
合肥盛邦	加工业务	1,086.39	2,837.39	3,254.89	3,036.75
安徽壹太	加工业务	—	—	981.38	1,261.98
	其他	—	—	—	5.47

②销售商品、出租房屋等交易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肥盛邦	出租厂房及转售水电	—	—	—	24.21
安徽壹太	模具、家电产品	—	3.02	—	6.77
	出租设备	—	—	—	10.22

③处置固定资产

2018年5月，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鸿迈将其拥有的四台东华牌注塑机转让给安徽壹太，按账面价值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为179.64万元（不含税）。

④应收应付账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上述各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佛山迦福	24.73	20.87	122.00	122.72
	合肥盛邦	93.88	176.72	27.94	186.17
	安徽壹太	0.21	0.21	0.21	349.25
	阜阳博亚	—	—	0.14	0.14
应收账款	合肥盛邦	—	—	—	1.60
	安徽壹太	—	—	—	100.63
预付账款	合肥盛邦	—	—	—	35.18

2、与实际控制人远亲控制企业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表兄邱伯付控制的公司阜阳博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之间，在报告期2018年1-5月份存在劳务派遣交易情况，加审期间不存在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真实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持续有效。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已经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将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已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他项权利、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取得的土地所有权没有发生变化。

2021年6月7日，万朗部件与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41521（2021 出让）23 号），约定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位于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寿州大道与百花路交口东北侧编号为202123 的地块出让给万朗部件，该地块面积为 50,678.30 平方米，出让价格为 608.14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万朗部件已缴纳完毕全部土地出让款，目前土地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以及他项权利没有发生变化；

（2）境外子公司房屋所有权

泰国民商法典的规定，土地所有权上的房屋建筑物属于土地无法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泰国万朗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涉及面积 5,736.50 平方米，泰国万朗已拥有上述房屋所占用土地的所有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34,555,225.6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设备安装工程	9,246,455.66
厂房及附属工程	25,308,769.98
合计	34,555,225.64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在建工程权属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租赁物业

1、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正在租赁的经营用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1	万朗磁塑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创新大道与云湖路交口	2015.5.1 至停止驻厂生产日	400.00
2		合肥科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新区玉屏路 3299 号	2020.11.11 -2023.11.10	2,837.00
3	荆州万朗	荆州市亿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开发区小天鹅路南侧	2019.11.1 -2022.10.31	3,679.00
4		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	荆州市经济开发区新华路 66 号	2020.5.1 -2022.12.31	898.00
5		湖北慧智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荆州市沙市区东方大道 193 号	2020.12.1 -2023.12.1	725.00
6	荆州塑胶	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	荆州市经济开发区新华路 66 号	2021.2.1 -2022.1.31	7,738.00
7	泰州万朗	泰州鑫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泰州市苏陈镇夏棋村 15 组	2020.6.1 -2023.5.31	4,930.00
8			泰州市苏陈镇夏棋村 15 组	2021.2.28 -2024.2.28	3,788.00
9			泰州市苏陈镇夏棋村 15 组	2020.10.1 -2021.10.1	1,583.33
10	苏州邦瑞	天龙电子（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 75 号	2017.4.11 -2023.4.10	2,787.00
11	沈阳万朗	沈阳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沈北新区大望街 105-1 号	2020.12.8 -2021.12.8	1,563.50
12	青岛万朗	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胶南市黄山经济区工业园安吉路 119 号	2020.9.1 -2021.11.30	11,118.73
13	重庆鸿迈	重庆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 A 区港城路北侧，港城东环路西侧	2020.11.16 -2022.11.15	7,113.00
14	佛山鸿迈	佛山市鑫潮兴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虹岭一路 208 号	2020.8.18 -2026.8.17	2,500.00
15	成都万朗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龙路二段 1888 号	2021.1.1 -2021.12.31	1,206.70
16	广州万朗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城鳌大道东路 1228 号、1282 号	2019.4.1 -2020.12.31	581.50
17	广州万朗南沙分公司	广州洲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南江二路 5 号	2020.11.10 -2025.10.31	3,200.00
18	贵州万朗	遵义惠川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汇川区董公寺镇和平村遵义海尔配套标准化厂房一期工程 1 号厂房	2021.2.4 -2022.2.3	1,345.00
19	武汉万朗	武汉枫欣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3MD 地块	2020.11.12 -2021.11.11	2,020.00
20	绵阳万朗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长虹工业园 1#	2021.1.1 -2021.12.31	914.00
21	上海甲	上海兰田置业发展	外高桥保税区华申路 221 号	2021.3.6 -2022.3.5	20.30

	登	有限公司			
22	南京万朗	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 96 号	2020.10.1 -2021.12.31	2,401.20
23	扬州鸿迈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扬州市鸿扬路 19 号	2021.1.1 -2021.12.31	1,700.00
24	佛山万朗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德胜居委会容港路 8 号	2021.1.1 -2021.12.31	2,980.635
25	佛山万朗南海分公司	冯金富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长盛路 12 号	2021.9.1 -2023.8.31	1,430.00
26	合肥领远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合肥经开区紫云路以南热处理车间	2020.1.1 -2022.12.31	3,678.24
27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繁华大道以南，九龙路以西高校三创园 1 号楼 6 层	2019.8.1- 2022.12.31	860.33
28	新乡万朗	河南新飞制冷器具有限公司	十五号街坊新飞家电一号厂房	2021.1.1 -2021.12.31	720.00
29	滁州万朗	滁州孙咏其实木家具有限公司	花山东路 1699 号院内 4#厂房二层和三层	2021.7.1 -2022.6.30	3,216.00
30	中山万朗	高焕明	中山市南头镇祥兴路 10 号	2020.11.27 -2021.11.26	1,500.00
31	合肥古瑞	安徽亿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桃花工业园天都路	2020.4.7 -2022.4.6	1,920.00
32	万朗磁塑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经区佛掌路东、耕耘路北 2#标准化厂房	2021.7.24 -2022.7.23	1,066.13
33	扬州鸿迈平度分公司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青岛平度市南村镇海信大道 8 号	2021.9.1-2022.12.31	1,688.00

注：第 16 项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签署，根据房屋产权人广州从万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由于该房屋产权人由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从万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将委托广州工控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万朗签署新的租赁协议，在新的租赁协议签署前，广州万朗可以继续按照原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房屋；第 8 项的租赁面积未包括办公室、宿舍等附属设施；第 20 项绵阳万朗新增租赁 23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面积有所变化；第 32 项的房屋产权人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根据其控股股东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的情况说明，其委托子公司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管理该厂房，并以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签署租赁合同。

1、上述中国境内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上述境内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上表中第 1、2、20、27、33 项承租房屋所占用土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对于上述租赁的瑕疵房产，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出租方出具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第 1、2、20 项房屋出租方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合肥科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声明：承租方租赁上述房屋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承租方无关；截止目前出租方尚未收到政府相关部

门要求改造拆迁的通知，预计在未来五年内没有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出租方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前，对房屋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计划；如非因承租方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或无法租用，出租方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承租方，并给予承租方合理搬迁时间；与承租方在租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 27 项房屋出租方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声明：上述房屋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使用方无关；截至目前尚未收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改造拆迁的通知；如非因使用方过错导致房屋被强制拆除，或因出租方原因导致无法使用，使用方在收到拆除或无法使用的通知后，立即通知使用方，并给予使用方合理搬迁时间。

第 33 项房屋出租方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出具声明：上述房屋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承租方无关；截止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改造拆迁的通知，预计在未来五年内没有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本公司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前，对房屋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计划；如非因承租方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或无法租用，本公司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承租方，并给予承租方合理搬迁时间；本公司在租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将积极完善相关手续，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因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被强制拆除或搬迁的风险。

3、上表中第 12 项青岛万朗租赁房屋占用土地系军事用地（划拨），土地产权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分局（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处），经由胶南市黄山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后改制职能划归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人民政府，现为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承租后再出租给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该处房产系由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租赁该土地后建设而成，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出租方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承租方租赁上述房屋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承租方无关；截止目前出租方尚未收到政府等相关部门要求拆除、改造拆迁的通知，目前未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在可预计期限内不会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出租方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前，对房屋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计

划；如非因承租方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或无法租用，出租方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承租方，并给予承租方合理搬迁时间；与承租方在租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出具《情况说明》：街道办事处已了解该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过程以及租赁合同内容，租赁合同合法合规并真实有效；青岛万朗属于辖区重点经营单位，为保障该公司正常经营，将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提供所有应尽服务；截止目前，尚无提前收回该宗土地或者变更该宗土地用途的规划，也尚未接到上级机关或相关机构/部门关于收回该宗土地或要求进行搬迁的通知；如因不可抗力导致该宗土地被提前收回或土地产权人提前收购该宗土地，导致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需要搬迁，街道办事处将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据实予以合理补偿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

4、上述瑕疵房产面积较小，占公司境内所有房产面积（包括全部自有和租赁）的比例约为 8.09%。

5、针对上述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厂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具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承租房屋，因拆迁、搬迁、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原因而导致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承租房屋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6、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厂房和土地系自有，子公司合肥鸿迈、安徽邦瑞和万朗部件生产经营厂房和土地全部为自有，上述厂房和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搬迁风险。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全部房产中，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且租赁协议均在有效期内，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在租赁到期后可以优先续租，预计续租不存在障碍，该等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风险较小。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青岛万朗、绵阳万朗、合肥领远、扬州鸿迈平度分公司租赁的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存在一定的搬迁风险。经审慎测算，上述瑕疵房产可能带来的搬迁费用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应对上述可能存在的搬迁风险，发行人已提前进行部署，并制定了应急预案，将积极保持

与出租方的沟通；同时，公司积极搜集周边市场的租赁信息，并提前考察适宜房产的具体情况，做好充分搬迁工作。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收到过关于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提前收回通知，也未有近期内拆除迹象，且出租方已经做出了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承租方无关的声明。基于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面积较小，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所有房产面积（包括全部自有和租赁）的比例约为 8.09%，即使因前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影响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做出了上述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场所的瑕疵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2、境内出租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闲置厂房、员工宿舍对外出租情况，其中闲置厂房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出租房产坐落	出租期限
1	安徽邦瑞	阜阳未来学校	35,324.21m ²	阜阳经济开发区经二路 535 号	2020.9.1-2023.8.31
2	万朗部件	合肥宇协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350.00 m ²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寿州大道与科学大道交口东南侧	2021.6.1-2024.5.31

3、境外子公司承租物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境外子公司承租物业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墨西哥万朗、越南万朗、波兰万朗分别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外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承租的房产不存在所有权瑕疵或争议。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商标没有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获得

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	一种小尺寸冰箱门封焊接组模	ZL201910475264.5	万朗磁塑	发明	2019.6.3	2039.6.2
2	一种密闭空间空气自流动抗菌除味器	ZL202020998697.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20.6.4	2030.6.3
3	一种冰箱内衬门封卡槽模具脱模装置	ZL201910711553.0	万朗磁塑	发明	2019.8.2	2039.8.1
4	塑料挤出机	ZL201910395909.4	合肥雷世	发明	2019.5.14	2039.5.13
5	一种外扣式冰箱门封条及配套门胆	ZL202022641777.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20.11.16	2030.11.15
6	一种自控废磁条退磁生产线	ZL201910414490.2	万朗磁塑	发明	2019.5.17	2039.5.16
7	易焊接高弹性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0089717.0	万朗磁塑	发明	2019.1.30	2039.1.29
8	一种冰箱不同部位漏热负荷测试装置与方法	ZL201910331955.8	西安交通大学、万朗磁塑	发明	2019.4.24	2039.4.23
9	一种小型制冷空间门封部位湿空气交换率检测装置与方法	ZL202010880067.4	西安交通大学、万朗磁塑	发明	2020.8.27	2040.8.26

3、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打孔切角在线一次成型系统 V1.0	2021SR1012519	2021.7.9	未发表	合肥雷世	原始取得
2	硬挤出件在线精密切割系统 V1.0	2021SR1012520	2021.7.9	未发表	合肥雷世	原始取得
3	密封条软硬共挤控制系统 V1.0	2021SR1019098	2021.7.12	未发表	合肥雷世	原始取得
4	异型材在线精密切割系统 V1.0	2021SR1029330	2021.7.13	未发表	合肥雷世	原始取得
5	基于真空定型的高速挤出成型工艺控制系统 V1.0	2021SR1033690	2021.7.14	未发表	合肥雷世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五）非专利技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非专利技术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非专利技术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加审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1 家子公司（含二级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子公司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1、二级子公司安徽雷世注销

（1）安徽雷世注销前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2MA2NEYQE0W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三星路与百花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器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挤出模具销售，改性塑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硬挤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情况：	合肥雷世持股 100%

（2）注销情况

因经营计划调整，安徽雷世决定解散注销，2021年4月26日，安徽雷世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寿县税务局出具的寿县经开税企清[2021]953号《清税证明》；2021年5月7日，安徽雷世根据简易注销程序的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26日；2021年5月27日，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淮）登记内销字[2021]第1102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安徽雷世注销登记。

2、其他子公司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万朗部件	经营范围变更	家电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机器设备、自有房产的租赁；家用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模具、设备和原辅料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1年6月17日
泰州万朗	注册资本变更	2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2021年7月2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除上述变化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3、加审期间发行人收购子公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无收购子公司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基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交易，主要以框架合同加具体订单的方式进行，本节销售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预计年度销售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1	万朗磁塑与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各种模块产品	框架合同	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起，有效期间为一年，除非一方于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否则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2	万朗磁塑与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各种模块产品	参与协议	同上	正在履行
3	万朗磁塑与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冰箱塑料部件	框架合同	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有效期间为一年，有效期届满前九十日内可协商期限延续，如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直至签订新的合同	正在履行
4	合肥鸿迈与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冰箱塑料部件	框架合同	同上	正在履行
5	佛山万朗与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门封条	框架合同	2020.10.1-2021.9.30，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除非合同一方自协商破裂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外，则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6	扬州鸿迈与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组件类、塑胶类等	框架合同	同上	正在履行
7	波兰万朗与波兰三星	冰箱门封等	框架合同	从 2018 年 1 月 15 日开始，持续 3 年，除非一方在期满之前提前九十日自行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表示不再延续协议，则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8	万朗磁塑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门封、吸塑、注塑、组件类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可顺延 6 个月	正在履行
9	泰州万朗与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	门封、注塑产品等	框架合同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基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交易，主要以框架合同加具体订单的方式进行，本节采购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预计年度采购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万朗磁塑与江阴市卓能塑	环保冰箱用粒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业有限公司	料产品			
2	合肥领远与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	磁粉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万朗磁塑与江阴市澄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挤出产品	框架合同	2021.3.1-2022.2.28	正在履行
4	万朗磁塑与海宁市炬能达塑磁制品厂	挤出产品	框架合同	2021.3.1-2022.2.28	正在履行
5	合肥雷世与安徽启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挤出产品/组装产品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6	万朗磁塑与安徽省宁国市天成电气有限公司	家电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0.12.1-2021.11.30	正在履行
7	波兰万朗与波兰三星	粒料	框架合同	2018.4.1-2019.3.31, 没有终止协议到期自动延长	正在履行

3、外协加工合同

本节外协加工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采购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和预计年度采购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万朗磁塑与合肥玉堂包装产品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框架合同	2021.4.1-2022.3.31	正在履行
2	合肥鸿迈与合肥玉堂包装产品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框架合同	2021.4.1-2022.3.31	正在履行
3	合肥鸿迈与合肥盛邦电器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4	佛山万朗与佛山市顺德区迦福电器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框架合同	2020.11.1-2022.10.31	正在履行

4、融资合同

本节融资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或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保理融资协议、福费廷业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

序号	合同名称	融资方	资金借出方（合同对方）	金额/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1	借款合同	泰国万朗	泰国开泰银行	3,450.00 万泰铢	从首期收取贷款当月起，在六十个月内偿还完本金及利息
2	融资租赁合同	万朗磁塑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21.75（租金总额）	2019.2.1-2022.2.2

3	保理合同	青岛万朗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1.3.16-2022.3.15
4	小企业借款合同	泰州万朗	中国工商银行泰州新区支行	500.00	2021.3.5-2022.2.1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泰州万朗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	2021.4.1-2021.9.25
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万朗磁塑	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	670.00	2021.4.6-2022.4.5
7	国内商业保理合同	万朗磁塑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4.15-2023.4.15
8	国内商业保理合同	合肥鸿迈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21.4.15-2023.4.15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万朗磁塑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900.00	2021.4.22-2022.4.22
10	至臻贷借款协议	万朗磁塑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2,500.00	2021.5.10-2023.4.14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万朗磁塑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2,500.00	2021.5.12-2022.5.12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万朗磁塑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1,500.00	2021.5.12-2022.5.12
13	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	合肥领远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1,200.00	2021.5.26-2022.5.20
14	保理合同	万朗磁塑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1.6.16-2022.6.15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肥鸿迈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	2021.6.21-2022.6.21
16	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合同	万朗磁塑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100.00 万美元	2021.6.30-2021.12.27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泰州万朗	江苏银行泰州海陵支行	500.00	2021.7.26-2022.7.25
18	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	万朗部件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	2021.8.17-2022.8.16

5、担保合同

本节担保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或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或担保主债权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或反担保合同等。

(1) 2017 年 11 月 14 日，泰国万朗与开泰银行签订了《土地抵押合同》及相关附属协议，约定泰国万朗将其拥有的位于春武里市斯里拉察镇依克汉姆的第 64083 号和 64084 号地块（包括该土地上现有或未来建造的建筑物）作为抵押，为泰国万朗拟取得的 11,000.00 万泰铢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 5,000.00 万泰铢为不限时间的流动资金借款，其余 6,000.00 万泰铢的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同日，泰国万朗与开泰银行签订了《土地抵押合同》及相关附属协议，将泰国万

朗拥有的位于巴真府甲民武里市的第 176 号地块（包括该土地上现有或未来建造的建筑物）作为追加担保物为前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2018 年 12 月 24 日，万朗部件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180132），约定由万朗部件以其拥有的皖（2018）寿县不动产权第 0007780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为万朗磁塑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在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500 万元。2019 年 9 月 9 日，万朗部件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190066），约定由万朗部件以其拥有的皖（2019）寿县不动产权第 0007471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为万朗磁塑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在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500 万元。2021 年 5 月 19 日，时乾中、王怡悠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10109），为万朗磁塑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000 万元。

（3）2019 年 2 月 1 日，安徽邦瑞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法人保证合同》（德润法保合字（2019）第 0002 号），约定由安徽邦瑞为万朗磁塑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德润融租合字（2019）第 0002 号）项下的租金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主合同项下的租金总额为 33,217,500.00 元，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 日。同日，时乾中、王怡悠、万和国分别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个人保证合同》（德润个保合字（2019）第 0002-1 号、0002-2 号、0002-3 号）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9 年 8 月 22 日，合肥鸿迈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61009)浙商银高抵字(2019)第 00010 号），约定由合肥鸿迈以其拥有的肥西国用(2006)第 1285 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地权桃花字第 029907 号、房地权桃花字第 029908 号、房地权桃花字第 029909 号、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13495 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为(361009)浙商银综授字(2019)第 00010 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 3,4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5）2020年3月27日，合肥古瑞与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建银肥西20201230004号抵），约定合肥古瑞以其拥有的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第10137342号房屋作为抵押，为万朗磁塑与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外币融资授信合同》（融资授信期限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7日）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1,065万元人民币。同日，时乾中与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建银肥西20201230004号保），为上述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2020年5月26日，时乾中、王怡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5805202000000016），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在2020年5月26日至2021年4月14日期间与万朗磁塑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在先的债权（如有）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

（7）2020年12月23日，安徽邦瑞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HFQZZGDT20200004），约定安徽邦瑞以其拥有的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748号、第0039749号、第0039750号、第0039751号、第0039752号、第0039753号等不动产作为抵押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确保万朗磁塑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最高综合授信额度2,5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同日，时乾中、王怡悠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HFQZZGBZ20200019），为上述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

（8）2021年1月，万朗磁塑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质押合同》（HFQZZYHT20210001），约定万朗磁塑以其依法所有或有权处分的单位定期存单向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出质，以确保双方签订的《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主合同的履行，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人民币1,143万元。

（9）2021年2月22日，万朗磁塑与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HF07(高抵)20210001），约定万朗磁塑以其拥有的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853号、第0145431号、第0145388号、第0145391号、第0145791号、第0150465号等不动产作为抵押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确保万朗磁塑与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HF07(高融)20210002）主合

同的履行，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412.13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同日，合肥鸿迈与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HF07(高保)20210002），时乾中、王怡悠与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HF07(高保)20210003），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均为 5,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

（10）2021 年 2 月 24 日，万朗磁塑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州新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2021 年(新区)保字第 C0224-1 号），约定万朗磁塑为泰州万朗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州新区支行签订的《小企业借款合同》（0111500003-2021 年(新区)字 00030 号）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时乾中、王怡悠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州新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2021 年(新区)保字第 C0224-2 号），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2021 年 3 月 28 日，万朗磁塑与中国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502393943B21031501 号），约定万朗磁塑为泰州万朗与中国银行泰州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502393943E20210315 号）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等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时乾中、王怡悠与《最高额保证合同》（502393943B21031503 号），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针对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泰州万朗分别与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苏泰小微(2021)03-4 号、泰小微(2021)04 号），委托上述企业提供保证担保；万朗磁塑、安徽邦瑞以及时乾中、王怡悠分别与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苏泰小微(2021)03-4 号、泰小微(2021)04 号），为上述企业提供担保产生的保证责任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12）2021 年 2 月 1 日，万朗磁塑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票据池 2021006 号 C1、兴银票据池 2021006 号 C2），约定万朗磁塑以拥有所有权的票据为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发放各项借款、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质押额度有效期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31 年 2 月 1 日。

（13）2021 年 3 月 29 日，万朗磁塑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订《资产池质押

担保合同》（（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1）第 06679 号），约定万朗磁塑及其成员单位作为出质人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以资产池内未与资产质押池项下融资业务建立质押对应关系的保证金及质押资产为万朗磁塑在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处办理的其他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14）2021 年 4 月，时乾中与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TBGY-BZ-21040914-1），约定时乾中为万朗磁塑与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 10,000.00 万元。

（15）2021 年 4 月，时乾中与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TBGY-BZ-21040913-1），约定时乾中为合肥鸿迈与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 6,000.00 万元。

（16）2021 年 5 月 18 日，时乾中、王怡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ZB5805202100000003），约定时乾中、王怡悠为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期间与万朗磁塑办理各种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担保。

（17）2021 年 6 月 21 日，万朗磁塑、安徽邦瑞与九江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BZ210618276077），约定万朗磁塑、安徽邦瑞为合肥鸿迈与九江银行合肥分行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期间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担保余额为 1,000.00 万元。同日，时乾中、王怡悠分别向九江银行合肥分行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函。

（18）2021 年 7 月 5 日，时乾中向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551XY202102072301），约定时乾中为招商银行合肥分行根据《授信协议》（551XY2021020723）在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期间向万朗磁塑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9）2021 年 7 月 16 日，万朗磁塑与江苏银行泰州海陵支行签订《最高额

连带责任保证书》（BZ141621000780），约定万朗磁塑为泰州万朗与江苏银行泰州海陵支行在2021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16日期间办理融资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本金500万元人民币及对应利息、费用之和。同日，时乾中、王怡悠向江苏银行泰州海陵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6、授信协议及最高额融资协议

（1）2019年8月22日，万朗磁塑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361009)浙商银综授字(2019)第00010号），约定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向万朗磁塑提供3,4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内可连续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9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2日。

（2）2020年3月27日，万朗磁塑与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签订《人民币/外币融资授信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向万朗磁塑提供1,065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7日。

（3）2020年12月10日，万朗磁塑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HFQZXSXY20200024），约定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向万朗磁塑提供最高2,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

（4）2021年2月22日，万朗磁塑与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HF07(高融)20210002），约定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向万朗磁塑提供最高10,0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为2021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7日。

（5）2021年3月28日，泰州万朗与中国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502393943E20210315号），约定中国银行泰州分行向泰州万朗提供1,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适用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至2022年3月10日。

（6）2021年2月1日，万朗磁塑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205702授894），约定兴业银行合肥分行提供10,000万元的最高本金额度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28日。

（7）2021年6月21日，合肥鸿迈与九江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TK21061845357603），约定九江银行合肥分行同意授予合肥鸿迈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8）2021 年 7 月 5 日，万朗磁塑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授信协议》（551XY2021020723），约定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向万朗磁塑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7、其他合同或协议

（1）2021 年 3 月 16 日和 2021 年 4 月 13 日，万朗磁塑分别与国元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公司聘请国元证券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21 年 6 月 18 日，合汇金源与安徽开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安徽开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合汇金源提供 3#厂房工程施工，合同价款为 1,268.00 万元，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1,127,420.32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361,582.86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

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议案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加审期间无变化情况。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吴泗宗、邱连强、陈涛，加审期间无变化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1、主要涉及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加工收入、销售服务收入	5%、6%、7%、9%、10%、13%、16%、17%、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9%、20%、25%、30%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增值税税率	所得税税率
万朗磁塑	5%、17%、16%、13%	15%
安徽邦瑞	6%、17%、16%、13%、9%	15%
合肥鸿迈	5%、17%、16%、13%	25%
万朗部件	17%、16%、10%、13%、9%	25%
境内其他子公司	17%、16%、13%	25%、20%
泰国万朗	7%	20%

越南万朗	10%	20%
墨西哥万朗	16%	30%
波兰万朗	23%	19%
甲登新材	17%	25%

注1：公司和子公司合肥鸿迈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租赁服务，适用5%的征收率；

注2：子公司万朗部件2016年5月1日之后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租赁服务，在2019年4月1日之前适用10%的增值税率，在2019年4月1日之后适用9%的增值税率；子公司安徽邦瑞出租的不动产，选择按照9%的增值税率计缴。

注3：公司及子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销售货物及增值税应税劳务执行16%的增值税率，2018年5月1日之前执行17%的增值税率；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4月1日之前销售商品及增值税应税劳务适用16%的增值税率，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13%的增值税率；

注4：子公司安徽邦瑞提供的仓储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率；

注5：子公司泰国万朗销售商品适用7%的增值税率；

注6：子公司越南万朗销售商品适用10%的增值税率；

注7：子公司墨西哥万朗销售商品适用16%的增值税率；

注8：子公司波兰万朗销售商品适用23%的增值税率。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万朗磁塑于2018年7月2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GR20183400063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年度至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朗磁塑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资料已提交相关部门审核，公司2021年1-6月企业所得税率暂定为15%。

2、子公司安徽邦瑞于2016年10月2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GR20163400016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9月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取得编号为GR20193400081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年度至2021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州万朗、贵州万朗、绵阳万朗、沈阳万朗、武汉万朗、青岛万朗、苏州邦瑞、重庆鸿迈、佛山鸿迈、扬州鸿迈、上海甲登、合肥雷世、安徽雷世2018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泰州万朗、中山万朗、荆州万朗、荆州塑胶、广州万朗、成都万朗、贵州万朗、绵阳万朗、沈阳万朗、武汉万朗、青岛万朗、苏州邦瑞、重庆鸿迈、佛山鸿迈、扬州鸿迈、南京万朗、上海甲登、合肥雷世、安徽雷世、合肥古瑞、滁州万朗、新乡万朗、合肥领远2019年度、2020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适用上述优惠政策；子公司佛山万朗2020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泰州万朗、佛山万朗、中山万朗、荆州万朗、荆州塑胶、广州万朗、成都万朗、贵州万朗、绵阳万朗、沈阳万朗、武汉万朗、苏州邦瑞、重庆鸿迈、佛山鸿迈、扬州鸿迈、南京万朗、上海甲登、合肥雷世、安徽雷世、滁州万朗、新乡万朗、合肥古瑞、合肥领远、合汇金源2021年1-6月符合小微企业条件，适用相应的优惠政策，即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实际的企业所得税负率为2.5%；年应

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实际的企业所得税负率为 10%。

6、子公司泰国万朗符合泰国当地法律法规政策，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下：巴真府门封工厂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开始，对于冰箱门封业务的利润享受 8 年内累计 23,794,457.66 泰铢限额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春武里门封一厂于 2013 年 2 月 9 日开始，对于冰箱门封业务的利润享受 6 年内累计 27,294,452.90 泰铢限额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春武里门封二厂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开始，对于冰箱门封业务的利润享受 6 年内累计 31,035,742.62 泰铢限额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邦瑞、合肥领远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邦瑞、合肥领远按规定享受该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邦瑞、合肥领远按规定享受该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财政补助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收到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类型	金额(万元)	补助文件	备注
----	------	------	--------	------	----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类型	金额(万元)	补助文件	备注
1	万朗部件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343.3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55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20〕603号）	与资产相关
2	安徽万朗	扶持产业发展补贴	300.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关于特色双创载体借转补资金核销的函》、《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色双创载体项目使用“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借款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3	安徽万朗	上市奖励	80.00	《关于申报 2020 年第二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政策（上市挂牌部分）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4	苏州邦瑞	人才引进补贴	50.31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苏州市柔性引进海外人才智力“海鸥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5	荆州万朗	技术改造项目	41.39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申报 2020 年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6	安徽邦瑞	贷款贴息	30.04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阳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和建筑业发展扶持奖补政策》等六个文件的通知（阜政办〔2019〕31号）	与收益相关-财务费用
7	泰州万朗	扶持产业发展补贴	26.40	《关于组织开展泰州市打造长三角地区特色产业基地政策措施 2019 年度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泰工信发〔2020〕41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8	滁州万朗	扶持产业发展补贴	20.00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滁开管发〔2020〕96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9	安徽邦瑞	其他政府补助	18.66	《阜阳经开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73 条》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0	万朗磁塑	其他政府补助	10.00	《2020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和建筑业发展政策》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11	—	其他	51.47	—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	971.57	—	—

注：上述表格中仅列示 1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财政补助明细，低于 10 万元以下的财政补助合并至其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纳税义务，除佛山鸿迈因 2015 年 8 月违反税收相关规定在 2019 年 2 月被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而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万朗磁塑	关于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8]51 号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新增 14000 吨板材和 50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4000 吨板材和 50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7]30 号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4000 吨板材和 50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关于环保型冰箱吸塑件生产项目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环保型冰箱吸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1]376 号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环保型冰箱吸塑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合环经开分局验[2014]35 号
	年产 700 万套冰箱门封、1500 吨钣金件生产项目	《关于对年产 700 万套冰箱门封、1500 吨钣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3]78 号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冰箱门封、1500 吨钣金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合环经开分局验[2014]37 号
	冰箱门封条生产扩建项目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冰箱门封条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20]141 号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冰箱门封条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新增 14000 吨环保型 PVC 粒料项目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4000 吨环保型 PVC 粒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20]156 号）	《年新增 14000 吨环保型 PVC 粒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
	年产新增 4000 吨板材项目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4000 吨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11017 号）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4000 吨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产新增 500 万套冰箱门封项目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500 万套冰箱门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11011 号）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500 万套冰箱门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安徽邦瑞	服装、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关于<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服装、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监管[2007]254 号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意见》阜开环验[2010]13 号
合肥鸿迈	关于年新增 2000 吨 TPE 环保新材料项目	《关于对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0 吨 TPE 环保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7]61 号	《年新增 2000 吨 TPE 环保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年新增 350 万条冰箱门封及 3000 吨磁条项目	《关于对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增 350 万条冰箱门封及 3000 吨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11003 号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50 万条冰箱门封及 3000 吨磁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专家组意见》
	关于年产 500 吨缓冲气柱袋项目	《关于对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缓冲气柱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9]93 号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缓冲气柱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佛山鸿迈	佛山市鸿迈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	《关于<佛山市鸿迈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狮审 931 号）	《佛山市鸿迈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佛山万朗	电冰箱及其零部件生产项目	生产项目附属主机厂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配套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请示的复函》
佛山万朗南海分公司	佛山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新建）建设项目	《关于<佛山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狮）函[2018]495 号	《佛山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州万朗	广州万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关于广州万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环批[2013]56 号）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万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从环验[2016]28 号）
广州万朗南沙分公司	广州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迁改建项目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广州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1]57 号）	《广州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迁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山万朗	中山市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关于<中山市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环建表[2019]0028 号	《中山市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青岛万朗	冰箱磁性门封条生产项目	《关于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冰箱磁性门封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西新审[2020]128 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关于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冰箱磁性门封条生产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青环西新验[2020]158 号）
	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扩建项目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关于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西新审[2021]115 号）	《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泰州万朗	磁性门封条及冰箱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关于对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磁性门封条及冰箱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磁性门封条及冰箱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复》泰行审批（海陵）[2019]20096号	收意见》
苏州邦瑞	苏州邦瑞冰箱配件有限公司门封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83500	《苏州邦瑞冰箱配件有限公司门封生产搬迁项目自主验收意见》
扬州鸿迈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按照要求补充了自查报告，已被纳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正常环境监管。	
南京万朗	新建冰箱门封生产线项目	《关于对<南京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冰箱门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19]1701号	《南京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冰箱门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产400万根冰箱门封条生产线扩建项目	《关于对<南京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根冰箱门封条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根冰箱门封条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荆州万朗	冰箱磁性门封条生产项目	《关于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冰箱磁性门封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开分环保审文[2020]5号	《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冰箱磁性门封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产400万条冰箱磁性门封条项目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条冰箱磁性门封条项目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开分环保审文[2021]36号）	《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条冰箱磁性门封条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荆州塑胶	高性能纤维聚酰胺复合材料项目	《关于湖北恒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聚酰胺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荆环环保审文[2011]206号	《荆州万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聚酰胺复合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武汉万朗	家电门封项目	《关于武汉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家电门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经开审批[2017]101号	《关于武汉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家电门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意见》武经开（汉南）环验（2018）12号
滁州万朗	家电配件项目	《关于<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家电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19]184号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家电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乡万朗	新乡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条PVC冰箱门封条搬迁项目	《关于<新乡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条PVC冰箱门封条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新高综监字[2020]39号	《新乡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条PVC冰箱门封条搬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合肥雷世	年新增600万套冰箱门封、600吨环保型冰箱塑料零配件项目	《关于对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600万套冰箱门封、600吨环保型冰箱塑料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11008号	《年新增600万套冰箱门封、600吨环保型冰箱塑料零配件项目验收专家组意见》
	年新增2500吨环保型冰箱塑料零配件项目	《关于对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2500吨环保型冰箱塑料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20]136号	《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2500吨环保型冰箱塑料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沈阳万朗	冰箱用磁性门封条项目	《关于沈阳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冰箱用磁性门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保蒲河审字[2017]045号	《沈阳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冰箱用磁性门封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贵州万朗	PVC塑料冰箱门封条制造项目	《审批意见》遵市环汇审[2013]93号	《验收意见》遵市环汇验表[2016]38号
成都万朗	成都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冰箱门封	《关于成都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冰箱门封磁性塑胶条和门封生产线	《成都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冰箱门封磁性塑胶条和门

	磁性塑胶条和门封条生产线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承诺环评审[2021]2号）	封条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绵阳万朗	冰箱门封条生产线	《关于绵阳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冰箱门封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绵环审批[2018]43号	《绵阳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冰箱门封条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万朗部件	注塑制品生产项目	《关于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注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寿环监[2018]1号	《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注塑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产 1500 万套高效复合材料注塑件扩建项目	《关于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高效复合材料注塑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寿环审[2019]30号	《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高效复合材料注塑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重庆鸿迈	冰箱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江北）环准[2021]015号）	《重庆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冰箱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重庆鸿迈	冰箱门封条迁建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江北）环准[2021]014号）	《重庆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冰箱门封条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合肥领远	自动化磁性塑胶条生产项目	《关于对合肥领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磁性塑胶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20]19号	《合肥领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磁性塑胶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合肥古瑞	非标设备自动化和模具加工项目	《关于对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非标设备自动化和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20]59号	《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非标设备自动化和模具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扬州鸿迈平度分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青岛鑫宏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塑料颗粒、五金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2015]225号）	《青岛鑫宏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关于同意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责任主体变更申请的函》（平环更函[2021]2号）

②在建项目的环评情况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建项目的环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合汇金源	年产 30000 吨热塑性弹性体（TPE）及塑料改性粒料项目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热塑性弹性体（TPE）及塑料改性粒料项目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11068号），待建设完成后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广州万朗	广州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冰箱门封条 140 万条扩建项目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冰箱门封条 140 万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从环批[2021]21号，待建设完成后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荆州万朗	年产 3000 吨磁性塑胶条自动生产项目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磁性塑胶条自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开分环审文[2021]54号），待建设完成后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万朗磁塑	年产 150 万件洗衣机门封产品项目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洗衣机门封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2021]11071号，待建设完成后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年新增 1350 万米门封项目	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合肥鸿迈	年新增 200 吨缓冲气柱袋项目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 吨缓冲气柱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11085 号），待建设完成后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	------------------	---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冰箱门封、吸塑产品和组件部装产品等，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防治及处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办理的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登记单位	排污许可证/登记证编号	有效期
1	万朗磁塑	91340100713955632Y001X	2020.8.10-2023.8.9
2		91340100713955632Y002Z	2021.4.25-2026.4.24
3		91340100713955632Y003W	2021.3.12-2026.3.11
4	合肥鸿迈	91340123799843227X001Y	2020.4.14-2025.4.13
5		91340123799843227X002X	2021.4.10-2026.4.9
6	安徽邦瑞	913412007830540394001U	2020.8.2-2023.8.1
7	万朗部件	91340422MA2N4JEX4U001X	2020.7.20-2025.7.19
8	滁州万朗	91341100MA2TD3JU2Y001Z	2020.3.30-2025.3.29
9	合肥古瑞	91340111MA2NHE9U5T001Y	2020.7.21-2025.7.20
10	广州万朗	914401840686533155001W	2020.3.13-2025.3.12
11	贵州万朗	91520303080671719A001W	2020.5.18-2025.5.17
12	合肥雷世	91340100343860707T001Z	2020.5.9-2025.5.8
13	荆州万朗	914210005597273581001Z	2020.7.1-2025.6.30
14	绵阳万朗	91510700675797791D001Z	2020.4.26-2025.4.25
15	青岛万朗	91370211572060922A001Y	2020.7.9-2025.7.8
16	佛山鸿迈	91440607351181341M002W	2021.3.31-2026.3.30
17	泰州万朗	91321202761009667L001W	2020.3.19-2025.3.18
18	武汉万朗	91420100MA4KL14569001W	2020.6.10-2025.6.9
19	新乡万朗	91410700MA4687459A001X	2020.5.26-2025.5.25
20	扬州鸿迈	91321091MA1MAQLQ0T001Y	2020.5.13-2025.5.12
21	中山万朗	91442000MA52NY8E11001Z	2020.4.20-2025.4.19

22	重庆鸿迈	91500105MA5U40EG5Q001W	2020.3.18-2025.3.17
23	成都万朗	915101125800107734001W	2020.6.5-2025.6.4
24	合肥领远	91340111MA2UD7XR92001W	2020.8.13-2025.8.12
25	南京万朗	91320117MA1XJW8U6F001Y	2020.4.13-2025.4.12
26	沈阳万朗	91210113313231256J001Z	2020.8.15-2025.8.14
27	荆州塑胶	91421000MA497GNT8G001X	2020.10.12-2025.10.11
28	苏州邦瑞	91320594776445314X001Y	2020.12.1-2025.11.30
29	佛山万朗南海分公司	91440605MA510J6J2P001Z	2020.8.6-2025.8.5
30	广州万朗南沙分公司	91440101MA59NCR39R001X	2021.4.1-2026.3.31
31	扬州鸿迈平度分公司	91370283MA3UUFEB33001Y	2021.7.30-2026.7.29

注 1：上海甲登和合肥领远分公司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故未办理排污登记。

注 2：根据出租方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佛山万朗租用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镇容港路 8 号的生产线，该生产线系出租方合法所有，出租方已对该生产线的新建及历次改扩建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环保局环评批复文件，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针对该生产线产生的各类废水、废气等排放物已纳入出租方的排污系统，佛山万朗的三废排污量已涵盖在出租方持有的编号为 91440606617467161G001Z 的《排污登记证》统一监管，佛山万朗无需再办理排污登记。

注 3：合汇金源系 2020 年 12 月底收购的子公司，尚未进行生产经营，故尚未办理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泰州万朗 2020 年 11 月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处罚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他境内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墨西哥万朗、越南万朗、波兰万朗分别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或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子公司泰州万朗 2020 年 11 月被当地环保部门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方面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安全生产方面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项目不属于该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需要进行安全预评价的项目，但是需要根据该办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以及根据该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了书面报告，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组织审查，形成了书面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万朗受到过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2020 年 4 月苏州邦瑞受到过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及 2021 年 1 月万朗部件受到过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处罚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境外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墨西哥万朗、越南万朗、波兰万朗分别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墨西哥万朗、越南万朗及越南万朗分公司、波兰万朗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子公司南京万朗 2020 年 3 月被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苏州邦瑞 2020 年 4 月被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以及 2021 年 1 月万朗部件受到过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地方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

的行为，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针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等过程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并开展质量控制体系检查及审核，提高产品质量，保证质量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发行人通过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门密封条》（QB/T1294-2013）、《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门封磁条》（QB/T1295-2013）和《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热塑性弹性体门密封条》（QB/T5370-201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品技术标准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墨西哥万朗、越南万朗、波兰万朗分别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人）	2,955	2,847	2,481	2,253
其中：国内	2,246	2,168	1,838	1,685
国外	709	679	643	568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2021年6月末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比例	单位	13%-16%	1.5%-10%	0.32%-0.7%	0.1%-1.2%	0-1%	5%-8%
	个人	8%	0.5%-2.3%	0.2%-0.5%	—	—	5%-8%
期末缴纳人数（人）		2,044	2,044	2,044	2,044	2,044	2,005
期末公司人数（人）		2,246	2,246	2,246	2,246	2,246	2,246
缴纳人数占比		91.01%	91.01%	91.01%	91.01%	91.01%	89.27%
2020年末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比例	单位	—	1.5%-10%	—	—	0-1.6%	3%-8%
	个人	8%	0.5%-2.3%	0.2%-0.5%	—	—	3%-8%
期末缴纳人数（人）		1,970	1,970	1,970	1,970	1,970	1,950
期末公司人数（人）		2,168	2,168	2,168	2,168	2,168	2,168
缴纳人数占比		90.87%	90.87%	90.87%	90.87%	90.87%	89.94%
2019年末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比例	单位	12%-16%	1.5%-10%	0.48%-0.7%	0.2%-1.1%	0-1.6%	5%-8%
	个人	8%	0.5%-2.3%	0.2%-0.5%	—	—	5%-8%
期末缴纳人数（人）		1,622	1,622	1,622	1,622	1,622	1,609
期末公司人数（人）		1,838	1,838	1,838	1,838	1,838	1,838
缴纳人数占比		88.25%	88.25%	88.25%	88.25%	88.25%	87.54%
2018年末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比例	单位	12%-20%	3%-10%	0.5%-0.7%	0.16%-1.1%	0-1.5%	5%-8%
	个人	8%	1.5%-2.3%	0.2%-0.5%	—	—	5%-8%
期末缴纳人数（人）		1,571	1,571	1,571	1,571	1,571	1,560
期末公司人数（人）		1,685	1,685	1,685	1,685	1,685	1,685
缴纳人数占比		93.23%	93.23%	93.23%	93.23%	93.23%	92.58%

注：上表中人数未包含派往国外子公司工作但保留境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2018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为海外员工在国内购买社保人数分别为9人、12人、12人和16人，购买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8人、11人、10人和16人。2020年疫情期间，根据当地相关社保减免政策，企业承担的社保费予以部分免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少量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

（3）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员工，大部分拥有宅基地且已购买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此类员工流动性较大，在公司缴纳社保将导致重复参保并降低实际收入，不愿在公司继续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无法重复缴纳；④部分员工为报告期各期末当月后期入职，入职当月无法办理，于次月开始缴纳；⑤少量外籍员工不愿参保。

①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境内员工总数（人）	2,246	2,168	1,838	1,685
未缴人数（人）	202	198	216	114
其中：退休返聘	179	155	125	98
正在办理参保手续的新员工	0	12	5	0
在其他单位已参保人员	22	12	12	11
外籍人员	1	2	2	4
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0	17	72	1

②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境内员工总数（人）	2,246	2,168	1,838	1,685
未缴人数（人）	241	218	229	125
其中：退休返聘	182	157	128	99
正在办理公积金手续的新员工	25	18	7	0
在其他单位已缴纳人员	2	2	9	8

外籍人员	1	2	2	4
自愿放弃购买公积金	31	39	83	14

针对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本人意愿及其提供的自行参保的说明，由员工定期向公司提供自行参保的相关缴费凭证或证明，公司全额报销其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拥有宅基地且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公司根据其申请为其提供员工宿舍。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声明：因个人原因，本人自愿放弃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并放弃要求公司为本人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请求；上述意愿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不需任何他方为本人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针对上述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员工意愿可随时申请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将积极为其办理缴纳。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若本人未履行该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扣留与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境外员工的劳动保障情况

根据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墨西哥万朗、越南万朗、波兰万朗分别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用工方面的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基于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原因，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

关法律法规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鉴于上述原因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补偿承诺，发行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加审期间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6月15日，江苏省统计局向泰州万朗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统罚字[2021]7号），该局在2020年6月1日对泰州万朗2019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统计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上报数与检查数存在差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构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及罚款4万元。泰州万朗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泰州万朗出现上述情形主要系泰州万朗统计人员对政策和专业理解不够透彻，导致报送数据的统计口径错误，不存在虚报统计数据的主观意愿，未因上述行为获取任何不当利益或造成严重危害、重大不良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处罚当时适用的《江苏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苏统规〔2014〕3号）第五条的规定：“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三）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 50%以上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情节严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泰州万朗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江苏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苏统规〔2014〕3号）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江苏省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苏统执监信[2021]67 号《统计信用认定告知书》，拟认定为“统计一般失信企业”。2020 年度，泰州万朗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均未达到 5%。

2021 年 8 月 3 日，泰州万朗所在地的泰州市苏陈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统计处罚相关情况说明》，认为：“泰州万朗在上报统计数据时主观意愿不存在上述行为获取任何不当利益，也并未造成严重危害或不良影响，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在 2019 年 10 月，统计部门调查前本单位已对 2019 年 1-9 月份数据进行修正；在统计主管部门的调查过程中，泰州万朗积极配合，泰州万朗目前已经按照《统计法》和《统计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口径进行统计数据的申报，并已缴纳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统罚字[2021]7 号）要求的 4 万元罚款，该等行政处罚属于非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泰州万朗不存在其他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受到统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江苏省统计局泰州万朗的查处没有引起较大社会影响。”

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泰州万朗上述违法行为不视为发行人的相关情形，因此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所称系指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诉讼、仲裁和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或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和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应内容的部分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颜强

经办律师：_____ 何年生

经办律师：_____ 颜彬

2021年9月8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新加坡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210176

致：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万朗磁塑”）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924 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发行人将报告期调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事实以及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同时根据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的变化情况，对《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作定义或简称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定义或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问题 1: 关于股权清晰及业务竞争	6
问题 2: 关于关联方太通投资	15
问题 3: 关于转让关联方太通制冷和长城制冷	18
问题 4. 关于太通制冷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	41
问题 5. 关于荆州塑胶	82
问题 6. 关于境外子公司	86
问题 7. 关于行政处罚	94
问题 8. 关于雪祺电气	100
问题 9. 关于发行人股东志道投资和马功权	107
问题 10. 关于对赌协议	110
问题 11. 关于环保	114
问题 12. 关于土地房产	122
问题 13. 关于外协加工商	124
问题 14 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企业	130
附 件:	137
附件 1: 合肥华凌采购冰箱门封比价清单	137
附件 2: 长虹美菱采购冰箱门封比价清单	144
附件 3: 广州美的采购冰箱门封比价清单	148
附件 4: 湖北美的采购冰箱门封比价清单	151
附件 5: 创维股份采购冰箱门封比价清单	154
附件 6: 康佳创智采购冰箱门封比价清单	156
附件 7: 长虹美菱采购吸塑产品比价清单	158
附件 8: 合肥华凌采购注塑产品比价清单	169
附件 9: 合肥华凌采购蒸发器及配件产品比价清单	172
附件 10: 长虹美菱采购蒸发器及配件产品比价清单	184
附件 11: 合肥 TCL 采购蒸发器及配件产品比价清单	189
附件 12: 广州美的采购蒸发器及配件产品比价清单	192
附件 13: 湖北美的采购蒸发器及配件产品比价清单	201

附件 14：创维股份采购蒸发器及配件产品比价清单.....	223
附件 15：康佳创智采购蒸发器及配件产品比价清单.....	226

问题 1：关于股权清晰及业务竞争

一次反馈意见显示，2004 年 7 月，陈连崧将持有的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欧阳瑞群，从而退出万朗有限，转让背景系欧阳瑞群、欧阳永来、欧阳星安、陈连崧系亲属关系。欧阳瑞群、欧阳永来和欧阳星安曾共同投资经营万朗有限、广东顺德安和磁性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2003 年 6 月 10 日，欧阳瑞群、欧阳星安、欧阳永来就相关资产（其中包括陈连持有万朗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分割事宜签署了《协议书》，约定该 25 万元股权归欧阳瑞群所有，因系家族内部财产分割导致股权的调整，未涉及股权价款支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欧阳瑞群、欧阳永来、欧阳星安、陈连崧具体的亲属关系，家族内部财产分割认定依据是否充分，陈连崧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形，股权转让意思表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提供工商变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说明该次股权转让未支付价格是否存在税收风险；（2）家族内部财产分割后，欧阳瑞群的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广东顺德安和磁性制品有限公司等），说明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上述企业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说明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及往来明细；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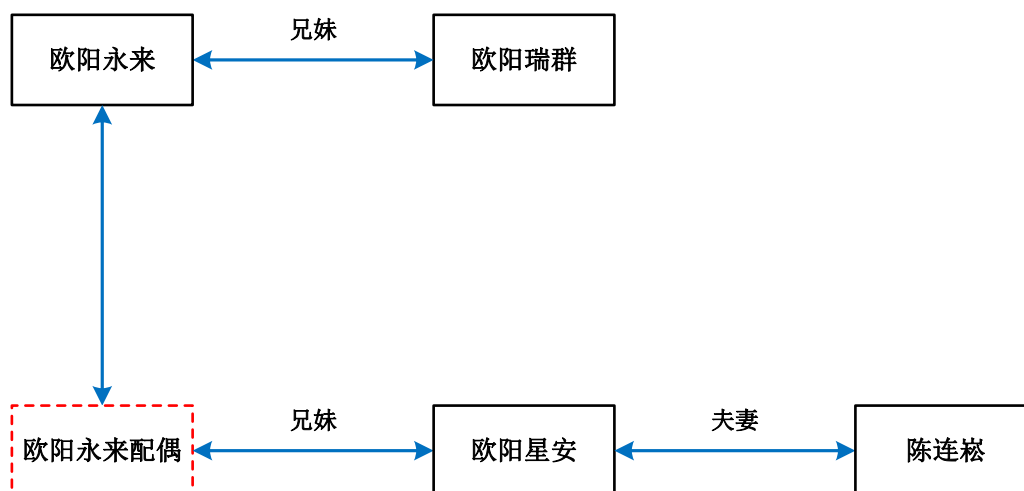
【反馈回复】

一、欧阳瑞群、欧阳永来、欧阳星安、陈连崧具体的亲属关系，家族内部财产分割认定依据是否充分，陈连崧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形，股权转让意思表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提供工商变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说明该次股权转让未支付价格是否存在税收风险

（一）欧阳瑞群、欧阳永来、欧阳星安、陈连崧具体的亲属关系

根据欧阳瑞群、欧阳永来、欧阳星安和陈连崧 2016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确认书》，上述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欧阳永来与欧阳瑞群系兄妹关系，欧阳星安与陈连崧系夫妻关系，欧阳星安系欧阳永来配偶的哥哥。

亲属关系图



（二）家族内部财产分割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将“陈连崧转让其持有的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25 万元股权给欧阳瑞群”认定为家族内部财产分割，主要基于三点因素考虑：一是欧阳瑞群、欧阳永来、欧阳星安及其妻陈连崧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二是欧阳瑞群与欧阳星安、欧阳永来签署的《协议书》以及根据该《协议书》进行财产分割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资产的交割情况；三是对欧阳瑞群、欧阳永来和陈连崧的访谈或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欧阳瑞群、欧阳永来、欧阳星安及其妻陈连崧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见上述内容（一）。

2、签署的资产分割协议

欧阳瑞群、欧阳永来、欧阳星安（包括其妻陈连崧）之间曾拥有多项共同投资或资产，因对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存在分歧，2003 年 6 月 10 日，甲方（欧阳瑞群）和乙方（欧阳星安、欧阳永来）签署《协议书》，对拥有的共同投资和其他资产进行分割，具体分割如下：

序号	拟分割资产情况	协议约定股权归属
1	顺德市均安镇安和磁性制品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约定归乙方所有
2	大宇牌汽车、五十铃牌货车、60 吨同性磁粉（型号：北矿二型）	约定归乙方所有
3	南京德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约定归甲方所有

4	南京富安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约定归甲方所有
5	杭州萧山富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约定归甲方所有
6	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约定归甲方所有

注：顺德市均安镇安和磁性制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德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未正常经营，至2007年11月被吊销；南京富安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南京乾伦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注销；杭州富安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力之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为万朗有限前身。

3、根据《协议书》确定的原则进行资产交割

序号	拟分割资产情况	分割前出资人和出资比例	交割情况	最新状态
1	顺德市均安镇安和磁性制品有限公司	欧阳瑞群（50%） 欧阳星安（50%）	2003年6月10日，欧阳瑞群将其持有顺德市均安镇安和磁性制品有限公司50%股权（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欧阳永来，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欧阳永来（50%） 欧阳星安（50%）； 存续
2	大字牌汽车、五十铃牌货车、60吨同性磁粉（型号：北矿二型）	-	已交割给乙方	-
3	南京德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欧阳星安（44%） 陈彩珠（56%）	经欧阳瑞群同意，周家成受让欧阳星安持有的股权；2003年8月，欧阳星安将其所持有的南京德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44%股权转让给周家成，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周家成（44%） 陈彩珠（56%）； 因未按规定报送年检报告于2007年被吊销
4	南京富安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欧阳永来（40%） 欧阳瑞群（60%）	经欧阳瑞群同意，时乾中、张志军受让欧阳永来持有的股权；2007年1月，欧阳永来将其持有南京富安磁塑制品有限公司4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万朗有限（时乾中自2004年12月为其实际控制人）35%、张志军5%；同时，因欧阳瑞群无意经营管理，欧阳瑞群将其持有的南京富安磁塑制品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万朗有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已于2013年注销
5	杭州萧山富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欧阳永来（40%） 欧阳瑞群（60%）	经欧阳瑞群同意，金林立受让欧阳永来持有的该公司股权；2003年8月，欧阳永来将其所持有的杭州萧山富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金林	合肥力之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70%）、徐涛（30%）； 存续

			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金林立。后因欧阳瑞群无意经营管理公司，经欧阳瑞群与金林立协商，2007年7月，欧阳瑞群将其持有的60%股权转让给由金林立设立的杭州点石投资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	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万朗有限前身）	陈连崧（50%） 欧阳永来（50%）	2004年7月10日，陈连崧将持有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50%股权（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欧阳瑞群；同时，由欧阳瑞群增资150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欧阳瑞群持有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87.50%的股权，成为实际控制人	详见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存续

注：陈彩珠系欧阳瑞群配偶兄弟的女儿，其持有的南京德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56%的股权系代欧阳瑞群持有。

关于上述第6项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万朗有限前身）股权交割情况说明如下：

陈连崧（欧阳星安之妻）和欧阳永来原分别持有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50%的股权。2004年7月10日，陈连崧与欧阳瑞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连崧将持有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50%股权（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欧阳瑞群；同时，由欧阳瑞群增资150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欧阳瑞群持有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87.50%的股权，成为实际控制人。

根据前述《协议书》的约定，欧阳永来持有的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的25万元股权分割给欧阳瑞群所有。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以及对欧阳瑞群、欧阳永来的访谈或确认，由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必须为两人以上股东，因此，欧阳永来持有的股权未及时进行交割。2004年12月，欧阳瑞群因个人原因出国，无意继续经营管理公司；时乾中作为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看好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前景，有意受让股权，经与欧阳永来协商并经欧阳瑞群同意，时乾中受让欧阳永来持有的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50%股权（25万元出资额），同时，时乾中通过增资成为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总经理。

4、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或确认

2016年12月12日，欧阳瑞群、欧阳永来、欧阳星安和陈连崧签署了《确认书》，共同对2003年6月10日签署的《协议书》作出了如下确认：确认2003年6月进行的资产分割时，陈连崧持有原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5万元的出资额分割给欧阳瑞群，陈连崧与欧阳瑞群2004年7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该项资产的交割。该次股权转让属实，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2016年12月12日前次申报对陈连崧的访谈，确认：2004年7月，陈连崧将持有原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欧阳瑞群，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2021年10月14日，欧阳永来出具《确认函》，确认：2004年12月，本人将持有的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时乾中，系按欧阳瑞群的要求进行转让，股权转让价款由时乾中直接支付给欧阳瑞群。上述转让均系股转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21年10月15日，通过对欧阳瑞群的访谈，确认：2004年7月，陈连崧将持有原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欧阳瑞群，系根据《协议书》的约定进行的资产分割；2004年12月，欧阳永来将持有原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时乾中，系按欧阳瑞群的要求进行的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上述《协议书》以及根据该《协议书》进行财产分割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是欧阳瑞群、欧阳永来、欧阳星安和陈连崧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相关各方根据《协议书》约定以及后续各方的协商，完成了分割资产的交割，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家族内部财产分割认定依据充分。

（三）陈连崧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形，股权转让意思表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1999年设立时的股东为陈连崧（50%）、欧阳

永来（50%），2004年7月陈连崧持有的50%的股权转让给欧阳瑞群。

根据欧阳瑞群、欧阳永来、欧阳星安和陈连崧于2016年12月12日签署的《确认书》：确认2003年6月进行的资产分割时，陈连崧持有原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5万元的出资额分割给欧阳瑞群，陈连崧与欧阳瑞群2004年7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该项资产的交割。

根据前述《确认书》的内容以及前次申报对陈连崧的访谈、本次申报对欧阳瑞群的访谈、欧阳永来的确认，陈连崧（欧阳星安之妻）持有的股权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该次股权转让未支付价格是否存在税收风险

2004年7月，陈连崧将持有的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25万元股权转让给欧阳瑞群。上述股权转让未支付现金对价，系按照《协议书》的约定进行的资产交割。

此外，根据万朗磁塑提供的200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截至2003年12月31日，万朗有限净资产为-61,310.36元。

针对上述欧阳瑞群受让陈连崧持有的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25万元股权事宜，欧阳瑞群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受让股权事项被税务主管部门认定需要补缴税款，本人将依法补缴相应税款。

综上，该次股权转让系资产分割，且转让前一年末万朗有限的净资产为负，不存在税收风险。

二、家族内部财产分割后，欧阳瑞群的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广东顺德安和磁性制品有限公司等），说明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上述企业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说明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及往来明细；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一）家族内部财产分割后，欧阳瑞群的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上述企业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家族内部财产分割后，分割涉及的主体中除顺德市均安镇安和磁性制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万朗有限前身）外，南京富安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南京乾伦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注销，南京德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杭州萧山富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力之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公示信息、欧阳瑞群提供的调查表以及其他公开信息，家族内部财产分割后，顺德市均安镇安和磁性制品有限公司、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以及欧阳瑞群及其亲属其他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等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目前存续状态
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7.28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欧阳永来 50%、 欧阳星安 50%	专业生产电冰箱、冰柜用磁性门封条、挡风条、磁条、门内胆、ABS/HIPS 板材和其它磁性制品	-	存续
佛山市顺德区安科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2004.1.8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欧阳永来 50%、 陈连崧 50%	专业生产塑料制品	-	存续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顺安磁塑有限公司	2003.7.11	江门市荷塘篁湾开发区	欧阳永来 60%、 欧阳启能 40%	专业生产磁性制品、磁性门封、塑料制品三大系列产品	-	已注销
顺德市均安镇双龙电线电缆材料厂	2003.3.18	顺德市均安镇三华工业区	欧阳永来 100%	-	-	已注销
广东顺德九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9.3.20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陈仲娇 50%、 吴鸿涛 50%	主要从事健康管理咨询、健康护理服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存续
佛山市顺德区能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2.9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欧阳瑞群 51%、 陈景雄 49%	主要从事家电智能控制器的生产、销售	2020 年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37.37 万元、16.21 万元，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 -13.54 万元；2021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81.71 万元、25.49 万元，2021 年 1-6 月	存续

					的净利润为-20.73 万元；	
--	--	--	--	--	-----------------	--

注 1：陈仲娇系欧阳瑞群配偶的妹妹；

注 2：欧阳永来投资及控制的企业不愿意提供相关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上述存续的企业中，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安科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的同业竞争。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问题 15.发行上市监管对同业竞争行为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核查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应当主要关注哪些方面？（1）核查范围：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第七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规定，判断同业竞争是指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安科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欧阳瑞群之兄欧阳永来持股 50%的公司，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因此，发行人与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安科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存续的企业中，不是发行人上下游业务的公司，且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与上述企业发生交易，故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中，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共同客户。双方与主要共同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根据客户提供的比价清单，发行人、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共同客户美的（广州）的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单价 (元/条)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 (元/条)		
280 白冷藏	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537	5.3537	2021 年 1-6 月
		5.3537	5.3537	2020 年度
		5.4078	5.4078	2019 年 7-12 月
		5.4178	5.4178	2019 年 1-6 月
		5.4725	5.4725	2018 年 7-12 月
		5.4725	5.4725	2018 年 1-6 月
280 白冷冻	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824	3.8824	2021 年 1-6 月
		3.8824	3.8824	2020 年度
		3.9216	3.9216	2019 年 7-12 月
		3.9316	3.9316	2019 年 1-6 月
		3.9316	3.9316	2018 年 7-12 月
		3.7534	3.7534	2018 年 1-6 月
280 黑冷藏	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144	5.9144	2021 年 1-6 月
		5.9144	5.9144	2020 年度
		5.9742	5.9742	2019 年 7-12 月
		5.9842	5.9842	2019 年 1-6 月
		6.0446	6.0446	2018 年 7-12 月
		6.0446	6.0446	2018 年 1-6 月

具体价格对比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3：广州美的采购冰箱门封比价清单”。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 1、查阅欧阳瑞群、欧阳永来、欧阳星安和陈连崧 2016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确认书》，并取得欧阳瑞群出具的调查表，确认上述各方的亲属关系；
- 2、根据欧阳瑞群、欧阳星安、欧阳永来 2003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协议书》，确认家族内部财产分割时涉及的主体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查阅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文件；
- 3、查阅欧阳瑞群、欧阳永来、欧阳星安和陈连崧 2016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

《确认书》、前次申报对陈连崧的访谈，并在本次申报对欧阳瑞群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欧阳永来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并取得欧阳瑞群出具的《承诺函》；

5、取得欧阳瑞群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欧阳瑞群亲属投资或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向上述企业沟通索取企业财务报表；

6、查阅发行人资金流水，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欧阳瑞群及其亲属投资或控制企业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7、查询欧阳瑞群及其亲属投资或控制企业的官网或其他披露信息，了解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情况，判断是否属于同业竞争；

8、对于欧阳瑞群及其亲属投资的存在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公司，根据了解到的共同客户情况，从主要共同客户获取价格清单，判断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9、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欧阳永来与欧阳瑞群系兄妹关系，欧阳星安与陈连崧系夫妻关系，欧阳星安系欧阳永来配偶的哥哥；家族内部财产分割认定依据充分；陈连崧（欧阳星安之妻）持有的股权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次股权转让系资产分割，不存在税收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欧阳瑞群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发行人与经营相同业务的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安科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报告期内也未与上述企业发生交易和资金往来，且发行人与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共同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问题 2：关于关联方太通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014 年 10 月，王怡悠与志道投资共同出资设立

太通投资的原因和合理性，2017年6月，志道投资将其持有太通投资90%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时乾中从而退出太通投资的原因和合理性；（2）太通投资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转让定价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2014年10月，王怡悠与志道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太通投资的原因和合理性，2017年6月，志道投资将其持有太通投资90%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时乾中从而退出太通投资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2014年10月，王怡悠与志道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太通投资的原因和合理性

志道投资的控股股东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控股”）是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投资设立的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战略型投资、财务型投资、资本市场业务、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以及融资租赁、科技小贷、保理、担保、典当等债权类业务。

根据2021年10月18日对志道投资、时乾中的访谈以及志道投资、时乾中签署的《确认书》，时乾中在冰箱配套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看好冰箱制冷业务的发展，有意收购长城制冷。正奇控股与时乾中及其配偶王怡悠具有良好的关系，愿意为收购长城制冷提供资金支持。经充分磋商，由王怡悠作为投资方与正奇控股下属公司志道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太通投资收购长城制冷，主要资金志道投资提供。本次共同出资设立太通投资的实质系因时乾中没有足够的资金收购长城制冷，由志道投资提供大部分资金，采用“明股实债”的方式进行合作。

综上，王怡悠与志道投资2014年10月共同出资设立太通投资系为收购长城制冷的需要，由志道投资以“明股实债”的方式提供主要资金支持，具有合理性。

（二）2017年6月，志道投资将其持有太通投资90%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时乾中从而退出太通投资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7年6月23日，志道投资与时乾中签署了《合肥太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太通投资90%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时乾中。2017年8月18日，太通投资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394268404B的《营业执照》。

根据 2021 年 10 月 18 日对志道投资、时乾中的访谈以及志道投资、时乾中、王怡悠签署的《确认书》，由于志道投资提供收购长城制冷的资金成本较高（年化 20%的收益率），为尽快偿还，时乾中与志道投资于 2017 年 6 月达成一致意见，以投资本金加年化 20%收益率计算的收益为基础，协商确定志道投资持有太通投资 6,840 万元的出资份额作价 104,211,616 元转让给时乾中。该转让款已于 2017 年 6 月完成了支付。

综上，志道投资 2017 年 6 月退出太通投资，系志道投资回收收购长城制冷时提供的资金，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具有合理性。

二、太通投资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转让定价是否公允

太通投资自 2014 年 10 月成立至 2021 年 4 月注销期间，仅发生一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2017 年 6 月 23 日，志道投资与时乾中签署了《合肥太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太通投资 90%的出资份额（对应 6,840.00 万元出资）以 104,211,616 元的价格转让给时乾中。

根据 2021 年 10 月 18 日对志道投资、时乾中的访谈以及志道投资、时乾中、王怡悠签署的《确认书》，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为：以志道投资对太通投资的投资本金 6,840 万加 20%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系志道投资回收收购长城制冷时提供的资金，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

综上，太通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定价系双方根据约定并协商确定的结果，意思表示真实，定价公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 1、查阅太通投资的工商登记文件，了解历次太通投资历次股权变更的情况；
- 2、对时乾中、王怡悠以及志道投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时乾中、王怡悠以及志道投资签署的确认书，了解投资设立太通投资的背景以及退出太通投资的原因等；
- 3、查阅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据，并对时乾中以及志道投资相关人员进行访

谈或确认，了解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怡悠与志道投资 2014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太通投资系为收购长城制冷的需要，由志道投资以“明股实债”的方式提供主要资金支持，具有合理性；志道投资 2017 年 6 月退出太通投资，实质是时乾中根据约定回购股份，具有合理性；太通投资出资人 2017 年股权转让系按照志道投资的投资额加上持股期间 20%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确定，意思表示真实，定价公允。

问题 3：关于转让关联方太通制冷和长城制冷

一次反馈意见显示，2016 年初开始，太通投资新设的通制冷逐步承接了长城制冷的蒸发器业务，并于 2017 年底对外转让，股权受让方为滁州三新，俞莉莉持有州三新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系以太通制冷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4,122.03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滁州三新于 2020 年 5 月将持有的太通制冷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富申。长城制冷于 2020 年 5 月对外转让，股权受让方为上海富申，转让价格为 5600 万元，系以长城制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基础，并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长城制冷主要经营蒸发器业务，结合蒸发器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蒸发器业务发展情况，简要说明太通投资收购长城制冷的原因和背景，收购完成后未将长城制冷纳入体内并最终转让给第三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2）新设太通制冷承接长城制冷业务但未承接土地等资产并继续租赁使用的具体情况及资产、人员、业务、债权债务、合格供应商资质等交割情况，说明上述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太通制冷、长城制冷是否存在发行人董监高及员工兼职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列支费用的情况；（3）长城制冷、太通制冷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涉及评估的，说明评估方法、关键假设、主要参数设定等的合理性、适当性；（4）滁州三新于 2017 年受让太通制冷 100%股权未进行审计、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滁州三新于 2020 年 5 月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富申

的原因和合理性，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与发行人向上海富申转让长城制冷100%股权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滁州三新、上海富申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长城制冷主要经营蒸发器业务，结合蒸发器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蒸发器业务发展情况，简要说明太通投资收购长城制冷的原因和背景，收购完成后未将长城制冷纳入体内并最终转让给第三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一）结合蒸发器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蒸发器业务发展情况，简要说明太通投资收购长城制冷的原因和背景

发行人及子公司一直聚焦冰箱塑料部件业务，2018年，因泰国松下优化零部件模块化管理，将GS蒸发器相关资产和技术转移上游有实力的配套供应商，泰国万朗为更好地发展泰国市场，受让了GS蒸发器相关资产和技术，总体业务量占比较小。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未开展蒸发器业务。

结合蒸发器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蒸发器业务发展情况，太通投资收购长城制冷的原因和背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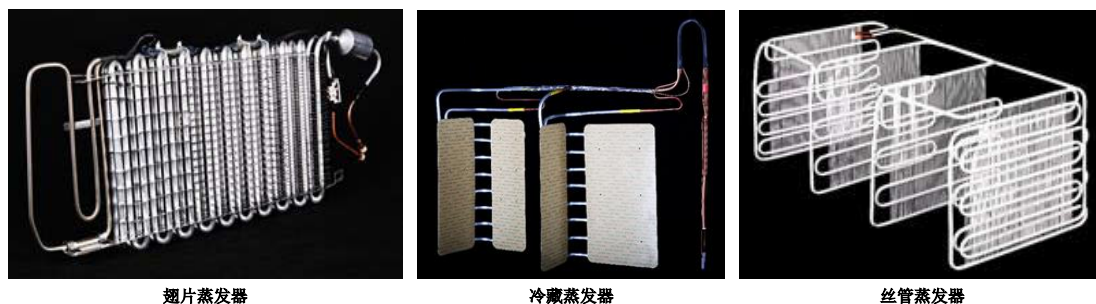
1、从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2005年以来，我国家用冰箱行业整体上保持快速发展的状态。特别是2009年至2013年期间，受家电下乡、以旧换新、节能补贴等政策的影响，冰箱产量保持快速增长，从2005年的2,987万台增长至2013年的9,255万台。随着2013年后相关优惠政策的退出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家用冰箱产量增速放缓，呈现阶段性波动。随着城镇化率上升、居民收入提升、居民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冰箱行业总体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优质冰箱配套企业仍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时乾中具有较为丰富的冰箱配套行业经验，太通投资收购长城制冷，是基于看好冰箱行业及配套产业发展的前景。

2、从蒸发器行业竞争情况分析

家用电冰箱一般由箱体、制冷系统、控制系统和应用附件四个部分组成，其中，制冷系统的作用是保持稳定不断的从冰箱箱体内吸收热量，排放到箱体外，以使电冰箱内长期处于低温状态。长城制冷、太通制冷生产的蒸发器及配件产品属于冰箱制冷系统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太通投资收购长城制冷时，国内冰箱蒸发器生产企业主要有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江苏丰润电器有限公司、长城制冷等企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上述企业通过长期的积累和发展，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竞争优势，取得了多个冰箱主机厂的供应商资质，并与之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长城制冷在收购当时是安徽区域内规模较大的蒸发器制造企业，具有美菱、美的等多个冰箱主机厂的供应商资质，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依托合肥地区家电产业基地优势，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

太通投资收购长城制冷的初衷是因为看中其拥有的供应商资质，以及蒸发器作为冰箱核心零部件之一，产品单位价值较大，希望通过收购后改善经营，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3、长城制冷原股东有意退出经营

长城制冷系由原股东为马驿和马功权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其中马驿具有在冰箱主机厂的从业经历和冰箱配套产业丰富的从业经验，主要负责产品销售和市场开拓，马功权主要负责日常经营管理。2014年，马驿由于健康原因，与马功权协商后均有意退出经营，经与时乾中磋商后，由成立的太通投资进行收购。

（二）收购完成后未将长城制冷纳入体内并最终转让给第三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太通投资收购完成长城制冷后，未将长城制冷纳入发行人体内并最终转让给第三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有利于发行人聚焦塑料部件主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部件业务，以主导产品冰箱门封为依托，积极进行产品组合布局，自 2013 年开始相继布局了吸塑、组件部装、注塑等业务。长城制冷主要从事蒸发器业务，属于金属制品，且蒸发器及配件产品的主要原料、生产设备、加工技术、工艺流程及产品用途等方面与发行人塑料部件产品完全不同。

长城制冷曾因产品品质、新品送样等问题形成部分客户产品订单丢失或供应商资质受限，且在产品开发、经营管理、研发管理、经营效率、财务基础等方面较为薄弱。太通投资在 2015 年收购长城制冷的蒸发器业务后，即决定新设太通制冷，以利于销售市场开拓，并自 2016 年起，由太通制冷承接长城制冷的人员、设备、业务等。长城制冷逐步退出家电制冷配件的生产加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物业租赁，其拥有的厂房、土地租赁给太通制冷开展生产经营。为控制经营风险，实行分业经营，仍将长城制冷独立于发行人体外，更有利于发行人聚焦塑料部件主业。

2、有利于进一步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

在太通投资 2015 年收购长城制冷后，长城制冷的业务逐步转移至太通制冷，自 2016 年起逐步退出家电制冷配件的生产加工业务，仅保留厂房和土地，并已租赁给太通制冷等单位开展生产经营。如发行人收购长城制冷，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会形成发行人控制的长城制冷与太通制冷报告期内存在交易，不符合发行人保持独立性、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的需要。

上海富申作为商用制冷领域的领先企业，有意拓展安徽市场，在与滁州三新达成收购太通制冷的意向后，因太通制冷无自有土地、厂房，基于未来生产经营稳定性，以及其产业转移和长远发展的考虑，提出收购长城制冷的意向。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避免可能存在的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工作重心和主要精力聚焦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为做大做强主业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规范运作水平，将长城制冷予以转让。

综上，在长城制冷收购完成后，长城制冷除保留物业租赁外，蒸发器相关业务逐步转移至太通制冷，为聚焦主业、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水平，仍将长城制冷独立于发行人体外并最终转让给第三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太通投资收购完成后将长城制冷转让给第三方系基于转让双方的需要进行的交易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已支付转让的价款，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完成后未将长城制冷纳入体内并最终转让给第三方的全部过程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综上，在太通制冷收购完成后，未将长城制冷纳入体内并最终转让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性，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二、新设太通制冷承接长城制冷业务但未承接土地等资产并继续租赁使用的具体情况及资产、人员、业务、债权债务、合格供应商资质等交割情况，说明上述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太通制冷、长城制冷是否存在发行人董监高及员工兼职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列支费用的情况

（一）新设太通制冷承接长城制冷业务但未承接土地等资产并继续租赁使用的具体情况及资产、人员、业务、债权债务、合格供应商资质等交割情况

2015年7月21日，马功权分别与太通投资、王怡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长城制冷99%股权；2015年8月7日，太通投资完成收购长城制冷。2015年8月13日，太通投资成立太通制冷。太通制冷租赁长城制冷的厂房、办公楼开展生产经营，并开始逐步承接长城制冷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合格供应商资质及生产经营业务。

1、新设太通制冷承接长城制冷业务但未承接土地等资产并继续租赁使用的具体情况

太通制冷自2016年1月开始租赁长城制冷的厂房，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租赁期间	长城制冷房屋	面积（m ² ）	房产证号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制造一厂一车间	8,858.60	房地权桃花字第030313号
	制造一厂二车间	3,872.00	房地权证肥西第10009088号
	制造二厂	7,943.5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69954号
	办公楼	128.00	房地权桃花字第030312号
	宿舍	2,240.00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10009837号

租赁期间	长城制冷房屋	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合计	23,042.12	-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制造一厂一车间	8,858.60	房地权桃花字第 030313 号
	制造一厂二车间	3,872.00	房地权证肥西第 10009088 号
	制造二厂	7,943.5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9954 号
	办公楼	128.00	房地权桃花字第 030312 号
	宿舍	2,240.00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09837 号
	合计	23,042.12	-
2019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制造一厂一车间	20,277.00	房地权桃花字第 030313 号
	制造一厂二车间	5,200.00	房地权证肥西第 10009088 号
	办公楼	307.97	房地权桃花字第 030312 号
	宿舍	2,604.00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09837 号
	合计	28,388.97	-

2、资产、人员、业务、债权债务、合格供应商资质等交割情况

(1) 资产：太通制冷 2015 年 8 月成立后，开始筹备相关经营及承接业务事宜，未开展生产经营，销售的产品均从长城制冷进行采购，采购产品价值为 885.56 万元；而长城制冷 2015 年仍为自主生产，其拥有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未进行交割，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2016 年，太通制冷开始开展生产经营，生产所用机器设备（21 条生产线）全部从长城制冷租赁。2017 年，随着太通制冷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长城制冷主要生产机器设备转移交割至太通制冷。长城制冷原有的结余存货也逐步转移至太通制冷，至 2016 年末，累计交割原材料价值 924.14 万元。

(2) 债权债务：长城制冷将采购形成的主要应付供应商款项于 2016 年转移至太通制冷，转移债务 1,984.33 万元。对美菱的 623.67 万元应收账款转移至太通制冷。

(3) 人员：2016 年，长城制冷的原有的员工除保留 4 名物业管理人员外，当年累计转移合同制员工人数 142 人，2017 年有 3 名合同制员工转入太通制冷，至此，人员全部交割完毕。

(4) 业务和供应商资质：自太通制冷成立之日起，开始筹备建立自身的管理体系、运营体系和内控制度。自 2016 年起，太通制冷自主开展生产经营，依托自身的内控体系和产品质量，并由长城制冷协助积极向客户申请取得合格供应

商资质。2016 年和 2017 年，太通制冷已经取得长城制冷原拥有的美的（2016 年取得，供应商编码 SA000816701）、美菱（2016 年取得，供应商编码 0000016342）、TCL（2016 年取得，供应商编码 0000109297）、晶弘（2016 年取得，供应商编码 z032）、创维（2016 年取得，供应商编码 B4021）、惠而浦（2015 年取得，供应商编码 s1771）、康佳（2017 年取得，供应商编码 TA00HFTT）等冰箱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资质。随着太通制冷业务的发展，太通制冷新取得长城制冷未曾拥有的部分合格供应商资质，如：海信（2016 年取得，供应商编码 106518cw）、万宝（2018 年取得，供应商编码 10315510022、10315510018、11315510001）、海尔（2020 年取得，供应商编码 V14565）等。

长城制冷的合格供应商资质主要于 2016 年完成交割。在太通制冷取得合格供应商资质前，太通制冷采购一般通过长城制冷向客户进行销售；在太通制冷取得合格供应商资质后，长城制冷除完成未履行完毕的订单外，不再向客户进行销售，由太通制冷自主完成销售。2016 年开始，长城制冷蒸发器业务转移的同时，除执行部分未完成采购订单外，不再对供应商新增采购订单，主要采购同步切换至太通制冷；2017 年，长城制冷对客户的主要供应商资质、采购业务交割完毕，太通制冷已实现自主采购、生产、销售。

（二）说明上述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

1、长城制冷部分客户订单丢失或供应商资质受限，形成经营负面影响

长城制冷因部分产品品质等问题形成海信等部分客户产品订单丢失或供应商资质受限，且存在因新产品开发管理及新品送样等问题无法取得海尔等冰箱主机厂批量供货资格，形成较为不良的负面影响。为控制负面影响，并进一步开拓市场，申请更多冰箱主机厂的供应商资质，保障蒸发器业务未来发展，决定新设太通制冷。

2、长城制冷具有多个冰箱主机厂的供应商资质，但内控基础较为薄弱

经过多年的发展，长城制冷已取得美的、美菱、创维、TCL、康佳等冰箱主机厂的供应商资质，但其产品开发、经营管理、研发管理、经营效率、财务基础等方面较为薄弱，管理革新难度较大。新设太通制冷可以对各个方面进行优化管理，既考虑要开拓市场、推动业务发展，也考虑组织革新、利于规范管理。

3、有利于建立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运营体系

依托在冰箱配套领域丰富的从业经历和管理经验，新设太通制冷可以按照自身的经营理念组织运营，有利于建立更具有生产效率、管理效率、研发效率等较强市场竞争力运营体系，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蒸发器业务的长远发展。

综上，由太通投资新设太通制冷承接长城制冷的业务具有合理性。

（三）长城制冷、太通制冷是否存在发行人董监高及员工兼职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太通制冷、长城制冷的工商登记文件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太通制冷、长城制冷出具的确认函，太通制冷、长城制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均不存在发行人兼职的情况。

（四）长城制冷、太通制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列支费用的情况

1、长城制冷（2020年5月对外转让）

（1）与长城制冷不存在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城制冷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与长城制冷共同客户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

2016年起，长城制冷已逐步退出家电制冷配件的生产加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物业租赁业务，仅2018年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共同客户且与共同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小（61.75万元）。2019年至今，长城制冷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

综上，2018年度，发行人与长城制冷共同客户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

（3）与长城制冷不存在共同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城制冷不存在共同供应商，故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与发行人保持独立

长城制冷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长城制冷主要从事物业租赁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的情形；采购部门和采购人员相互独立，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相

互独立，不存在共用和互相依赖的情形。

（5）长城制冷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列支费用

结合长城制冷转让前的财务报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4.22	1,657.35	4,704.29
减：营业成本	352.82	999.24	4,180.31
税金及附加	64.23	171.69	138.54
销售费用	-	-	0.56
管理费用	144.51	400.80	552.79
财务费用	27.79	169.37	359.44
资产处置损益	-	-0.97	-
二、营业利润	-5.13	-84.71	-527.35
加：营业外收入	0.03	1.02	318.71
减：营业外支出	-	76.25	16.22
三、利润总额	-5.10	-159.94	-224.86
四、净利润	-5.10	-159.94	-224.8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6年起，长城制冷已逐步退出家电制冷配件的生产加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物业租赁业务。2020年5月，长城制冷已经对外转让。

①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物业租赁收入	584.22	1,657.35	1,373.73
材料销售收入	-	-	3,330.56
合计	584.22	1,657.35	4,704.29

报告期内，长城制冷营业收入主要为物业租赁收入。2018年营业收入较大，主要系为2017年材料购销合同未执行完毕，部分材料购销业务在2018年执行，

该等业务 2018 年后已终止。2019 年物业租赁收入增长的原因系对外租赁厂房范围扩大，对合肥富华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租赁形成租赁收入增加。

②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物业租赁成本	352.82	999.24	938.45
材料销售成本	-	-	3,241.86
合计	352.82	999.24	4,180.31

报告期内，长城制冷营业成本主要为物业租赁成本，2018 年营业成本较大的原因系为 2017 年材料购销合同未执行完毕，部分材料购销业务在 2018 年执行，材料购销毛利为 88.70 万元，该等业务 2018 年后已终止。2019 年租赁成本增长的原因系租赁厂房的范围增加所致。

③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5.47	87.29	87.70
折旧摊销	113.97	269.59	421.86
办公费	0.01	14.37	10.82
审计咨询费	0.05	10.19	7.57
环保卫生费	1.25	5.88	3.66
财产保险费	2.67	3.85	1.83
其他	1.09	9.63	19.34
合计	144.51	400.80	552.79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尚未对外租赁土地、厂房的折旧摊销费。折旧摊销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对外租赁厂房范围扩大，已对外租赁部分的厂房折旧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④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26.71	168.65	341.14
贴现贴息	0.73	-	0.89
其他	0.33	0.72	17.41
合计	27.78	169.37	359.44

2019年，财务费用大幅降低，主要系2018年筹借的金融机构借款在2019年已基本清偿。

经查阅长城制冷的银行流水和相关往来明细，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长城制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长城制冷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为发行人体外列支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长城制冷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列支费用的情形。

2、太通制冷（2017年12月对外转让）

2017年12月，太通制冷已对外转让。

（1）与太通制冷不存在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太通制冷不存在交易，不存在通过交易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与太通制冷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

经对发行人与太通制冷主要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交易公允性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太通制冷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与太通制冷主要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交易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4.关于太通制冷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

（3）与发行人保持独立

太通制冷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太通制冷主要蒸发器生产与销售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的情形；采购部门和采购人员相互独立，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和互相依赖的情形。发行人与太通制冷存在共同客户、

共同供应商，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4）太通制冷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列支费用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太通制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太通制冷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列支费用的情形。

三、长城制冷、太通制冷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涉及评估的，说明评估方法、关键假设、主要参数设定等的合理性、适当性

（一）长城制冷

1、长城制冷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事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1	2014.12	股东马驿将其持有的长城制冷 5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太通投资 1%、马功权 49%	1.0741 元/注册资本	因马驿患病，将股权转让给马功权，转让价格以长城制冷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是
2	2015.8	股东马功权将其持有的长城制冷 9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太通投资 98.9%、王怡悠 0.1%	1.1517 元/注册资本	以长城制冷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并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是
3	2020.5	股东太通投资、王怡悠将合计持有长城制冷的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富申	0.9655 元/注册资本	以长城制冷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并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是

2、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长城制冷涉及的三次股权转让中，2015 年 8 月的股权转让由安徽致通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并出了皖致通评报字[2015]第 11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27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历次资产评估中评估方法、关键假设、主要参数设定等情况如下：

（1）2015 年 8 月的股权转让

根据皖致通评报字[2015]第 11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相关情况如下：

①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说明如下：由于国内产权交易市场尚不完善，目前很难获取到与长城制冷企业类型、业务种类相似的交易案例的完整信息，进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整体资产价值。为了科学、客观的股权长城制冷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合理确定评估值。

②关键假设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所处宏观环境、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评估假设如下：

A.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委估资产处于一个充分活跃的公开市场中的交易各方有足够的时间和能力获得相关资产的各种信息，并作出合理的决策。

B.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合肥长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之资产在2014年9月30日后能够继续以目前的经营范围、规模、方式在合理投入的基础上持续经营，企业能够保留并吸引有能力的管理人员、关键人才、技术人员以支持企业向前发展。

C.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稳定的假设，合肥长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所在的地区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除已出台的政策之外，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中国的宏观经济政策趋向平稳，税收、利率、物价水平等基本稳定，工程设计、施工等行业按照发展规划顺利实施，整个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态势保持不变。

D.合法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符合国家的经济政策，遵守税收、环保和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E.管理水平和经营水平持续化的假设，未来收益预测是在对企业以前年度的经营和管理能力分析基础上产生的，本次评估以企业能够维持或提高现有管理水平和经营水平为假设前提对企业未来因重大决策或管理原因导致企业效益出现大幅波动等超出本次预测范围的情况，不在本次评估影响范围内

F.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性假设，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本次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资料，评估人员对所收集到的资料履行了必

要的清查核实程序，并在专业范围内进行应有的职业分析判断，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澄清核实和尽可能的充分披露。但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受执业范围所限，不能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完整性是相对估值需要而言的)做出保证。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合法、真实、完整为假设前提。

D.无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委估资产的重大不利影响。

③主要参数设定

A.对货币资金的评估：对于现金，按核实推算后的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现存的现金金额作为评估值；对于银行存款，在确定账面数与银行对账单两者金额调整一致的情况下，按照账面余额确定银行存款评估值。

B.对应收账款的评估：在应收账款账目核实了解基础上，根据了解和搜集到的欠款单位近期还款情况、企业资信、是否具备还款能力，对公司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根据评估原则进行适当调整，以账面余额扣除评估损失风险后估计可收回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C.对预付款项的评估：以核实确认后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的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D.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在核实了解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数额确定评估值。

E.对存货的评估：以核实后可实现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F.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以核实后可实现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G.对固定资产的评估：对建筑物的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对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H.对无形资产的评估：对土地的评估在根据所收集掌握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分别运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及市场法对委估宗地进行综合评定估算；对软件的评估，由于市场交易公开透明，主要根据市场价值确认其评估价值。对于公司自行研发的形成的专利等无形资产，在分析其研发投入后根据研发支出确定其评估价值。

F.在核对各项负债账账、账实一致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综上，本次评估选择的评估方法、关键假设、主要参数设定等系基于评估准则，综合考虑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条件、性质、区域市场状况等进行确定，具有合理性、适当性。

（2）2020年5月的股权转让

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27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相关情况如下：

①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说明如下：考虑到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评估企业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评估机构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长城制冷原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制冷配件生产、销售，但目前已不生产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房屋租赁，未来收益的风险难以合理估计，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评估。因此，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条件，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②关键假设

A.一般假设

（a）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b）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

（c）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在持续使用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d）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B.特殊假设

（a）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

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b) 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c)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d) 假定评估资产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③主要参数设定

A.对于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的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B.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确定评估值。

C.对应收款项的评估，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评估，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为零，以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

D.对预付账款的评估，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E.对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的评估，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F.对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评估：对于生产性及配套房屋，以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对其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等于重置全价乘以成新率，其中重置全价=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成新率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和观察法综合判定。

G.对设备类资产的评估：根据持续使用假设，结合评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即以评估基准日的现行市场价位依据，确定重置价格，并通过实地勘察，确定成新率，计算评估价值。评估价值等于重置价值乘以成新率，其中不含税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抵扣增值税，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

H.对于在建工程的评估：其账面支出金额较为合理、依据较为充分，按核实后的实际支付金额确定评估值。

I.对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对于区域内类似土地交易案例较多，区

域有近年来的征地案例和征地补偿标准可参考的工业用地，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求取土地的价格。市场比较法的土地评估价值=参照物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成本逼近法的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J.关于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外购应用软件）的评估，按账面摊销余额确认评估值。

K.关于负债的评估，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综上，本次评估选择的评估方法、关键假设、主要参数设定等系基于评估准则，综合考虑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条件、性质、区域市场状况等进行确定，具有合理性、适当性。

（二）太通制冷

1、太通制冷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事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1	2017.12	太通投资、王怡悠将合计持有太通制冷 100% 的股权转让给滁州三新	1 元/注册资本	以太通制冷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按注册资本转让	是
2	2020.5	滁州三新将持有的太通制冷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富申	1.0046 元/注册资本	以太通制冷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是

2、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太通制冷涉及的两次股权转让中，2020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32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评估方法、关键假设、主要参数设定等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说明如下：

考虑到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评估企业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

制，评估机构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本次评估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基本条件，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关键假设

①一般假设

A.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B.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

C.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在持续使用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D.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特殊假设

A.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B.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C.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D.假定评估资产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3）主要参数设定

①对货币资金的评估：对于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②对应收票据的评估：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应收票据余额，并同应收票据台账、总账核对，以核查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③对应收款项的评估：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评估，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为零，以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

④对预付款项的评估：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⑤对存货的评估：A.原材料: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以核查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原材料根据清查核查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其中因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淘汰的原材料，在进行鉴定的基础上，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保留变现净值)后，确定评估值。B.产成品:采用市价法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为基础，扣除销售税费及适当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对于售价扣除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后小于成本的库存商品，不扣除净利润和企业所得税)。即:评估值=销售单价(不含税)*实际数量*[1-(销售费用率+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适当净利润率)]。C.在产品:由于在产品账面构成中的直接材料，直接燃料动力、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合理且与基准日的价格水平接近，因此以核查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⑥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按核查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⑦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以评估后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太通制冷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得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⑧对设备类资产的评估：根据持续使用假设，结合评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

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即以评估基准日的现行市场价位依据，确定重置价格，并通过实地勘察，确定成新率，计算评估价值。评估价值等于重置价值乘以成新率，其中不含税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抵扣增值税，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

⑨对于无形资产-技术类专利权资产的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无形资产收益法评估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A.将专利权无形资产根据其应用领域及技术特点确定无形资产资产组，然后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无形资产自身情况确定无形资产组的经济寿命期，即委估技术无形资产组剩余可带来超额收益的时间；B.分析技术无形资产组应用产品的销售方式，确定技术无形资产组在产品销售收入或现金流当中的比率，即技术无形资产组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并确定委估技术无形资产组销售收入或现金流的贡献的比例；C.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委估技术无形资产组产生的销售收入或现金流按剩余收益年限折成现值；D.将剩余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委估技术无形资产组的市场价值。

⑩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长期待摊费用为待摊的模具费用、租赁的房屋装修费、软件租赁费用，主要为摊销年限在一年以上的费用，经核实，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期限合理、合规，摊销及时，准确，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以未来受益期内所享有的权益或资产确定评估值。

⑪关于负债的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综上，本次评估选择的评估方法、关键假设、主要参数设定等系基于评估准则，综合考虑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条件、性质、区域市场状况等进行确定，具有合理性、适当性。

四、滁州三新于 2017 年受让太通制冷 100%股权未进行审计、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滁州三新于 2020 年 5 月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富申的原因和合理性，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与发行人向上海富申转让长城制冷 100%股权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滁州三新、上海富申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一）滁州三新于 2017 年受让太通制冷 100%股权未进行审计、评估的原

因及合理性

太通制冷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运营期间经营业务发展未达预期，且部分产品品质尚不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工作重心和主要精力在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为进一步聚焦主业，集中做大做强发行人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规范运作水平，有意转让太通制冷全部股权。滁州三新从事家电配套行业多年，是专业的蒸发器生产厂商，主要为滁州地区家电企业配套蒸发器及配件产品，因看好太通制冷拥有的美的、美菱等主机厂的供应商资质以及扩大市场布局的机遇，有意受让太通制冷股权。经与滁州三新充分磋商洽谈，并在滁州三新进行尽职调查基础上，考虑到太通制冷商业价值及前期投入，双方达成按注册资本进行转让的意向；在转让价格合理的基础上，太通投资和王怡悠与滁州三新就股权转让签署协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滁州三新于 2017 年受让太通制冷 100% 股权系经充分洽谈、调查后按注册资本转让，双方在认可价格合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故未进行审计、评估，具有合理性。

（二）滁州三新于 2020 年 5 月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富申的原因和合理性，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

1、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富申是国内知名的商用制冷设备专业制造商，生产经营地主要集中在上海，近年来基于土地和人力成本考虑，一直努力寻求将生产重心逐步向长三角腹地转移。2019 年 11 月，上海富申在安徽省六安市投资设立安徽富申商用冷链科技有限公司，且拟通过新设、合并等方式在合肥开展业务。

滁州三新在收购完成太通制冷后，经过一年多的实际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特别是美菱等部分客户的订单下滑严重，同时为缓解资金压力，积极寻求转让，并与上海富申进行磋商洽谈，在转让价格合理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7 月与上海富申达成收购意向。2020 年 5 月，太通制冷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滁州三新于 2020 年 5 月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富申基于双方真实的需求而进行，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具有合理性。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滁州三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023.16 万元，定价依据为以中水致远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32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 3,953.06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三）滁州三新向上海富申转让太通制冷与太通投资、王怡悠向上海富申转让长城制冷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上海富申是国内知名的商用制冷设备专业制造商，近年来基于土地和人力成本考虑，一直努力寻求将生产重心逐步向长三角腹地转移。

滁州三新在收购完成太通制冷后经营未达预期，同时为缓解资金压力，积极寻求转让，并于 2019 年 7 月与上海富申达成收购意向；由于太通制冷无自有土地、厂房，基于未来生产经营稳定性和产业转移和长远发展的考虑，提出收购长城制冷股权的意向，为其冷链及冷链物流产业发展预留发展空间。

时乾中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工作重心和主要精力在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为做大做强主业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规范运作水平，经与上海富申充分洽谈，2020 年 5 月双方就股权转让达成一致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从上海富申来看，其收购太通制冷、长城制冷系基于未来业务战略发展的需要；从滁州三新来看，其转让太通制冷主要系收购太通制冷后经营未达预期，适时调整经营战略和减少投资损失的需要；从太通投资、王怡悠来看，其转让长城制冷主要系时乾中聚焦塑料部件主业，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规范运作水平的考虑，且转让价格较为合理。

太通制冷和长城制冷两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均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独立谈判、独立决策的结果，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滁州三新、上海富申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经穿透查询发行人、滁州三新、上海富申的股权结构，并经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对滁州三新、上海富申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滁州三新、上海富申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滁州三新、上海富申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发行人与长城制冷、太通制冷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查阅蒸发器行业相关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通投资收购长城制冷的原因和背景；

2、查阅太通制冷、长城制冷的工商登记文件，并根据租赁协议、租赁资产证书以及对太通制冷相关进行访谈，了解太通制冷承接长城制冷业务但未承接土地等资产并继续租赁使用的具体情况；

3、对长城制冷、太通制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长城制冷、太通制冷出具的确认函，了解长城制冷资产、人员、业务、债权债务、合格供应商资质等交割情况；

4、对长城制冷、太通制冷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太通制冷承接长城制冷业务这一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5、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董监高人员调查表、员工名册，以及太通制冷、长城制冷的工商登记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太通制冷、长城制冷的董监高人员名单，并取得发行人、太通制冷、长城制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是否存在兼职情况；

6、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太通制冷、长城制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列支费用的情况；

7、对长城制冷对外转让前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并取得太通制冷、长城制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太通制冷、长城制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列支费用的情况；

8、查阅长城制冷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并对长城制冷原股东马驿、马功权进行访谈或确认，了解长城制冷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涉及资产的评估情况；

9、查阅长城制冷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并根据评估报告判断评估方法、关键假设、主要参数设定等的合理性、适当性；

10、取得发行人、滁州三新出具的确认函，了解滁州三新于 2017 年受让太

通制冷 100%股权未进行审计、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

11、对滁州三新、上海富申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资产评估报告，了解滁州三新于 2020 年 5 月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富申的原因和合理性、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

12、对太通投资、上海富申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太通投资、王怡悠向上海富申转让长城制冷的具体情况；

13、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滁州三新、上海富申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太通投资收购长城制冷的原因和背景主要系看好冰箱蒸发器的产业前景、看重冰箱蒸发器的供应商资质以及长城制冷原股东有意退出经营；太通制冷收购完成后未将长城制冷纳入体内并最终转让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性，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由太通投资新设太通制冷承接长城制冷的业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董监高及员工兼职不存在在长城制冷、太通制冷兼职的情况；长城制冷、太通制冷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列支费用的情况；长城制冷、太通制冷历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关键假设、主要参数设定等具有合理性、适当性；滁州三新于 2017 年受让太通制冷 100%股权未进行审计、评估具有合理性；滁州三新于 2020 年 5 月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富申基于双方真实的需求而进行，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具有合理性；滁州三新向上海富申转让太通制冷与太通投资、王怡悠向上海富申转让长城制冷不是一揽子交易；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滁州三新、上海富申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问题 4. 关于太通制冷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太通制冷与共同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对比报告期发行人及关联方向共同客户销售价格、发行人及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产品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相关产品的销售及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共同采购或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情

况，上述关联方的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指定关联方供货的情况；

（2）上海富申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上海富申目前业务开展及主要经营所在地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富申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如存在，比照上述问题进行分析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太通制冷与共同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对比报告期发行人及关联方向共同客户销售产品价格、发行人及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产品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相关产品的销售及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共同采购或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情况，上述关联方的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指定关联方供货的情况

（一）与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万朗磁塑		太通制冷	
	与共同客户交易金额	占万朗磁塑营业收入比例	与共同客户交易金额	占太通制冷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37,877.46	54.40%	38,060.84	79.11%
2020年度	58,780.42	48.36%	60,243.52	84.34%
2019年度	45,822.92	47.36%	43,975.40	84.42%
2018年度	41,268.25	52.22%	33,637.37	78.08%

注：太通制冷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太通制冷与共同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大，主要系国内冰箱等家电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竞争格局基本稳定，行业集中度高，并呈进一步集中的趋势。2019-2020年，国内冰箱行业前五大主机厂（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的市场占有率从72.5%提升至76%。冰箱行业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决定了发行人与太通制冷客户重叠度较高。

2、与共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万朗磁塑		太通制冷	
	与共同供应商交易金额	占万朗磁塑营业成本的比例	与共同供应商交易金额	占太通制冷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1年1-6月	1,447.00	2.87%	3,537.67	8.46%
2020年度	778.90	0.92%	6,185.85	10.09%
2019年度	345.25	0.53%	2,052.84	4.55%
2018年度	600.07	1.10%	228.03	0.5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太通制冷与共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系太通制冷主要从事蒸发器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要从事冰箱门封、组件、吸塑、注塑的生产、加工、销售，双方主要业务差异较大、原材料差异较大导致供应商重叠度较低。

（二）与共同客户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1、主要共同客户的确定

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单一年度内发行人、太通制冷与单一共同客户交易金额均不低于1,000万元作为主要共同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太通制冷符合上述标准的主要共同客户有8家：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TCL”）、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美的”）、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华凌”）、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晶弘”）、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美的”）、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股份”）、深圳市康佳创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创智”）。

报告期内，发行人、太通制冷与上述8家主要共同客户交易金额占全部共同客户交易总额的比例如下：

期间	与主要共同客户的交易占与全部共同客户交易总额的比例	
	万朗磁塑	太通制冷
2021年1-6月	61.68%	84.05%
2020年度	79.68%	89.96%
2019年度	78.62%	88.18%
2018年度	80.77%	93.92%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太通制冷与选取的主要共同客户的交易金额，占全部

共同客户交易总额的比例较高。

2、发行人、太通制冷与主要共同客户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共同客户不同产品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共同客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合肥华凌	冰箱门封	4,784.55	50.59%	8,271.07	42.72%	6,271.07	48.38%	5,059.36	48.61%
	吸塑	891.89	9.43%	4,805.64	24.82%	3,066.51	23.66%	3,276.36	31.48%
	组件部装	1,917.95	20.28%	4,249.98	21.95%	2,395.00	18.48%	1,614.25	15.51%
	注塑	1,194.92	12.63%	1,472.10	7.60%	932.34	7.19%	85.40	0.82%
	其他	668.45	7.07%	563.65	2.91%	297.24	2.29%	373.47	3.59%
	合计	9,457.76	100.00%	19,362.45	100.00%	12,962.16	100.00%	10,408.85	100.00%
长虹美菱	冰箱门封	2,850.59	61.25%	6,366.16	62.28%	4,473.52	62.30%	4,718.83	59.06%
	吸塑	1,275.78	27.41%	2,764.70	27.04%	1,965.51	27.37%	2,421.64	30.31%
	其他	527.66	11.34%	1,091.72	10.68%	741.54	10.33%	848.98	10.63%
	合计	4,654.03	100.00%	10,222.57	100.00%	7,180.57	100.00%	7,989.46	100.00%
合肥TCL	门封	1,359.82	78.07%	2,546.36	77.41%	2,228.38	57.06%	2,162.59	48.59%
	注塑	-	-	-	-	1,312.23	33.60%	2,046.53	45.99%
	其他	382.03	21.93%	743.02	22.59%	364.48	9.33%	241.27	5.42%
	合计	1,741.85	100.00%	3,289.37	100.00%	3,905.09	100.00%	4,450.39	100.00%
广州美的	门封	949.34	78.83%	1,177.94	74.11%	740	65.68%	806.59	43.56%
	组件部装	133.20	11.06%	163.65	10.30%	239.1	21.22%	964.04	52.07%
	其他	121.82	10.12%	247.86	15.59%	147.58	13.10%	80.93	4.37%
	合计	1,204.36	100.00%	1,589.45	100.00%	1,126.67	100.00%	1,851.56	100.00%
合肥晶弘	冰箱门封	271.00	100.00%	758.56	97.88%	1,502.65	72.70%	1,296.97	100.00%
	其他	-	-	16.47	2.12%	564.14	27.30%	-	-
	合计	271.00	100.00%	775.02	100.00%	2,066.79	100.00%	1,296.97	100.00%
湖北美的	冰箱门封	4,513.73	97.79%	8,190.91	98.10%	7,226.07	98.50%	6,497.89	97.71%
	其他	102.00	2.21%	159.02	1.90%	109.77	1.50%	152.60	2.29%
	合计	4,615.72	100.00%	8,349.93	100.00%	7,335.84	100.00%	6,650.49	100.00%
创维股份	冰箱门封	685.12	88.47%	1,593.03	87.12%	1,240.29	90.20%	666.67	97.67%

共同客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其他	89.31	11.53%	235.45	12.88%	134.79	9.80%	15.93	2.33%
	合计	774.43	100.00%	1,828.48	100.00%	1,375.08	100.00%	682.6	100.00%
康佳创智	冰箱门封	624.13	97.22%	1,403.15	98.71%	72.84	97.48%	-	-
	其他	17.82	2.78%	18.28	1.29%	1.88	2.52%	-	-
	合计	641.95	100.00%	1,421.43	100.00%	74.72	100.00%	-	-

（2）报告期内，太通制冷向客户主要销售蒸发器及配件（配件主要包括铝管、铝箔等），太通制冷与主要共同客户交易金额及占太通制冷向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共同客户	品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合肥华凌	蒸发器及其配件	11,523.56	100.00%	18,062.97	100.00%	12,879.76	100.00%	11,041.96	100.00%
长虹美菱	蒸发器及其配件	4,154.27	100.00%	8,159.43	100.00%	5,374.38	100.00%	5,364.54	100.00%
合肥TCL	蒸发器及其配件	1,244.50	100.00%	2,235.35	100.00%	1,445.92	100.00%	1,183.82	100.00%
广州美的	蒸发器及其配件	4,336.69	100.00%	6,639.03	100.00%	3,294.76	100.00%	985.35	100.00%
合肥晶弘	蒸发器及其配件	399.03	100.00%	516.46	100.00%	1,013.35	100.00%	1,116.21	100.00%
湖北美的	蒸发器及其配件	8,159.27	100.00%	14,333.13	100.00%	11,820.81	100.00%	10,922.63	100.00%
创维股份	蒸发器及其配件	1,320.75	100.00%	2,990.02	100.00%	1,899.65	100.00%	978.24	100.00%
康佳创智	蒸发器及其配件	853.45	100.00%	1,261.28	100.00%	1,050.64	100.00%	1,094.37	100.00%

3、发行人、太通制冷与主要共同客户交易公允性分析情况

与主要共同客户的交易公允性分析主要从以下两个角度进行分析：一是以发行人角度分析，即对比发行人向主要共同客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二是以客户角度分析，即一方面对比主要共同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不同产品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另一方面对比主要共同客户向太通制冷采购不同产品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具体分析如下：

（1）以发行人角度进行公允性分析

①冰箱门封交易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共同客户和其他客户销售冰箱门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肥华凌	2.79	2.77	2.75	2.66
长虹美菱	3.00	2.85	2.77	2.66
合肥TCL	2.77	2.76	2.80	2.64
广州美的	2.71	2.55	2.36	2.34
合肥晶弘	3.00	2.81	2.65	2.85
湖北美的	2.97	2.79	2.59	2.58
创维股份	2.46	2.53	2.52	2.59
康佳创智	2.15	2.12	2.35	-
共同客户平均销售单价	2.82	2.73	2.68	2.63
国内平均销售价格	2.77	2.71	2.68	2.70

不同冰箱主机厂生产的冰箱型号各异，同时对原材料材质、截面、单耗等要求不同，产品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从上表可知，公司向共同客户销售冰箱门封的价格与国内平均销售单价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②吸塑加工交易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为合肥华凌、长虹美菱加工的吸塑产品主要为冰箱门胆和箱胆，两类产品的交易金额占合肥华凌、长虹美菱吸塑交易金额的比例均达70%以上，冰箱门胆和箱胆具体加工单价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向合肥华凌加工单价	5.83	6.17	5.78	7.84
向长虹美菱加工单价	6.42	6.75	6.49	6.79
公司平均加工单价	5.61	6.19	5.81	7.09

公司为合肥华凌、长虹美菱提供冰箱门胆和箱胆的加工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客户、不同年度委托公司加工的门胆、箱胆比重不同，且不同客户门胆、箱胆的规格、加工复杂程度等不同所致。

公司与其他供应商均通过客户招投标等采购程序获取订单，执行客户统一的定价政策；同一客户对不同供应商供应的同种物料，定价一致。因此，公司吸塑加工业务定价公允。

③注塑加工交易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为合肥华凌、合肥 TCL 加工注塑产品，加工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为合肥华凌加工单价	16.75	14.81	13.76	6.15
为合肥 TCL 加工单价	-	-	6.85	9.61
公司注塑加工平均单价	7.57	7.56	7.76	9.03

报告期内，公司为合肥华凌、合肥 TCL 加工注塑产品的加工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客户委托加工注塑产品的规模、类型、加工复杂程度、工艺等不同所致。公司加工的注塑产品差异较大，产品图示列举如下：



公司向合肥 TCL 主要提供冰箱注塑件加工业务，向合肥华凌主要提供冰箱、冷柜的注塑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承接注塑业务的范围及加工产品的品类逐

步扩张，不同产品订单量、添加辅料、加工工艺不同，形成不同年度、不同客户产品结构及平均加工单价差异较大。

公司与其他供应商均通过执行客户招投标等采购程序获取订单，执行客户统一的定价政策；同一客户对不同供应商供应的同种物料，定价一致。因此，公司注塑加工业务定价公允。

④组件部装加工交易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肥华凌加工组件部装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向合肥华凌加工单价	1.13	1.34	1.01	0.91
公司平均加工单价	1.60	1.62	1.48	1.22

报告期内，公司为合肥华凌及其他客户加工组件部装产品的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冰箱主机厂委托加工的产品类型、加工量、辅料投入、加工复杂程度等不同所致。不同客户委托公司加工的组件部装产品及所需零部件各不相同，产品图示列举如下：



公司向合肥华凌及其他客户加工的组件部装产品，因订单量、产品类型、添

加辅料、加工工序、工艺难度等不同，形成加工单价差异。

公司与其他供应商均通过客户招投标等采购程序获取订单，执行客户统一的定价政策，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向不同客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以客户角度对与发行人的交易进行公允性分析

公司为客户提供门封产品销售及组件、吸塑、注塑加工服务，主要共同客户采购同种物料针对不同供应商定价原则相同，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

①冰箱门封交易公允性分析

I.合肥华凌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单价（元/条）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条）		
门封条 501124950005 PVC 白色-S12006 带 透气孔,SCCP UL-BD/BC249 REACH	合肥五莲环宇塑 胶有限公司	5.6515	5.6515	2021年1-6月
		5.6515	5.6515	2020年度
		5.6799	5.6799	2019年7-12月
		5.6899	5.6899	2019年1-6月
		5.7474	5.7474	2018年度
门封条 50111985001F (NDX1-306) PVC 浅 灰色-S22019 非贯穿 孔,SCCP UL-BD142-D RoHS	合肥五莲环宇塑 胶有限公司	4.1275	4.1275	2021年1-6月
		4.1275	4.1275	2020年度
		4.1482	4.1482	2019年7-12月
		4.1582	4.1582	2019年1-6月
		4.2002	4.2002	2018年度
门封条 50111985001F PVC 白色-S12006 通 孔,SCCP,PAHs(2级),邻 苯(6项) CE-WD250-S REACH	合肥五莲环宇塑 胶有限公司	6.1679	6.1679	2021年1-6月
		6.1679	6.1679	2020年度
		6.1989	6.1989	2019年7-12月
		6.2089	6.2089	2019年1-6月
		6.2716	6.2716	2018年度

注：具体比价清单详见附件1。

从上表可知，合肥华凌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冰箱门封的价格一致。

II.长虹美菱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单价（元/条）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单价（元/条）		
R-门封条组装 (S806)_G1009.20.1.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3.8800	3.8800	2021年1-6月
		3.8800	3.8800	2020年7-12月
		3.8800	3.8800	2020年1-6月
		3.8800	3.8800	2019年度
		3.8800	3.8800	2018年度
R-门封条组装 (S807)_G1009.20.1.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3.8800	3.8800	2021年1-6月
		3.8800	3.8800	2020年7-12月
		3.8800	3.8800	2020年1-6月
		3.8800	3.8800	2019年度
冷冻室门封条 (S807)_B1057.21.2(A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19.4700	19.4700	2021年1-6月
		19.4700	19.4700	2020年7-12月
		19.4700	19.4700	2020年1-6月
		19.4700	19.4700	2019年度
		19.4700	19.4700	2018年度

注：具体比价清单详见附件2。

从上表可知，长虹美菱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冰箱门封的价格一致。

III.合肥 TCL

合肥 TCL 由公司独家供货，因此选择其他客户相近产品比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耗：克/米，单价：元/米

材质	公司销售给合肥 TCL 产品			公司销售给可比客户产品			期间	
	粒料单耗	磁条单耗	单价	客户名称	粒料单耗	磁条单耗		单价
普通原料	98	76	2.13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97	75	2.10	2021年1-6月
	98	76	2.13		97	75	2.10	2020年
	98	76	2.13		97	75	2.10	2019年
	98	76	2.13		97	75	2.10	2018年

高弹料	103	76	3.45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106	76	3.30	2021年1-6月
	103	76	3.45		106	76	3.26	2020年
	103	76	3.45		106	76	3.31	2019年
	103	76	3.45		106	76	3.37	2018年

从上表可知，公司向合肥 TCL 及其他客户销售相近产品价格差异较小。

IV.广州美的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单价(元/条)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条)		
280 白冷藏	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537	5.3537	2021年1-6月
		5.3537	5.3537	2020年度
		5.4078	5.4078	2019年7-12月
		5.4178	5.4178	2019年1-6月
		5.4725	5.4725	2018年7-12月
		5.4725	5.4725	2018年1-6月
280 白冷冻	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824	3.8824	2021年1-6月
		3.8824	3.8824	2020年度
		3.9216	3.9216	2019年7-12月
		3.9316	3.9316	2019年1-6月
		3.9316	3.9316	2018年7-12月
		3.7534	3.7534	2018年1-6月

注：具体比价清单详见附件 3。

从上表可知，广州美的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冰箱门封的价格一致。

V.合肥晶弘

合肥晶弘未提供比价清单，已出具《确认函》：“我公司一般进行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选择供应商进行物料采购，并区分不同产品/材料分别独立进行，禁止不同类型的物料供应商进行联合投标或商务谈判。在采购物料时，我公司针对所有供应商采取相同的招标或定价政策，同种物料定价原则相同。”

VI.湖北美的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单价(元/条)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条)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单价 (元/条)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条)		
冷藏室门封条组件 5011216102DS PVC+ 磁条 浅灰色-S22019 普通料 BCD-216TSM RoHS	合肥五莲环 宇塑胶有限 公司	4.7330	4.7330	2021年1-6月
		4.7330	4.7330	2020年度
		4.7808	4.7808	2019年7-12月
		4.8008	4.8008	2019年1-6月
		4.8493	4.8493	2018年度
冷藏室门封条组件 5011206100GR PVC+ 磁条 浅灰色-S22019 普通料 BCD-206TGMQ RoHS	合肥五莲环 宇塑胶有限 公司	4.4472	4.4472	2021年1-6月
		4.4472	4.4472	2020年度
		4.4921	4.4921	2019年7-12月
		4.5121	4.5121	2019年1-6月
		4.5577	4.5577	2018年度
冷冻室门封条组件 50111711000E PVC+磁 条 浅灰色-S22019 普 通料,MAF6-308,挤出 BCD-171SQMK RoHS	合肥五莲环 宇塑胶有限 公司	4.7718	4.7718	2021年1-6月
		4.7718	4.7718	2020年度
		4.8200	4.8200	2019年7-12月
		4.8400	4.8400	2019年1-6月
		4.8889	4.8889	2018年度

注：具体比价清单详见附件4。

从上表可知，湖北美的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冰箱门封的价格一致。

VII. 创维股份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单价 (元/条)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条)		
B2032-205-3054	山东国宇塑胶有限 公司	2.9115	2.9115	2021年1-6月
		2.9115	2.9115	2020年7-12月
B2032-205-0916	山东国宇塑胶有限 公司	6.2832	6.2832	2020年1-6月
		6.2821	6.2821	2019年1-12月
B2031-205-2665	山东国宇塑胶有限 公司	11.3982	11.3982	2021年1-6月
		11.5310	11.5310	2020年1-6月
		11.5299	11.5299	2019年1-12月
B2032-205-0871	山东国宇塑胶有限 公司	5.7778	5.7778	2018年1-12月

注：具体比价清单详见附件5。

从上表可知，创维股份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冰箱门封的价格一致。

VIII.康佳创智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单价（元/条）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条）		
427*771.5	滁州市联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4.3146	4.3146	2021年1-6月
		4.3146	4.3146	2020年5-12月
		4.3625	4.3625	2020年1-4月
		4.3625	4.3625	2019年7-12月
		4.4014	4.4014	2019年1-6月
390*427	滁州市联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9412	2.9412	2021年1-6月
		2.9412	2.9412	2020年5-12月
		2.9739	2.9739	2020年1-4月
		2.9739	2.9739	2019年7-12月
		3.0004	3.0004	2019年1-6月
697*427	滁州市联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4.0464	4.0464	2021年1-6月
		4.0464	4.0464	2020年5-12月
		4.0914	4.0914	2020年1-4月
		4.0914	4.0914	2019年7-12月
		4.1278	4.1278	2019年1-6月

注：具体比价清单详见附件6。

从上表可知，康佳创智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冰箱门封的价格一致。

②吸塑交易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合肥华凌、长虹美菱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吸塑产品，具体价格对比如下：

I.合肥华凌

规格型号	重量(公斤/只)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单价（元/只）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单价（元/只）		
冷藏室箱体 Q0054-202	1.455	合肥宏菱塑胶	32.2254	32.2254	2018年1-3月
HIPS 开料950*850 t3.8	1.919		36.3898	36.3898	2018年1-3月

规格型号	重量(公斤/只)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单价(元/只)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单价(元/只)		
		有限公司			

注：2018年4月后，合肥华凌吸塑业务全部委托万朗磁塑加工，定价政策保持不变。

从上表可知，合肥华凌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吸塑产品的价格一致。

II.长虹美菱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单价(元/只)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单价(元/只)		
顶开门内衬 (2017)_GC2009.20.1-3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8.2052	8.2052	2021年6月
		8.3800	8.3800	2021年3月
冷藏内衬 _C1125.1.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23.2800	23.2800	2020年5月
		28.4200	28.4200	2019年4月
		27.7700	27.7700	2018年12月
		30.0726	30.0726	2018年6月
		29.4675	29.4675	2018年3月
冷藏室门内衬 _B1447.20.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7.6500	7.6500	2020年5月
		9.1700	9.1700	2019年4月
		9.1400	9.1400	2019年1月
		9.3000	9.3000	2018年12月

注：具体比价清单详见附件7。

从上表可知，长虹美菱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吸塑产品的价格一致。

③注塑交易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合肥华凌、合肥TCL除向公司采购注塑产品外，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注塑产品，具体价格对比如下：

I.合肥华凌

物料描述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冷藏室端盖	滁州市博康模	2.2732	2.2732	2021年4-6月

物料描述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501108810226 ABS 铁灰色-S22046 不带锁孔 无烫银 非阻燃 BCD-112CM RoHS	具塑料有限公司	2.1793	2.1793	2021年1-3月
冷藏室端盖 N5M5-302 ABS 黑色-S32008 不带锁孔 AR-BCD88C2 RoHS	滁州市博康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2.2577	2.2577	2021年4-6月
		2.1639	2.1639	2021年1-3月
		1.8854	1.8854	2020年7-9月
		1.7353	1.7353	2020年4-6月
		1.8359	1.8359	2020年3月
		1.864	1.864	2020年1-2月
		1.9057	1.9057	2019年度
挂钩 M7G7-110 ABS 星泽灰-GY106-P01 COLMO 品牌专用 BCD-718W RoHS	滁州市帕菲特塑业有限公司	0.3479	0.3479	2021年1-6月
	无锡许氏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0.3448	0.3448	2020年4-12月
		0.3603	0.3603	2020年3月
		0.3613	0.3613	2020年1-2月
		0.3661	0.3661	2019年度
		0.3749	0.3749	2018年度

注：具体比价清单详见附件 8。

从上表可知，合肥华凌从不同供应商采购注塑产品的价格一致。

II.合肥 TCL

产品型号	物料描述	可比供应商供货		万朗磁塑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单价（元/件）		
洗衣机 XQB80	底座组件 /3202750018/含调整脚和固定脚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6.1967	16.1967	2019年10-12月
		合肥分公司	16.4916	16.4916	2019年4-6月

	/PP/深灰/ROHS		16.8827	16.8827	2018年10-12月
			16.5402	16.5402	2018年7-9月
			16.0008	16.0008	2018年6月
			16.7805	16.7805	2018年1-3月
洗衣机 XQB60	调整脚组件 /3202750002/灰色/503	合肥宇州弹簧 制造有限公司	0.6489	0.6489	2019年10-12月
			0.6489	0.6489	2019年7-9月
			0.6549	0.6549	2019年4-6月
			0.6603	0.6603	2018年10-12月
			0.6478	0.6478	2018年7-9月
			0.6463	0.6463	2018年4-6月

从上表可知，合肥 TCL 从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型注塑产品的价格一致。

（3）以客户角度对与太通制冷的交易进行公允性分析

太通制冷为客户提供蒸发器及其配件产品，产品价格主要以客户组织招投标确定，相近型号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同客户相近型号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I. 合肥华凌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太通制冷单价 (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整体冷凝器 501709340003 镀锌钢 管 Φ4.0×0.5 UL-BC93A-S RoHS	常州市武进 顺达精密钢 管有限公司	4.4747	4.4747	2021年5月
		4.5144	4.5144	2021年3月
		4.0470	4.0470	2020年9月
		3.9920	3.9920	2020年6月
		4.0915	4.0915	2020年3月
		4.2271	4.2271	2019年12月
		4.1333	4.1333	2019年8月
		4.0023	4.0023	2019年4月
右冷凝器 501753010003 镀锌钢 管 Φ4.76×0.6 CE-BCD530WE-S	常州市武进 顺达精密钢 管有限公司	9.5721	9.5721	2021年5月
		9.6684	9.6684	2021年3月
		8.8360	8.8360	2020年12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 (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RoHS		8.3058	8.3058	2020年9月
		8.4091	8.4091	2020年3月
		8.6332	8.6332	2019年12月
		8.4151	8.4151	2019年8月
		8.1106	8.1106	2019年4月
		8.6204	8.6204	2018年12月
	安徽兴盛达 制冷铜管制 造有限公司	8.1779	8.1779	2020年6月

注：具体比价清单详见附件9。

从上表可知，合肥华凌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蒸发器及配件产品的价格一致。

II.长虹美菱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 (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冷冻蒸发器组 件_B18191.3.2	常州市武进云 海制冷设备有 限公司	66.0290	66.0290	2021年5月
		64.7080	64.7080	2021年3月
		64.1980	64.1980	2020年12月
		63.8780	63.8780	2020年9月
冷冻蒸发器组 件_C1651.1.4	河南新科隆电 器有限公司	52.0833	52.0833	2021年5月
		47.2560	47.2560	2020年12月
		47.1360	47.1360	2020年9月
	常州市武进云 海制冷设备有 限公司	52.0833	52.0833	2021年5月
		47.2560	47.2560	2020年12月
		47.1360	47.1360	2020年9月
		43.5560	43.5560	2020年6月
冷冻蒸发器组 件_C1574.1.6	河南新科隆电 器有限公司	49.3300	49.3300	2021年5月
		48.1158	48.1158	2021年3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 (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常州市武进云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6.1057	46.1057	2020年12月
		45.9155	45.9155	2020年9月
		49.3300	49.3300	2021年5月
		48.1158	48.1158	2021年3月
		46.1057	46.1057	2020年12月
		45.9155	45.9155	2020年9月
		43.9660	43.9660	2020年6月
		46.2660	46.2660	2020年3月
		47.4340	47.4340	2018年12月

注：具体比价清单详见附件10。

从上表可知，长虹美菱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蒸发器及配件产品的价格一致。

III. 合肥 TCL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 (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丝管蒸发器/邦迪管 /φ8.0*0.71/φ1.3/163KF1/喷漆	合肥创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9.9815	19.9815	2021年3月
		19.2000	19.2000	2020年3月
		19.2000	19.2000	2020年3月
丝管蒸发器/镀铜邦迪管 /φ8.0*0.71/φ1.3/BCD-163/喷漆	合肥创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3.8016	23.8016	2021年5月
		23.8016	23.8016	2021年3月
		22.7200	22.7200	2020年12月
		22.7205	22.7205	2020年12月
		22.7205	22.7205	2020年12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 (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冷冻蒸发器/2103030009/组件 /BCD-163/RoHS	合肥创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2.7205	22.7205	2020年12月
	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	22.9500	22.9500	2019年12月
		23.0064	23.0064	2019年10月
		23.0064	23.0064	2019年6月
		23.0064	23.0064	2019年3月
		23.0064	23.0064	2018年12月
		23.0064	23.0064	2018年9月
		23.0064	23.0064	2018年6月
23.0064	23.0064	2018年2月		

注：具体比价清单详见附件 11。

从上表可知，合肥 TCL 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蒸发器及配件产品的价格一致。

IV.广州美的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 (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组件供货翅片蒸发器 ZFQ-1276 CE-BCD276WE RoHS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7.1785	37.1785	2021年5月
		35.8194	35.8194	2021年3月
		36.3891	36.3891	2020年12月
		35.8297	35.8297	2020年9月
		34.4645	34.4645	2020年6月
		35.3272	35.3272	2020年3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37.1785	37.1785	2021年5月
		35.8194	35.8194	2021年3月
		36.3891	36.3891	2020年12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 (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35.8297	35.8297
		35.3272	35.3272	2020年3月
组件供货翅片蒸发器 ZFQ-510 UL-BCD510W-S RoHS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4050	40.4050	2021年5月
		38.5614	38.5614	2021年3月
		38.6488	38.6488	2020年12月
		37.9265	37.9265	2020年9月
		35.8479	35.8479	2020年6月
		37.6736	37.6736	2020年3月
		38.0584	38.0584	2019年12月
		38.5452	38.5452	2019年8月
		37.7335	37.7335	2019年4月
		40.8255	40.8255	2018年12月
	40.9624	40.9624	2018年8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40.4050	40.4050	2021年5月
		38.5614	38.5614	2021年3月
		38.6488	38.6488	2020年12月
		37.9265	37.9265	2020年9月
		35.8479	35.8479	2020年6月
		37.6736	37.6736	2020年3月
		38.0584	38.0584	2019年12月
		38.5452	38.5452	2019年8月
		37.7335	37.7335	2019年4月
40.8255		40.8255	2018年12月	
40.9624	40.9624	2018年8月		

注：具体比价清单详见附件12。

从上表可知，广州美的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蒸发器及配件产品的价格一致。

V.合肥晶弘

合肥晶弘未提供比价清单，已出具《确认函》：“我公司一般进行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选择供应商进行物料采购，并区分不同产品/材料分别独立进行，禁止不同类型的物料供应商进行联合投标或商务谈判。在采购物料时，我公司针对所有供应商采取相同的招标或定价政策，同种物料定价原则相同。”

VI.湖北美的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太通制冷单价 (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组件供货翅片蒸发器 ZFQ-0094 BCD-261WTGPM RoHS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34.7441	34.7441	2020年3月
		34.8196	34.8196	2019年12月
		36.2341	36.2341	2019年8月
		35.8471	35.8471	2019年4月
		37.2604	37.2604	2018年12月
		37.1872	37.1872	2018年8月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4.8196	34.8196	2019年12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35.0372	35.0372	2021年5月
		33.9603	33.9603	2021年3月
		34.9534	34.9534	2020年12月
		34.5907	34.5907	2020年9月
		33.1939	33.1939	2020年6月
		34.7441	34.7441	2020年3月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36.2341	36.2341	2019年8月
	常州恒创热管理有限公司	35.0372	35.0372	2021年5月
		33.9603	33.9603	2021年3月
		34.9534	34.9534	2020年12月
		34.5907	34.5907	2020年9月
		34.7441	34.7441	2020年3月
	安徽兴盛达制冷	34.8196	34.8196	2019年12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太通制冷单价 (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35.8471	35.8471
组件供货翅片蒸发器 ZFQ-9026 BCD-230W RoHS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7.8179	27.8179	2020年3月
		29.5963	29.5963	2019年12月
		30.9772	30.9772	2019年8月
		30.5782	30.5782	2019年4月
		32.2833	32.2833	2018年12月
	荆州市泰佳制冷器材有限公司	27.5064	27.5064	2021年5月
		26.9736	26.9736	2021年3月
		28.0147	28.0147	2020年12月
		27.7057	27.7057	2020年9月
		27.8179	27.8179	2020年3月
		30.9772	30.9772	2019年8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6.6840	26.6840	2020年6月
		30.5782	30.5782	2019年4月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27.5064	27.5064	2021年5月
		26.9736	26.9736	2021年3月
		28.0147	28.0147	2020年12月
		27.7057	27.7057	2020年9月
	常州恒创热管理有限公司	28.0147	28.0147	2020年12月
		27.7057	27.7057	2020年9月
		27.8179	27.8179	2020年3月
	安徽兴盛达制冷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29.5963	29.5963	2019年12月

注：具体比价清单详见附件 13。

从上表可知，湖北美的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蒸发器及配件产品的价格一致。

VII.创维股份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 (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铝管卷料 #7*0.75mm	浙江康盛科工贸 有限公司	17.9655	17.9655	2021年5月
		17.9655	17.9655	2021年3月
		18.4330	18.4330	2020年12月
		17.3720	17.3720	2020年9月
		13.3400	13.3363	2020年6月
		15.8000	15.8009	2020年4月
回气换热管 -P830W-BCD-485 W	河南新科隆电器 有限公司	15.7936	15.7936	2021年5月
		15.6189	15.6189	2021年3月
		17.0385	17.0385	2020年12月
		15.5835	15.5835	2020年9月
		13.3068	13.3068	2020年6月
		14.6200	14.6167	2020年4月
		14.4500	14.4454	2019年12月
		14.6200	14.6179	2019年8月
		14.2800	14.2831	2019年4月
		16.8100	16.8114	2018年12月
		14.7785	14.7785	2018年6月
BCD206WTY#回 气管	浙江康盛科工贸 有限公司	14.6500	14.6528	2018年6月
	河南新科隆电器 有限公司	12.9600	12.9649	2020年6月
		14.3000	14.3030	2019年12月
		14.3100	14.3101	2019年4月
	常州恒创热管理 有限公司	14.6500	14.6528	2018年6月

注：具体比价清单详见附件14。

从上表可知，创维股份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蒸发器及配件产品的价格一致。

VIII. 康佳创智

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太通制冷单价 (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单价 (元/件)		
431W 冷冻蒸发器 (BL5Y896-04)	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2.7435	32.7435	2021年6月
		32.7434	32.7434	2021年3月
		32.7433	32.7433	2020年12月
		32.7433	32.7433	2020年9月
		32.7434	32.7434	2020年6月
		32.7433	32.7433	2020年3月
		34.5957	34.5957	2019年12月
		34.5950	34.5950	2019年9月
383W 冷冻蒸发器 (BL5Y962-07)	合肥海光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8.2300	28.2300	2021年6月
		28.2301	28.2301	2021年3月
		28.2301	28.2301	2020年12月
		28.2301	28.2301	2020年9月
		28.2300	28.2300	2020年6月
		28.2301	28.2301	2020年3月
192MT 冷藏室 蒸发器组件 (BL5Y699-07)	合肥海光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9.0144	19.0144	2018年12月
		19.4507	19.4507	2018年8月
		19.8718	19.8718	2018年4月
	滁州市振华家电有限公司	19.0144	19.0144	2018年12月
		19.4507	19.4507	2018年8月
		19.8718	19.8718	2018年4月

注：具体比价清单详见附件 15。

从上表可知，康佳创智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蒸发器及配件产品的价格一致。

综上所述，主要客户向不同供应商执行同一的定价政策，发行人、太通制冷与主要客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进行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与共同供应商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1、主要共同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单一年度内发行人、太通制冷与单一共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均不低于 200 万元的作为主要共同供应商。

2018-2020年，基于上述标准选取的主要共同供应商为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宏丰”）、安徽省宁国市天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电气”）。

期间	与主要共同供应商的交易占与全部共同供应商交易总额的比例	
	万朗磁塑	太通制冷
2021年1-6月	66.54%	41.68%
2020年度	65.95%	46.76%
2019年度	74.75%	67.06%
2018年度	64.88%	34.34%

由上表可知，公司、太通制冷与主要共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全部共同供应商交易总额的比例较高。

2、发行人、关联方与主要共同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共同供应商不同产品的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与该供应商交易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共同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常州宏丰	铝管	357.64	100.00%	356.44	100.00%	213.72	100.00%	389.31	100.00%
	合计	357.64	100.00%	356.44	100.00%	213.72	100.00%	389.31	100.00%
天成电气	加热器	605.25	100.00%	157.22	100.00%	44.36	100.00%	-	-
	合计	605.25	100.00%	157.22	100.00%	44.36	100.00%	-	-

（2）报告期内，太通制冷与主要共同供应商不同产品的交易金额及占太通制冷与该供应商交易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共同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共同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常州宏丰	铝管	206.48	100.00%	1,322.41	100.00%	455.25	100.00%	78.31	100.00%
	合计	206.48	100.00%	1,322.41	100.00%	455.25	100.00%	78.31	100.00%
天成电气	加热器	1,267.88	100.00%	1,570.03	100.00%	921.39	100.00%	658.56	100.00%
	合计	1,267.88	100.00%	1,570.03	100.00%	921.39	100.00%	658.56	100.00%

3、发行人、太通制冷与主要共同供应商交易公允性分析情况

与主要共同供应商的交易公允性分析主要从以下两个角度进行分析：一是以发行人角度分析，即对比发行人向主要共同供应商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二是以供应商角度分析，即一方面对比主要共同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不同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另一方面对比主要共同供应商向太通制冷销售不同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具体分析如下：

（1）以发行人角度进行公允性分析

①常州宏丰

发行人境内采购铝管全部用于子公司泰国万朗生产蒸发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从其他境内供应商采购铝管的情形。

②天成电气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广州建龙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同类加热器产品的情况：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其他采购单位		天成电气 采购单价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交易不含税单价		
加热器	JRQ-0119(17431000030385)	广州建龙电器有限公司	25.00	25.00	2021年1-6月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不同供应采购同类产品价格一致，公司向天成电气采购加热器价格定价公允。

（2）以供应商角度对与发行人的交易进行公允性分析

①常州宏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其他采购单位		万朗磁塑 采购不含 税单价 (元/kg)	价格所属期 间
		名称	交易不含 税单价 (元/kg)		
铝管	8*0.6MM	常州恒创热管理有限公司	19.44	19.44	2021年6月
铝管	8*(0.54+0.28)MM	常州恒创热管理有限公司	20.32	20.32	2021年6月
铝管	8*(0.54+0.28)MM	常州市常蒸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7.98	17.98	2021年4月
铝管	8*(0.61+0.4)MM	常州市常蒸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7.20	17.20	2020年12月
铝管	8*0.8MM	常州市常蒸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6.20	16.20	2020年10月
铝管	8*0.8MM	常州市常蒸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6.41	16.41	2020年9月
铝管	8*0.8MM	常州市常蒸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6.28	16.28	2020年9月
铝管	8*0.8MM	常州市常蒸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5.95	15.95	2020年8月
铝管	8*(0.64+0.4)MM	常州市常蒸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6.84	16.84	2020年8月
铝管	8*0.8MM	常州市常蒸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5.61	15.61	2020年7月
铝管	8*0.8MM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5.05	15.05	2020年6月
铝管	8*(0.61+0.4)MM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5.93	15.93	2020年6月
铝管	8*0.8MM	常州市常蒸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5.18	15.18	2020年3月
铝管	8*0.8MM	常州市常蒸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5.20	15.20	2020年3月
铝管	8*0.8MM	张家港华骏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15.59	15.59	2020年1月
铝管	8*0.8MM	常州市常蒸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5.68	15.68	2019年12月
铝管	8*0.8MM	泰州骏洛电子有限公司	15.53	15.53	2019年7月
铝管	8*0.61MM	中山锐泓电器有限公司	16.52	16.52	2019年7月
铝管	8*0.8MM	上海日伸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15.25	15.25	2019年5月
铝管	8*0.8MM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5.25	15.25	2019年4月
铝管	8*0.8MM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5.25	15.25	2019年4月
铝管	8*0.8MM	成都润龙电器有限公司	14.85	14.85	2018年12月
铝管	8*0.8MM	宁波韩电电器有限公司	15.31	15.31	2018年11月
铝管	8*0.8MM	浙江北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6.00	16.00	2018年10月
铝管	8*0.8MM	浙江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5	15.45	2018年8月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其他采购单位		万朗磁塑 采购不含 税单价 (元/kg)	价格所属期 间
		名称	交易不含 税单价 (元/kg)		
铝管	8*0.8MM	常州市万国蒸发器有限公司	15.81	15.81	2018年6月
铝管	8*0.8MM	合肥海光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5.54	15.54	2018年2月

从上表可知，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铝管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

②天成电气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其他采购单位		万朗磁塑 采购不含 税单价 (元/件)	价格所属期 间
		采购单位	交易不含 税单价 (元/件)		
加热器	JRQ-0119	常州恒创热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	2021年5月
加热器	JRQ-0102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4.57	14.57	2021年1月
加热器	JRQ-0102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57	14.57	2021年1月
加热器	JRQ-0102	常州恒创热管理有限公司	14.57	14.57	2021年1月
加热器	JRQ-0062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2.99	12.99	2021年5月
加热器	JRQ-0062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99	12.99	2021年5月
加热器	JRQ-0062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2.99	12.99	2021年4月
加热器	JRQ-0062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99	12.99	2021年4月
加热器	JRQ-0062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2.99	12.99	2021年2月
加热器	JRQ-0062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99	12.99	2021年2月
加热器	JRQ-0062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3.12	13.12	2021年1月
加热器	JRQ-0062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12	13.12	2021年1月
加热器	JRQ-0062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3.12	13.12	2020年12月
加热器	JRQ-0062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12	13.12	2020年12月
加热器	JRQ-0062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3.25	13.25	2020年9月
加热器	JRQ-0062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25	13.25	2020年9月
加热器	JRQ-0062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3.25	13.25	2020年5月
加热器	JRQ-0062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25	13.25	2020年5月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其他采购单位		万朗磁塑 采购不含 税单价 (元/件)	价格所属期 间
		采购单位	交易不含 税单价 (元/件)		
加热器	JRQ-0062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3.25	13.25	2020年3月
加热器	JRQ-0062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25	13.25	2020年3月
加热器	JRQ-0062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3.25	13.25	2020年1月
加热器	JRQ-0062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25	13.25	2020年1月
加热器	JRQ-0062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3.25	13.25	2019年12月
加热器	JRQ-0062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25	13.25	2019年12月
加热器	JRQ-0062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3.25	13.25	2019年11月
加热器	JRQ-0062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25	13.25	2019年11月

从上表可知，天成电气向太通制冷销售加热器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

（3）以供应商角度对与太通制冷的交易进行公允性分析

①常州宏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其他采购单位		太通制冷 采购不含 税单价 (元/kg)	价格所属期 间
		名称	交易不含 税单价 (元/kg)		
铝管	铝管 L2Mφ7.5×0.75×C	常州恒创热管理有限公司	19.74	19.74	2021年6月
铝管	铝管 L2Mφ8×0.75×C	常州恒创热管理有限公司	19.74	19.74	2021年6月
铝管	铝管 L2Mφ7.5×0.75×C	常州恒创热管理有限公司	17.17	17.17	2021年2月
铝管	铝管 L2Mφ8×0.65×C 外卖	常州恒创热管理有限公司	17.17	17.17	2021年2月
铝管	铝管 L2Mφ8×0.75×C	常州市常蒸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6.17	16.17	2020年9月
铝管	铝管 L2Mφ8×1×C	常州市常蒸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6.17	16.17	2020年9月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其他采购单位		太通制冷 采购不含 税单价 (元/kg)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交易不含 税单价 (元/kg)		
铝管	铝管 L2Mφ6.5×0.75×C 外卖(皮膜剂)	常州市常蒸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6.17	16.17	2020年9月
铝管	铝管 L2Mφ8×0.65×C 外卖	常州市常蒸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6.17	16.17	2020年9月
铝管	铝管 L2Mφ7.5×0.75×C	常州市常蒸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6.17	16.17	2020年9月
铝管	铝管 L2Mφ8×0.65×C 外卖	常州市常蒸热交换器科技有限公司	15.36	15.36	2020年6月
铝管	铝管 L2Mφ8×0.75×C	常州市常蒸热交换器科技有限公司	15.36	15.36	2020年6月
铝管	铝管 L2Mφ8×0.75×C	常州市常蒸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5.97	15.97	2020年2月
铝管	铝管 L2Mφ7.5×0.75×C	常州市常蒸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5.97	15.97	2020年2月
铝管	铝管 L2Mφ7×1×C 外 卖	大连尼维斯冷暖技术有限公司	15.77	15.77	2019年12月
铝管	铝管 L2Mφ8×0.75×C	常州市常蒸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5.77	15.77	2019年12月
铝管	铝管 L2Mφ7.5×0.75×C	常州市常蒸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5.77	15.77	2019年12月
铝管	铝管 L2Mφ7×1×C	常州市常蒸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5.77	15.77	2019年12月

从上表可知，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向太通制冷销售铝管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

②天成电气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其他采购单位		太通制冷采购不含 税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 间
		采购单位	交易不含税单 价(元/件)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A0126-501(BCD-381)	常州市常蒸蒸 发器有限公司	14.00	14.00	2021年6月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其他采购单位		大通制冷采购不含税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采购单位	交易不含税单价（元/件）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50241501003M（导线长度 510mm）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4.60	14.60	2021年6月
加热器	JRQ-0011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5.70	15.70	2021年6月
加热器	17431000028845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8.71	28.71	2021年6月
加热器	A0147-504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6.30	16.30	2021年6月
加热器	17431000019527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1.56	21.56	2021年6月
加热器	17431000031608 JRQ-0142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7.00	27.00	2021年6月
加热器	17431000034089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8.80	18.80	2021年6月
加热器	17431000032446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17.00	17.00	2021年6月
加热器	JRQ-0013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13.00	13.00	2021年6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50241501002W (BCD-430WTM)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11.73	11.73	2021年3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502415010033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14.30	14.30	2021年3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A0126-501(BCD-381)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4.00	14.00	2021年3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50241501003M（导线长度 510mm）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4.60	14.60	2021年3月
加热器	JRQ-0011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5.70	15.70	2021年3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华凌 BCD-165（JRQ-0058）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5.50	15.50	2021年3月
加热器	B03070043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4.50	14.50	2021年3月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其他采购单位		大通制冷采购不含税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采购单位	交易不含税单价（元/件）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JRQ-0108(华凌 GR-RF-523WE-PGIAI)	常州市武进顺 达精密钢管有 限公司	28.00	28.00	2021年3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广州 BCD-650 翅片） （17431000009521）	常州市武进顺 达精密钢管有 限公司	16.50	16.50	2021年3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JRQ-0075 （东芝 BCD-165WE）	常州常发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15.70	15.70	2021年3月
加热器	200W	常州常发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12.28	12.28	2021年3月
加热器	17431000030385	常州常发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021年3月
加热器	17431000028845	常州常发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28.71	28.71	2021年3月
加热器	A0147-504	常州常发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16.30	16.30	2021年3月
加热器	17431000019527	常州常发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21.56	21.56	2021年3月
加热器	17431000034089	常州常发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18.80	18.80	2021年3月
加热器	17431000032446	常州常发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17.00	17.00	2021年3月
加热器	JRQ-0130	常州常发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17.30	17.30	2021年3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50241501002W （BCD-430WTM）	常州常发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11.73	11.73	2020年12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502415010033	常州常发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14.30	14.30	2020年12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A0126-501(BCD-381)	常州常发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14.00	14.00	2020年12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50241501003M（导线长 度 510mm）	常州常发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14.60	14.60	2020年12月
加热器	化霜钢管加热器（创维 301WMSA） B2066-001-1046	常州常发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10.70	10.70	2020年12月
加热器	JRQ-0011	常州常发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15.70	15.70	2020年12月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其他采购单位		大通制冷采购不含税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采购单位	交易不含税单价（元/件）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华凌 BCD-165（JRQ-0058）	常州常发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15.50	15.50	2020年12月
加热器	B03070043	常州常发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14.73	14.73	2020年12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JRQ-0108(华凌 GR-RF-523WE-PGIAI)	常州常发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28.00	28.00	2020年12月
加热器	200W	常州常发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12.28	12.28	2020年12月
加热器	17431000030385	常州常发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020年12月
加热器	17431000028845	常州常发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29.00	29.00	2020年12月
加热器	A0147-504	常州常发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16.30	16.30	2020年12月
加热器	17431000019527	常州市常蒸蒸 发器有限公司	21.78	21.78	2020年12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50241501002W (BCD-430WTM)	常州市常蒸蒸 发器有限公司	11.73	11.73	2020年6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502415010033	常州市常蒸蒸 发器有限公司	14.30	14.30	2020年6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A0126-501(BCD-381)	常州市常蒸蒸 发器有限公司	14.00	14.00	2020年6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50241501003M（导线长 度 510mm）	常州常发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14.60	14.60	2020年6月
加热器	化霜钢管加热器（创维 301WMSA） B2066-001-1046	常州常发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10.70	10.70	2020年6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华凌 380WGPZM（JRQ-0029 17431000008421）	常州市武进顺 达精密钢管有 限公司	15.70	15.70	2020年6月
加热器	JRQ-0011	常州市武进顺 达精密钢管有 限公司	15.70	15.70	2020年6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华凌 BCD-165（JRQ-0058）	常州市武进顺 达精密钢管有 限公司	15.50	15.50	2020年6月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其他采购单位		大通制冷采购不含税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采购单位	交易不含税单价（元/件）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JRQ-0108(华凌 GR-RF-523WE-PGIAI)	常州市武进顺 达精密钢管有 限公司	28.00	28.00	2020年6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广州 BCD-281 翅片） （17431000029883）	常州市武进顺 达精密钢管有 限公司	14.57	14.57	2020年6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JRQ-0054） （17431000019328）	常州市武进顺 达精密钢管有 限公司	16.83	16.83	2020年6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50241501002W （BCD-430WTM）	常州市武进顺 达精密钢管有 限公司	11.73	11.73	2020年3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502415010033	常州市武进顺 达精密钢管有 限公司	14.30	14.30	2020年3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A0126-501(BCD-381)	常州市武进顺 达精密钢管有 限公司	14.00	14.00	2020年3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50241501003M（导线长 度 510mm）	常州常发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14.60	14.60	2020年3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华凌 380WGPZM（JRQ-0029 17431000008421）	常州市武进顺 达精密钢管有 限公司	15.70	15.70	2020年3月
加热器	17431000019183	常州市武进顺 达精密钢管有 限公司	13.12	13.12	2020年3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华凌 BCD-165（JRQ-0058）	常州市武进顺 达精密钢管有 限公司	15.50	15.50	2020年3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广州 BCD-650 翅片） （17431000009521）	常州市武进顺 达精密钢管有 限公司	16.50	16.50	2020年3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JRQ-0054） （17431000019328）	常州市武进顺 达精密钢管有 限公司	17.00	17.00	2020年3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50241501002W （BCD-430WTM）	常州市武进顺 达精密钢管有 限公司	11.73	11.73	2019年12月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其他采购单位		大通制冷采购不含税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采购单位	交易不含税单价（元/件）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A0126-501(BCD-381)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4.00	14.00	2019年12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50241501003M（导线长度510mm）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4.60	14.60	2019年12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华凌 380WGPZM（JRQ-0029 17431000008421）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5.70	15.70	2019年12月
加热器	17431000019406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6.60	16.60	2019年12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50241501002W （BCD-430WTM）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1.73	11.73	2019年9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50241501003M（导线长度510mm）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4.60	14.60	2019年9月
加热器	化霜钢管加热器（创维 301WMSA） B2066-001-1046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2.38	12.38	2019年9月
加热器	17431000019406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6.60	16.60	2019年9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华凌 BCD-165（JRQ-0058）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5.50	15.50	2019年9月
加热器	17431000020103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6.00	16.00	2019年9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BCD-615(JRQ-0098)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5.00	25.00	2019年9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50241501003M（导线长度510mm）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4.60	14.60	2019年7月
加热器	17431000019406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6.60	16.60	2019年7月
加热器	17431000019406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6.60	16.60	2019年3月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其他采购单位		大通制冷采购不含税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采购单位	交易不含税单价（元/件）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50241501002W (BCD-430WTM)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1.73	11.73	2019年3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A0126-501(BCD-381)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4.00	14.00	2019年3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50241501003M（导线长度510mm）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4.60	14.60	2018年12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A0126-501(BCD-381)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4.00	14.00	2018年12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50241501002W (BCD-430WTM)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1.73	11.73	2018年12月
加热器	17431000019406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7.00	17.00	2018年12月
加热器	JRQ-0011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6.00	16.00	2018年12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50241501003M（导线长度510mm）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4.60	14.60	2018年9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A0126-501(BCD-381)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4.00	14.00	2018年9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50241501002W (BCD-430WTM)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1.73	11.73	2018年9月
加热器	17431000019406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7.00	17.00	2018年9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华凌 380WGPZM（JRQ-0029 17431000008421）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6.00	16.00	2018年9月
加热器	JRQ-0011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6.00	16.00	2018年9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A0126-501(BCD-381)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4.00	14.00	2018年6月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其他采购单位		太通制冷采购不含税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采购单位	交易不含税单价（元/件）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50241501002W (BCD-430WTM)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1.73	11.73	2018年6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50241501003M（导线长度510mm）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4.60	14.60	2018年6月
加热器	17431000019183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3.25	13.25	2018年6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华凌 BCD-165（JRQ-0058）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5.50	15.50	2018年6月
加热器	化霜钢管加热器（创维 301WMSA） B2066-001-1046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3.03	13.03	2018年3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A0126-501(BCD-381)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4.00	14.00	2018年3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50241501003M（导线长度510mm）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4.60	14.60	2018年3月
加热器	化霜加热器 50241501002W (BCD-430WTM)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1.73	11.73	2018年3月

从上表可知，天成电气向太通制冷销售加热器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

综上，太通制冷、发行人与共同供应商的采购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与共同供应商的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与太通制冷是否存在共同采购或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情况，太通制冷的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指定关联方供货的情况

1、不存在共同采购或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太通制冷所属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发行人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双方主营业务和产品存在较大差异，采购的原材料也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与太通制冷各自在获取业务时：（1）如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实施，冰箱主机厂客户通常会区分不同产品/材料分别进行招标，发行人、太通制冷则相应参与各自供应产品/材料的投标，独立编制投标文件，各方依据各自独立的招投标项目，签署各自独立的商务协议，不存在发行人与太通制冷共同投标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或太通制冷对另一方参与共同开拓市场或共享相关收益等事项作出特殊约定的情况；（2）如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实施，共同客户通常区分不同产品/材料，分别与发行人或关联方独立进行商务谈判，并根据谈判结果签署相关协议，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对另一方参与共同开拓市场或共享相关收益等事项作出特殊约定的情况；（3）发行人、太通制冷在通过客户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取得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后，即可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组织生产、销售，并根据客户请求定期接受客户供应商评审。

发行人与太通制冷由于采购的物料类型差异较大，故存在共同供应商情况较少，主要共同供应商系少量蒸发器原材料采购。发行人与太通制冷各自在进行对外采购时，一般通过选择对多个同类物料供应商进行比较，并建立各自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其中，发行人选择供应商时，综合考虑评审供应商的公司规模、技术实力、产品质量、价格、物流交期、结算方式和售后服务等指标，合理评审后选定合格供应商，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实际采购时，供应商根据订单需求进行供货。双方各自与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合同系独立签署，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双方各自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均独立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输送利益和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与太通制冷不存在共同采购或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情况。

2、太通制冷的订单获取方式

太通制冷的订单一般通过客户组织的招投标方式取得，部分客户的少量新品订单以及其他零星客户订单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具体如下：

订单获取方式	客户名称
客户组织的招投标	美的、长虹美菱、TCL、晶弘、创维、康佳、海尔等
商务谈判	上述客户少量新品及其他零星客户

3、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指定关联方供货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太通制冷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发行人与太通制冷均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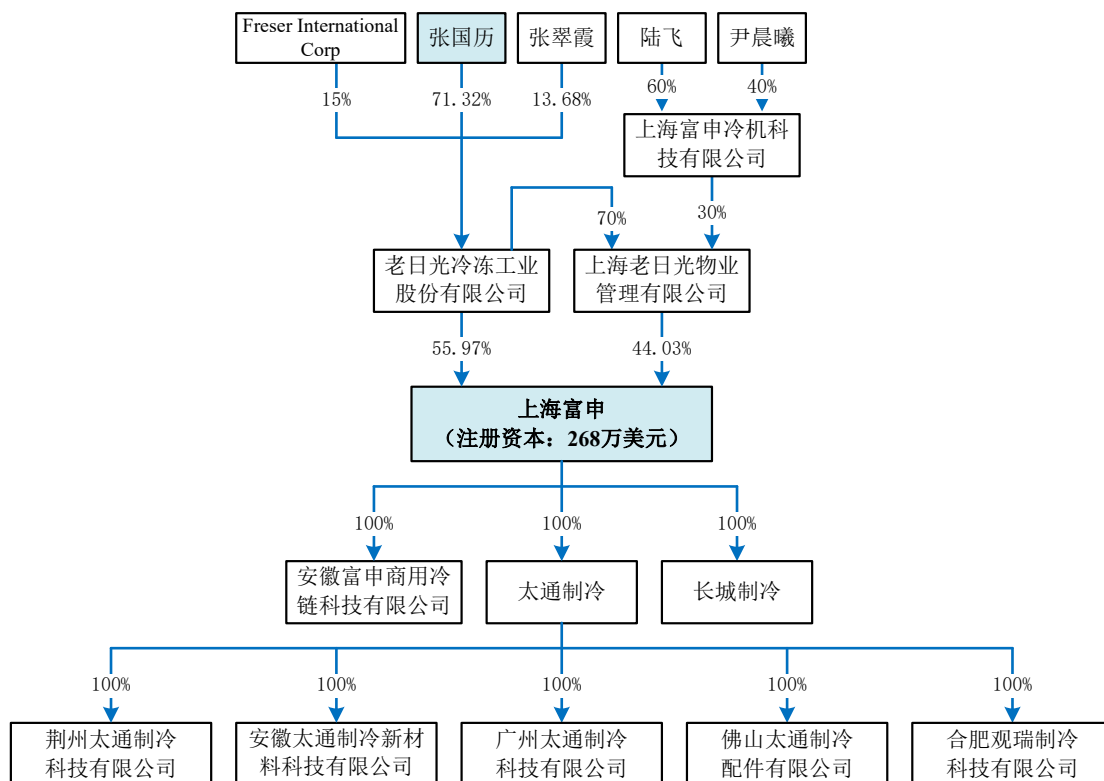
过了上述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评审，取得了相应的供应商资质，并按照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供货，且发行人与太通制冷向共同客户供应的产品差异较大，不存在发行人客户指定关联方供货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与太通制冷不存在共同采购或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情况，太通制冷的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客户组织的招投标，不存在发行人客户指定关联方供货的情况。

二、上海富申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上海富申目前业务开展及主要经营所在地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富申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如存在，比照上述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一）上海富申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上海富申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富申的控股股东为老日光冷冻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专门研发、生产、销售制冰、食品和饮料设备，先后在香港、上海、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等地设立公司，建立亚太营销网络；主要产品包括商用制冷设备、产业制冷工程。

上海富申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国历，其具体情况如下：

张国历：男，1956年2月生，台湾人，台湾身份证号码为A103742597；自老日光冷冻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成立之日起一直担任其总经理，并历任上海富申的总经理、董事长；自2014年起兼任互礼嘉（上海）餐饮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7年起兼任上海老日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上海富申目前业务开展及主要经营所在地情况

上海富申成立于1990年，是食品和饮料销售设备的专业制造公司，与多家国际著名企业合作，包括肯德基，必胜客，麦当劳，711便利店，全家便利店等，开发适用于中国市场的设备，为饮料商、餐饮业、便利店、连锁企业提供服务；多次被评为上海高新技术企业，上海最佳台资企业和上海市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秉持着“专业、负责、服务”的企业精神，以建设中国“连锁企业最信赖的服务平台”为运营目标，结合关联企业-互礼嘉餐饮设备服务公司，为便利店、茶饮店、餐饮店提供系统规划、设备供应、物流配送、安装维修、保养整新及客制化研发制造、满足顾客差异化需求的全方位服务和解决方案，成为共创双赢的合作伙伴。

上海富申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业务有序开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上海富申2020年前主要生产经营在注册地上海，2019年11月成立子公司安徽富申商用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徽六安开展生产经营；2020年5月收购太通制冷和长城制冷后，依托太通制冷在合肥、广州、荆州开展生产经营，并由太通制冷新设佛山太通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合肥观瑞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在佛山、合肥继续开展或扩大经营规模。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富申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如存在，比照上述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上海富申在收购太通制冷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收购太通制冷后，除太通制冷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外，上海富申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

综上，除收购的太通制冷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外，上海富申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录，由太通制冷确认主要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清单及交易金额、占各自收入、成本的比例；

2、取得主要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出具的比价清单，对发行人与共同客户的交易公允性进行分析；

3、取得主要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客户招标及定价政策，以及发行人与太通制冷是否存在共同采购、共同参与招投标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指定关联方供货的情况；

4、取得发行人、太通制冷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与太通制冷是否存在共同采购、共同参与招投标的情况，太通制冷的订单获取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指定关联方供货的情况；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太通制冷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以及上海富申提供的股东老日光冷冻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信息，穿透核查上海富申的股东情况；

7、查阅上海富申实际控制人的台湾居民身份证，并取得上海富申出具的确认函；

8、查阅上海富申及其股东老日光冷冻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官网，了解上海富申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经营所在地情况；

9、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录，由上海富申确认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和共同供应商，且取得相关确认函。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太通制冷相关产品的销售及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共同采购或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情况，太通制冷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不存在发行人客户指定关联方供货的情况；上海富申的实际控制人为台湾居民张国历，上海富申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业务有序开展，已在上海、六安开展生产经营，并依托收购的太通制冷

在合肥、广州、荆州、佛山开展生产经营；除收购的太通制冷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外，上海富申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

问题 5. 关于荆州塑胶

荆州塑胶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400 万元，荆州万朗持股 60%，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持股 40%。一次反馈意见显示，2019 年 12 月，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向荆州塑胶以固定资产进行出资，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作价 5,627,540 元。2020 年 9 月，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向荆州塑胶缴纳现金出资 91,786.62 元。报告期内，荆州塑胶存在向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情况，租赁到期日 2021 年 2 月 1 日，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现金出资的账务处理；2021 年 2 月后，荆州塑胶是否继续租用上述厂房，如否，说明目前厂房来源及使用情况；（2）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现金出资的账务处理；2021 年 2 月后，荆州塑胶是否继续租用上述厂房，如否，说明目前厂房来源及使用情况

（一）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现金出资的账务处理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25 日），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沙高”）拟出资资产评估作价 5,627,540.00 元（适用的增资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前，鑫沙高向荆州塑胶交付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13,574.00 元，剩余 4,613,966.00 元资产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后交付。由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由 16%调整为 13%，故鑫沙高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交割的剩余资产评估价值调整为 4,494,639.38 元。至 2019 年 12 月，鑫沙高向荆州塑胶交付完毕全部出资资产，资产价值为 5,508,213.38 元。2020 年 9 月，鑫沙高向荆州塑胶以现金缴纳出资 91,786.62 元。至 2020 年 9 月，鑫沙高已向荆州塑胶缴

纳全部出资 560.00 万元。

鑫沙高固定资产及现金出资的账务处理如下：

1、实物出资账务处理：

借：固定资产/存货 4,851,327.66 元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56,885.72 元

贷：实收资本 5,508,213.38 元

2、现金出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91,786.62 元

贷：实收资本 91,786.62 元

（二）2021 年 2 月后，荆州塑胶是否继续租用上述厂房，如否，说明目前厂房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荆州塑胶与鑫沙高签订的租赁合同，荆州塑胶继续租赁上述厂房（含仓库）和宿舍，租赁厂房面积为 7,738 平方（含仓库 644 平方），厂房每平方租金 10 元/月（含税），仓库每平方租金 9 元/月（含税），租赁宿舍年租金为 5.00 万元（含税），租赁期限均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 日。

二、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一）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在向荆州塑胶出资后，除从事少量贸易性业务外，未再从事其他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未来不会经营与荆州塑胶相竞争的业务。报告期内，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1,764.88	1,604.86	1,218.25	892.46
净资产	382.44	370.62	351.86	274.75
营业收入	644.04	848.00	1,108.76	624.24
营业成本	601.01	777.57	983.30	571.14
营业利润	12.12	19.75	81.55	25.07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净利润	11.82	18.76	77.10	22.40

（二）报告期内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报告期内，鑫沙高无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荆州万朗存在向鑫沙高租赁厂房，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交易；荆州万朗的控股子公司荆州塑胶存在与鑫沙高采购、销售交易及租赁厂房的情况，具体如下：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荆州塑胶向鑫沙高销售商品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吹塑产品	294.19	0.42%	599.54	0.49%	605.21	0.63%	-	-
注塑产品等	2.67	0.00%	9.94	0.01%	15.97	0.02%	-	-
合计	296.86	0.43%	609.48	0.50%	621.18	0.64%	-	-

鑫沙高原主要从事汽车吹塑、注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终端客户为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鑫沙高与发行人子公司荆州万朗共同投资设立荆州塑胶后，由荆州塑胶开展汽车吹塑和注塑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荆州塑胶在取得华菱汽车的供应商资质之前，仍通过鑫沙高最终销售给华菱汽车，销售价格以华菱汽车核定的价格为基础确定。2021年7月，荆州塑胶已经取得华菱汽车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代码60978），开始直接向华菱汽车销售产品。

2、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荆州塑胶向鑫沙高采购商品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吹塑、注塑 原料和产品 等	7.26	0.01%	13.57	0.02%	38.81	0.06%	-	-
合计	7.26	0.01%	13.57	0.02%	38.81	0.06%	-	-

鑫沙高参与投资设立荆州塑胶后，将相关吹塑、注塑原料及产品参照成本价值协商确定价格销售给荆州塑胶。

3、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荆州万朗及其控制子公司荆州塑胶存在向鑫沙高租赁房屋的情形，具体如下：

荆州万朗 2019 年租赁鑫沙高的宿舍 10 套，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和 2021 年租赁鑫沙高的厂房和宿舍，其中，厂房租赁面积为 898 平方，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租赁宿舍 10 套，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租赁宿舍 10 套和 2 间单间，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荆州塑胶 2019 年租赁鑫沙高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8,450 平方，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荆州塑胶 2020 年租赁鑫沙高的厂房（含仓库）和宿舍，租赁厂房面积为 8,636 平方（含仓库 1,542 平方），租赁宿舍 3 套，租赁期限均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荆州塑胶 2021 年租赁鑫沙高的厂房（含仓库）和宿舍，租赁厂房面积为 7,738 平方（含仓库 644 平方），租赁宿舍 3 套，租赁期限均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 日。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荆州万朗、荆州塑胶向鑫沙高租赁房屋及宿舍的租赁费分别为 79.82 万元、105.58 万元和 62.27 万元。

4、其他

2019 年 12 月，鑫沙高向荆州塑胶以固定资产进行出资，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作价 5,627,540 元。2020 年 9 月，鑫沙高向荆州塑胶缴纳现金出资 91,786.62 元。

综上，除上述交易以及因交易发生的正常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鑫沙高不存

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 1、取得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007号《资产评估报告》，查阅拟出资资产的评估情况；
- 2、查阅出资资产交付明细表、现金出资凭证及相关记账凭证，核实出资情况；
- 3、查阅报告期期初至今荆州万朗、荆州塑胶与鑫沙高签订的租赁协议；
- 4、取得鑫沙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5、查阅荆州万朗、荆州塑胶与鑫沙高交易合同、发票、凭证等，并查阅发行人资金流水，核实发行人与鑫沙高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鑫沙高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荆州塑胶关于鑫沙高固定资产及现金出资的账务处理准确，其继续租赁上述房屋，并已签订租赁协议；鑫沙高目前主要从事贸易性业务，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荆州万朗和荆州塑胶存在租赁鑫沙高的房屋、荆州塑胶与鑫沙高存在的交易，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且因上述交易形成资金往来，上述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与鑫沙高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问题 6. 关于境外子公司

请发行人提供境外子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文件。就境外投资项目发改委备案程序事项，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电话咨询了安省发改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取得电话回复的法律效力，境外子公司设立及增资未核准/备案事项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违法违规责任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请发行人提供境外子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文件

发行人已在首次申请文件和补充 2021 年半年的申请文件“8-1-4 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中提交境外子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文件。本次作为附件重新提交上述文件。

二、说明取得电话回复的法律效力

发行人（含前身万朗有限）在投资设立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及 2013 年增加对泰国万朗投资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安徽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皖发改外资[2004]1275 号）向安徽省发改委申请办理项目投资核准；在 2015 年 11 月投资设立墨西哥万朗及 2018 年 1 月增加对墨西哥万朗投资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安徽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向安徽省发改委申请办理项目投资备案。

2021 年 3 月 10 日，就境外投资项目发改委备案程序事项，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电话咨询了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发改委回复：1、由于目前安徽省发改委尚无相关补办的法定程序，也无补核准或备案的先例，因此省发改委无法就上述未经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补办备案手续；2、安徽省发改委对于 2018 年 3 月实施《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以前进行的境外投资而没有进行安徽省发改委备案的投资主体，未有过对投资主体进行处罚或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的情况。

就境外投资备案事宜电话咨询安徽省发改委，系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境外投资事项执行核查程序的一部分，安徽省发改委仅就是否可以补办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以及对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以前进行的境外投资，但未取得安徽省发改委核准/备案的情形是否进行处罚的回复。经查询上市公司相关案例，主管机关均未能补办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名称	情况描述	相关披露内容
----	------	--------

淳中科技 (603516)	2013年、2014年投资美国淳中、英国海达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p>①为纠正上述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备案不及时的问题，发行人事后曾向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但因北京市发改委无相关补办法定程序，未能实现补办。</p> <p>②经电话咨询北京市发改委，相关人员答复：就境内企业境外投资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的情形，目前不予补办相关境外投资发改委备案手续</p>
立达信 (605365)	2011年设立智造绿能、2014年设立立达信国际、2015年设立立信电子、2015年设立香港领恺，未向发改部门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等手续	<p>①发行人曾向投资上述境外子公司的境内公司所在地的发改部门（包括厦门市发改委、福建省发改委、四川省发改委、深圳市发改委），咨询是否需要办理发改部门相关备案等手续，该等发改委告知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未能实现补办，其亦未在知悉该事项后要求发行人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p> <p>②经向厦门市发改委、福建省发改委、四川省发改委、深圳市发改委的走访或电话咨询，其中四川省发改委的工作人员口头告知如下：对2016年之前的境外投资，未强制要求办理发改委相关手续，未办理的不要求补办，亦无处罚。</p>
唯赛勃 (688718)	2014年设立美国唯赛勃时未办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备案手续	向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话咨询，对于境外投资公司设立时未进行发改委备案的，无法补充办理备案手续，但后续增资的备案程序可以单独办理。发行人设立美国唯赛勃未办理发改委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虽不符合《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后续对美国唯赛勃的增资已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
森赫股份 (301056)	2019年投资设立土库曼斯坦森赫、2013年收购德国森赫未履行发改备案程序	<p>①公司发现上述情况后，积极联系主管机关沟通补办备案手续事宜。因目前的境外投资管理规定中并无补办程序的相关措施，主管机关无法为公司补办手续。</p> <p>②2020年11月17日，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对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项目予以确认的函》：根据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相关规定，我局无法对你司上述投资行为补办手续。现你司已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并作出了承诺，希望加强对国家境外投资有关规定学习，完善内部境外投资管理制度，合规经营。今后在对已有境外投资项目增资或者实施其他境外投资活动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或者核准手续。</p>
奕瑞科技 (股票代码 688301)	2013年设立奕瑞欧洲以及2015年对奕瑞欧洲进行增资，未向发改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的备案程序	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现场咨询，受访工作人员表示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法补办该等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因而无法采取补办的补救措施。
远征工业 (301053)	2013年投资设立德国德信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	公司现已就该事项取得新昌县发改局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的专项说明》，说明内容如下：新昌县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由本单位管辖。因境外投资项目进行事前

		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本单位就远信工业实施设立德国德信项目不予补备案。远信工业上述未办理备案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尚未就辖区内企业境外设立公司行为未办理备案登记事宜作出过行政处罚决定。远信工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境外投资备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矩子科技 (300802)	2014 年子公司苏州矩子投资设立日本矩子未办理当地发改委的备案手续	为解决上述发改委备案问题，苏州矩子积极向苏州市发改委、苏州市园区发改委、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中心支局咨询补办相关手续事项，但因苏州市发改委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的法定程序，故未能实现补办。
优利德 (688628)	2012 年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或备案手续	在广东省发改委互动交流网站留言咨询，工作人员电话答复确认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广东省发改委仅就境外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进行审批或备案，对境内主体在境外设立贸易公司或销售公司而未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行为，无需进行发改委审批或备案。后续如公司需办理相关发改委手续，可直接办理，不会因此要求依照 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补办此前的发改委备案手续。同时，对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的电话咨询及访谈确认，工作人员表示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后对境外投资有了明确的备案要求，需履行该等手续才能进一步办理外汇等手续；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已经完成的境外投资但未办理备案的，不要求企业补充办理备案，也没有对此类事项的处罚记录。
纽威数控 (688697)	2011 年设立美国纽威及 2017 年对美国纽威进行增资时未向当时发改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对苏州市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委员会企业服务处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上述未取得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的情况不会影响美国纽威正常进行，不会要求发行人中止或停止境外项目实施或限期改正，也不会对发行人或其董监高作出处罚”。
明微电子 (688697)	明微香港于 2010 年 1 月设立至 2016 年 5 月增资至 168.8 万美元期间，未办理发改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对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放发展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访谈，确认：根据我委系统查询，自 2010 年至今深圳发改委未对明微电子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事宜做出过行政处罚；2017 年，明微电子增资香港明微已获我委审核通过（深发改函【2017】712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未对企业境外投资补办手续事宜作出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就境外投资备案事宜电话咨询安徽省发改委，系执行核查程序的一部分；安徽省发改委相关人员的电话回复虽不具备法律效力，但具有一定的公信力。

三、境外子公司设立及增资未核准/备案事项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违法违规责任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

重大影响

（一）境外子公司设立及增资未核准/备案事项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在 2011 年投资设立泰国万朗及 2013 年对泰国万朗增资、2013 年投资设立越南万朗、2015 年投资设立墨西哥万朗及 2018 年对墨西哥万朗增资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向安徽省发改委办理项目投资核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4 年 10 月发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已废止）第五条“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以及《安徽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发行人在 2011 年投资设立泰国万朗及 2013 年对泰国万朗增资、2013 年投资设立越南万朗时未向安徽省发改委申请项目核准，违反了上述规定。

2、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4 月发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已废止）第八条“……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以及《安徽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省内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发行人在 2015 年投资设立墨西哥万朗及 2018 年对墨西哥万朗增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前）时未向安徽省发改委申请项目备案，违反了上述规定。

由于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对对外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理解不透彻，未及时办理相关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

（二）境外子公司设立及增资已履行境内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主管部门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在投资设立上述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及对上述子公司增资时已履行境内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的相关程序，取得了《企业境外投

资证书》、《外汇登记证》或《业务登记凭证》。

在办理上述手续时，发行人未被要求提供发展与改革部门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文件，加之其经办人员对相关法规理解不够全面，故未及时办理当地发改委的备案手续。在实际境外投资过程中，发行人根据上述商务部及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文件办理境外投资事宜亦未遇到实际障碍，发行人与上述境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运营、收付汇活动等均正常进行。

（三）发行人最近一次向境外子公司增资已取得了安徽省发改委备案登记

发行人认识到上述情况后，积极与各级发改主管部门沟通补办备案手续，但是由于无补办备案的法定程序，主管机关无法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就境外投资项目发改委备案程序事项电话咨询了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发改委回复：1、由于目前安徽省发改委尚无相关补办的法定程序，也无补核准或备案的先例，因此省发改委无法就上述未经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补办备案手续；2、安徽省发改委对于2018年3月实施《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1号）以前进行的境外投资而没有进行省发改委备案的投资主体，未有对投资主体进行处罚或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的情况。

发行人2018年对泰国万朗增资、2021年对越南万朗和墨西哥万朗增资已取得了安徽省发改委的备案文件：2018年3月5日，安徽省发改委就发行人对泰国万朗增资300万美元事项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18]9号）；2021年5月21日，安徽省发改委就万朗磁塑对越南万朗增资200万美元事项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1]34号）；2021年5月8日，安徽省发改委就万朗磁塑对墨西哥万朗增资100万美元事项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1]32号）。

发行人在进行上述境外投资增资备案申请时，安徽省发改委未对发行人境外首次投资事宜提出异议，并对上述增资办理了备案手续。

（四）发行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违法违规责任、未被要求停止项目实施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未规定境外投资时未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文件相应的处罚措施。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①对于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②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实施前取得核准文件或项目备案通知书。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由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事项向安徽省发改委进行了说明，并向发改委进行了咨询。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就境外投资项目发改委备案程序事项电话咨询了安徽省发改委，回复为“安徽省发改委对于 2018 年 3 月实施《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以前进行的境外投资而没有进行省发改委备案的投资主体，未有过对投资主体进行处罚或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省发改委已知晓上述事实，未要求发行人中止、停止项目实施，也未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违法违规责任，并按规定为发行人办理了新的增资备案。

（五）境外子公司设立及增资未核准/备案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述对“重大违法行为”的定义以及考虑的因素，发行人未办理境外投资涉及的发改部门手续属于程序上的瑕疵，该行为不涉及被处以罚款、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及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验，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被发展与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实施项目或者予以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省发改委已知晓上述事实，未要求发行人中止、停止项目实施，也未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违法违规责任，并按规定为发行人办理了新的增资备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投资设立泰国万朗、墨西哥万朗、越南万朗以及上述公司后续增加投资时，未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和地方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核准/备案手续，而受到有权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须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或境外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将给予发行人或境外子公司全额赔偿，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若本人未履行该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扣留与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境外子公司设立及增资未核准/备案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六）参照多个上市公司上市前存在未办理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发行人的补救措施与上述公司基本一致

经查询淳中科技（603516）、立达信（605365）、唯赛勃（688718）、森赫股份（301056）、奕瑞科技（688301）、远征工业（301053）、矩子科技（300802）、优利德（688628）、纽威数控（688697）、明微电子（688697）等多个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上述公司上市前均存在未办理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的情形，且相关主管部门均无法补办相应的备案手续，也未对相关主体进行行政处罚，并进行了相应的分析论证，其中唯赛勃（688718）在后续增资中进行了备案程序。

发行人采取的措施与上述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境外子公司设立及增资未核准/备案事项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违法违规责任的风险，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 1、取得境外律师事务所和相关机构出具的文件；
- 2、查阅境外子公司设立及后续增资相关的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发改部门出具文件；
-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4、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查验相关处罚情况；
- 5、查询上市公司相关案例，了解相关的补救措施或程序；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徽省发改委相关人员的电话回复虽不具备法律效力，但具有一定的公信力；境外子公司设立及增资未核准/备案事项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违法违规责任的风险，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7. 关于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南京万朗、泰州万朗、苏州邦瑞、万朗部件、佛山鸿迈等存在行政处罚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除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外的相关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泰州万朗因环保事项受到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 10 万元未取得相关行政处罚机关证明的原因及合理性，认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泰州万朗因环保事项受到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 10 万元未取得相关行政处罚机关证明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处罚决定书后，发行人曾向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出具环保证明，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认为该次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不需要出具相关环保证明。

经发行人与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再次沟通说明，2021 年 10 月 8 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泰州万朗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及时整改违法行为，按规定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已完成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基于上述情况，该企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

二、认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子公司泰州万朗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20]18 号），其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对泰州万朗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注塑车间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开启。泰州万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21 号）的相关规定，责令泰州万朗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拾万元整。

（二）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报告，泰州万朗的注塑车间生产期间未开启废气处理

设施光氧设备系因为当天暴雨天气，处理设施安装在室外，为防止雨水进入管道烧坏风机电机造成安全事故，车间主任临时关闭了处理设施，在执法人员检查后立即开启了废物处理设施。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召开员工大会加强员工对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与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操作与维护知识的学习；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生产状态下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指定专人每天负责检查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加大对环保设备设施的投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0年11月26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泰州万朗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注塑车间6、7、8、9、10号注塑机正在运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

泰州万朗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三）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泰州万朗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系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上述规定的最低标准对泰州万朗进行的罚款处罚，不属于上述“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处罚情形。

2、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7月23日印发的《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一）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拒不配合、干扰、阻挠调查取证，以及对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被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曝光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四）其他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案件，在裁量时应当予以说明理由并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罚款金额，但一般不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20%，且从重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高于法定最高罚款数额。对于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集体讨论后可以按照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法定最高罚款数额予以处罚”。同时，根据上述文

件的附件五“表 5 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 10%”。泰州万朗本次环保事项的行政处罚的罚款系依照裁量起点进行的处罚。

3、泰州万朗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且已按要求整改完毕。行政处罚当年，即 2020 年度，泰州万朗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均未达到 5%。

4、2019 年 12 月，江苏作为全国唯一的部省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的部署要求，加快环保信用体系建设，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了《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苏环规〔2019〕5 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排污企事业单位环境违法行为情况，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其进行信用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社会监督和应用的的环境管理手段。经查询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泰州万朗已持续 307 天的信用等级为“一般守信（9 分）”、管理状态为“五星”，属于《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的第二等级“蓝色等级（一般守信）”。

（四）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

2021 年 10 月 8 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目前，泰州万朗及时整改违法行为，按规定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已完成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基于上述情况，该企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泰州万朗环保事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充分。

三、补充说明事项

（一）扬州鸿迈

2021 年 9 月 24 日，扬州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子公司扬州鸿迈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扬)应急罚[2021]94 号），认定扬州鸿迈存在未依据法律、法规最新变化而及时修订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结合《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适用细则》的规定，决定对扬州鸿迈未依据法律、法规最新变化而及时修订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壹万捌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扬州鸿迈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针对上述情形，2021年9月28日，扬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说明》，确认：扬州鸿迈未依据法律、法规最新变化而及时修订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扬州鸿迈已按照我局要求整改完毕，相应的罚款也已及时缴纳。2018年1月1日以来，扬州鸿迈未受到过我局其他行政处罚。

因此，扬州鸿迈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虽然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根据扬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泰州万朗

2021年9月17日，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子公司泰州万朗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苏泰海)应急罚[2021]13号），认定在对泰州万朗进行现场检查中，泰州万朗六楼挤出车间7个储气罐上的压力表未检测。泰州万朗上述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规定，决定给予泰州万朗处人民币伍万(5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泰州万朗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针对上述情形，2021年10月11日，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泰州万朗上述情形未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违法情节较轻，且已按照我局要求整改完毕，相应的罚款也已及时缴纳。因此，上述行为虽已违法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泰州万朗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局其他处罚。

因此，泰州万朗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虽然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根据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查阅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泰州万朗出具的行政处罚文件，了解处罚的具体情况以及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法出具环保证明的原因；

2、查阅泰州万朗提供的环保整改报告，取得泰州万朗罚款缴纳凭证，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根据环保处罚情况和泰州万朗经营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环保政策，分析判断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

4、查阅扬州市应急管理局向扬州鸿迈、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向泰州万朗下发的行政处罚文件，了解处罚的具体情况；

5、查阅扬州鸿迈、泰州万朗提供的安全生产整改报告，取得扬州鸿迈、泰州万朗罚款缴纳凭证以及扬州市应急管理局、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6、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处罚及整改的具体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州万朗因环保事项受到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 10 万元，不是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未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目前已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充分；扬州鸿迈、泰州万朗分别受到扬州市应急管理局、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涉及行

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8. 关于雪祺电气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雪祺电气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的情形，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雪祺电气的历史沿革

1、2011 年 6 月，雪祺电气设立

2011 年 5 月 8 日，雪祺电气召开股东会（筹）并形成决议，同意成立雪祺电气。2011 年 6 月 24 日，安徽国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国强验[2011]030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24 日，雪祺电气已收到周家玉和占鸿鹰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00 万元，其中周家玉出资 588.00 万元，占鸿鹰出资 612.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7 日，雪祺电气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401940000061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雪祺电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占鸿鹰	2,040.00	612.00	51.00
2	周家玉	1,960.00	588.00	49.00
合计		4,000.00	1,200.00	100.00

2、2012 年 6 月，实缴出资

2012 年 6 月 8 日，雪祺电气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家玉、占鸿鹰按原比例实缴出资。2012 年 6 月 11 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安和验字[2012]276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9 日，雪祺电气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周家玉出资 1,428.00 万元，占鸿鹰出资 1,372.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4 日，雪祺电气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401940000061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缴纳完成后，雪祺电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占鸿鹰	2,040.00	2,040.00	51.00
2	周家玉	1,960.00	1,960.00	49.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3、2012年7月，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日，周家玉与顾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周家玉将其持有雪祺电气1,96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9%）转让给顾维。同日，雪祺电气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2年7月3日，雪祺电气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401940000061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雪祺电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占鸿鹰	2,040.00	51.00
2	顾维	1,960.00	49.00
合计		4,000.00	100.00

4、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31日，占鸿鹰与万朗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占鸿鹰将其持有雪祺电气2,04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1%）转让给万朗有限。2012年11月8日，雪祺电气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3日，雪祺电气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401940000061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雪祺电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有限	2,040.00	51.00
2	顾维	1,960.00	49.00
合计		4,000.00	100.00

5、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8日，万朗有限与时乾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万朗有限将其持有雪祺电气2,040.00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1%）转让给时乾中。

同日，雪祺电气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31日，雪祺电气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3401940000061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雪祺电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时乾中	2,040.00	51.00
2	顾维	1,960.00	49.00
合计		4,000.00	100.00

6、2015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万元

2015年7月15日，雪祺电气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雪祺电气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万元，其中时乾中新增3,060.00万元，顾维新增2,940.00万元。

2015年7月28日，雪祺电气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40194000006130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雪祺电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时乾中	5,100.00	51.00
2	顾维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7、2016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2,800.00万元

2016年3月21日，雪祺电气与瑞杰丝（安徽）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杰丝”）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雪祺电气吸收合并瑞杰丝。2016年12月26日，雪祺电气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雪祺电气吸收合并瑞杰丝，吸收合并完成后雪祺电气注册资本增加至12,800.00万元。

2016年12月26日，雪祺电气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577093846F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雪祺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时乾中	6,528.00	51.00

2	顾维	6,272.00	49.00
合计		12,800.00	100.00

8、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8日，时乾中与顾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时乾中将其持有雪祺电气6%的股权转让给顾维。同日，雪祺电气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8日，雪祺电气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577093846F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雪祺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维	7,040.00	55.00
2	时乾中	5,760.00	45.00
合计		12,800.00	100.00

9、2017年3月，注册资本减少至7,800.00万元

2017年3月6日，雪祺电气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雪祺电气注册资本减少至7,800.00万元。

2017年3月13日，雪祺电气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577093846F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雪祺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维	4,290.00	55.00
2	时乾中	3,510.00	45.00
合计		7,800.00	100.00

10、2017年7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3日，时乾中与志道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时乾中将其持有雪祺电气2,34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志道投资。同日，雪祺电气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7日，雪祺电气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577093846F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雪祺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维	4,290.00	55.00
2	志道投资	2,340.00	30.00
3	时乾中	1,170.00	15.00
合计		7,800.00	100.00

11、2020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8,666.6667万元

2020年11月27日，雪祺电气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其他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实施增资新增注册资本8,666,667元，增资完成后，雪祺电气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666.6667万元。

2020年12月8日，雪祺电气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577093846F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雪祺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维	4,290.00	49.50
2	志道投资	2,340.00	27.00
3	时乾中	1,170.00	13.50
4	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6667	10.00
合计		8,666.6667	100.00

12、2021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至9,477.00万元

2021年7月6日，雪祺电气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对雪祺电气进行增资。

2021年7月28日，雪祺电气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577093846F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雪祺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维	4,290.00	45.2675

2	志道投资	2,340.00	24.6914
3	时乾中	1,170.00	12.3457
4	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6667	9.1449
5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490.3333	5.1739
6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20.0000	3.3766
合计		9,477.0000	100.0000

13、2021年9月，股权转让

2021年9月10日，雪祺电气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了《关于股东顾维、时乾中对外转让股权的议案》等其他相关议案，顾维将其持有雪祺电气162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严晓君，时乾中将其持有雪祺电气24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南京祺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维将其持有雪祺电气81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南京祺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9月29日，雪祺电气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577093846F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雪祺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维	4,047.0000	42.7034
2	志道投资	2,340.0000	24.6914
3	时乾中	927.0000	9.7816
4	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6667	9.1449
5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490.3333	5.1739
6	南京祺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0000	3.4188
7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20.0000	3.3766
8	严晓君	162.0000	1.7094
合计		9,477.00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雪祺电气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雪祺电气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的情形，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雪祺电气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变动原因
1	2011年6月，设立	股东看好家电行业发展前景，投资设立雪祺电气
2	2012年6月，实缴出资	缴足注册资本
3	2012年7月，股权转让	周家玉因其个人原因不愿再继续经营雪祺电气，而顾维看好雪祺电气所处行业前景
4	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占鸿鹰因其个人原因不愿再继续经营雪祺电气，万朗有限有意向冰箱产业链下游延伸
5	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万朗有限2011年、2012年经营业绩未达成预期目标，加之IPO暂停，万朗有限也暂停了IPO准备工作；为了提高运营效率和业绩、划小管理单元、便于对于分属业务不同区域/领域的实体进行独立管理，将雪祺电气予以剥离
6	2015年7月，增资	扩大经营生产，增加营运资金
7	2016年12月，增资	为扩大生产规模，通过吸收合并的形式扩大生产经营场所
8	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万朗磁塑致力于成为全球白色家电零部件的整合供应商，而雪祺电气主营业务与其发展规划存在差异，为了聚焦主业，并考虑到发行人的独立性，时乾中有意放弃其对雪祺电气的控股权；股权受让方顾维自2012年7月起为雪祺电气的总经理，对雪祺电气未来发展长期看好，因此有意受让6%的股权成为雪祺电气控股股东
9	2017年3月，减资	因经营发展需要，股东有意减少出资
10	2017年6月，股权转让	时乾中考虑到进一步提高发行人规范运作水平，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降低其在雪祺电气持股比例，与多家外部投资者进行了洽谈；联想控股的下属企业志道投资系联想控股旗下的一家专业投资机构，看好雪祺电气业务发展前景，有意进行白色家电方面的产业投资，在得到时乾中有意出让雪祺电气股权的信息后，与其达成股权转让的一致意见
11	2020年11月，增资	雪祺电气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由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出资
12	2021年7月，增资	根据长远发展的资金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储备发展资金
13	2021年9月，股权转让	原股东通过转让股权满足个人的资金需求

雪祺电气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的情形，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 1、查阅雪祺电气工商登记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

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了解雪祺电气的历史沿革情况；

2、查阅历次股权变更的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并对雪祺电气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东进行访谈或确认，核查相关股权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的情形，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3、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并对受让方进行访谈确认；

4、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雪祺电气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的情形；历史沿革中，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问题 9. 关于发行人股东志道投资和马功权

鉴于马功权系长城制冷原股东，时乾中收购长城制冷时没有足够的资金，由志道投资以“明股实债”的方式提供主要资金支持，资金成本年化 2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志道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马功权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如存在，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与志道投资及其关联方、马功权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非经营资金往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志道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马功权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交易

（一）志道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客户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志道投资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被投公司的名称	志道投资持股比例
1	武汉正奇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	安徽嘉润金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	西藏志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8.6667%
4	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001%
5	安徽惟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1193%
6	安徽志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7	安徽惟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8133%

根据志道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志道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形。

此外，志道投资作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志道投资存在从发行人领取现金分红的情形。

（二）马功权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客户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马功权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兰兰	配偶
2	赵本珍	母亲
3	沈蓉蓉	女儿
4	李和华	配偶的母亲
5	马功政	兄弟
6	汤道银	兄弟的配偶
7	马功芳	姐姐
8	魏泽清	姐姐的配偶
9	马功琪	妹妹
10	佟德扬	妹妹的配偶
11	李长艳	配偶的姐妹
12	李超	配偶姐妹的配偶
13	合肥长城铝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14	肥西县融信担保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5	肥西县融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16	安徽宏历机电有限公司	李兰兰担任监事
----	------------	---------

根据马功权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报告期内，马功权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形。

此外，马功权作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马功权存在从发行人领取现金分红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志道投资及其关联方、马功权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非经营资金往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志道投资、马功权、发行人的确认，取得马功权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志道投资及其关联方、马功权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非经营资金往来、代垫成本费用等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取得志道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志道投资对外投资企业及关联方的相关情况，了解志道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客户之间的交易情况，以及志道投资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非经营资金往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2、取得马功权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其关联法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马功权对外投资的情况，了解马功权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客户之间的交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通过非经营资金往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3、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了解发行人与志道投资及其关联方、马功权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4、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志道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马功权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客户之间不存在交易；志道投资及其关联方、马功权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非经营资金往来、代垫成本费用等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10. 关于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解除后，是否存在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签署的相关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如下：

1、2011 年 3 月 17 日，万朗有限、时乾中与东吴创投签署了《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宜之备忘录》，对业绩承诺和回购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因东吴创投退出，时乾中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2014 年 3 月 19 日与东吴创投分别签署了《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及《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时乾中回购东吴创投持有的万朗有限全部股权，并完成了股权回购款的支付。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0 月 21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此前述备忘录约定的相关事宜已经履行完毕，东吴创投也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对东吴创投相关人员和时乾中的访谈以及时乾中 2021 年 10 月出具的确认函，且鉴于东吴创投所持股权已经转让且已完成注销，对赌双方不存在发行人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2、2015 年 12 月 28 日，时乾中及其配偶王怡悠与安元基金签署了《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并分别与刘振、周利华、梁明、章法宝签署了《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之跟投补充协议》，时乾中承诺发行人税后净利润平稳增长、公司上市及特定条件下回购股权等事项。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述协议各方签署了解除上述协议的协议。

安元基金、刘振、周利华、梁明、章法宝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上述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已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对对赌双方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对赌双方 2021 年 10 月分别出具的《确

认函》，对赌双方不存在发行人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3、2015 年 12 月 31 日，欧阳瑞群与益沣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欧阳瑞群承诺发行人税后净利润平稳增长、公司上市及特定条件下回购股权等事项。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述协议双方签署了解除上述协议的协议。

益沣成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欧阳瑞群之间签署的上述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已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万朗磁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或万朗磁塑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也不存在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对对赌双方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对赌双方 2021 年 10 月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对赌双方不存在发行人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4、2016 年 1 月 26 日，时乾中与志道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时乾中承诺发行人净利润平稳增长、公司上市及特定条件下回购股权等事项。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述协议双方签署了解除上述协议的协议。

志道投资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上述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已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对对赌双方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对赌双方 2021 年 10 月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对赌双方不存在发行人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5、2016 年 3 月，时乾中分别与马功权、赵军、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时乾中承诺发行人净利润平稳增长、公司上市及特定条件下回购股权等事项。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述协议各方签署了解除上述协议的协议。

马功权、赵军、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上述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已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对对赌双方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对赌双方 2021 年 10 月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对赌双方不存在发行人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6、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股东甄新中与欧阳瑞群、时乾中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欧阳瑞群与时乾中承诺万朗有限 2015 年-2018 年税后净利润平稳增长、公司上市及特定条件下回购股权等事项。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述协议各方签署了解除上述协议的协议。

甄新中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瑞群之间签署的上述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已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对对赌双方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对赌双方 2021 年 10 月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对赌双方不存在发行人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7、2016 年 3 月 31 日，时乾中、万朗有限与金通安益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约定了公司上市与特定条件下回购股权等事项。2017 年 5 月 10 日，上述协议各方签署了解除上述协议的协议。

金通安益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上述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已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对对赌双方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对赌双方 2021 年 10 月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对赌双方不存在发行人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8、2016 年 4 月，时乾中分别与三花控股、王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时乾中承诺发行人净利润平稳增长、公司上市及特定条件下回购股权等事项。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述协议各方签署了解除上述协议的协议。

三花控股与王伟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上述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已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对对赌双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以及时乾中、王伟 2021 年 10 月分别出

具的确认函，且鉴于三花控股已将所持股权对外转让，对赌双方不存在发行人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9、2018 年 12 月，万朗磁塑、时乾中与拾岳禾安签署了《〈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附属协议》，约定了万朗磁塑的业绩目标、公司上市及特定条件下回购股权等事项。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述协议各方签署了解除上述协议的协议。

拾岳禾安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上述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已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对对赌双方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对赌双方 2021 年 10 月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对赌双方不存在发行人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10、2019 年 9 月 28 日，时乾中与高新毅达签署了《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时乾中承诺万朗磁塑的业绩目标、公司上市及特定条件下回购股权等事项。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双方签署了《承诺函》，约定前述补充协议自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全部自动解除，具体时间以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文件记载的日期为准。

2021 年 1 月 5 日，双方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前述双方签署的《承诺函》自动解除。

根据对对赌双方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对赌双方 2021 年 10 月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对赌双方不存在发行人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综上，对赌双方不存在发行人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对赌协议及其终止协议、承诺函、确认函等，了解涉及对赌的相关事项、对赌主要条款的约定及解除情况；

2、对对赌双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 IPO 失败后是否存在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3、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了解对赌相关方的股权变动情况；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对赌双方（法人单位）的存续情况；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解除后，不存在发行人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问题 11. 关于环保

一次反馈意见显示，发行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所规定的相关化工行业，无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在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还存在少量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边角废料、包装物等，委托相关单位定期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气处理过程中的废活性炭，设置统一场所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集中处置。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边角料、包装物回收单位及危废处理合作单位交易情况，包括内容、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公允性；（2）危废处置单位是否具备所需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在报告期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3）上述固体废物回收单位及危废处置合作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4）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边角料、包装物回收单位及危废处置合作单位交易情况，包括内容、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公允性

（一）与边角料、包装物回收单位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最大限度实行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边角料、包装物等予以处置，主要包括报废碎料、磁条、切割边角料、包装物及其他废物，价值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边角料、包装物回收单位的交易内容、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公允性等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项目	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废品回收	交易金额	万元	197.77	244.24	316.56	239.46
	交易数量	吨	879.71	972.11	1,322.07	892.85
	交易单价	元/公斤	2.25	2.51	2.39	2.68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区域较为分散，因此固体废物由各经营单位按公司规定自行处置。对于产生量大且价值相对较高的固体废物，公司及子公司一般定期交由废物回收单位称重后处置；对于小而杂的固体废物，一般不定期交由废品回收经营者处置，金额小频次高。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的边角料、包装物等固体废物种类较多，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价值差异较大，导致报告期各期固体废物处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处置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回收经营单位或经营者的报价，并结合市场行情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固体废物回收单位和经营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二）与危废处置合作单位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需要处置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及环保设备需要定期更换的废机油、活性炭等，处置量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置合作单位的交易内容、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公允性等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项目	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危险废物回收处理	交易金额	万元	3.28	5.94	3.90	1.89
	交易数量	吨	6.82	11.04	8.47	3.56

	交易单价	元/公斤	4.81	5.38	4.60	5.29
--	------	------	------	------	------	------

由于危废处置量小，危废处置单位一般按年或按次收费，少部分企业废物处置量低于一定标准时收取固定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危废处置费用相对较少。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危废处置量较小，且各经营单位危废处置量差异较大，危废处置单位收费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交易单价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与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与危废处置单位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商务谈判，根据预计年度危废处置量商谈合理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危废处置单位和经营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二、危废处置单位是否具备所需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在报告期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主要危废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置单位名称	处置单位已取得资质的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报告期是否被行政处罚
1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340181001	是
2	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341372001	否
3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环危第511402022号	否
4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S42-10-24-0004	否
5	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博危废临25号	否
6	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龙泉驿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站项目申请运行相关事宜的通知》	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	否
7	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CQ5001750050	否

8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441900200811	否
9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JS128300I548-4	是
10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440705190925	是
11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341103002	否
12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豫环许可危废字129号	是
13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340504001	是
14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340121003	否
15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S42-01-07-0005	是
16	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淄博市生态环境厅	淄博危证5号	否
17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青岛危证临02号	否
18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441204180205	是
19	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S42-01-07-0016	是
20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HG42-11-02-0001	否
21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JSCZ041100D030-2	是
22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荆州市环境保护局	42-10-01-0001	否
23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湖北省生态环境局	S42-06-01-0021	否
24	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四川省生态环境局	川环危第510781076号	否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以及安徽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网站及其他相关网站，并根据危废处置单位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子公司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已具备所需资质。报告期内，部分危废处置单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根据上述单位出具的说明，其受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与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子公司无关，其在处理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子公司危废处理业务中，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已具备所需的资质，报告期内部分受托单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与发行人及/或发行人的子公司无关。

三、上述固体废物回收单位及危废处置合作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一）固体废物回收单位的情况

发行人规模较大的固定废物，一般委托给固体废物回收单位处理；规模较小的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量较小，一般定期或不定期由废品回收者进行收购。上述固体废物回收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青岛塑料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孙良波持股比例为 51%，杜运海持股比例为 49%	孙良波
青岛东海塑工贸有限公司	陈健持股比例为 88%，范丰莲持股比例为 12%	陈健
青岛三元德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郑明学持股比例为 70%，陈守红持股比例为 30%	郑明学
青岛山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王术均持股比例为 100%	王术均
青岛通力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赵辉持股比例为 90%，赵九聚持股比例为 10%	赵辉
阜阳德润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信磁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冷俊志
泰州市原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孔德金持股比例为 100%	孔德金
安徽诚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李本春持股比例为 50%，白秀银持股比例为 50%	李本春
合肥丰振塑业有限公司	唐世薇持股比例为 50%，宣海斌持股比例为 50%	唐世薇
合肥金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夏为良持股比例为 97.2222%，孟祥德持股比例为 2.7778%	夏为良
江阴市万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顾浩持股比例为 80%，顾锦蕾持股比例为 20%	顾浩
合肥富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程国琴持股比例为 50%，孙家金持股比例为 50%	程国琴
长葛市众润铝业有限公司	路财义持股比例为 100%	路财义
安徽广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黄适依持股比例为 60%，许广文持股比例为 40%	黄适依
淮南中世银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杨邵军持股比例为 97%，安徽中世银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	杨邵军

安徽商吉包装有限公司	洪辉持股比例为 99%，上海商吉包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	洪辉
合肥诚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章福虎持股比例为 60%，吴婧持股比例为 40%	章福虎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汇科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为 37.52%，张京涛持股比例为 28.18%，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为 14.50%，深圳前海钰禧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13.86%，夏侯早耀持股比例为 5.94%	马增龙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具的说明、时乾中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固体废物回收单位及废品回收者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危废处置合作单位的情况

发行人上述危废处置合作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亚庆持股比例 100%	王亚庆
2	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	禹高强持股比例 32%；郑文杰持股比例 20%；张庆持股比例 8%；杨心诚持股比例 15%；涂绍华持股比例 25%	禹高强
3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量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9.0696%；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西藏磐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9943%；李秘持股比例 1.4971%；深圳和邦正知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1535%；袁伯银持股比例 1%；倪也鸣持股比例 0.2854%	刘玉辉、刘浩威、刘策
4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2.1456%；首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7.8544%	北京市人民政府
6	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鹏持股比例 50%；谢治萍持股比例 30%；胡刚持股比例 20%	张鹏

7	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玲持股比例 75%；王兴勇持股比例 25%	王玲
8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和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	谭炜樑
9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无锡雪浪金茂环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89.5%；韩质洁持股比例 10.5%	段小光、张敏、许颀良
10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新麗（中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4%；江门市新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12%；江门市展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3.44%；江门市骏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3.44%	萧德雄
11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高志江、李光荣、高德堃
12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刘伟丽持股比例 100%	刘伟丽
13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市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3%；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7%	杨峰
14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钢持股比例 70.66666%；武汉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9.33333%	梅钢
16	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边继飞持股比例 50.29717%；边继伟持股比例 28.28283%；贾锡武持股比例 14.28%；李文秋持股比例 7.14%	边继飞
17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青岛鲁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9%；青岛雅商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8.20%；青岛雅商贰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1.80%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	杨和伦、杨和池、杨桂海
19	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雅居乐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吴春持股比例 20%	陈卓林、陈卓贤
20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文珍持股比例 20%；张黑皮持股比例 20%；李亚平持股比例 20%；张仁华持股比例 20%；张文秀持股比例 20%	张文珍
21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常州鑫威碳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陈兴大

22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杨帆持股比例 53.68%；李晓静持股比例 37.8%；刘传华持股比例 8.52%	杨帆
23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3.3568%；南通润浦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6.6432%	吴建
24	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诺客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绵阳鑫之源环保技术推广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0%	许晓帆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具的说明、时乾中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危废处置单位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危废处置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顺威股份、朗迪集团未披露报告期内的环保支出数据，赛特新材在其公开披露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中仅披露了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环保支出数据。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赛特新材的环保支出中，环保设施投入分别为 46.51 万元和 32.87 万元，费用化支出分别为 39.66 万元和 29.04 万元，合计环保支出金额分别为 86.17 万元和 61.9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金额分别为 58.96 万元、179.78 万元、232.43 万元和 412.14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发行人环保投资性支出为 45.95 万元，费用化支出为 13.01 万元，合计环保支出金额为 58.96 万元，与赛特新材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新设公司较少，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发生在报告期以前，当期投入较少；2018 年底以来，公司随着陆续新设中山万朗、滁州万朗、新乡万朗、合肥领远等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大幅增加。

综上，发行人环保支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赛特新材可比期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环保支出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边角料、包装物回收单位及危废处置合作单位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相关危废处置单位出

具的情况说明，了解交易内容、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公允性等；

2、查阅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资质，取得相关危废处置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以及其他网站检索，查询相关危废处置单位的登记信息以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3、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上述企业的环保支出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边角料、包装物回收单位及危废处置合作单位交易定价公允；危废处置单位具备危废经营资质；报告期内，部分危废处置单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其受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与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子公司无关，其在处理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子公司危废处理业务中，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固体废物回收单位及危废处置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12. 关于土地房产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万朗部件的寿县 202123 号宗地土地产权证办证进展情况；（2）补充说明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土地（含租赁的军事用地）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3）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关于承租军事用地所出具的承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补充说明万朗部件得寿县 202123 号宗地土地产权证办证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7 日，万朗部件与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41521（2021 出让）23 号），约定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位于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寿州大道与百花路交口东北侧编号为 202123 的地块出让给万朗部件，该地块面积为 50,678.30 平方米，出让价格为 608.14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万朗部件已缴纳完毕全部土地出让款。

目前，万朗部件已经取得上述土地的产权证，产权证号为：皖（2021）寿县不动产权第 0015756 号。

土地产权证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补充说明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土地(含租赁的军事用地)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租赁的瑕疵房产、土地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1	万朗磁塑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创新大道与云湖路交口
2		合肥科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新区玉屏路 3299 号
3	绵阳万朗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长虹工业园 1#
4	青岛万朗	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胶南市黄山经济区工业园安吉路 119 号
5	扬州鸿迈平度分公司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青岛平度市南村镇海信大道 8 号
6	合肥领远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繁华大道以南，九龙路以西高校三创园 1 号楼 6 层

上述瑕疵房产涉及的收入、利润总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利润总额	收入金额	利润总额	收入金额	利润总额	收入金额	利润总额
瑕疵房产	6,985.07	376.39	9,505.69	592.33	5,526.80	292.96	3,058.24	195.66
发行人	69,622.43	8,049.99	121,544.81	15,189.98	96,749.30	10,585.83	79,023.21	7,342.97
占比	10.03%	4.68%	7.82%	3.90%	5.71%	2.77%	3.87%	2.66%

由上表可知，瑕疵房产涉及的收入、利润总额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关于承租军事用地所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房屋租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7、发行人出具承诺：如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处或其主管单位要求收回上述土地时，发行人将保持政治觉悟，积极响应中央军委有关停止军队有偿服务活动相关政策要求，积极配合军队执行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查阅万朗部件与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41521（2021 出让）23 号）、土地出让款缴纳凭证，并查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查阅租赁瑕疵房产的合同、瑕疵房产对应主体的审计报告等，统计分析瑕疵房产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3、取得发行人关于承租军事用地所出具的承诺；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朗部件已取得皖（2021）寿县不动产权第 0015756 号土地产权证；瑕疵房产涉及的收入、利润总额较小，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3. 关于外协加工商

报告期内，常州秉和塑料有限公司、合肥宏利、合肥圣紫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收入占其同类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占比较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三家供应商与发行人开展、终止业务合作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代垫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上述三家供应商与发行人开展/终止业务合作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常州秉和塑料有限公司、合肥宏利、合肥圣紫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终止业务合作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名称	合作历史	开展/终止合作原因及合理性
常州秉和塑	2020 年至今	2020 年之前，扬州海信挤板业务为从发行人生产加工后运输

料有限公司		到扬州，距离较远；2020年疫情之后，长虹美菱吸塑业务量大幅增加，产能不足，为满足扬州海信板材需求，经过综合评估，该公司距离扬州较近，具备加工能力，产品品质符合要求，且具有价格优势，最终选择其进行委外加工
合肥宏利	2018-2021年 9月	①合肥宏利是专业的塑料注塑产品加工商，具有多年的加工经验；万朗部件投产初期，产能不足，选择其作为注塑产品的加工商； ②合肥宏利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再从事注塑加工业务，经双方协商，于2021年10月起与发行人终止合作。
合肥圣紫	2016-2018年	①合肥圣紫原实际控制人孙勇具有15年以上家电行业从业经历，对家电配套行业的合作模式较为了解。在发行人2016年有合作需求时，根据其申请在考察合格后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②孙勇基于个人规划考虑，进行业务转型，于2018年底终止与发行人的合作，并担任安徽同速科技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负责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二、上述三家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代垫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三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常州秉和塑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秉和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师虹媛		
注册地址：	钟楼经济开发区松涛路C10地块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师虹媛	180.00	60.00%
	蒋伟平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2、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代垫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从发行人对常州秉和塑料有限公司和扬州易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州秉和塑料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吸塑板材产品加工，除常州秉和塑料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该加工业务外，扬州易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起向发行人提供吸塑板材加工业务，对比如下：

期间	项目	常州秉和塑料有限公司	扬州易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1-6月	金额（万元）	132.18	9.57
	数量（万公斤）	101.68	7.36
	单价（元/公斤）	1.30	1.30
2020年度	金额（万元）	405.88	-
	数量（万公斤）	311.75	-
	单价（元/公斤）	1.30	-

由上表可知，常州秉和向发行人提供吸塑加工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2）从常州秉和塑料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江苏元隆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交易对比分析

常州秉和塑料有限公司自2020年起为发行人加工吸塑板材，同时存在为江苏元隆电器有限公司加工吸塑板材的情形。根据常州秉和塑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比价说明，其向发行人及江苏元隆电器有限公司加工吸塑板材的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交易内容	对扬州鸿迈的不含税单价 (元/公斤)	可比单位	
		名称	不含税单价 (元/公斤)
吸塑板材加工	1.30	江苏元隆电器有限公司	1.33

由上表可知，常州秉和塑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江苏元隆电器有限公司加工吸塑板材的交易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常州秉和塑料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对常州秉和塑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相关人员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常州秉和塑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常州秉

和塑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合肥宏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宏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卫东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桃花工业园祝融路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制造、焊接结构件生产；五金工具、劳保用品、机电产品和钢材销售；塑胶、电子零部件加工、制造、销售；模具、设备及原辅料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卫东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代垫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肥宏利的交易为注塑产品加工，除合肥宏利外，合肥鑫钰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合肥宇协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等其他供应商存在与合肥宏利加工相似的产品，该类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期间	产品类型	可比供应商		合肥宏利加工单价
		可比供应商名称	可比供应商加工单价	
2021年1-6月	冷冻室端盖	安徽万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0.70	0.70
	引导管	合肥鑫钰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0.03	0.03
2020年度	冷藏室端盖	合肥华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5	0.55
	孔盖	合肥鑫钰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0.03	0.03
2019年度	调节脚	合肥鑫钰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0.13	0.13
	孔盖	合肥鑫钰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0.03	0.03

期间	产品类型	可比供应商		合肥宏利加工单价
		可比供应商名称	可比供应商加工单价	
2018 年度	调节脚	合肥宇协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0.17	0.17
	孔盖	合肥宇协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0.03	0.03

由上表可知，合肥宏利向发行人提供注塑产品加工单价与发行人其他可比供应商一致，定价公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合肥宏利的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对合肥宏利、发行人相关人员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合肥宏利、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合肥宏利与发行人及其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

（三）合肥圣紫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圣紫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传俊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纬二路北合肥雷神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经营范围：	家电零部件加工、制造及销售；机器设备维修及保养；商品配送服务；家电零部件生产、加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传俊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代垫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肥圣紫的交易为组件部装及门封辅助工序加工，除合肥圣紫向发行人提供该加工业务外，合肥玉堂也向发行人提供组件部装及门封辅助工序加工，对比如下：

组件部装加工业务			冰箱门封工序加工业务		
项目	合肥圣紫	合肥玉堂	项目	合肥圣紫	合肥玉堂
金额（万元）	363.70	210.15	金额（万元）	587.45	619.10
数量（万件）	512.06	303.48	数量（万件）	1,901.83	2,167.62
单价（元/件）	0.71	0.69	单价（元/件）	0.31	0.29

注：合肥圣紫 2018 年底终止合作，合肥玉堂 2019 年上半年开始合作，因此上表中合肥圣紫交易情况为 2018 年数据，合肥玉堂交易情况为 2019 年数据。

由上表可知，合肥圣紫向发行人提供组件部装加工、门封辅助工序加工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合肥圣紫的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对合肥圣紫、发行人相关人员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合肥圣紫、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合肥圣紫与发行人及其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上述三家供应商的工商注册登记信息；

2、对上述三家供应商、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上述三家供应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开展合作、终止合作的原因；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核实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4、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根据访谈情况以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了解上述三家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对发行人与上述三家供应商的交易进行公允性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常州秉和塑料有限公司、合肥宏利、合肥圣紫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终止业务合作的原因合理，其与发行人及其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4 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企业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时乾中先生有 26 条任职信息，担任法定代表人 22 家，担任高管 18 家，担任股东 8 家，取得实际控制权公司 43 家。存在较多风险信息提示，其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的阜阳万朗新材料公司、瑞杰丝(安徽)家用纺织品公司、湖南长沙华凯塑料制品公司、安徽钜坤投资公司、佛山顺德亿臣贸易公司有清算信息，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上述清算企业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员工、第三方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欠缴税费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2）与时乾中先生相关企业存续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况。

【反馈回复】

一、与时乾中相关的企业情况

（一）担任法定代表人、高管和直接股东的相关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担任法定代表人、高管和直接股东的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律状态	股东及出资情况/注销前的股东	时乾中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万朗磁塑	存续	时乾中持股 51.3520%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
2	万朗部件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3	安徽邦瑞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4	合肥鸿迈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5	合肥领远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6	合肥古瑞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7	合肥雷世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8	扬州鸿迈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9	泰州万朗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10	南京万朗	存续	扬州鸿迈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二级公

					司
11	广州万朗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12	苏州邦瑞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13	荆州万朗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14	绵阳万朗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15	荆州塑胶	存续	荆州万朗持股 60%、荆州鑫沙高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二级公司
16	雪祺电气	存续	时乾中持股 9.7816%	股东	时乾中参股公司
17	阜阳市颍泉区华时学校	存续	阜阳市颍泉区华根商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负责人	时乾中父亲控制的企业
18	佛山市顺德区亿臣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3月注销	万朗有限持股 80%、时乾中持股 20%	执行董事	万朗有限公司
19	杭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2年6月注销	万朗有限持股 80%、欧阳瑞群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万朗有限公司
20	阜阳万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注销	万朗磁塑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21	瑞杰丝(安徽)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注销	时乾中持股 51%、顾维持股 49%	-	时乾中控制的企业
22	合肥太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4月注销	时乾中持股 90%、王怡悠持股 10%	-	时乾中配偶控制的企业
23	安徽省钜坤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2月注销	时乾中持股 80%、沈刚持股 20%	-	时乾中控制的企业
24	佛山市顺德区建邦服装有限公司	2005年5月注销	时乾中持股 50%、欧阳瑞云持股 50%	执行董事	时乾中的合营企业
25	湖南长沙华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6年2月注销	时乾中持股 60%、徐志强持股 40%	董事长	时乾中控制的企业
26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多利商行	2011年11月注销	时乾中	负责人	时乾中控制的企业

（二）取得控制权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控制的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律状态	股东及出资情况/注销前的股东	时乾中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万朗磁塑	存续	时乾中持股 51.3520%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
2	万朗部件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3	安徽邦瑞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4	上海甲登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	发行人子公司
5	合汇金源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	发行人子公司
6	合肥鸿迈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7	青岛万朗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	发行人子公司
8	合肥领远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9	合肥古瑞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10	泰州万朗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11	重庆鸿迈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	发行人子公司
12	佛山鸿迈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	发行人子公司
13	合肥雷世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14	新乡万朗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	发行人子公司
15	滁州万朗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	发行人子公司
16	扬州鸿迈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17	南京万朗	存续	扬州鸿迈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18	沈阳万朗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	发行人子公司
19	佛山万朗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	发行人子公司
20	中山万朗	存续	佛山万朗持股 100%	-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21	贵州万朗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	发行人子公司
22	武汉万朗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	发行人子公司
23	广州万朗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24	苏州邦瑞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25	成都万朗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	发行人子公司
26	荆州万朗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27	荆州塑胶	存续	荆州万朗持股 60%，荆州市鑫沙高橡胶有限公司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28	绵阳万朗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29	泰国万朗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	发行人子公司
30	越南万朗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	发行人子公司
31	墨西哥万朗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	发行人子公司
32	波兰万朗	存续	万朗磁塑持股 100%	-	发行人子公司
33	阜阳万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注销	万朗磁塑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34	广州鸿迈门封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注销	万朗有限持股 100%	-	万朗有限公司
35	长兴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注销	万朗磁塑持股 100%	-	万朗有限公司
36	中山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注销	万朗有限持股 100%	-	万朗有限公司
37	合肥豪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注销	万朗有限持股 100%	-	万朗有限公司
38	南京乾伦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注销	万朗有限持股 100%	-	万朗有限公司
39	佛山市顺德区亿臣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注销	万朗有限持股 100%	执行董事	万朗有限公司
40	杭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注销	万朗有限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万朗有限公司
41	合肥太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2021 年 4 月注销	时乾中持股 90%、王怡悠持股 10%	-	时乾中配偶控制的企业

	伙)				
42	安徽省钜坤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2月注销	时乾中持股80%、沈刚持股20%	-	时乾中控制的公司
43	湖南长沙华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6年2月注销	时乾中持股60%、徐志强持股40%	董事长	时乾中控制的公司
44	上海甲登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注销	上海甲登持股100%	-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45	安徽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注销	合肥雷世持股100%	-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46	瑞杰斯（安徽）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注销	时乾中持股51%、顾维持股49%	-	时乾中控制的公司
47	佛山市顺德区建邦服装有限公司	2005年5月注销	时乾中持股50%、欧阳瑞云持股50%	执行董事	时乾中合营企业
48	泰州市海陵区邦瑞冰箱配件有限公司	2010年8月注销	苏州邦瑞持股60%，时勃持股40%	-	万朗有限二级子公司

二、上述清算企业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员工、第三方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欠缴税费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上述第一张表格中序号18至26的9家企业已注销，根据税务、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对上述企业注销前的股东进行访谈或确认，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验，上述已注销清算企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员工、第三方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欠缴税费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与时乾中先生相关企业存续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况

根据时乾中任职的目前仍存续企业出具的说明，以及对已注销企业注销前股东/投资人的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验，与时乾中相关企业存续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况。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时乾中任职、控制的相关企业，了解相关公司的法律状态以及时乾中担任的职务等情况；

2、查阅已注销公司的注销税务登记清税证明书/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税务事项通知书/清单证明及工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工商企业注销证明/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对已注销公司注销前股东/投资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注销的原因及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利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事项；

4、登录与时乾中相关的企业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查验其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给予处罚的情形；

5、取得了与时乾中相关企业中目前存续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其存续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阜阳万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瑞杰丝（安徽）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湖南长沙华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安徽省钜坤投资有限公司、佛山顺德亿臣贸易有限公司等清算企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员工、第三方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欠缴税费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上述与时乾中相关企业存续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颜强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颜彬

2021年10月29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新加坡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附件：

附件 1：合肥华凌采购冰箱门封比价清单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 价格（元/ 条）	价格所属期 间
	名称	销售价格 （元/条）		
冷冻室门封条组件 501108430008 PVC 白色 -S12006 挤出,门封截 面:L005-308,普通料 UL-BD84-S RoHS	合肥五莲环 宇塑胶有限 公司	5.2516	5.2516	2021年1-6月
冷冻室门封条组件 50110853000G PVC 白色 -S12006 门封截面:L005-308,出 口小冰箱门封截面 BD-85 RoHS,REACH	合肥五莲环 宇塑胶有限 公司	5.6553	5.6553	2021年1-6月
冷藏室门封条组件 N3K6-307 组件 白色-S12003 售后 CE-BCD190W-S RoHS,REACH	合肥五莲环 宇塑胶有限 公司	4.3158	4.3158	2021年1-6月
冷冻室门封条组件 N6B8-305 PVC 浅灰色-S22019 L005-301 截面,售后 BD/BC-81UM RoHS,REACH	合肥五莲环 宇塑胶有限 公司	4.7821	4.7821	2021年1-6月
冷藏室门封条组件 Q0118-317 组件 白色-S12006 UR-LC96G-DR RoHS	合肥五莲环 宇塑胶有限 公司	5.3631	5.3631	2021年1-6月
冷藏室门封条组件 A1061-304 组件 白色-S12006 L005-308,挤 出,普通料,772*399 CE-BC86CM-FT REACH,RoHS	合肥五莲环 宇塑胶有限 公司	5.3319	5.3319	2021年1-6月
门封条 501114250017 PVC 白 色-S12006 50111425000N (单气 囊),取消小气囊,新 DOE,SCCP UL-BD198-D RoHS,REACH	合肥五莲环 宇塑胶有限 公司	5.5285	5.5285	2021年1-6月
门封条 50111425002Q PVC 白 色-S12006 配装新 DOE 门 体,SCCP UL-BD198C1-D REACH	合肥五莲环 宇塑胶有限 公司	5.1985	5.1985	2021年1-6月
门封条 501114250036 PVC 白 色-S12006 ϕ 2 透气孔,台湾声宝 专用,SCCP UR-BD198C1 REACH	合肥五莲环 宇塑胶有限 公司	5.1305	5.1305	2021年1-6月

门封条 501151550004 PVC 浅灰色-S22019 NDX1-306 截面,非贯穿孔 BD/BC-515DKMN RoHS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5.3270	5.3270	2021年1-6月
门封条 50112005001C PVC 白色-S12006 NDX1-309 截面,三面透气通孔,SCCP CE-BD198-TS REACH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5.2904	5.2904	2021年1-6月
门封条 501114250017 PVC 白色-S12006 50111425000N (单气囊),取消小气囊,新 DOE,SCCP UL-BD142-D RoHS,REACH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4.9905	4.9905	2021年1-6月
门封条 NDX1-306 PVC 浅灰色-S22019 非贯穿孔,SCCP UL-BD99-D RoHS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3.8687	3.8687	2021年1-6月
门封条 50112005001C PVC 白色-S12006 借用 NDX1-306 门封截面,三面错位非贯穿透气孔,SCCP,PAHs(2级),邻苯(6项) CE-WD300-S RoHS,REACH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7.2309	7.2309	2021年1-6月
门封条 501151550004 PVC 白色-S12006 NDX1-306 截面,非贯穿孔 BD/BC-515DKMN RoHS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5.3539	5.3539	2021年1-6月
门封条 50112515000R PVC 白色-S12006 NDX1-306 截面,葡萄牙专用,非贯通孔,SCCP CE-BD251-TS RoHS,REACH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6.5601	6.5601	2021年1-6月
门封条 501114250036 PVC 白色-S12006 ϕ 2 透气孔,台湾声宝专用,SCCP UR-BD142C1 RoHS,REACH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4.3091	4.3091	2021年1-6月
门封条 50111425002Q PVC 白色-S12006 配装新 DOE 门体,SCCP UL-BD142C1-D RoHS,REACH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4.3757	4.3757	2021年1-6月
门封条 50111425004H PVC 白色-S12006 NDX1-306 截面,葡萄牙专用,无透气孔,SCCP UL-BD142-D RoHS,REACH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4.5446	4.5446	2021年1-6月
门封条 50112955000Q PVC 白色-S12006 一条长边六个透气孔,LG 专用门封截面,截面 50111425003R,SCCP CB-BD295C1-T RoHS,REACH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7.2964	7.2964	2021年1-6月

门封条 50112005001C PVC 白色-S12006 NDX1-306 门封截面,三面透气通孔,SCCP,PAHs(2级),邻苯(6项) CE-BD200-S RoHS,REACH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5.8893	5.8893	2021年1-6月
门封条 NDX1-306 PVC 浅灰色-S22019 非贯穿孔,SCCP UL-BD198-D RoHS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4.9985	4.9985	2021年1-6月
门封条 501114250036 PVC 白色-S12006 ϕ 2 透气孔,台湾声宝专用,门封截面 NDX1-306 截面,SCCP UR-BD99 RoHS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4.1018	4.1018	2021年1-6月
门封条 NDX1-306 PVC 白色-S12006 非贯穿孔,SCCP,PAHs(2级),邻苯(6项) CE-WD100-S REACH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4.0239	4.0239	2021年1-6月
门封条 501124950005 PVC 浅灰色-S22019 带透气孔,SCCP UL-BD/BC249 REACH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5.7709	5.7709	2021年1-6月
门封条 50111015000V PVC 白色-S12006 不带透气孔,SCCP 商用柜 CE-BD251-TS REACH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6.3914	6.3914	2021年1-6月
门封条 50112005001C PVC 白色-S12006 借用 NDX1-306 门封截面,门封条打孔,SCCP CE-WD300-S RoHS,REACH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7.2666	7.2666	2021年1-6月
门封条 B205.6-5D PVC 浅灰色-S22019 WD-150 RoHS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4.6279	4.6279	2021年1-6月
门封条 501124950017 PVC 白色-S12006 葡萄牙专用,非贯通孔 CE-BD249-TS RoHS,REACH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6.1945	6.1945	2021年1-6月
门封条 50110605000C PVC 浅灰色-S22019 WD-150 REACH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4.9901	4.9901	2021年1-6月
门封条 501124950005 PVC 白色-S12006 不带透气孔 UL-BD/BC-249 RoHS,REACH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6.0157	6.0157	2021年1-6月
门封条 Q0115-767 PVC 白色-S12006 借用 NDX1-306 门封截面,错位非贯穿透气孔,SCCP,PAHs(2级),邻苯(6项) CE-BD151-JT RoHS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5.7185	5.7185	2021年1-6月

门封条 501151550004 PVC 白色-S12006 NDX1-306 截面,非贯穿孔 CE-BD515-ST RoHS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9.1613	9.1613	2021年1-6月
门封条 NDX1-306 PVC 白色-S12006 非贯穿孔,尺寸860*525,截面 NDX1-306 BD/BC-206KGM REACH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6.0677	6.0677	2021年1-6月
门封条 50111985001F PVC 白色-S12006 不带透气孔,尺寸860*525,截面 50111985001F CE-BD206-FT REACH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6.0372	6.0372	2021年1-6月
门封条 Q0108-306 PVC 白色-S12006 非贯穿孔,SCCP,PAHs(2级),邻苯(6项) UR-BD199-DQ REACH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4.5904	4.5904	2020年度
		4.6135	4.6135	2019年7-12月
		4.6235	4.6235	2019年1-6月
门封条 Q0108-306 PVC 白色-S12006 非贯穿孔,SCCP,PAHs(2级),邻苯(6项) UR-BD143-DQ REACH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3.9197	3.9197	2020年度
		3.9394	3.9394	2019年7-12月
		3.9494	3.9494	2019年1-6月
门封条 Q0108-306 PVC 白色-S12006 非贯穿孔,SCCP,PAHs(2级),邻苯(6项) UR-BD100-DQ REACH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3.3802	3.3802	2020年度
		3.3972	3.3972	2019年7-12月
		3.4072	3.4072	2019年1-6月
门封条 501124950005 PVC 白色-S12006 带透气孔,SCCP UL-BD/BC249 REACH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5.6515	5.6515	2021年1-6月
		5.6515	5.6515	2020年度
		5.6799	5.6799	2019年7-12月
		5.6899	5.6899	2019年1-6月
		5.7474	5.7474	2018年度
门封条 50111985001F (NDX1-306) PVC 浅灰色-S22019 非贯穿孔,SCCP UL-BD142-D RoHS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4.1275	4.1275	2021年1-6月
		4.1275	4.1275	2020年度
		4.1482	4.1482	2019年7-12月
		4.1582	4.1582	2019年1-6月
		4.2002	4.2002	2018年度
门封条 50111985001F (NDX1-306) PVC 白色-S12006 通孔,SCCP,PAHs(2级),邻苯(6项) CE-WD250-S REACH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6.1679	6.1679	2021年1-6月
		6.1679	6.1679	2020年度
		6.1989	6.1989	2019年7-12月

		6.2089	6.2089	2019年1-6月
		6.2716	6.2716	2018年度
门封条 50111985001F (NDX1-306) PVC 白色 -S12006 非贯穿孔,SCCP,PAHs(2 级),邻苯(6项) UL-BD99-D REACH	合肥五莲环 宇塑胶有限 公司	3.5260	3.5260	2021年1-6月
		3.5260	3.5260	2020年度
		3.5437	3.5437	2019年7-12 月
		3.5537	3.5537	2019年1-6月
		3.5896	3.5896	2018年度
门封条 50111985001F PVC 白 色-S12006 非贯穿 孔,SCCP,PAHs(2级),邻苯(6项) UL-BD198-D REACH	合肥五莲环 宇塑胶有限 公司	4.9785	4.9785	2021年1-6月
		4.9785	4.9785	2020年度
		5.0035	5.0035	2019年7-12 月
		5.0135	5.0135	2019年1-6月
		5.0641	5.0641	2018年度
门封条 50111985001F PVC 白 色-S12006 非贯穿 孔,SCCP,PAHs(2级),邻苯(6项) UL-BD142-D RoHS,REACH	合肥五莲环 宇塑胶有限 公司	4.1693	4.1693	2021年1-6月
		4.1693	4.1693	2020年度
		4.1902	4.1902	2019年7-12 月
		4.2539	4.2539	2018年度
冷冻室门封条组件 N6H4-306A 组件 黑色-S32008 L005-308 BD40 RoHS,REACH	合肥五莲环 宇塑胶有限 公司	3.8088	3.8088	2019年7-12 月
		3.8188	3.8188	2019年1-6月
		3.8574	3.8574	2018年度
冷冻室门封条组件 N6H4-306A 组件 白色-S12006 BD40 RoHS,REACH	合肥五莲环 宇塑胶有限 公司	3.6701	3.6701	2020年度
		3.6885	3.6885	2019年7-12 月
		3.6985	3.6985	2019年1-6月
		3.7359	3.7359	2018年度
冷冻室门封条组件 5011216102DU PVC+磁条 浅灰 色-S22019 普通 料,5011000101CD,挤出 BCD-216TSM RoHS	合肥五莲环 宇塑胶有限 公司	4.1404	4.1404	2020年度
		4.1823	4.1823	2019年7-12 月
		4.2023	4.2023	2019年1-6月
		4.2447	4.2447	2018年度
冷冻室门封条组件 50111711000E PVC+磁条 浅灰 色-S22019 普通料,MAF6-308,挤	合肥五莲环 宇塑胶有限 公司	4.7718	4.7718	2020年度
		4.8200	4.8200	2019年7-12 月

出 BCD-171SQMK RoHS		4.8400	4.8400	2019年1-6月
		4.8889	4.8889	2018年度
冷藏室门封条组件 N5V3-306 PVC 白色-S12006 普通料,挤出,门封截面:L005-308 CE-BC112-S RoHS,REACH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4.3704	4.3704	2020年度
		4.3924	4.3924	2019年7-12月
		4.4024	4.4024	2019年1-6月
		4.4469	4.4469	2018年度
冷藏室门封条组件 5011216102DS PVC+磁条 浅灰色-S22019 普通料 BCD-216TSM RoHS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4.7330	4.7330	2020年度
		4.7808	4.7808	2019年7-12月
		4.8008	4.8008	2019年1-6月
		4.8493	4.8493	2018年度
冷藏室门封条组件 5011206100GR PVC+磁条 浅灰色-S22019 普通料 BCD-206TGMQ RoHS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4.4472	4.4472	2020年度
		4.4921	4.4921	2019年7-12月
		4.5121	4.5121	2019年1-6月
		4.5577	4.5577	2018年度
冷藏室门封条组件 50111911000H PVC+磁条 浅灰色-S22019 普通料,MAF6-308,挤出 BCD-191SQMK RoHS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5.1613	5.1613	2020年度
		5.2135	5.2135	2019年7-12月
		5.2335	5.2335	2019年1-6月
		5.2863	5.2863	2018年度
冷藏室门封条组件 50111711000D PVC+磁条 浅灰色-S22019 普通料,MAF6-308,挤出 BCD-171SQMK RoHS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4.6901	4.6901	2020年度
		4.7375	4.7375	2019年7-12月
		4.7575	4.7575	2019年1-6月
		4.8056	4.8056	2018年度
冷藏室门封条组件 50110934000A 组件 浅灰色-S22019 L005-308,挤出,普通料 UL-BC93-S RoHS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5.3204	5.3204	2019年7-12月
		5.3304	5.3304	2019年1-6月
		5.3843	5.3843	2018年度
冷藏室门封条组件 50110934000A 组件 白色-S12006 L005-308,挤出,普通料,791*432 UL-BC93-S RoHS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5.3552	5.3552	2019年7-12月
		5.3652	5.3652	2019年1-6月
		5.4194	5.4194	2018年度
冷藏室门封条组件 50110934000A PVC 黑色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	5.3748	5.3748	2019年7-12月

-S32008 L005-308,挤出,普通料 UL-BC93-S RoHS	公司	5.3848	5.3848	2019年1-6月
		5.4392	5.4392	2018年度
变温室门封条组件 A0502-376 PVC+磁条 浅灰色-S22019 普通 料,挤出 BCD-230WTGM RoHS	合肥五莲环 宇塑胶有限 公司	2.9149	2.9149	2020年度
		2.9444	2.9444	2019年7-12 月
		2.9644	2.9644	2019年1-6月
变温室门封条组件 5011216102DT PVC+磁条 浅灰 色-S22019 挤出,PVC,普通 料,5011000101CD BCD-216TSM RoHS	合肥五莲环 宇塑胶有限 公司	3.0278	3.0278	2020年度
		3.0584	3.0584	2019年7-12 月
		3.0784	3.0784	2019年1-6月
		3.1095	3.1095	2018年度

附件 2：长虹美菱采购冰箱门封比价清单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 单价（元/ 条）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销售单价 （元/条）		
冷冻室门封条 (S807)_B18189.22-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7.7300	7.7300	2021 年 1-6 月
		7.7308	7.7308	2020 年 7-12 月
		8.4800	8.4800	2020 年 1-6 月
冷藏室门封条 (S807)_B18189.20-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8.7900	8.7900	2021 年 1-6 月
		8.7925	8.7925	2020 年 7-12 月
		9.6600	9.6600	2020 年 1-6 月
冷冻室门封条 (S806)_C1882.21-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12.0500	12.0500	2021 年 1-6 月
		12.0500	12.0500	2020 年 7-12 月
冷藏室门封条 (S806)_C1882.20-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12.2600	12.2600	2021 年 1-6 月
		12.2600	12.2600	2020 年 7-12 月
冷冻室门封条 (S806)_C1768.21-2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5.2300	5.2300	2021 年 1-6 月
		5.2300	5.2300	2020 年 7-12 月
冷藏室门封条 (S806)_C1768.20-2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7.6000	7.6000	2021 年 1-6 月
		7.6000	7.6000	2020 年 7-12 月
R-门封条组装 (S806)_G1009.20.1.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3.8800	3.8800	2021 年 1-6 月
		3.8800	3.8800	2020 年 7-12 月
		3.8800	3.8800	2020 年 1-6 月
		3.8800	3.8800	2019 年度
		3.8800	3.8800	2018 年度
R-门封条组装 (S807)_G1009.20.1.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3.8800	3.8800	2021 年 1-6 月
		3.8800	3.8800	2020 年 7-12 月
		3.8800	3.8800	2020 年 1-6 月
		3.8800	3.8800	2019 年度
冷冻室门封条 (S807)_B1057.21.2(A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19.4700	19.4700	2021 年 1-6 月
		19.4700	19.4700	2020 年 7-12 月
		19.4700	19.4700	2020 年 1-6 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 单价（元/ 条）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销售单价 （元/条）		
			19.4700	2019 年度
			19.4700	2018 年度
冷藏室门封条 (S807)_B1057.20.2(A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20.6700	2021 年 1-6 月
			20.6700	2020 年 7-12 月
			20.6700	2020 年 1-6 月
			20.6700	2019 年度
冷冻室门封条 (S807)_C1725.21-2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5.6900	2018 年度
冷冻室门封条 (S807)_B17123.21-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20.0000	2019 年度
冷藏室门封条 (S807)_B17123.20-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21.2000	2019 年度
冷冻室门封条 (S807)_B1771(J).21-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5.6100	2019 年度
			5.6100	2018 年度
顶开门封条(S806)_G1736.20-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5.2200	2019 年度
			5.2200	2018 年度
冷藏室门封条 (S806)_C1725.20-2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7.4300	2018 年度
冷冻室门封条 (S807)_B16154.23-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7.5500	2018 年度
冷冻室门封条 (S807)_B16154.22-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8.8400	2020 年 1-6 月
冷冻室门封条 (S807)_B16154.22-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7.6472	2019 年度
冷藏室门封条 (S807)_B16154.20-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8.5100	2020 年 1-6 月
			8.5900	2019 年度
			8.5900	2018 年度
顶开门封条(S806)_G1742.20-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3.0400	2019 年度
			3.0400	2018 年度
顶开门封条(S806)_G1742.21-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4.0200	2019 年度
			4.0200	2018 年度
冷冻室门封条 (S807)_B1648.22.2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4.5100	2019 年度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 单价（元/ 条）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销售单价 （元/条）		
冷冻室门封条 (S807)_C1574.21-2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5.2600	5.2600	2021年1-6月
		5.2600	5.2600	2020年7-12月
		5.2600	5.2600	2019年度
冷冻室门封条 (S806)_C1574.21-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4.5500	4.5500	2021年1-6月
		4.5500	4.5500	2020年7-12月
		4.5500	4.5500	2020年1-6月
		4.5500	4.5500	2019年度
		4.5500	4.5500	2018年度
冷藏室门封条 (S807)_C1505.20-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6.2800	6.2800	2019年度
冷冻室门封条 (S807)_C1505.21.2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3.6600	3.6600	2019年度
冷冻室门封条 (S806)_B11121.21.3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3.5900	3.5900	2019年度
冷藏室门封条 (S806)_C1505.20-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6.2800	6.2800	2020年1-6月
		6.2800	6.2800	2019年度
		6.2800	6.2800	2018年度
冷冻室门封条 (S806)_C1505.21.2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3.6600	3.6600	2019年度
		3.6600	3.6600	2018年度
顶开门封条(S806)_G1231.21-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3.3200	3.3200	2019年度
		3.3200	3.3200	2018年度
冷藏室门封条 (S806)_B1446.20-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7.4800	7.4800	2018年度
冷藏室门封条 (S807)_B1361.20.2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5.6200	5.6200	2020年1-6月
		5.6500	5.6500	2019年度
		5.6500	5.6500	2018年度
冷冻室门封条 (S807)_B1307.22-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7.5900	7.5900	2021年1-6月
		7.3425	7.3425	2020年7-12月
		6.8800	6.8800	2020年1-6月
		6.8300	6.8300	2019年度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 单价（元/ 条）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销售单价 （元/条）		
		6.8300	6.8300	2018 年度
冷藏室门封条 (S807)_B1307.20-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8.3600	8.3600	2021 年 1-6 月
		8.3600	8.3600	2020 年 7-12 月
		7.5500	7.5500	2020 年 1-6 月
		7.7800	7.7800	2019 年度
		7.7800	7.7800	2018 年度
冷藏室门封条 (S807)_C1251.20-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3.7000	3.7000	2020 年 1-6 月
		3.7000	3.7000	2019 年度
冷藏室门封条 (S807)_B11120.20.2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5.4000	5.4000	2018 年度
冷冻室门封条 (S807)_B11121.21.2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5.4700	5.4700	2018 年度
冷藏室门封条 (S806)_C1251.20-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3.7000	3.7000	2019 年度
		3.7000	3.7000	2018 年度
变温室门封条 (S807)_B11121.22.2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3.8700	3.8700	2018 年度
冷冻室门封条 (S806)_B11121.21.3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3.5900	3.5900	2018 年度
R-顶开门封条 (S806)_G1015.20.1-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3.5200	3.5200	2018 年度
冷冻室门封条 (S807)_C1039.21.1-3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4.9000	4.9000	2019 年度
R-顶开门封条 (S806)_G1009.20.1-3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3.7000	3.7000	2018 年度
冷藏室门封条 (S807)_B10129.20.2(A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4.9100	4.9100	2019 年度
		4.9100	4.9100	2018 年度
冷冻室门封条 (S807)_B10129.21.2(A1)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4.7600	4.7600	2019 年度
冷藏室门封条 (S806)_C1040.20.1-3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6.5000	6.5000	2018 年度
冷冻室门封条 (S806)_C0443.2.2	合肥五莲环宇 塑胶有限公司	7.6200	7.6200	2018 年度

附件 3：广州美的采购冰箱门封比价清单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单价（元/条）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条）		
280 白冷藏	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537	5.3537	2021 年 1-6 月
		5.3537	5.3537	2020 年度
		5.4078	5.4078	2019 年 7-12 月
		5.4178	5.4178	2019 年 1-6 月
		5.4725	5.4725	2018 年 7-12 月
		5.4725	5.4725	2018 年 1-6 月
280 白冷冻	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824	3.8824	2021 年 1-6 月
		3.8824	3.8824	2020 年度
		3.9216	3.9216	2019 年 7-12 月
		3.9316	3.9316	2019 年 1-6 月
		3.9316	3.9316	2018 年 7-12 月
		3.7534	3.7534	2018 年 1-6 月
280 黑冷藏	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144	5.9144	2021 年 1-6 月
		5.9144	5.9144	2020 年度
		5.9742	5.9742	2019 年 7-12 月
		5.9842	5.9842	2019 年 1-6 月
		6.0446	6.0446	2018 年 7-12 月
		6.0446	6.0446	2018 年 1-6 月
238 灰冷藏	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9719	7.9719	2021 年 1-6 月
		7.9719	7.9719	2020 年度
		8.0524	8.0524	2019 年 7-12 月
		8.0624	8.0624	2019 年 1-6 月
		8.0624	8.0624	2018 年 7-12 月
		8.0624	8.0624	2018 年 1-6 月
280 黑冷冻	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824	3.8824	2021 年 1-6 月
		3.8824	3.8824	2020 年度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单价（元/条）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条）		
		3.9216	3.9216	2019年7-12月
		3.9316	3.9316	2019年1-6月
		3.9316	3.9316	2018年7-12月
		3.9364	3.9364	2018年1-6月
151 白冷冻	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609	5.5609	2021年1-6月
		5.5609	5.5609	2020年度
		5.6170	5.6170	2019年7-12月
		5.6270	5.6270	2019年1-6月
		5.6270	5.6270	2018年7-12月
		5.3415	5.3415	2018年1-6月
280 灰冷冻	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688	3.6688	2021年1-6月
		3.6688	3.6688	2020年度
		3.7059	3.7059	2019年7-12月
		3.7159	3.7159	2019年1-6月
		3.7534	3.7534	2018年7-12月
		3.7534	3.7534	2018年1-6月
181 灰冷藏	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1726	6.1726	2021年1-6月
		6.1726	6.1726	2020年度
		6.2350	6.2350	2019年7-12月
		6.2450	6.2450	2019年1-6月
		6.2450	6.2450	2018年7-12月
		5.8982	5.8982	2018年1-6月
280 灰冷藏	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698	5.6698	2021年1-6月
		5.6698	5.6698	2020年度
		5.7271	5.7271	2019年7-12月
		5.7371	5.7371	2019年1-6月
		5.7371	5.7371	2018年7-12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单价（元/条）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条）		
			5.4725	5.4725
210白冷冻/238白冷冻	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565	4.0565	2021年1-6月
		4.0565	4.0565	2020年度
		4.0975	4.0975	2019年7-12月
		4.1075	4.1075	2019年1-6月
		4.1700	4.1700	2018年7-12月
		4.1884	4.1884	2018年1-6月
151灰冷藏	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609	5.5609	2021年1-6月
		5.5609	5.5609	2020年度
		5.6170	5.6170	2021年1-6月
		5.6270	5.6270	2019年1-6月
		5.6270	5.6270	2018年7-12月
		5.3415	5.3415	2018年1-6月
210白冷藏	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552	7.0552	2021年1-6月
		7.0552	7.0552	2020年度
		7.1265	7.1265	2019年7-12月
		7.1365	7.1365	2019年1-6月
		7.2086	7.2086	2018年7-12月
		7.2086	7.2086	2018年1-6月
238白冷藏	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8909	7.8909	2021年1-6月
		7.8909	7.8909	2020年度
		7.9706	7.9706	2019年7-12月
		7.9806	7.9806	2019年1-6月
		8.0612	8.0612	2018年7-12月
		8.0612	8.0612	2018年1-6月

附件 4：湖北美的采购冰箱门封比价清单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单价（元/条）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条）		
冷藏室门封条组件 5011216102DS PVC+磁条 浅灰色-S22019 普通料 BCD-216TSM RoHS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4.7330	4.7330	2021 年 1-6 月
		4.7330	4.7330	2020 年度
		4.7808	4.7808	2019 年 7-12 月
		4.8008	4.8008	2019 年 1-6 月
		4.8493	4.8493	2018 年度
冷藏室门封条组件 5011206100GR PVC+磁条 浅灰色-S22019 普通料 BCD-206TGMQ RoHS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4.4472	4.4472	2021 年 1-6 月
		4.4472	4.4472	2020 年度
		4.4921	4.4921	2019 年 7-12 月
		4.5121	4.5121	2019 年 1-6 月
		4.5577	4.5577	2018 年度
50111911000R 冷藏室门封条组件 50111911000R PVC+磁条 浅灰色-S22019 高弹耐寒,MAF6-308,挤出 BCD-191SQMK RoHS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5.7954	5.7954	2020 年度
冷冻室门封条组件 50111711000E PVC+磁条 浅灰色-S22019 普通料,MAF6-308,挤出 BCD-171SQMK RoHS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4.7718	4.7718	2021 年 1-6 月
		4.7718	4.7718	2020 年度
		4.8200	4.8200	2019 年 7-12 月
		4.8400	4.8400	2019 年 1-6 月
		4.8889	4.8889	2018 年度
冷藏室门封条组件 50111911000H PVC+磁条 浅灰色-S22019 普通料,MAF6-308,挤出 BCD-191SQMK RoHS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5.1613	5.1613	2021 年 1-6 月
		5.1613	5.1613	2020 年度
		5.2135	5.2135	2019 年 7-12 月
		5.2335	5.2335	2019 年 1-6 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单价（元/条）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条）		
			5.2863	5.2863
冷藏室门封条组件 50111711000D PVC+磁条 浅灰色-S22019 普通料,MAF6-308,挤出 BCD-171SQMK RoHS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4.6901	4.6901	2021 年 1-6 月
		4.6901	4.6901	2020 年度
		4.7375	4.7375	2019 年 7-12 月
		4.7575	4.7575	2019 年 1-6 月
		4.8056	4.8056	2018 年度
冷冻室门封条组件 5011216102DU PVC+磁条 浅灰色-S22019 普通料,5011000101CD,挤出 BCD-216TSM RoHS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4.1404	4.1404	2021 年 1-6 月
		4.1404	4.1404	2020 年度
		4.1823	4.1823	2019 年 7-12 月
		4.2023	4.2023	2019 年 1-6 月
		4.2447	4.2447	2018 年度
变温室门封条组件 5011216102DT PVC+磁条 浅灰色-S22019 挤出,PVC,普通料,5011000101CD BCD-216TSM RoHS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3.0278	3.0278	2021 年 1-6 月
		3.0278	3.0278	2020 年度
		3.0584	3.0584	2019 年 7-12 月
		3.0784	3.0784	2019 年 1-6 月
		3.1095	3.1095	2018 年度
变温室门封条组件 A0502-376 PVC+磁条 浅灰色-S22019 普通料,挤出 BCD-230WTGM RoHS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2.9149	2.9149	2021 年 1-6 月
		2.9149	2.9149	2020 年度
		2.9444	2.9444	2019 年 7-12 月
		2.9644	2.9644	2019 年 1-6 月
门封条 NDX1-306 PVC 浅灰色-S22019 非贯穿孔,SCCP UL-BD142-D RoHS	合肥五莲环宇塑胶有限公司	4.1275	4.1275	2021 年 1-6 月
		4.1275	4.1275	2020 年度
		4.1482	4.1482	2019 年 7-12 月
		4.1582	4.1582	2019 年 1-6 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单 价（元/条）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条）		
			4.2002	4.2002

附件 5：创维股份采购冰箱门封比价清单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 单价（元/ 条）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 （元/条）		
B2032-205-3217	山东国宇塑胶有限公司	5.2301	5.2301	2021 年 1-6 月
B2032-205-3055	山东国宇塑胶有限公司	5.8938	5.8938	2020 年 7-12 月
B2032-205-3054	山东国宇塑胶有限公司	2.9115	2.9115	2021 年 1-6 月
		2.9115	2.9115	2020 年 7-12 月
B2032-205-3053	山东国宇塑胶有限公司	4.8584	4.8584	2021 年 1-6 月
		4.8407	4.8407	2020 年 7-12 月
B2032-205-4393	山东国宇塑胶有限公司	11.0089	11.0089	2021 年 1-6 月
B2032-205-0917	山东国宇塑胶有限公司	9.1504	9.1504	2020 年 1-6 月
		9.1539	9.1539	2019 年 1-12 月
B2032-205-0916	山东国宇塑胶有限公司	6.2832	6.2832	2020 年 1-6 月
		6.2821	6.2821	2019 年 1-12 月
B2031-205-2665	山东国宇塑胶有限公司	11.3982	11.3982	2021 年 1-6 月
		11.5310	11.5310	2020 年 1-6 月
		11.5299	11.5299	2019 年 1-12 月
B2031-205-2688	山东国宇塑胶有限公司	11.8584	11.8584	2021 年 1-6 月
B2032-205-0994	山东国宇塑胶有限公司	4.8974	4.8974	2019 年 1-12 月
		4.8938	4.8938	2019 年 1-12 月
B2032-205-0993	山东国宇塑胶有限公司	4.7949	4.7949	2019 年 1-12 月
		4.7965	4.7965	2019 年 1-12 月
B2030-205-0978	山东国宇塑胶有限公司	6.4071	6.4071	2021 年 1-6 月
B2030-205-0977	山东国宇塑胶有限公司	5.5310	5.5310	2021 年 1-6 月
B2032-205-0995	山东国宇塑胶有限公司	3.2051	3.2051	2019 年 1-12 月
		3.2035	3.2035	2019 年 1-12 月
B2032-205-0871	山东国宇塑胶有限公司	5.7778	5.7778	2018 年 1-12 月
B2032-205-0868	山东国宇塑胶有限公司	6.8974	6.8974	2018 年 1-12 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 单价（元/ 条）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 （元/条）		
B2032-205-0872	山东国宇塑胶有限公司	6.1624	6.1624	2018年1-12月
B2032-205-0867	山东国宇塑胶有限公司	6.3077	6.3077	2018年1-12月
B2032-204-0322	山东国宇塑胶有限公司	4.5575	4.5575	2021年1-6月
		4.5044	4.5044	2020年7-12月
		4.6283	4.6283	2019年1-12月
B2032-204-0321	山东国宇塑胶有限公司	4.8584	4.8584	2021年1-6月
		4.8142	4.8142	2020年7-12月
		4.9381	4.9381	2019年1-12月

附件 6：康佳创智采购冰箱门封比价清单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单价（元/条）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条）		
427*771.5	滁州市联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4.3146	4.3146	2021 年 1-6 月
		4.3146	4.3146	2020 年 5-12 月
		4.3625	4.3625	2020 年 1-4 月
		4.3625	4.3625	2019 年 7-12 月
		4.4014	4.4014	2019 年 1-6 月
390*427	滁州市联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9412	2.9412	2021 年 1-6 月
		2.9412	2.9412	2020 年 5-12 月
		2.9739	2.9739	2020 年 1-4 月
		2.9739	2.9739	2019 年 7-12 月
		3.0004	3.0004	2019 年 1-6 月
697*427	滁州市联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4.0464	4.0464	2021 年 1-6 月
		4.0464	4.0464	2020 年 5-12 月
		4.0914	4.0914	2020 年 1-4 月
		4.0914	4.0914	2019 年 7-12 月
		4.1278	4.1278	2019 年 1-6 月
427*711.5	滁州市联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4.0986	4.0986	2021 年 1-6 月
		4.0986	4.0986	2020 年 5-12 月
		4.1441	4.1441	2020 年 1-4 月
		4.1441	4.1441	2019 年 7-12 月
		4.1810	4.1810	2019 年 1-6 月
572.5*427	滁州市联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5982	3.6382	2021 年 1-6 月
		3.5982	3.6382	2020 年 5-12 月
		3.6382	3.6382	2020 年 1-4 月
		3.6382	3.6382	2019 年 7-12 月
		3.6706	3.6706	2019 年 1-6 月
427*469	滁州市联合橡塑制品	3.2256	3.2256	2021 年 1-6 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单价（元/条）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条）		
	有限公司	3.2256	3.2256	2020年5-12月
		3.2614	3.2614	2020年1-4月
		3.2614	3.2614	2019年7-12月
		3.2905	3.2905	2019年1-6月
427.5*232	滁州市联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3742	2.3742	2021年1-6月
		2.3742	2.3742	2020年5-12月
		2.4006	2.4006	2020年1-4月
		2.4006	2.4006	2019年7-12月
		2.4219	2.4219	2019年1-6月
427.5*676.5	滁州市联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9744	3.9744	2021年1-6月
		3.9744	3.9744	2020年5-12月
		4.0186	4.0186	2020年1-4月
		4.0186	4.0186	2019年7-12月
		4.0543	4.0543	2019年1-6月

附件 7：长虹美菱采购吸塑产品比价清单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单 价（元/只）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销售单价 （元/只）		
顶开门内衬 (2017)_GC2009.20.1-3(A1)	合肥龙达塑胶 有限公司	8.8552	8.8552	2021 年 6 月
顶开门内衬 (2017)_GC2006.20.1-3(A1)	合肥龙达塑胶 有限公司	5.3308	5.3308	2021 年 6 月
顶开门内衬 (2017)_GC2009.20.1-3	合肥龙达塑胶 有限公司	8.2052	8.2052	2021 年 6 月
		8.3800	8.3800	2021 年 3 月
顶开门内衬 (2017)_GC2007.20.1-3	合肥龙达塑胶 有限公司	6.4396	6.4396	2021 年 6 月
		6.5732	6.5732	2021 年 3 月
顶开门内衬 (2017)_GC2006.20.1-3	合肥龙达塑胶 有限公司	4.6808	4.6808	2021 年 6 月
		4.7774	4.7774	2021 年 3 月
冷藏室门内衬 (2017)_C19102.20.1-1	合肥龙达塑胶 有限公司	16.1262	16.1262	2021 年 6 月
		16.4768	16.4768	2021 年 3 月
冷藏室门内衬 (2017)_B1946.20.1-1	合肥龙达塑胶 有限公司	21.7970	21.7970	2021 年 3 月
冷冻室门内衬 (2017)_B1946.21.1-1	合肥龙达塑胶 有限公司	15.1133	15.1133	2021 年 3 月
冷藏室门内衬 (2017)_B1910.20.1-1	合肥龙达塑胶 有限公司	23.6283	23.6283	2021 年 6 月
		24.1117	24.1117	2021 年 3 月
冷冻室门内衬 (2017)_B1910.21.1-1	合肥龙达塑胶 有限公司	16.4817	16.4817	2021 年 6 月
		16.8189	16.8189	2021 年 3 月
冷冻室门内衬 (2017)_C18108.21.1-1	合肥龙达塑胶 有限公司	16.7489	16.7489	2021 年 3 月
冷藏室门内衬 (2017)_B18189.21.1-1	合肥龙达塑胶 有限公司	9.4913	9.4913	2021 年 6 月
		9.6806	9.6806	2021 年 3 月
冷冻室门内衬 (2017)_B18189.23.1-1	合肥龙达塑胶 有限公司	6.0420	6.0420	2021 年 6 月
		6.1623	6.1623	2021 年 3 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单价（元/只）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销售单价（元/只）		
冷冻室门内衬 (2017)_B18189.22.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6.0420	6.0420	2021年6月
		6.1623	6.1623	2021年3月
冷冻室门内衬 (2017)_C1766.21.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30.9290	30.9290	2021年6月
冷藏内衬(2017)_C1719.1.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38.6316	38.6316	2021年6月
冷藏室门内衬 (2017)_C1719.20.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11.9244	11.9244	2021年6月
冷冻内衬(2017)_C1651.1.1-2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24.7928	24.7928	2021年6月
		25.2616	25.2616	2021年3月
冷冻室门内衬 (2017)_C1651.21.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5.9306	5.9306	2021年6月
		6.0487	6.0487	2021年3月
冷冻室门内衬 (2017)_B1385.21.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15.0613	15.0613	2021年6月
		15.3875	15.3875	2021年3月
冷藏室门内衬 (2017)_B1385.20.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21.6294	21.6294	2021年6月
		22.0979	22.0979	2021年3月
冷冻室门内衬 (2017)_B1307.23.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4.9613	4.9613	2021年6月
		5.0695	5.0695	2021年3月
冷冻室门内衬 (2017)_B1307.22.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4.9558	4.9558	2021年6月
		5.0639	5.0639	2021年3月
顶开门内衬 (2017)_G1013.20.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8.3374	8.3374	2021年3月
门内衬(2017)_C0601.2.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11.6782	11.6782	2021年3月
R-蝶形门内衬 (2006H)_G1306.20.1-2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3.9900	3.9900	2020年9月
		3.6900	3.6900	2020年5月
R-顶开门内衬	合肥龙达塑胶	2.7800	2.7800	2020年9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单价（元/只）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销售单价（元/只）		
(2006H)_G1002.21.1-1	有限公司	2.5400	2.5400	2020年5月
R-顶开门内衬 (2006H)_G1203.20.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3.6600	3.6600	2020年9月
		3.4000	3.4000	2020年5月
R-顶开门内衬 (2017)_G1102.20.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7.0600	7.0600	2020年9月
R-顶开门内衬 (2017)_G1412.20.1-1(A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5.1100	5.1100	2020年9月
R-顶开门内衬 (2017)_G1564.20.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12.9900	12.9900	2020年9月
		11.9900	11.9900	2020年5月
R-顶开门内衬 (2017)_G1901.20.1-2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4.5800	4.5800	2020年9月
		4.2500	4.2500	2020年5月
R-顶开门内衬 (2017)_G1901.21.1-2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2020年9月
		2.3500	2.3500	2020年5月
R-顶开门内衬 (2017)_G1903.20.1-2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6.7700	6.7700	2020年9月
		6.2300	6.2300	2020年5月
R-顶开门内衬_GC1535.20.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45.5100	45.5100	2020年9月
		43.4500	43.4500	2020年5月
		46.5600	46.5600	2019年12月
变温内衬 (2006H)_B11121.1.1-3(A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16.5600	16.5600	2019年4月
		16.2200	16.2200	2018年12月
变温内衬 (2006H)_B11121.1.1-3(B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17.2900	17.2900	2019年4月
		16.9500	16.9500	2018年12月
变温内衬 (2006H)_B1152.1.1-7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12.6200	12.6200	2019年4月
		12.3400	12.3400	2018年12月
变温室门内衬	合肥龙达塑胶	2.7300	2.7300	2019年4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单价（元/只）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销售单价（元/只）		
(2006H)_B08119.2.2-2(A2)	有限公司	2.6700	2.6700	2018年12月
变温室门内衬 (2006H)_B1446.22.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2.6900	2.6900	2019年12月
顶开门内衬 (2006H)_G1013.20.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8.2367	8.2367	2018年6月
顶开门内衬 (2006H)_G1101.20.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5.5100	5.5100	2019年4月
		5.8000	5.8000	2018年12月
顶开门内衬 (2006H)_G1742.20.1-2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2.9800	2.9800	2019年8月
顶开门内衬 (2006H)_G1742.21.1-2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6.4600	6.4600	2019年8月
顶开门内衬 (2006H)_G1750.21.1-2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5.3800	5.3800	2019年8月
冷藏内衬 (2006H)_B08119.1.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26.8400	26.8400	2019年4月
		26.3700	26.3700	2018年12月
		28.1931	28.1931	2018年6月
		27.7042	27.7042	2018年3月
冷藏内衬 (2006H)_B11120.1.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30.8412	30.8412	2018年3月
冷藏内衬_B1148.1.1-1(A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18.5200	18.5200	2020年5月
		20.7500	20.7500	2019年12月
冷藏内衬 (2006H)_B1150.1.1-1(A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30.6000	30.6000	2019年4月
		30.1100	30.1100	2018年12月
冷藏内衬_C0508.1.1-1(A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37.7500	37.7500	2020年5月
		50.2596	50.2596	2018年9月
冷藏内衬_C0607.1.1-1(A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40.8200	40.8200	2020年5月
		54.3471	54.3471	2018年9月
冷藏内衬	合肥龙达塑胶	31.4700	31.4700	2019年4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单价（元/只）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销售单价（元/只）		
(2006H)_C0621.1.1-2	有限公司	30.7400	30.7400	2018年12月
冷藏内衬 (2006H)_C0901.1.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21.3900	21.3900	2019年4月
		20.9000	20.9000	2018年12月
冷藏内衬_C1125.1.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23.2800	23.2800	2020年5月
		28.4200	28.4200	2019年4月
		27.7700	27.7700	2018年12月
		30.0726	30.0726	2018年6月
		29.4675	29.4675	2018年3月
冷藏内衬_C1125.1.1-1(A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28.9500	28.9500	2020年5月
		35.3500	35.3500	2019年4月
		34.5400	34.5400	2018年12月
冷藏内衬 (2006H)_C1125.1.1-1(A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37.4529	37.4529	2018年6月
		36.6993	36.6993	2018年3月
冷藏内衬 (2006H)_C1322.1.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41.8900	41.8900	2019年4月
		40.9300	40.9300	2018年12月
冷藏内衬 (2006H)_C1403.1.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14.8400	14.8400	2019年4月
		14.8400	14.8400	2019年4月
		14.6300	14.6300	2018年12月
		14.6300	14.6300	2018年12月
冷藏内衬_C1428.1.1-2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39.6300	39.6300	2020年9月
		44.0100	44.0100	2019年4月
冷藏内衬_C1466.1.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29.3000	29.3000	2020年9月
		31.8200	31.8200	2019年8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单价（元/只）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销售单价（元/只）		
		32.5300	32.5300	2019年4月
		31.2800	31.2800	2019年1月
		31.7900	31.7900	2018年12月
		35.4253	35.4253	2018年9月
冷藏内衬 (2017)_B1148.1.1-1(C2)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19.3700	19.3700	2020年5月
冷藏内衬(2017)_C1123.1.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28.0600	28.0600	2020年5月
冷藏内衬(2017)_C1322.1.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37.7300	37.7300	2020年9月
		34.4800	34.4800	2020年5月
		38.9100	38.9100	2020年1月
冷藏内衬(2017)_C1323.1.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32.6300	32.6300	2020年9月
		29.8000	29.8000	2020年5月
		33.8400	33.8400	2020年1月
冷藏内衬(2017)_C1403.1.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13.6300	13.6300	2020年9月
		13.6300	13.6300	2020年9月
		12.7400	12.7400	2020年5月
冷藏室门内衬 (2006H)_B08119.2.1-2(A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7.7400	7.7400	2019年4月
		7.5600	7.5600	2018年12月
冷藏室门内衬 (2006H)_B11120.20.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8.0700	8.0700	2019年4月
		8.5700	8.5700	2018年12月
冷藏室门内衬 (2006H)_B1307.20.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8.6800	8.6800	2019年4月
		8.3400	8.3400	2019年1月
		8.4900	8.4900	2018年12月
冷藏室门内衬	合肥龙达塑胶	8.6800	8.6800	2019年4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单价（元/只）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销售单价（元/只）		
(2006H)_B1307.21.1-1	有限公司	8.3400	8.3400	2019年1月
		8.4900	8.4900	2018年12月
冷藏室门内衬 (2006H)_B1353.20.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22.1042	22.1042	2018年3月
冷藏室门内衬 (2006H)_B1385.20.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18.9400	18.9400	2019年4月
		18.9700	18.9700	2019年1月
		19.3000	19.3000	2018年12月
		20.6150	20.6150	2018年3月
冷藏室门内衬 (2006H)_B1446.20.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8.1800	8.1800	2019年12月
冷藏室门内衬 (2006H)_B1446.21.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8.1800	8.1800	2019年12月
冷藏室门内衬_B1447.20.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7.6500	7.6500	2020年5月
		9.1700	9.1700	2019年4月
		9.1400	9.1400	2019年1月
		9.3000	9.3000	2018年12月
冷藏室门内衬_B1447.21.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7.6500	7.6500	2020年5月
		9.1700	9.1700	2019年4月
		9.1400	9.1400	2019年1月
		9.3000	9.3000	2018年12月
冷藏室门内衬 (2006H)_B15190.20.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10.8600	10.8600	2019年4月
		10.6300	10.6300	2018年12月
冷藏室门内衬 (2006H)_B15190.21.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10.8600	10.8600	2019年4月
		10.6300	10.6300	2018年12月
冷藏室门内衬 (2006H)_C1315.20.1-5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12.9600	12.9600	2019年12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单价（元/只）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销售单价（元/只）		
冷藏室门内衬 (2006H)_C1459.20.1-3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14.9994	14.9994	2018年6月
冷藏室门内衬 (2006H)_C1467.20.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6.2000	6.2000	2019年4月
		6.6200	6.6200	2018年12月
		7.1944	7.1944	2018年6月
冷藏室门内衬 (2006H)_C1468.20.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9.7992	9.7992	2018年6月
冷藏室门内衬 (2006H)_C1755.20.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15.2700	15.2700	2019年8月
冷藏室门内衬 (2006H)_C1778.20.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11.1900	11.1900	2019年8月
冷藏室门内衬 (2006H)_C1780.20.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15.0600	15.0600	2019年8月
冷藏室门内衬 (2017)_B16209.20.1-5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13.3500	13.3500	2020年1月
冷藏室门内衬 (2017)_B16209.21.1-5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8.7300	8.7300	2020年1月
冷藏室门内衬 (2017)_B17123.20.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23.4130	23.4130	2018年9月
冷藏室门内衬 (2017)_C1718.20.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13.9300	13.9300	2020年1月
冷藏室门内衬 (2017)_C1719.20.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10.1500	10.1500	2020年1月
冷冻内衬 (2006H)_B08119.1.1-3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21.3500	21.3500	2018年12月
		22.8069	22.8069	2018年6月
		22.4114	22.4114	2018年3月
冷冻内衬 (2006H)_B1148.1.1-2(C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16.1000	16.1000	2019年12月
冷冻内衬 (2006H)_B1150.1.1-2(A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28.3500	28.3500	2019年4月
		27.9000	27.9000	2018年12月
冷冻内衬 (2006H)_C0508.1.1-7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25.0191	25.0191	2018年9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单价（元/只）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销售单价（元/只）		
冷冻内衬 (2006H)_C0607.1.1-2(A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28.6127	28.6127	2018年9月
冷冻内衬_C1050.1.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38.7700	38.7700	2020年9月
		43.0300	43.0300	2019年4月
		42.0500	42.0500	2018年12月
		45.5654	45.5654	2018年6月
		44.6485	44.6485	2018年3月
冷冻内衬 (2006H)_C1322.1.1-2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22.4200	22.4200	2019年4月
		21.9100	21.9100	2018年12月
冷冻内衬 (2006H)_C1404.1.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14.8400	14.8400	2019年4月
		14.8400	14.8400	2019年4月
		14.6300	14.6300	2018年12月
		14.6300	14.6300	2018年12月
冷冻内衬 (2006H)_C1466.1.1-2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13.3300	13.3300	2019年8月
		13.6300	13.6300	2019年4月
		13.1000	13.1000	2019年1月
		13.3200	13.3200	2018年12月
		14.7321	14.7321	2018年9月
冷冻内衬(2017)_C1322.1.1-2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20.2000	20.2000	2020年9月
		20.7600	20.7600	2020年1月
冷冻内衬(2017)_C1323.1.1-2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23.7900	23.7900	2020年9月
		24.6800	24.6800	2020年1月
冷冻内衬(2017)_C1428.1.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16.3100	16.3100	2020年9月
冷冻室门内衬	合肥龙达塑胶	5.0100	5.0100	2019年4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单价（元/只）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销售单价（元/只）		
(2006H)_B08119.2.3-2(A1)	有限公司	4.9000	4.9000	2018年12月
冷冻室门内衬 (2006H)_B1307.22.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4.3300	4.3300	2019年4月
		4.6300	4.6300	2019年1月
		4.7100	4.7100	2018年12月
冷冻室门内衬 (2006H)_B1307.23.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4.3400	4.3400	2019年4月
		4.6400	4.6400	2019年1月
		4.7200	4.7200	2018年12月
冷冻室门内衬 (2006H)_B1353.21.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17.0896	17.0896	2018年3月
冷冻室门内衬 (2006H)_B1385.21.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13.1900	13.1900	2019年4月
		13.2700	13.2700	2019年1月
		13.5000	13.5000	2018年12月
		15.5287	15.5287	2018年3月
冷冻室门内衬 (2006H)_B1446.23.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2.6900	2.6900	2019年12月
冷冻室门内衬 (2006H)_B1446.24.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4.6800	4.6800	2019年12月
冷冻室门内衬 (2006H)_B15135.22.1-2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5.2200	5.2200	2019年4月
		5.1300	5.1300	2018年12月
冷冻室门内衬 (2006H)_B15190.22.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7.1300	7.1300	2019年4月
		6.9800	6.9800	2018年12月
冷冻室门内衬 (2006H)_B15199.23.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7.1900	7.1900	2019年4月
		7.0500	7.0500	2018年12月
冷冻室门内衬 (2006H)_C1315.21.1-4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7.1900	7.1900	2019年12月
冷冻室门内衬	合肥龙达塑胶	2.5100	2.5100	2019年4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单价（元/只）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销售单价（元/只）		
(2006H)_C1467.21.1-1	有限公司	2.7300	2.7300	2018年12月
		2.9627	2.9627	2018年6月
冷冻室门内衬 (2017)_B16209.22.1-5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10.0400	10.0400	2020年1月
冷冻室门内衬 (2017)_B16209.23.1-5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6.6000	6.6000	2020年1月
冷冻室门内衬 (2017)_B17123.21.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17.5780	17.5780	2018年9月
冷冻室门内衬_C1780.21.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7.6400	7.6400	2019年8月
		8.4875	8.4875	2018年9月
冷冻室门内衬_C1783.21.1-1	合肥龙达塑胶有限公司	7.6700	7.6700	2019年8月
		8.4875	8.4875	2018年9月

附件 8：合肥华凌采购注塑产品比价清单

物料描述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 价格（元/ 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销售价格(元/件)		
冷藏室端盖 501108810226 ABS 铁灰 色-S22046 不带锁孔 无 烫银 非阻燃 BCD-112CM RoHS	滁州市博康 模具塑料有 限公司	2.2732	2.2732	2021 年 4-6 月
		2.1793	2.1793	2021 年 1-3 月
预埋件 50116601001Q ABS,5VA 黑色-S32008 翻转梁上预埋件 CE-BCD532WE-JT RoHS	合肥万隆汽 车饰件有限 公司	0.6458	0.6458	2021 年 1-6 月
冷藏室端盖 50110843000D ABS 黑色 -S32008 不带锁孔 非阻 燃 CE-BC112-S RoHS	滁州市博康 模具塑料有 限公司	2.2026	2.2026	2021 年 4-6 月
		2.1123	2.1123	2021 年 1-3 月
冷冻室端盖 50110881002W ABS 白色 -S12006 不带锁孔 非阻 燃,带止档 CE-BCD88-A RoHS	滁州市博康 模具塑料有 限公司	2.6583	2.6583	2021 年 4-6 月
		2.5645	2.5645	2021 年 1-3 月
灯安装盒 50110904000Q 组件 白色 5VA 门灯开关 密封盒 BC-90 RoHS	无锡许氏塑 业科技有限 公司	0.5855	0.5855	2021 年 1-6 月
门自锁 M7G7-352 POM 暖灰 2 号-S22047 核价专 用 BCD-570WFPM RoHS	合肥市恒康 塑业有限公 司	0.3842	0.3842	2021 年 1-6 月
孔塞 N002-309 PE 10.5*3.5 白色-S12006 把 手孔塞 BC-245CN-CE RoHS	无锡许氏塑 业科技有限 公司	0.0348	0.0348	2021 年 1-6 月
固定卡 M7G7-110 ABS 白色-S12006 BCD-570WFPM RoHS	滁州市帕菲 特塑业有限 公司	0.1593	0.1593	2021 年 4-6 月
		0.1557	0.1557	2021 年 1-3 月
固定座 M7G7-307 POM 白色-S12006 翻转梁下 BCD-570WFPM RoHS	合肥市恒康 塑业有限公 司	0.2864	0.2864	2021 年 1-6 月
温控盒组件 12131000004788 丝印温 控盒,塑料件 12131000004788+Philco 差	无锡许氏塑 业科技有限 公司	1.5691	1.5691	2020 年 4-12 月
		1.6082	1.6082	2020 年 1-3 月
		1.6147	1.6147	2019 年度

物料描述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 价格（元/ 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销售价格(元/件)		
异葡语客户丝印 Pantone Cool Gray 11C 油墨 PPW BC93 RoHS		1.636	1.636	2018 年度
塑料轴 A0809-324 POM 零件本色 冷藏门上轴套 BCD-515WGPM RoHS	滁州市博康 模具塑料有 限公司	0.2026	0.2026	2020 年 4-12 月
		0.2087	0.2087	2020 年 1-3 月
		0.2118	0.2118	2019 年度
密封盒组件 A0481-217 PP 本色 门灯开关密封盒 组件,阻燃等级 5VA BCD-516WGPZV RoHS	无锡许氏塑 业科技有限 公司	0.7354	0.7354	2020 年 4-12 月
		0.7541	0.7541	2020 年 1-3 月
		0.7588	0.7588	2019 年度
		0.7816	0.7816	2018 年度
冷藏室端盖组件 N4W3-303 不带锁孔 暖 灰 2 号-S22047 CE-BC113-S RoHS	合肥永健工 贸有限公司	2.4527	2.4527	2020 年 10-12 月
		2.3611	2.3611	2020 年 8-9 月
		2.3204	2.3204	2020 年 7 月
		2.1576	2.1576	2020 年 4-6 月
		2.2697	2.2697	2020 年 3 月
		2.3003	2.3003	2020 年 1-2 月
		2.3523	2.3523	2019 年度
冷藏室端盖组件 501118840007 不带锁孔 白色-S12006 无烫银 非 阻燃 ,N4W3-303 CE-BC188-S RoHS	合肥永健工 贸有限公司	2.3523	2.3523	2019 年 10-12 月
冷藏室端盖 N5M5-302 ABS 黑色-S32008 不带 锁孔 AR-BCD88C2 RoHS	滁州市博康 模具塑料有 限公司	2.2577	2.2577	2021 年 4-6 月
		2.1639	2.1639	2021 年 1-3 月
		1.8854	1.8854	2020 年 7-9 月
		1.7353	1.7353	2020 年 4-6 月
		1.8359	1.8359	2020 年 3 月
		1.864	1.864	2020 年 1-2 月
		1.9057	1.9057	2019 年度

物料描述	可比供应商		万朗磁塑 价格（元/ 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销售价格(元/件)		
		2.1067	2.1067	2018 年度
冷藏室端盖 501108810226 ABS 浅灰 色-S22019 不带锁孔 CE-BCD88-A RoHS	滁州市博康 模具塑料有 限公司	2.2915	2.2915	2021 年 4-6 月
		2.1977	2.1977	2021 年 1-3 月
		1.9224	1.9224	2020 年 8-9 月
		1.8849	1.8849	2020 年 7 月
		1.7348	1.7348	2020 年 4-6 月
		1.8359	1.8359	2020 年 3 月
		1.9057	1.9057	2019 年度
		2.1067	2.1067	2018 年度
冷藏室端盖 501108810226 ABS 白色 -S12006 不带锁孔 非阻 燃 CE-BCD88-A RoHS	滁州市博康 模具塑料有 限公司	1.8854	1.8854	2020 年 7-9 月
		1.7353	1.7353	2020 年 4-6 月
		1.8359	1.8359	2020 年 3 月
		1.864	1.864	2020 年 1-2 月
		1.9057	1.9057	2019 年度
		2.1067	2.1067	2018 年度
固定卡 501108810106 POM 白色 底板尼龙扣 BCD-88 RoHS	合肥市恒康 塑业有限公 司	0.1032	0.1032	2020 年度
		0.1032	0.1032	2019 年度
		0.1032	0.1032	2018 年度
挂钩 M7G7-110 ABS 星 泽灰-GY106-P01 COLMO 品牌专用 BCD-718W RoHS	滁州市帕菲 特塑业有限 公司	0.3479	0.3479	2021 年 1-6 月
	无锡许氏塑 业科技有限 公司	0.3448	0.3448	2020 年 4-12 月
		0.3603	0.3603	2020 年 3 月
		0.3613	0.3613	2020 年 1-2 月
		0.3661	0.3661	2019 年度
		0.3749	0.3749	2018 年度

附件 9：合肥华凌采购蒸发器及配件产品比价清单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太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整体冷凝器 501709340003 镀锌钢管 Φ4.0×0.5 UL-BC93A-S RoHS	常州市武进 顺达精密钢 管有限公司	4.4747	4.4747	2021 年 5 月
		4.5144	4.5144	2021 年 3 月
		4.0470	4.0470	2020 年 9 月
		3.9920	3.9920	2020 年 6 月
		4.0915	4.0915	2020 年 3 月
		4.2271	4.2271	2019 年 12 月
		4.1333	4.1333	2019 年 8 月
		4.0023	4.0023	2019 年 4 月
右冷凝器 501753010003 镀 锌钢管 Φ4.76×0.6 CE-BCD530WE-S RoHS	常州市武进 顺达精密钢 管有限公司	9.5721	9.5721	2021 年 5 月
		9.6684	9.6684	2021 年 3 月
		8.8360	8.8360	2020 年 12 月
		8.3058	8.3058	2020 年 9 月
		8.4091	8.4091	2020 年 3 月
		8.6332	8.6332	2019 年 12 月
		8.4151	8.4151	2019 年 8 月
		8.1106	8.1106	2019 年 4 月
		8.6204	8.6204	2018 年 12 月
	安徽兴盛达 制冷铜管制 造有限公司	8.1779	8.1779	2020 年 6 月
毛细管 MXG-0011 铜管 Φ1.8×0.6 带热缩套管,流量 3.45L/min CE-BD99-TS RoHS	安徽兴盛达 制冷铜管制 造有限公司	5.0471	5.0471	2021 年 5 月
		4.6448	4.6448	2021 年 3 月
		4.6198	4.6198	2020 年 9 月
		4.1591	4.1591	2020 年 6 月
		4.5309	4.5309	2020 年 3 月
		4.6478	4.6478	2019 年 12 月
		4.6361	4.6361	2019 年 8 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4.6806	4.6806	2019年4月
		4.7458	4.7458	2018年12月
		4.7603	4.7603	2018年8月
组件供货管连接件 50160405000L 带保温管 UL-BD151 RoHS	安徽兴盛达 制冷铜管制 造有限公司	2.9917	2.9917	2021年5月
		2.6810	2.6810	2021年3月
		2.4307	2.4307	2020年9月
		2.0749	2.0749	2020年6月
		2.2443	2.2443	2020年3月
		2.3035	2.3035	2019年12月
		2.2945	2.2945	2019年8月
		2.3288	2.3288	2019年4月
		2.3811	2.3811	2018年12月
2.3923	2.3923	2018年8月		
50160405000L 组件供货管连接件 50160405000L 带保温管 UL-BD151 RoHS	安徽兴盛达 制冷铜管制 造有限公司	2.4303	2.4303	2018年4月
毛细管 501605050009 铜管 Φ1.8×0.6 带热缩套管,流量 3.15L/min CE-BD201-TK RoHS	安徽兴盛达 制冷铜管制 造有限公司	5.6700	5.6700	2021年5月
		5.2230	5.2230	2021年3月
		5.1971	5.1971	2020年9月
		4.6811	4.6811	2020年6月
		5.0975	5.0975	2020年3月
501605050009 毛细管 501605050009 铜管 Φ1.8×0.6 带热缩套管,流量 3.15L/min CE-BD201-TK RoHS	安徽兴盛达 制冷铜管制 造有限公司	5.2044	5.2044	2019年12月
		5.2564	5.2564	2019年8月
		5.2412	5.2412	2019年4月
		5.3142	5.3142	2018年12月
		5.3304	5.3304	2018年8月
		5.3854	5.3854	2018年4月
回气换热管 GJ-0052 铝管	安徽兴盛达	35.5874	35.5874	2021年5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太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8*0.75 BCD-508WGPZM RoHS	制冷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34.4841	34.4841	2021年3月
		33.4727	33.4727	2020年12月
		33.1425	33.1425	2020年9月
		30.6741	30.6741	2020年6月
		32.8031	32.8031	2020年3月
工艺管 GJ-0899 铜管 4.76*0.65 BCD-220 RoHS	安徽兴盛达制冷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0.6224	0.6224	2021年5月
		0.5620	0.5620	2021年3月
		0.5374	0.5374	2020年12月
		0.5247	0.5247	2020年9月
		0.4755	0.4755	2020年6月
		0.5109	0.5109	2020年3月
		0.5291	0.5291	2019年12月
		0.5364	0.5364	2019年8月
		0.5342	0.5342	2019年4月
		0.5474	0.5474	2018年12月
		0.5497	0.5497	2018年8月
回气换热管 GJ-0027 铝管 φ6.35*0.75 毛细管换热长度 2400mm AR-BCD156W RoHS	安徽兴盛达制冷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13.5125	13.5125	2021年5月
		12.8665	12.8665	2021年3月
		12.0923	12.0923	2020年12月
		12.0508	12.0508	2020年9月
		11.1316	11.1316	2020年6月
		11.6780	11.6780	2020年3月
		12.1828	12.1828	2019年12月
		12.2805	12.2805	2019年8月
		12.1893	12.1893	2019年4月
		12.8203	12.8203	2018年12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太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12.8522	12.8522	2018年8月
		12.9157	12.9157	2018年4月
回气换热管 50160703000A 铝管 Φ6.0×0.75 CE-BD70-S RoHS	安徽兴盛达 制冷铜管制 造有限公司	10.6648	10.6648	2020年9月
		9.5483	9.5483	2020年6月
		10.4898	10.4898	2020年3月
		10.2927	10.2927	2019年12月
		10.2635	10.2635	2019年8月
		10.3327	10.3327	2019年4月
		10.5453	10.5453	2018年12月
10.3580	10.3580	2018年8月		
50160703000A 回气换热管 50160703000A 铝管 Φ6.0×0.75 CE-BD70-S RoHS	安徽兴盛达 制冷铜管制 造有限公司	10.6798	10.6798	2018年4月
组件供货管连接件 50160701003Y 回气换热管组 件供货 CE-BCD530WE-S RoHS	安徽兴盛达 制冷铜管制 造有限公司	12.5407	12.5407	2021年5月
		12.0766	12.0766	2021年3月
		11.3872	11.3872	2020年12月
		11.2397	11.2397	2020年9月
		10.2090	10.2090	2020年6月
		11.1131	11.1131	2020年3月
		10.9303	10.9303	2019年12月
		11.0303	11.0303	2019年8月
		10.9330	10.9330	2019年4月
		11.1295	11.1295	2018年12月
		11.1701	11.1701	2018年8月
11.2367	11.2367	2018年4月		
组件供货管连接件 50160700000U 回气换热管组 件供货 CE-BD70-S RoHS	安徽兴盛达 制冷铜管制 造有限公司	10.5905	10.5905	2020年9月
		9.3999	9.3999	2020年6月
		10.4063	10.4063	2020年3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太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10.2077	10.2077	2019年12月
		10.1765	10.1765	2019年8月
		10.2953	10.2953	2019年4月
		10.3215	10.3215	2018年12月
		10.2337	10.2337	2018年8月
50160700000U 组件供货管连接件 50160700000U 回气换热管组件供货 CE-BD70-S RoHS	安徽兴盛达制冷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10.5825	10.5825	2018年4月
组件供货管连接件 50160701002S 吸气连接管组件供货 CE-BCD537W-S RoHS	安徽兴盛达制冷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4.1599	4.1599	2020年12月
		4.1188	4.1188	2020年9月
		3.7008	3.7008	2020年6月
		4.0381	4.0381	2020年3月
		3.9821	3.9821	2019年12月
		4.0243	4.0243	2019年8月
		4.0119	4.0119	2019年4月
		4.0756	4.0756	2018年12月
		4.0887	4.0887	2018年8月
		4.1333	4.1333	2018年4月
丝管蒸发器 ZFQ-0053 邦迪管 $\Phi 8.0 \times 0.71$ CE-BD168 RoHS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76.4270	76.4270	2021年5月
		72.0568	72.0568	2020年12月
		70.1897	70.1897	2020年9月
		69.0590	69.0590	2020年6月
		70.4783	70.4783	2020年3月
板管蒸发器 ZFQ-0444 铝管 $\Phi 6.35 \times 0.7$ BCD-440WGM RoHS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30.2376	30.2376	2021年5月
		28.9958	28.9958	2021年3月
		27.9627	27.9627	2020年12月
		27.5636	27.5636	2020年9月
		25.8071	25.8071	2020年6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太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27.4633	27.4633	2020年3月
左冷凝器 501753010002 镀锌钢管 Φ4.76×0.6 CE-BCD530WE-S RoHS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9.0017	9.0017	2021年5月
		9.0921	9.0921	2021年3月
		8.3125	8.3125	2020年12月
		7.8150	7.8150	2020年9月
		7.6950	7.6950	2020年6月
		7.9119	7.9119	2020年3月
		8.1597	8.1597	2019年12月
		7.9551	7.9551	2019年8月
		7.6694	7.6694	2019年4月
		8.1583	8.1583	2018年12月
整体冷凝器 501708710009 镀锌钢管 Φ4.0×0.5 UL-BCD87A-S RoHS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5.5336	5.5336	2021年5月
		5.5864	5.5864	2021年3月
		4.9593	4.9593	2020年9月
		4.8862	4.8862	2020年6月
		5.0184	5.0184	2020年3月
		5.2138	5.2138	2019年12月
		5.0892	5.0892	2019年8月
		4.9152	4.9152	2019年4月
		2.4801	2.4801	2020年9月
		2.4507	2.4507	2020年6月
		2.6810	2.6810	2019年12月
		2.6310	2.6310	2019年8月
		2.5612	2.5612	2019年4月
板管蒸发器 50171721000E 铝管 Φ6.35×0.75 BCD-172 RoHS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1.6086	21.6086	2021年5月
		20.0028	20.0028	2021年3月
		19.1525	19.1525	2020年12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太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17.1403	17.1403	2020年6月
丝管蒸发器 N5V1-401 邦迪管 Φ8.0×0.71 CE-BD70-S RoHS	常州恒创热管理有限公司	27.9337	27.9337	2021年5月
		24.3122	24.3122	2020年9月
		23.4987	23.4987	2020年6月
		24.3976	24.3976	2020年3月
		24.5473	24.5473	2019年12月
		24.3081	24.3081	2019年8月
		23.8171	23.8171	2019年4月
		24.7258	24.7258	2018年12月
		24.4481	24.4481	2018年8月
		24.8484	24.8484	2018年4月
丝管蒸发器 501708330005 邦迪管 Φ8.0×0.71 CE-BD83E-J RoHS	常州恒创热管理有限公司	30.0070	30.0070	2021年5月
		29.8989	29.8989	2021年3月
		26.0828	26.0828	2020年9月
		25.4541	25.4541	2020年6月
		26.5545	26.5545	2019年12月
		26.1886	26.1886	2019年8月
		25.5409	25.5409	2019年4月
		26.6982	26.6982	2018年12月
		26.3199	26.3199	2018年8月
		26.8206	26.8206	2018年4月
丝管蒸发器 N2N7-401 邦迪管 Φ8.0×0.71 欧洲食品级 CE-BCD180-S RoHS	常州恒创热管理有限公司	35.4733	35.4733	2021年5月
		32.4761	32.4761	2020年12月
		31.0033	31.0033	2020年9月
		31.2094	31.2094	2020年3月
		31.8350	31.8350	2019年12月
		31.4640	31.4640	2019年8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太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30.7098	30.7098	2019年4月
		32.2806	32.2806	2018年12月
		31.3303	31.3303	2018年8月
		31.9565	31.9565	2018年4月
光身铝管 RoHS 1060 φ9.52*1.0	常州恒创热 管理有限公司	18.9252	18.9252	2021年5月
		17.2544	17.2544	2021年3月
		16.2000	16.2000	2020年12月
		15.8540	15.8540	2020年9月
		13.6867	13.6867	2020年6月
		15.8761	15.8761	2020年3月
		15.5281	15.5281	2019年12月
		15.7016	15.7016	2019年8月
光身铝管 RoHS 1060 φ7.5*0.75	常州恒创热 管理有限公司	15.0336	15.0336	2019年4月
		18.3356	18.3356	2021年5月
		17.2055	17.2055	2021年3月
		16.1504	16.1504	2020年12月
		15.8043	15.8043	2020年9月
		13.6371	13.6371	2020年6月
		15.8265	15.8265	2020年3月
		15.4764	15.4764	2019年12月
	常州市武进 苏南制冷设 备有限公司	15.6498	15.6498	2019年8月
		14.8034	14.8034	2019年4月
		18.3356	18.3356	2021年5月
		17.2055	17.2055	2021年3月
		16.1504	16.1504	2020年12月
		15.8043	15.8043	2020年9月
		13.6371	13.6371	2020年6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太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15.8265	15.8265	2020年3月
		15.4764	15.4764	2019年12月
		15.6498	15.6498	2019年8月
		14.8034	14.8034	2019年4月
		15.4961	15.4961	2018年12月
		15.6599	15.6599	2018年8月
		15.6274	15.6274	2018年4月
组件供货翅片蒸发器 ZFQ-0058 高端品牌专用 BCD-432WGPZV RoHS	常州市常蒸 蒸发器有限 公司	46.4111	46.4111	2021年5月
		46.1602	46.1602	2020年12月
		44.1870	44.1870	2020年6月
		46.2622	46.2622	2020年3月
		45.8442	45.8442	2019年12月
		46.5511	46.5511	2019年8月
组件供货翅片蒸发器 ZFQ-0019 高端品牌专用 BCD-528W RoHS	常州市常蒸 蒸发器有限 公司	19.4490	19.4490	2021年5月
		18.5682	18.5682	2020年12月
		18.2973	18.2973	2020年9月
		17.6666	17.6666	2020年6月
组件供货翅片蒸发器 ZFQ-0019 BCD-528W RoHS	常州市常蒸 蒸发器有限 公司	15.4082	15.4082	2020年3月
		15.1861	15.1861	2019年8月
		15.0103	15.0103	2019年4月
直排翅片蒸发器 ZFQ-0107.prt 1 排 BCD-418WGPM RoHS	常州市常蒸 蒸发器有限 公司	15.0453	15.0453	2020年12月
		14.7604	14.7604	2020年9月
		12.0061	12.0061	2020年3月
		46.7237	46.7237	2019年12月
		11.7780	11.7780	2019年8月
		11.5981	11.5981	2019年4月
		11.8495	11.8495	2018年12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太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11.9193	11.9193	2018年8月
		11.8442	11.8442	2018年4月
组件供货翅片蒸发器 ZFQ-0003 BCD-482WTM RoHS	常州市常蒸 蒸发器有限 公司	50.6355	50.6355	2021年5月
		47.8018	47.8018	2020年12月
		46.7984	46.7984	2020年9月
		44.3608	44.3608	2020年6月
		47.2039	47.2039	2020年3月
		46.7237	46.7237	2019年12月
		46.7291	46.7291	2019年8月
		43.7545	43.7545	2018年12月
		43.9496	43.9496	2018年8月
43.6710	43.6710	2018年4月		
501540110006 直排翅片蒸发 器 501540110006 1 排 BCD-482WGPM RoHS	常州市常蒸 蒸发器有限 公司	16.2475	16.2475	2021年5月
		15.2326	15.2326	2020年12月
		14.9300	14.9300	2020年9月
		14.2653	14.2653	2020年6月
		12.1907	12.1907	2020年3月
		11.7562	11.7562	2019年4月
		12.0220	12.0220	2018年12月
		12.0902	12.0902	2018年8月
12.0151	12.0151	2018年4月		
内箱侧板 Q0115-602 压花铝 板 零件本色 t0.3 左侧板,表 面阳极氧化,欧洲食品安全,要 求板材尺寸 830*706 UL-BD99-D RoHS	江苏鼎盛新 能源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8.4858	8.4858	2021年5月
		8.3048	8.3048	2021年3月
		7.2761	7.2761	2020年6月
	武汉非凡立 创工贸有限 公司	8.3321	8.3321	2020年3月
		8.1280	8.1280	2019年12月
		8.2103	8.2103	2019年8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太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7.8086	7.8086	2019年4月
		8.1397	8.1397	2018年12月
		8.0461	8.0461	2018年8月
内箱侧板 Q0108-431 压花铝板 零件本色 t0.3 左侧板,1469*703,牌号 H24,表面阳极氧化处理,欧洲食品级安全 UR-BD199-DQ REACH,RoHS	武汉非凡立创工贸有限公司	14.6841	14.6841	2020年3月
		14.3244	14.3244	2019年12月
		14.4695	14.4695	2019年8月
		13.7615	13.7615	2019年4月
		14.0310	14.0310	2018年12月
		14.1801	14.1801	2018年8月
内箱侧板 Q0108-421 压花铝板 零件本色 t0.3 左侧板,1101*703,表面阳极氧化处理,欧洲食品级安全 UR-BD143-DQ REACH,RoHS	江苏鼎盛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6076	12.6076	2021年5月
		11.8991	11.8991	2021年3月
		11.2087	11.2087	2020年12月
		10.9695	10.9695	2020年9月
		9.6108	9.6108	2020年6月
	武汉非凡立创工贸有限公司	11.0056	11.0056	2020年3月
		10.7360	10.7360	2019年12月
		10.8447	10.8447	2019年8月
		10.4260	10.4260	2019年4月
		10.6279	10.6279	2018年8月
内箱底板 50290405007W 压花铝板 零件本色 t0.32 表面阳极氧化处理,欧洲食品安全 CE-BD295-TS RoHS	武汉非凡立创工贸有限公司	9.3082	9.3082	2020年3月
		9.0801	9.0801	2019年12月
		11.4651	11.4651	2019年8月
		10.9041	10.9041	2019年4月
		11.3247	11.3247	2018年12月
		11.4332	11.4332	2018年8月
		11.2507	11.2507	2018年4月
光身铝管 RoHS 1060 φ7*0.75	常州市武进	18.3356	18.3356	2021年5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苏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7.2055	17.2055	2021年3月
		15.9759	15.9759	2019年12月
		15.7016	15.7016	2019年8月
		15.6599	15.6599	2018年8月
		15.1162	15.1162	2018年4月
内箱侧板 Q0251-208 压花铝板 零件本色 t0.32 左侧板,表面阳极氧化,欧洲食品级安全 CE-SD/SC295-FQ REACH,RoHS	江苏鼎盛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7193	23.7193	2021年5月
		18.6365	18.6365	2020年6月
内箱侧板 Q0115-602 压花铝板 零件本色 t0.3 左侧板,表面阳极氧化,欧洲食品安全,要求板材尺寸 830*706 UL-BD99-D RoHS	江苏鼎盛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4858	8.4858	2020年12月
		8.3048	8.3048	2020年9月
		7.2761	7.2761	2020年6月
内箱侧板 Q0108-431 压花铝板 零件本色 t0.3 左侧板,1469*703,牌号 H24,表面阳极氧化处理,欧洲食品级安全 UR-BD199-DQ REACH,RoHS	江苏鼎盛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8216	16.8216	2021年5月
		15.8763	15.8763	2021年3月
		14.9551	14.9551	2020年12月
		14.6360	14.6360	2020年9月
		12.8231	12.8231	2020年6月
内箱侧板 Q0108-421 压花铝板 零件本色 t0.3 左侧板,1101*703,表面阳极氧化处理,欧洲食品级安全 UR-BD143-DQ REACH,RoHS	江苏鼎盛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6076	12.6076	2021年5月
		11.8991	11.8991	2021年3月
		11.2087	11.2087	2020年12月
		10.9695	10.9695	2020年9月
		9.6108	9.6108	2020年6月
内箱底板 50290405007W 压花铝板 零件本色 t0.32 表面阳极氧化处理,欧洲食品级安全 CE-BD295-TS RoHS	江苏鼎盛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4799	9.4799	2020年12月
		9.2777	9.2777	2020年9月
		8.1285	8.1285	2020年6月

附件 10：长虹美菱采购蒸发器及配件产品比价清单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太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冷冻蒸发器组件 _B18191.3.2	常州市武进云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6.0290	66.0290	2021年5月
		64.7080	64.7080	2021年3月
		64.1980	64.1980	2020年12月
		63.8780	63.8780	2020年9月
R-冷冻蒸发器组件 _B1648.1.4(A1)	常州市武进云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7.0300	57.0300	2020年9月
		55.6330	55.6330	2020年6月
轧花铝板 _0.3×486×820	常州市武进云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8400	4.8400	2020年6月
		5.5400	5.5400	2020年3月
冷冻蒸发器组件 _C1651.1.4	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	52.0833	52.0833	2021年5月
		47.2560	47.2560	2020年12月
		47.1360	47.1360	2020年9月
	常州市武进云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2.0833	52.0833	2021年5月
		47.2560	47.2560	2020年12月
		47.1360	47.1360	2020年9月
		43.5560	43.5560	2020年6月
冷冻蒸发器组件 _C1574.1.6	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	49.3300	49.3300	2021年5月
		48.1158	48.1158	2021年3月
		46.1057	46.1057	2020年12月
		45.9155	45.9155	2020年9月
	常州市武进云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9.3300	49.3300	2021年5月
		48.1158	48.1158	2021年3月
		46.1057	46.1057	2020年12月
		45.9155	45.9155	2020年9月
		43.9660	43.9660	2020年6月
		46.2660	46.2660	2020年3月
		47.4340	47.4340	2018年12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回气管总成 _B17198.3.1	合肥海光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	39.0000	2019年12月
		38.7800	38.7800	2019年8月
		38.7500	38.7500	2019年4月
冷冻蒸发器总成 (P811)_B16163(J).3. 2	滁州市振华家电有限公司	26.5000	26.5000	2020年6月
		24.7500	24.7500	2018年12月
		24.8400	24.8400	2018年8月
		24.8120	24.8120	2018年4月
R-铝管盘料 _φ7×0.75×C	天津市广亿工贸有限公司	15.7514	15.7514	2019年12月
		15.8033	15.8033	2019年8月
		15.0933	15.0933	2019年4月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18.7017	18.7017	2021年5月
		17.1012	17.1012	2021年3月
		16.3720	16.3720	2020年12月
		16.0943	16.0943	2020年9月
		13.6252	13.6252	2020年6月
		16.1152	16.1152	2020年3月
		15.7514	15.7514	2019年12月
		15.8033	15.8033	2019年8月
		15.0933	15.0933	2019年4月
	15.3333	15.3333	2018年4月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8.8100	18.8100	2021年5月
		13.6252	13.6252	2020年6月
		16.1152	16.1152	2020年3月
		15.7514	15.7514	2019年12月
		15.8033	15.8033	2019年8月
		15.0933	15.0933	2019年4月
15.3333		15.3333	2018年4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冷冻蒸发器组件 _B1619.1.4	常州市武进云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7.2317	67.2317	2020年6月
		70.9426	70.9426	2020年3月
		73.2840	73.2840	2018年12月
		73.6041	73.6041	2018年8月
冷藏蒸发器总成 _C1510.3.1	合肥宏立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8.0100	18.0100	2021年5月
		16.7100	16.7100	2021年3月
		15.7000	15.7000	2020年12月
		15.4500	15.4500	2020年9月
		17.9800	17.9800	2021年5月
		13.8500	13.8500	2020年6月
		15.5400	15.5400	2020年3月
回气管总成 _B1447.3.1	合肥宏立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5.3800	25.3800	2020年9月
		24.1200	24.1200	2020年6月
		26.2540	26.2540	2018年12月
		27.1140	27.1140	2018年8月
		27.0400	27.0400	2018年4月
回气管总成 _C1147.3.2	合肥海光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9.5400	9.5400	2020年6月
		10.6300	10.6300	2020年3月
		10.6300	10.6300	2020年3月
		10.0100	10.0100	2018年12月
		10.3300	10.3300	2018年8月
		10.2735	10.2735	2018年4月
冷冻蒸发器总成 (P811)_C1050.3.2	滁州市振华家电有限公司	70.0500	70.0500	2020年9月
		69.7300	69.7300	2020年6月
		69.9500	69.9500	2019年12月
		69.9400	69.9400	2019年8月
		70.0100	70.0100	2019年4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70.0700	70.0700	2018年12月
		70.0700	70.0700	2018年8月
		70.1881	70.1881	2018年4月
冷冻蒸发器总成 (P811)_C1049.3.2	滁州市振华家电有限公司	64.5800	64.5800	2021年5月
		57.9800	57.9800	2021年3月
		57.6300	57.6300	2020年12月
		57.5600	57.5600	2020年9月
		57.2500	57.2500	2020年6月
		57.5400	57.5400	2020年3月
		57.6000	57.6000	2019年12月
		57.5800	57.5800	2019年8月
		57.6600	57.6600	2019年4月
		57.7200	57.7200	2018年12月
		57.7100	57.7100	2018年8月
R-铝管 _φ7.5×0.75×C	天津市广亿工贸有限公司	13.5930	13.5930	2020年6月
		16.1080	16.1080	2020年3月
		15.7440	15.7440	2019年12月
		15.7960	15.7960	2019年8月
		14.8290	14.8290	2019年4月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18.6705	18.6705	2021年5月
		17.0690	17.0690	2021年3月
		16.3400	16.3400	2020年12月
		16.0941	16.0941	2020年9月
		13.5930	13.5930	2020年6月
		16.1080	16.1080	2020年3月
		15.7440	15.7440	2019年12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15.7960	15.7960	2019年8月
		14.8290	14.8290	2019年4月
		15.6872	15.6872	2018年12月
		15.3333	15.3333	2018年4月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8.7800	18.7800	2021年5月
		13.5930	13.5930	2020年6月
		16.1080	16.1080	2020年3月
		15.7440	15.7440	2019年12月
		15.7960	15.7960	2019年8月
		14.8290	14.8290	2019年4月
		15.6872	15.6872	2018年12月
		15.3333	15.3333	2018年4月

附件 11：合肥 TCL 采购蒸发器及配件产品比价清单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 单价（元/ 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丝管蒸发器/邦迪管 /φ8.0*0.71/φ1.3/163KF1/喷 漆	合肥创美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19.9815	19.9815	2021 年 3 月
		19.2000	19.2000	2020 年 3 月
		19.2000	19.2000	2020 年 3 月
丝管蒸发器/镀铜邦迪管 /φ8.0*0.71/φ1.3/BCD-201/ 喷漆	合肥创美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19.0904	19.0904	2020 年 3 月
		19.0904	19.0904	2020 年 6 月
		19.0904	19.0904	2020 年 6 月
		19.0904	19.0904	2020 年 6 月
丝管蒸发器/镀铜邦迪管 /φ8.0*0.71/φ1.3/TRF-235/ 喷漆	合肥创美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30.3659	30.3659	2020 年 9 月
丝管蒸发器/镀铜邦迪管 /φ8.0*0.71/φ1.3/BCD-280/ 喷漆	合肥创美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31.0949	31.0949	2020 年 9 月
		31.0950	31.0950	2020 年 9 月
丝管蒸发器/镀铜邦迪管 /φ8.0*0.71/φ1.3/TRF-221/ 喷漆	合肥创美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43.2964	43.2964	2020 年 9 月
丝管蒸发器/镀铜邦迪管 /φ8.0*0.71/φ1.3/BCD-183A/ 喷漆	合肥创美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25.8480	25.8480	2021 年 5 月
		24.7110	24.7110	2020 年 9 月
丝管蒸发器/镀铜邦迪管 /φ8.0*0.71/φ1.3/BCD-460/ 喷漆	合肥创美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38.7277	38.7277	2020 年 9 月
		38.7277	38.7277	2020 年 9 月
丝管蒸发器/镀铜邦迪管 /φ8.0*0.71/φ1.3/BCD-163/ 喷漆	合肥创美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23.8016	23.8016	2021 年 5 月
		23.8016	23.8016	2021 年 3 月
		22.7200	22.7200	2020 年 12 月
		22.7205	22.7205	2020 年 12 月
		22.7205	22.7205	2020 年 12 月
丝管蒸发器/镀铜邦迪管 /φ8.0*0.71/φ1.3/BCD-182/ 喷漆	合肥创美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30.7404	30.7404	2021 年 5 月
		29.3220	29.3220	2020 年 12 月
丝管蒸发器/镀铜邦迪管 /φ8.0*0.71/φ1.3/BCD-206/ 喷漆	合肥创美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29.2140	29.2140	2021 年 5 月
		29.2138	29.2138	2021 年 3 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 单价（元/ 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喷漆		27.8200	27.8200	2020年12月
		27.8200	27.8200	2020年12月
翅片蒸发器/铝管 /φ8.0*0.75/BCD-518W/降 噪	合肥海光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31.6586	31.6586	2021年5月
		31.6586	31.6586	2021年3月
		31.6586	31.6586	2020年9月
		31.6586	31.6586	2020年6月
翅片蒸发器/2103020014/组 件/BCD-185W/RoHS	合肥海光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15.5125	15.5125	2020年6月
翅片蒸发器/铝管 /φ8.0*0.75/BCD-518W	合肥海光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29.9665	29.9665	2020年6月
板管蒸发器/铝管 /φ6.35*0.7/BCD-206A/阳极 氧化	合肥海光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23.8331	23.8331	2021年5月
		23.8331	23.8331	2021年3月
		22.9150	22.9150	2020年12月
		22.9164	22.9164	2020年9月
		22.9164	22.9164	2020年6月
冷藏蒸发器/2103010031/组 件/206A/ROHS	合肥海光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24.0376	24.0376	2019年12月
		23.8245	23.8245	2019年6月
		23.8245	23.8245	2019年3月
		24.2577	24.2577	2018年6月
	常州常发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24.2577	24.2577	2018年12月
冷冻蒸发器/2103030001/组 件/BCD-206/RoHS	河南新科隆电 器有限公司	28.1010	28.1010	2019年12月
		28.1010	28.1010	2019年10月
		28.1009	28.1009	2019年3月
冷冻蒸发器/2103030009/组 件/BCD-163/RoHS	合肥创美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22.7205	22.7205	2020年12月
	河南新科隆电 器有限公司	22.9500	22.9500	2019年12月
		23.0064	23.0064	2019年10月
		23.0064	23.0064	2019年6月
		23.0064	23.0064	2019年3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 单价（元/ 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23.0064	23.0064	2018年12月
		23.0064	23.0064	2018年9月
		23.0064	23.0064	2018年6月
		23.0064	23.0064	2018年2月
翅片蒸发器/铝管 /φ8.0*0.75/BCD-490W	合肥海光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30.3639	30.3639	2020年6月
	常州常发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30.6300	30.6300	2020年9月
	常州常发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30.3639	30.3639	2020年9月
冷冻蒸发器/2103030016/组 件/BCD-280/RoHS	常州常发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31.7295	31.7295	2019年12月
		31.7295	31.7295	2019年10月
翅片蒸发器/2103020010/组 件/BCD-518W/RoHS	常州常发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30.5231	30.5231	2019年12月
		30.6881	30.6881	2019年10月
		31.4329	31.4329	2019年6月
		30.7737	30.7737	2019年3月
		31.4245	31.4245	2018年12月
		31.2430	31.2430	2018年9月
		31.5472	31.5472	2018年6月
		31.3069	31.3069	2018年2月
冷冻蒸发器/2103030001/组 件/BCD-206/RoHS	合肥创美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27.8200	27.8200	2020年12月
	常州常发制冷 科技有限公司	28.1010	28.1010	2018年2月
		28.1009	28.1009	2018年6月

附件 12：广州美的采购蒸发器及配件产品比价清单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太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组件供货翅片蒸发器 ZFQ-1276 CE-BCD276WE RoHS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7.1785	37.1785	2021 年 5 月
		35.8194	35.8194	2021 年 3 月
		36.3891	36.3891	2020 年 12 月
		35.8297	35.8297	2020 年 9 月
		34.4645	34.4645	2020 年 6 月
		35.3272	35.3272	2020 年 3 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37.1785	37.1785	2021 年 5 月
		35.8194	35.8194	2021 年 3 月
		36.3891	36.3891	2020 年 12 月
		35.8297	35.8297	2020 年 9 月
组件供货翅片蒸发器 ZFQ-0992 CE-BCD360WE2-KT RoHS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9421	40.9421	2021 年 5 月
		39.3543	39.3543	2021 年 3 月
		40.0316	40.0316	2020 年 12 月
		39.0736	39.0736	2020 年 9 月
		37.6804	37.6804	2020 年 6 月
		39.1041	39.1041	2020 年 3 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40.9421	40.9421	2021 年 5 月
		39.3543	39.3543	2021 年 3 月
		40.0316	40.0316	2020 年 12 月
		39.0736	39.0736	2020 年 9 月
组件供货翅片蒸发器 ZFQ-510 UL-BCD510W-S RoHS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4050	40.4050	2021 年 5 月
		38.5614	38.5614	2021 年 3 月
		38.6488	38.6488	2020 年 12 月
		37.9265	37.9265	2020 年 9 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35.8479	35.8479	2020年6月
		37.6736	37.6736	2020年3月
		38.0584	38.0584	2019年12月
		38.5452	38.5452	2019年8月
		37.7335	37.7335	2019年4月
		40.8255	40.8255	2018年12月
		40.9624	40.9624	2018年8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40.4050	40.4050	2021年5月
		38.5614	38.5614	2021年3月
		38.6488	38.6488	2020年12月
		37.9265	37.9265	2020年9月
		35.8479	35.8479	2020年6月
		37.6736	37.6736	2020年3月
		38.0584	38.0584	2019年12月
		38.5452	38.5452	2019年8月
		37.7335	37.7335	2019年4月
		40.8255	40.8255	2018年12月
		40.9624	40.9624	2018年8月
		组件供货翅片蒸发器 501532610007 翅片蒸发器组件供货 BCD-326W RoHS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2287
35.1640	35.1640			2021年3月
33.8677	33.8677			2020年12月
33.8025	33.8025			2020年9月
32.8284	32.8284			2020年6月
33.1603	33.1603			2020年3月
33.7208	33.7208			2019年12月
33.6703	33.6703			2019年8月
33.2526	33.2526			2019年4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34.9565	34.9565	2018年12月
		35.3803	35.3803	2018年8月
		35.1928	35.1928	2018年4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36.2287	36.2287	2021年5月
		35.1640	35.1640	2021年3月
		33.8677	33.8677	2020年12月
		33.8025	33.8025	2020年9月
		32.8284	32.8284	2020年6月
		33.1603	33.1603	2020年3月
		33.7208	33.7208	2019年12月
		33.6703	33.6703	2019年8月
		33.2526	33.2526	2019年4月
		34.9565	34.9565	2018年12月
35.3803	35.3803	2018年8月		
35.1928	35.1928	2018年4月		
组件供货翅片蒸发器 50152801000H 翅片蒸发器组件供货 UR-BCD280WE-S RoHS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5.9742	35.9742	2021年5月
		34.9160	34.9160	2021年3月
		34.1889	34.1889	2020年12月
		34.0487	34.0487	2020年9月
		32.6808	32.6808	2020年6月
		34.1782	34.1782	2019年12月
板管蒸发器 ZFQ-3021 铝管 Φ7.0×0.75 CE-BCD302 RoHS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3666	27.3666	2021年5月
		26.1219	26.1219	2021年3月
		24.8242	24.8242	2020年12月
		24.7483	24.7483	2020年9月
		23.2195	23.2195	2020年6月
		24.2560	24.2560	2020年3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太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24.8200	24.2238	2019年8月
板管蒸发器 501726610005 铝管 Φ6.35×0.7 CE-BCD266 RoHS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6815	23.6815	2021年5月
		22.8659	22.8659	2021年3月
		21.8283	21.8283	2020年12月
		21.4802	21.4802	2020年9月
		19.7094	19.7094	2020年6月
		20.8333	20.8333	2020年3月
		21.0792	21.0792	2019年12月
		21.2432	21.2432	2019年8月
		21.0339	21.0339	2019年4月
		21.2198	21.2198	2018年12月
21.0251	21.0251	2018年8月		
板管蒸发器 501723810005 铝管 Φ7.0×0.75 CE-BCD238 RoHS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6.5695	26.5695	2021年5月
		25.8267	25.8267	2021年3月
		25.2792	25.2792	2020年12月
		24.9357	24.9357	2020年9月
		23.8157	23.8157	2020年6月
		24.3871	24.3871	2020年3月
		25.1078	25.1078	2019年12月
		25.2553	25.2553	2019年8月
		24.9400	24.9400	2019年4月
板管蒸发器 50172101000D 铝管 Φ7.0×0.75 CE-BCD210 RoHS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4724	20.4724	2021年3月
		19.9314	19.9314	2020年12月
		19.6040	19.6040	2020年9月
		18.0470	18.0470	2020年6月
		19.0697	19.0697	2020年3月
		19.2835	19.2835	2019年12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太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19.4259	19.4259	2019年8月
		19.1274	19.1274	2019年4月
		19.4463	19.4463	2018年12月
		19.5265	19.5265	2018年8月
		19.3278	19.3278	2018年4月
组件供货管连接件 50160701004Q 东芝 专用 CE-BCD308WE2-JT RoHS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8558	5.8558	2020年3月
组件供货管连接件 GJ-1234 吸气连接管 BCD256 RoHS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953	2.7953	2021年5月
		2.5623	2.5623	2021年3月
		2.3726	2.3726	2020年12月
		2.3433	2.3433	2020年9月
		2.0446	2.0446	2020年6月
		2.2316	2.2316	2020年3月
		2.2970	2.2970	2019年8月
组件供货管连接件 GJ-2009 UR-BCD326WE-DQ RoHS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6218	12.6218	2021年5月
		12.2083	12.2083	2021年3月
		11.3570	11.3570	2020年12月
		11.3128	11.3128	2020年9月
		10.3616	10.3616	2020年6月
		10.7652	10.7652	2020年3月
		11.1022	11.1022	2019年12月
		11.1981	11.1981	2019年8月
		11.1699	11.1699	2019年4月
		11.4267	11.4267	2018年12月
组件供货管连接件 A0100-400 排气管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0013	15.0013	2021年5月
		14.3249	14.3249	2021年3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太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组件供货 UL-BCD595WE-S RoHS		13.9863	13.9863	2020年12月
		13.9011	13.9011	2020年9月
		13.2223	13.2223	2020年6月
		13.4471	13.4471	2020年3月
		13.6218	13.6218	2019年12月
		13.7140	13.7140	2019年8月
回气换热管 50160701006D 铝管 Φ6.35×0.75 / CE-BCD360WE1-J RoHS	广州市展能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13.7026	13.7026	2021年5月
		42.0000	13.2378	2021年3月
		12.3184	12.3184	2020年12月
		12.1666	12.1666	2020年9月
		11.1397	11.1397	2020年6月
		11.7108	11.7108	2020年3月
		11.9958	11.9958	2019年12月
		12.0951	12.0951	2019年8月
组件供货管连接件 50160701004Q CE-BCD380W-S RoHS	广州市展能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6.2033	6.2033	2021年5月
		5.8792	5.8792	2021年3月
		5.7155	5.7155	2020年12月
		5.6747	5.6747	2020年9月
		5.2594	5.2594	2020年6月
		5.4571	5.4571	2020年3月
50160701004Q 组件 供货管连接件 50160701004Q CE-BCD380W-S RoHS	广州市展能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5.5584	5.5584	2019年12月
		5.6003	5.6003	2019年8月
		5.5880	5.5880	2019年4月
		5.7353	5.7353	2018年12月
回气换热管 50160701002H 铝管	广州市展能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15.7357	15.7357	2021年5月
		15.0008	15.0008	2021年3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Φ6.35×0.75 CE-BCD232WE-S RoHS		14.3514	14.3514	2020年12月
		13.8983	13.8983	2020年9月
		12.8237	12.8237	2020年6月
		13.4391	13.4391	2020年3月
		13.6983	13.6983	2019年12月
		13.8012	13.8012	2019年8月
		13.6763	13.6763	2019年4月
回气换热管 501607030004 铝管 Φ6.0×0.75 CE-BD160-S RoHS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4405	12.4405	2021年5月
		12.1140	12.1140	2021年3月
		11.4354	11.4354	2020年12月
		11.3257	11.3257	2020年9月
		10.6051	10.6051	2020年6月
		11.0109	11.0109	2020年3月
		11.2674	11.2674	2019年12月
		11.2478	11.2478	2019年8月
11.2594	11.2594	2019年4月		
回气换热管 50160701004C 铝管 Φ6.35×0.75 CE-BCD192WE RoHS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6460	13.6460	2021年5月
		13.2305	13.2305	2021年3月
		12.3926	12.3926	2020年12月
		12.2682	12.2682	2020年9月
		11.3390	11.3390	2020年6月
		11.8348	11.8348	2020年3月
		12.0309	12.0309	2019年12月
		12.1218	12.1218	2019年8月
		12.0463	12.0463	2019年4月
		12.1859	12.1859	2018年12月
回气换热管	广州市展能机电	15.8373	15.8373	2021年5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太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501607010014 铝管 Φ6.35×0.75 UL-BCD510WE-S RoHS	设备有限公司	15.2735	15.2735	2021年3月
		14.1594	14.1594	2020年12月
		13.9861	13.9861	2020年9月
		12.7285	12.7285	2020年6月
		13.4075	13.4075	2020年3月
		13.6396	13.6396	2019年12月
		13.7622	13.7622	2019年8月
		13.6532	13.6532	2019年4月
组件供货管连接件 501604010016 排气 管组件供货 CB-BCD430W-T RoHS	广州市展能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13.6388	13.6388	2021年5月
		12.8231	12.8231	2021年3月
		12.3096	12.3096	2020年12月
		12.2062	12.2062	2020年9月
		11.1549	11.1549	2020年6月
		11.6555	11.6555	2020年3月
		11.8577	11.8577	2019年12月
		11.9637	11.9637	2019年8月
		11.9326	11.9326	2019年4月
		12.2022	12.2022	2018年12月
12.2353	12.2353	2018年8月		
组件供货管连接件 501604010019 排气 管组件供货 CE-BD260WE-J RoHS	广州市展能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12.7586	12.7586	2021年5月
		12.1458	12.1458	2021年3月
		11.3248	11.3248	2020年12月
		11.2313	11.2313	2020年9月
		10.2801	10.2801	2020年6月
		10.7330	10.7330	2020年3月
		10.9211	10.9211	2019年12月
		11.0170	11.0170	2019年8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10.9889	10.9889	2019年4月
导热铝板 50172101000F 铝 t0.3 零件本色 售后 CE-BCD210-J RoHS	广州市展能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1.3785	1.3785	2021年5月
		1.3371	1.3371	2021年3月
		1.3136	1.3136	2020年12月
		1.2860	1.2860	2020年9月
		1.2067	1.2067	2020年6月
		1.2763	1.2763	2020年3月
		1.3030	1.3030	2019年12月
		1.3094	1.3094	2019年8月
		1.2784	1.2784	2019年4月
		1.3216	1.3216	2018年12月
		1.3276	1.3276	2018年8月
组件供货翅片蒸发器 ZFQ-0651 CE-BCD650WE-ST RoHS	广州市展能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66.0081	66.0081	2021年3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 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66.5094	66.5094
	常州市武进顺达 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66.3868	66.3868	2020年9月
		65.1502	65.1502	2020年3月
组件供货翅片蒸发器 50152801000H 翅片蒸发器组件供货 UR-BCD280WE-S RoHS	广州市展能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35.9742	35.9742	2021年5月
		34.9160	34.9160	2021年3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 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33.5472	33.5472	2020年3月
		34.2178	34.2178	2019年8月
		33.7962	33.7962	2019年4月
		34.3790	34.3790	2018年12月
		34.4875	34.4875	2018年8月
34.3363	34.3363	2018年4月		

附件 13：湖北美的采购蒸发器及配件产品比价清单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太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组件供货翅片蒸发器 ZFQ-0094 BCD-261WTGPM RoHS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34.7441	34.7441	2020 年 3 月
		34.8196	34.8196	2019 年 12 月
		36.2341	36.2341	2019 年 8 月
		35.8471	35.8471	2019 年 4 月
		37.2604	37.2604	2018 年 12 月
		37.1872	37.1872	2018 年 8 月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4.8196	34.8196	2019 年 12 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35.0372	35.0372	2021 年 5 月
		33.9603	33.9603	2021 年 3 月
		34.9534	34.9534	2020 年 12 月
		34.5907	34.5907	2020 年 9 月
		33.1939	33.1939	2020 年 6 月
		34.7441	34.7441	2020 年 3 月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36.2341	36.2341	2019 年 8 月
	常州恒创热管理有限公司	35.0372	35.0372	2021 年 5 月
		33.9603	33.9603	2021 年 3 月
		34.9534	34.9534	2020 年 12 月
		34.5907	34.5907	2020 年 9 月
		34.7441	34.7441	2020 年 3 月
	安徽兴盛达制冷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34.8196	34.8196	2019 年 12 月
35.8471		35.8471	2019 年 4 月	
组件供货翅片蒸发器 ZFQ-9026 BCD-230W RoHS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7.8179	27.8179	2020 年 3 月
		29.5963	29.5963	2019 年 12 月
		30.9772	30.9772	2019 年 8 月
		30.5782	30.5782	2019 年 4 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32.2833	32.2833	2018年12月	
	荆州市泰佳制冷器材有限公司	27.5064	27.5064	2021年5月	
		26.9736	26.9736	2021年3月	
		28.0147	28.0147	2020年12月	
		27.7057	27.7057	2020年9月	
		27.8179	27.8179	2020年3月	
		30.9772	30.9772	2019年8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6.6840	26.6840	2020年6月
	30.5782		30.5782	2019年4月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27.5064	27.5064	2021年5月	
		26.9736	26.9736	2021年3月	
		28.0147	28.0147	2020年12月	
		27.7057	27.7057	2020年9月	
	常州恒创热管理有限公司	28.0147	28.0147	2020年12月	
		27.7057	27.7057	2020年9月	
		27.8179	27.8179	2020年3月	
	安徽兴盛达制冷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29.5963	29.5963	2019年12月	
	组件供货翅片蒸发器 A0305-008 BCD-210WTM RoHS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4.7462	24.7462	2020年3月
			25.9841	25.9841	2019年12月
			26.7921	26.7921	2019年8月
26.5239			26.5239	2019年4月	
29.1548			29.1548	2018年12月	
29.2064			29.2064	2018年8月	
29.4484			29.4484	2018年4月	
荆州市泰佳制冷器材有限公司		25.1422	25.1422	2021年5月	
		24.6129	24.6129	2021年3月	
		24.6708	24.6708	2020年9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24.7462	24.7462	2020年3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5.1422	25.1422	2021年5月	
		24.6129	24.6129	2021年3月	
		24.6708	24.6708	2020年9月	
		24.7462	24.7462	2020年3月	
		26.7921	26.7921	2019年8月	
		26.5239	26.5239	2019年4月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29.2064	29.2064	2018年8月	
		24.6708	24.6708	2020年9月	
	常州恒创热管理有限公司	24.7462	24.7462	2020年3月	
		安徽兴盛达制冷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23.9842	23.9842	2020年6月
	组件供货翅片蒸发器 ZFQ-0045 翅片蒸发器组件供货 BCD-302WTZM RoHS		32.5733	32.5733	2020年3月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33.0173	33.0173	2019年12月
34.5005			34.5005	2019年8月	
34.0374			34.0374	2019年4月	
34.7700			34.7700	2018年12月	
34.6184			34.6184	2018年8月	
34.6882			34.6882	2018年4月	
荆州市泰佳制冷器材有限公司			32.5733	32.5733	2020年3月
		34.0374	34.0374	2019年4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34.5005	34.5005	2019年8月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33.0173	33.0173	2019年12月	
常州恒创热管理有限公司		32.5733	32.5733	2020年3月	
组件供货翅片蒸发器 ZFQ-0020 翅片蒸发器组件供货 / CE-BCD530WE-S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39.5873	39.5873	2020年3月
	39.7677		39.7677	2019年12月	
	40.0831		40.0831	2019年8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RoHS		39.3546	39.3546	2019年4月	
		37.4591	37.4591	2018年12月	
		37.5848	37.5848	2018年8月	
		37.3595	37.3595	2018年4月	
	荆州市泰佳制冷器材有限公司	37.5169	37.5169	2020年6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41.7342	41.7342	2021年5月
			40.1615	40.1615	2021年3月
			40.0306	40.0306	2020年12月
			39.3824	39.3824	2020年9月
			37.5169	37.5169	2020年6月
			39.5873	39.5873	2020年3月
			40.0831	40.0831	2019年8月
			39.3546	39.3546	2019年4月
			37.4591	37.4591	2018年12月
			37.3595	37.3595	2018年4月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37.5848	37.5848	2018年8月	
	常州恒创热管理有限公司	39.5873	39.5873	2020年3月	
	安徽兴盛达制冷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37.4591	37.4591	2018年12月
			37.3595	37.3595	2018年4月
	501523110002 组件 供货翅片蒸发器 501523110002 BCD-231WTM RoHS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7.7147	27.7147
			29.2618	29.2618	2020年3月
			29.2289	29.2289	2019年12月
			30.0643	30.0643	2019年8月
			29.6781	29.6781	2019年4月
			30.0862	30.0862	2018年12月
			30.2030	30.2030	2018年8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30.0172	30.0172	2018年4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30.7791	30.7791	2021年5月
		30.0510	30.0510	2021年3月
		29.5530	29.5530	2020年12月
		29.1087	29.1087	2020年9月
		27.7147	27.7147	2020年6月
		29.2618	29.2618	2020年3月
		30.0643	30.0643	2019年8月
		29.6781	29.6781	2019年4月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30.2030	30.2030	2018年8月
	常州恒创热管理有限公司	30.7791	30.7791	2021年5月
		30.0510	30.0510	2021年3月
		29.5530	29.5530	2020年12月
		29.1087	29.1087	2020年9月
		29.2618	29.2618	2020年3月
板管蒸发器 ZFQ-9011 铝管 Φ7.0×0.75 BCD-230WTGM RoHS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8.1077	18.1077	2020年3月
		18.6012	18.6012	2019年12月
		18.9085	18.9085	2019年8月
		18.6591	18.6591	2019年4月
		18.9567	18.9567	2018年12月
	荆州市泰佳制冷器材有限公司	18.9085	18.9085	2019年8月
		18.9567	18.9567	2018年12月
		21.1821	21.1821	2021年5月
		19.8554	19.8554	2021年3月
		19.0328	19.0328	2020年12月
		18.7341	18.7341	2020年9月
		18.1077	18.1077	2020年3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1.1821	21.1821	2021年5月
		19.8554	19.8554	2021年3月
		19.0328	19.0328	2020年12月
		18.7341	18.7341	2020年9月
		17.1101	17.1101	2020年6月
		18.1077	18.1077	2020年3月
		18.9085	18.9085	2019年8月
		18.6591	18.6591	2019年4月
	常州恒创热管理有限公司	17.1101	17.1101	2020年6月
	安徽兴盛达制冷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18.6591	18.6591	2019年4月
18.9567		18.9567	2018年12月	
板管蒸发器 ZFQ-0067 铝管 Φ6.35×0.7 感温套管与蒸发器组件 出箱位置包裹泡沫条 BCD-206TM(E) RoHS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8.0933	18.0933	2020年3月
		18.2775	18.2775	2019年12月
		18.2359	18.2359	2019年8月
		18.1548	18.1548	2019年4月
		18.1878	18.1878	2018年12月
		18.4548	18.4548	2018年8月
	荆州市泰佳制冷器材有限公司	20.5123	20.5123	2021年5月
		19.3490	19.3490	2021年3月
		18.8290	18.8290	2020年12月
		18.4926	18.4926	2020年9月
		18.0933	18.0933	2020年3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8.4548	18.4548	2018年8月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17.5690	17.5694	2020年6月
		18.1548	18.1548	2019年4月
		18.1878	18.1878	2018年12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板管蒸发器 ZFQ-0068 铝管 Φ6.35×0.7 BCD-220TM RoHS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 有限公司合肥分公 司	17.8127	17.8127	2020年3月
		17.9977	17.9977	2019年12月
		18.1207	18.1207	2019年8月
		17.7865	17.7865	2019年4月
		18.0960	18.0960	2018年12月
		18.1754	18.1754	2018年8月
		18.7124	18.7124	2018年4月
	荆州市泰佳制冷器 材有限公司	20.5650	20.5650	2021年5月
		19.0726	19.0726	2021年3月
		18.5517	18.5517	2020年12月
		18.2129	18.2129	2020年9月
		17.8127	17.8127	2020年3月
		17.9977	17.9977	2019年12月
		17.7865	17.7865	2019年4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 密钢管有限公司	20.5650	20.5650	2021年5月
		19.0726	19.0726	2021年3月
		18.5517	18.5517	2020年12月
		18.2129	18.2129	2020年9月
		16.8254	16.8254	2020年6月
		17.8127	17.8127	2020年3月
17.9977		17.9977	2019年12月	
18.1207		18.1207	2019年8月	
18.0960		18.0960	2018年12月	
18.1754		18.1754	2018年8月	
18.7124	18.7124	2018年4月		
常州恒创热管理有 限公司	17.9977	17.9977	2019年12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安徽兴盛达制冷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18.0960	18.0960
板管蒸发器 A0305-007 铝管 Φ6.35×0.7 BCD-210WTM RoHS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7.3226	17.3226	2020年3月
		17.5732	17.5732	2019年12月
		17.9044	17.9044	2019年8月
		17.7490	17.7490	2019年4月
		17.9775	17.9775	2018年12月
		18.0563	18.0563	2018年8月
		18.1219	18.1219	2018年4月
	荆州市坤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7408	20.7408	2021年5月
		19.3048	19.3048	2021年3月
		18.3424	18.3424	2020年12月
		18.0374	18.0374	2020年9月
		17.3226	17.3226	2020年3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0.7408	20.7408	2021年5月
		19.3048	19.3048	2021年3月
		18.3424	18.3424	2020年12月
		18.0374	18.0374	2020年9月
		16.2689	16.2689	2020年6月
		17.3226	17.3226	2020年3月
17.9044		17.9044	2019年8月	
18.0563		18.0563	2018年8月	
板管蒸发器 A0305-002 铝管 Φ7.0×0.75 BCD-186WM RoHS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8.1588	18.1588	2021年3月
		15.3437	15.3437	2020年6月
		16.3474	16.3474	2020年3月
		16.5807	16.5807	2019年12月
		16.7762	16.7762	2019年8月
		16.5337	16.5337	2019年4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16.8301	16.8301	2018年12月
		16.9057	16.9057	2018年8月
		16.9570	16.9570	2018年4月
	荆州市泰佳制冷器材有限公司	19.8760	19.8760	2021年5月
		18.1588	18.1588	2021年3月
		17.2952	17.2952	2020年12月
		16.9989	16.9989	2020年9月
		16.3474	16.3474	2020年3月
		16.5337	16.5337	2019年4月
		19.8760	19.8760	2021年5月
		18.1588	18.1588	2021年3月
		17.2952	17.2952	2020年12月
		16.9989	16.9989	2020年9月
	16.3474	16.3474	2020年3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9.8760	19.8760	2021年5月
		18.1588	18.1588	2021年3月
		17.2952	17.2952	2020年12月
		16.9989	16.9989	2020年9月
		15.3437	15.3437	2020年6月
		16.3474	16.3474	2020年3月
16.7762		16.7762	2019年8月	
16.9057		16.9057	2018年8月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16.8301	16.8301	2018年12月	
安徽兴盛达制冷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18.1588	18.1588	2021年3月	
	16.5807	16.5807	2019年12月	
	16.5337	16.5337	2019年4月	
丝管蒸发器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	22.0341	22.0341	2019年12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ZFQ-0033 邦迪管 Φ8.0×0.71 BCD-191SQMK RoHS	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1.3593	21.3593	2019年4月
		22.1029	22.1029	2018年12月
		21.8449	21.8449	2018年8月
		22.2704	22.2704	2018年4月
	荆州市泰佳制冷器材有限公司	24.3960	24.3960	2021年5月
		24.3051	24.3051	2021年3月
		22.5414	22.5414	2020年12月
		21.5934	21.5934	2020年9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4.3960	24.3960	2021年5月
		24.3051	24.3051	2021年3月
		22.5414	22.5414	2020年12月
		21.5934	21.5934	2020年9月
		21.1338	21.1338	2020年6月
		22.0341	22.0341	2019年12月
		21.3593	21.3593	2019年4月
	21.8449	21.8449	2018年8月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22.2704	22.2704	2018年4月
	常州恒创热管理有限公司	24.3960	24.3960	2021年5月
		24.3051	24.3051	2021年3月
		22.5414	22.5414	2020年12月
21.5934		21.5934	2020年9月	
安徽兴盛达制冷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21.1338	21.1338	2020年6月	
右冷凝器 LNQ-0026 镀锌钢管 Φ4.0×0.5 BCD-191SQMK RoHS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3.5423	3.5423	2020年3月
		3.6641	3.6641	2019年12月
		3.5810	3.5810	2019年8月
		3.4650	3.4650	2019年4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3.9635	3.9635	2021年5月
		4.0002	4.0002	2021年3月
		3.7050	3.7050	2020年12月
		3.5030	3.5030	2020年9月
		3.4543	3.4543	2020年6月
		3.5423	3.5423	2020年3月
		3.6641	3.6641	2019年12月
		3.5810	3.5810	2019年8月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3.4650	3.4650	2019年4月
	常州恒创热管理有限公司	3.9635	3.9635	2021年5月
		4.0002	4.0002	2021年3月
		3.7050	3.7050	2020年12月
		3.5030	3.5030	2020年9月
		3.5423	3.5423	2020年3月
	左冷凝器 LNQ-0025 镀锌钢管 Φ4.0×0.5 BCD-191M RoHS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3.7194	3.7194
3.8509			3.8509	2019年12月
3.7627			3.7627	2019年8月
3.6397			3.6397	2019年4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4.1725	4.1725	2021年5月
		4.2115	4.2115	2021年3月
		3.8920	3.8920	2020年12月
		3.6777	3.6777	2020年9月
		3.6260	3.6260	2020年6月
		3.7194	3.7194	2020年3月
		3.8509	3.8509	2019年12月
		3.7627	3.7627	2019年8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3.6397	3.6397	2019年4月
	常州恒创热管理有限公司	4.1725	4.1725	2021年5月
		4.2115	4.2115	2021年3月
		3.8920	3.8920	2020年12月
		3.6777	3.6777	2020年9月
		3.7194	3.7194	2020年3月
		3.6397	3.6397	2019年4月
	安徽兴盛达制冷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3.8509	3.8509	2019年12月
左冷凝器 LNQ-0027 镀锌钢管 Φ4.0×0.5 BCD-206SMX RoHS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4.0392	4.0392	2020年3月
		4.0943	4.0943	2019年12月
		3.8854	3.8854	2019年8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4.5766	4.5766	2021年5月
		4.2254	4.2254	2020年12月
		3.9942	3.9942	2020年9月
		3.9384	3.9384	2020年6月
		4.0392	4.0392	2020年3月
	3.8854	3.8854	2019年8月	
	安徽兴盛达制冷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4.0943	4.0943	2019年12月
右冷凝器 LNQ-0028 镀锌钢管 Φ4.0×0.5 BCD-206SMX RoHS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3.9142	3.9142	2020年3月
		3.9674	3.9674	2019年12月
		3.7659	3.7659	2019年8月
	荆州市泰佳制冷器材有限公司	3.9674	3.9674	2019年12月
	荆州市坤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7659	3.7659	2019年8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4.4321	4.4321	2021年5月
		4.0938	4.0938	2020年12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3.8708	3.8708	2020年9月
		3.8170	3.8170	2020年6月
		3.9142	3.9142	2020年3月
		3.9674	3.9674	2019年12月
		3.7659	3.7659	2019年8月
左冷凝器 LNQ-0005 镀锌钢管 Φ4.76×0.6 CE-BCD530WE-S RoHS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 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7.9119	7.9119	2020年3月
		8.1597	8.1597	2019年12月
		7.9551	7.9551	2019年8月
		7.7103	7.7103	2019年4月
	荆州市泰佳制冷器材有限公司	7.9551	7.9551	2019年8月
	荆州市坤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9551	7.9551	2019年8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8.9974	8.9974	2021年5月
		9.0878	9.0878	2021年3月
		8.3125	8.3125	2020年12月
		7.8150	7.8150	2020年9月
		7.6950	7.6950	2020年6月
		7.9119	7.9119	2020年3月
		7.9551	7.9551	2019年8月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8.1597	8.1597	2019年12月
	常州恒创热管理有限公司	8.9974	8.9974	2021年5月
		9.0878	9.0878	2021年3月
		8.3125	8.3125	2020年12月
7.8150		7.8150	2020年9月	
右冷凝器 M4M1-403 镀锌钢管 Φ4.0×0.5 BCD-206SMX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 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4.6801	4.6801	2020年3月
		4.7487	4.7487	2019年12月
		4.6303	4.6303	2019年8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RoHS		4.4886	4.4886	2019年4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5.4181	5.4181	2021年5月	
		5.4704	5.4704	2021年3月	
		4.9119	4.9119	2020年12月	
		4.6240	4.6240	2020年9月	
		4.6801	4.6801	2020年3月	
		4.4886	4.4886	2019年4月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4.7487	4.7487	2019年12月	
	常州恒创热管理有限公司	5.4181	5.4181	2021年5月	
		5.4704	5.4704	2021年3月	
		4.9119	4.9119	2020年12月	
		4.6240	4.6240	2020年9月	
	安徽兴盛达制冷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4.6303	4.6303	2019年8月	
	工艺管 GJ-0899 铜管 4.76*0.65 BCD-220 RoHS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0.5338	0.5338	2020年3月
			0.5290	0.5290	2019年12月
0.5364			0.5364	2019年8月	
0.5368			0.5368	2019年4月	
0.5410			0.5410	2018年12月	
0.5497			0.5497	2018年8月	
0.5576			0.5576	2018年4月	
荆州市泰佳制冷器材有限公司		0.5290	0.5290	2019年12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0.5290	0.5290	2019年12月	
		0.5364	0.5364	2019年8月	
		0.5368	0.5368	2019年4月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0.4755	0.4755	2020年6月	
		0.5410	0.5410	2018年12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安徽兴盛达制冷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0.5297	0.5297	2020年12月
		0.5208	0.5208	2020年9月
		0.5338	0.5338	2020年3月
回气换热管 GJ-0021 铝管 Φ8.0×0.7 无火焊接 CE-BCD530WE-S RoHS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3.8285	13.8285	2020年3月
		13.7936	13.7936	2019年12月
		13.9266	13.9266	2019年8月
		13.8196	13.8196	2019年4月
		13.5977	13.5977	2018年8月
		13.6992	13.6992	2018年4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2.2737	12.2737	2021年5月
		11.8598	11.8598	2021年3月
		11.2032	11.2032	2020年12月
		14.0611	14.0611	2020年9月
		13.8285	13.8285	2020年3月
		13.9266	13.9266	2019年8月
		13.8196	13.8196	2019年4月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13.6992	13.6992	2018年4月
	安徽兴盛达制冷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12.2737	12.2737	2021年5月
		11.8598	11.8598	2021年3月
		11.2032	11.2032	2020年12月
		14.0611	14.0611	2020年9月
		13.8285	13.8285	2020年3月
		13.7936	13.7936	2019年12月
	回气换热管 50160701004U 铝管 Φ7.0×0.7 BCD-231WTM RoHS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2.6627	12.6627
13.1869			13.1869	2019年12月
13.1520			13.1520	2019年8月
13.2106			13.2106	2019年4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14.4893	14.4893	2018年12月
		14.2741	14.2741	2018年8月
		14.7498	14.7498	2018年4月
	荆州市泰佳制冷器材有限公司	14.7498	14.7498	2018年4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5.1836	15.1836	2021年5月
		14.5966	14.5966	2021年3月
		13.4520	13.4520	2020年12月
		13.2772	13.2772	2020年9月
		12.6627	12.6627	2020年3月
		13.1869	13.1869	2019年12月
		13.1520	13.1520	2019年8月
	13.2106	13.2106	2019年4月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14.4893	14.4893	2018年12月
	安徽兴盛达制冷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15.1836	15.1836	2021年5月
		14.5966	14.5966	2021年3月
13.4520		13.4520	2020年12月	
13.2772		13.2772	2020年9月	
12.6627		12.6627	2020年3月	
13.1869		13.1869	2019年12月	
回气换热管 501607010035 铝管 Φ7.0×0.7 BCD-241WM RoHS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4.7498	14.7498	2018年4月
		13.4164	13.4164	2020年3月
		13.9721	13.9721	2019年12月
		13.9346	13.9346	2019年8月
		14.0226	14.0226	2019年4月
		14.3988	14.3988	2018年12月
14.4216	14.4216	2018年8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14.5301	14.5301	2018年4月
	荆州市泰佳制冷器材有限公司	16.1140	16.1140	2021年5月
		15.4797	15.4797	2021年3月
		14.2871	14.2871	2020年12月
		14.2258	14.2258	2020年9月
		13.4164	13.4164	2020年3月
		13.9721	13.9721	2019年12月
		13.9346	13.9346	2019年8月
		14.0226	14.0226	2019年4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4.0226	14.0226	2019年4月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12.6798	12.6798	2020年6月
	安徽兴盛达制冷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16.1140	16.1140	2021年5月
		15.4797	15.4797	2021年3月
		14.2871	14.2871	2020年12月
14.2258		14.2258	2020年9月	
13.4164		13.4164	2020年3月	
内箱组件 Q0239-204 组件 金色-S32074 带补偿加热器 BCD-278KEM RoHS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06.9063	106.9063	2020年3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97.6645	97.6645	2020年6月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117.9852	117.9852	2021年5月
		113.7904	113.7904	2021年3月
		104.3845	104.3845	2020年12月
		105.7756	105.7756	2020年9月
106.9063	106.9063	2020年3月		
内箱组件 Q0239-203 组件 金色-S32074 带补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95.2909	95.2909	2020年3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偿加热器 BCD-223KEM RoHS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99.2115	99.2115	2021年3月
		94.6168	94.6168	2020年9月
		89.9280	89.9278	2020年6月
		95.2909	95.2909	2020年3月
内箱组件 50111795001L 组件 金色-S32074/ BCD-182DKGM RoHS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91.5361	91.5361	2020年3月
		90.9959	90.9959	2019年12月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106.5284	106.5284	2021年5月
		101.0855	101.0855	2021年3月
		93.9883	93.9883	2020年12月
		92.1428	92.1428	2020年9月
		91.5361	91.5361	2020年3月
90.9959	90.9959	2019年12月		
内箱组件 0C3R3-217 组件 浅灰色-S22019 BD/BC-197KMA RoHS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79.3665	79.3665	2020年3月
		79.3864	79.3864	2019年12月
		81.0518	81.0518	2019年8月
		78.6657	78.6657	2019年4月
		80.9804	80.9804	2018年12月
		82.8969	82.8969	2018年8月
		82.3209	82.3209	2018年4月
	荆州市泰佳制冷器材有限公司	82.8969	82.8969	2018年8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78.6657	78.6657	2019年4月
		82.3209	82.3209	2018年4月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79.3100	79.3100	2020年9月
		79.3665	79.3665	2020年3月
		80.9804	80.9804	2018年12月
内箱组件 Q0029-250 组件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13.7973	113.7973	2020年3月
		113.8163	113.8163	2019年12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浅灰色-S22019 带 电子传感器 BCD-311VEM RoHS	司	114.1268	114.1268	2019年8月
		111.6882	111.6882	2019年4月
		113.8079	113.8079	2018年12月
		114.3644	114.3644	2018年8月
	荆州市泰佳制冷器材有限公司	113.8163	113.8163	2019年12月
	荆州市坤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13.8163	113.8163	2019年12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13.8163	113.8163	2019年12月
		114.1268	114.1268	2019年8月
		111.6882	111.6882	2019年4月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114.6200	114.6200	2020年9月
		113.7973	113.7973	2020年3月
		113.8079	113.8079	2018年12月
	安徽兴盛达制冷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114.1268	114.1268	2019年8月
	内箱组件 无图号 组件 浅灰色 -S22019 电控专用 BCD-271VEM RoHS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03.9598	103.9598
103.6569			103.6569	2019年12月
103.4085			103.4085	2019年8月
101.4937			101.4937	2019年4月
104.7582			104.7582	2018年12月
105.2850			105.2850	2018年8月
105.8422			105.8422	2018年4月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5.8422	105.8422	2018年4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03.4085	103.4085	2019年8月
		101.4937	101.4937	2019年4月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103.9598	103.9598	2020年3月
安徽兴盛达制冷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105.8422	105.8422	2018年4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内箱组件 50111995000J 组件 浅灰色-S22019 /BCD-199DKMQ RoHS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96.2315	96.2315	2020年3月
		95.6909	95.6909	2019年12月
		96.3485	96.3485	2019年8月
		93.7141	93.7141	2019年4月
		96.5461	96.5461	2018年12月
		97.2914	97.2914	2018年8月
		98.2580	98.2580	2018年4月
	荆州市泰佳制冷器材有限公司	95.6909	95.6909	2019年12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96.3485	96.3485	2019年8月
		93.7141	93.7141	2019年4月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106.0379	106.0379	2021年3月
		96.4822	96.4822	2020年9月
		96.2315	96.2315	2020年3月
		96.5461	96.5461	2018年12月
	安徽兴盛达制冷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96.3485	96.3485	2019年8月
		98.2580	98.2580	2018年4月
内箱组件 50111455001U 组件 浅灰色-S22019 BD/BC-145KMQ RoHS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67.1367	67.1367	2020年3月
		67.3799	67.3799	2019年12月
		68.7975	68.7975	2019年8月
		66.8452	66.8452	2019年4月
		68.8449	68.8449	2018年12月
		70.4483	70.4483	2018年8月
		70.0162	70.0162	2018年4月
	荆州市泰佳制冷器材有限公司	70.4483	70.4483	2018年8月
	广州市展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8.7975	68.7975	2019年8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	66.8452	66.8452	2019年4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密钢管有限公司	68.8449	68.8449	2018年12月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74.7018	74.7018	2021年5月
		67.6855	67.6855	2020年12月
		67.1058	67.1058	2020年9月
		67.1367	67.1367	2020年3月
	安徽兴盛达制冷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68.7975	68.7975	2019年8月
内箱侧板 502904056330 压花铝板 零件本色 t0.32 欧洲食品安全,要求板材尺寸 1886*518 BCD-221VSM RoHS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4.3931	14.3931	2019年8月
		14.1061	14.1061	2018年12月
		14.2560	14.2560	2018年8月
		14.3278	14.3278	2018年4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4.3278	14.3278	2018年4月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14.2560	14.2560	2018年8月
内箱侧板 502904056323 压花铝板 零件本色 t0.32 欧洲食品安全,要求板材尺寸 1644*606 BCD-159DKSM RoHS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4.5379	14.5379	2018年8月
		14.6111	14.6111	2018年4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4.6111	14.6111	2018年4月
	安徽兴盛达制冷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14.5379	14.5379	2018年8月
内箱侧板 502904056324 压花铝板 零件本色 t0.32 欧洲食品安全 安全 BCD-179DKSM RoHS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5.7947	15.7947	2019年4月
		15.8725	15.8725	2018年12月
		16.0412	16.0412	2018年8月
		16.1219	16.1219	2018年4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5.7947	15.7947	2019年4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6.1219	16.1219	2018年4月
内箱侧板 502904056335 压花铝板 零件本色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4.0531	14.0531	2019年4月
		14.1223	14.1223	2018年12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元/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t0.32 欧洲食品安全,要求板材尺寸1964*498 BCD-271VSM RoHS	安徽兴盛达制冷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14.0531	14.0531	2019年4月
内箱侧板 502904056334 压花铝板 零件本色 t0.32 欧洲食品安全,要求板材尺寸1746*498 BCD-221VSM RoHS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2.8102	12.8102	2019年8月
		12.5548	12.5548	2018年12月
		12.6882	12.6882	2018年8月
		12.7521	12.7521	2018年4月
	荆州市泰佳制冷器材有限公司	12.7521	12.7521	2018年4月
	常州恒创热管理有限公司	12.8102	12.8102	2019年8月
导热铝板 A0442-222 铝 1060-0-0.34 t0.34 零件本色 BCD-630WKGPZV RoHS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3245	1.3245	2020年3月
		1.3814	1.3814	2019年12月
		1.3789	1.3789	2019年8月
		1.3920	1.3920	2018年12月
		1.3977	1.3977	2018年8月
	荆州市泰佳制冷器材有限公司	1.3977	1.3977	2018年8月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2587	1.2587	2020年6月
		1.3977	1.3977	2018年8月

附件 14：创维股份采购蒸发器及配件产品比价清单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 单价（元/ 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铝管卷料#7*0.75mm	浙江康盛科 工贸有限公司	17.9655	17.9655	2021 年 5 月
		17.9655	17.9655	2021 年 3 月
		18.4330	18.4330	2020 年 12 月
		17.3720	17.3720	2020 年 9 月
		13.3400	13.3363	2020 年 6 月
		15.8000	15.8009	2020 年 4 月
回气换热管 -P830W-BCD-485W	河南新科隆 电器有限公司	15.7936	15.7936	2021 年 5 月
		15.6189	15.6189	2021 年 3 月
		17.0385	17.0385	2020 年 12 月
		15.5835	15.5835	2020 年 9 月
		13.3068	13.3068	2020 年 6 月
		14.6200	14.6167	2020 年 4 月
		14.4500	14.4454	2019 年 12 月
		14.6200	14.6179	2019 年 8 月
		14.2800	14.2831	2019 年 4 月
		16.8100	16.8114	2018 年 12 月
		14.7785	14.7785	2018 年 6 月
BCD206WTY#回气管	浙江康盛科 工贸有限公司	14.6500	14.6528	2018 年 6 月
	河南新科隆 电器有限公司	12.9600	12.9649	2020 年 6 月
		14.3000	14.3030	2019 年 12 月
		14.3100	14.3101	2019 年 4 月
常州恒创热 管理有限公司	14.6500	14.6528	2018 年 6 月	
回气连接管(suction transition tube)	浙江康盛科 工贸有限公司	3.2700	3.2681	2019 年 8 月
		3.2400	3.2435	2019 年 4 月
		3.8200	3.8189	2018 年 12 月
		3.3500	3.3472	2018 年 6 月
回气连接管 1	浙江康盛科	2.5000	2.5007	2019 年 4 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 单价（元/ 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工贸有限公司	2.9500	2.9475	2018年12月
		2.5700	2.5733	2018年6月
冷冻蒸发器 BCD-160	常州市武进 顺达精密钢 管有限公司	18.2800	18.2817	2019年4月
		21.7900	21.8328	2018年12月
冷冻蒸发器 D19B	常州市武进 顺达精密钢 管有限公司	18.8500	18.8547	2019年4月
		22.5000	22.5027	2018年12月
翅片蒸发器-组件 -BCD-178W	常州市武进 顺达精密钢 管有限公司	31.8654	31.8654	2020年9月
		28.2700	28.2749	2020年6月
		29.3488	29.3488	2020年4月
冷冻蒸发器-BCD-162	常州市武进 顺达精密钢 管有限公司	24.5127	24.5127	2020年12月
		23.9208	23.9208	2020年9月
		21.1800	21.1759	2020年6月
		21.5400	21.5365	2020年4月
		21.5200	21.5174	2019年12月
		21.0300	21.0265	2019年8月
	常州恒创热 管理有限公司	24.5127	24.5127	2020年12月
		23.9208	23.9208	2020年9月
		21.1800	21.1759	2020年6月
		21.5400	21.5365	2020年4月
		21.5200	21.5174	2019年12月
		21.0300	21.0265	2019年8月
翅片蒸发器组件 (B2053-001-1082)	常州恒创热 管理有限公司	43.7447	43.7447	2021年5月
		44.5127	44.5127	2021年3月
		49.1884	49.1884	2020年12月
		47.6813	47.6813	2020年9月
		43.4300	43.4331	2020年6月
		44.7600	44.7611	2020年4月
冷冻翅片蒸发器组件 (B2053-001-0972)	常州市武进 顺达精密钢 管有限公司	48.8700	48.8679	2020年6月
		51.3200	51.3186	2019年8月
冷冻翅片蒸发器组件	常州恒创热	50.2493	50.2493	2021年5月

规格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 单价（元/ 件）	价格所属期间
	名称	价格（元/件）		
(B2053-001-0972)	管理有限公司	51.5140	51.5140	2021年3月
		56.3560	56.3560	2020年12月
		55.1073	55.1073	2020年9月
		51.2500	51.2522	2020年4月
		57.9100	57.9100	2019年12月
		51.9600	51.9618	2019年4月
冰箱翅片蒸发器组件 -P520W-斜插 -220V/50Hz-BCD-203W Y	常州市武进 顺达精密钢 管有限公司	34.8279	34.8279	2021年5月
		39.0791	39.0791	2020年12月
		37.9558	37.9558	2020年9月
		34.3000	34.3009	2020年4月
	常州恒创热 管理有限公司	34.8279	34.8279	2021年5月
		39.0791	39.0791	2020年12月
		37.9558	37.9558	2020年9月
		34.3000	34.3009	2020年4月
冷藏蒸发器 -P470-BCD-160S	河南新科隆 电器有限公司	17.8447	17.8447	2021年5月
		19.5154	19.5154	2020年12月
		18.3906	18.3906	2020年9月
		15.4000	15.4048	2020年6月
		16.6800	16.6814	2019年8月
	常州市武进 顺达精密钢 管有限公司	17.8447	17.8447	2021年5月
		19.5154	19.5154	2020年12月
		18.3906	18.3906	2020年9月
		15.4000	15.4048	2020年6月
		16.6800	16.6814	2019年8月

附件 15：康佳创智采购蒸发器及配件产品比价清单

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太通制冷单价 (元/件)	价格执行日期
	名称	单价 (元/件)		
600 回气管组件 (BL5Y979-02)	合肥海光制冷科 技有限公司	15.3389	15.3389	2020 年 9 月
		14.6372	14.6372	2020 年 6 月
573 冷冻蒸发器铝 板(BH3YE82)	滁州市振华家 电有限公司	3.6283	3.6283	2020 年 12 月
		3.6283	3.6283	2020 年 9 月
		3.6944	3.6944	2020 年 3 月
436EMN 冷藏室蒸 发器组件 (BL5Y756-05)	滁州市振华家 电有限公司	21.6727	21.6727	2019 年 9 月
431W 冷冻蒸发器 (BL5Y896-04)	江苏丰润电器集 团有限公司	32.7435	32.7435	2021 年 6 月
		32.7434	32.7434	2021 年 3 月
		32.7433	32.7433	2020 年 12 月
		32.7433	32.7433	2020 年 9 月
		32.7434	32.7434	2020 年 6 月
		32.7433	32.7433	2020 年 3 月
		34.5957	34.5957	2019 年 12 月
		34.5950	34.5950	2019 年 9 月
431W 冷冻蒸发器 (BL5Y896-03)	江苏丰润电器集 团有限公司	37.6900	37.6900	2018 年 4 月
431W 翅片蒸发器 (BL5Y896-01)	江苏丰润电器集 团有限公司	34.8275	34.8275	2019 年 12 月
		34.8276	34.8276	2019 年 9 月
		34.8276	34.8276	2019 年 6 月
		34.8276	34.8276	2019 年 3 月
		36.5812	36.5812	2018 年 4 月
406D4BBU 冷藏室 蒸发器组件 (BL5Y866-05)	滁州市振华家 电有限公司	21.6267	21.6267	2020 年 3 月
406D4BBU 冷藏室 蒸发器组件 (BL5Y866-04)	滁州市振华家 电有限公司	21.7758	21.7758	2019 年 3 月

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 (元/件)	价格执行日期
	名称	单价(元/件)		
406D4BBU 冷藏室 蒸发器组件 A.1(BL5Y866-02)	滁州市振华家电 有限公司	22.1732	22.1732	2018年12月
	滁州三新	22.6044	22.6044	2018年8月
405MN 冷藏室蒸 发器组件 (BL5Y813-02)	滁州市振华家电 有限公司	21.8445	21.8445	2018年12月
396MN 冷藏室蒸 发器组件 (BL5Y784-07)	合肥海光制冷科 技有限公司	23.7908	23.7908	2021年3月
		21.7473	21.7473	2020年12月
		21.7473	21.7473	2020年9月
383W 冷冻蒸发器 (BL5Y962-07)	合肥海光制冷科 技有限公司	28.2300	28.2300	2021年6月
		28.2301	28.2301	2021年3月
		28.2301	28.2301	2020年12月
		28.2301	28.2301	2020年9月
		28.2300	28.2300	2020年6月
		28.2301	28.2301	2020年3月
383W 翅片蒸发器 (BL5Y962-04)	合肥海光制冷科 技有限公司	31.8496	31.8496	2019年12月
		31.8496	31.8496	2019年9月
		31.8500	31.8500	2019年6月
383W 翅片蒸发器 (BL5Y962-02)	合肥海光制冷科 技有限公司	32.5172	32.5172	2019年6月
		32.5172	32.5172	2019年3月
383W 翅片蒸发器 (BL5Y962-01)	合肥海光制冷科 技有限公司	33.2759	33.2759	2019年3月
381 冷冻蒸发器组 件(BL5Y937-04)	滁州市振华家电 有限公司	46.4602	46.4602	2021年6月
		41.9646	41.9646	2021年3月
		41.9646	41.9646	2020年12月
		41.9646	41.9646	2020年9月
381 冷冻蒸发器组 件(BL5Y937-02)	滁州市振华家电 有限公司	41.8230	41.8230	2020年9月
		41.8230	41.8230	2020年6月
381 冷冻蒸发器组	滁州市振华家电	42.0000	42.0000	2020年3月

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 (元/件)	价格执行日期
	名称	单价(元/件)		
件(BL5Y937)	有限公司	42.0000	42.0000	2019年12月
		42.0000	42.0000	2019年9月
		38.9745	38.9745	2019年6月
		38.9743	38.9743	2019年3月
		38.9744	38.9744	2018年12月
		38.9744	38.9744	2018年8月
		38.9744	38.9744	2018年4月
381 冷藏蒸发器组件 A.1(BL5Y936-02)	合肥海光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5.1880	25.1880	2018年4月
381 冷藏蒸发器组件 (BL5Y936-10)	合肥海光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9.4463	29.4463	2021年6月
		27.5754	27.5754	2021年3月
		25.1328	25.1328	2020年12月
		25.1327	25.1327	2020年9月
381 冷藏蒸发器组件 (BL5Y936-09)	合肥海光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3.5407	23.5407	2020年9月
		22.4767	22.4767	2020年6月
		23.6549	23.6549	2020年3月
381 冷藏蒸发器组件 (BL5Y936-08)	合肥海光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3.5221	23.5221	2019年12月
		23.5221	23.5221	2019年9月
381 冷藏蒸发器组件 (BL5Y936-03)	合肥海光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3.7850	23.7850	2019年6月
		23.7845	23.7845	2019年3月
		24.7778	24.7778	2018年12月
		24.7777	24.7777	2018年8月
372W 冷冻蒸发器 (BL5Y976-04)	合肥海光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4.7347	24.7347	2020年9月
372W 冷冻蒸发器 (BL5Y976-03)	合肥海光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4.7345	24.7345	2020年6月
372W 冷冻蒸发器 (BL5Y976-02)	合肥海光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5.3363	25.3363	2020年3月
372W 冷冻蒸发器 (BL5Y976-01)	合肥海光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5.3363	25.3363	2019年12月

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大通制冷单价 (元/件)	价格执行日期
	名称	单价(元/件)		
301w 回气换热组件 A.1(BL5Y988-01)	合肥海光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3.1770	13.1770	2020年6月
	合肥海光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3.1760	13.1760	2020年3月
301w 回气换热组件 A.1(BL5Y988)	合肥海光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2.5850	12.5850	2020年3月
		12.5840	12.5840	2019年12月
301w 翅片蒸发器 A.1(BL5Y987)	合肥海光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2.9912	22.9912	2021年6月
		22.9912	22.9912	2021年3月
		22.9912	22.9912	2020年12月
		22.9900	22.9900	2020年9月
		23.1416	23.1416	2020年6月
		23.4513	23.4513	2020年3月
		23.4500	23.4500	2019年12月
287 冷藏蒸发器组件(BL5Y938-02)	滁州市振华家电有限公司	24.6038	24.6038	2019年6月
287 冷藏室蒸发器绕管组件 (BL5Y938-04)	滁州市振华家电有限公司	24.5327	24.5327	2019年12月
		24.5326	24.5326	2019年9月
280W 冷冻蒸发器(BL5Y907-02)	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0.3334	30.3334	2018年4月
280W 冷冻蒸发器 (BL5Y907-01)	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0.3334	30.3334	2018年8月
		30.3325	30.3325	2018年4月
245 外挂冷凝器组件(BL5Y840-02)	滁州市振华家电有限公司	25.6068	25.6068	2020年12月
218MTQ 冷藏室蒸发器组件 (BL5Y746-06)	合肥海光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9.1300	19.1300	2020年12月
		18.1535	18.1535	2020年9月
		18.2743	18.2743	2020年3月
206 冷藏室蒸发器组件(BL5Y946-05)	合肥海光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3.3301	23.3301	2021年3月
	滁州市振华家电有限公司	21.1772	21.1772	2020年12月
		21.1773	21.1773	2020年9月
		20.1320	20.1320	2020年6月

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太通制冷单价 (元/件)	价格执行日期
	名称	单价(元/件)		
		22.4977	22.4977	2019年12月
		22.4977	22.4977	2019年9月
206 冷藏室蒸发器组件(BL5Y946-04)	滁州市振华家电有限公司	22.5862	22.5862	2019年6月
192 冷藏蒸发器组件(BL5Y852-01)	合肥海光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5.7586	15.7586	2019年3月
192MT 冷冻室蒸发器组件(BL5Y702-03)	滁州市振华家电有限公司	15.8973	15.8973	2018年4月
192MT 冷藏室蒸发器组件(BL5Y699-10)	合肥海光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3.9431	23.9431	2021年6月
	滁州市振华家电有限公司	23.9431	23.9431	2021年6月
192MT 冷藏室蒸发器组件(BL5Y699-09)	合肥海光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8.3706	18.3706	2019年6月
		18.3707	18.3707	2019年3月
	滁州市振华家电有限公司	18.3706	18.3706	2019年6月
		18.3707	18.3707	2019年3月
192MT 冷藏室蒸发器组件(BL5Y699-07)	合肥海光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9.0144	19.0144	2018年12月
		19.4507	19.4507	2018年8月
		19.8718	19.8718	2018年4月
	滁州市振华家电有限公司	19.0144	19.0144	2018年12月
		19.4507	19.4507	2018年8月
		19.8718	19.8718	2018年4月
186W 冷藏蒸发器组件(BL5Y949-03)	合肥海光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9.5587	19.5587	2020年9月
186W 冷藏蒸发器组件(BL5Y949-02)	合肥海光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9.4850	19.4850	2019年9月
		19.4825	19.4825	2019年6月
186W 翅片蒸发器(BL5Y952-02)	合肥海光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2.4133	22.4133	2019年6月
		22.4140	22.4140	2018年12月
182TA 冷冻蒸发器组件(BL5Y709-03)	滁州市振华家电有限公司	21.9844	21.9844	2018年4月
182TA 冷藏蒸发器	合肥海光制冷科	16.1035	16.1035	2019年6月

型号	可比供应商		太通制冷单价 (元/件)	价格执行日期
	名称	单价(元/件)		
组件(BL5Y708-10)	技有限公司	16.1034	16.1034	2019年3月
182TA 冷藏蒸发器 组件(BL5Y708-08)	合肥海光制冷科 技有限公司	16.6564	16.6564	2018年12月
		17.1218	17.1218	2018年8月
		17.4017	17.4017	2018年4月
170 冷冻室蒸发器 组件(BL5Y667-03)	滁州市振华家电 有限公司	65.4867	65.4867	2021年6月
170TA 冷藏蒸发器 组件(BL5Y704-09)	合肥海光制冷科 技有限公司	16.2155	16.2155	2019年3月
170TA 冷藏蒸发器 组件(BL5Y704-07)	合肥海光制冷科 技有限公司	17.2143	17.2143	2018年8月
		17.4872	17.4872	2018年4月
	滁州市振华家电 有限公司	17.2143	17.2143	2018年8月
138 冷藏室蒸发器 组件(BL5Y805-04)	合肥海光制冷科 技有限公司	18.3762	18.3762	2019年6月
		18.3760	18.3760	2018年12月
		19.1453	19.1453	2018年4月
	滁州市振华家电 有限公司	18.3762	18.3762	2019年6月
		18.3760	18.3760	2018年12月
		19.1453	19.1453	2018年4月
108 冷藏室蒸发器 组件(BL5Y802-04)	合肥海光制冷科 技有限公司	16.9579	16.9579	2018年8月
	滁州市振华家电 有限公司	16.9579	16.9579	2018年8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1F20210176

致：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万朗磁塑”）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924 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发行人将报告期调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事实以及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同时对《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出具了《上海市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针对中国证监会二次反馈的回复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鉴于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21年11月8日下发了《关于做好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工作函》所列需要进一步落实的相关问题，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项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作定义或简称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定义或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

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问题 6：关于境外销售	5
二、问题 10：关于主要客户	7
三、问题 11：关于租赁瑕疵	12
四、问题 12：关于太通制冷和长城制冷	31
五、问题 13：关于雪祺电气	42
六、问题 15：关于安元基金高管及员工入股	60

一、问题 6：关于境外销售

发行人在境外泰国、越南、墨西哥、波兰设立子公司，境外销售占比约 20%。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22.67 万元、18,406.25 万元、23,032.62 万元和 13,015.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4%、19.67%、19.38%和 19.48%，境外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请发行人：（1）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运营相关的法律及税务合规性，当地税务、人事及外汇等方面的主要风险及应对，发行人是否聘任当地专业机构提供咨询及审计服务，对合规性及财务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2）说明境外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获取方式，销售金额、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分析不同客户间价格差异及合理性。（3）详细说明如何开展境外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包括申报会计师是否熟悉当地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会计准则、子公司所在国是否允许中国审计师于国内开展审计业务、针对境外营业收入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何应对疫情对审计工作的影响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律师：（1）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核查程序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持有签证种类是否可以执行相关业务；（2）说明对境外销售及子公司的财务法律合规性是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3）说明对境外销售及子公司的财务法律合规性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核查程序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持有签证种类是否可以执行相关业务

经咨询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当地律师和第三方机构专业人员，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对境外机构执行销售核查程序没有禁止性规定。

2021 年 3 月，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委派项目组成员办理了商务签证后到泰国万朗执行销售核查程序，符合相关要求。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对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结合其他远程核查方式，执行销售核查程序。

二、说明对境外销售及子公司的财务法律合规性核查是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

本所律师配备了多名具有丰富项目经验和多年执业经历的律师，并具有境外核查的经验，专注于境外销售与境外子公司法律合规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在保持独立核查的同时，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保持有效顺畅的沟通协作，并提前了解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对境外销售及子公司的财务法律合规性核查的充分有效。

三、说明对境外销售及子公司的财务法律合规性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对境外销售及子公司的财务法律合规性的执行，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咨询境外律师或者专业机构，以及询问境外子公司管理层的方式，了解发行人境外经营、销售区域法律政策、许可或备案的准入门槛以及发行人适用情况；

2、对于出口销售，查阅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电子口岸报关单以及出口相关的资质证书等，获取安徽海关进出口数据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出口销售的具体情况；

3、对于境外子公司运营与销售，查阅相关注册登记文件、经营证书、销售合同、订单、签收单据、报税文件等，并对境外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境外子公司销售、财务、法律等运营情况；

4、获取销售明细表，以视频方式对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境外子公司销售、财务、法律等运营情况；

5、通过访谈及互联网公开信息搜索的方式了解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背景和业务规模等；

6、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函证，查阅境外子公司银行流水、销售合同、订单、签收单据、发票等，并结合财务科目分析，进一步核实境外子公司销售、财务、法律的合规性问题；

7、查阅境外子公司银行流水和相关凭证，关注境外销售期后回款的方式、金额、交易对手方；

8、与境外子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对境外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销售、运营、财务、法律相关情况；

9、获取境外子公司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服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境内海关和税务出具的合规证明；

10、取得发行人和境外子公司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境外销售执行核查程序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境外核查人员持有签证种类可以执行相关业务；本所律师具备对发行人境外销售及子公司的财务法律合规性核查相关的专业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及子公司财务法律合规。

二、问题 10：关于主要客户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美的、长虹美菱、海尔、海信、三星、LG 等国内主流冰箱主机厂，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约 70%。发行人一般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供货量占部分客户总需求量比例接近或达到 100%。公司下游冰箱主机厂普遍采取实时生产系统（Just In Time, 简称 JIT 系统），为保证及时供应，公司通常将加工生产线设在冰箱主机厂厂区内或厂区附近。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量变化幅度与客户自身冰箱主机产量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单季度异常情况，如有，其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加工生产线设址与获取客户的前后顺序以及商业安排，客户组织的招投标或商务谈判中如何确定订单比例，是否存在排他性条款，公司是否存在因客户变更供应商导致加工生产线闲置的情形，报告期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量变化幅度与客户自身冰箱主机产量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单季度异常情况，如有，其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量变化幅度与客户自身冰箱主机产量变化是否匹配

根据冰箱主机厂提供的由发行人供货的冰箱主机厂的冰箱产量情况，发行人

前五大客户冰箱门封销售量与上述提供的冰箱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自身冰箱主机产量（万台）				发行人冰箱门封销售数量（万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复合增长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复合增长率
美的	2,280.04	1,875.90	1,526.40	22.22%	6,906.99	5,663.65	4,936.17	18.29%
海信	1,026.00	808.00	786.00	14.25%	2,332.36	2,004.41	1,837.39	12.67%
三星	517.33	474.41	447.35	7.54%	2,300.74	2,060.38	1,550.36	21.82%
长虹美菱	655.00	515.00	534.00	10.75%	2,250.95	1,621.36	1,776.76	12.56%
LG	255.94	210.11	216.71	8.67%	1,641.30	1,207.44	1,127.96	20.63%
海尔	-	-	-	-	1,831.96	1,778.95	1,500.27	10.50%
合计	4,734.31	3,883.42	3,510.46	16.13%	17,264.31	14,336.19	12,728.92	16.46%

注：海尔未提供其近三年的冰箱产量，无法进行匹配分析。

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冰箱门封销量增长主要系前五大客户对冰箱门封的采购需求增加以及发行人市场份额提升所致。其中，美的、海信、长虹美菱冰箱产量近三年复合增长与发行人冰箱门封销量基本匹配。

发行人对 LG 冰箱门封销量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较上述冰箱主机产量复合增长率高 11.95 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对 LG 的市场份额提升所致。2018 年-2020 年，LG 冰箱门封对外采购量复合增长率为 11.02%，发行人对 LG 的冰箱门封销售占其对外采购量的比重分别为 73.87%、72.17%和 85.48%，市场份额提高 11.61%，因此具有匹配性。

发行人对三星冰箱门封销量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较三星冰箱产量复合增长率高 14.28 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对波兰三星供货份额增长较快所致。发行人对波兰三星的供货比例从 2018 年的 40.62%增长到 2020 年的 72.18%，增长 31.56% 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冰箱门封销量与客户自身冰箱产量基本匹配。

（二）是否存在单季度异常情况，如有，其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冰箱主机厂提供的由发行人供货的冰箱主机厂的冰箱产量情况，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冰箱门封分季度合计销售量与客户自身冰箱分季度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对前五大客户冰箱门封销量（万台）
----	------------------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21 年度	4,346.11	4,470.55	-	-
2020 年度	2,531.13	4,079.67	4,245.60	4,575.94
2019 年度	2,844.58	3,104.52	3,179.81	3,428.33
2018 年度	2,440.51	2,914.04	2,597.91	3,276.19
期间	前五大客户冰箱产量（万台）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21 年度	1,368.35	1,357.14	-	-
2020 年度	740.45	1,245.91	1,350.19	1,398.09
2019 年度	884.37	983.54	984.14	1,032.27
2018 年度	804.32	916.40	811.12	978.92
期间	比值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21 年度	3.18	3.29	-	-
2020 年度	3.42	3.27	3.14	3.27
2019 年度	3.22	3.16	3.23	3.32
2018 年度	3.03	3.18	3.20	3.35

注 1：由于海尔未提供其冰箱产量，故上表中冰箱门封销量、冰箱产量数据不包括海尔的数据；

注 2：比值=向前五大客户冰箱门封销量合计/前五大客户冰箱产量，其中冰箱产量为发行人存在供货的各个冰箱主机厂的全部冰箱产量，各冰箱主机厂发行人供货比例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冰箱门封比值略有波动，基本保持稳定。比值的波动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冰箱门封销量在不同冰箱主机厂的市场份额有所不同，另一方面不同规格尺寸的冰箱需要的冰箱门封数量也对单位冰箱门封数量存在影响。总体来看，不存在单季度异常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门封销售量不存在单季度异常情况。

二、说明公司加工生产线设址与获取客户的前后顺序以及商业安排，客户组织的招投标或商务谈判中如何确定订单比例，是否存在排他性条款，公司是否存在因客户变更供应商导致加工生产线闲置的情形，报告期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加工生产线设址与获取客户的前后顺序以及商业安排

公司主要客户为境内外主流冰箱主机厂，成立时间较长，具有完善的采购体

系；特别是三星、LG、美的、海尔等国际化集团公司，拥有成熟的全球化供应商采购体系，在国内认证发行人为其合格供应商后，其投资的境外冰箱厂在采购时会优先考虑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认证后纳入其采购体系。冰箱主机厂对冰箱配套企业配套供应和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只有通过其资格认证或审查的企业，才能取得相应的供应商资质。因此，发行人一般先设立加工生产线，并在产品检测合格且供应商资质评审认证合格后，为其供货。

公司加工生产线设址与获取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邀请：公司冰箱门封产品是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在冰箱门封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竞争优势。冰箱主机厂在投资新的生产基地时或已建成工厂有对外采购需求时，一般会邀请发行人配套设立加工生产线，并在产品检测合格且供应商资质评审认证合格后，为其供货。如泰国万朗为美的（泰国东芝）、沈阳万朗为海尔（沈阳）供货、佛山万朗为海信（佛山）供货。

2、发行人主动接洽：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具有丰富的冰箱配套行业经验，能够较快获取市场需求信息，一般在知悉冰箱主机厂的需求信息后，积极与客户接洽，取得客户认可后，投资设立加工生产线，并在产品检测合格且供应商资质评审认证合格后，为其供货。如波兰万朗为三星（波兰）供货、平度分公司为海信（山东）供货等。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已经合作 15 年以上，建立了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新设加工生产线后可以及时获取供应商资质评审认证合格。

（二）客户组织的招投标或商务谈判中如何确定订单比例，是否存在排他性条款

冰箱门封是影响冰箱整机能效的关键部件，冰箱主机厂一般根据自身采购规模、采购物料类型、采购政策等组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邀请 2-3 家冰箱门封供应商参与。对于年度采购规模较大的冰箱主机厂，在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前，确定大致的供货比例，不同冰箱主机厂供货比例原则不同。冰箱主机厂一般根据供应商的产品性能、订单响应能力、历史合作情况等确定大致比例，实际分配份额时根据其实际采购规模会动态调整。对于部分境外冰箱主机厂或境内外资冰箱主机厂，由于其年度采购需求量小或对冰箱门封材质的特殊需求，对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会更高甚至 100%。此外，由于冰箱主机厂鼓励冰箱门封供应商加大研发投入

进行新产品研发，为防止不正当竞争、保护供应商的研发积极性，在前期也会实行独家供货。由于发行人研发实力强，新产品研发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对部分冰箱主机厂的供货比例也会相应提高。

对于组件部装、吸塑和注塑等产品加工业务，由于冰箱主机厂存在委外加工及自主加工的情形，年度对外采购需求不固定且供货门槛较低，一般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年度采购需求量。发行人基于供货实力以及与冰箱主机厂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取得较高的供货份额。

冰箱主机厂一般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与发行人签署的年度框架协议不存在排他性条款。

（三）公司是否存在因客户变更供应商导致加工生产线闲置的情形、报告期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冰箱主机厂对配套供应商的甄选、认证过程具有一定周期，更换供应商成本也较高，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发行人生产加工设备系通用设备，且搬迁较为容易，不存在生产线闲置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冰箱主机厂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不存在因客户变更供应商导致加工生产线闲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能够持续有效使用，但存在少量报废、闲置的固定资产，主要系部分使用时间较长、关键部件磨损程度较高、更新淘汰过时的设备等，该部分资产不能发挥设备原有的生产价值。基于此，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部分设备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对存在减值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64.07 万元、241.17 万元、116.10 万元和 0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客户变更供应商导致加工生产线闲置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而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良好，少量报废、闲置固定资产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取得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冰箱产量，获取公司冰箱门封产量数据，对比分析两者之间的匹配性，以及单季度异常情况；

2、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招投标或谈判文件，并查阅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生产线选择的安排、订单比例确定以及是否存在排他性条款等；

3、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结合固定资产入账时间、折旧年限、残值率、减值计提情况检查分析发行人减值计提的准确、充分性；

4、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查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情况，以及限制、报废、限制及使用情况；

5、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共同对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等情况；

6、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测算表，复核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相关依据，检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方法是否合理。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量变化幅度与客户自身冰箱主机产量变化基本匹配，不存在单季度较为异常的情况；冰箱主机厂一般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与发行人签署的年度框架协议不存在排他性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客户变更供应商导致加工生产线闲置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而造成资产减值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良好，少量报废、闲置固定资产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三、问题 11：关于租赁瑕疵

根据申请材料，目前，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房屋数量较多，累计租赁房屋面积较大。租赁无证房产、军产等瑕疵房产面积合计约 17.818.06 平方米，该等瑕疵房产 2021 年 1-6 月收入占发行人收入 10.03%。其中公司租赁的两处房屋和子公司青岛万朗、绵阳万朗、合肥领远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且青岛万朗租赁房屋占用的土地为军事用地（划拨），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在该土地上自建房屋租赁给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万朗使用。青岛万朗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对应期间营业收入（合并）的比例分别为 1.99%、7.18%、8.0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租赁该等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结合青岛万朗等收入、利润的占比，说明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租赁该等瑕疵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协议中关于风险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内控是否有效运行；（3）区分相关房产瑕疵的类型，进一步说明相关租赁关系的合法性、稳定性，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的被行政处罚风险和民事纠纷，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4）搬迁是否已制定相关预案以及找到符合客户 JIT 系统响应要求的适租房屋，测算若因瑕疵房产造成搬迁所面临的费用成本及所需时间，是否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生产经营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5）较大面积租赁房屋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6）青岛万朗租赁房屋占用的土地为军事用地是否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土地使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是否违反军改相关要求，是否存在退租的风险；（7）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分析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合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租赁该等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结合青岛万朗等收入、利润的占比，说明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租赁该等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该等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m ² ）	具体用途
1	万朗磁塑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400.00	约 30m ² 用于办公； 约 275m ² 用于门封生产线 约 95m ² 用于仓储
2	万朗磁塑	合肥科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837.00	约 57m ² 用于办公； 约 1,780m ² 用于门封生产线； 约 1,000m ² 用于仓储
3	绵阳万朗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14.00	约 50m ² 用于办公； 约 300m ² 用于门封生产线； 约 564m ² 用于仓储
4	扬州鸿迈平	海信（山东）冰箱	1,688.00	约 800m ² 用于门封生产线；

	度分公司	有限公司		约 400m ² 用于组件部装生产线； 约 488m ² 用于仓储
5	青岛万朗	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	11,118.73	约 2,030m ² 用于办公； 约 2,970m ² 用于注塑生产线； 约 1,094m ² 用于组件部装生产线； 约 936m ² 用于门封生产线； 约 4,089m ² 用于仓储
6	合肥领远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60.33	为会议室和办公室

由上表可知，万朗磁塑租赁的两处瑕疵房产系分别用于为 TCL（合肥）、美的（经开区工厂）生产冰箱门封；万朗磁塑经营规模较大，拥有多项自有厂房和土地，上述两项租赁房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系万朗磁塑冰箱门封生产线较小的一部分，不是万朗磁塑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绵阳万朗、扬州鸿迈平度分公司、青岛万朗租赁的瑕疵房产系其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合肥领远租赁的瑕疵房产主要用于会议和办公，不是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二）结合青岛万朗等收入、利润的占比，说明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瑕疵房产涉及的收入、利润总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金额	利润总额	收入金额	利润总额	收入金额	利润总额	收入金额	利润总额
万朗磁塑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359.82	120.28	2,546.36	390.73	2,228.38	238.78	2,162.59	151.07
	合肥科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03.47	152.58	-	-	-	-	-	-
绵阳万朗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69.52	8.63	830.82	73.23	490.48	43.39	430.47	27.87
平度分公司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394.78	-49.33	-	-	-	-	-	-
青岛万朗	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	2,757.48	144.23	6,128.51	128.37	2,807.94	10.79	465.18	16.72
合肥领远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瑕疵房产合计		6,985.07	376.39	9,505.69	592.33	5,526.80	292.96	3,058.24	195.66
发行人		69,622.43	8,049.99	121,544.81	15,189.98	96,749.30	10,585.83	79,023.21	7,342.97

占比	10.03%	4.68%	7.82%	3.90%	5.71%	2.77%	3.87%	2.66%
----	--------	-------	-------	-------	-------	-------	-------	-------

注 1：青岛万朗原租赁青岛海尔的厂房（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85074 号，租赁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自 2018 年 10 月起同时租赁上述瑕疵房产开展注塑、组件部装加工业务，上表中收入、利润总额仅为租赁瑕疵房产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由于发行人注塑、组件部装受托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上表中数据为净额法后的数据，报告期内净额法后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9%、2.90%、5.04%、3.96%；按青岛万朗的审计报表数据（包括报告期内全部收入），其报告期内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7.18%、8.04%、4.52%。

注 2：合肥领远租赁的瑕疵房产为会议室和办公室。

由上表可知，瑕疵房产涉及的收入、利润总额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与出租方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且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纠纷和诉讼情况。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瑕疵房产在区位分布上较为分散，发生集中停用或搬迁的可能性很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租赁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该等瑕疵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协议中关于风险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内控是否有效运行

（一）租赁该等瑕疵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租赁的瑕疵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1	万朗磁塑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创新大道与云湖路交口
2	万朗磁塑	合肥科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新区玉屏路 3299 号
3	绵阳万朗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长虹工业园 1#
4	扬州鸿迈平度分公司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青岛平度市南村镇海信大道 8 号
5	青岛万朗	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胶南市黄山经济区工业园安吉路 119 号
6	合肥领远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繁华大道以南，九龙路以西高校三创园 1 号楼 6 层

注：第 5 项青岛万朗租赁房产所占土地为军事用地；第 6 项为合肥经开区管委会下属单位提供的办公楼，用于会议和办公。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该等瑕疵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发行人租赁房产时优先考虑能够满足客户即时供货需求的房产

为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下游冰箱主机厂普遍追求零库存或库存量最小，要求即时供货。发行人一般选择在冰箱主机厂厂区内或附近建立生产线，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稳定性，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逐步增强合作黏性。因此，发行人在租赁房产时优先考虑在冰箱主机厂厂区内的房产，其次在冰箱主机厂附近租赁，上述瑕疵房产能够满足上述租赁条件。如上表中第 1、3、4 项为冰箱主机厂拥有的厂房，第 2、5 项为冰箱主机厂附近厂房。

2、发行人已对租赁该等房产进行了充分的风险评估

发行人在租赁相关房产时会综合考虑出租方基本情况、房产权属状况、房产现有基本情况和商务条件等方面的因素。对于租赁权属不完善的房产，发行人也已提前考虑了业务经营对该等房产的需求程度、权属瑕疵原因、该等房产短期内被强制拆除或拆迁改造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等因素，是在综合评估后进行的租赁。如上表中第 1、3、4 项房产出租方均为冰箱主机厂，规模较大、经营时间长且知名度高，第 2、5 项房屋形成时间较长，第 6 项房屋出租方为合肥经开区管委会下属企业，经综合评估后，租赁该等房产经营风险较小。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租赁上述瑕疵房产过程中未产生纠纷或诉讼情况，经营过程中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满足了公司部分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开展。此外，出租方均已出具声明：截止目前出租方尚未收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改造拆迁的通知，在可预计的期限内没有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该等瑕疵房产具有客观原因及合理性。

（二）租赁协议中关于风险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与瑕疵房产相关的租赁合同，关于风险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关于风险责任承担的约定
1	万朗磁塑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未约定
2	绵阳万朗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租赁物，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

			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3	扬州鸿迈平度分公司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下述第2款执行。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4	万朗磁塑	合肥科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租赁期间，租赁物因不可抗力因素和市政动迁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二个月的租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乙方客户的罚款、索赔、违约金、乙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费用等）。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二个月的租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青岛万朗	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	因政府整体规划需要收回地皮等原因，政府赔偿的厂房及地面附属物及经营补偿等归甲方所有，政府赔偿给乙方的工厂搬迁费归乙方所有（如有）。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将按本条下述第2款执行。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6	合肥领远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未约定

此外，上述瑕疵房产的出租方已出具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1、出租方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合肥科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声明：承租方租赁上述房屋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承租方无关；截止目前出租方尚未收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改造拆迁的通知，预计在未来五年内没有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出租方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前，对房屋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

的计划；如非因承租方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或无法租用，出租方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承租方，并给予承租方合理搬迁时间；与承租方在租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出租方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声明：上述房屋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使用方无关；截至目前尚未受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改造拆迁的通知；如非因使用方过错导致房屋被强制拆除，或因出租方原因导致无法使用，使用方在受到拆除或无法使用的通知后，立即通知使用方，并给予使用方合理搬迁时间。

3、出租方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承租方租赁上述房屋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承租方无关；截止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改造拆迁的通知，预计在未来五年内没有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本公司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前，对房屋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计划；如非因承租方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或无法租用，本公司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承租方，并给予承租方合理搬迁时间；本公司与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在租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将积极完善相关手续，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因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被强制拆除或搬迁的风险。

4、出租方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承租方租赁上述房屋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承租方无关；截止目前出租方尚未收到政府等相关部门要求拆除、改造拆迁的通知，目前未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在可预计期限内不会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出租方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前，对房屋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计划；如非因承租方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或无法租用，出租方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承租方，并给予承租方合理搬迁时间；与承租方在租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出具《情况说明》：街道办事处已了解该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过程以及租赁合同内容，租赁合同合法合规并真实有效；青岛万朗属于辖区重点经营单位，为保障该公司正常经营，将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提供所有应尽服务；截止目前，尚无提前收回该宗土地或者变更该宗土地用途的规划，

也尚未接到上级机关或相关机构/部门关于收回该宗土地或要求进行搬迁的通知；如因不可抗力导致该宗土地被提前收回或土地产权人提前收购该宗土地，导致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需要搬迁，街道办事处将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据实予以合理补偿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

5、针对上述瑕疵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具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承租房屋，因拆迁、搬迁、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原因而导致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承租房屋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和上述出租方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能够较为有效的防范由于租赁瑕疵房产导致的风险，保障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内控是否有效运行

如前所述，为满足客户及时供货需求，发行人租赁了较大面积房产（含部分瑕疵房产）开展经营。鉴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租赁物业内控制度和程序，包括租赁前风险评估、租赁后寻找适租备用房产等。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发行人组织专门的小组/人员进行投资预算，并确定明确的租赁区域、租赁房屋预计金额、预计面积、基本条件、配套设施等，并委派专门人员负责在拟租赁区域搜集合适的出租房屋信息；根据搜集到的房屋信息，由公司组织评估小组进行综合评定，其中对于拟租赁房产权属不完善的，评估小组需要进一步判断合法合规性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于综合评估选定的拟租赁房产，报公司分管领导批准；经批准后，相关经办人员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租赁合同审批，审批完成后签订租赁合同，支付相应款项。

针对部分瑕疵租赁房产，发行人密切关注其权证办理情况，并提前考察适租备用房产，最大限度避免其被强制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发行人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程序履行租赁手续，租赁瑕疵房产期间稳定

经营，报告期内未发生租赁纠纷、被强制搬迁、拆除的情况，内控有效运行。

三、区分相关房产瑕疵的类型，进一步说明相关租赁关系的合法性、稳定性，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的被行政处罚风险和民事纠纷，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相关租赁关系的合法性、稳定性，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的被行政处罚风险和民事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租赁的瑕疵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瑕疵类型	与租赁房产相关其他批准文件
1	万朗磁塑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创新大道与云湖路交口	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建字第 340123201520033、34、36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为 012218021000033）
2	万朗磁塑	合肥科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新区玉屏路 3299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为肥西规地 200506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建字第 34012320102006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为 012310060002）
3	绵阳万朗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长虹工业园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地字第（2011）01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建字第（2012）021 号）
4	扬州鸿迈平度分公司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青岛平度市南村镇海信大道 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地字第 370283201449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为青平施(2015)11 号）
5	合肥领远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繁华大道以南，九龙路以西高校三创园 1 号楼 6 层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地字第 34010120181000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建字第 340101201810103 号）
6	青岛万朗	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胶南市黄山区工业园安吉路 119 号	土地为军事用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

上述第 1-5 项租赁房产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出租方已取得瑕疵房产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并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绵阳万

朗、平度分公司、合肥领领远与上述瑕疵房产出租方租赁关系合法、有效。第6项租赁房产未能提供相关批建文件，虽然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已出具相关声明，仍存在法律瑕疵。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与瑕疵房产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系租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租赁期间租赁关系稳定、良好，未发生过租赁纠纷；相关出租方已出具声明：目前尚未收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改造拆迁的通知，预计在未来五年内/在可预计的期间内没有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如上述瑕疵房产被强制拆除、纳入拆迁改造或因房产瑕疵造成租赁终止，将可能影响租赁关系的稳定性，否则在租赁期限内双方租赁关系能够持续。

租赁关系存续期间，若该等瑕疵房产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租赁关系可能面临不受法律保护而要求搬迁的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发行人及子公司被强制搬迁、拆除的情况，亦未发生第三方向发行人及子公司主张权利的情形；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未因租赁房产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租赁瑕疵房产会对承租方予以行政处罚，故发行人不会因租赁瑕疵房产而存在潜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租赁协议约定以及相关出租方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方）租赁上述房屋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承租方无关，在租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租赁房产权属虽然存在法律瑕疵，但租赁关系稳定，不存在潜在的被行政处罚风险和民事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因经营所需，发行人租赁了部分瑕疵房产作为经营场地，在租赁过程中，发行人采取了多种应对措施，具体包括：

1、租赁前充分评估租赁瑕疵房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如前所述，发行人选择权属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时已经提前考虑了相关物业的基本情况、被拆迁或强制搬离的风险及可替代性等相关因素，发行人继续租赁和使用该等物业不会因瑕疵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区域分散减小相关风险集中发生的可能性

发行人前述权属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在区位分布上较为分散，发生集中停用或搬迁的可能性很小。如某一地区瑕疵租赁物业发生停用或搬迁情形，不会对发

行人的整体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提前考察适租备用房产

针对上述瑕疵房产，发行人已积极搜集周边市场的租赁信息，提前考察适租备用房产。对初选适租房产进行综合评估，并与出租方进行初步沟通，做好突发搬迁预案。针对青岛万朗租赁占用军事用地的瑕疵房产情形，发行人已与青岛胶州市里岔镇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拟在里岔镇国际物流园内购地自建2万平方米厂房用于青岛万朗搬迁，以彻底解决租赁军产法律瑕疵问题。

4、瑕疵房产出租方出具了相关声明

针对瑕疵房产可能带来的风险，瑕疵房产出租方已出具相关声明，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一、租赁该等瑕疵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协议中关于风险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内控是否有效运行”之“（二）租赁协议中关于风险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瑕疵房产出具了相关承诺

针对上述瑕疵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具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承租房屋，因拆迁、搬迁、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原因而导致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承租房屋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针对发行人承租的瑕疵房产，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对应措施，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发行人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期间稳定经营，报告期内未发生被强制搬迁、拆除的情况，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有效，风险防范情况良好。

四、搬迁是否已制定相关预案以及找到符合客户 JIT 系统响应要求的适租房屋，测算若因瑕疵房产造成搬迁所面临的费用成本及所需时间，是否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生产经营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搬迁是否已制定相关预案以及找到符合客户 JIT 系统响应要求的适租房屋

针对可能存在的搬迁风险，发行人积极应对，制定了以下预案：

1、发行人及子公司积极建立与出租方顺畅的沟通渠道，了解其出租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情况以及未来几年的房屋具体用途规划，是否存在将要拆除的情况。

2、发行人及子公司积极保持与瑕疵房产所在区、镇政府主管单位的沟通，并持续关注当地政府或主管单位发布相关文件或报道，动态了解所在区域拆迁规划。

3、发行人成立了相应的工作组，对所租赁瑕疵房产进行综合风险评估，对于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未来需要续租的，提前与出租方进行沟通，确保能够持续续租；对可能到期不续租的或短期内拆除风险大的，提前选好相应的可租赁房产。

4、发行人成立的工作组安排具体人员积极搜集周边市场的租赁信息，提前考察适宜房产的具体情况，对初选适宜房产由工作组成员进行综合评估，并与出租方进行初步沟通，做好充分搬迁工作。针对青岛万朗租赁占用军事用地的瑕疵房产情形，发行人已与青岛胶州市里岔镇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拟在里岔镇国际物流园内购地自建2万平方米厂房用于青岛万朗搬迁，以彻底解决租赁军产法律瑕疵问题。

（二）测算若因瑕疵房产造成搬迁所面临的费用成本及所需时间，是否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境内所有房产面积（包括全部自有和租赁）的比例较低，仅为8.09%。经初步测算，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若搬迁，所需的搬迁费用及搬迁时间如下：

公司名称	预计搬迁费用（万元）	预计搬迁时间（天）
万朗磁塑（TCL厂）	20	5
万朗磁塑（科奇厂）	40	7
青岛万朗	150	15
绵阳万朗	12	5
合肥领远	2	2
扬州鸿迈平度分公司	10	5
合计	234	-

注：搬迁费用包括：①设备装卸人工费、安装调试费；②存货装卸人工费；③生产办公用房装修费；④水电气安装费；⑤环评等其他费用。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若搬迁，搬迁所需时间较短；经测算，搬迁费用预计约 234 万元，且如需搬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上述搬迁费用，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上述瑕疵房产涉及的收入、利润总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利润总额	收入金额	利润总额	收入金额	利润总额	收入金额	利润总额
瑕疵房产	6,985.07	376.39	9,505.69	592.33	5,526.80	292.96	3,058.24	195.66
发行人	69,622.43	8,049.99	121,544.81	15,189.98	96,749.30	10,585.83	79,023.21	7,342.97
占比	10.03%	4.68%	7.82%	3.90%	5.71%	2.77%	3.87%	2.66%

由上表可知，瑕疵房产涉及的收入、利润总额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生产经营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生产经营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二）租赁经营风险”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具体如下：

为响应客户即时供货需求，公司大部分经营主体选择在冰箱主机厂厂区内或经营地附近租赁房屋进行生产经营。目前，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房屋数量较多，累计租赁房屋面积较大，其中公司租赁的两处房屋和子公司青岛万朗、绵阳万朗、合肥领远、平度分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且青岛万朗租赁房屋占用的土地为军事用地。未来，如果发生出租方提前终止租赁、租赁期限届满无法及时续约、房屋拆迁改建、瑕疵房产被有权机关收回或责令拆除等情形，而公司无法立即在周边区域找到合适的替代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因租赁上述瑕疵房产被有权机关采取监管或处罚措施，则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较大面积租赁房屋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在冰箱主机厂厂区内或经营地附近租赁房屋进行生产经营，主要系为了响应冰箱主机厂即时供货需求，是由主机配套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决定的，符合家电配套行业的一般做法和惯例。

1、发行人与房屋出租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为各大冰箱主机厂或主机厂附近独立第三方，与发

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用租赁关系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2、发行人租赁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租赁的境内 33 处房产中，27 处房产已经办理了房屋产权证书，另有 5 处房产拥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办理了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针对青岛万朗租赁占用军事用地的瑕疵房产情形，发行人已做好充分预案，与青岛胶州里岔镇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拟在里岔镇国际物流园内购地自建 2 万平米厂房用于青岛万朗搬迁，以彻底解决租赁军产法律瑕疵问题。

3、发行人与出租方合作关系良好，不能续租或搬迁风险较小

发行人与房屋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基于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相关租赁合同对租赁期限、租金、双方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出租方租赁关系良好，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租赁房屋，不存在违反租赁合同约定而带来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事项，房屋不能续租或搬迁的风险较小。

4、发行人已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为保证生产经营稳定，降低租赁房产可能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对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未来需要续租的，提前与出租方进行沟通，确保能够持续续租；对权属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进行综合风险评估，密切关注权属办理情况；对可能到期不续租的或短期内拆除风险较大的租赁房产，提前选好相应的适租备用房产。针对青岛万朗租赁占用军事用地的瑕疵房产情形，发行人已与青岛胶州市里岔镇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拟购地自建 2 万平米厂房用于搬迁，彻底解决租赁军产法律瑕疵问题。

综上，除青岛万朗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合法拥有租赁房产的使用权，发行人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被拆除的风险较小，不能续租或搬迁风险较小；青岛万朗已准备购地自建厂房搬迁，以彻底解决租赁军产法律瑕疵问题。另外，发行人租赁房产区域较为分散，单一租赁房产面积较小，对整体经营的影响较小。因此，租赁较大面积房屋开展经营对发行人资产完

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青岛万朗租赁房屋占用的土地为军事用地是否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土地使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是否违反军改相关要求，是否存在退租的风险

青岛万朗向出租方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所占用土地系军事用地（划拨），该处房产系由出租方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自建，房产所占土地是胶南市黄山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后改制职能划归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人民政府，现为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从土地使用权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分局（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处）承租后转租给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使用。具体如下：

（一）租赁房屋占用土地情况

根据胶南市人民政府1999年11月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南）国用（1999）字第003797号），租赁房屋所占用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分局（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处），地号为GU-22-17，用途为军事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32,132平方米。

（二）涉及土地、房产租赁情况

2005年5月27日，胶南市黄山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局签署了《军事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05年5月1日至2015年5月1日。

2010年9月10日，胶南市黄山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与青岛弘康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书》，用于青岛弘康物流有限公司创办企业所用，期限为2010年9月10日至2060年9月9日。

2015年11月1日，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人民政府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处签署了《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5年11月1日至2033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1日，青岛万朗与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工业园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18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三）关于租赁军事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于 1991 年 1 月印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土地使用管理规定》、中央军委于 2016 年 3 月印发的《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于 2018 年 6 月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发行人与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多次积极沟通，未能获悉土地权利人是否按照《指导意见》规定对租赁土地进行合理处置。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上述各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目前获取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万朗租赁军事用地，不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土地使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也不符合军改相关要求，存在退租的风险。

（四）关于租赁军事用地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青岛万朗租赁占用军事用地的房屋存在瑕疵，但鉴于：

1、青岛万朗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对应期间营业收入（合并）的比例分别为 1.99%、7.18%、8.04%、4.52%，占比较小，即使青岛万朗因无法继续租赁该房屋而出现搬迁的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出具了说明：街道办事处已了解该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过程以及租赁合同内容，租赁合同合法合规并真实有效；青岛万朗属于辖区重点经营单位，为保障该公司正常经营，将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提供所有应尽服务；截止目前，尚无提前收回该宗土地或者变更该宗土地用途的规划，也尚未接到上级机关或相关机构/部门关于收回该宗土地或要求进行搬迁的通知；如因不可抗力导致该宗土地被提前收回或土地产权人提前收购该宗土地，导致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需要搬迁，街道办事处将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据实予以合理补偿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

出租方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承租方租赁上述房屋不存在权

属争议，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承租方无关；截止目前出租方尚未收到政府等相关部门要求拆除、改造拆迁的通知，目前未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在可预计期限内不会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出租方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前，对房屋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计划；如非因承租方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或无法租用，出租方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承租方，并给予承租方合理搬迁时间；与承租方在租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对于青岛万朗未来可能无法继续租赁该房屋的情况，发行人已提前进行部署，并制定了应急预案，保证不会因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青岛万朗租赁占用军事用地的瑕疵房产情形，发行人已与青岛胶州市里岔镇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拟在里岔镇国际物流园内购地自建 2 万平米厂房用于青岛万朗搬迁，以彻底解决租赁军产法律瑕疵问题。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具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承租房屋，因拆迁、搬迁、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原因而导致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承租房屋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发行人出具承诺：如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处或其主管单位要求收回上述土地时，发行人将保持政治觉悟，积极响应中央军委有关停止军队有偿服务活动相关政策要求，积极配合军队执行相关规定。

综上，青岛万朗租赁上述房屋虽不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土地使用管理规定》和军改有关要求，存在退租的风险；青岛万朗与出租方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在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因房产瑕疵产生诉讼纠纷或终止租赁关系，出租方及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亦出具了声明，且青岛万朗业绩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已与青岛胶州市里岔镇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拟购地自建 2 万平米厂房用于搬迁。发行人租赁上述占用军事用地的房屋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分析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合规，是否

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对外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出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可能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房产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租赁瑕疵房产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租赁房产不存在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如前所述，发行人租赁经营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于青岛万朗租赁的瑕疵房产，青岛万朗与出租方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在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因房产瑕疵产生诉讼纠纷或终止租赁关系，出租方及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亦出具了声明，且青岛万朗业绩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已与青岛胶州市里岔镇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拟购地自建2万平方米厂房用于搬迁。青岛万朗租赁上述占用军事用地的房屋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在租赁瑕疵房产期间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相关租赁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 1、查看租赁瑕疵房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结合瑕疵房产对应主体的审计报告，核实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及重要性；
- 2、查阅租赁瑕疵房产的合同、瑕疵房产对应主体的审计报告等，统计分析瑕疵房产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对

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取得了出租方或相关方出具的声明；

4、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房产租赁相关的内控及执行情况；

5、结合瑕疵房产的租赁合同，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文件，分析判断租赁关系的合法性、稳定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6、对发行人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搬迁相关的预案以及寻找适租房产的进展情况；

7、结合瑕疵房产的投资及经营规模、历史投资经验等，测算分析瑕疵房产搬迁可能产生费用及搬迁时间；

8、查阅租赁瑕疵房产的合同、瑕疵房产对应主体的审计报告等，统计分析瑕疵房产报告期内涉及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并分析判断瑕疵房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9、结合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分析判断租赁房产对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10、对于租赁的占用军事用地的房产，查阅租赁合同、土地产权证并取得出租方出具的声明，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是否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1、取得发行人与青岛胶州市里岔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协议的相关内容和项目相关情况；

1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万朗磁塑租赁两处瑕疵房产系万朗磁塑冰箱门封生产线的一部分，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不是万朗磁塑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绵阳万朗、扬州鸿迈平度分公司、青岛万朗租赁的瑕疵房产是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合肥领远租赁的瑕疵房产不是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租赁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部分瑕疵房产系满足业务经营需要，综合评估后风险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根据租赁协议的约定和出租方出具的

声明/说明，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内控有效运行；瑕疵房产虽存在权属瑕疵，但租赁关系稳定，未发生民事纠纷，不会因租赁瑕疵房产而存在潜在的被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有效；搬迁已制定相关预案并找到符合客户 JIT 系统响应要求的适租房屋，经测算若因瑕疵房产造成搬迁所面临的费用成本较小，所需搬迁时间较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生产经营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已充分披露；较大面积租赁房屋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青岛万朗租赁房屋占用的土地为军事用地不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土地使用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和军改有关要求，存在退租的风险，发行人已与青岛胶州市里岔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拟购地自建 2 万平方米厂房用于搬迁；青岛万朗租赁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带来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在租赁瑕疵房产期间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相关租赁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问题 12：关于太通制冷和长城制冷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太通投资设立时相关方“明股实债”安排的具体内容，是否与后续一系列股权转让和业务转移等安排相关；（2）太通投资收购长城制冷、太通投资新设太通制冷承接长城制冷业务、太通制冷在承接业务完成后随即对外转让等一系列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一揽子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发行条件情形；（3）在 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开始开展蒸发器业务的情况下，太通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将太通制冷对外转让而非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4）滁州三新收购太通制冷后又对外转让给上海富申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海富申同时收购太通制冷和长城制冷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行为是否真实、有效，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滁州三新、上海富申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5）报告期内，太通制冷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太通投资设立时相关方“明股实债”安排的具体内容，是否与后续一系列股权转让和业务转移等安排相关

根据对志道投资、时乾中、王怡悠的访谈以及上述各方签署的《确认书》，时乾中在冰箱配套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看好冰箱制冷蒸发器业务的发展，有意收购长城制冷。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时乾中及其配偶王怡悠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愿意为收购长城制冷提供资金支持。经充分磋商，达成以下合作意向：由王怡悠作为投资方与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志道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太通投资收购长城制冷，主要资金志道投资提供，采用“明股实债”的方式进行合作，即志道投资提供大部分资金，资金年化收益率为20%。

2017年6月23日，志道投资与时乾中签署了《合肥太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志道投资将其持有太通投资90%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时乾中。该次股权转让系为清偿收购长城制冷时志道投资提供的资金，主要由于志道投资提供收购长城制冷的资金成本较高（年化20%的收益率），为尽快偿还，时乾中与志道投资于2017年6月达成一致意见，以投资本金加年化20%收益率计算的收益为基础，协商确定志道投资持有太通投资6,840万元的出资份额作价104,211,616元转让给时乾中。除该次股权转让外，太通投资后续转让太通制冷、长城制冷股权以及相关业务转移，与上述“明股实债”安排不存在关系。

二、太通投资收购长城制冷、太通投资新设太通制冷承接长城制冷业务、太通制冷在承接业务完成后随即对外转让等一系列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一揽子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发行条件情形

（一）上述一系列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1、太通投资收购长城制冷、太通投资新设太通制冷承接长城制冷业务

太通投资收购长城制冷是基于看好冰箱行业及配套产业发展的前景；收购的初衷是因为看中其拥有的供应商资质，以及蒸发器作为冰箱核心零部件之一，希望通过收购后改善经营，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2014年，长城制冷原股东马骅由于健康原因，与马功权协商后均有意退出经营。

太通投资收购长城制冷完成后，基于以下原因，太通投资新设太通制冷承接长城制冷业务：

（1）长城制冷部分客户订单丢失或供应商资质受限，形成经营负面影响

长城制冷因部分产品品质等问题形成海信等部分客户产品订单丢失或供应商资质受限，且存在因新产品开发管理及新品送样等问题无法取得海尔等冰箱主机厂批量供货资格，形成较为不良的负面影响。为控制负面影响，并进一步开拓市场，申请更多冰箱主机厂的供应商资质，保障蒸发器业务未来发展，决定新设太通制冷。

（2）长城制冷具有多个冰箱主机厂的供应商资质，但内控基础较为薄弱

经过多年的发展，长城制冷已取得美的、美菱、创维、TCL、康佳等冰箱主机厂的供应商资质，但其产品开发、经营管理、研发管理、经营效率、财务基础等方面较为薄弱，管理革新难度较大。新设太通制冷可以对各个方面进行优化管理，既考虑要开拓市场、推动业务发展，也考虑组织革新、利于规范管理。

（3）有利于建立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运营体系

依托在冰箱配套领域丰富的从业经历和管理经验，新设太通制冷可以按照自身的经营理念组织运营，有利于建立更具有生产效率、管理效率、研发效率等较强市场竞争力运营体系，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蒸发器业务的长远发展。

综上，由太通投资新设太通制冷承接长城制冷的业务具有合理性。

2、太通制冷在承接业务完成后对外转让

2016年初开始，太通投资新设的太通制冷逐步承接了长城制冷的蒸发器业务，并于2017年底对外转让，具体原因和背景如下：

太通制冷主要从事蒸发器制冷配件的生产和销售。2017年底转让前，太通制冷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且经营未达预期，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为进一步聚焦主业，集中做大做强发行人，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水平，决定对外转让太通制冷股权。滁州三新主要为滁州地区家电企业配套蒸发器产品，看好太通制冷拥有的美的、长虹美菱等主机厂的供应商资质以及扩大市场布局的机遇，有意受让太通制冷股权。2017年12月，双方就股权转让达成一致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

（二）上述安排是否为一揽子安排

太通投资收购长城制冷、太通投资新设太通制冷承接长城制冷业务主要是基

于长城制冷的客观实际情况以及蒸发器业务的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整体安排，有利于降低蒸发器业务经营风险，保障蒸发器业务的未来发展。

2017 年底，太通制冷对外转让主要系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避免可能存在的利益输送情形；同时，有利于发行人聚焦塑料部件行业，做大做强发行人。

因此，前述太通投资收购长城制冷、新设太通制冷承接城制冷业务系整体安排，但与太通制冷 2017 年对外转让不是一揽子安排。

（三）上述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发行条件情形

在太通投资 2015 年收购长城制冷后，长城制冷的业务逐步转移至太通制冷，自 2016 年起逐步退出家电制冷配件的生产加工业务，仅保留厂房和土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长城制冷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报告期内，长城制冷主要从事物业租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供应商，仅 2018 年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共同客户且与共同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小（61.75 万元）。2019 年至今，长城制冷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长城制冷与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的情形；采购部门和采购人员相互独立，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和互相依赖的情形。

太通制冷属于金属制品行业，其蒸发器产品的主要原料、生产设备、加工技术、工艺流程及产品用途等方面与发行人塑料部件产品完全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太通制冷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太通制冷虽然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但发行人与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太通制冷与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的情形；采购部门和采购人员相互独立，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和互相依赖的情形。

太通投资已将其持有的长城制冷、太通制冷对外转让，转让原因合理，转让真实、有效。

综上，长城制冷、太通制冷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安排不存在规避

同业竞争或其他发行条件情形。

三、在2018年发行人子公司开始开展蒸发器业务的情况下，太通投资于2017年12月将太通制冷对外转让而非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一）发行人子公司泰国万朗开展蒸发器业务具有客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子公司泰国万朗于2018年开始开展GS蒸发器（Global Standard Evaporator 全球标准蒸发器，是松下自有的企业标准）业务，具体背景和原因如下：

2017年，泰国松下在对其配套零部件进行模块化管理的过程中，拟将其GS蒸发器相关资产和技术转移给上游有实力的配套供应商，且能够保证其未来GS蒸发器的需求。泰国松下在与泰国万朗的合作过程中，认可发行人的综合配套服务能力，有意将其GS蒸发器相关资产和技术转让给泰国万朗，由泰国万朗负责向泰国松下生产供应GS蒸发器。

经过调研和了解，与太通制冷蒸发器相比，GS蒸发器采用松下自主研发的自动氩弧焊技术，焊接质量稳定；采用氦检检漏工艺，取消了水检等精度低的检漏工艺；采用独创的二次液压胀管技术，提高了制冷效率；GS蒸发器产品内直齿管壁厚显著薄于国内蒸发器。GS蒸发器技术符合冰箱风冷、无霜、大容量的未来市场发展趋势。为进一步加强与泰国松下的合作黏性，同时基于泰国松下的业务合作需要和看好GS蒸发器技术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发行人决定由子公司泰国万朗收购泰国松下GS蒸发器相关资产和技术，并于2018年一季度完成相关准备工作，陆续开展GS蒸发器生产业务，并向泰国松下进行销售。

综上，泰国万朗开展GS蒸发器生产业务主要系为进一步加强与泰国松下的合作黏性，并基于泰国松下的业务合作需要和看好GS蒸发器技术未来市场发展前景而进行，具有客观原因及合理性。

（二）太通制冷2017年对外转让而非纳入发行人体内具有客观原因及合理性

太通制冷自2015年收购蒸发器业务后，为控制经营风险，实行分业经营，将蒸发器业务独立于发行人体外，并于2017年对外转让，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太通制冷经营发展未达预期，且产品品质尚不稳定，纳入发行人会影响冰箱主机厂客户对发行人的整体评价。

2、发行人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部件业务，为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抓住下游冰箱主机厂部件模块化向上游转移的市场机遇，以主导产品冰箱门封为依托，积极进行产品组合布局，自 2013 年开始相继布局了吸塑、组件部装、注塑等业务。太通制冷主要从事蒸发器业务，属于金属制品，且蒸发器产品的主要原料、生产设备、加工技术、工艺流程及产品用途等方面与发行人塑料部件产品完全不同，仍将太通制冷独立于发行人体外，更有利于发行人聚焦塑料部件主业。

3、太通制冷主要客户也同为冰箱主机厂，而冰箱行业集中度较高，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同时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提升规范运作水平、避免可能存在的利益输送，将太通制冷予以转让。

综上所述，在 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开始开展蒸发器业务的情况下，太通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将太通制冷对外转让而非纳入发行人体内，具有客观原因及合理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经查阅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工商登记信息，2017 年 12 月太通制冷对外转让时，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

根据对交易双方的访谈，确认本次转让双方均基于各自业务发展需要，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太通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将太通制冷对外转让而非纳入发行人体内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性，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四、滁州三新收购太通制冷后又对外转让给上海富申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海富申同时收购太通制冷和长城制冷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行为是否真实、有效，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滁州三新、上海富申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一）滁州三新收购太通制冷后又对外转让给上海富申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富申是国内知名的商用制冷设备专业制造商，生产经营地主要集中在上海，近年来基于土地和人力成本考虑，一直努力寻求将生产重心逐步向长三角腹地转移。2019年11月，上海富申在安徽省六安市投资设立安徽富申商用冷链科技有限公司，且拟通过新设、合并等方式在合肥开展业务。

滁州三新在收购完成太通制冷后，经过一年多的实际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同时为缓解资金压力，积极寻求转让，并与上海富申进行磋商洽谈，于2019年7月与上海富申达成收购意向。2020年5月，太通制冷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滁州三新于2020年5月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富申基于双方真实的需求而进行，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具有合理性。

（二）上海富申同时收购太通制冷和长城制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富申成立于1990年，是国内知名的商用制冷设备专业制造商，控股股东为老日光冷冻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申与多家国际著名企业合作，包括肯德基，必胜客，麦当劳，711便利店，全家便利店等，开发适用于中国市场的设备，为饮料商、餐饮业、便利店、连锁企业提供服务；近年来基于土地和人力成本考虑，上海富申一直努力寻求将生产重心逐步向长三角腹地转移。

滁州三新在收购完成太通制冷后经营未达预期，同时为缓解资金压力，积极寻求转让，并于2019年7月与上海富申达成收购意向；由于太通制冷无自有土地、厂房，基于未来生产经营稳定性和产业转移和长远发展的考虑，提出收购长城制冷股权的意向，为其冷链及冷链物流产业发展预留发展空间。

时乾中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工作重心和主要精力在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为做大做强主业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规范运作水平，经与上海富申充分洽谈，2020年5月双方就长城制冷股权转让达成一致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从上海富申来看，其收购太通制冷、长城制冷系基于未来业务战略发展的需要；从滁州三新来看，其转让太通制冷主要系收购太通制冷后经营未达预期，适时调整经营战略和减少投资损失的需要；从太通投资、王怡悠来看，其转让长城制冷主要系时乾中聚焦塑料部件主业，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规范运作水平的考虑。上海富申同时收购太通制冷和长城制冷具有客观原因及合理性。

（三）收购行为是否真实、有效，定价是否公允

1、滁州三新转让太通制冷股权

滁州三新于 2019 年 7 月与上海富申达成收购意向。2020 年 5 月，太通制冷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滁州三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023.16 万元，定价依据为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32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且股权转让双方已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定价公允。

2、太通投资转让长城制冷股权

2019 年 8 月，上海富申与太通投资商洽收购长城制冷，为其冷链及冷链物流产业发展预留发展空间；2020 年 5 月 28 日，上海富申与太通投资、王怡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太通投资和王怡悠将所持长城制冷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富申，转让价格为 5,600 万元，系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27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中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同日，长城制冷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20 年 5 月 29 日，长城制冷完成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且股权转让双方已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定价公允。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滁州三新、上海富申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经穿透查询发行人、滁州三新、上海富申的股权结构，并经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对滁州三新、上海富申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及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与滁州三新、上海富申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滁州三新、上海富申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城制冷、太通制冷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五、报告期内，太通制冷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一）共同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太通制冷重叠的供应商主要为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存在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太通制冷主要生产销售蒸发器产品，发行人子公司泰国万朗开展部分 GS 蒸发器业务，蒸发器产品主要原材料之一是铝管。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华北铝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在铝箔及铝制品领域，拥有技术、工艺、产品性能、规模等竞争优势，相比境外铝管供应商具有价格优势，是国内铝管的优质供应商。生产蒸发器产品自然选择优质供应商，因此形成共同供应商。

（二）共同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太通制冷重叠的客户主要为美的、长虹美菱、TCL、康佳等，均为国内较大的冰箱主机厂，存在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冰箱行业市场集中度高

国内冰箱等家电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竞争格局基本稳定，行业集中度高，并呈进一步集中的趋势。2019-2020 年，国内冰箱行业前五大主机厂（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的市场占有率从 72.5%提升至 76%。冰箱行业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决定了冰箱配套企业通常会出现共同客户。

2、主流品牌主机厂是配套供应商首选客户

国内外主流品牌冰箱主机厂主要包括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格力、三星、伊莱克斯、惠而浦、LG 等，订单规模大、商业信用好、经营稳定，服务主流品牌主机厂是家电配套企业的共同选择。

公司作为冰箱门封领先企业，已成为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

三星等品牌主机厂的长期合作供应商。太通制冷作为冰箱蒸发器及冷凝器生产销售企业，已成为美的、长虹美菱、TCL、康佳等主流品牌冰箱主机厂的合作供应商。

与主流品牌主机厂合作，是家电配套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实现可持续发展。

综上，发行人与太通制冷在共同供应商和客户具有客观原因和合理性，符合行业发展现状和实际情况。

（三）存在共同客户和供应商，但不存在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1、各自独立经营

太通制冷与发行人各自独立经营不同业务，历史沿革独立发展，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采购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

2、不存在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共同客户方面，冰箱主机厂在采购物料时，对所有供应商执行统一的定价政策，同种物料价格相同。发行人与共同客户交易定价公允。

共同供应商方面，发行人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部件生产加工，太通制冷主要从事蒸发器等金属部件生产加工，双方采购内容差异较大，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各自执行自身的定价策略独立采购，对不同供应商定价公允。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太通制冷、主要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太通制冷不存在通过非经营资金往来、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列支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太通制冷存在共同客户和供应商，但不存在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对时乾中、王怡悠以及志道投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时乾中、王怡悠以及志道投资签署的确认书，了解相关“明股实债”的具体内容，以及与后续太通投资所投资企业股权变更及业务转移的关联关系；

2、查阅长城制冷、太通制冷工商登记文件，对时乾中、王怡悠以及滁州三新、上海富申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收购太通制冷、太通制冷业务承接及后续对外转让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长城制冷、太通制冷实际经营业务分析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规避同业竞争或发行条件的情形；

3、对时乾中、王怡悠以及滁州三新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太通制冷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开展蒸发器业务的原因，以及太通投资 2017 年 12 月将太通投资转让且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

4、对滁州三新、上海富申相关人员以及时乾中、王怡悠进行访谈，取得滁州三新转让太通制冷、太通投资转让太通制冷时的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了解核实滁州三新转让太通制冷的愿意以及上海富申同时收购长城制冷、太通制冷的原因及真实有效性、定价公允性；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对滁州三新、上海富申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滁州三新、上海富申的相关信息，取得滁州三新、上海富申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滁州三新、上海富申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以及报告期内与太通制冷、长城制冷是否存在交易以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6、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太通制冷的确认以及对主要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访谈，并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结合与主要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交易进行公允性分析，分析核实是否存在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太通投资设立时相关方“明股实债”安排主要系由志道投资提供大部分收购资金，资金年化收益率为 20%，且后续 2017 年 6 月退

出太通投资系解除“明股实债”，除此之外，与太通投资后续一系列股权转让和业务转移等安排不存在关系；太通投资收购长城制冷、太通投资新设太通制冷承接长城制冷业务、太通制冷在承接业务完成后随即对外转让等一系列安排具有合理原因，且太通投资收购长城制冷、太通投资新设太通制冷承接长城制冷业务系整体安排，但与太通制冷 2017 年对外转让不是一揽子安排，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发行条件情形；在 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开始开展蒸发器业务的情况下，太通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将太通制冷对外转让而非纳入发行人体内原因合理，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滁州三新收购太通制冷后又对外转让给上海富申具有合理原因，上海富申同时收购太通制冷和长城制冷具有合理原因，收购行为真实、有效，定价公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滁州三新、上海富申及其股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报告期内，太通制冷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和供应商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五、问题 13：关于雪祺电气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雪祺电气股东情况；雪祺电气第一大股东顾维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是否在雪祺电气任职，是否提名或委派相关人员在雪祺电气任职；（3）时乾中放弃雪祺电气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雪祺电气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未对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参股雪祺电气进行清理以及未对雪祺电气进行收购的原因和合理性；（5）雪祺电气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相关依据是否充分；（6）发行人与雪祺电气存在股东重叠、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雪祺电气股东情况；雪祺电气第一大股东顾维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雪祺电气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雪祺电气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维	4,047.0000	41.6487
2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2,340.0000	24.0815
3	时乾中	927.0000	9.5400
4	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6667	8.9191
5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490.3333	5.0461
6	南京祺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0000	3.3344
7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20.0000	3.2932
8	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4699
9	严晓君	162.0000	1.6672
合计		9,717.0000	100.0000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	顾维	3423011964*****014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太湖东路	中国	否
2	时乾中	3412041976*****017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中国	否
3	严晓君	3205011983*****052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区国宾花园	中国	否

2、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065204899D，法定代表人为李德和，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7363 号正奇金融广场 A 座 15 层，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资产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H871M5U，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顾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98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05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254388746U, 法定代表人为黎辉, 注册资本为 3974.0658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家用电器制造; 家用电器研发; 家用电器销售; 洗涤机械制造; 洗涤机械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家居用品制造; 家居用品销售;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祺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7MA26NWJD6K,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玉, 注册资本为 3080 万元, 住所为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秦淮大道 2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股权投资;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RAP0C60, 法定代表人为方立彬, 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 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86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债权投资; 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MA2MX7K23R,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滁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5,075 万元, 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龙蟠大道 99 号东五楼,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雪祺电气第一大股东顾维的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顾维持有雪祺电气 41.6487%的股权，系雪祺电气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顾维，男，196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滁州扬子冰箱厂工程师和副总工程师、安徽博西扬家用冷柜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安徽中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雪柜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20年，任雪祺电气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至今任雪祺电气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顾维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顾维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顾维除为雪祺电气（发行人的客户）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外，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是否在雪祺电气任职，是否提名或委派相关人员在雪祺电气任职

根据时乾中、雪祺电气出具的说明以及雪祺电气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时乾中目前未在雪祺电气担任任何职务，雪祺电气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由时乾中提名或委派的情况。

三、时乾中放弃雪祺电气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雪祺电气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时乾中放弃雪祺电气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12月28日，时乾中与顾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时乾中将其持有雪祺电气6%的股权转让给顾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时乾中在雪祺电气的持股比例由51%降至45%。

根据时乾中的说明以及对时乾中、顾维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万朗磁塑致力于成为全球白色家电零部件的整合供应商，而雪祺电气主营业务与其发展规划存在差异；为了聚焦主业，并考虑到发行人的独立性，时乾中有意放弃雪祺电气的控制权。同时，顾维一直从事冰箱整机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整机从业经历，并长期负责雪祺电气的运营及管理，看好冰箱行业及雪祺电气的

未来发展，亦有意增加持股比例。经双方磋商后，达成股权转让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时乾中放弃雪祺电气控制权具有合理性。

（二）雪祺电气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雪祺电气工商登记文件以及股权转让款/增资款支付凭证的核查，并对雪祺电气历次股权变动的转让方、受让方及增资方进行访谈或取得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雪祺电气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未对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参股雪祺电气进行清理以及未对雪祺电气进行收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未对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参股雪祺电气进行清理的原因和合理性

如前所述，自 2016 年 12 月时乾中放弃了对雪祺电气的控制权后，随着个人资金需求、聚焦塑料部件主业以及雪祺电气注册资本增加对股权的稀释，时乾中对雪祺电气的持股比例逐步下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乾中仅持有雪祺电气 9.54% 的股权。

自 2016 年 12 月雪祺电气的控股股东变更后，时乾中除作为雪祺电气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参与雪祺电气的经营管理，仅作为雪祺电气的财务投资人继续持有股权。时乾中看好冰箱产业未来发展，随着雪祺电气盈利能力逐步增强，雪祺电气的股权价值也不断提升，时乾中适时逐步减持了部分雪祺电气股权，剩余 9.54% 的股权根据未来价格适时减持。

（二）未对雪祺电气进行收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从事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其下游客户为冰箱主机厂；雪祺电气主营业务系为冰箱主机厂提供整机 ODM 业务，系发行人的客户；发行人与雪祺电气处于产业链上下游，主营业务不同，所属行业亦不同。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全球白色家电零部件的整合供应商，与雪祺电气的发展规划较大差异，为了聚焦及做大做强塑料部件主业，未对雪祺电气进行收购。

发行人与雪祺电气各自独立运营，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双方均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核算、独立纳税，相互之间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混合经营或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与雪祺电气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为稳定，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综上，未对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参股雪祺电气进行清理以及未对雪祺电气进行收购具有合理性。

五、雪祺电气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一）雪祺电气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雪祺电气提供的相关数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雪祺电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316.77 万元、207,668.27 万元、189,081.47 万元和 104,590.2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10.12 万元、4,005.17 万元、2,288.01 万元和 3,156.8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雪祺电气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雪祺电气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雪祺电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雪祺电气报告期内所需的冰箱门封全部从发行人采购，并存在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吸塑加工服务和硬挤出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冰箱门封	843.40	1.21%	2.14%	1,792.57	1.47%	2.52%
吸塑加工	413.32	0.59%	7.67%	732.36	0.60%	6.08%
硬挤出产品等	167.62	0.24%	5.55%	395.70	0.33%	7.55%
模具	-	-	-	1.24	0.00%	0.96%
合计	1,424.35	2.05%	-	2,921.86	2.40%	-

（续上表）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冰箱门封	1,685.49	1.74%	2.80%	1,394.03	1.76%	2.71%
吸塑加工	680.81	0.70%	10.21%	607.34	0.77%	8.45%
硬挤出产品等	590.32	0.61%	15.71%	734.51	0.93%	21.92%
模具	3.69	0.00%	3.80%	18.74	0.02%	10.02%
合计	2,960.31	3.06%	-	2,754.61	3.49%	-

1、交易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商品主要为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等，提供加工劳务主要为吸塑加工等。由于发行人与雪祺电气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双方交易是产业链分工的正常现象，基于各自实际经营业务的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各自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雪祺电气主要为各大冰箱主机厂提供 ODM 业务，主要客户为长虹美菱、美的、TCL、云米等冰箱主机厂，生产过程中需要采购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与公司发生交易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方面：①公司主要产品为冰箱塑料部件，尤其主导产品冰箱门封性能好，市场知名度高，已广泛应用于国内外主流冰箱主机厂；②公司与雪祺电气同处于全国白色家电基地合肥，基于订单响应能力及采购半径的考虑，雪祺电气就近从公司采购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以及委托公司进行门胆加工等。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产品的定价参照成本、历史交易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协商确定；吸塑产品加工按照核定的原材料用量+加工费方式，调拨原材料并结算加工费。

2、交易公允性

公司销售的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以及加工的吸塑产品均系根据不同冰箱主机厂的个性化需求提供的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结合发行人向第三方交易价格、雪祺电气与其他交易方交易价格等对比分析如下：

（1）冰箱门封

由于雪祺电气报告期内所需的冰箱门封全部从发行人采购，不存在从其他交易方采购冰箱门封的情形，故以下从发行人和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与雪祺电气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销售的冰箱门封包括 PVC 材质和 TPE 材质，以 PVC 材质为主。不同冰箱门封在材质、材料单位耗用量等有所差异，导致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由于不同冰箱主机厂需要的冰箱门封型号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选取向雪祺电气销售的主要冰箱门封（31 种型号），与向其他冰箱主机厂销售的同种材质、单位耗用量相近的冰箱门封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的上述 31 种型号冰箱门封收入占向雪祺电气销售冰箱门封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1%、89.70%、88.14%和 97.31%。

基于上述比较标准，公司选取向雪祺电气、其他冰箱主机厂销售冰箱门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材质	PVC 粒料单耗	磁条单耗	品种数量
雪祺电气	PVC	110 克/米	76 克/米	31 种
美的	PVC	110 克/米	79 克/米	51 种
长虹美菱	PVC	约 108 克/米	76 克/米	63 种

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其他冰箱主机厂销售上述规格冰箱门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美的	长虹美菱	均价	雪祺电气	差异	差异率
2021 年 1-6 月	2.2348	2.2371	2.2360	2.2240	-0.0119	-0.53%
2020 年度	2.1933	2.2533	2.2233	2.2208	-0.0025	-0.11%
2019 年度	2.2188	2.1487	2.1838	2.2179	0.0342	1.56%
2018 年度	2.2324	2.4083	2.3204	2.2286	-0.0918	-3.9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冰箱门封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相似规格产品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2）吸塑产品加工

①发行人与雪祺电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公司提供的吸塑产品受托加工业务类型为门胆、箱胆和板材，加工工艺包括一出一模（即一次吸塑工艺产出一个产品）及一出多模（即一次吸塑工艺产出多个产品）。不同吸塑产品类型的加工工艺复杂程度有所不同，导致产品加工价格存在差异。由于不同冰箱主机厂需要的吸塑加工产品类型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向

雪祺电气提供的主要为吸塑门胆加工且加工工艺均为一出一模，选取向其他冰箱主机厂加工相同类型和加工工艺相同的吸塑产品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提供门胆加工收入占向其提供全部吸塑加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6.27%、98.46%和 100.00%。

基于上述比较标准，公司选取的向雪祺电气、其他冰箱主机厂加工吸塑门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类型	工艺	品种数量
雪祺电气	门胆	一出一模	60 种
美的	门胆	一出一模	53 种
长虹美菱	门胆	一出一模	36 种

上表中，公司加工吸塑门胆的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美的	美菱	平均	雪祺电气	差异	差异率
2021 年 1-6 月平均加工单价	4.2377	5.6166	4.9272	4.8218	-0.1054	-2.14%
2020 年平均加工单价	4.3388	5.6481	4.9935	4.9653	-0.0282	-0.56%
2019 年平均加工单价	4.3611	5.5444	4.9528	4.9638	0.0111	0.22%
2018 年平均加工单价	4.3425	5.7060	5.0243	5.1763	0.1521	3.0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为美的、长虹美菱和雪祺电气加工吸塑产品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较小，主要系公司为不同冰箱主机厂加工的冰箱门胆在大小、重量、型号、辅料用量及加工效率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所致，符合业务的实际情况，是真实合理的。

②雪祺电气与发行人、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雪祺电气存在从发行人、合肥蓝菱工贸有限公司和合肥凯博源制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吸塑加工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肥蓝菱工贸有限公司	501.32	964.50	962.31	739.97
合肥凯博源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9.99	63.68	91.09	202.66
万朗磁塑	413.32	732.36	680.81	607.34
合计	934.63	1,760.53	1,734.21	1,549.96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万朗磁塑占比	44.22%	41.60%	39.26%	39.18%

报告期内，公司为雪祺电气加工的为吸塑门胆，选取雪祺电气从合肥蓝菱工贸有限公司和合肥凯博源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可比供应商，对雪祺电气采购吸塑门胆的含税加工费执行价格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肥蓝菱工贸有限公司	5.45	5.45	5.55-5.70	6.20
合肥凯博源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5.60-6.09	5.60-6.09	5.95-6.25	5.95-7.00
万朗磁塑	5.45-5.89	5.45-5.89	5.60-5.70	6.05-6.5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雪祺电气从发行人采购的吸塑加工单价位于从第三方采购的吸塑加工服务单价区间内，价格公允。

（3）硬挤出产品

①发行人与雪祺电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硬挤出产品的客户主要为海尔、美的、博西华、长虹美菱和雪祺电气，向上述客户销售硬挤出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别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具体类型
海尔	销售种类：套管、垫块、保护板、装饰条等 80 余种挤出产品 规格和重量：规格大小不一，如内胆连接条 0.0122m，连接件 1.805m 含税单价：内胆链接条 0.088-3.07 元/件，保护板 14.51 元/件
美的	销售种类：固定块、套管、感温管、热缩管等 30 余种挤出产品 规格和重量：规格大小不一，如支架支撑条 0.336m，密封件 2.402m 含税单价：固定卡 0.076 元/件，抽屉密封条 4.66-5.09 元/件
博西华	销售种类：胆口加强板、背板加强板、门壳连接件、支架支撑条、暗把手镶条、密封件 6 种挤出产品 规格和重量：规格大小不一，如黑色固定块 0.015m，口框 1.881m 含税单价：支架支撑条 0.84 元/件，密封件 28.03 元/件
长虹美菱	销售种类：套管、排水管垫块、保护条、挡风条等 70 余种挤出产品 规格和重量：规格大小不一，如排水管垫块 0.011 米/件，果菜盒装饰条图案件 1.88 米/件 含税单价：排水管垫块 0.06 元/件，塑料衬口 33.90 元/套
雪祺电气	销售种类：箱胆加强槽、箱胆防开裂加强板、限位块、侧立柱镶条等 72 余种产品 规格和重量：规格大小不一，如防凝露管固定卡钩 0.06m/件、长口框直边条 1.815m/个

客户名称	产品具体类型
	含税单价：调节杆 0.13 元/件、喷涂暗把手镶条 8.94 元/件

注：上表中价格为 2020 年 12 月定价。

从上表可以看出，不同冰箱主机厂向公司定制的硬挤出产品的用途、规格尺寸、大小、重量等方面差异较大，导致公司硬挤出产品种类规格多达上百种。在定价方面，由于目前公司硬挤出产品销售规模较小，为保持与客户合作黏性，公司在保证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基于各冰箱主机厂自身定价模式确定价格，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②雪祺电气与发行人、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雪祺电气存在从发行人、江阴市润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江阴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圣仕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硬挤出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阴市润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7.50	252.69	291.42	187.23
江阴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27	7.10	31.55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78	17.84	-	-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34.13	50.32	-	-
江阴市圣仕电子有限公司	-	-	0.32	-
万朗磁塑	165.84	392.19	568.09	685.08
合计	250.25	715.30	866.93	903.87
其中：万朗磁塑占比	66.27%	54.83%	65.53%	75.79%

报告期内，雪祺电气向江阴市润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江阴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向发行人采购硬挤出产品类型不同，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具体如下：

名称	产品具体类型
江阴市润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种类：中梁支撑件、冷藏胆衬条、加强板、暗把手连接件、回风通道等 17 种挤出产品。 规格：规格大小不一，如暗把手连接件 0.774-1.754m,回风通道 0.4682m。 单价：价格不一，如暗把手连接件 0.8-1.12 元/件，回风通道 4.04-4.25 元/件。

名称	产品具体类型
江阴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种类：门把手组件、暗把手镶条、冷冻左暗把手囊条等 20 余种产品。 规格：规格大小不一，如暗把手镶条 0.3434-1.7248m。 单价：价格不一，如暗把手镶条 0.94-4.28 元/件。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种类：侧立柱镶条、暗把手连接件、回风通道、门胆加强件等 6 种产品。 规格：规格大小不一，如门胆加强件 0.07-0.716m。 单价：价格不一，如门胆加强件 0.06-0.61 元/件。
万朗磁塑	销售种类：箱胆加强槽、箱胆防开裂加强板、限位块、侧立柱镶条等 72 余种产品。 规格：规格大小不一，如防凝露管固定卡钩 0.06m/件、长口框直边条 1.815m/个。 含税单价：调节杆 0.13 元/件、喷涂暗把手镶条 8.94 元/件。

雪祺电气从发行人及其他不同供应商采购的较为相似的硬挤出产品价格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型	雪祺电气向发行人采购情况		雪祺电气向其他可比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价	价格所属期间	供应商名称	单价	价格所属期间
翻转梁橡胶密封件	0.2017	2021 年 6 月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0.1936	2021 年 1-5 月
风扇电机固定胶圈	0.3702	2020 年 1-3 月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0.3758	2020 年 6-12 月
减震垫, 硅胶	0.2394	2020 年 1-5 月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0.2317	2020 年 6-12 月
限位胶套	0.1846	2020 年 1-5 月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0.1837	2020 年 6-12 月
上边卡定位胶套	0.1822	2020 年 1-4 月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0.1843	2020 年 7-12 月
768 带锁孔, 防露管孔长直边条	11.4158	2019 年 11-12 月	江阴市圣仕电子有限公司	11.1417	2019 年 10-12 月
768 短口框直边条	3.2554	2019 年 10-12 月	江阴市圣仕电子有限公司	3.1947	2019 年 10-12 月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雪祺电气从发行人采购的硬挤出产品价格与从第三方采购的硬挤出产品价格差异较小，符合业务的实际情况，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雪祺电气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1、雪祺电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从事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冰箱门封、组件部装、吸塑、注塑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雪祺电气主营业务系为各大冰箱主机厂提供整机 ODM 业务，处于发行人产业链的下游，主要产品为冰箱，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因此，雪祺电气与发行人不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雪祺电气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问题 15.发行上市监管对同业竞争行为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核查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应当主要关注哪些方面？（1）核查范围：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七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规定，判断同业竞争是指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雪祺电气自 2016 年 12 月起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前述相关规定认定的同业竞争范畴。

综上，雪祺电气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依据充分。

六、发行人与雪祺电气存在股东重叠、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一）发行人与雪祺电气股东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1、股东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雪祺电气重叠的股东为时乾中和志道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重叠股东	取得并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取得并持有雪祺电气股权情况
时乾中	2004年12月，时乾中通过受让及增资的方式取得万朗有限8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乾中持有发行人51.3520%的股份。	2013年12月，时乾中受让万朗有限持有雪祺电气51%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乾中持有雪祺电气9.54%的股权。
志道投资	2016年4月，志道投资受让时乾中持有万朗有限3%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乾中持有发行人2.8916%的股份。	2017年7月，志道投资受让时乾中持有雪祺电气3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志道投资持有雪祺电气24.0815%的股权。

时乾中在家电配套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看好冰箱及配套产业的发展前景，2004年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成为万朗有限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万朗有限2011年、2012年经营业绩未达成预期目标，加之IPO暂停，万朗有限也暂停了IPO准备工作；为了提高运营效率和业绩、划小管理单元、便于对于分属业务不同区域/领域的实体进行独立管理，2013年12月万朗有限将雪祺电气予以剥离，由万朗有限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承接其持有的雪祺电气股权。

志道投资系联想控股旗下的一家专业投资机构，看好发行人、雪祺电气业务发展前景，有意进行白色家电方面的产业投资，因此，根据自身的投资需求和投资对象的实际经营情况，在不同的时点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持有发行人和雪祺电气部分股权，成为发行人和雪祺电气的股东。

综上，发行人与雪祺电气存在股东重叠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雪祺电气存在股东重叠具有客观原因及合理性，且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雪祺电气发生于不同时点，系通过独立、审慎决策后股权投资行为。

根据志道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志道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形，不存在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且发行人与雪祺电气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重叠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雪祺电气股东重叠的原因合理，不存在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发行人与雪祺电气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发行人与雪祺电气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重叠的主要客户为合肥华凌（美的子公司）、长虹美菱、合肥 TCL，重叠的主要供应商为合肥科拜耳、合肥盛邦、安徽壹太，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存在共同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1）冰箱行业市场集中度高

国内冰箱等家电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竞争格局基本稳定，行业集中度高，并呈进一步集中的趋势。2019-2020 年，国内冰箱行业前五大主机厂（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的市场占有率从 72.5%提升至 76%。冰箱行业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决定了规模较大的冰箱配套企业通常会出现共同客户。

（2）主流品牌主机厂是配套供应商首选客户

国内外主流品牌冰箱主机厂主要包括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格力、三星、伊莱克斯、惠而浦、LG 等主流品牌冰箱主机厂，订单规模大、商业信用好、经营稳定，服务主流品牌主机厂是家电配套企业的共同选择。

公司作为冰箱门封领先企业，已成为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三星等品牌主机厂的长期合作供应商。雪祺电气作为冰箱整机 ODM 业务的专业企业，已成为美的、长虹美菱、TCL、康佳、云米等主流品牌冰箱主机厂的合作供应商。

与主流品牌主机厂合作，有利于家电配套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等多方面综合提升，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家电配套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

（3）竞争优势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主导产品冰箱门封为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具有完整的产业链优势，与国内外主流冰箱主机厂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随着模块化业务的发展，公司进一步加深了与上述企业的合作，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雪祺电气主要从事冰箱整机 ODM 业务，专注于大容积对开门冰箱业务，以先进设备、专业产品设计、规模成本优势赢得市场的肯定，为冰箱主机厂提供差异化产品定制设计和制造服务，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

上述企业在各自领域内形成了自身的竞争地位，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市场需要。

综上，公司与雪祺电气存在共同客户具有客观原因和合理性，符合行业发展现状和实际情况。

2、存在共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地域因素形成共同供应商

合肥是全国主要的白色家电产业基地之一，已形成成熟的家电配套产业链。公司与雪祺电气同处合肥，在出现配套需求时，基于及时性、稳定性考虑，通常会就近选择具有良好供货或服务保障能力的配套供应商。供货或配套服务能力较强的企业亦会选择规模较大的企业进行合作。因此，地域是形成共同供应商的重要因素。

（2）成熟的产业链形成共同供应商

合肥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成熟的家电产业集群和配套产业链。雪祺电气依托合肥家电产业链优势，专注于大容积对开门冰箱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销量已突破百万台，存在对成熟配套企业的规模化采购需求，以此形成雪祺电气与配套供应商之间共同的规模和成本优势。

公司冰箱门封是制造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在冰箱门封产品基础上，已形成模块化业务整合能力，连续多年保持较快增长。为了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优化产能及资源配置，公司将部分业务或加工工序进行外协，并选择成熟配套企业向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

综上，发行人与雪祺电气存在共同供应商具有客观原因和合理性。

3、是否存在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雪祺电气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具有客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雪祺电气各自独立经营，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

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

共同客户方面，冰箱主机厂在采购物料时，对所有供应商执行统一的定价政策，同种物料价格相同。共同供应商方面，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部件生产加工，雪祺电气主要从事冰箱整机 ODM 代工业务，双方采购内容差异较大，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各自执行自身的定价策略独立采购，对不同供应商定价公允。

通过对发行人、雪祺电气与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交易情况的比价分析，发行人、雪祺电气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相关比价分析情况详见申报文件中“《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不予核准公司上市决定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第二部分 专项说明”。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雪祺电气的确认以及对主要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访谈，并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主要共同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形，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雪祺电气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合理，不存在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查阅雪祺电气的工商登记文件，核实其最新股东情况，并查阅自然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2、取得雪祺电气股东顾维提供的调查表和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东、客户、供应商信息，了解顾维的基本情况，核实顾维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3、查阅雪祺电气的工商登记文件，取得时乾中、雪祺电气出具的说明，了

解雪祺电气现任董监高的提名或委派情况；

4、查阅雪祺电气的工商登记文件，并对时乾中、顾维进行访谈，了解时乾中放弃雪祺电气控制权的原因；

5、查阅历次股权变更的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并对雪祺电气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东进行访谈或确认，核查相关股权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的情形，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6、通过对时乾中进行访谈，了解未对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参股雪祺电气进行清理以及未对雪祺电气进行收购的原因；

7、取得雪祺电气的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数据，取得关联交易明细表，核查发行人资金流水，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8、取得雪祺电气采购明细表、零部件价格审批表及其他关联交易比价文件等，了解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等，核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9、结合发行人、雪祺电气主要业务和产品、用途、所属行业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判断雪祺电气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0、查阅雪祺电气的工商登记文件，取得发行人、雪祺电气出具的说明，并对重叠股东时乾中、志道投资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雪祺电气股东重叠的原因；根据志道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结合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分析核实是否存在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11、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雪祺电气的确认以及对主要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访谈，并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结合与主要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交易进行公允性分析，分析核实是否存在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雪祺电气第一大股东顾维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目前未在雪祺电气任职，未提名或委派相关人员在雪祺电气担任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乾中放弃雪祺电气控制权是真实合理的；雪祺电气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未对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参股雪祺电气进行清理以及未对雪祺电气进行收购是真实合理的；雪祺电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且相关依据充分；发行人与雪祺电气存在股东重叠、客户和供应商重叠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六、问题 15：关于安元基金高管及员工入股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安元管理的董事长刘振、副总经理周利华、员工章法宝和梁明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其入股资金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为保荐代表人及其近亲属等相关方代持股份等其他利益安排；（4）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和利益冲突，是否对保荐机构独立、客观、审慎进行专业判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安元管理的董事长刘振、副总经理周利华、员工章法宝和梁明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廉洁从业的相关要求

安元基金系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设立的专业投资机构，主要投资安徽省内优势特色产业和优质企业，并逐步拓展至全国范围内的优质企业投资。安元基金的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管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3390），通过前期市场调研和尽职调查，看好万朗有限未来发展，拟投资万朗有限。2015 年 10 月，安元管理基于对万朗有限的尽职调查，就投资万朗有限事项进行了内部立项；2015 年 12 月，安元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决定对万朗有限进行投资。

根据安元管理的项目跟投制度的相关规定，安元管理的董事长刘振、副总经理周利华、员工章法宝和梁明与安元基金以相同的方式和价格入股万朗有限。

此外，2020 年 8 月上市的宝明科技（证券代码：002992.SZ），在 2016 年 2 月存在安元基金及刘振、周利华、梁明和章法宝入股的情形。

综上，安元管理的董事长刘振、副总经理周利华、员工章法宝和梁明入股发

行人，系根据安元管理的跟投管理制度进行股权投资行为，具有合理性。

二、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安元管理的董事长刘振、副总经理周利华、员工章法宝和梁明入股万朗有限，入股价格系以万朗有限 2015 年预测净利润 4,500 万元的 10 倍 PE 估值 4.5 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与同时入股的安元基金的入股价格以及 2016 年 4 月金通安益、三花控股、益沣成等的入股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入股资金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为保荐代表人及其近亲属等相关方代持股份等其他利益安排

安元管理的董事长刘振、副总经理周利华、员工章法宝和梁明入股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上述人员不存在为保荐代表人及其近亲属等相关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与保荐代表人及其近亲属等相关方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和利益冲突，是否对保荐机构独立、客观、审慎进行专业判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刘振、周利华、章法宝和梁明均系安元管理的员工。安元基金及其管理人安元管理均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联营企业。安元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系其管理人安元管理基于投资主业及对发行人的行业判断进行的股权投资行为，上述人员入股系根据安元管理的跟投管理制度进行的股权投资行为；安元管理已就上述入股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且万朗有限也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入股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保荐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和利益冲突。

在安元基金及上述人员 2015 年投资入股万朗有限后，安元基金及其关联方以及安元管理的员工合计持有万朗有限的股权未超过 7%，且发行人未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符合当时有效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0 号）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系通过安元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目前持股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安元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员工投资入股万朗有限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不存在因安

元基金及其管理人安元管理的员工持股事项影响其独立、公正开展保荐业务，对保荐机构独立、客观、审慎进行专业判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安元管理员工入股发行人对保荐机构不存在利害关系和利益冲突，该等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对保荐机构独立、客观、审慎进行专业判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和安元基金入股履行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对安元管理及其入股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安元管理及其入股员工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入股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入股相关协议和对赌协议，并取得安元管理及其入股员工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入股价格确定的依据；

3、查阅入股相关的验资报告，对入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保荐机构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出具的确认函，核实入股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

4、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取得安元管理及其入股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并结合入股相关文件及持股情况，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和利益冲突，以及对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影响等情况。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安元管理的董事长刘振、副总经理周利华、员工章法宝和梁明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人员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为保荐代表人及其近亲属等相关方代持股份等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害关系和利益冲突，对保荐机构独立、客观、审慎进行专业判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颜强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颜彬

2021年11月1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6
二、签字律师简介	6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制作过程.....	7
释 义	9
正 文	13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0
八、发行人的业务	5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7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133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14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5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1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2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5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案号：01F20210176

致：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事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系世界律师事务所联盟 Terralex 中国成员，在中国大陆二十多个大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以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和美国西雅图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自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为颜强律师、何年生律师、颜彬律师，三位律师自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颜强律师，先后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和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大学芝加哥肯特法学院，分别获得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LLM）学位。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公司法律事务等非诉法律服务。

何年生律师，毕业于南京大学，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收购兼并、资产重

组、股权投资、再融资、公司法律事务等非诉法律服务。执业以来，先后为二十余家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收购、定增等证券业务提供了法律服务。

颜彬律师，毕业于南京大学，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先后在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工作。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公司并购、资产重组、再融资、公司法律事务等非诉法律服务。执业以来，先后为十余家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定增等证券业务提供了法律服务。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服务工作，本所委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过程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

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等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4、内核委员会复核

本所内核委员会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并完善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5、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本所律师提交给发行人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2021 年 4 月，本所律师确定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文本内容，并审慎阅读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审查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经本所内部审核批准后，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正式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有效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2,000 小时。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万朗磁塑	指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万朗有限	指	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安徽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元基金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益沣成	指	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志道投资	指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毅达	指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拾岳禾安	指	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绵阳万朗	指	绵阳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荆州万朗	指	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青岛万朗	指	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成都万朗	指	成都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贵州万朗	指	贵州万朗冰箱配件有限公司
广州万朗	指	广州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沈阳万朗	指	沈阳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万朗	指	武汉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泰州万朗	指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万朗	指	佛山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邦瑞	指	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
苏州邦瑞	指	苏州邦瑞冰箱配件有限公司
万朗部件	指	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鸿迈	指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鸿迈	指	重庆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扬州鸿迈	指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鸿迈	指	佛山市鸿迈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三水鸿迈磁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甲登	指	上海甲登电气有限公司
甲登新材	指	上海甲登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甲登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合肥雷世	指	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雷世	指	安徽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万朗	指	南京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万朗	指	中山市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荆州塑胶	指	荆州万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万朗	指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新乡万朗	指	新乡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合肥领远	指	合肥领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古瑞	指	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汇金源	指	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沙分公司	指	广州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南海分公司	指	佛山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合肥领远分公司	指	合肥领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黄岛分公司	指	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黄岛分公司
平度分公司	指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越南万朗	指	万朗磁塑集团（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万朗分公司	指	万朗磁塑集团（越南）有限公司分公司
泰国万朗	指	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墨西哥万朗	指	万朗磁塑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
波兰万朗	指	万朗磁塑集团（波兰）有限公司
雪祺电气	指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太通投资	指	合肥太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城制冷	指	合肥长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	指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吴创投	指	重庆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准日、报告期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起人	指	2016年6月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19位股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557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554号）
《内控报告》	指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551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552号）
保荐人、国元证券、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介机构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省发改委	指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3月4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于2021年3月4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1年3月25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 不超过2,075万股,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均为公开发行新股, 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最终发行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 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6,746.64	26,746.6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569.15	14,569.15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976.88	5,976.8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57,292.67	57,292.67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关于制定<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制定<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包括根据发行方案所载明的调整机制，对新股发行的数量进行必要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相关文件；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公开发行股票结果，进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和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成功后的实际情况，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的填充、修改或调整并办理备案等相关手续；

（9）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10）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9、《关于制定〈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13955632Y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法定代表人	时乾中
注册资本	6,225 万元
实收资本	6,225 万元
经营范围	家电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机器设备的租赁；模具、设备和原辅料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万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万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万朗有限成立于1999年10月27日，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689号《验资报告》、容诚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1062号《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时乾中，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与保荐人国元证券分别签署了《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还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设立了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人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

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容诚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14.12 万元、8,776.57 万元、12,884.82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27,475.51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9,023.21 万元、96,749.30 万元、121,544.81 万元，累计为 297,317.32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22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521.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55,425.96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94%，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29,912.14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

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万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设立程序

（1）2016年5月5日，万朗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决定将万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万朗有限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按照一定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2）2016年5月31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6]第290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万朗有限名称变更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3）2016年6月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101号《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确认万朗有限于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548,210,665.24元，负债为318,733,676.39元，净资产为229,476,988.85元。

（4）2016年6月6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404号《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万朗有限于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70,382,199.91元。

（5）2016年6月6日，万朗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对大华会计师的审计结果和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决定由万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万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万朗有限在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229,476,988.85元，按照1:0.2615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6,000万股，股份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均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各发起人按其持有万朗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6）2016年6月6日，万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7）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设置、筹备情况等议案，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8) 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了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0) 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1) 2016年6月22日，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68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6日止，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0,000,000.00元，均系以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69,476,988.85元计入资本公积。

(12) 2016年6月26日，发行人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13955632Y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法定代表人为时乾中，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家电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机器设备的租赁；模具、设备和原辅料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禁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有19名发起人股东，其中5名为非自然人股东，14名为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等证件。本所律师认为，19名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具备担任发起人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19 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为 6,000 万元，发起人缴纳的股本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的要求；

(3) 发行人系由万朗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净资产额；

(4) 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发行人名称已经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改制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 《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6 月 6 日，万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数额、出资方式、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

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了明确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6年6月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101号《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确认万朗有限于2016年4月30日的资产为548,210,665.24元，负债为318,733,676.39元，净资产为229,476,988.85元。

2、评估事项

2016年6月6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404号《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万朗有限于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70,382,199.91元。

3、验资事项

2016年6月22日，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689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6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0,000,000.00元，均系以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69,476,988.85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6年6月6日，万朗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6月22日，万朗磁塑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发起人)均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6,000万股，占全部股份总额的100%。

2、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事项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筹备委员会关于股份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万朗磁塑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情况，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证券部、国际经营体、国内经营体、采购中心、研究院、营运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及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独立的银行账

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相关规定中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系由万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19名发起人各自以其在万朗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公司全部股份（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发起人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19名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	时乾中	3412041976****017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中国	否
2	欧阳瑞群	4406231965****50X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中国	否
3	甄新中	2301031969****618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山东路	中国	否
4	马功权	3401221962****016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紫云路	中国	否
5	赵军	3401031971****537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红星路	中国	否
6	杨靖德	3401031963****53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美菱大道	中国	否
7	阮可丹	3211021970****426	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	中国	否
8	陈志兵	1201091972****53X	天津市大港区迎宾街港明里	中国	否
9	王勇	3101101970****030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山路	中国	否
10	王伟	3101051968****817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	中国	否
11	刘振	3421291976****13X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中国	否

12	周利华	3428231966*****913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路	中国	否
13	梁明	3424271980*****014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樊洼路	中国	否
14	章法宝	3425311977*****91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淠河路	中国	否

2、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 金通安益，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MRJT98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朱海生），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99 号澜溪镇花园 39 幢商 601，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通安益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7.50	2.4390	普通合伙人
2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2,600.00	10.8306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00.00	43.4082	有限合伙人
4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400.00	43.32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6,337.50	100.0000	—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类型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853,750	73.00	普通合伙人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55,000	16.08	有限合伙人
上海安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1,250	0.93	有限合伙人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35,000	2.23	有限合伙人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3.88	有限合伙人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3.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6,375,000	100.00	—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通安益投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60.00
上海安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40.00
合计	7,500.00	100.00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80.00
王文娟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王文娟	350.00	3.50	普通合伙人
袁永刚	9,650.00	96.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2）安元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3487227680，法定代表人为俞仕新，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515 室，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35 年 7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元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2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0

3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4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0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43.333
6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667
合计		300,000.00	100.00

安元基金的第一大股东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28）为上市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3）益泮成，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9888487H，法定代表人为马忠军，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益泮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忠军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志道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065204899D，法定代表人为李德和，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7363 号正奇金融广场 A 座 15 层，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2043 年 3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资产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志道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志道投资的控股股东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9,824.60	84.22
天津德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17.50	5.69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16,127.40	4.8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鑫辰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8.60	2.93
天津德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6.50	2.31
合计	332,254.60	100.00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396.HK）为香港上市公司，其第一大股东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科学院。

（5）三花控股，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70002522J，法定代表人为张道才，注册资本为 66,0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村，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7 月 11 日至 2050 年 7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生产销售:通用零部件、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9 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高新毅达，不再为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各发起人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按其持有万朗有限的股权

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万朗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0 名股东，其中包括 18 名发起人股东，2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时乾中	31,966,620	51.3520
2	金通安益	7,200,000	11.5663
3	欧阳瑞群	5,211,060	8.3712
4	安元基金	3,000,000	4.8193
5	益沅成	2,994,000	4.8096
6	拾岳禾安	2,250,000	3.6145
7	高新毅达	1,800,000	2.8916
8	甄新中	1,800,000	2.8916
9	志道投资	1,800,000	2.8916
10	马功权	1,333,320	2.1419
11	赵军	600,000	0.9639
12	杨靖德	600,000	0.9639
13	阮可丹	600,000	0.9639
14	陈志兵	600,000	0.9639
15	王勇	210,000	0.3373
16	王伟	132,000	0.2120

17	周利华	69,840	0.1122
18	刘振	69,840	0.1122
19	章法宝	6,660	0.0107
20	梁明	6,660	0.0107
合计		62,250,000	100.00

上述除拾岳禾安、高新毅达外的 18 名股东系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拾岳禾安和高新毅达 2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其中非发起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1）拾岳禾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拾岳禾安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龚寒汀）			
主要经营场所	六安市裕安区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 6 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出资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0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00.00	49.00
	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00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7
	安徽再芬黄梅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0.00	9.00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	4.33

	合计	—	30,000.00	100.00
--	----	---	-----------	--------

拾岳禾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	70.00
安徽海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龚寒汀	980.00	98.00
高敏岚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高新毅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新毅达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史云中）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B座208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出资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7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4.48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4.48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	有限合伙人	34,000.00	29.31

	公司			
	合计	—	116,000.00	100.00

高新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00.00	99.00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46.3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99.97	35.00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96.43	8.48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3.57	3.82
南京毅达融聚兆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4.71	2.88
南京毅达同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2.84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7	0.63
合计	10,571.35	100.00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毅达融聚兆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毅达同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文禄	5.79	22.45
史云中	4.00	15.51

黄韬	4.00	15.51
樊利平	4.00	15.51
尤劲柏	4.00	15.51
周春芳	4.00	15.51
合计	25.79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之间除存在以下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体为：本次发行前，股东安元基金持有公司 4.8193% 的股份，股东刘振任安元基金的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股东周利华任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东章法宝、梁明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上述人员分别持有公司 0.1122%、0.1122%、0.0107%、0.0107%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时乾中持有发行人 31,966,6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3520%，属于《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的情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乾中在最近三年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在 50% 以上；同时，时乾中一直担任万朗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依据持股关系及任职关系，时乾中能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均由时乾中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

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万朗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1999年10月，万朗有限设立。

1999年9月21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34010003152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驳）通知书》，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19日，欧阳永来与陈连崧签署《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欧阳永来与陈连崧均以货币与实物认缴出资25万元。

1999年10月19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正信验字[1999]58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9年10月19日，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505,154.00元，其中实收资本为50万元，资本公积金为5,154.00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资产总额为505,154.00元，其中货币资金为240,000.00元，实物资产为265,154.00元。

1999年10月27日，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25919588-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合肥市绘和路24号（省物资局二库内），法定代表人为欧阳永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磁塑制品的生产、销售，营业期限自1999年10月27日至2004年12月30日止。

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阳永来	25.00	50.00
2	陈连崧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两名自然人股东各自以货币出资12万元，以焊接机、挤出机等实物资产出资26.5154万元，未根据

《公司法》的规定对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存在程序瑕疵。

2016年6月1日，万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以货币资金出资265,154.00元补正上述出资瑕疵，补正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金额不变，补正款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

2021年4月6日，容诚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1062号），对1999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出资、2016年6月时乾中以现金补足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进行了审验复核，截至2016年6月23日，万朗磁塑已收到股东时乾中补正款26.5154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朗有限设立时的实物资产出资存在瑕疵，该部分出资已由实际控制人时乾中以现金补足，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4年7月，陈连崧将其所持有万朗有限的出资额转让给欧阳瑞群；万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

2004年7月10日，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连崧将其所持有公司的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欧阳瑞群，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为：欧阳永来为25万元、欧阳瑞群为175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陈连崧与欧阳瑞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连崧将持有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欧阳瑞群。

2004年7月22日，合肥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合瑞会验字（2004）042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7月22日止，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欧阳瑞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150万元。

2004年7月23日，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记载，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阳永来	25.00	12.50
2	欧阳瑞群	175.00	87.50
合计		200.00	100.00

3、2004年12月，欧阳永来将其所持有万朗有限的出资额转让给时乾中；万朗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900万元。

2004年11月17日，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更名为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欧阳永来将其所持有公司的25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时乾中，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900万元，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为：时乾中为1,500万元、欧阳瑞群为400万元；同意法定代表人与执行董事由欧阳永来变更为时乾中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欧阳永来与时乾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欧阳永来将其持有的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时乾中。

2004年11月22日，合肥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合瑞会验字(2004)044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1月22日，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700万元，其中欧阳瑞群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额225万元，时乾中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额1,475万元。

2004年12月6日，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记载，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9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时乾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时乾中	1,500.00	78.95
2	欧阳瑞群	400.00	21.05
合计		1,900.00	100.00

4、2004年12月，万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04年12月6日，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

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变更后股东的出资情况为：时乾中为 1,600 万元、欧阳瑞群为 4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合肥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合瑞会验字（2004）044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6 日，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时乾中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1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5 日，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记载，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时乾中	1,600.00	80.00
2	欧阳瑞群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2011 年 4 月，万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272.7272 万元。

2011 年 3 月 17 日，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先后更名为安徽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吴创投向万朗有限投资 6,000 万元，其中 272.727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27.27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万朗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272.7272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17 日，万朗有限与东吴创投签署了《增资协议》，就增资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同日，万朗有限、时乾中与东吴创投签署的《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宜之备忘录》，约定万朗有限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以万朗有限 2011 年预测净利润 5,000 万元为基础，将万朗有限增资后的总价值估值为 50,000 万元，东吴创投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认购万朗有限增资后的 12% 股权。

2011 年 3 月 3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验字 [2011]4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万朗有限已收到东吴创投缴纳的出资款 6,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72.7272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5,727.2728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4月7日，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记载，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272.7272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时乾中	1,600.00	70.40
2	欧阳瑞群	400.00	17.60
3	东吴创投	272.7272	12.00
合计		2,272.7272	100.00

6、2015年10月，东吴创投将其持有万朗有限的出资额转让给时乾中。

2015年10月10日，万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吴创投将其持有公司12%的股权转让给时乾中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0日，东吴创投与时乾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吴创投将其持有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12%的股权作价7,920万元转让给时乾中。

2015年10月21日，万朗有限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时乾中	1,872.7272	82.40
2	欧阳瑞群	400.00	17.60
合计		2,272.7272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东吴创投经办人员的访谈以及款项支付的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乾中自2012年9月20日至2015年4月29日合计向东吴创投支付股权转让款7,920万元。2019年9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东吴创投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7、2015年12月，万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398.7840万元。

2015年12月28日，万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由 22,727,272 元增至 23,987,84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260,568 元。其中 1,199,392 元注册资本由安元基金以现金 22,500,000 元认缴，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21,300,608 元计入资本公积；27,928 元注册资本由刘振以现金 523,929.28 元认缴，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496,001.28 元计入资本公积；27,928 元注册资本由周利华以现金 523,929.28 元认缴，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496,001.28 元计入资本公积；2,660 元注册资本由梁明以现金 49,901.6 元认缴，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47,241.6 元计入资本公积；2,660 元注册资本由章法宝以现金 49,901.6 元认缴，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47,241.6 元计入资本公积；万朗有限原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28 日，安元基金与万朗有限、时乾中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引入安元基金作为投资者，同时根据安元基金内部管理制度规定，需要由该项目团队成员跟投，因此本轮增资同时引进项目团队成员刘振、周利华、梁明、章法宝作为新股东。同日，刘振、周利华、梁明、章法宝与万朗有限、时乾中签署了《跟投之投资协议》。

2016 年 1 月 1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万朗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3,987,840 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万朗有限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记载，万朗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398.784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时乾中	1,872.7272	78.0699
2	欧阳瑞群	400.0000	16.6751
3	安元基金	119.9392	5.0000
4	刘振	2.7928	0.1164
5	周利华	2.7928	0.1164
6	梁明	0.2660	0.0111
7	章法宝	0.2660	0.0111
合计		2,398.7840	100.00

8、2016年4月，欧阳瑞群将其持有万朗有限的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益沅成、甄新中；时乾中将其持有万朗有限的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志道投资、赵军、马功权、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

2015年12月，欧阳瑞群与益沅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欧阳瑞群将其持有的万朗有限4.99%的股权作价2,245.50万元转让给益沅成。

2016年1月26日，时乾中与志道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时乾中将其持有的万朗有限3%的股权作价1,350万元转让给志道投资。

2016年3月2日，欧阳瑞群与甄新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欧阳瑞群将其持有的万朗有限3%的股权作价1,350万元转让给甄新中。

2016年3月，时乾中分别与赵军、马功权、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时乾中分别将其持有万朗有限1%的股权作价450万元转让给赵军，2.2222%的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马功权，1%的股权作价450万元转让给杨靖德，1%的股权作价450万元转让给阮可丹，1%的股权作价450万元转让给陈志兵，0.35%的股权作价157.50万元转让给王勇。

2016年3月15日，万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13日，万朗有限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时乾中	1,643.1159	68.4977
2	欧阳瑞群	208.3372	8.6851
3	安元基金	119.9392	5.0000
4	益沅成	119.6993	4.9900
5	志道投资	71.9635	3.0000
6	甄新中	71.9635	3.0000
7	马功权	53.3009	2.2222
8	赵军	23.9878	1.0000
9	杨靖德	23.9878	1.0000

10	阮可丹	23.9878	1.0000
11	陈志兵	23.9878	1.0000
12	王勇	8.3957	0.3500
13	刘振	2.7928	0.1164
14	周利华	2.7928	0.1164
15	梁明	0.2660	0.0111
16	章法宝	0.2660	0.0111
合计		2,398.784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的访谈、银行回单及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受让方均已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方时乾中与欧阳瑞群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相关税款。

9、2016年4月，时乾中将其持有万朗有限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金通安益、三花控股、王伟。

2016年3月31日，时乾中、万朗有限与金通安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时乾中将其持有万朗有限12%的股权作价5,400.1429万元转让给金通安益。

2016年4月，时乾中与三花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时乾中将其持有万朗有限3%的股权作价1,350万元转让给三花控股。

2016年4月，时乾中与王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时乾中将其持有万朗有限0.22%的股权作价99万元转让给王伟。

2016年4月19日，万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26日，万朗有限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时乾中	1,278.0210	53.2777
2	欧阳瑞群	208.3372	8.6851
3	安元基金	119.9392	5.0000

4	益沅成	119.6993	4.9900
5	志道投资	71.9635	3.0000
6	甄新中	71.9635	3.0000
7	马功权	53.3009	2.2222
8	赵军	23.9878	1.0000
9	杨靖德	23.9878	1.0000
10	阮可丹	23.9878	1.0000
11	陈志兵	23.9878	1.0000
12	王勇	8.3957	0.3500
13	刘振	2.7928	0.1164
14	周利华	2.7928	0.1164
15	梁明	0.2660	0.0111
16	章法宝	0.2660	0.0111
17	王伟	5.2773	0.2200
18	金通安益	287.8541	12.0000
19	三花控股	71.9635	3.0000
合计		2,398.7840	100.00

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及完税证明，上述股权受让方均已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方时乾中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相关税款。

综上所述，万朗有限设立时股东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存在法律瑕疵。除上述法律瑕疵外，万朗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存在瑕疵的实物出资已经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以现金补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法律瑕疵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2018年12月，万朗磁塑注册资本增加至6,225万元。

2018年12月18日，万朗磁塑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股东拾岳禾安，新增注册资本225万元由拾岳禾安以3,000万元认缴。基于上述增资事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2月，万朗磁塑与拾岳禾安、时乾中签署了《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万朗磁塑股本总额由6,000万股增至6,225万股，拾岳禾安以3,000万元认购新增225万股股份。2019年1月4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出具会验字[2019]5048号《验资报告》。

2018年12月29日，万朗磁塑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记载，万朗磁塑的注册资本为6,22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朗磁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时乾中	31,966,620	51.3520
2	金通安益	7,200,000	11.5663
3	欧阳瑞群	5,211,060	8.3712
4	安元基金	3,000,000	4.8193
5	益泮成	2,994,000	4.8096
6	拾岳禾安	2,250,000	3.6145
7	三花控股	1,800,000	2.8916
8	甄新中	1,800,000	2.8916
9	志道投资	1,800,000	2.8916
10	马功权	1,333,320	2.1419
11	赵军	600,000	0.9639
12	杨靖德	600,000	0.9639
13	阮可丹	600,000	0.9639
14	陈志兵	600,000	0.9639
15	王勇	210,000	0.3373
16	王伟	132,000	0.2120
17	周利华	69,840	0.1122
18	刘振	69,840	0.1122

19	章法宝	6,660	0.0107
20	梁明	6,660	0.0107
合计		62,250,000	100.00

(2) 2019年9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万朗磁塑的股份转让给高新毅达。

2019年9月27日，三花控股与高新毅达、万朗磁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万朗磁塑180万股股份作价16,288,978.08元转让给高新毅达。股份受让方高新毅达已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万朗磁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时乾中	31,966,620	51.3520
2	金通安益	7,200,000	11.5663
3	欧阳瑞群	5,211,060	8.3712
4	安元基金	3,000,000	4.8193
5	益沅成	2,994,000	4.8096
6	拾岳禾安	2,250,000	3.6145
7	高新毅达	1,800,000	2.8916
8	甄新中	1,800,000	2.8916
9	志道投资	1,800,000	2.8916
10	马功权	1,333,320	2.1419
11	赵军	600,000	0.9639
12	杨靖德	600,000	0.9639
13	阮可丹	600,000	0.9639
14	陈志兵	600,000	0.9639
15	王勇	210,000	0.3373
16	王伟	132,000	0.2120
17	周利华	69,840	0.1122
18	刘振	69,840	0.1122
19	章法宝	6,660	0.0107
20	梁明	6,660	0.0107

合计	62,250,000	100.00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份公司阶段增资及股份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机器设备的租赁；模具、设备和原辅料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拥有四家子公司及一家分公司，分别为泰国万朗、越南万朗、越南万朗分公司、墨西哥万朗和波兰万朗。

1、泰国万朗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800002 号），泰国万朗的经营范围为“家电配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泰国万朗的主营业务为冰箱门封条的生产与销售，与《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的业务范围相符。

2、越南万朗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400047 号），越南万朗的经营范围为“家电塑料配件，包括冰箱门封条、吸尘器用密封条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越南万朗的主营业务为冰箱门封条的生产及销售，与《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的业务范围相符。

3、墨西哥万朗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800003 号），墨西哥万朗的经营范围为“家电配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包括冰箱门封条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墨西哥万朗的主营业务为冰箱门封条的生产及销售，与《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的业务范围相符。

4、波兰万朗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700080 号），波兰万朗的经营范围为“家电零配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模具、设备和原辅料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波兰万朗的主营业务为冰箱门封条的生产及销售，与《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的业务范围相符。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18,847.39	97.78%	93,595.46	96.74%	76,718.42	97.08%
其他业务	2,697.42	2.22%	3,153.84	3.26%	2,304.79	2.92%
合计	121,544.81	100.00%	96,749.30	100.00%	79,023.21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时乾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时乾中、金通安益、欧阳瑞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为：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时乾中、欧阳瑞群、周利华、马忠军、梅诗亮、徐荣明、吴泗宗、邱连强、陈涛	发行人董事
马功权、方媛、邵燕妮	发行人监事
时乾中、刘良德、张芳芳、万和国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4、与上述 1、2、3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8 家子公司、4 家孙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阜阳市颍泉区华根商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的父亲时允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阜阳市颍泉区华时学校	
3	龙锐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瑞群担任董事的公司
4	佛山市顺德区能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瑞群控制的公司
5	佛山市顺德区安科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瑞群之兄欧阳永来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广东顺德九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瑞群配偶的妹妹陈仲娇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利华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8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利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12	宿州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	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4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	滁州白鹭岛国际生态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	
16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利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7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	安徽安元创新皖北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2	益沣成	发行人董事马忠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3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荣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5	合肥今越制药有限公司	
26	黄山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荣明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28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梅诗亮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9	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梅诗亮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2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34	开曼丽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7	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
38	上海冠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执行董事

39	信远瑞和（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兼总经理的公司
40	上海生命树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1	信桁（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泗宗之子吴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邱连强担任技术合伙人的企业
43	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邱连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4	肥西县融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功权担任董事的公司
45	肥西县融信担保有限公司	
46	安徽亚格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方媛担任董事的公司
47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	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方媛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司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雪祺电气 ^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持股 13.5% 的公司。
2	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瑞群之兄欧阳永来持股 50% 的公司
3	合肥长城铝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功权持股 50% 的公司。

注：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鉴于报告期内雪祺电气与发行人仍存在交易情形，为便于投资者判断，仍将雪祺电气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初为关联方但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再为关联方，以及报告期期初前十二月内为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弛	发行人原董事，2019 年 11 月 20 日从发行人离职。
2	甄新中	发行人原董事，2020 年 4 月 16 日从发行人离职。
3	甲登新材	原为发行人的孙公司，该公司 2018 年 1 月注销。
4	安徽省钜坤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曾经控制的公司，该公

		司 2019 年 2 月注销。
5	长城制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配偶王怡悠曾经控制的公司，该公司 2020 年 5 月股权对外转让。
6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曾经参股 35% 的公司，时乾中 2020 年 12 月将股权转让给其他方。
7	深圳市新东石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之兄时勃曾控制的公司，时勃 2019 年 3 月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
8	塔城市益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忠军曾控制的公司，该公司 2019 年 1 月注销。
9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张弛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张弛 2018 年 12 月从该公司离职。
10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张弛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张弛 2018 年 9 月从该公司离职。
11	安徽博古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张弛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张弛 2019 年 11 月从发行人离职。
12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甄新中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甄新中 2020 年 4 月 16 日从发行人离职。
13	上海宽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甄新中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甄新中 2020 年 4 月 16 日从发行人离职。
14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甄新中曾担任董事的公司，甄新中 2019 年 10 月从该公司离职。
15	上海擎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发行人原董事甄新中之配偶王林懋控制的企业，甄新中 2020 年 4 月 16 日从发行人离职。
16	沈阳润嘉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忠军原配偶孙莺控制的公司
17	合肥金通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梅诗亮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该企业 2019 年 4 月注销。
18	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泗宗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吴泗宗 2019 年 8 月从该公司离职。
19	安元基金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后持股比例低于 5%。
20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顺安磁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瑞群之兄欧阳永来曾经控制的公司，该公司 2019 年 6 月注销。
21	万朗磁塑集团（俄罗斯）有限公司	原为万朗磁塑子公司，2017 年 1 月注销。
22	合肥佳尧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之兄时勃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转让，2019 年 12 月注销。
23	太通制冷及其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配偶王怡悠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4	吴锋	2017 年 8 月前担任万朗磁塑的监事

25	大通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配偶王怡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9日注销。
26	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邱连强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2018年4月从该公司离职
27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邱连强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2020年4月从该公司离职
28	蚌埠火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荣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9年10月从该公司离职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雪祺电气	冰箱	23,008.85	5,353.98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雪祺电气	冰箱门封	17,925,675.98	16,854,863.38	13,940,301.86
雪祺电气	吸塑加工	7,323,569.56	6,808,121.65	6,073,380.05
雪祺电气	硬挤出产品等	3,956,952.98	5,903,218.27	7,345,055.62
雪祺电气	模具	12,389.38	36,859.17	187,352.63
合计	—	29,218,587.90	29,603,062.47	27,546,090.16

（2）关联担保情况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元）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2020年度			

时乾中、王怡悠	华夏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0,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00.00	否
时乾中	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	10,650,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开发支行	3,000,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00,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00	否
时乾中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4,000,000.00	否
时乾中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5,000,000.00	否
2019 年度			
时乾中、王怡悠、万和国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217,500.00	否
时乾中	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是
时乾中	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4,000,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2,000,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34,000,000.00	否
2018 年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3,000,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东亚银行（中国）合肥分行	20,000,000.00	是
时乾中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13,000,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华夏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0,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35,000,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00,000.00	是

注：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务清偿情况，下同。

②关联反担保情况

反担保方	被反担保方	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金额（元）	贷款银行	主债务是
------	-------	-------	----------	------	------

					否清偿完毕
2020 年度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是
时乾中、王怡悠	泰州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否
时乾中、王怡悠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否
2019 年度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是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是
2018 年度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是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是

注：2019 年度两个反担保合同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和 2019 年 11 月 5 日签订。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88,238.30	3,148,634.91	2,570,343.17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雪祺电气	10,716,345.71	10,770,441.42	15,121,369.1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预计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预计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为：

2019年6月7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为：公司2018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为：公司2019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1年3月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为：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

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3、关联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方面分别作出了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 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确有必要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4、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制度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为强化公司治理，从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出发，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3) 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会议决议、资金往来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或确认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6、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销售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业务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与其他利益相关方交易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中涉及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中涉及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离职时间
1	佛山市顺德区迦福电器配件加工有限公司（简称“佛山迦福”）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锡周和吕少娟	王锡周、吕少娟 2017 年离职
2	合肥盛邦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合肥盛邦”）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职安敏	职安敏 2015 年离职

3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简称“安徽壹太”)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闫晓娟	闫晓娟 2014 年离职
---	--------------------------	--------------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发生交易情况

①采购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佛山迦福	加工业务	2,694.73	2,249.58	3,924.46
合肥盛邦	加工业务	2,837.39	3,254.89	3,036.75
安徽壹太	加工业务	—	981.38	1,261.98

②销售商品、出租房屋等交易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肥盛邦	出租厂房及转售水电	—	—	24.21
安徽壹太	模具、家电产品	3.02	—	6.77
	出租设备	—	—	10.22

③处置固定资产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鸿迈将其拥有的四台东华牌注塑机转让给安徽壹太，按账面价值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为 179.64 万元（不含税）。

④应收应付账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上述各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佛山迦福	20.87	122.00	122.72
	合肥盛邦	176.72	27.94	186.17
	安徽壹太	0.21	0.21	349.25
应收账款	合肥盛邦	—	—	1.60
	安徽壹太	—	—	100.63
预付账款	合肥盛邦	—	—	35.18

2、与实际控制人远亲控制企业的交易情况

(1) 劳务派遣

2018年1-5月，公司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表兄邱伯付控制的公司阜阳博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博亚”）进行交易的情况，阜阳博亚向公司派遣劳务人员从事临时性和辅助性相关工作，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未超过公司员工总数的10%。报告期内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阜阳博亚	劳务派遣	—	—	181.20

(2) 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阜阳博亚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阜阳博亚	—	0.14	0.1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真实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 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为阜阳市颍泉区华根商业有限公司和阜阳市颍泉区华时学校，未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目前股权结构
阜阳市颍泉区华根商业有限公司	2017.8.17	时允斌	商业服务、管理与咨询等	时允斌 100%
阜阳市颍泉区华时学校	2019.8.22	时允斌	中小学教育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已作出了如下书面承诺：

(1)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外）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已经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形。

3、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将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宗地总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肥西国用(2006)第1285号	合肥鸿迈	2056.07.29	21,106.67	工业	出让	抵押
2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431号	万朗磁塑	2060.06.12	29,120.76	工业	出让	抵押
3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388号		2060.06.12		工业	出让	抵押
4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50465号		2060.06.12		工业	出让	抵押
5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391号		2060.06.12		工业	出让	抵押
6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853号		2053.11.10		工业	出让	抵押
7	皖(2016)合不动产		2053.11.10		工业	出让	抵押

	权第 0145791 号						
8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77563 号		2074.08	7.02（分摊）	住宅	出让	无
9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47346 号		2086.01.06	共有宗地面积 85,253.91	住宅	出让	无
10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48 号	安徽邦瑞	2056.01.25	33,333.30	工业	出让	抵押
11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49 号		2056.01.25		工业	出让	抵押
12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0 号		2056.01.25		工业	出让	抵押
13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1 号		2056.01.25		工业	出让	抵押
14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2 号		2056.01.25		工业	出让	抵押
15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3 号		2056.01.25		工业	出让	抵押
16	皖（2020）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380598 号				2075.05.28	共有宗地面积 191,970.10	住宅
17	皖（2018）寿县不动产权第 0007780 号	万朗部件	2067.03.01	47,224.20	工业	出让	抵押
18	皖（2019）寿县不动产权第 0007471 号						抵押
19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37342 号	合肥古瑞	2056.12.31	8,221.09	工业	出让	抵押
20	皖（2016）肥西不动产权第 0005353 号	合汇金源	2065.11.27	31,542	工业	出让	无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情况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拥有的不动产如下：

①坐落于巴真府甲民武里市的第 176 号地块，土地面积为 19 莱 2 颜 80 平方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土地均处于抵押状态。

②坐落于春武里市斯里拉察镇依克汉姆第 64083 号和 64084 号地契下的土地，合计占地面积为 6 莱 3 颜 140 平方佻，是两处仓库所在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土地均处于抵押状态。

泰国安塔瑞斯咨询有限公司 Khonthorn Lertnapawong 先生（律师-执照编号 218/2555）出具了《关于泰国法律下公司合规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对上述土地情况予以确认。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2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房地产权证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431 号	7,319.70	万朗磁塑	经开区汤口路 678 号 厂房二 101, 201	工业 用房	抵押
2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388 号	10,960.24		经开区汤口路 678 号 2#厂房	工业 用房	抵押
3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50465 号	3,415.68		经开区汤口路 678 号 宿舍楼	工业 用房	抵押
4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853 号	1,341.03		经开区汤口路 678 号 厂房一 101	工业 用房	抵押
5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391 号	2,194.02		经开区汤口路 678 号 研发楼	工业 用房	抵押
6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791 号	2,651.37		经开区汤口路 678 号 厂房	工业 用房	抵押
7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77563 号	82.85		经开区紫云路 79 号 南郡明珠 23 幢 1207 室	成套 住宅	无
8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47346 号	115.79		滨湖区南京路 1666 号时代观邸 2 幢 501	成套 住宅	无
9	房地权桃花字第 029907 号	2,537.30	合肥鸿迈	桃花工业园玉屏路 与汤口路交口	工业	抵押
10	房地权桃花字第 029908 号	2,537.30		桃花工业园汤口路 与玉屏路交口	工业	抵押
11	房地权桃花字第 029909 号	2,646.22		桃花工业园玉屏路 与汤口路交口	工业	抵押
12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13495 号	11,944.26		桃花工业园汤口路 与玉屏路交口	工业	抵押
13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48 号	2,202.20	安徽邦瑞	经济技术开发区经 二路 535 号安徽邦瑞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5#车间 0 室	车间	抵押
14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49 号	671.60		经济技术开发区经 二路 535 号安徽邦瑞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6#仓库 0 室	仓储	抵押
15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0 号	12,987.55		开发区经二路 535 号 安徽邦瑞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1#生产 车间 0 室	车间	抵押
16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1 号	131.84		开发区经二路 535 号 安徽邦瑞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配电室 9#0 室	配电 房	抵押

17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752号	5,468.34		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二路535号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车间0室	车间	抵押
18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753号	12,987.55		开发区经二路535号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生产车间0室	车间	抵押
19	皖(2020)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380598号	129.81		开发区上海大花园21#楼401室	住宅	无
20	皖(2018)寿县不动产权第0007780号	34,446.67	万朗部件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寿州大道与科学大道交口东南侧	工业	抵押
21	皖(2019)寿县不动产权第0007471号	14,064.62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寿州大道与科学大道交口东南侧	工业	抵押
22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37342号	5,290.18	合肥古瑞	经开区青鸾路8号(民营科技二园)机加工厂房	工业用房	抵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28,207,654.7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设备安装工程	4,603,285.15
厂房及附属工程	23,604,369.60
合计	28,207,654.7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在建工程权属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租赁物业

1. 境内租赁房产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租赁的经营用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房产坐落	承租期限	产权证号
1	万朗磁塑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创新大道与云湖路交口	2015.7.1 至停止驻厂生产日	无房产证(土地证: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0005541号)
2		合肥科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桃花工业园新区	2020.11.11-2023.11.10	无房产证(土地证:肥西国用(2006)第1282号)
3	佛山鸿迈	佛山市鑫潮兴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虹岭一路208号	2020.8.18-2026.8.1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557262号
4	佛山万朗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德胜居委会容港路8号	2021.1.1-2021.12.31	粤房地证字第C6296098号
5	扬州鸿迈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扬州市鸿扬路19号	2021.1.1-2021.12.31	扬房权证开字第31432号
6	南京万朗	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96号	2020.10.1-2021.12.31	苏(2017)宁溧不动产权第0001492号
7	泰州万朗	泰州鑫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海陵区苏陈镇夏棋社区15组	2021.2.28-2024.2.28	苏(2019)泰州不动产权第0004787号
8		泰州鑫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海陵区苏陈镇夏棋社区15组	2019.12.1-2022.11.30	苏(2019)泰州不动产权第0004787号
9		泰州鑫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海陵区苏陈镇夏棋社区15组	2020.10.1-2021.10.01	苏(2019)泰州不动产权第0004787号
10	苏州邦瑞	天龙电子(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75号	2017.4.11-2023.4.10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37406号
11	沈阳万朗	沈阳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沈北新区大望街105-1号	2020.12.8-2021.12.8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9158163号
12	滁州万朗	杨炳桂	花山东路1699号院内4号生产厂房三层	2020.10.1-2021.9.30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916号
			花山东路1699号院内4号生产厂房二层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913号
13	青岛万朗	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	胶南市黄山镇沙沟村	2020.9.1-2021.11.30	无房产证(土地证:南国用(1999)字第003797号)
14	重庆鸿迈	重庆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A区港城路北侧,港城东环路西侧	2020.11.16-2022.11.15	渝(2018)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887733号

15	成都万朗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成龙路二段 1888 号	2021.1.1-2021.12.31	龙房权证监证字 第 0484486 号
16	贵州万朗	遵义惠川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汇川区董公寺镇和平村遵义海尔配套标准化厂房一期工程 1 号 厂房	2021.2.4-2022.2.3	遵房权证监字第 201001675 号
17	中山万朗	高焕明	中山市南头镇祥兴路 10 号	2020.11.27-2021.11.26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1111157 号
18	南海分公司	冯金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松夏工业园长盛路 12 号	2019.9.1-2021.8.31	粤房地权证佛字 第 0200407766 号
19	武汉万朗	武汉枫欣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3MD 地块	2020.11.12-2021.11.11	鄂（2017）武汉市 经开不动产权第 0021490 号
20	绵阳万朗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 长虹工业园 1#	2021.1.1-2021.12.31	无房产证（土地 证：绵城国用 2012 第 00253 号）
21	荆州塑胶	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	荆州开发区新华路 66 号第 1 栋	2021.2.1-2022.1.31	鄂（2020）荆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4631 号
			荆州开发区新华路 66 号第 3 栋		鄂（2020）荆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4633 号
			荆州开发区新华路 66 号第 9 栋		鄂（2020）荆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4692 号
22	合肥领远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经济区紫云路以南热 处理车间	2020.1.1-2022.12.31	房地权证合产字 第 8110185779 号
23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繁华大道以南，九龙 路以西	2019.8.1-2022.12.31	无房产证（土地 证：皖（2018）合 不动产权第 0049923 号）
24	广州万朗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城鳌大 道东路 1228 号、1282 号	2019.4.1-2020.12.31 ^注	粤（2017）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9218898 号
25	合肥古瑞	安徽亿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桃花工业园天都路	2020.4.7-2022.4.6	房地权证桃花字第 020940 号
26	荆州万朗	荆州市亿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开发区小天鹅路 南侧	2019.11.1-2022.10.31	荆州房权证玉字 第 201002743 号
27		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	荆州开发区新华路 66 号第 6 栋	2020.5.1-2022.12.31	鄂（2020）荆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4794 号
28		湖北慧智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3 栋	2020.12.1-2023.12.1	鄂（2019）荆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6103 号

29	上海甲登	上海兰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高桥保税区华申路221号	2021.3.6-2022.3.5	沪房地浦字(2015)第015496号
30	南沙分公司	广州洲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沙区南江二路5号	2020.11.10-2025.10.31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202157号
31	新乡万朗	河南新飞制冷器具有限公司	十五号街坊新飞家电一号厂房	2020.9.15-2021.9.14	豫(2019)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02407号

注：上表中序号 24 的房产租赁期限已届满，根据房屋所有权人广州从万实业有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已于 2020 年 6 月过户至广州从万实业有限公司名下）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由于目前对厂房租金审批事宜尚未完成，租赁协议未能及时签署，待厂房租金审批事宜完成后，将委托广州工控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万朗签署新的租赁协议，在新的租赁协议签署前，广州万朗可以继续按照原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其承租厂房。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 1、2、13、20、23 承租的房产，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表中第 1、2 项承租房屋所占用土地已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因手续不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出租方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和合肥科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声明：承租方租赁上述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承租方无关；截止目前出租方尚未收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改造拆迁的通知，预计在未来五年内没有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出租方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前，对房屋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计划；如非因承租方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或无法租用，出租方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承租方，并给予承租方合理搬迁时间；与承租方在租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上表中第 13 项青岛万朗租赁的房屋占用土地系军事用地（划拨），该处房产系由出租方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自建，房产所占土地是胶南市黄山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后改制职能划归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人民政府，现为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从土地使用权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分局（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处）承租后转租给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出具了说明，具体为：1、街道办事处已了解该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过程以及租赁合同内容，租赁合同合法

合规并真实有效；2、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属于辖区重点经营单位，为保障该公司正常经营，将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提供所有应尽服务；3、截止目前，尚无提前收回该宗土地或者变更该宗土地用途的规划，也尚未接到上级机关或相关机构/部门关于收回该宗土地或要求进行搬迁的通知；4、如因不可抗力导致该宗土地被提前收回或土地产权人提前收购该宗土地，导致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需要搬迁，街道办事处将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据实予以合理补偿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

出租方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承租方租赁上述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承租方无关；截止目前出租方尚未收到政府等相关部门要求拆除、改造拆迁的通知，目前未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在可预计期限内不会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出租方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前，对房屋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计划；如非因承租方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或无法租用，出租方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承租方，并给予承租方合理搬迁时间；与承租方在租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上表中第 20 项承租房屋所占用土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因手续不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出租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承租方租赁上述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承租方无关；截止目前出租方尚未收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改造拆迁的通知，预计在未来五年内没有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出租方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前，对房屋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计划；如非因承租方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或无法租用，出租方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承租方，并给予承租方合理搬迁时间；与承租方在租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上表中第 23 项承租房产所占用的土地已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出租方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该房产的不动产证。出租方出具了声明：该房屋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使用方无关；截止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改造拆迁的通知；如非因使用方过错导致房屋被强制拆除，本公司原因导致无法使用，本公司在收到拆除或无法使用的通知后，立即通知使用

方，并给予使用方合理搬迁时间。

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具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承租房屋，因拆迁、搬迁、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原因而导致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承租房屋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租房产未依照《城市房地产法》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内承租及出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收到过关于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提前收回通知，也未有近期内拆除迹象，且出租方已经做出了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承租方无关的声明。基于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面积较小，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所有房产面积（包括全部自有和租赁）的比例约为 7.32%，即使因前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影响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做出了上述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场所的瑕疵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2、境内出租物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闲置厂房、员工宿舍对外出租情况，其中闲置厂房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出租房产坐落	出租期限
1	安徽邦瑞	阜阳未来学校	35,324.21m ²	阜阳经济开发区经二路 535 号	2020.9.1-2023.8.31
2	万朗部件	合肥宇协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150m ²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寿州大道与科学大道交口东南侧	2020.9.1-2021.8.31

3、境外子公司承租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	-----	-----	------	------

1	泰国万朗	Thai J.Press Co.,Ltd.	巴真府省甲民武里县甲民武里工业园	2018.12.1-2021.11.30
2		平通工业园房地产基金	春武里市斯里拉察镇依克汉姆1路	2020.10.1-2021.9.30
3		松西立纳.当军帕尼	春武里市斯里拉察镇依克汉姆	2021.1.1-2021.12.31
4	越南万朗	G7 电器设备银江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河内市糜冷县光明工业区49G 栋	2013.2.1-2023.2.1
5		凯全股份公司	越南同奈省边和市三福乡三福工业区第七号路 33 区	2017.5.1-2022.4.30
6		越南 Buch one 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红风乡长岳工业区 M 栋	2021.6.1-2025.5.1 ^注
7	墨西哥万朗	PROMOTORADEINVERSIONESAPODACA,S.A.DEC.V	墨西哥新莱昂州阿波达卡市马泰尔工业园	2020.1.1-2022.12.31
8	波兰万朗	Jan Konieczny (简.科尼齐尼)	科斯琴市, 183/3 和 183/6 地块	2018.1.22-2023.1.21

注：第 6 项越南万朗租赁合同已签署，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租。

根据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墨西哥万朗、越南万朗、波兰万朗分别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外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承租的房产不存在所有权瑕疵或争议。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1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属限制
1	发行人		6480783	第 9 类	2010.3.28	2030.3.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6480784	第 17 类	2010.3.28	2030.3.2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6480785	第 9 类	2010.6.21	2030.6.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6480786	第 17 类	2010.3.28	2030.3.2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11572144	第 11 类	2014.3.14	2024.3.1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11572145	第 17 类	2014.3.14	2024.3.1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11572146	第9类	2014.3.14	2024.3.13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11572147	第17类	2014.4.7	2024.4.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11572148	第11类	2014.3.7	2024.3.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11572149	第9类	2014.3.7	2024.3.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13121248	第9类	2014.12.28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13121375	第11类	2015.1.14	2025.1.13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13121466	第17类	2015.1.14	2025.1.13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18403117	第11类	2016.12.28	2026.12.27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18403137	第17类	2017.3.14	2027.3.13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18403752	第35类	2016.12.28	2026.12.27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29089516	第41类	2019.8.28	2029.8.27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Kor389637	第11类	2012.10.18	2022.10.17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Kor390170	第17类	2012.10.18	2022.10.17	原始取得	无

注：第18、19号商标为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属限制
1	一种隐形门封的电冰箱门	ZL201120360915.5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1.9.23	2021.9.22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冰箱门封条	ZL201120493374.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1.12.1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软硬塑料共剂模具	ZL201120493399.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1.12.1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挤出机外循环冷却系统	ZL201120493371.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1.12.1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5	干燥机出料口	ZL201120493388.5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1.12.1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取得	
6	挤板机收板平台	ZL201120493386.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1.12.1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7	冰箱门密封条焊接导向模	ZL201220206016.4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5.9	2022.5.8	原始取得	无
8	磁条导引装置	ZL201220206022.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5.9	2022.5.8	原始取得	无
9	高效导磁辅助装置	ZL201220206026.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5.9	2022.5.8	原始取得	无
10	入磁机械调节装置	ZL201220207167.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5.10	2022.5.9	原始取得	无
11	稳定穿磁器	ZL201220207183.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5.10	2022.5.9	原始取得	无
12	旋升式加热装置	ZL201220207166.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5.10	2022.5.9	原始取得	无
13	四角焊接机	ZL201220206980.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5.10	2022.5.9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 TPE 环形节能冰箱门封截面	ZL201220316647.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6.30	2022.6.29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对开门 TPE 冰箱门封截面	ZL201220316666.4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6.30	2022.6.29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八气囊 TPE 冰箱门封截面	ZL201220316649.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6.30	2022.6.29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 TPE 双层保温冰箱门封截面	ZL201220316648.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6.30	2022.6.29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弹性保温冰箱门封截面	ZL201220316650.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6.30	2022.6.29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对吸门冰箱门封条	ZL201220316667.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6.30	2022.6.29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 5U 高回弹性节能冰箱门封截面	ZL201320343778.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3.6.17	2023.6.16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防粘连的冰箱门封焊接模具	ZL201420282451.4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4.5.30	2024.5.29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门密封胶套的水平切角机	ZL201420742039.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4.12.2	2024.12.1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清洁型抗绞边节能门封结构	ZL201521088277.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5.12.22	2025.12.21	原始取得	无
24	焊接变距入模装置	ZL201220206028.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2.5.9	2022.5.8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新型门封防绞边测试仪	ZL201620203993.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3.15	2026.3.14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新型自控门封疲劳测试机	ZL201620204012.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3.15	2026.3.14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 7 型抗绞边门封结构	ZL201620203939.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3.15	2026.3.14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新型防褶皱条纹门封结构	ZL201620203974.4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3.15	2026.3.14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辅助飞边门封结构	ZL201620204039.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3.15	2026.3.14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门密封胶套全自动在线穿磁设备	ZL201620283591.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软质胶套夹取限频装置	ZL201620283665.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新型全自动胶套摆盘机	ZL201620283722.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新型软质磁条长度计量剪切装置	ZL201620283866.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1	2026.5.31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新型软质磁条射磁机	ZL201620283823.4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新型冰箱门密封胶套结构	ZL201620284447.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炮筒式胶套除水装置	ZL201620284473.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冰箱门封三角焊接模具	ZL201620284537.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软质磁条自动放磁控制装置	ZL201620284580.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软质磁条传送装置	ZL201620284600.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P型飞边门封结构	ZL201620284629.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X型卡槽门封结构	ZL201620284669.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Z型降低补偿门封结构	ZL201620284739.4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6	2026.4.5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新型门密封胶套切割装置	ZL201620394114.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28	2026.4.27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新型门密封胶套精度翻转定位装置	ZL201620394170.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28	2026.4.27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双侧气囊冰箱门密封胶套	ZL201620394226.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28	2026.4.27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门密封胶套自动入模切割模具	ZL201620394210.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28	2026.4.27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吕型磁条外延防绞边门封结构	ZL201620394326.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28	2026.4.27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高补偿防老化冰箱门密封胶套	ZL201620387920.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28	2026.4.27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切削液分级过滤装置	ZL201620544981.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1	2026.5.31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B型易开门冷柜门封结构	ZL201620544964.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1	2026.5.31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可调式门密封胶套切割预硬化装置	ZL201620552637.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1	2026.5.31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整体式抗绞边门封结构	ZL201620544994.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1	2026.5.31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 π 型易开门冷柜门封结构	ZL201620544995.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1	2026.5.31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新型软硬共挤冰箱密封装饰条	ZL201620545953.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1	2026.5.31	原始取得	无
55	全自动冰箱门密封条生产线	ZL201210141864.6	万朗磁塑	发明	2012.5.9	2032.5.8	原始取得	无
56	焊接三分模	ZL201210141856.1	万朗磁塑	发明	2012.5.9	2032.5.8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TPV材质磁性门封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40619.5	万朗磁塑	发明	2012.11.7	2032.11.6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PVC磁塑共混门封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40620.8	万朗磁塑	发明	2012.11.7	2032.11.6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门封专用磁条的磁力测量仪	ZL201620238863.7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6.3.23	2026.3.22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新型软质磁条排料装置	ZL201620394059.8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6.4.28	2026.4.27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软质磁条自动收卷装置	ZL201620394049.4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6.4.28	2026.4.27	原始取得	无
62	全自动计米器	ZL201120238454.4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1.7.6	2021.7.5	继受取得	无
63	全自动收盘控制系统	ZL201120238451.0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1.7.6	2021.7.5	继受取得	无
64	一种密闭式PVC密炼机	ZL201120493410.6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1.12.1	2021.11.30	继受取得	无
65	一种TPE冰箱门封粒料	ZL201310659234.2	安徽邦瑞	发明	2013.12.9	2033.12.8	继受取得	无
66	胍类高分子型抗菌剂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44560.3	安徽邦瑞	发明	2009.8.20	2029.8.19	继受取得	无
67	一种胶套在线检测筛选装置	ZL201620699841.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7.4	2026.7.3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门封防反磁感应装置	ZL201620667869.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28	2026.6.27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软质磁条校正装置	ZL201620667868.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28	2026.6.27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胶套自动入磁定位装置	ZL201620667892.5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28	2026.6.27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胶套翻转定位装置	ZL201620671915.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28	2026.6.27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胶套堵料切断报警装置	ZL201620667894.4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28	2026.6.27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胶套挤出速度测定装置	ZL201620667893.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28	2026.6.27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易清洗整体门封结构	ZL201620645139.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23	2026.6.22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带有中梁密封条的TPE高气囊门封结构	ZL201620645166.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23	2026.6.22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低阻力内门封结构	ZL201620552593.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6.1	2026.5.31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低阻力内门封条结构	ZL201620394191.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4.28	2026.4.27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门密封胶套模对模抓取定位系统	ZL201620962569.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8.27	2026.8.26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门封四角焊接底座坐标定位系统	ZL201620962530.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8.27	2026.8.26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门密封胶套单角焊接模具	ZL201620962553.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8.27	2026.8.26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门密封胶套定位自适应坐标抓手	ZL201620970829.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8.27	2026.8.26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冰箱内门封	ZL201621029994.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8.31	2026.8.30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门密封胶套挤出机在线自动换网装置	ZL201620975565.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6.8.29	2026.8.28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能防止气囊变形的支撑筋门封结构	ZL20172016492.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1.7	2027.1.6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易清洗且结构稳定的门封结构	ZL20172016480.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1.7	2027.1.6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改善气囊密封性能的门封结构	ZL20172016489.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1.7	2027.1.6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箱门与箱体四面遗漏空间密封的门封结构	ZL20172016491.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1.7	2027.1.6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新型门密封胶套快速入磁装置	ZL201720365200.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4.10	2027.4.9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新型门密封胶套水冷焊接模具	ZL201720365198.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4.10	2027.4.9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胶套翻转装置	ZL201720544666.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5.17	2027.5.16	原始取得	无
91	一种门封单角焊接机	ZL201720544555.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5.17	2027.5.16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胶套组合定型模具	ZL201720544668.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5.17	2027.5.16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门封焊接快速定位装置	ZL201720544564.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5.17	2027.5.16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新型胶套在线不停机双打孔装置	ZL201720544669.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5.17	2027.5.16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新型冷柜易压与抗压结合门封结构	ZL201720497852.5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5.8	2027.5.7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带磁条的密封条	ZL201720635080.7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7.6.3	2027.6.2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软质磁条自动收卷装置	ZL201720635097.2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7.6.3	2027.6.2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用于磁性材料加工的配料装置	ZL201720635095.3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7.6.3	2027.6.2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可变间距的铰链	ZL201720699719.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6.15	2027.6.14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延伸气囊易清洁门封结构	ZL201720840786.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7.12	2027.7.11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磁性材料搅拌机	ZL201720635087.9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7.6.3	2027.6.2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磁性材料排列机的输送排列装置	ZL201720635086.4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7.6.3	2027.6.2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磁性门封的磁条冲切机构	ZL201720635093.4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7.6.3	2027.6.2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可变间距的冰箱门体与箱体连接结构	ZL201720699847.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6.15	2027.6.14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门封仿真装配检测装置	ZL20172168201.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9.13	2027.9.12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双色复合材质冰箱门封结构	ZL20172168204.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9.13	2027.9.12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门密封胶套或软质磁条废品再造处理装置	ZL20172168252.0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9.13	2027.9.12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软质磁条卷磁机排磁装置	ZL201721317005.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10.13	2027.10.12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软质磁条卷磁缓冲设备	ZL201721317020.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10.13	2027.10.12	原始取得	无
110	一种新型门封裁边装置	ZL201721317018.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10.13	2027.10.12	原始取得	无
111	一种断面分层多材质冰箱门封结构	ZL20172168280.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9.13	2027.9.12	原始取得	无
112	一种磁性材料筛选装置	ZL201721212623.0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7.9.21	2027.9.20	原始取得	无
113	一种线盘磁条固定结构	ZL201721254880.0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7.9.28	2027.9.27	原始取得	无
114	一种新型整体式冰箱门封结构	ZL201721552177.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7.11.20	2027.11.19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带有延伸气囊的门封结构	ZL201820391489.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3.22	2028.3.21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带有内嵌式磁条形腔的门封结构	ZL201820391472.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3.22	2028.3.21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新型易吸合门封结构	ZL201820391470.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3.22	2028.3.21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新型窄磁条节能门封结构	ZL201820391418.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3.22	2028.3.21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运送磁性材料的自动筛选供料机	ZL201820792476.7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5.25	2028.5.24	原始取得	无
120	一种磁性材料称重包装设备	ZL201721212624.5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7.9.21	2027.9.20	原始取得	无
121	一种磁性材料加工用废料回	ZL201820824552.8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5.30	2028.5.29	原始取得	无

	收装置							
122	一种可高效去除杂质的磁选机	ZL201820823717.X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5.30	2028.5.29	原始取得	无
123	一种多边形加强结构节能门封	ZL201820406409.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3.22	2028.3.21	原始取得	无
124	一种带U型气囊门封结构	ZL201820391471.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3.22	2028.3.21	原始取得	无
125	一种软质磁条充磁夹具	ZL201820471872.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4.3	2028.4.2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软磁条自动收卷装置	ZL201820791792.2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5.25	2028.5.24	原始取得	无
127	一种磁性材料打磨装置	ZL201820824553.2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5.30	2028.5.29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具有除渣效果的磁性材料分拣装置	ZL201820888360.3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6.8	2028.6.7	原始取得	无
129	一种磁性材料双面打磨设备	ZL201820791874.7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5.25	2028.5.24	原始取得	无
130	一种用于磁铁充磁加工的固定工装	ZL201820967059.1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6.22	2028.6.21	原始取得	无
131	一种磁铁加工用打孔装置	ZL201820887475.0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6.8	2028.6.7	原始取得	无
132	一种电机磁条加工装置	ZL201820794056.2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5.25	2028.5.24	原始取得	无
133	一种磁性材料喷淋清洗装置	ZL201820827657.9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5.31	2028.5.30	原始取得	无
134	一种磁性材料筛选清洗装置	ZL201820967060.4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6.22	2028.6.21	原始取得	无
135	一种磁条辅助送磁装置	ZL201821453280.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9.6	2028.9.5	原始取得	无
136	一种智能冰箱门封生产线	ZL201821453328.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9.6	2028.9.5	原始取得	无
137	一种磁性材料的搅拌装置	ZL201820887487.3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6.8	2028.6.7	原始取得	无
138	一种多功能密封胶条安装工具	ZL201820791436.0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5.25	2028.5.24	原始取得	无
139	一种PVC粒料生产切割装置	ZL201821570540.3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9.26	2028.9.25	原始取得	无
140	一种PVC粒料加工自动输送装置	ZL201821570557.9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8.9.26	2028.9.25	原始取得	无
141	一种门密封胶套焊接设备	ZL201822060970.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12.6	2028.12.5	原始取得	无
142	一种软质磁条掉灰检测装置	ZL201822103340.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8.12.14	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143	一种门封磁条高速充磁装置	ZL201920709362.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5.17	2029.5.16	原始取得	无
144	一种新材质干洗机密封条结构	ZL201920440831.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4.3	2029.4.2	原始取得	无
145	一种磁颗粒防堵塞自动定量加料装置	ZL201920712229.6	合肥领远	实用新型	2019.5.17	2029.5.16	继受取得	无

146	一种门密封胶套穿磁产品整体移动装置	ZL201920712210.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5.17	2029.5.16	原始取得	无
147	一种冰箱门封挤压变形恢复性能检测装置	ZL201920767348.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5.27	2029.5.26	原始取得	无
148	一种门密封胶条旋转打孔装置	ZL201920709333.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5.17	2029.5.16	原始取得	无
149	一种冰箱门封磁条成型冷却装置	ZL201920708477.3	合肥领远	实用新型	2019.5.17	2029.5.16	继受取得	无
150	一种具有脱模结构的门密封胶套焊接设备	ZL201920766409.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5.24	2029.5.23	原始取得	无
151	一种具有定位结构的门密封胶套焊接设备	ZL201920766418.1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5.24	2029.5.23	原始取得	无
152	一种单螺杆挤出机恒温循环冷却装置	ZL201920709350.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5.17	2029.5.16	原始取得	无
153	一种门密封胶套自动穿磁辅助夹持装置	ZL201920712215.4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5.17	2029.5.16	原始取得	无
154	一种软质异形门密封胶套端口焊接装置	ZL201921304961.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8.13	2029.8.12	原始取得	无
155	一种冰箱门封条焊接温控装置	ZL201921315114.X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8.14	2029.8.13	原始取得	无
156	一种全角度U型打孔装置	ZL201921315705.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8.14	2029.8.13	原始取得	无
157	一种磁性粒料压合装置	ZL201920444593.9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9.4.3	2029.4.2	原始取得	无
158	一种冰箱门内衬引水孔可变角度冲孔装置	ZL201921396295.3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8.27	2029.8.26	原始取得	无
159	一种PVC粒料风冷装置	ZL201921289750.X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9.8.9	2029.8.8	原始取得	无
160	一种磁条生产中专用裁断装置	ZL201921289107.7	合肥领远	实用新型	2019.8.9	2029.8.8	继受取得	无
161	一种磁条生产用的固定装置	ZL201921289102.4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9.8.9	2029.8.8	原始取得	无
162	一种PVC粒料封装设备	ZL201921289103.9	安徽邦瑞	实用新型	2019.8.9	2029.8.8	原始取得	无
163	一种上提加高增容垃圾桶	ZL201921696292.1	万朗部件	实用新型	2019.10.11	2029.10.10	原始取得	无
164	一种左右伸缩加宽一体式垃圾桶	ZL201921696285.1	万朗部件	实用新型	2019.10.11	2029.10.10	原始取得	无
165	一种门封条的计量传动机构	ZL201921589861.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9.23	2029.9.22	原始取得	无
166	一种大补偿易清洁结构门封	ZL201922185774.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2.9	2029.12.8	原始取得	无
167	一种带Z型支撑筋密封门封	ZL201922184784.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2.9	2029.12.8	原始取得	无
168	一种防撞结构门封	ZL201922184810.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2.9	2029.12.8	原始取得	无

169	一种抗绞边易清洁结构门封	ZL201922185756.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2.9	2029.12.8	原始取得	无
170	一种可弯曲圆弧结构门封	ZL201922184774.5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2.9	2029.12.8	原始取得	无
171	一种镂空卡槽低间距门封	ZL201922184800.4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2.9	2029.12.8	原始取得	无
172	一种高密封性冰箱门封结构	ZL201922196989.9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2.10	2029.12.9	原始取得	无
173	一种带卡扣结构门封	ZL201922185781.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2.9	2029.12.8	原始取得	无
174	一种门封条的挤出成型机构	ZL201921589785.5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9.23	2029.9.22	原始取得	无
175	一种门封条的自动分配线	ZL201921867696.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0.31	2029.10.30	原始取得	无
176	一种门封条的转运机构	ZL201921867991.8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0.31	2029.10.30	原始取得	无
177	一种门封自动穿磁机构	ZL201921867992.2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19.10.31	2029.10.30	原始取得	无
178	一种冰箱门封磁颗粒自动化生产线	ZL202021187106.4	合肥领远	实用新型	2020.6.23	2030.6.22	原始取得	无
179	一种高密度磁颗粒集中密封供料系统装置	ZL202021186975.5	合肥领远	实用新型	2020.6.23	2030.6.22	原始取得	无
180	一种多元材料共挤冰箱门封	ZL202021039648.7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20.6.9	2030.6.8	原始取得	无
181	一种门密封胶套切割余料控制装置	ZL201610212733.0	万朗磁塑	发明	2016.4.6	2036.4.5	原始取得	无
182	一种软质胶套夹取限频装置	ZL201610212679.X	万朗磁塑	发明	2016.4.6	2036.4.5	原始取得	无
183	一种软质磁条射磁机	ZL201610212834.8	万朗磁塑	发明	2016.4.6	2036.4.5	原始取得	无
184	一种自控门封疲劳测试机	ZL201610151319.3	万朗磁塑	发明	2016.3.15	2036.3.14	原始取得	无
185	一种门封防绞边测试仪	ZL201610151316.X	万朗磁塑	发明	2016.3.15	2036.3.14	原始取得	无
186	一种门封补偿值测量仪	ZL201610149160.1	万朗磁塑	发明	2016.3.16	2036.3.15	原始取得	无
187	一种门密封胶套模对模抓取定位系统	ZL201610750333.5	万朗磁塑	发明	2016.8.27	2036.8.26	原始取得	无
188	门密封胶套四角焊接入料预定定位系统	ZL201610743014.1	万朗磁塑	发明	2016.8.27	2036.8.26	原始取得	无
189	一种门密封胶套四角焊接搬运抓手	ZL201610750303.4	万朗磁塑	发明	2016.8.27	2036.8.26	原始取得	无
190	一种全自动门封四角焊接控制系统	ZL201610751877.3	万朗磁塑	发明	2016.8.27	2036.8.26	原始取得	无
191	一种制冷器门封气密性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810460971.2	万朗磁塑	发明	2018.5.15	2038.5.14	原始取得	无
192	一种长短交替自动切割穿磁控制系统	ZL201811035487.1	万朗磁塑	发明	2018.9.6	2038.9.5	原始取得	无

193	一种智能冰箱门封生产方法	ZL201811035603.X	万朗磁塑	发明	2018.9.6	2038.9.5	原始取得	无
194	一种胶套同步切割装置	ZL201811035449.6	万朗磁塑	发明	2018.9.6	2038.9.5	原始取得	无
195	一种对穿型自动穿磁装置	ZL201811035471.0	万朗磁塑	发明	2018.9.6	2038.9.5	原始取得	无
196	一种具有磁力监测切除功能定向牵引装置	ZL201910412214.2	万朗磁塑	发明	2019.5.17	2039.5.16	原始取得	无
197	一种软质磁条整体自控联动收卷机	ZL201910414492.1	万朗磁塑	发明	2019.5.17	2039.5.16	原始取得	无
198	一种基于环保增塑剂 HM828 的门封磁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410030.3	合肥领远	发明	2017.6.3	2037.6.2	继受取得	无
199	一种智能冰箱门封生产线控制系统	ZL201811035490.3	万朗磁塑	发明	2018.9.6	2038.9.5	原始取得	无
200	一种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88709.9	合肥领远	发明	2014.5.6	2034.5.5	继受取得	无
201	一种门封条磁颗粒冷却输送装置	ZL202021186974.0	合肥领远	实用新型	2020.6.23	2030.6.22	原始取得	无
202	一种门封条自动转运、分配生产线	ZL201911053726.0	万朗磁塑	发明	2019.10.31	2039.10.30	原始取得	无
203	门封胶套辅助定位入模机构	ZL202020696509.5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20.4.29	2030.4.28	原始取得	无
204	门封条的抓取机构	ZL202020696627.6	万朗磁塑	实用新型	2020.4.29	2030.4.28	原始取得	无
205	一种一模二出冷顶挤塑机用双工位独立切割装置	ZL202020940512.7	合肥雷世	实用新型	2020.5.29	2030.5.28	原始取得	无
206	一种门封条自动穿磁、分配生产线	ZL201911053746.8	万朗磁塑	发明	2019.10.31	2039.10.30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证书号
1	磁颗粒集中供料系统 V1.0	合肥领远	2021SR00770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801329 号
2	粉料输送机自动控制系统 V1.0	合肥领远	2021SR007667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800993 号

3	挤出机自动控制系统 V1.0	合肥领远	2021SR009593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820254 号
4	加压式密炼机自动控制系统 V1.0	合肥领远	2021SR007993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804250 号
5	全自动挤压收卷集成控制系统 V1.0	合肥领远	2021SR00799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804249 号
6	收卷机自动控制系统 V1.0	合肥领远	2021SR011068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834997 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五）非专利技术

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技术介绍
用于冰箱的特定类型 GS 蒸发器制造相关的工程技术	2017. 10	受让	该技术能够有效提高冰箱用特定类型 GS 蒸发器的产品品质，提高其工作效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非专利技术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8 家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 24 家，境外子公司 4 家；孙公司 4 家；分公司 6 家，其中境内分公司 5 家，境外分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孙公司基本情况

（1）绵阳万朗

公司名称	绵阳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675797791D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时乾中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绵州大道中段186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电磁性门封、磁条、粒料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2038年7月3日

(2) 荆州万朗

公司名称	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5597273581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时乾中
住所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北段6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电零部件及其制造设备、模具、原辅料的生产、销售和相关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
营业期限	2010年8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2019年1月，荆州万朗与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荆州万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荆州塑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荆州万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MA497GNT8G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日
注册资本	1,4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时乾中
住所	荆州开发区新华路66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机器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机器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9年1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子公司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60%，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持股 40%。

(3) 青岛万朗

公司名称	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572060922A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芳芳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黄山经济区工业园安吉路119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塑料零件的加工、销售；模具、塑料制品的销售；家用电器配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4月7日至2041年4月2日

青岛万朗于2019年1月设立黄岛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黄岛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P3L965E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4日
负责人	张芳芳
营业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黄山经济区工业园安吉路119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塑料零件的加工、销售；模具、塑料制品的销售；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01月24日至2041年04月02日

(4) 成都万朗

公司名称	成都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5800107734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良德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路二段1888号8栋1层1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塑料零件、其他塑料零件、隔音隔热材料的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8月1日至2041年7月31日

(5) 贵州万朗

公司名称	贵州万朗冰箱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3080671719A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芳芳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董公寺镇工业园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塑料零件的加工、销售；模具、塑料制品的销售。）
经营期限	2013年10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6) 广州万朗

公司名称	广州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40686533155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时乾中
住所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城鳌大道东路1228号之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塑料粒料制造;塑料制品批发;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经营期限	2013年12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7) 沈阳万朗

公司名称	沈阳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313231256J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芳芳
住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大望街105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模具、机械设备和塑料制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23日至2044年12月22日

(8) 武汉万朗

公司名称	武汉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L14569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芳芳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514号枫树产业园厂房A区四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电磁性门封、磁条、粒料的加工、批零兼营；焊接机、模具及配套设备的制造、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9) 泰州万朗

公司名称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761009667L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时乾中
住所	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夏棋村 15 组(苏陈工业集中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磁性门封条、家用电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研发、销售以及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代理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10) 佛山万朗

公司名称	佛山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0901542801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季克虎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胜居委会容港路 8 号 16 座首层、二层(住所申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制造：磁塑制品、模具、电器配件；冰箱配件设备的租赁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佛山万朗投资设立了中山市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中山万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2NY8E11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季克虎
住所	中山市南头镇祥兴路 10 号首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家用电器配件、模具、机械设备、塑胶材料、磁粉、磁性材料及其制品；租赁：机器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

	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持股100%

佛山万朗于2017年11月设立南海分公司,南海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佛山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10J6J2P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负责人	蒲新
营业场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夏工业园长盛路12号(车间四)4楼(住所申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制造:磁塑制品、模具、电器配件;冰箱配件设备的租赁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佛山市企业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11) 安徽邦瑞

公司名称	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7830540394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6,4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时乾中
住所	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二路535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磁性制品、塑料制品、家电配件、服装、机械、模具加工、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5日至2055年11月24日

(12) 苏州邦瑞

公司名称	苏州邦瑞冰箱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76445314X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时乾中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金陵东路 75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磁条、封条；销售：塑料制品、磁性材料、模具及机械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 年 7 月 25 日至 2035 年 7 月 24 日

(13) 万朗部件

公司名称	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2MA2N4JEX4U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9,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时乾中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三星路 28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电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机器设备、自有房产的租赁；家用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模具、设备和原辅料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14) 合肥鸿迈

公司名称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799843227X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时乾中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电零部件及原辅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及模具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塑料制

	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10日

(15) 重庆鸿迈

公司名称	重庆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5U40EG5Q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芳芳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6号附2号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模具设备、塑料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隔音隔热材料的制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16) 扬州鸿迈

公司名称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1MAQLQ0T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时乾中
住所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鸿扬路19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家电零部件、模具、机械设备及原辅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3日至2065年11月2日

2018年12月，扬州鸿迈投资设立了南京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京万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1XJW8U6F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时乾中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96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家电零部件、模具、机械设备及原辅料研发、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子公司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持股100%

扬州鸿迈于2021年1月15日设立了平度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UUFEB33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15日
负责人	时勃
营业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南村镇海信大道8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1月15日至2065年11月2日

（17）佛山鸿迈

公司名称	佛山市鸿迈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351181341M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芳芳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村虹岭一路208号2栋3楼B区(住所申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五金

	产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国内贸易代理；家用电器研发；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18) 上海甲登

公司名称	上海甲登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385766X1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秋琴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221号2幢2层216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家用电器及零部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制冷设备、电气成套设备、橡塑制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木制品、家具、汽车零配件、石材制品、金属制品（除专控）、玻璃制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除文物）、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及辅料、环保设备、化妆品的销售；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贸易咨询服务（除经纪），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25日至2044年3月24日

(19) 合肥雷世

公司名称	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3860707T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23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时乾中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2#厂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塑胶制品、电器零配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包装制品制造与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绿化养护服务；会展服务；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2017年3月，合肥雷世投资设立了安徽雷世，安徽雷世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2MA2NEYQE0W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良德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三星路与百花路交叉口向北50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器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挤出模具销售，改性塑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安徽雷世正在办理解散注销手续。

（20）滁州万朗

公司名称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TD3JU2Y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3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黎刚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花山东路1699号4号生产厂房2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电零部件、模具、焊接设备及原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机器设备的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21）新乡万朗

公司名称	新乡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4687459A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良德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高新区丰华路108号新飞冷柜厂东厂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电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模具、机械设备和原辅料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22) 合肥领远

公司名称	合肥领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D7XR92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时乾中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245号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厂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磁粉、磁性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家电配件、机械、模具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肥领远于2020年1月设立合肥领远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合肥领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GAFE2E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5日
负责人	时勃
营业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478号高校三创园1号楼6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磁粉、磁性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家电配件、机械、模具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23) 合肥古瑞

公司名称	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NHE9U5T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时乾中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33号A1厂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成套设备自动化、模具设计、加工与销售；家电零部件及原辅材料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自有房产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11日至2037年4月10日

(24) 合汇金源

公司名称	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4507612K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时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工业园云谷路北、紫石路南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电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机器设备的租赁；模具、设备和原辅料的研发、加工、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31日至2044年10月30日

2、境外子公司、分公司

(1) 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①泰国万朗

泰国万朗，成立于2011年2月21日，注册地址为泰国巴真府甲民武里市依赤9路513号，注册资本为162,932,400泰铢，注册号为025555400012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泰国万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金额（泰铢）	占比（%）
1	万朗磁塑	1,629,321	162,932,100	99.9996
2	时勃	1	100	0.0001
3	时乾中	1	100	0.0001
4	尚振华	1	100	0.0001
合计		1,629,324	162,932,4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时乾中、时勃、尚振华的说明及泰国安塔瑞斯咨询有限公司 Khonthorn Lertnapawong 先生（律师-执照编号 218/2555）在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泰国法律下公司合规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因泰国公司法要求至少有 3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且至少有 3 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泰国万朗成立时为了符合上述规定，泰国万朗董事（时乾中、时勃及尚振华）每人持有 1 股。根据时乾中、时勃、尚振华三人出具的说明，该三人并不实际享有该股权的权益，该部分股权权益由发行人享有。

2011 年 3 月 9 日，万朗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投资设立泰国万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400201100008 号），投资总额 280 万美元。同年，万朗有限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业务编号：35340000201304073418）。

2012 年 1 月 6 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对泰国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皖商执外经字[2012]1 号），同意增资 720 万美元。2012 年 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400201200002 号）。2012 年 2 月 13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在泰国建设环保型冰箱门密封条生产线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外资[2012]79 号）。

2013 年 3 月 6 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对泰国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皖商执外经字[2013]88

号），同意增资 150 万美元。2013 年 3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400201300009 号）。2013 年 5 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办理了业务登记，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35340000201304073418）。

2018 年 1 月 19 日，安徽省商务厅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800002），确认投资总额 1,450 万美元。安徽省发改委就本次发行人对泰国万朗增资 300 万美元事项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18]9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朗有限投资设立泰国万朗时及 2013 年增加投资事项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安徽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皖发改外资[2004]1275 号）向安徽省发改委申请办理项目投资核准手续。

②墨西哥万朗

墨西哥万朗，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注册地址为墨西哥新莱昂州阿波达卡市马泰尔工业园 571 号 E 大道。公司股本现有 3,000 “A” 类股，代表着最小固定资本，60,735,475 “B” 类股，代表着社会资本的可变部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墨西哥万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名称	股份		金额 (Mex.Cy.)	出股份额
	最小固定资本	可变资本		
万朗磁塑	2,970	60,735,475	\$60,738,445	99.999930%
尚振华	30	0	\$30	0.000070%
合计	3,000	60,735,475	\$60,738,475	100%

根据发行人、尚振华的说明及墨西哥桑切斯德万尼埃斯维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合规报告，根据《墨西哥公司法》第 89 条规定，墨西哥万朗必须有一名股东，墨西哥万朗的出资人为万朗磁塑，尚振华为万朗磁塑指定的持股人，其持有股份系代表万朗磁塑持有。

2015 年 9 月 22 日，万朗有限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核发的投资设立墨西哥万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500145 号），2015 年 9 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办理了业务登记，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

编号为：35340000201509305370）。

2018年1月19日，万朗磁塑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核发的投资设立墨西哥万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1800003号）。确认万朗磁塑对墨西哥万朗增资，投资总额由300万美元增加至400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朗有限在境外投资设立墨西哥万朗及2018年1月增加对墨西哥万朗投资事项，未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安徽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向安徽省发改委申请办理项目投资备案。

③越南万朗

越南万朗，成立于2013年5月8日，住所为越南河内市糜冷县光明工业区49G栋，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投资证书编号为01204300048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南万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占比（%）
1	万朗磁塑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3年8月30日，万朗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投资设立越南万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400201300056号），2013年9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办理了业务登记，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340000201304183611）。确认投资总额200万美元。2014年12月11日，安徽省商务厅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1400047号），将万朗有限对越南万朗投资变更为100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朗有限在投资设立越南万朗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安徽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皖发改外资[2004]1275号）向安徽省发改委申请办理项目投资核准。

2017年5月9日越南万朗分公司成立，越南万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越南万朗分公司住所为同奈省边和市三福坊三福工业区7号路33地块，其商业登记由同奈省计划暨投资厅于2017年5月9日第一次签发，商业登记号码

为 0106187943-001,越南万朗分公司依照所签发的商业登记证专门生产冰箱塑料制品。

④波兰万朗

波兰万朗,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住所地为科斯琴,股份资本为 475 万兹罗提,法院注册号(KRS)为 000070962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波兰万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额	价值(兹罗提)	占比(%)
1	万朗磁塑	95,000 股	4,750,000.00	100.00
	合计	95,000 股	4,750,000.00	100.00

2017 年 10 月 16 日,安徽省商务厅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700080),确认投资总额 300 万美元。安徽省发改委就本次发行人对波兰万朗投资 300 万美元事项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波兰冰箱磁性门封条生产线项目备案的批复》(皖发改外资函[2017]749 号)。2018 年 1 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办理了业务登记,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35340000201801027771)。

2017 年 7 月 31 日,安徽省商务厅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出具了《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在投资设立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时,已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履行了核准/备案手续。

(2) 关于境外投资未至发改委备案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朗磁塑(含前身万朗有限)在投资设立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及 2013 年增加对泰国万朗投资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安徽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皖发改外资[2004]1275 号)向省发改委申请办理项目投资核准;在投资设立墨西哥万朗及 2018 年 1 月增加对墨西哥万朗投资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安徽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向省发改委申请办理项目投资备案。

①关于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以及《安徽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万朗磁塑（含前身万朗有限）在投资设立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及 2013 年增加对泰国万朗投资时未向安徽省发改委申请项目核准，违反了上述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以及《安徽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省内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万朗有限在投资设立墨西哥万朗及 2018 年增加对墨西哥万朗投资时未向安徽省发改委申请项目备案，违反了上述规定。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就境外投资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四条“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第五十三条“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

②本所律师就境外投资项目发改委备案程序事项电话咨询了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发改委回复：1、由于目前安徽省发改委尚无相关补办的法定程序，也无补核准或备案的先例，因此省发改委无法就上述未经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补办备案手续；2、安徽省发改委对于 2018 年 3 月实施《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以前进行的境外投资而没有进行省发改委备案的投资主体，未有过对投资主体进行处罚或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投资设立泰国万朗、墨西哥万朗、越南万朗以及上述公司后续增加投资时，未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和地方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核准/备案手续，而受到有权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须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或境外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将给予发行人或境外子公司全额赔偿，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若本人未履行该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扣留与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设立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及后续增加投资时未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及地方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与备案的相关规定履行核准/备案手续，存在法律瑕疵；但是鉴于：（1）发行人已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件、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2）2018年1月安徽省发改委对发行人对泰国万朗新增300万美元的投资进行了备案，对于泰国万朗设立及2013年增加投资未履行备案手续未提出异议，也未责令停止项目实施；（3）安徽省发改委对2018年3月前境外投资未履行省发改委备案程序的投资主体未有过处罚或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的情况；（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补偿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法律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子公司情况

（1）收购合肥古瑞 100%的股权

2019年6月28日，合肥古瑞股东合肥中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合肥古瑞100%股权转让给万朗磁塑。

2019年6月30日，合肥中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万朗磁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确认以2019年5月31日作为合肥古瑞净资产评估基准日，并同意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229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合肥古瑞股权转让款的计价基础。基于该评估报告，双方协商确认，合肥中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万朗磁塑转让合肥古瑞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2,344,012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朗磁塑已向合肥中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9年7月10日，合肥古瑞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古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磁塑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古瑞的股权未发生过变动。

（2）收购合肥雷世 40%的股权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持有合肥雷世 60%的股权。2020年3月24日，合肥雷世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单学文将其持有的合肥雷世 40%股权转让给万朗磁塑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单学文与万朗磁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单学文将其持有的合肥雷世 40%股权转让给万朗磁塑，双方同意以合肥雷世 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并以此协商确认 4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49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与完税证明，万朗磁塑已向单学文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方单学文已缴纳了相关税款。

2020年4月17日，合肥雷世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雷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朗磁塑	230.00	100
合计		23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雷世的股权未发生过变动。

（3）收购合汇金源 100%股权

2020年12月11日，安徽铜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

权的议案》，安徽铜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决定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合汇金源 100%股权。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安徽铜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铜陵市嘉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在中拍平台对合汇金源 100%股权进行公开拍卖，发行人以成交价 33,074,800.00 元竞得合汇金源 100%股权。

2020 年 12 月 26 日，安徽铜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了 33,074,800.00 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2021 年 1 月 28 日，合汇金源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汇金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朗磁塑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汇金源的股权未发生过变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的上述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收购过程合法合规。

4、报告期内注销的孙公司

甲登新材原为发行人的孙公司（发行人持有上海甲登 100%股权，上海甲登持有甲登新材 100%股权），于 2018 年 1 月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甲登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UXU9L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秋琴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 58 号 12 幢 101 室、20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环保复合材料和环保稳定剂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9日至2046年12月28日
注销时间	2018年1月17日
注销原因	决议解散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甲登新材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基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交易，主要以框架合同加具体订单的方式进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预计年度销售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万朗磁塑与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各种模块产品	框架合同	自2016年8月22日起，有效期为一年，除非一方于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否则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2	万朗磁塑与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各种模块产品	参与协议	同上	正在履行
3	万朗磁塑与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冰箱塑料部件	框架合同	自2020年2月2日起，有效期为一年，除非一方于期限届满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否则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4	合肥鸿迈与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冰箱塑料部件	框架合同	同上	正在履行
5	佛山万朗与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门封条	框架合同	2020.10.1-2021.9.30，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除非合同一方自协商破裂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外，则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6	扬州鸿迈与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组件类、塑胶类等	框架合同	同上	正在履行
7	波兰万朗与波兰三星	冰箱门封等	框架合同	从2018年1月15日开始，持续3年，除非一方在期满之前提前九十日自行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表示不再延续协议，则协议自动续延一年	正在履行
8	万朗磁塑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门封、吸塑、注塑、组件类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可顺延6个月	正在履行

9	泰州万朗与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	门封、注塑产品等	框架合同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	-------------------	----------	------	---------------------	------

2、采购合同

基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交易，主要以框架合同加具体订单的方式进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预计年度采购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万朗磁塑与江阴市卓能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冰箱用粒料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2	合肥领远与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	磁粉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万朗磁塑与江阴市澄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挤出产品	框架合同	2021.3.1-2022.2.28	正在履行
4	万朗磁塑与海宁市炬能达塑磁制品厂	挤出产品	框架合同	2021.3.1-2022.2.28	正在履行

3、外协加工合同

基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外协加工商之间交易，主要以框架协议加具体订单方式进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预计年度采购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外协加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万朗磁塑与合肥玉堂包装产品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框架合同	2021.4.1-2022.3.31	正在履行
2	合肥鸿迈与合肥玉堂包装产品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框架合同	2021.4.1-2022.3.31	正在履行
3	佛山万朗与佛山市顺德区迦福电器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框架合同	2020.11.1-2022.10.31	正在履行
4	合肥鸿迈与合肥盛邦电器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4、融资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国内信用证合同、保理融资协议、福费廷业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融资方	资金借出方(合同对方)	金额/额度(万元)	期限
1	借款合同	泰国万朗	泰国开泰银行	3,450.00万泰铢	从首期收取贷款当月起，在六十个月内偿还完本金及利息
2	融资租赁合同	万朗磁塑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21.75(租金总额)	2019.2.1-2022.2.2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万朗磁塑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2,500.00	2020.4.16-2021.4.30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万朗磁塑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1,500.00	2020.4.16-2021.4.30
5	国内商业保理合同	合肥鸿迈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400.00	2020.4.16-2022.4.16
6	国内商业保理合同	万朗磁塑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0.4.16-2022.4.16
7	保理合同及补充协议	万朗磁塑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0.6.30-2021.6.29
8	福费廷业务合同	合肥鸿迈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根据福费廷业务买入通知单确定	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一年
9	保理合同	青岛万朗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1.3.16-2022.3.15
10	小企业借款合同	泰州万朗	中国工商银行泰州新区支行	500.00	2021.3.5-2022.2.1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泰州万朗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	2021.4.1-2021.9.25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万朗磁塑	建设银行肥西支行	670.00	2021.4.6-2022.4.5

5、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担保合同或反担保合同如下：

(1) 2017 年 11 月 14 日，泰国万朗与开泰银行签订了《土地抵押合同》及相关附属协议，约定泰国万朗将其拥有的位于春武里市斯里拉察镇依克汉姆的第 64083 号和 64084 号地块（包括该土地上现有或未来建造的建筑物）作为抵押，为泰国万朗拟取得的 11,000.00 万泰铢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 5,000.00 万泰铢为不限时间的流动资金借款，其余 6,000.00 万泰铢的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同日，泰国万朗与开泰银行签订了《土地抵押合同》及相关附属协议，将泰国万朗拥有的位于巴真府甲民武里市的第 176 号地块（包括该土地上现有或未来建造的建筑物）作为追加担保物为前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万朗部件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180132），约定由万朗部件以其拥有的皖（2018）寿县不动产权第 0007780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为万朗磁塑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在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5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9 日，万朗部件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190066），约定由万朗部件以其拥有的皖（2019）寿县不动产权第 0007471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为万朗磁塑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在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500 万

元。

2020年4月22日，时乾中、王怡悠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0090），为万朗磁塑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在2020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2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元。

(3)2019年2月1日，安徽邦瑞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法人保证合同》（德润法保合字（2019）第0002号），约定由安徽邦瑞为万朗磁塑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德润融租合字（2019）第0002号）项下的租金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主合同项下的租金总额为33,217,500.00元，债务履行期限为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2日。

同日，时乾中、王怡悠、万和国分别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个人保证合同》（德润个保合字（2019）第0002-1号、0002-2号、0002-3号）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9年8月22日，合肥鸿迈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61009）浙商银高抵字（2019）第00010号），约定由合肥鸿迈以其拥有的肥西国用（2006）第1285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地权桃花字第029907号、房地权桃花字第029908号、房地权桃花字第029909号、房地权证肥西字第10013495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为（361009）浙商银综授字（2019）第00010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34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9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2日。

(5)2020年3月27日，合肥古瑞与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建银肥西20201230004号抵），约定合肥古瑞以其拥有的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第10137342号房屋，为万朗磁塑与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外币融资授信合同》（融资授信期限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7日）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1,065万元人民币。

同日，时乾中与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建银肥西20201230004号保），为上述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2020年5月26日，时乾中、王怡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签

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580520200000016），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在2020年5月26日至2021年4月14日期间与万朗磁塑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在先的债权（如有）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

（7）2020年12月23日，安徽邦瑞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HFKFQZZGDT20200004），约定安徽邦瑞以其拥有的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748号、第0039749号、第0039750号、第0039751号、第0039752号、第0039753号等不动产作为抵押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确保万朗磁塑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最高综合授信额度2,5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

同日，时乾中、王怡悠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HFKFQZZGBZ20200019），为上述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

（8）2021年1月，万朗磁塑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质押合同》（HFKFQZZYHT20210001），约定万朗磁塑以其依法所有或有权处分的单位定期存单向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出质，以确保双方签订的《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主合同的履行，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人民币1,143万元。

（9）2021年2月22日，万朗磁塑与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HF07(高抵)20210001），约定万朗磁塑以其拥有的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853号、第0145431号、第0145388号、第0145391号、第0145791号、第0150465号等不动产作为抵押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确保万朗磁塑与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HF07(高融)20210002）主合同的履行，担保最高债权额为5,412.13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21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7日。

同日，合肥鸿迈与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HF07(高保)20210002），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均为5,00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21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7日。

时乾中、王怡悠与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HF07(高保)20210003)，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均为 5,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

(10) 2021 年 2 月 24 日，万朗磁塑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州新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2021 年(新区)保字第 C0224-1 号)，约定万朗磁塑为泰州万朗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州新区支行签订的《小企业借款合同》(0111500003-2021 年(新区)字 00030 号)，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时乾中、王怡悠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州新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2021 年(新区)保字第 C0224-2 号)，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2021 年 3 月 28 日，万朗磁塑与中国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502393943B21031501 号)，约定万朗磁塑为泰州万朗与中国银行泰州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502393943E20210315 号)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等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时乾中、王怡悠与《最高额保证合同》(502393943B21031503 号)，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针对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泰州万朗分别与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苏泰小微(2021)03-4 号、泰小微(2021)04 号)，委托上述企业提供保证担保；万朗磁塑、安徽邦瑞以及时乾中、王怡悠分别与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苏泰小微(2021)03-4 号、泰小微(2021)04 号)，为上述企业提供担保产生的保证责任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6、授信协议及最高额融资协议

(1) 2019 年 8 月，万朗磁塑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361009)浙商银综授字(2019)第 00010 号]，约定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向万朗磁塑提供 3,4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内可连续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2) 2020 年 3 月，万朗磁塑与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签订《人民币/外币融资授信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向万朗磁塑提供 1,065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3) 2020年12月,万朗磁塑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HFKFQZZSXY20200024),约定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向万朗磁塑提供最高2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

(4) 2021年2月,万朗磁塑与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HF07(高融)20210002),约定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向万朗磁塑提供最高10,0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为2021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7日。

(5) 2021年3月28日,泰州万朗与中国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502393943E20210315号),约定中国银行泰州分行向泰州万朗提供1,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适用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至2022年3月10日。

7、其他合同或协议

2021年3月16日和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分别与国元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国元证券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议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5,543,458.01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529,071.18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但存在收购合肥古瑞 100%的股权、子公司合肥雷世 40%的少数股权及合汇金源 10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3、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章程的制定

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最近三年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序号	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修改原因
1	2018年12月18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册资本增加至6,225万元
2	2019年6月29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营范围变更及总经理审批权限调整。
3	2020年5月22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总经理权限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公司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

作正常。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制定了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长及其职权、董事会的权限、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主席、监事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

2、202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议案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的

每届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任期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任职期限
时乾中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2.26-2022.12.25
欧阳瑞群	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26-2022.12.25
周利华	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26-2022.12.25
马忠军	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26-2022.12.25
梅诗亮	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26-2022.12.25
徐荣明	董事	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5.22-2022.12.25
吴泗宗	独立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26-2022.12.25
邱连强	独立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26-2022.12.25
陈涛	独立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26-2022.12.25
马功权	监事会主席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2.26-2022.12.25
方媛	监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26-2022.12.25
邵燕妮	职工监事	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19.12.26-2022.12.25
刘良德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2.26-2022.12.25
张芳芳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2.26-2022.12.25
万和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2.26-2022.12.25

1、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的简历如下：

时乾中先生：197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荣获中国家用电器行业发展四十年“行业贡献奖”，任第七届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常务理事、安徽大学教育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副理事长，被评为2012新徽商慈善人物、2016十大徽商领袖、2017年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安徽省百名优秀民营企业家之一，2019年3月获聘为安徽大学就业创业导师。其从业经历如下：1997年4月至1999年9月历任广东顺德均安磁性门封厂车间主任、销售经理、分公司经理；1999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万朗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兼任湖南长沙华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顺德区亿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省钜坤

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万奇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阜阳万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安徽邦瑞、苏州邦瑞等多个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泰国万朗董事。

欧阳瑞群女士：196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95年5月任广东顺德均安医院妇产科医生；1995年8月至2002年3月任广东顺德均安磁性门封厂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16年6月任万朗有限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曾兼任杭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监事、佛山市顺德区亿臣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现兼任龙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区能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周利华先生：196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4年8月任枞阳白云中学、浮山中学教师；1996年7月至1999年6月任安徽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1999年7月至2001年8月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2001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多个子基金的董事、总经理、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滁州白鹭岛国际生态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董事。

马忠军先生：197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沈阳维修基地办公室主任；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营业部投资总监；2011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天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顾问；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历任安徽赋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沈阳润嘉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曾兼任塔城市益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兼任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梅诗亮先生：198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学历。2006年7月至2015年6月历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专员、投资者关系主管，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高级经理，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合肥区域基金负责人；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任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业务合伙人、投资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高级投资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曾兼任合肥金通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现兼任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徐荣明先生：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2年6月任安徽丰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02年7月至2006年5月历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营销总裁助理；2006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蚌埠丰原明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蚌埠丰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管理总监；2013年8月至2014年2月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伙人；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曾兼任蚌埠火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今越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黄山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泗宗先生：195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市场学会理事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上海市市场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1982年7月至1997年9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经济管理系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系党总支书记；1997年9月至今历任同济

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贸系主任、副院长、党委书记、教授（退休）；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曾兼任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开曼丽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冠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信远瑞和（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生命树专修学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邱连强先生：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特聘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中国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第2批）、财政部特殊人才支持计划学员（第2批）、财政部第一届和第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1998年8月至2008年12月历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专业技术部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技术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曾兼任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涛先生：198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助理；2010年8月至2011年10月，在南洋理工大学生物工程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香港中文大学物理系研究助理教授；2015年9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有关董事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前述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均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任职条件。

2、发行人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马功权、方媛为股东代表监事；邵燕妮

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简历如下：

马功权先生：196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1年8月至1988年3月历任肥西师范学校职员、会计、校长助理；1986年9月至1995年12月历任肥西中学校办工厂副厂长、厂长；1986年4月至今历任合肥长城铝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2004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合肥长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合肥亿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任肥西县融信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肥西县融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方媛女士：198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9月至2016年9月任铜陵凯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0年6月历任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曾兼任湖北徽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铜陵市富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兼任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亚格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邵燕妮女士：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99年10月至2016年6月今历任万朗有限行政专员、出纳、销售主管、工厂厂长、模块化服务事业部美菱服务保障中心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美菱大客户部经理、监事。曾兼任合肥锐投电器有限公司的监事；现兼任泰州万朗、苏州邦瑞等多个子公司监事。

根据监事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前述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未兼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4名，分别为总经理时乾中；副总经理刘良德、张芳芳；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万和国。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时乾中先生：参见董事简历披露部分。

刘良德先生：196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1984年8月至1995年12月历任江淮航空仪表厂热表分厂工艺员、副厂长；1996年1月至2010年3月历任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和合肥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制造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8月任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任合肥力威汽车油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6月任万朗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安徽雷世、成都万朗、新乡万朗等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芳芳女士：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任深圳市海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1月至2016年6月任万朗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兼任泰州市海陵区邦瑞冰箱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兼任贵州万朗、沈阳万朗、青岛万朗等多个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万和国先生：197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4年3月任肥西县刘河电灌站出纳、站长；2004年4月至2007年6月安徽大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长，2007年7月至2016年6月任万朗有限财务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董事会秘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且已于2017年6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具体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时乾中、欧阳瑞群、周利华、马忠军、张弛、甄新中、吴泗宗、邱连强、陈涛为发行人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吴泗宗、邱连强、陈涛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张弛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时乾中、欧阳瑞群、周利华、马忠军、梅诗亮、甄新中、吴泗宗、邱连强、陈涛为发行人董事，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其中吴泗宗、邱连强、陈涛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甄新中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选徐荣明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发行人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 3 名监事，具体为：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马功权、吴锋为发行人的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邵燕妮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8 日，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吴锋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7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方媛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功权、方媛为发行人的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邵燕妮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时乾中，副总经理刘良德、张芳芳，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万和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吴泗宗、邱连强、陈涛，

其中邱连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更换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程序、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加工收入、销售服务收入	5%、6%、7%、9%、10%、13%、16%、17%、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9%、20%、25%、30%

注 1：公司及子公司合肥鸿迈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租赁服务，适用 5%的征收率。

注 2：子公司安徽邦瑞提供的仓储服务，适用 6%的增值税率。

注 3：子公司万朗部件于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租赁服务，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适用 9%的增值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适用 10%的增值税率。子公司安徽邦瑞出租的固定资产，选择按照 9%的增值税率计缴。

注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率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销售货物及增值税应税劳务执行 16%的增值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执行 17%的增值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销售商品及增值税应税劳务适用 16%的增值税

率，2019年4月1日起适用13%的增值税率。

注5：子公司泰国万朗销售商品适用7%的增值税率。

注6：子公司越南万朗销售商品适用10%的增值税率。

注7：子公司墨西哥万朗销售商品适用16%的增值税率。

注8：子公司波兰万朗销售商品适用23%的增值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万朗磁塑	15%
合肥鸿迈	25%
安徽邦瑞	15%
泰州万朗	25%、20%
佛山万朗	25%、20%
中山万朗	20%
荆州万朗	25%、20%
荆州塑胶	20%
广州万朗	20%
成都万朗	25%、20%
贵州万朗	20%
绵阳万朗	20%
沈阳万朗	20%
武汉万朗	20%
青岛万朗	20%
万朗部件	25%
苏州邦瑞	20%
重庆鸿迈	20%
佛山鸿迈	20%
扬州鸿迈	20%
南京万朗	20%

上海甲登	20%
合肥雷世	20%
安徽雷世	20%
合肥古瑞	20%
滁州万朗	20%
新乡万朗	20%
合肥领远	20%
泰国万朗	20%
越南万朗	20%
墨西哥万朗	30%
波兰万朗	19%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万朗磁塑于2018年7月2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GR20183400063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年度至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安徽邦瑞于2016年10月2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GR20163400016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年9月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取得编号为GR20193400081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年度至2021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州万朗、贵州万朗、绵阳万朗、沈阳万朗、武汉万朗、青岛万朗、苏州邦瑞、重庆鸿迈、佛山鸿迈、扬州鸿

迈、上海甲登、合肥雷世、安徽雷世 2018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适用上述优惠政策。上述符合小微企业的单位，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时，当期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率为 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泰州万朗、中山万朗、荆州万朗、荆州塑胶、广州万朗、成都万朗、贵州万朗、绵阳万朗、沈阳万朗、武汉万朗、青岛万朗、苏州邦瑞、重庆鸿迈、佛山鸿迈、扬州鸿迈、南京万朗、上海甲登、合肥雷世、安徽雷世、滁州万朗、新乡万朗、合肥古瑞、合肥领远 2019 年度、2020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适用上述优惠政策；子公司佛山万朗 2020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适用上述优惠政策。上述符合小微企业的单位，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率为 5%；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率为 10%。

子公司泰国万朗符合泰国当地法律法规政策，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下：巴真府门封工厂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开始，对于冰箱门封业务的利润享受 8 年内累计 23,794,457.66 泰铢限额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春武里门封一厂于 2013 年 2 月 9 日开始，对于冰箱门封业务的利润享受 6 年内累计 27,294,452.90 泰铢限额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春武里门封二厂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开始，对于冰箱门封业务的利润享受 6 年内累计 31,035,742.62 泰铢限额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序号	补助对象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目	306.44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9〕16号)
2	万朗部件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13.48	《中共寿县县委寿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寿发〔2017〕24号)
3	波兰万朗	稳岗补贴	64.75	《申请给予雇员部分工资费用津贴和对微型、中小型企业家的薪金应缴纳的社会保障缴款的条例》
4	万朗磁塑	优秀企业奖励	61.00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5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目	53.01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6	万朗磁塑	稳岗补贴	5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41号)
7	万朗磁塑	工业奖补	43.15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
8	万朗磁塑	优秀企业奖励	3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专精特新排头兵作用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0〕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秘〔2020〕52号)
9	万朗磁塑	促进发展政策奖补	3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20〕60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秘〔2020〕52号)
10	合肥鸿迈	稳岗补贴	23.00	《关于发布〈肥西县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11	万朗磁塑	贷款贴息	20.00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12	万朗磁塑	创新产品奖励	20.00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13	万朗磁塑	工业奖补	19.00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合财资环〔2019〕1691号)
14	万朗磁塑	优秀企业奖励	10.00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15	安徽邦瑞	优秀企业奖励	10.00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阳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和建筑业发展持续奖补政策〉等六个文件的通知》(阜政办〔2019〕31号)
16	—	其他合计	168.78	—
—	合计	—	1,022.60	—

注：上述表格中仅列示 1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财政补助明细，低于 10 万元以下的财政补助合并至其他。

2、2019 年度

序号	补助对象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	------	----	--------	------

1	万朗部件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646.38	《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县招商引资政策导则的通知》（寿政〔2019〕14号）、《关于对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的公示》
2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目	434.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3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目	297.33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经信综合〔2018〕213号）、《关于申报2018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
4	万朗部件	技术改造项目	174.33	《中共寿县县委寿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寿发〔2017〕24号）
5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目	162.06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6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目	126.74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7	万朗磁塑	境外经贸合作奖励	50.80	《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皖商办外经函〔2019〕144号）
8	万朗磁塑	省级融合发展试点奖励	5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
9	安徽邦瑞	扶持产业发展补贴	47.83	《关于印发〈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阜开管〔2016〕66号）
10	万朗磁塑	人才引进补贴	42.98	《关于开展首批合肥市“引进外国高端人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8〕589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2019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19〕16号）
11	安徽邦瑞	贷款贴息	27.54	《关于印发阜阳市实施“双轮驱动”战略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阜政办〔2018〕19号）
12	万朗磁塑	人才引进补贴	23.00	《合肥市博士后经费资助使用实施细则》（合人才〔2019〕12号）
13	万朗磁塑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14	万朗磁塑	创新产品奖励	2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
15	万朗磁塑	贷款贴息	20.00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16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目	16.16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17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补贴	12.30	《2018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18	安徽雷世	房租补贴	11.68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2016年第13号〈会议纪要〉》
19	万朗部件	工业奖补资金	10.00	《关于开展2018年度支持制造强市建设若干政策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淮经信产业〔2018〕51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市建设

				若干政策（修订稿）的通知》（淮府（2018）9号）
20	万朗部件	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	10.00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淮府（2017）73号）
21	万朗磁塑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22	安徽邦瑞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0	《关于印发阜阳市实施“双轮驱动”战略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阜政办（2018）19号）
23	—	其他合计	95.69	—
—	合计	—	2,318.82	—

注：上述表格中仅列示 1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财政补助明细，低于 10 万元以下的财政补助合并至其他。

3、2018 年度

序号	补助对象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万朗磁塑	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补贴	170.00	《安徽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关于印发〈安徽省制造业中小企业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经信中小融资[2017]161号）
2	万朗磁塑	促进企业上市奖励	130.00	《2017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
3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目	129.92	《关于申报 2017 年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7）62号）之《2017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2017 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实施细则》（合政办秘（2017）68号）
4	安徽邦瑞	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补贴	84.00	《关于印发〈2018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8）8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5	合肥鸿迈	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补贴	60.00	《关于开展 2018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8）124号）、《关于印发〈2018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8）8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制造强省建设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8）79号）
6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目	59.54	《2017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2017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合经区经（2017）55号）
7	万朗磁塑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补助	50.00	《安徽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8	万朗磁塑	中小型企业专项资金补助	50.00	《安徽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9	万朗磁塑	人才引进补贴	50.00	入选者配套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合组办字（2018）29号）
10	万朗磁塑	扶持产业发展补贴	50.00	《安徽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11	万朗磁塑	税融通奖励	16.55	《2018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政策》
12	万朗磁塑	开拓扶持资金补助	15.90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皖商办外经函〔2018〕177 号）、《安徽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13	万朗磁塑	人才引进补贴	15.84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175 号）
14	万朗磁塑	自主创新专利奖补	10.00	《关于确定 2017 年度合肥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合知〔2017〕7 号]
15	—	其他合计	104.93	—
—	合计	—	996.68	—

注：上述表格中仅列示 1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财政补助明细，低于 10 万元以下的财政补助合并至其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佛山鸿迈未在 2015 年 8 月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税收管理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办理完毕。2019 年 2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乐平税务分局针对上述情形向佛山鸿迈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三税乐简罚[2019]77 号），罚款为 0 元，并于当日终结。具体处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况、处罚的金额以及适用处罚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已履行纳税义务，除上述佛山鸿迈因 2015 年 8 月违反税收相关规定在 2019 年 2 月被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万朗磁塑	关于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8]51 号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	万朗磁塑	年新增 14000 吨板材和 50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4000 吨板材和 50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7]30 号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4000 吨板材和 50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万朗磁塑	关于环保型冰箱吸塑件生产项目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环保型冰箱吸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1]376 号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环保型冰箱吸塑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合环经开分局验【2014】35 号
4	万朗磁塑	年产 700 万套冰箱门封、1500 吨钣金件生产项目	《关于对年产 700 万套冰箱门封、1500 吨钣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3]78 号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冰箱门封、1500 吨钣金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合环经开分局验【2014】37 号
5	万朗磁塑	冰箱门封条生产扩建项目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冰箱门封条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20]141 号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冰箱门封条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	万朗磁塑	年新增 14000 吨环保型 PVC 粒料项目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4000 吨环保型 PVC 粒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20]156 号	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7	万朗磁塑	年产新增 4000 吨板材项目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4000 吨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11017 号	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8	万朗磁塑	年产新增 500 万套冰箱门封项目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500 万	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套冰箱门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11011号	
9	安徽邦瑞	服装、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关于<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服装、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监管[2007]254号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意见》阜开环验[2010]13号
10	合肥鸿迈	关于年新增2000吨TPE环保新材料项目	《关于对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增2000吨TPE环保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7]61号	《年新增2000吨TPE环保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11	合肥鸿迈	年新增350万条冰箱门封及3000吨磁条项目	《关于对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增350万条冰箱门封及3000吨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11003号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350万条冰箱门封及3000吨磁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专家组意见》
12	合肥鸿迈	关于年产500吨缓冲气柱袋项目	《关于对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缓冲气柱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9]93号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缓冲气柱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13	佛山万朗	电冰箱及其零部件生产项目	生产项目附属主机厂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配套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请示的复函》
14	佛山万朗南海分公司	佛山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新建)建设项目	《关于<佛山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狮)函[2018]495号	《佛山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5	广州万朗	广州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尚未达到环保验收阶段
16	南沙分公司	广州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迁改建项目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广州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1]57号)	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17	中山万朗	中山市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关于<中山市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环建表[2019]0028号	《中山市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18	佛山鸿迈	佛山市鸿迈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	《关于<佛山市鸿迈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狮审931号	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19	青岛万朗	冰箱磁性门封条生产项目	《关于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冰箱磁性门封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西新审[2020]128号	《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冰箱磁性门封条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	青岛万朗黄岛分公司	家用电器塑料配件项目	《关于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黄岛分公司家用电器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西新审[2019]101号	《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黄岛分公司家用电器塑料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1	泰州万朗	磁性门封条及冰箱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关于对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磁性门封条及冰箱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行审批（海陵）[2019]20096号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磁性门封条及冰箱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2	苏州邦瑞	苏州邦瑞冰箱配件有限公司门封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83500	《苏州邦瑞冰箱配件有限公司门封生产搬迁项目自主验收意见》
23	扬州鸿迈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按照要求补充了自查报告，已被纳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正常环境监管。	
24	南京万朗	年产400万根冰箱门封条生产线扩建项目	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尚未达到环保验收阶段
25		新建冰箱门封生产线项目	《关于对<南京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冰箱门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19]1701号	《南京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冰箱门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6	荆州万朗	冰箱磁性门封条生产项目	《关于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冰箱磁性门封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开分环审文[2020]5号	《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冰箱磁性门封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7	荆州塑胶	高性能纤维聚酰胺复核材料项目	《关于湖北恒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聚酰胺复核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荆环保审文[2011]206号	《荆州万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聚酰胺复核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8	武汉万朗	家电门封项目	《关于武汉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家电门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经开审批[2017]101号	《关于武汉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家电门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意见》武经开（汉南）环验（2018）12号
29	滁州万朗	家电配件项目	《关于<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家电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19]184号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家电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0	新乡万朗	新乡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条PVC冰箱门封条搬迁项目	《关于<新乡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条PVC冰箱门封条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新高综监字[2020]39号	《新乡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条PVC冰箱门封条搬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1	合肥雷世	年新增600万套冰箱门封、600吨环保型冰箱塑料零配件项目	《关于对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600万套冰箱门封、600吨环保型冰箱塑料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11008号	《年新增600万套冰箱门封、600吨环保型冰箱塑料零配件项目验收专家组意见》
32	合肥雷世	年新增2500吨环保型冰箱塑料零配件项目	《关于对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2500吨环保型冰箱塑料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20]136号	《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2500吨环保型冰箱塑料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3	重庆鸿迈	冰箱门封条迁建项目	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尚未达到环保验收阶段

34	沈阳万朗	冰箱用磁性门封条项目	《关于沈阳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冰箱用磁性门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保蒲河审字[2017]045号	《沈阳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冰箱用磁性门封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5	成都万朗	成都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冰箱门封磁性塑胶条和门封条生产线项目	《关于成都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冰箱门封磁性塑胶条和门封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承诺环评审[2021]2号	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36	贵州万朗	PVC塑料冰箱门封条制造项目	《审批意见》遵市环汇审[2013]93号	《验收意见》遵市环汇验表[2016]38号
37	绵阳万朗	冰箱门封条生产线	《关于绵阳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冰箱门封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绵环审批[2018]43号	《绵阳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冰箱门封条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8	万朗部件	注塑制品生产项目	《关于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注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寿环监[2018]1号	《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注塑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9	万朗部件	年产1500万套高效复合材料注塑件扩建项目	《关于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高效复合材料注塑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寿环审[2019]30号	《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高效复合材料注塑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0	合肥领远	自动化磁性塑胶条生产项目	《关于对合肥领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磁性塑胶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20]19号	《合肥领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磁性塑胶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41	合肥古瑞	非标设备自动化和模具加工项目	《关于对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非标设备自动化和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20]59号	《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非标设备自动化和模具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2	平度分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尚未达到环保验收阶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冰箱门封、吸塑产品和组件部装产品等,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防治及处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办理的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许可(登记)单位	许可(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91340100713955632Y001X	2020.08.10-2023.08.09
2		91340100713955632Y001X	2020.04.13-2025.04.12
3		91340100713955632Y002Z	2021.01.09-2026.01.08
4		91340100713955632Y003W	2021.03.12-2026.03.11

5	安徽邦瑞	913412007830540394001U	2020.08.02-2023.08.01
6	苏州邦瑞	91320594776445314X001Y	2020.12.01-2025.11.30
7	万朗部件	91340422MA2N4JEX4U001X	2020.07.20-2025.07.19
8	滁州万朗	91341100MA2TD3JU2Y001Z	2020.03.30-2025.03.29
9	合肥古瑞	91340111MA2NHE9U5T001Y	2020.07.21-2025.07.20
10	广州万朗	914401840686533155001W	2020.03.13-2025.03.12
11	贵州万朗	91520303080671719A001W	2020.05.18-2025.05.17
12	合肥雷世	91340100343860707T001Z	2020.05.09-2025.05.08
13	合肥鸿迈	91340123799843227X001Y	2020.04.14-2025.04.13
14		91340123799843227X002X	2021.04.10-2026.04.09
15	荆州万朗	914210005597273581001Z	2020.07.01-2025.06.30
16	绵阳万朗	91510700675797791D001Z	2020.04.26-2025.04.25
17	青岛万朗	91370211572060922A001Y	2020.07.09-2025.07.08
18	佛山鸿迈	91440607351181341M002W	2021.03.31-2026.03.30
19	泰州万朗	91321202761009667L001W	2020.03.19-2025.03.18
20	武汉万朗	91420100MA4KL14569001W	2020.06.10-2025.06.09
21	新乡万朗	91410700MA4687459A001X	2020.05.26-2025.05.25
22	扬州鸿迈	91321091MA1MAQLQ0T001Y	2020.05.13-2025.05.12
23	中山万朗	91442000MA52NY8E11001Z	2020.04.20-2025.04.19
24	重庆鸿迈	91500105MA5U40EG5Q001W	2020.03.18-2025.03.17
25	成都万朗	915101125800107734001W	2020.06.05-2025.06.04
26	合肥领远	91340111MA2UD7XR92001W	2020.08.13-2025.08.12
27	南京万朗	91320117MA1XJW8U6F001Y	2020.04.13-2025.04.12
28	沈阳万朗	91210113313231256J001Z	2020.08.15-2025.08.14
29	荆州塑胶	91421000MA497GNT8G001X	2020.10.12-2025.10.11
30	南海分公司	91440605MA510J6J2P001Z	2020.08.06-2025.08.05
31	南沙分公司	91440101MA59NCR39R001X	2020.05.29-2025.05.28

注 1: 青岛万朗与黄岛分公司共同租用一处生产经营场地, 已由青岛万朗办理排污登记。

注 2: 上海甲登和合肥领远分公司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故未办理排污登记。

注 3: 安徽雷世已停产,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故未办理排污登记。

注 4: 根据出租方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佛山万朗租用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镇容港路 8 号的生产线，该生产线系出租方合法所有，出租方已对该生产线的新建及历次改扩建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环保局环评批复文件，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针对该生产线产生的各类废水、废气等排放物已纳入出租方的排污系统，佛山万朗的三废排污量已涵盖在出租方持有的编号为 91440606617467161G001Z 的《排污登记证》统一监管，佛山万朗无需再办理排污许可证。

注 5: 合汇金源系 2020 年 12 月收购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未进行生产经营，故尚未办理排污登记。

注 6: 平度分公司系 2021 年 1 月设立，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尚未办理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子公司泰州万朗 2020 年 11 月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处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他境内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墨西哥万朗、越南万朗、波兰万朗分别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子公司泰州万朗 2020 年 11 月被当地环保部门处罚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方面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安全生产方面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项目不属于该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需要进行安全预评价的项目,但是需要根据该办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以及根据该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的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了书面报告,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组织审查,形成了书面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3月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万朗受到过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2020年4月苏州邦瑞受到过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及2021年1月万朗部件受到过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处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境外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墨西哥万朗、越南万朗、波兰万朗分别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墨西哥万朗、越南万朗及越南万朗分公司、波兰万朗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子公司南京万朗2020年3月被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苏州邦瑞2020年4月被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以及2021年1月万朗部件受到过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地方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针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等过程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并开展质量控制体系检查及审核,提高产品质量,保证质量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发行人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认证主体	认证体系	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万朗磁塑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安徽邦瑞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沈阳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武汉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荆州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绵阳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贵州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成都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佛山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泰州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苏州邦瑞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青岛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合肥鸿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1.17
扬州鸿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佛山鸿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南沙分公司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重庆鸿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滁州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南京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荆州塑胶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黄岛分公司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广州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泰国万朗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3.10.02
越南万朗	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	2021.7.24
越南万朗分公司	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3.11.13
墨西哥万朗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2021.10.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

具用门密封条》（QB/T1294-2013）、《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门封磁条》（QB/T1295-2013）和《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热塑性弹性体门密封条》（QB/T5370-201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品技术标准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墨西哥万朗、越南万朗、波兰万朗分别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	2,847	2,481	2,253
其中：国内	2,168	1,838	1,685
国外	679	643	568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缴纳情况统计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期末缴纳人数（人）	1,970	1,970	1,970	1,970	1,970	1,950
期末公司人数（人）	2,168	2,168	2,168	2,168	2,168	2,168
缴纳人数占比（%）	90.87	90.87	90.87	90.87	90.87	89.94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期末缴纳人数（人）	1,622	1,622	1,622	1,622	1,622	1,609

期末公司人数（人）	1,838	1,838	1,838	1,838	1,838	1,838
缴纳人数占比（%）	88.25	88.25	88.25	88.25	88.25	87.54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期末缴纳人数（人）	1,571	1,571	1,571	1,571	1,571	1,560
期末公司人数（人）	1,685	1,685	1,685	1,685	1,685	1,685
缴纳人数占比（%）	93.23	93.23	93.23	93.23	93.23	92.58

注：上表中人数未包含派往国外子公司工作但保留境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2018年末至2020年末为海外员工在国内购买社保人数为9人、12人和12人，购买住房公积金人数为8人、11人和10人。

（2）未缴纳情况统计

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境内员工总数（人）	2,168	1,838	1,685
未缴人数（人）	198	216	114
其中：退休返聘	155	125	98
正在办理参保手续的新员工	12	5	0
在其他单位已参保人员	12	12	11
外籍人员	2	2	4
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17	72	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境内员工总数（人）	2,168	1,838	1,685
未缴人数（人）	218	229	125
其中：退休返聘	157	128	99
正在办理公积金手续的新员工	18	7	0
在其他单位已缴纳人员	2	9	8
外籍人员	2	2	4
自愿放弃购买公积金	39	83	14

（3）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②

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员工，大部分拥有宅基地且已购买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此类员工流动性较大，在公司缴纳社保将导致重复参保并降低实际收入，不愿在公司继续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无法重复缴纳；④部分员工为报告期各期末当月下旬入职，入职当月无法办理，于次月开始缴纳；⑤少量外籍员工不愿参保。

针对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员工本人意愿及其提供的自行参保的说明，由员工定期向公司提供自行参保的相关缴费凭证或证明，公司全额报销其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拥有宅基地且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公司根据其申请为其提供员工宿舍。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了声明：因个人原因，本人自愿放弃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放弃要求公司为本人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请求。上述意愿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不需任何他方为本人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针对上述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员工意愿可随时申请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将积极为其办理缴纳手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若本人未履行该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扣留与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

根据 2021 年 1 月至 3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境外员工的劳动保障情况

根据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墨西哥万朗、越南万朗、波兰万朗分别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

期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用工方面的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基于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原因，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鉴于上述原因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补偿承诺，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18年1月至5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过劳务派遣员工。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超过用工总量的10%，且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除上述期间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及数量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根据发行人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6,746.64	26,746.6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569.15	14,569.15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976.88	5,976.8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57,292.67	57,292.67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要求完成了项目备案程序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项目代码）	环评情况
1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020-340162-29-03-029975	环建审（经）字（2020）124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340162-29-03-029994	环建审（经）字（2020）125 号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0-340162-29-03-029979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公司秉持“贴近客户，快速反应”的经营理念，以“为全球白色家电提供有竞争力的模块化解决方案”为企业使命，以主导产品冰箱门封为依托，持续发展模块化产品组

合，丰富产品结构；立足于国内市场，不断进行国际化布局，以客户需求管理为核心，以研发创新为抓手，通过“深耕区域、深耕客户、深耕产品”打造核心竞争力；以技术营销融入市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顺应经济全球化和白电产业国际化布局，做有市场竞争力的国际化家电零部件配套企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目标为：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健全、完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强化资源整合能力；通过产业链延伸，发掘新的增长亮点，不断完善产业布局；通过“技术提升、工艺提升、品质提升”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快速发展；加快拓展国内外市场，建立与全球目标客户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快速增长，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存在如下不规范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1、2020年3月25日，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溧）应急监察罚（2020）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其在2020年3月10日对南京万朗安全生产现场检查时，发现南京万朗建设项目投入或者使用前，未开展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未按照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按照规定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三）项、（五）项的规定。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对南京万朗作出罚款31,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金缴款单，南京万朗已足额缴纳罚款。

2020年7月21日，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南京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明确：“南京万朗的上述情形未造成恶劣影响和

严重后果，违法情节较轻，并已按照我局要求整改完毕，相应的罚款也已及时缴纳。因此，上述行为虽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该企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局其他处罚。”

综上，南京万朗已按照主管机关要求纠正违规行为，主管机关已出具了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南京万朗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2、2020年3月12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苏州邦瑞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苏州邦瑞存在以下行为：（一）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针对上述行为，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有关规定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安检违罚[2020]330020号），对该企业作出了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4月7日，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苏州邦瑞冰箱配件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15号）、《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中所称的‘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苏州邦瑞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过我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苏州邦瑞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虽然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涉及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被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20年11月20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20]18号），具体情况为：2020年8月26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泰州万朗的注塑车间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开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伪造检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

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21号）作出如下处理：1、责令泰州万朗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处罚款拾万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报告，泰州万朗上述违法行为系因当天泰州市海陵区下暴雨，处理设施安装在室外，为防止雨水进入管道烧坏风机电机造成安全事故，车间主任临时关闭了处理设施。发行人针对上述问题召开员工大会，加强员工对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与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操作与维护知识的学习；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生产状态下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指定专人每天负责检查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加大对环保设备设施的投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0年11月26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泰州万朗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注塑车间6、7、8、9、10号注塑机正在运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主管机关对泰州万朗作出的责令改正及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的最低标准以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21号）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决定。

根据本所律师就泰州万朗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网络检索，登陆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泰州万朗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度泰州万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均未达到5%。根据证监会发行部2020年6月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证券法》（2005

年修订)将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作为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之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如何把握?答:……(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的意见,结合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泰州万朗的上述违法行为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的相关情形。

因此,上述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泰州万朗的行政处罚以及涉及的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21年1月6日,寿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人员对万朗部件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万朗部件生产车间内室内消火栓被遮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寿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寿(消)行罚决字[2021]0005号】,对万朗部件作出了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3月17日,寿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关于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万朗部件已经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万朗部件已按照主管机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处罚机关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万朗部件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发行人子公司佛山鸿迈未在2015年8月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税收管理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8月17日办理完毕。2019年2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乐平税务分局针对上述情形向佛山鸿迈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三税乐简罚[2019]77号),罚款为0元,并于当日终结。

根据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况、处罚的金额以及适用处罚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及相关

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所称系指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诉讼、仲裁和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或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和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对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发行人股东之间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的核查

1、2011年3月17日, 万朗有限、时乾中与东吴创投签署了《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宜之备忘录》, 备忘录中对业绩承诺和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

因东吴创投退出, 时乾中于2013年5月23日、2014年3月19日与东吴创投分别签署了《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及《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时乾中回购东吴创投持有万朗有限的全部股权, 并完成了股权回购款的支付。双方于2015年10月1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21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此《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宜之备忘录》已经履行完毕, 东吴创投已于2020年1月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本所律师对东吴创投经办人员的访谈, 确认东吴创投已经收到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并确认东吴创投增资万朗有限及退出, 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2、2015年12月28日, 时乾中及其配偶王怡悠与安元基金签署了《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并分别与刘振、周利华、梁明、章法宝签署了《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之跟投补充协议》, 时乾中承诺发行人税后净利润平稳增长、公司上市及特定条件下回购股权等事项。2016年12月28日, 上述协议各方签署了解除上述协议的协议。

安元基金、刘振、周利华、梁明、章法宝均已出具《确认函》, 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上述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已解除完毕, 不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3、2016年1月26日，时乾中与志道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时乾中承诺发行人净利润平稳增长、公司上市及特定条件下回购股权等事项。2016年12月28日，上述协议双方签署了解除上述协议的协议。

志道投资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上述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已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4、2016年3月，时乾中分别与马功权、赵军、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时乾中承诺发行人净利润平稳增长、公司上市及特定条件下回购股权等事项。2016年12月28日，上述协议各方签署了解除上述协议的协议。

马功权、赵军、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上述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已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5、2016年3月31日，时乾中、万朗有限与金通安益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约定了公司上市与特定条件下回购股权等事项。2017年5月10日，上述协议各方签署了解除上述协议的协议。

金通安益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上述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已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6、2016年4月，时乾中分别与三花控股、王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时乾中承诺发行人净利润平稳增长、公司上市及特定条件下回购股权等事项。2016年12月28日，上述协议各方签署了解除上述协议的协议。

三花控股与王伟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上述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已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7、2018年12月，万朗磁塑、时乾中与拾岳禾安签署了《<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附属协议》，约定了万朗磁塑的业绩目标、公司上市及特定条件下回购股权等事项。2020年10月16日，上述协议各方签署了解除上述协议的协议。

拾岳禾安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上述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已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8、2019年9月28日，时乾中与高新毅达签署了《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时乾中承诺万朗磁塑的业绩目标、公司上市及特定条件下回购股权等事项。

2020年10月16日，双方签署了《承诺函》，约定前述补充协议自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IPO申请材料之日全部自动解除，具体时间以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文件记载的日期为准。

2021年1月5日，双方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前述双方签署的《承诺函》自动解除。

9、2015年12月31日，欧阳瑞群与益沣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欧阳瑞群承诺发行人税后净利润平稳增长、公司上市及特定条件下回购股权等事项。2016年12月28日，上述协议双方签署了解除上述协议的协议。

益沣成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欧阳瑞群之间签署的上述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已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万朗磁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或万朗磁塑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也不存在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

10、2016年3月2日，发行人股东甄新中与欧阳瑞群、时乾中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欧阳瑞群与时乾中承诺万朗有限2015年-2018年税后净利润平稳增长、公司上市及特定条件下回购股权等事项。2016年12月28日，上述协议各方签署了解除上述协议的协议。

甄新中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瑞群之间签署的上述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已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上述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未对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除上述对赌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对赌情形。鉴于上述与东吴创投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其他对赌协议均已解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

（二）发行人股东私募股权基金的核查

1、发行人股东系私募股权基金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金通安益、安元基金、高新毅达、拾岳禾安为私募基金，均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备案日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运作状态
金通安益	SE5179	2016.2.5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3749	正在运作
安元基金	S81798	2015.11.13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3390	正在运作
拾岳禾安	SEP596	2018.11.5	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486	正在运作
高新毅达	SJ4396	2016.5.10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1235	正在运作

2、发行人股东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益沅成	P1025762
2	志道投资	P10099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按照规

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颜 强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颜 彬

2021年4月13日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2021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2
第一节 监事.....	32
第二节 监事会.....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9
第一节 通知.....	39
第二节 公告.....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3
第十二章 附则.....	4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时乾中、欧阳瑞群、刘振、周利华、梁明、章法宝、赵军、马功权、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甄新中、王伟、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在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Anhui Higasket Plastics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全球白色家电提供有竞争力的模块化解决方案。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家电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机器设备的租赁；模具、设备和原辅料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构的核准内容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名称、持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时乾中	31,966,620	53.2777	净资产	2016-6-22
2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	7,200,000	12.0000	净资产	2016-6-22

	二期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3	欧阳瑞群	5,211,060	8.6851	净资产	2016-6-22
4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3,000,000	5.0000	净资产	2016-6-22
5	深圳益沣成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2,994,000	4.9900	净资产	2016-6-22
6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 公司	1,800,000	3.0000	净资产	2016-6-22
7	甄新中	1,800,000	3.0000	净资产	2016-6-22
8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1,800,000	3.0000	净资产	2016-6-22
9	马功权	1,333,320	2.2222	净资产	2016-6-22
10	赵军	600,000	1.0000	净资产	2016-6-22
11	杨靖德	600,000	1.0000	净资产	2016-6-22
12	阮可丹	600,000	1.0000	净资产	2016-6-22
13	陈志兵	600,000	1.0000	净资产	2016-6-22
14	王勇	210,000	0.3500	净资产	2016-6-22
15	王伟	132,000	0.2200	净资产	2016-6-22
16	刘振	69,840	0.1164	净资产	2016-6-22
17	周利华	69,840	0.1164	净资产	2016-6-22
18	梁明	6,660	0.0111	净资产	2016-6-22
19	章法宝	6,660	0.0111	净资产	2016-6-22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净资产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之外，同时应遵守其对股份转让做出的各项承诺，并应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正常决策程序，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与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十）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十九）项第2款或者第5款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

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五）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通知中对原提议进行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通知中对原提议进行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时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

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因本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不得以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方式影响股东的表决，操纵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2.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3.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细则如下：

1.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

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之积。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 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

3.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相关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答复。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要求履行职责。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2 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与（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七）任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及委员；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

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按照本章程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法律法规、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须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一）公司拟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目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本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未达到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包括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章程所称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银行授信、借款及其他债权融资，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证券部或公司档案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若干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出现上述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对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

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应当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二)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

1. 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5. 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三）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应当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

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部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草拟财务决算以及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达成初步方案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征询独立董事、监事意见后，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政策对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5.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政策调整不得违反以下原则：（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

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缴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

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施行。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4165号

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申请报告》（万朗股份〔2021〕00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
监会令 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075 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
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21年12月30日

抄送：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方潇逸

共印 15 份

